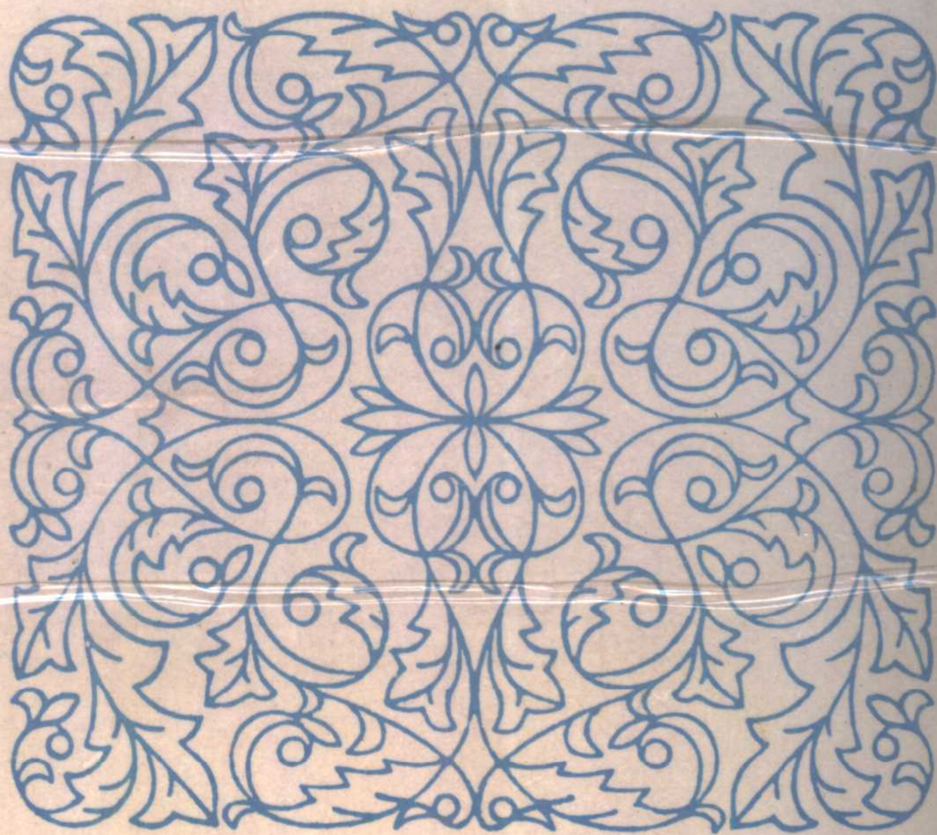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76·



民國叢書

第四編

中國近世史 下册

鄭鶴聲著

歷史・地理類

上海書店

中國近世史

下册

鄭鶴聲著

本書據中央政治學校1944年版影印

中國近世史下册

鄭鶴聲編

目錄

第一章　中外國際條約與交涉之溯原

中俄邊界與通商條約　英荷兩國之遣使與交涉　中日之交涉

第二章　列強對華經濟侵略與不平條約之締結

國際商業之擴充　中英交涉及鴉片貿易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南京條約之影響

第三章　太平革命及其影響

太平天國之興衰　太平革命之目的及其主張　太平政府之規模及其思想　太平革命之影響

第四章　列強對華帝國主義之盛行與競爭

歐洲帝國主義之澎漲　列強對華之侵略　華人對付列強之政策　中國所受帝國主義者壓迫之影響

第五章　變法之理論與計劃

總理遺李鴻章書　胡燏棻條陳變法自強事宜　劉張第一次會奏變法事宜　劉張第二次會奏變

法事宜　劉張第三次會奏變法事宜

第六章　同光間之維新事業

維新事業之統計　總理衙門及同文館　通使及選派留學海陸軍備之整頓　文武學堂之譯設　繙譯與書局　機械事業舉要　工商事業舉要

第七章　戊戌政變

同光間維新之現象　變法之初步　新政之擬辦　政變之經過　政變之回顧

第八章　排外運動之發生及其影響

華人之自滿與自信力　耶教之傳布與衝突　義和團一瞥　排外運動之影響

第九章　復詔變法

變法之旨意　新政擬辦之統計　政制之改變　庶政之整頓　教育之改革　軍警之改編　律例之編訂

第十章　預備立憲

立憲之動機與初步　憲政之統計　政府機關之添置　官制之改革　憲政之預備　憲政期限及其綱領

第十一章　清季政局之轉移
太后之垂簾　太監之擅恣　親貴之用事
第十二章　清代學術及其思想之變遷
清代學術思想之背景　清初諸儒之學術思想　乾嘉間諸儒之學術思想　道咸以後諸儒之學術思想
第十三章　近代社會生活及其經濟狀況之變遷
土地與農業　工業與勞力　商務與金融　人口與生計
第十四章　革命運動之發生與其結果
革命之動機及其主義　革命運動之經過　清之滅亡及中華民國之成立

中國近世史下編

第一章　中外國際條約與交涉之淵原

中西國際貿易之起源，雖在明以前，然所謂無條件時代之通商。至於國際條約之訂立，則自清初中俄之尼布楚 Nerchinsk條約始。該條約之目的，雖在於國境之確定，然亦包含關於通商之事項。故此條約爲中國最初之條約，同時亦爲最初之通商條約也。

中俄邊界與通商條約

明清之際，俄人漸從事黑龍江侵略，康熙二十八年，與俄國結尼布楚條約，准國境貿易。三十二年訂恰克圖 Hlakhta 通商條約，准俄國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得七二百名，可在北京，駐留八十日，且免納稅。俄國獲此通商特權，爲英吉利等國所羨慕，而俄巧博清政府信用，得置多數傳教士於北京，以維持兩國國交，且離間他國與我國接近，以獲壟斷之利益。此固由俄國外交手段之高，而當時中國之不歡迎海路貿易，亦其一原因焉。述之如次：

(一)尼布楚條約　當明之季，清方遣兵定索倫達呼爾等部，而俄之遠征軍，亦越外興安嶺，以達黑龍江之下流，周覽山川部落，以徐試其侵略。會清有事於中原，不遑注意東北，俄人乘其中原未定，遂以順治八年，築城雅克薩河口。清將海色率兵逐之，無功而還。十一年五月，俄人斯特巴諾引兵下黑龍江，清都統明安達禮破其軍松花江口。十五年，俄人巴西古親赴尼布楚部署軍事，令

斯克巴諾以所部可薩克(清官書謂羅刹當卽可薩之音轉)兵五百人當前敵，清寧古塔都統沙爾呼達率隊艦四十七艘，載火器與戰，斬殺過半，斯克巴諾死焉。顧是時中俄雖衝突，然俄未審中國虛實。順治十一二年間，嘗兩遣使節，賫方物，上書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覘虛實。而中國方倜然自大，視與朝貢諸國。其答俄皇書有云：「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貢進方物，朕實嘉之。特賜禮物，卽令爾使人賫至，以明朕柔遠之至意。爾其欽示，永効忠順，以世恩寵。」其詞甚倨，而俄人以不解漢文，亦置之不問。康熙六年，什爾喀河土酋罕特穆爾逃入俄境。九年，清遣使莫斯科，(俄舊京)令交罕特穆爾，且約束邊人勿抄掠。俄亦遣使與中使偕赴北京，議：「訂界約」「互市」「交換俘虜」三事。清政府宣言非先交罕特穆爾，則他所請無庸置議，議迄不成。

中俄議既決裂，俄人益經營雅克薩。二十一年，聖祖命副都統郎坦假行獵名往偵形勢，郎坦歸言俄兵寡不足慮。帝乃定征俄策，先遣人赴寧古塔造巨舟，築墨爾根齊齊哈爾二城，置十驛通餉，，絕俄人貿易。二十二年，清兵擊俄將摸里尼克兵於愛琿附近，俘其全軍，致諸齊齊哈爾。清都統彭春，更以二十四年率水陸兩軍北征，陸軍攜巨礮出齊齊哈爾，水軍艦百艘自松花江出黑龍江，兩軍齊集雅克薩城下。俄守將圖爾布青 Alexei Tolpusin 雖奮勇拒戰，然苦兵械窳敗，又衆寡懸絕，勢不支，退至尼布楚，俄軍死及降者殆百人。清兵毀其城而還，獻俘京師。此第一次攻擊之情形也

。圖爾布青之還尼布楚也，俄陸軍大佐伯伊頓 Perton 復率可薩克兵百人來援，合軍而東，至雅克薩城故址。築土壘爲防禦計。清兵攻之，俄軍抵死抗拒，壘堅不可拔，圖爾布青中礮死。伯伊頓代之守，俄兵皆穴居多病溼，清兵以長圍困之，俄人不死於戰，則死於病，存者僅六十餘人，城旦夕且下，而兩國和議告成，清軍遂以二十七年八月，解圍歸愛琿及墨爾根。此第二次之攻擊情形也。

時俄皇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新立，受制於其姊索希亞，(官書謂察罕汗當由音誤)未有實權，又以戰地絕遠，不便接應，亟欲與中國和。聖祖亦以師老厭兵。二十五年，因荷蘭人之介紹，彼此書問往還。二十六年，俄全權公使費要多羅 Theodorus Alexieviez Golowin or Eeodor Alexenich Golovin 至。二十七年，清命內大臣索額圖等爲公使，令天主教徒張誠徐日昇從，扈以精騎萬餘，軍容甚盛。始約以色楞格斯克爲會議所，繼以準部搆兵道梗，改以尼布楚爲會場。帝復命都統郎坦發兵一萬，自愛琿水陸並進，爲使臣後援。二十八年八月開議，俄使初欲劃黑龍江爲兩國界，索額圖不可，謂東自雅克薩，西至尼布楚色楞格斯克，凡俄領黑龍江及貝加爾湖殖民地，當盡以予我，以是議不諧。張誠輩調停其間，往復數四，始議北以格爾必齊河 Kirbechi R. 及外嶺興安，南以額爾古納河 Argun R. 爲界，俄使復不允，議中輟。索額圖遂拔營向尼布楚城，旦夕且宣戰。俄使不得已，乃允以額爾古納及格爾必齊兩河爲中俄界線。然斯時罕特穆爾已在俄京受希臘教洗禮，更名波威爾。故國界之議雖成，逃人之事，終不可得而致，清廷之目的，迄未能全達。是年九月

九日，兩國公使各以國文約書交換，而副以拉丁文字爲準，所謂尼布楚條約是也。約凡六條，其內答大要如次：

一，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諸川注入黑龍江者屬中國，嶺北屬俄。

二，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

三，毀雅克薩城，居民及雜物，聽遷往俄境。

四，兩國獵戶人等，毋許擅越國界，違者送所司懲罰。

五，兩國彼此不得容留逃人。

六，行旅有官許文票者，得貿易不禁。

約既成，乃書以滿漢蒙古拉丁(官書作喇提諾)及俄羅斯五體文字，勒碑格爾必齊河東及額爾古納河南爲界標，中俄接壤自此始。然聖祖知俄人東略之志，終不能絕，仍於精奇里河口，設屯田兵爲守備。自是俄人對於中國，遣留學生至京習華文，或發商隊沿邊行貿易。六十餘年間，頗持和平主義焉。

(二)恰克圖條約　自尼布楚條約以後，東北邊境紛擾漸定。未幾，喀爾喀部內附，中國北境與俄領之西伯利亞交涉益緊，於是中俄互市之問題起。康熙季年，俄使賫國書至京，請改訂商約，未

達目的。世宗立，俄帝彼得死，而女皇加他鄰第一卽位，復遣使來中前請，且欲會議蒙古西伯利亞國界。詔以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侍郞圖理琛爲議約使，會議於後貝加爾州之布拉河地方。雍正五年九月約成，所謂恰克圖條約(亦云布拉條約)是也。其內容概要如次：

一，建立界碑於恰克圖小河溝，俄國卡倫與鄂爾懷圖山，中國卡倫之中央地方，作爲中俄疆界。貿易區域，自此界標東至額爾古納河，西至沙畢納伊嶺。其中如遇橫有河山，則以橫斷河山爲界；如議空曠地，則以適中地點爲界。其南屬中國，北屬俄國。

二貿易人數，照康熙三十二年所規定，仍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疆界貿易，如依正道行走，無須納稅：如繞他道者，收沒其貨物。

三，中國人准俄國設立教堂於北京，任俄國教徒依本國法規，在堂內誦經禮拜，中國並予以補助。

四，烏得河地方，中俄兩國，俱不得占領，作爲公有地。

五，今後彼此咨行文件，或延擱不覆，或留難使臣，是顯礙和好之道，則應暫停行商。

六，今後彼此不准容留逃亡，所屬之人，有逃亡者，於拿獲地正法，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如之。兵士或竊本軍物件他遁者，華人斬，俄人絞。越境竊牲畜者，初犯罰所盜物價十倍，再犯二十倍，三犯者斬。

右條約以雍正六年，得兩國政府之批准，自是兩國文書往復，均不以皇帝之名，中國則以理藩院，俄國則以薩那特衙門，兩國貿易及國交之端緒，漸次繁密。此約之最重要者，蓋有二點：其一，許以烏得河為兩國中立地後，較之尼布楚條約，已損失數百里。其二，許在京建設教堂後，其教士恆刺探國情，以為耳目，實為異日侵占之張本。此條約擬訂之動機，蓋始於康熙五十八年，其時主動者為俄國。蓋因聖祖征討準噶爾後，喀爾喀三汗內附，蒙古主權，遂歸中國所有：惟俄與喀爾喀素有商務關係，為保持其原有之商務利益計，不得不就於我。而雍正以命世英主，國勢復盛，不宜出此。據俄史云，雍正八九年間，中朝遣使俄都者再，一為中國有事準部，約俄人嚴守中立事；一為賀女帝安那宜萬新立事。以意度之，或者清方致力西陲，不欲與俄開釁，故不妨稍從遷就歟！

(三)恰克圖新約　自恰克圖訂約後，乾隆二年，遽停止北京之貿易，令統歸恰克圖。於是華產烟茶緞疋等類之運俄者，咸集中於恰克圖。故恰克圖商務漸盛，而同時相因而起之中俄交涉亦漸多。俄人狡計多端，如違約及私課貨稅等情弊，往往而有。二十七年，設庫倫辦事大臣，凡中俄文牘，必經其手。二十九年，又以俄人私收貨稅，責償邊民所失馬匹以少報多二事，閉恰克圖市場。三十三年，庫倫大臣慶桂以俄人恭順奏，始開市如初。但其後俄人之越貨違約案，仍屢見不一見。清廷無已，亦一味以停市抵制之。四十四年五十年間，復以他細故閉關者再。五十七年，以俄人悔過乞恩，始復訂恰克圖商約五款。時我國國勢方盛，而俄方值分割波蘭，不暇東顧；又以商務關係，

故頗能遷就聽命。茲錄其原文如次：

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窘，又因爾薩那特衙門（案卽俄之外交部）籲請，是以允行；若復失和，罔再希冀開市！

二，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行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卽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

三，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羣相稱好，爾從來守邊官皆能如此，又何致兩次妄行失和，以致絕市乎？嗣後爾守邊官當愼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

四，恰克圖以西數十卡倫，爾之布哩雅特哈哩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呼勒咱之事，今爾國當嚴加禁束，杜其盜竊。

五，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照舊例辦理。

此約雖取互換形式，而實際條款，皆由我國單方裁定，令其遵守，不獨操縱之權在我，且視俄如屬國，觀其條文，可以知矣。而庫倫大臣松筠奏稱：「俄羅斯人感激皇仁，倍申誠敬。」而自此約成後，確能遵守，嘉道間漠北邊務，賴以安息。實爲我國條約史中最光榮之條約。論者謂此約雖

為我國人所規定，而第五條竟將俄人犯罪審治之權，歸諸俄官，而外人之享有領事裁判權，實以此為階厲。嗣後與外人立約，沿襲不悟，馴至國法凌夷，國權喪失。或又謂當時之制度，兩國立於同等之地位，即俄國對於中國有領事裁判權，而中國對於俄國，亦無所異。故學者謂之雙方的或雙務的領事裁判權云。

清初中俄之條約，自康熙至乾隆，歷亘三朝，凡百餘年。時在歐洲，則當十七十八兩世紀中，正當列強帝國主義駸駸發達之時期也。

清初中俄三約
- 尼布楚條約　康熙二十八年（西元一六八九年）
- 恰克圖條約　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七年）
- 恰克圖新約　乾隆五十七年（西元一七九二年）

當是時，我國國勢方盛，而歐洲實在多事之秋。俄之東向侵略西伯利亞也，其唯一動機，即在侵略土腴物阜之中國，徒以格於當日之局勢，未能達其目的耳；而其野心與企圖，固絕不因此而稍止也。後至咸豐年間，我國以連遭歐洲英法諸帝國主義者之聯合侵略，國勢大挫，俄帝國主義者，遂乘虛而襲，盡洩其前次所不獲伸之侵略素願。然則俄之前屈後伸，自另有其故，非以前不知侵略，而後始知之也。至於所列三約，以皆訂於我國國勢方盛之時，故比較尚屬最能保持中外平等精神者，但西伯利亞一帶我國原有領土之自行放棄於俄者，已復不少。然則所謂條約上之勝利平等云者

，亦不過以土地換來之虛名耳。

英荷兩國之遣使與交涉

乾隆一朝，爲清室武功最盛之時代，於宣揚國威，恢張領土，固有偉大之效力，然令朝野上下，傲然自大，鄙視外族，則其蔽也。觀於當時與俄人增訂之恰克圖條約，不過嚴戒失和負欠盜竊等事，語氣皆未免自尊大，無對等國際交涉之意味。而換約大臣松筠等直以「感激皇仁」等詞覆奏，清帝誇飾之習慣可想。然此猶不過因條約之裁定，稍稍流露其尊大之意旨，及其對於英荷使臣往來之文書，益可知其驕汰之狀態。法人鐵佳敦所著支那國際論，有謂：「凡文明國民之公同國際，皆得一律均平之權義，此至要原則，吾國人蓋未之聞，而亦不欲聞者也。」俄人貝斯德訥夫所著對華意見，亦謂：「中國當康熙乾隆間，以爲外國公使北京之來，皆朝貢使也。朝貢國若是其衆，歷代中未有如我清朝者也。而中國政府又嘗思乘機發達臣民之愛國心，故每當外國使臣之至，輒稱爲朝貢，布告全國。其官吏則又奏諸皇帝，謂陛下聰明至聖，總裁萬機，德加四海，康統萬國，兆民悅服，是以各國派遣使臣，前來朝貢。政府即以此等奏文，刊布四方，揭示諸城門，通諭百姓。彼歐羅巴公使，固未嘗不熟聞其說，然起而向中國政府詰責其不當者，未有也。抑豈惟不於此等文告詰難而已，雖中國邊吏，於歐洲諸國使臣之贈品，附以標幟而題曰某國王奉獻中國皇帝之貢物。彼等亦恬有所不顧也。而此贈品自邊境送達北京，途中人民之見之者，直以歐羅巴諸國服從中國，而確認此纍纍者爲貢品無疑矣。」我國君民處於十八世紀之。際

對於歐洲列國大勢，茫昧無知，誠爲不識時務，然其自視尊重之習，亦可見我國人自信力之強也，玆述乾隆時代英荷諸國公使朝見事蹟如次：

(一)英使覲見之波折　英人以在廣東貿易，常與華人發生衝突，與廣東地方政府交涉，毫無結果。又欲發展其遠東之商業。英王佐治二世 GeorgeII 乃以乾隆五十七年（西元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遣正使伯爵馬戛爾尼 Earl of Macartney 副使斯當東 George Staunton 等晉北京，有所要求，初不爲祝帝壽來也。馬戛爾尼以莊嚴美麗二汽船，攜英國王書，及贈獻品，與英外務大臣寄贈廣東總督之書幣，於翌年八月抵大沽，自稱王使，與他國之貢使不同。而清廷待遇，亦屬僅有。當其出天津赴北京之際，我國官吏，循例與以旗章，題曰「英利吉利貢船」，強使立之。時高宗避暑熱河，馬戛爾尼以是月十日覲見於萬樹園幄次。復強使於覲見時行叩首禮。其日記關於商酌禮節一段事實云：

(1)九月八日(星期日)　斯當東回寓，始知首相(案卽和坤)欲聞英王致中國皇帝書中之意。又致余書，謂宜從中國禮節云。

(2)九月九日(星期一)　晨，又派三人來勸余，要求廢棄對等之禮。余謂待附屬國之禮，與待獨立國之禮，其間自然有別。余初不知以此開罪於中國皇帝，余以爲彼必思所以調停之也。

(3)九月十日(星期二)　又派滿洲人三名前來，仍將關於禮節之事，重行提起。余對彼等云：

「若大使對於外國君主行禮，覺比對於本國君主加重，甚非得當。但以鄭重之禮來，有時答以鄭重之禮，則不在此例耳。」於是彼等問曰：「然則對於英王之禮儀如何？」余答曰：「屈一膝，持陛下之手而接吻。」彼等乃高聲曰：「然則對於敝國皇帝行此禮如何？」余答曰：「無論何時，皆可行之。」余又云：「余等以對於本國君主之禮，對於貴國君主，敬愛之道，可謂盡矣。」彼等聞行此禮，表面上似甚滿意而去。

午後，趙大人來訪云：「彼已見首相，將關於謁見禮儀，會商良久，將來或照英國式辦法，或照敝國式辦法，二者必擇其一，但尚未決定云」。余亦不答一言。少間，又派人來云：「若用英國式，但持皇帝之手接吻，與敝國風俗，尚屬未便；然廢此一節，而代之以屈兩膝之禮如何？」余答曰：「已如余所云，中國人伏身於地，僅重大之禮為然，如英國之屈一膝者是。」彼等曰：「然則省去接吻可也。」余諾之，尚曰「省略接吻之禮，乃閣下等之創造者，余依閣下等之言而行，實則非完全禮節；余切望行完全禮節，以對貴皇帝也。」於是此煩瑣之談判乃定。

人國問俗，古有明訓，英使之來我國，強以我國禮節，固亦尊崇國體之一端也。以覲見之禮，而往復商酌，至數日之久，亦可見當時對於國禮舉行，未嘗忽視之矣。雖破格待遇，許行謁本國國王之禮，不達締約目的。故其結果，則殊非英使意料所及。而大失所望。其日記有云：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余就皇帝答書中察其意思：第一英國公使常駐北京一事，皇帝甚為

注意，(卽不同意)對於余之使命，避而不言，乃力述英國商人可受親均待遇之一般實證。第二恐余於宗教上有一種企圖，卽如余所述。又對余所否認之一種特占權，謂爲抱有野心。不知余等所希望厚待我英人者，不過使皇帝之餘恩，及於歐西國民，未有別種非望。抑余忖將在廣東商人所受壓抑及其他不平之事，再三言之，此事皇帝書中，亦避而不言，置之無足輕重。然在我英人視之，極其重大，若非速圖補救之法，廣東通商，將萎靡沉淪，中國之不利益，殆由此益甚也。松筠(清侍郎)惟安慰余，使余勿因書中之語，心抱不安。並謂：中國之法律，及習慣，不易變更。故不能更張舊制，承認余等之要求。至謂對余等要求之事，漠不措意，殊不盡然。何以故？以雖不信任歐西諸國民，而對余等，則極有同情。此後廣東之英人，或有幸福，亦未可知。彼又云：中國行政之大體，皆視諸總督之聰明與盡力如何，所當注意者，是時簡大臣長齡爲廣東總督是也。此人對諸國人皆極丁甯親切，其性公正誠實，於浙江任中已足見之，對於辦新事業，適當其選也。彼奉命中值廣東問題繁興，彼必詳査其原因，切實審考，將其事件改正實行。對其英船，必不致有無理之事也。余聞之，心中喜悅，不可抑制。余此時囑望彼將以上之事實，由中國皇帝再致一書與英王，余之所希望者，有此辦法，可解歐西人士之疑。松筠聞余言，頗以爲難，謂余可往杭州與長齡一見，可以證明各種言論之確實也。

然淸廷固旣誤認英爲朝貢之國，復謂使臣爲祝嘏而至，特以荒遠不識天朝禮制，妄行乞請，無

足深責。故一方則賜使臣筵宴，優加賞賚，以示懷柔之意；一方則敕諭英王，盛稱中國威德。時乾隆五十八年，即西元一七九三年也。乾隆帝致英王敕書諭旨，譯作拉丁文。其敕書曰：

「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嚮化，特遣使恭齎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詞意肫懇，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深爲嘉許。所有齎到表貢之正副使臣，念其奉使遠涉，推恩加禮，已令大臣帶領瞻覲，錫予筵宴，疊加賞賚，用示懷柔。其已回珠山（即舟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餘人，雖未來京，朕亦優加賞賜，俾普霑恩惠，一視同仁。至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之人，住居天朝，照管爾國買賣一節，此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行！向來西洋各國，有願來天朝當差之人，原准其來京。但既來之後，即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內，永遠不准復回本國。此係天朝定制，想爾國王，亦所知悉。今爾國王欲求派一爾國之人，居住京城，既不能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歸本國，又不可聽其往來常通信息，實爲無益之事。且天朝所管地方，至爲廣遠，凡外藩使臣到京，驛館供給，行止出入，俱有一定體制，從無聽其自便之例。今爾國若留人在京，言語不通，服飾殊制，無地可以安置。若必似來京當差之西洋人，令其一例改易服飾，天朝亦從不肯強人之所難。設天朝欲差人常住爾國，亦豈爾國所能遵行？況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斷難行，豈能因爾國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若云爾國王爲照料買賣起見，則爾國人在澳門

貿易，非止一日，原無不加以恩視。即如從前博爾都噶爾亞意達哩亞等國，屢次遣使來朝，亦曾以貿易為請，天朝鑒其悃忱，優加體恤，凡遇該國等貿易之事，無不照料周備。前次廣東商人吳昭平有拖欠洋船價值銀兩者，俱飭令該管總督由官庫內先行動支帑項，代為清還，並將拖欠商人，重治其罪，想此事爾國亦聞知矣！外國又何必派人來京，為此越例斷不可行之請。況留人在京，距澳門貿易處所，幾及萬里，爾亦何能照料耶？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觀習教化，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與爾國各不相同，爾國所留之人，即能習學，爾國自有風俗制度，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即學會亦屬無用。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無貴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各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並無更需爾國製辦物件。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一事，於天朝體制，既屬不合，而於爾國，亦殊覺無益！特此詳晰開示，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勵款誠，永矢恭順，以保爾有邦，共享太平之福。除正副使臣以下各官及通事兵役人等，正賞加賞各物件另單給賞外，英因爾國使臣歸國，特頒敕諭，並賜賚爾國王文綺珍物，具如常儀，加賜彩段羅綺文玩器具諸珍，另有清單，王其祗受，悉朕眷懷。特此敕諭」。

此諭意旨，在反覆聲明英國不能派遣領事駐北京，並無派員之必要，且附帶說明對於承收貢品

及賜賚之意見。然此不過答復英人要求之一耳。當時英人所要求於中國者，蓋有七端，（見第十二章）清政府於其所要求各條，亦復駁斥無遺。其敕諭曰：

「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惟殷，遣使恭齎表貢，航海祝釐，朕鑒爾國王恭順之誠，令大臣帶領使臣等瞻覲，錫之筵宴，賚予駢蕃，業已頒給敕諭，賜爾國王文綺珍玩，用示懷柔。昨據爾使臣以爾國貿易之事，稟請大臣等轉奏，皆更張定制，不便推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假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磁器絲斤為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恤，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霑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有陳乞，大乖仰體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即在廣東貿易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徇所請？念爾國僻居荒遠，間隔重瀛，於天朝體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等詳加開導，遣令回國。恐爾使臣等回國後，稟達未能明晰，因復將所請各條，繕敕逐一曉諭，想能領悉。據爾使臣稱：爾國貨船將來或到浙江甯波珠山及天津廣東收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收發各貨，由來已久。爾國亦已遵行多年，並無異語。其浙江甯波直隸天津等海口，並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無從銷賣貨物。況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國語言，諸多未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准照舊交易外，所有

爾使臣懇請向浙江甯波珠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之處，皆不可行。 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要在天朝京城，另設一行，收貯貨物發賣；倣照俄羅斯之例一節。更斷不可行。京城爲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無外藩人等，在京開設貨行之事。爾國向在澳門交易，亦因澳門與海口較近，且係西洋各國聚會之處，往來便益；若於京城設行發貨，爾國在京師西北地方，相距遼遠，運送貨物，亦甚不便。從前俄羅斯人在京城設館貿易，因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暫行給屋居住。嗣因設立恰克圖以後，俄羅斯在該處交易買賣，即不准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現在俄羅斯在恰克圖交易，即與爾國在澳門交易相似。爾國既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天朝疆界嚴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境攙雜，是以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 又據爾使臣稱：欲求相近珠山地方小島一處，商人到彼，即在該處停歇，以便收存貨物一節。爾國欲在珠山海島地方居住，原爲發賣貨物而起，今珠山地方既無洋行，又無通事，爾國船隻，已不在彼停泊，爾國要海島地方，亦屬無用。天朝尺土，俱歸版籍，疆址森然，即島嶼沙洲，亦必劃界分疆，各有專屬。況外夷向化天朝，交易貨物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別國紛紛效尤，懇請賞給地方，即居住買賣之人，豈能各應所求？且天朝亦無此體制，此事尤不便准行。 又據稱：撥給附近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居住爾國夷商，或准令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住澳門貿易，畫定住址地界 不得踰越尺寸，其赴洋行發貨，夷商亦不

得擅入省城，原以杜民夷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今欲於附近省城地方，另撥一處，給爾國夷商居住，已非西洋夷商歷來在澳門定例。況西洋各國在廣東貿易多年，獲利豐厚，來者日衆，豈能一一撥給地方分住耶？至於夷商等出入往來，悉由地方官督率洋行商人，隨時稽查，若竟毫無限制，恐內地民人與爾國夷人間有爭論，轉非體恤之意。覈之事宜。自應仍照定例，在澳門居住，方爲妥善。 又據稱：英吉利國夷商自廣東下澳門由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節，夷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既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徵收稍有溢額，亦不便將爾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夷商販貨赴澳門，仍當隨時照料，用示體恤。 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粵海關征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海口設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另行曉諭。 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天朝自開闢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不敢惑於異說，即在京當差之西洋人等居住在堂，亦不准與中國人民交結，妄行傳教，華夷之辨甚嚴。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尤屬不可！ 以上所諭各條原因，爾使臣之妄說，爾國王未能深悉天朝體制，並非有意妄干。朕於入貢都邦，誠心向化者，無不加之體恤，用示懷柔。如有懇求之事，若與體制無妨，無不曲從所請。況爾國王僻處重洋，輸誠納貢，朕之錫予優加，倍於他國。今爾使臣所懇各條，不但於天朝法制攸關，即爲爾國王謀，亦俱無益難行

之事，茲再明白曉諭，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奉，共享太平之福。若經此次詳諭後，爾國王或誤聽爾下人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天朝法制森嚴，各處守土文武，恪遵功令，爾國船隻到彼，該處文武，必不肯令其停留，定當立時驅逐出洋，未免爾國夷商，徒勞往返，勿謂言之不豫也。其懍遵勿忽。特此再諭。」

觀此諭旨，其絕對拒絕英人要求通商之唯一理由，即在英人此種要求為創舉，不合成例，又恐各國因而效尤，難以對付也。以英人之野心，增開通商地點，以滿足其經濟侵略之政策，固為要圖；而在滿政府視之，誠如馬戛爾尼日記所謂：「直之無足輕重」者也。於是馬戛爾尼等此行之結果，自齎還文綺珍玩等賞賚品致諸國王外，其餘絕無所得，竟惘惘然以去。惟其隨行員等，以途中所見中國內地實情，筆之於書，歸而布諸全國，則實為英人莫大之利益云。

英人既以馬戛爾尼之派遣，所議條件，盡為我國所批駁，至是而廣東貿易上，復受種種之羈束；故商人與公行官府之間，時生齟齬。於是不顧二次之失敗，復派故印度總督亞墨哈斯 Amherst 於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來中國，謀解決兩國間各種之糾葛，以確立其通商之地位。其分使之至廣東者曰加拉威禮，方至粵，輒爭謁見儀注。以舊制貢使見督撫將軍，皆免冠俯伏，大吏坐皇堂受之，加拉威禮不可。時粵督蔣攸銛入覲京師，攝事者董教增許免拜伏禮，僅免冠致敬，大府亦離席立受之。而是時亞墨哈斯亦方以儀節之抗議，起意外之事故，終且徒勞往返也。是年六月，亞墨哈

斯遣例由天津海口登岸，清廷亦循例遣使往迎，賜以筵宴。諭以謝宴應行叩跪禮，亞墨哈斯不可，將入都，又告乾隆五十八年英使覲見儀注，亦不答。時仁宗在圓明園，命和世泰等先期導使臣至通州演禮，而和等徑帶至御園，車馬困頓，使臣衣裝輜重皆落後。蓋惡其不肯循跪叩儀注，欲以計尼之。時使臣表文未賚，禮服不備，倉用失措，遂以病辭。而帝已詰朝御殿，傳呼使臣，和使以病聞。召見副使，又不至。清廷以使臣對於天下共主，倨傲侮慢，又不先在廣東收泊，候督撫奏聞，而逕達天津。恐尚有他故，嚴旨斥逐回國，卽日遣藩院押回通州。頻行，仍令援乾隆五十八年例；由內地行走。旣而清帝知使臣失禮，以表車未至之故，而理藩院接迎不善，實司其責，乃令酌收英使贈物，仍頒勅諭，賜其國王珍玩，以答遠忱。驛交奧督蔣攸銛令慰遣之。諭曰：

「爾國遠在重洋，輸誠慕化，前於乾隆五十八年先朝高宗純皇帝御極時，曾遣使航海來庭，惟時爾國使臣，恪恭成禮，不愆於儀，用能仰承恩寵，瞻覲筵宴，賜賚便蕃。本年爾國王復遣使齎進表章，備貢方物，朕念爾國王篤於恭順，深爲愉悅，循考舊典，爰飭百司，俟爾使臣至日瞻覲宴賚，悉仿先朝之禮舉行。爾使臣始達天津，朕飭派官吏在彼賜宴，詎爾使臣於謝宴時，卽不遵禮節。朕以遠國小臣，未嫻儀度，可從矜恕，特命大臣於爾使臣將次抵京之時，告以乾隆五十八年爾使臣行禮悉跪叩如儀，此次豈容改異？爾使臣面告我大臣，以臨期遵行跪叩，不至愆儀，故我大臣據以入奏。朕乃降旨於七月初七日命爾使臣瞻覲，初八日於正大光明殿賜宴頒賞，再於同

樂園賜食，初九日陛辭，並於是日賜游萬壽山，十一日在太和門頒賞，再赴禮部延宴，十三日遣行。其行禮日期儀節，我大臣俱已告知爾使臣矣。初七日瞻覲之期，爾使臣已至宮門，朕將御殿，爾正使忽稱急病，不能動履。朕以正使猝病，事或有之，因止令副使入見，乃副使二人，亦同稱患病，其為無禮，莫此之甚！朕不加深責，即日遣令歸國。爾使臣既未瞻覲，則爾國王表文，亦不便進呈，仍由爾使臣齎回。但念爾國王數萬里外，奉表納贐，爾使臣不敬恭將事，代達悃忱，乃爾使臣之咎，爾國王恭順之心，朕實鑒之。特將貢物內地理圖畫像山水人像收納，嘉爾誠心，即同全收。並賜爾國王白玉如意一柄，翡翠玉朝珠一盤，大荷包二對，小荷包八個，以示懷柔。至爾距中華過遠，遣使遠涉，良非易事。且來使於中國禮儀，不能諳習。重勞唇舌，非所樂聞。天朝不寶遠物，凡爾國奇巧之器，亦不視為珍異，爾國王其輯和爾人民，慎固爾疆土，無間遠邇，朕實嘉之｜嗣後毋庸遣使遠來，徒煩跋涉，但能傾心效順，不必歲時來朝，始稱同化也。俾爾永遵，故茲敕諭。」

時英廷無能通解華文者，庋之外部七十餘年，至光緒十六年薛福成使英，英人始出而屬其代認，蓋當時實未嘗啓視也。論者謂英使此來，挾有推廣商利之奢望，僅須與中國外交人員交涉而已，並無瞻對大皇帝之必要。而中國朝廷，必確認英吉利為海外朝貢國之一，此次使節，直為備進方物而來，傲能自大，輕視他國，誤用其奴隸國人之習慣法，以對付歐羅巴使臣，強之行跪拜禮，遂致

釀成此次之失敗。自是中英間之外交，日形退步，而感情上之損失，亦愈以積加，已潛伏無形之禍機於不覺矣。

(二)荷使覲見之狼狽　荷蘭自順治史派遣使臣以來，至後通市不絕。康熙三年，清兵渡[illegible]攻台灣，進克廈門，荷蘭率海軍助攻，以巨艦乘勢追擊，遂取浯嶼金門二島。事由靖南王耿繼茂奏聞，清廷嘉其功，賜國王文綺白金等物，於時荷蘭派使臣訶倫 Nan Hoorn 入北京，冀挾其功績，以求通商上之特惠，然結果則略無所得而返。二十二年攻台之役，清將要求荷人以兵艦相助，荷人許之、惟海艦方至，而軍已凱旋。嗣後通商福建沿岸，蓋屬秘密之行為，以金錢運動之力，始獲許可。至廣東商館之建築，則在於乾隆二十七年，而是外國各商館，皆已次第成立矣。

乾隆五十七年，英國既遣馬戛爾尼於北京。六十年，(西元一七九五年)荷蘭亦遣提津天 Lsaao Titsinggh 卜蘭木 A,E, Van Brgam 為使節至中國，其本意頗不願蹈馬戛爾尼之覆轍，然固不肯行三跪九叩與執藩屬之禮。其結果，則清廷待之如罪囚乞丐相等。後雖卒如指導者之言，勉從中國儀節，然情形狼狽，空還廣東而已。蓋荷人自通使以來，執藩屬之禮甚恭，故中國待之，亦頗優異。乾隆元年，曾特旨減免荷蘭稅額，即其例也。中國官獻所載，亦列荷蘭於朝貢國之列，至是乃以馬戛爾尼之影響，提津夫等欲變更從來之常儀，不再行貢使跪拜之儀，宜清廷之不允也。蓋清廷初不知西洋諸國之情形，特以自大之慣性，妄舉西洋各國於朝貢之列。英向未遣使於中國，倣馬戛爾

尼第一次之渡來，可以執平等之辨釋，清廷亦破例予以優容。意謂英使無成例可循，而又方以歐時大國具貢遣使，爲聲威所致，故以朝貢之典，因之加隆。若荷蘭之使節，則既頻執朝貢之禮，安之若素矣，是以不能與英同日語焉。

中日之交涉

日本與中國之關係，由來甚久，已如前述。自唐末罷「遣唐使，」交道遂絕。宋神宗時，彼此交通復盛，南宋以後，復絕。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誅其使者，世祖激怒，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艦四千艘，攻日本九州，遇颶風，悉被覆沒，遂不再起兵。日本是自知元易與，商民僧侶，多密與元通。既元衰，日本慓商，屢焚掠沿海各處，「倭寇」之禍自此起。

元亡明興，「倭寇」如舊，明太祖數遣使日本太宰府，責禁海賊，且勸其歸服，日本多不答，太祖大怒，然鑒於元之失敗，卒不起軍。斷絕日本之交通而止。成祖之世，日本室町將軍足利義滿遣使上書，自稱「日本國王，」願受中國封册稱臣，欲博中國歡心，多捕海賊誅之，兩國貿易，一時頗盛。至足利義教復上書稱臣，奉明正朔。及足利義政因本國財政困難，遣使至明，乞中國救助銅錢。斯時足利氏幕府，恐中國因海賊絕貿易，發商券與航海者，於是大收貿易之利。未幾，日本有應仁（年號）之亂，國是一變，海賊大起，彼國慓悍商民，屢與海賊於沿海各處，大肆奪掠。英宗以後，歷代嚴沿海之防備，日本則以入貢爲名，博商利，其間無「倭寇」者九十年。嘉靖十年，

（西元一五三一年）令絕日本交通，於是「倭寇」復起。閩浙之奸商流民，且誘導之，以助其掠奪。而本國海賊，多着「倭寇」衣服，揭「倭寇」旗幟，寇略內地，其勢極為猖獗。嘉靖三十二年，（西元一五五三）中國海賊汪直誘「倭寇，」率艨艟數百，逼黃海沿岸，東南海濱數千里，同時告警，昌國衞以下諸衞，悉被焚掠。三十四年，「倭寇」一大隊，合閩浙奸民，進攻南京，剽掠其附近，明兵被殺傷者至四千餘人。四十二年，「倭寇」且陷興化府，略平海衞，賴勇將俞大猷戚繼光屢次激戰，海警始靖。蓋斯時明廷政教不修，軍備廢弛，奸民引虎入室，故「倭寇」以少數人得肆其蹂躪。雖不過一時之邊患而止，然中國性質之柔弱，已盡為日本所深悉，由是豐臣秀吉遂有滅韓侵明之志。先是豐臣秀吉以萬曆十四年（西元一五八六年）為日本大政大臣，統一國內，欲侵明，命朝鮮王為嚮導，拒之，秀吉怒，先決攻韓之策。萬曆二十年（西元一五九二年）發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侵韓，韓王乞援於明，明發大軍往救，日軍大破之，明廷震駭，請和。秀吉破和議，復起兵侵韓，將有乘勝攻明之勢，遇病歿，乃班師。德川家康代豐臣氏執政，內修政教，外修鄰好。萬曆三十八年，遣木多正純致書福建總督陳子貞，請援足利氏故事，給商券於商民求通商，明政府不答，家康下令：「廣東商船之來日本者，無論何處，准其自由貿易。」於是江浙閩廣商人之往日本經商者，逐年增加，日本之長崎鹿兒島博多五島平戶諸港，多中國船出入。德川家光以外國人多犯天主教禁，實行鎖國主義，僅許中國人與奉新教之荷蘭人在長崎一港互市。

當是時，明祚垂亡，遺臣崔芝鄭芝龍鄭成功等，數乞師於日本，日本不應。清朝定鼎，與日本亦無正式交涉，但中國商船往長崎互市者，如舊。同治九年，（明治三年）日本始派使與我國修好，翌年，締結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十八條，是爲中日兩國締約之始。述之如次：

（一）明遺臣之乞援　清軍之南下也，唐魯兩王，並立閩浙，時崔芝率水師駐舟山，唐王加以水師都督便宜行事，令招討浙直，規復兩京。芝知兵力不逮，且器械缺乏，乃於隆武元年（正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使參將林高齎書二道，往長崎乞援，是爲明自乞援日本之始。其關於乞師濟糧一書云：

「大明國欽命總督水師，便宜行事，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臣崔芝泣血稽顙奏，爲國仇不共天地，鄰誼可聯脣齒，敬竭請討之誠，以圖恢復之舉事：竊維東西南北，開國之界限甚明；治亂興衰，元會之循環遞變。四維盡撤，國乃滅亡，五倫未毀，運必中興。我大明一統開基，遞傳三百餘祀，列后延祚，相承一十六君；主聖臣忠，父慈子孝，敦睦之風，久播於來貢來賓之國：仁讓之聲，爰止於我疆我土之封。去歲甲申，數奇陽九，逆闖披倡，天摧地缺。蠢爾韃虜，乘機恣毒，擅汚我陵廟，侵陵我境土，殘害我臣靈，天怒人怨，惡貫罪盈；今我皇上，神明天縱，乘龍御極，改元隆武，應運中興，親率天師，以蕩妖孽。命芝於肅虜將軍爵下，在芝以水師先鋒都督，芝荷重寄，誓不俱生。切圖弔伐大舉，不禁呼援鄰邦。環按朝貢列辟，有心者無力，有力

者無餉，有餉者無舟楫。恭維日本大國，人皆向義，人皆有勇，人皆訓練弓刃，人皆慣習舟楫，地鄰佛國，王識天時；我明人衆貨貿通，匪止一日，敬愛相將，不遠千里。芝葵心是抱，裹血在胸，欲盡主辱臣死之忱，難忘泣血枕戈之舉。特修奏楮，馳諸殿下，聊效七日之哭，乞借三千之師。伏祈迅鼓雄威，刻徵健部，艫艫渡江，載仁風之披拂；旌旗映日，展義氣之宣揚！一戰而復金陵，便叩半臂；再戰而復燕都，並藉全功；船械糧草，概仰攜來，報功酬勳，應從厚往。從此普天血氣，共推日國斷鰲補石之手；而中華君臣，永締日國山河帶礪之盟。灑血披衷，翹望明鏡，芝不勝激切痛龥之至—爲此具本，專差參將林高齋捧，謹具奏聞。」

又關於購置堅甲一書云：

「大明國欽命總督水師便宜行事，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臣崔芝謹奏，爲冒請堅甲，以助恢復事：芝承王命，總領水師，招討浙直，以復南北二京。現駐浙江舟山，日出崇明縣金山衛，與虜相持，恨兵械缺乏，未奏全捷，竊慕日本大國，威望隆赫，籠蓋諸邦，敬修奏本，請兵三千，以聯唇齒之誼，以報君父之仇，伏叩威德，發兵相助—外緣虜之長技，以箭爲先，芝軍因乏堅甲，戰輒受傷，因思日國之甲，天下共羨，以禦弓矢，如金如石。伏懇俞允，准芝平價貿易甲二百領，一同大國請兵，前來赴戰，倘得成功，皆荷大德！統容竭誠厚報。事關激切，一併專差參將林體齋捧，謹奏聞。」

林高至長崎，由日官傳達幕府，日廷議百年之久，未與明通往來，且江南已破，恐難恢復。次年春，遂咨長崎官吏，使促林高歸國。其咨文云：

「前者接得十二月二十六日來文，所賫林高賫來乞援之書，及林高口調，均已入覽。因大明反亂，來請助兵及軍器之事，俱與衆閣老言之，皆謂日本與大明有百年之久，並無往來。所以日本人不往唐山，而唐山商船屢來日本貿易者，此是密通之事。此時林高齎來文，非可卒然奏請出兵，當與林高說明，速使回唐！」

一說時將軍家光，一面拒絕來意，一面命令親藩準備出師云。然崔芝乞援，卒不得請。是年八月，唐王因大勢阽危，復命鄭芝龍具書贈方物，派使者黃徵明赴日乞援。已經日廷開議研究，尋得長崎飛報，藉悉福州陷落，乃止。按華夷變態云：「隆武二年，即正保三年。其年八月十三日，隆武帝命使者黃徵明渡海乞日本出力。有鄭芝龍書數通，上日本正京皇帝（京都御所）二通，上上將軍（幕府）三通，各有進物。然徵明在海上，被韃靼人所押，不能來朝，因以已乘之小船載使者，將芝龍書簡並進物，更添付自己書簡，共致送於長崎。同年十月，由長崎投進江戶閣老上聞。先考即於御前進讀，評議數日，對於此項書簡，每日出納，每日封閉，不許他人偶見。」（外藩通書引）日本國志云：「正保三年八月，鄭芝龍奉明唐王聿鍵意，贈書及方物乞援兵。書聞，將軍德川家光，召宰執酒井忠勝等議之，又下議德川三親藩。賴宣建議曰：援而有功，無益於國，倘若無功，匪維辱

國，結怨強鄰，實貽後患。勿援爲便，議遂寢。命日根野吉明如長崎告之。會聞清兵下福建，芝龍就撫，遂罷使，却信物，令西北諸大藩，陰戒不虞。」然幕府固未嘗無出師大陸意也。

崔芝芝龍而後，監國二年，魯王復命馮京第乞師日本，時日本新遭西洋人之侮，閉外國人至，一切不聽登岸。京第至，即於舟中朝服，遙望而哭；終未得請。至後永曆十二年，鄭成功復遣使致書日本幕府云：

「欽命總督南北直省水陸軍，兼理糧餉，節制勳鎮，賜蟒玉尙方劍，便宜行事，掛招討大將軍印，總統使成功頓首拜，啓上日國上將軍麾下：伏以州同瞻部，就一水以定東西；境接蓬萊，連三島而臺天地；域占爲雷之位、光拂若木之華。百篇古文，丞得嬴秦之仙使；歷代列史，並分上國之車書。道不拾遺，風欲追乎三代；人重然諾，俗尤敦乎四維。恭維上將軍麾下，才擅擎天，勳高浴日，鑄六十五州之刀劍，雌雄爲精；服五百一郡之版圖，礫沙皆實。文諸丹府，屢有表使至金臺，釋補儒宗，再見元公叅黃糵。雖共臨覆載，獨奠其山河。成功生於日出，長而雲從，一身繫天下安危，百戰占師中貞吉。且馬嘶塞外，肅愼不敷餘凶；虜在目中，女眞幾無剩孽。緣征伐未悉，致玉帛久疏，仰止歷山，宛嵩妄之有望；溯洄秋水，悵滄海之太長。敬勒尺函，稍伸丹悃，爰賫幣篚，用絺縞交。舊好可敦，曾無趙居亡於今復往；明與伊邇，敢望借桂楫如昔重來。文難悉情，言不盡意，伏祈鑑照，無任翹瞻。」

感功此書，不過表示其締結舊好之意，而日本載籍，多謂成功託使臣言乞師之意。清朝公史謂：「其云生自日本，并頌上將軍之威武者，亦是代表明末對日之政策。」則成功之希助於日本，亦未可知。日本國志載成功與長崎官吏書，有云：「大明龍興三百餘年，治平日久，人皆忘亂，以至今日！成功誓心報國，徘徊閩浙，頗有感憤樂從者。然孤軍至懸絕，四面無援，成功生於貴國，值此艱難，倘惠假數萬甲兵，感豈有極！」果爾，則成功亦有乞援日本之事矣。日本載籍，於此事亦無甚可徵，惟據寬永小說，則曾開幕府會議，尾張紀伊水戶三君，爭為大將，以助成功，後以豫備缺如，終未果行。嗣後黃宗羲朱舜水等，亦以魯王命至長崎乞援，俱不得達其目的。舜水因留日本不返，日本柳川之儒安東守約，曾就學焉。

(二)清日正式之交涉　萬曆之時，日本豐臣秀吉當國，遣使攻朝鮮，與明軍相持於半島者七年。時滿洲方崛起，努爾赫赤欲助朝鮮以攻日本，雖未成事實，而當時日本之產品如刀劍之屬，已由朝鮮間接輸入遼東，而滿洲亦知海外有日本者在。其後滿洲與朝鮮之交涉，朝鮮屢以引導日兵為抗拒滿洲輕侮之口實，而日本降人之助戰被殺於界藩山者，為數甚夥。自是以後，滿洲乃注意於日本之情形，故第二次朝鮮之役，和約中遂有許日本貿易，令日本使臣來朝之條。順治二年冬，攝政王將漂流之日人十五名，送還日本，其給朝鮮王之諭文，有曰：「今中外一統，四海一家，各國人民，皆朕赤子。前有日本國人十三名，飄着也春(豆滿江下流)之地，仍勅所司周給衣食，但念其父母

妻子遠隔，深爲憫惻。著命同使臣前去，凡到之日，可卽備船使其還鄉，仍移文於該國君民，俾知朕意。」所有漂流者由對馬島送致日本，日本亦有報謝云。然日本對於東大陸之外交，堅守鎖國主義，交聘之事，迄未通問，惟中國人至長崎貿易者頗衆。嗣日本恐大批金錢外溢，逐漸限制貿易額。康熙二十七年，(西元一六八八年)定中國商船每年七十艘入港，二十九年，增加十艘。三十一年，減爲三十艘。雍正十二年，(西元一七三四年)減爲二十五艘。乾隆四年，(西元一七三九年)減爲二十艘。八年，減爲十艘。此後中國對日本之貿易，極爲衰落。至同治六年(西元一八六七年)日本迫於歐美外患，廓然更張，廢羣藩，尊一主，斥霸府，聯邦文，慕效西法，罔遺餘力。明治政府，鑒於中國迭次失敗於英法俄諸國，與西洋各國結開市通商條約，中國人亦援例得雜居開市場。時中國已大開海禁，日本亦欲享通商利益，始以同治八年遣使淸廷，援西洋諸國例請結條約，安徽巡撫英翰密疏乞勿許，事遂寢。九年，復派柳原前光爲正使，花房義質永事爲副使，齎外務卿書，至中國修好，書曰：

「大日本從三位外務卿淸原宜嘉，從四位外務大輔藤原宗則，謹呈書大淸國總理外國事務大憲臺下：方今文化大開，交際日盛，我邦近歲與泰西諸國訂盟，鄰近如貴國，宜最先通情好，結和親：而惟有商船往來，未修鄰交之禮，不亦一大闕典乎？我邦維新之始，卽欲遣公使修盟約，內國多故，遷延至今，深以爲憾。茲謹奏准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正七位外務權少丞花

房義質，從七位文書權正鄭永甯等貴於國，預商通信事宜，以爲他日遣使訂約之地。伏冀貴憲臺下，款接各員，取裁其所陳述。謹白。」

總理衙門應之。十年三月，日本使臣伊達宗城柳原前光復來議約，清廷命直隸總督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議於天津。朝旨初謂日本近在東瀛，非泰西諸國比，擬毋照「凡有利益，一體均霑」例定約。繼日本公使堅執不屈，而曾國藩亦謂東西洋各國，宜一律待遇，不宜有所異同，致滋口實。九月中，約遂成，訂修好條規十八款，通商章程三十三款，規定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各商港。然條約尚未批准交換，而台灣發生生番戕害琉球難民之事件，清廷有不允批交換之意。日本因咨問李鴻章，不答。外務卿副島種臣乃謂：「欲制列強覬覦台灣之野心，欲收生蕃之地於版圖，欲得土地於清廷，欲求中國之民心，玆數者非臣莫能任。臣請自赴清國，藉交換條約之禮，質以韓國之關係，告以征番之理由，凡此皆副島與西鄉隆盛等籌之已熟者。」日皇納其言，遂決遣副島於北京，時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也。

翌年二月，任副島爲全權大臣使清，以法人李仙復爲顧問。先航上海，旋至天津，與李鴻章晤談。以五月七日抵北京，而禮節問題以起。先是恭親王率大臣詣日本使館，出照會相示。略曰：「貴國與中國爲同文之邦，是否應行中國禮節？希由貴大臣照覆。」云云。副島即抗論曰：「本大使代君主聘問貴國皇帝，未能行中國之禮。」恭王曰：「余非強貴大臣以行跪拜之禮，可否但請答覆

？俾可據覆以議。」副島卽具文答覆，略曰：「本大臣係頭等欽差，代表吾君，各公使均已明認。夫兩國聘問，在五倫屬於朋友，本大臣用是不敢跪拜，僅作三揖。」總理衙門仍不承認，再致照會於副島，略曰：「貴大臣所稱三揖之禮，於泰西中國禮節，均不合，未便據以入奏。現在泰西各國，已經議定，改三鞠躬爲五鞠躬，前日之相詢，以貴國誼屬同文，未便歧視也。現在泰西各國之事，擬將具奏，貴大臣面遞國書之事，應從其例，否則將泰西各國之事，先行請旨，貴大臣從緩商辦可也。」副島覆云：「貴王大臣所稱三揖與中國泰西之禮均不合，然則五鞠躬者，果以其合於中國之禮而據以轉奏者耶？查中國彼此追接使臣，延見進退，均三揖而止，著爲通例，故本大臣不敢改三爲五，昨曾具文忠告於貴王大臣矣。若以兩國同文之故，責我以行跪拜之禮，則主者亦將跪接，能耶否耶？貴王大臣前閱我國書副本，既知本大臣代表君主而來，而固執強詞不肯據情入奏，何也？大本臣只知速了使事回國而已，從容商辦云云，顯係拒絕之辭，本大臣不敢與聞。」淸政府知不可却，然後允謁見，但欲以各國公使爲頭班，日本大使爲副班，同日謁見，副島復不從。卒承認日本爲大使，先各國公使覲見同治帝於紫光閣，捧呈國書，時六月二十九日也。書曰：（據日本國志與淸朝全史稍異）

「大日本國大皇帝敬問大淸國大皇帝，曩者兩國俱與泰西各國，交通往來，而獨兩國未修親睦，故於去歲簡派親臣大藏卿伊達宗城，經由貴國議定條規，已予批准，允宜派使互換。適聞大皇

帝已成婚，且親政，朕深歡喜，乃特遣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於貴國，交換條約，併伸慶賀。朕固種臣堪爲喉舌，專司外務，無不代朕肩承，言歸於好！冀大皇帝思交誼篤鄰，好待該使臣，優加仁厚。彼此兩國蒙慶，永久弗渝，特茲敬白，併祈大皇帝多福眉壽。」

清廷覆以國書。書曰：

「大清國大皇帝復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茲接使臣副島種臣齎到來書，披閱之餘，實深忻悅。朕祇承天命，寅紹丕基，中外一家，罔有岐視，矧關鄰誼，尤重推誠。上年所立條規，現已宣諭刊布，嘉儀孔多，足徵厚意，用答微物，藉使寄將。願我兩國永敦和好，同荷天庥，朕有厚望焉。」

副島謁見既終，俄美英法荷諸公使皆同覲，最後法國公使捧呈法新大總統之書於清帝。初，自咸豐十年葉爾景焚圓明園之次月，清廷以條約之締結者日繁，商港之開放益多，乃設各國總理衙門，命恭親王及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等管理其事。凡條約上一應事宜，悉由該衙門管理。及北京協商後，各國皆援條約，遣公使於北京，欲依公式謁見清帝。清廷不悅，常設法故延其謁見之期，以故公使國書，迄未捧呈。當時清政府之理由，謂咸豐甫崩，同治初立，俟其親政，然後謁見。迨至同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三年），同治帝大婚，由恭親王通牒各國公使。列國公使乃乘機要求，且易前此之單獨交涉，而用公使團名義。其言曰：

「俄羅斯，德意志，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各公使等，奉恭親王之通牒，敬悉皇上於二月二十三日以後親政。公使等，謹祝大清帝國之光榮，並請親行表敬意上祝辭於皇上，於以致其忠誠」。

「總理衙門以大臣文祥抱病在假爲辭，又以他故尼之，謁見問題遂中止。至同治十三年，日本公使副島聘於北京，始得達其目的。其覲見情形，殆堪發噱，據哥爾求所集西文京報附錄云：

「同治帝親政以來，雨暘時若，人心暢和。時各國使節要求覲見，欲行外國之禮，帶劍上殿，帝離玉座受國書。總理衙門大臣文祥聞是言，不知所措。幾經交涉，至六月六日，始行覲見。其前一夕，集各使於一庭，使演禮，各使皆悻然見於辭色，備極嘲笑。次日晨，英法美俄荷普六公使，仍帶劍而入，由總署大臣前導，進西安門。各公使每過一門，一門卽閉，預臾至帝前。公使等不跪拜，惟傾首而已。至座之階前，稍側設黃色一脚之几一，各公使皆赴立於其側，英公使先宣誦國書，約二三語，卽五體戰慄。帝曰：「爾大皇帝健康？」英公使不能答。皇帝又曰；「汝等屢欲謁朕，其意安在？其速直陳。」仍不能答。各公使皆次第捧呈國書，有國書失手落地者，有皇帝問而不能答者，遂與恭親王同被退出。然恐懼之餘，雙足不能動，及至休息所，汗流夾背，以致總署賜晏，皆不能赴。其後恭親王語各公使曰：「吾曾語爾等謁見皇帝，非可以兒戲視之，爾等不信，今果如何？吾中國人豈如爾外國人之輕若雞羽者耶！」

自紫光閣謁見後，各國議論紛然。副島歸國後，曾以其事語人曰：「紫光閣建於乾隆時代，乃專備蒙古外藩君長入覲及錫宴之地。閣中揭功臣之畫像及列朝之武器甚多，可爲貯藏外藩貢品之地。清廷迫於副島之要求，知不能免於覲見，於紫禁城之正殿行之，又恐違其祖制，故行之於紫光閣，乃清廷權宜之計，非出於尊重條約國之誠意也。」其後至光緒二十一年，始接見各國使臣於文華殿，距紫光閣謁見後二十一年也。

第二章　列强對華經濟侵略與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國際商業之擴充

歐洲自十八世紀以前，其工業狀況，幾與古代埃及羅馬異，對於工業器械上，絕少發明。紡織耕種，純賴手工；貨物運輸，專恃車輛；信札郵遞之遲緩，亦與羅馬帝國末造無異。迨十八世紀之末葉，忽有種種工業器械之發明，不百年間，工商業之狀況，爲之不變。例如自紡織機械發明之後，布之出品，驟然增加。一七六四年（清乾隆二十九年）英國每年僅輸入棉花四百萬磅，至一八四一年（清道光二十一年）增至五萬萬磅。至於蒸氣機之發達，亦以英國爲最早。而歐洲諸國，相繼利用。例如法國在一八一五年（清嘉慶二十年）時，全國僅有蒸氣機一具，然至一八四七年（清道光二十七年）全國有蒸氣機五千具，足當馬力六萬匹。棉花之消費，三十年間，增至五倍。在一八四八年時，法國工業大城，已林立於全國，巴黎一城，已有工人三十四萬二千人，其他各城，亦莫不工廠林立，工人滿布矣。俄自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七年（清德宗光緒十三年至二十三年）間，工業出產品之價值，增至一倍；工人之數，自一百三十一萬八千零四十八人增至二百零九萬八千二百六十二人。即墨斯科 Moscow 一城，至是已成爲紡織業之中心，機聲隆隆，宣布工業新世界之建設。此種變化之現象，即世人所謂「工業革命」是也。茲述十九世紀國際商業擴充之程序如次：

（一）國際商業發展之工具　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學者頗從事於研究國家財富之來源，貨物出產

及支配之方法，貨物供求之公律，泉幣信用之功用，及泉幣信用關於工商業之影響等，經濟之頗爲發達。而當時之政治家，亦莫不以提倡實業爲富國上策，又以爲欲增財富，必須輸出多於輸入，蓋必如此而後他國之金錢，方可源源而來也。凡主張政府之提倡航業，發達殖民地，及規定製造業者，謂之「重商主義家。」Mercantilits 工業革命之影響，並及於商業。十八世紀以前，商業雖已發達，然運輸不便，範圍不廣。自機器發明之後，各國製造之品，暢銷於世界全部，歐美澳亞，皆成貿易之場。一七八三年（清乾隆四十八年）英國之輸出品，尙不值一千四百萬磅，十三年後，乃達二千九百萬磅。

歐洲各國之商業，已日趨於世界化，其故蓋非一端，而其主要原因，則在貨品之餘剩，與交通之便利而已。緣歐洲自「工業革命」以來，工商諸業，蒸蒸日上，製造之品，足以供給歐洲自用而有餘，故歐人常覓新市場於世界之各部，因欲與遠東通商，遂引起美洲之發見。至十九世紀時，英法德三國之製造品，已通銷於中國印度及太平洋上諸島中。此種世界商業，爲歷史上大事之一；因歐人之殖民於海外與亞非二洲市場之壟斷，莫不因世界商業而發生。歐洲各國間，因之遂不免有互相競爭之跡，一九一四年之大戰，此亦爲其一因。茲述其交通工具如次：

(1)輪軌之敷設　自蒸氣機發明以來，運輸物品，費省而便利，商業上之發展，益爲促進。輪船鐵進，合而造成世界爲一大市場。輪船之試航，雖在一八〇七年（清嘉慶十二年）春間，而橫渡大

洋，則始於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四年）至一八三八年，（清道光十八年）「大西」輪船，始由英至美，凡需時十五日十小時。而歐亞兩洲之交通，需時尤久。自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十一月蘇彝士 Suex 運河告成，交通大便。每年經過此河之船隻，數在五千艘以上，不必再如昔日之遠繞好望角矣。海上運輸，既以輪船代昔日之帆船，陸地之貨物，昔日之牛馬拖運或以人力載輸者，不久亦以機車代之。機車之發明，正與紡織機與蒸氣機同，經過多次之試驗，方告成功。英國鐵道之建築，始於一八一四年，（清嘉慶十九年）至十九世紀末年，已有鐵道二萬二千英里，每年平均載客一千萬以上。法國之有鐵道，始於一八二八年；（清道光八年）德國則始於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而非亞二洲鐵道之建築，進行亦甚迅速，為輸入西方製造品及礦產之機關。俄自克里米 Grimea 戰爭後，對於鐵道建築，不遺餘力。至一八七八年（清光緒四年）自首都至歐洲俄國邊境之鐵道已達八千英里以上。至一八八五年，向印度建築鐵道之事業，開始進行。而其最大之工程，首推西伯利亞線。自聖彼得堡 St. Petrsbwry 至太平洋岸之幹線，於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造成，不久並築自哈爾濱至旅順口之支線。英屬印度，約有三萬五千英里。即非洲內陸之森林與平原之中，在十九世紀中歐人足跡所未到者，亦復鐵道縱橫。蓋鐵道所經，不僅握交通上之霸權，即所經地方之經濟與政治，亦往往受監造者之支配。故歐洲各國對於鐵道尚未發達之國，莫不爭先恐後，投資興築，如中國與土耳其，即其顯著之例。

(2)郵電之應用　與世界商業有密切之關係者，除鐵道輪船外，尚有郵政電話電報與海底電線等。英國之「便士郵費」，Penny Post 至今視爲平常，若在腓特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時代之人眼中觀之，甯非怪事！英國當一八三九年（清道光十九年）以前，短距離間之郵費，每函需一仙令，路途較遠者，則郵費亦較多。至一八三九年，凡在大不列顛島上信札郵費，遂一律改爲一便士。國人無不驚異，互相通信之機會，乃大爲增加。郵費既減，昔日閉關自守之習遂破，人民生活，日益開明。其他歐洲各國，羣仿英國之模範，減少郵費，而信息彌捷便矣。至於電報與電話之發，亦殊爲可驚。前者發明於一八三七年，（清道光十七年）後者發明於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非亞諸洲之內地，遂得與歐洲接近。中國國內鉅城，均通電報，同時北京並可與巴黎直接通電。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馬可尼 Marconi 建設無線電報，以通歐美二洲之消息；至今無線電話，已可自美華盛頓以達法之巴黎。而將來之發發，亦正未可知也。

(3)投資之競爭　自「工業革命」以來，歐洲之生產力，日益擴大，自運輸便利以後，貨物之分配日便，凡此諸端，合而產出國外市場之激烈競爭。亞非兩洲人民之無力自衞者，其領土幾全爲歐洲各國所占領，而歐洲之商業觀念，亦遂流入中國與日本。輪船往來，鐵道建築，正與歐洲無異。同時歐美兩洲之資本家，每投資於退化之國家，以興築其鐵道與發展其礦產，殖民與傳播文化之事業，益爲促進。僅英國一國投資於外國者，已約有二十萬萬元之鉅；俄國工業上之資本，屬外國

者得五分之一，中國之開闢富源及修築鐵道諸事，亦多用外國資本造成。中國最早之鐵道，爲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英國所築上海與吳淞間之鐵路，凡長十五英里。然國人因其毀壞墳基，大起反對。清政府乃購其鐵道，投其機車於河中。五年以後，仍用英國資本，建築鐵道。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以後，外國投資者紛起，其經濟上之侵略，非僅通商而已也。

(二)諸國商業興衰之原因　當是時，歐洲各國在中國商業之競爭，頗有興衰之殊。昔日號爲商業國之葡西荷法，俱已一蹶不振，即新興之德美，亦不能敵英之繁盛者何耶？玆分別言之、（據趙文銳近世商業史）

(1)葡萄牙　葡所佔商業優勝之地位，不過一世紀而已。雖其商業政策爲純粹之干涉主義，人民無發展商業之機會，與西班牙甚相似；然此尙不得爲其商業失敗之原因。而有更大之原因者在：葡萄牙不特爲一小國，且實業亦不發達；即自最初之時，其所運輸於東方之商品，全賴他國之供給。彼之探除外洋，營商遠方，非基於國民之有爲，實由於君主之提倡。最可憐者，一五八〇年與一六四〇年之間，(明萬歷至崇禎間)爲歐洲各國商業競爭之時期，適爲西班牙所併吞；西班牙惡政府之結果，影響於葡之商務者，惟有惡結果而已。其時英荷勃興，前者摧折其在印度之勢力，後者驅逐之於東方諸島之外。英復利用葡之萎靡不振，與之結約，使英之商人，在葡之市揚，得各種之權利；當一七五四年(清乾隆十九年)時，葡幾無本國需要之出產物，其必需品三分之二，皆來自英，

英已爲葡全部商務之主人翁矣。一四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以後，雖稍知振興，然以資本缺乏，煤料不給，無能爲力矣。

(2)西班牙　十六世紀之西班牙，殖民地偏天下，較之他國，有建設商業帝國之絕好機會，而結果適相反、其原因甚多，大致由於政府之干涉。所謂政府之干涉政策：一曰貨船出發之限制，運往殖民地之貨物，必由王家之船運載。王家之船，必須集成艦隊而後出發。出發有一定之時日，出發點與達到點有一定之海口。由此種之限制，政府易於保護貨船，且可指定貨船而征稅，是其利也；但商人事事受政府之束縛，不能自由，則其弊也。二曰阻止殖民，英之所以獎勵殖民者，以殖民發達，英貨之需要，亦爲之發達也。而西班牙之政策適相反。人民欲往殖民地，而得政府之許可則甚難。卽幸而能至殖民地，謀生之機會極少，足與母國競爭之實業，不准經營；所居留之地被限定，而近旁之物產亦無從發達。不特與母國通商受限制，卽殖民地與殖民地間之通商，亦受限制，物產不能流通，從何而發達乎？因此之故，當十八世紀之時，西班牙之殖民政策，全歸失敗，一言以蔽之曰：產原料之供給他國，而製造品則依賴他國而已。西班牙之政策旣失敗，不幸又迭遭戰爭，當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後，以古巴 Cudan 叛亂之結果，斐律賓及美洲所有之殖民地盡失。昔日世界無比之絕大商業帝國，至此一蹶而不振矣。

(3)荷蘭　自西葡氣衰敗之後，商業之霸權，轉移於北方諸國，而捷足先得者，實荷人也。當

十七世紀時，歐亞間之海運業，幾全為荷人所獨占。惟荷人之在亞東與葡英角逐而得建設一極大之殖民商業帝國者，實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經營。受政府之許可，得有通商東方之特權，且在東方得宣戰講和，建設法庭，儼然為獨立之政府。然費用浩繁，不幸而又盡沾當時政治之惡習。荷人之政府，在本國，在東方，皆腐敗而無能力，雖足為葡人相抗衡；切至東方之時，亦足與英人相抗衡；然至十八世紀，英人之勢力發展，而荷人乃無能為矣。自一七〇〇年(清康熙三十九年)以後，荷蘭東印度公司衰落甚速，至一七九八年(清嘉慶三年)而告破產。荷蘭乃失其第一等商業之地位。

(4)法蘭西　法當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之時，以歐洲第一富國著。不特人口面積，舉過於英，即其生產能力，製造天才，亦不遜於英。雖不可謂無優勝之基礎，然其殖民經商，多歸失敗。推厥原因，則由於當時之過失為普通所犯者，缺乏組織之能力，不知開創之艱難，無忍耐力以解決難問題是已。又法國新舊教徒之內訌，其新教徒之為工業中堅分子者，見逐於本國。法人在國內階級之區別，仍播之於海外而不能遺忘，最為缺點。雖然，當十七世紀為歐洲各國遠方商務殖民事業之試驗時期，不免有所失敗。況法當一七〇〇年之前，所得之成功，已足投入十八世紀競爭之場，而大有獲勝之希望。然終不能獲勝者，則以政治組織之不善，一人獨斷獨行，而置全國利益於不顧也。例如亨利四世Henry IV(一五八九—一六一〇年)可謂膽識兼全，然如此之君主，究不可多得。至路易十四 Louis XIV (一六四三—一七一五年) 膽有餘而識不足，內不改良庶政，外不擴張貿易；

而以實貴之資產，虛擲之於戰爭。法之專制政治，不勝其弊，在十八世紀為尤甚。英則利用其政策，以造成世界之商業帝國。

（5）德意志　中央政府有遠於強硬，而不利於商業之發達者，法國是已；有過於衰弱，亦不利於商業之發達者，德意志是已。德之幅員，約等於我國四川之一省，雖在拿破崙時代，列國之版圖擴大！然在一八一五年（清嘉慶二十年）時，仍分裂為許多小國。通過稅不特在國境有之，即在國內亦有之。相傳有一商人欲自德之邊疆至其中部，須經過十六處之國境，僅普魯士一國，通過稅約有六十處之多。如此分離之情形，幾乎在在皆是。又全國郵政制度之不同者十有六，貨幣亦達幾百種之多。國內貿易之困難如此，故商業視為無甚重要。大多數之人民，從事於農業。日用必需品，幾皆為自己所供給，而無待於外求。手工組合，仍為政府所維持。製造之方法，與數世前相同，即紡織業採礦術，亦照舊法而舉行。機器之應用甚少，幾不知蒸汽機為何物。雖然，德人於新地發見之後，亦非全無預備以應時變者，觀夫商人之移住西葡經商者，實繁有徒。而商業在十九世紀初期之情形，不可得知。惟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之外國貿易，約不過為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時十分之一，則在一八四二年以前之外國貿易更小可知。出口之物品，大都為原料與食物。則德在十九世紀為農業國而非工商國可知矣。至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之後，帝國統一，人民之心力，得專事於工商業之發達，是為近今德意志進步之最大原因。自一八七二年至一九一二年之四

十年間，進出口貨之增加，較之英法，殆有蒸蒸日上之勢。惟世界之市場，已爲英商或法商所佔據者，德商欲得立足之地甚難。故願造小量之商貨，以供給特別或本地之需要。德人之製造品，其設法能使之適宜於特種地方之需要者，恐非他人所能及。對於顧客之嗜好習慣迷信及所處之氣候，無不計劃周到。然德人所以知外人之需要與貿易之習慣者，皆以其外國旅行商 Commercial Travellers 有相當之訓練耳。

(6)美利堅　今日之美國，其面積人口財產工商業組織之能力，與夫國內外之貿易，皆在世界最大國家之列。然當一七九〇年（清乾隆五十五年）之時，則離此甚遠。人口遠不及四百萬，遠在歐洲諸大國下；所佔之面積，僅爲大西洋海岸之狹長條地；人民貧苦，工業粗劣，物品稀少，不足供給國內之需要，又無相當發達之資產，以與歐洲相交換；且以政治上軍事上之能力薄弱，其海外貿易，視爲外國優侍之恩惠，而不得視爲國際上應享之權利。一七八九年間爲美國開幕時期，其時所產之物，幾全爲原料，蓋當時人口十分之九從事於農業。自開國至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前後二十一總統，其中之十五，或爲農夫，或爲農人之子，故美國當建國百年之內，爲農業國，其出口貨，幾全爲農產品與他種之原始產品：人民之大部分，從事於農業，但自「南北戰爭」後，工業發達甚速；至一九〇〇年，工業品之價值，大於農產品者一倍；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爲世界第四工業國；至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一躍而爲第一工業國。蓋自「南北戰爭」後，美國之工業擴張

，而企業之範圍，亦隨之而擴張。舊時代以小資本製造之方法，已不足發達豐富之物產，於是規模宏大經營複雜之公司以起。且也不僅單獨之公司範圍擴大，自十九世紀最後之二十年來，以前獨立之公司，互相幷合，而爲標大之公司，有中央營業機關以爲統馭，所謂托拉斯 Trust 者是也，最近世界實業之變遷，使美國在國際市場之地位，更佔勢力。例如斐律賓羣島之幷取，西伯利亞鐵道之告成，中國日本之開港通商，巴拉馬運河之開鑿，而遠東商業之途徑，日益闢矣。

（1）英吉利　歐美諸國之遠東商業，莫盛於英。英最初本爲無甚重要之國家，一躍而壟斷世界之商業者，則亦有其政治上之特點。以其政治之善良，不特不必耗財以禦外侮，且內部聯合，政府與國民接近。不觀乎西班牙之虐待異教徒，屛斥外族，荷蘭政府之腐敗，法國之苛政與革命，德意志之漫不統一乎？凡此政治之惡現象，英國皆幸而免，其有裨工商業之發達者，良非淺鮮。英國之重商主義，行之於十八世紀以前，僅能扶助商業之發達；至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內外工商業之進步，俱甚迅速。美國史家嘗謂：「英人之商業，當一八〇〇年之時，不過扶助國家之發達；至一九〇〇年之時，直與國家有生死存亡之關係。」是言也，足以表明英國在十九世紀時外國貿易發達之迅速。雖近數十年來，德美法日之商業，異常發達；顧一九一四年英國之進出口貨，幾占全世界外國貿易總數五分之一，國外貿易之發達，可想而知。當一八五〇年（淸道光三十年）之時，英國執世界海運之牛耳；在十九世紀之末，仍無他國敢與之抗衡。其盛興之故，蓋非一端：所佔

地位之便利，歐洲與世界交通便利，而英國適居新舊世界之中。其在近世所佔之地位，實不啻意大利在中古時代所佔之地位也。二曰所享海上權利之永固：以海運業而言，航海之船，修船之塢，駛船之水手，無一不備，無一不完美。故所享海上之霸權，極爲鞏固，卽在戰爭之時，亦得繼續經營海上之貿易，而無中斷之虞。三曰工商業革命之提早：法國之工業革命，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德國之工業革命，在一八七〇年之後，工業之發達，較英國爲遲，世界之市場，多已爲英人所佔據。且英國之製造品，爲日用必需之物，而深合世界一般人之需要。四曰自由貿易之主張：國際貿易間之航海限制，保護關稅，英國首先破除之。雖自由貿易之政策，其足補功商業之發達，能有幾何，議論紛紜。然穀物條例Corn Laws 廢除之後，不過五年，自五百萬金磅之出口貨，驟增爲一千萬金磅，則英國之自由貿易，謂與商業之發達有關係者，要非無因。五曰殖民地之徧布：殖民地之商業，大抵屬諸母國，自然之情勢也。英以殖民地範圍之大，面積之多，文明程度之高，其與英國外國貿易有密切之關係，無待贅言，例如印度之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 卽爲遠東貿易之根據地。此外英當十六世紀之初期，進出口貨，非復如前倚賴外國船之運輸，而代運外國之貨，於是世界海運之業，由荷人而入英人之手，亦爲其商業發達之一端云。

(三)列強遠東商業之競爭　中國地大物博，本爲天然之商業國，惟以重農輕商之故，商業殊不發達。又其鄰國，類皆小邦，其物產稀少，文化卑劣，不足以激刺中國之商業。自歐人東漸，始由無

條約之通商，進而爲有條約之通商，於是商業稍爲講求。歐西諸國中，初至中國要求通商者，爲葡萄牙人，貿易於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一帶，又租借澳門爲其根據地。澳門在十八世紀之全部，與十九世紀之一部，爲中西通商極重要之市場，至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香港割讓於英而始衰落。其次至中國要求通商者爲西班牙人。其次爲荷蘭人，然皆無甚良好之結果。蓋葡西荷蘭雖在西洋商業史中，皆所謂一時之商業國，然無正當之商業政策。如葡人在中國沿海岸之刼掠，西人在馬尼拉之殺戮，激中國官吏之反感。荷蘭雖爲商業國民，然物產稀少，無製造品，在福建沿岸所經營之商業，範圍不大。且三國皆兵力薄弱，中國足以抵抗之而有餘。故欲逼中國通商，非工商業上及軍事上之實力皆充足如英國者不可。茲述其時列強遠東商業競爭之大勢如次：

(1)諸國商業之概況　自明世宗嘉靖十四年（西元一五三五年）葡萄牙人租借澳門以來，歐洲諸國商船，來中國沿海求互市者不絕。然以葡人之妨害，輒失望而去。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台灣既平，越二年，（西一六八五年）疆臣請開海禁報可。於設榷關於是粵東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寧波，江南之雲臺山。時荷蘭以助攻鄭氏功，首請通市，於是歐洲諸國繼之。然自「鴉片戰爭」以前，歐美人之在我國貿易者，僅得出入於廣州一地，非於特定之時期內，不准來往居住。大概每年十月，商船由貿易風而入，翌年三月，再乘貿易風而出。是爲貿易期。（中西紀事謂外國商船率以七月抵粵停泊黃浦換貨不過兩月交冬即回帆去即澳門住冬之例說與此異）除此時期外，外人得盤旋廣東

商館外，其餘概行居留澳門矣。於是澳門一埠，爲外人聚集之地，葡國商務，雖漸衰落，而澳門一隅，則漸繁盛。外人之來中國者，皆貫廛而居，以爲通商之根據焉。列表如次：

人口＼年代		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	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
白人	男	一・一七二人	一・二〇二人
	女	一・八四六人	二・一四九人
奴隸	男	四二五人	三五〇人
	女	六〇六人	七七九人
總計		四・〇四九人	四・四八〇人

當時貿易諸國，有英法荷瑞丹西美等，就一七七五年至一七七七年廣州輸出船貨之數，則以英之商業爲最盛，而處於領袖之地位。列表如次：

年代	一七七五年（乾隆四十年）			一七七七年（乾隆四十二年）		
國別＼船貨	船舶數	茶額	生絲額	船舶數	茶額	生絲額

英國	一三艘	二九・〇六一擔	二・三〇八擔	一八艘	五〇・九一一擔	二・九七一擔
法國	四	一八・六二三	二七一	七	二七・三三二	四〇八
荷蘭	五	三六・九二九	一三三	四	三五・二一八	二〇八
瑞典	二	一九・二二〇	八	二	二一・三八四	一五
丹麥	二	二一・二五三	四	二	一五・七三七	一七
總計	二六	一二五・一二五	三・七二四	三三	三五〇・五八二	二・七一九

由上表觀之，英國所消絲茶之數，平均俱較他國爲多。自一七七八年以後，絲茶輸出，大致與前數年相埒，其中百分之九一八，皆由英船裝運出口。當是時，美國貿易，開始加入，美人以銳敏之天才，和藹之禮貌，自與中國通商，頗得歡心，爲英國之勁敵。美自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有「中國皇后」號來華貿易，裝運茶葉三千餘擔而去，嗣後頗有增加，一七八八年（乾隆五十三年）以後，廣東對外貿易，雖已不如從前之全由英國包攬，其他各國所佔之貿易額，亦漸次隆盛。例如是年之出口茶葉，共爲二十二萬餘擔，除英國佔十四萬四千餘擔外，美國亦近九千擔，瑞典丹麥亦各達一萬九千擔，荷蘭且佔三萬一千餘擔。又一七九〇年之出口土布，總共五十一萬疋，銷於美法兩國者，皆在十五萬疋以上，而英國只佔九十六萬餘疋。然英人仍執其廣東市場之牛耳。依據一七

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各國進出貨列表如次：

國別＼貨值	進口貨	出口貨
英國東印度公司	二・七七五・一一九兩	四・五六六・二九九兩
英國船	一・六〇八、五四四	九六八・六三二
西班牙	一〇・四五八	……………………
丹麥	三・二七六	二二八、六五三
瑞典	六六・四五七	二七九・〇〇三
法國	四九・一二〇	三六一・九二五
荷蘭	三四二・三三〇	五三六・八一二
美國	一〇九・八一六	三一七・二七〇
Tuscan(English)	五〇・四〇三	一四五・一五〇
Genoese(English)	五四・一三〇	八六・七八〇
總計	五・〇六九・六五三	七・四九〇・五二四

（2）英商之銳意經營　據上表觀之，可知十九世紀遠東之商業，以英人執其牛耳。而英人尤以銳意發展，擴充商利之計劃，與中國政府，多所交涉。康熙十六年，英人議於廈門設商館，以不得清廷之許可而止。然至康熙二十三年，終於廣東地方，得遂其建設商館之志。顧以粵海關檢查之嚴密，及稅額之繁重，意尚不足，欲於廣州之外，更闢新商港。康熙四十年頃，東印度公司社員開赤普爾 Catchpoole 者，始率商船三艘，至浙江之舟山甯波等地，試行貿易。浙海關之稅則，故視粵海為輕，於是內外商賈，引為利藪，及乾隆二十年頃，諸國商船，聚泊定海，轉運甯波者日衆，漸有舍粵就浙之傾向。於是二十二年，浙閩總督額爾吉善，兩廣總督楊應琚，奏請將浙關稅則，比較粵海課額，更定征收。清廷念海疆重地，多一利端：即增一弊藪，洋船遊至甯波，徑途日熟，勢將與廣東之澳門無異。而商船頻仍，則有奸牙之勾串，胥吏之需索。及其易貨歸棹，則有絲粟之出洋，鐵器之渡海。日久弊生，難以盡杜。且今日既可鶩趨寧波，異日亦可轉移他郡，於民風國防上，均有重大之關係。乃令更定浙海稅則，視粵海加重，以為限制洋商之計。由是英人推廣商利之計畫，及數十來經營之成效，一旦挫折，浸尋於寧波一帶，無容足之地。其商人有洪任輝者，遂以二十四年自寧波赴天津，以廣東貿易之困難，哀訴清政府，語侵粵海關監督。清政府遣員按問，卒坐洪任輝以妄控之罪，下之澳門附近之獄中，越兩年半，始赦歸故國云。

浙江澳易之途既絕，而廣州遂為中國惟一之互市場，諸外國商船，率自東莞縣虎門入口，聚泊

於省城之黃浦。會乾隆四十九年，英船在黃浦者，以舉放祝礮，裝置不愼之故，誤殺一華人。地方官遽捕礮手，處以死刑。同時華英兩國商人間，又以財產上之關係，轇轕不絕。於是英商致書廣東大吏，乞改五弊：

一，英船至廣東碇舶後，即請解質。

二，奸民竊英商貨物，請問罪。

三，請禁華人目英人爲夷狄禽獸。

四，課稅減輕。

五，官吏請勿故與外人疏隔。

書上而大吏不答，英政府聞之，且怒且憂，亟謀所以改良兩國之交涉者，乃以乾隆五十七年，遣正使馬戛爾尼等。至中國，直接向淸政府要求七項：

一，准英國派員駐北京，照管本國商務。

二，許英商得至浙江之寧波舟山及天津等地方收泊交易。

三，英國商人，當仿俄羅斯例，於京師設一商館，收貯貨物發賣。

四，欲求舟山附近無城砦之小海島一處，以爲居留商人，收貯貨物之地。

五，發給廣東省城附近小地方一處，居住英國商人，或准令寄住澳門之人，自由出入。

六，英國商人於廣州澳門由內河運輸貨物，請免稅或減輕稅額。

七，任聽英人傳教。

然清政府於此，絕對拒絕，且經上諭駁斥，不留餘地，（見第十一章）卒無結果而返。至於廣東之互市，已爲百餘年來之成局，清廷雖以爲此舉之無益於中國，顧尙欲藉以爲「懷柔遠夷」之計，不加禁絕。會歐洲以法國大革命之亂，引起英法二國之抗爭，法帝拿破崙，欲從財政上破滅英國，於嘉慶十一年（西元一八〇六年）發布大陸條例，Continental System 禁歐洲各國與英人通商，以葡萄牙王約翰六世梗命之故，遣兵併有其地。於是英法戰爭之影響，忽波及於中國。嘉慶十三年，英人恐法國自葡人之手奪據澳門，乃遣海將度路利 Drury 率戰艦十三艘，進泊香山洋面。遂以防禦法國，保護中英葡三國貿易，及願與中國協剿海寇等語，投書兩廣督臣，公然登陸，分守澳門礮臺，將實行占領之策。清廷怒英人桀驁已甚，嚴飭督臣吳熊光，抗詞拒絕曰：「澳門非葡萄牙所有，乃我大淸土地也，法焉敢侵軼我？且邊寇有警，中國自能禦之，勿勞戍師，致吾民驚擾。」英人不聽，乃封禁水路，幷絕其糧食以苦之。數月之後，度路利雖拋棄占領澳門之目的，一時引還印度。然自是英國兵艦，輒出入虎門，蔑視定制。會蔣攸銛督粵，乃以嘉慶十九年（西元一八一四年）奏定防閑策數事：

一，嚴禁民人私爲夷人服役。

二，洋行不得用歐式建築。

三，店號不得用夷字。

四，淸査商欠。

五，內地民人，不得私住夷館。

並得旨允行。英人既以乾隆年間浙江貿易之請願，爲淸政府所拒，至是而廣東貿易上，復受種種之牽束，乃於嘉慶二十一年復遣故印度總督亞墨斯爵詣闕陳訴。然此次使節進例，自天津海口登岸，及入京，又以覲見禮節之紛議，臨時稱病而出。淸廷以使臣違旨，又恐其有故他，逐之回國。(見第十一章)由是中英間之國交，更無尺寸之進步，而鴉片輸額，日益增加。

中英交涉及鴉片貿易

英既屢不得意於中國，輒失望而歸，其他外國商人，亦因居住之限制，無生活上之自由，又因交易之束縛，失商業上之自由，加以稅吏腐敗，阻礙貿易上之自然發展，此種貿易狀況之不能長久忍受，不言可知。當得最感切膚之痛者，尤爲佔有大部分中國貿易之英國人。英國者，固非可與衛西荷諸國等視，雖諸國在當時亦爲商業之邦，然無所謂近世之工業，近世之工業，實起於英國。英在十八世紀之末，工業革命，已告完成，不特製造之方法，爲之一新，而戰爭之器械，亦爲之一新。況其時印度早已在握，而又克勝拿破崙，以表示其優勝之地位，豈願受東方老大帝國通商之束縛？且工業革命，有推廣市場之必要，於是於一八三四年（道光十

四年）先在本國首先廢止東印度公司之獨佔權：同時又欲在中國廢止行商之獨佔權，及不平等之待遇，於是交涉日繁。又以得印度之故，鴉片輸入，源源不絕，引起中國之反動，交涉結果，日趨惡烈矣。述之如次：

（一）中英之交惡　嘉慶朝中英交涉之經過，已如前述。至道光朝兩國之國交，益形無望，未幾而兩國以鴉片貿易之紛議，發生意外之葛籐。蓋自歐亞交通以至道光中葉，我國嚴守閉關鎖港政策，而歐洲列國，方欲實行其侵略之手段，強迫通商，於兩國外交，由困難而至於決裂，而拿皮耳義律實其導線焉。

（1）拿皮耳之崛強態度　先是道光十三年，（西元一八三三年）英王以拿皮耳 Lord Napier（舊譯作律勞卑）為主務監督，蒲羅登 Plouden 副之，又任帶威 Davis 為第三監督，所以管轄廣東一帶之商務者也。適蒲氏已去中國，乃令帶威代之，而又簡魯賓孫Robinson為第三監督。阿斯迭為書記官。拿皮耳臨行時，英王手敕誥誡，以親睦中國為言，大意謂：「凡英人與華人及其他外人有爭論時，當妥為調處，務使兩者和平解決。若中國官吏有爭議，宜持溫和態度，萬勿大言恐嚇，或遽有軍事之行動。至於服從中國人之法律與習慣，尤為切要。總之須使中國人民及其政府，勿猜忌憤怒，疑我有叵測之謀。」而英外務大臣巴馬斯統 Lord Palmerston 且以特別訓令告誡云：「司法裁判之權，非有極重之事由，不得行使，」又云：「中國有禁止內河航行之規定，英國軍艦，萬不

可駛入虎門。「道光十四年六月，（西元一八三四年七月十五日）拿氏抵澳門，將詣廣州。兩廣總督盧坤傳令止之，不聽，徑乘軍艦至黃浦，又改商船達廣東。因投書督臣，表示代表英王，管理通商之任務，並不能受中國命令性質之文件，而請親與總督面晤。盧坤怒其書用平行款式，又不經公行員之手，拒絕之。命行商通知拿氏，大意謂：「英人通商百餘年，因服從中國之規定，是以享有和平貿易之福利。而此項規定，其主要點僅許英人於澳門居住，若以通商之事來廣州，則必由稅關證明許可。今拿皮耳不待總督之命令與稅關之許可，徑至廣東，實屬目無法紀。稅關官吏，因是而被斥，然拿皮耳遠夷不諳法制，尙可原諒，准其於通商情事，加以調查，調查後，仍須回澳門，以後非經允許，不得擅至。」盧坤以此項命令，使行商傳達拿皮耳氏後，更對於行商加以嚴厲之督促。而當時外交上最重要之點，則在遵守中國之法律。其意見云：

「國家之有法律，到處皆然。英國亦有法律，況堂堂天朝乎？大清帝國之大法大令，赫赫炎炎，其威力不異雷霆，誰敢於天日之下，蔑視此大法哉？受天朝之保護，沐浴恩澤之國，數殆以十萬計，不第四海環海之一英國已也。夷曾越波濤萬里而來，職司商務監督，既有高貴之權威，必熟悉通商之原則。身爲首長，須體會自身之職務，不盡厥職，將何以管轄英國商人等耶？」

行商因婉勸拿氏暫行避暑澳門，靜待後命。拿氏峻拒之。廣東大吏以英人倔強不奉命，對於外國商船，嚴密檢查，防止武器及違禁物之輸入。送信則限用中國舢板。外國婦女之渡來，亦加以嚴

關之禁制，而商館外人，則託由行商切實防範，勿使與中國莠民交結。凡有稟達事件，須擬具請願書，交由行商轉遞，或普通事，可直接付與稅關。旣而行商擬調停拿氏及官府之衝突，願拿氏不願，行商爲保全自己之地位計，決議停止與英人通商。於是盧坤一方則請旨封艙，將英國貿易，暫行停止，量加懲抑；一方則發兵防範海口，嚴守礮臺，以備不虞。其時中國官府所持者，蓋有兩端：其一，不經允許而徑來廣東，有違成規，應卽速返澳門，聽候解決。其二，外國請願事件，向例係呈請之形式，由公行行商轉遞，若改間接呈請之稟帖爲直接平等之書函，則決不能受。拿氏旣不遵英國政府之訓令，以和平政策處理事變，又固執其對等權之主張，欲直接通信與總督，一切不願受中國約束。因是兩方衝突，絕不能免。乃陽歷八月十六日，停止通商，發令之日，以前所定之契約，一概無效。其停止通商命令有云：

「自此命令發布之始，中國內地地方之人，無論大小貨物，不得與英國國民交易，卽各種雇人職工舟夫等，亦不得應外國人等之雇用，如有秘密應雇等事，一經地方官憲調查得實，卽速捕之。凡與外國民秘密交通者，照法律之條項，處以相當之刑。東爵拿皮耳不受本總督及知府之勸告，自與大淸帝國絕交。但外國商人等除英人外，其通商如前，關於此事，勿生疑慮。」

自命令發布後，英人大感困難，拿氏於九月七日令軍艦二艘，乘潮突入虎門，發礮互擊，卒於十一日進抵黃埔。於是拿氏假英商集合之會議所發表宣言，竭力主張英皇之主權而暴其威力，並以

戰局將開，委責中國官吏，謂總督之行爲，對於淸帝爲詐僞叛逆云。盧坤亦以命令交行商轉致，其大意謂：「英人欲改大班爲監督，可以照行，惟通信由行商之手，此成例不可不從。中國歷來除對於慶賀朝貢之使節外，官吏與外人之間，並無何種直接關係。卽就此事言之，英國任命拿氏，既無正式之通告，又無取信之憑證，且不待總督以請旨之時日，遽然引軍入館，礮擊堡壘，其蔑視中國法律，罪狀顯然。」於是盧坤方調水陸諸軍，阨要設開，困圍商館，而防氏適以酷暑致疾，於十九日退去。兩方繼續交涉之結果，英軍艦允卽退駐澳門，但不得以中國命令之形式。盧坤等遂以英人內外消息不通，惶恐悔罪，懇求給牌下澳等詞，鋪張入告，許英人通商如舊。而拿氏竟以十月十一日病死澳門。

稻葉君山對於此事之批評云：「英國政府受英商之要求，任命代表者，協定一般商業關係之規則，派至廣東。然英政府之希望，在保持英國民之秩序安甯，維持平和與相當之服從，故創設裁判所，尙與以特別訓令，言在中國之英國民全體，非遇極重大事件，不得開庭。又以爲中國官吏主張之目的，英人須實行之。英政府欲調和當時生起之軋轢，故對於通商行爲之協定，不派大使及特命公使，僅任命英國商務監督三人。雖有特派命令，實與東印度會社之管理人等，年年在廣東派出者無異，亦可謂側融之至矣。英政府見會社代表者之失敗，尙存成功之望，故命拿氏勿害中國人之感情，勿輕易召集軍隊。乃至介紹於中國皇帝及中國官吏之信任狀，亦未付與，並未將任命拿氏之事

，通報北京及廣東。拿氏由英出發時，曾以此事要求政府，仍屬無效。蓋當時平和主義，常爲英政府之政策，不僅巴馬斯統卿持此主義，卽自由黨內閣與保守黨內閣，亦莫不皆然也。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二月二日英國外部部接到八月二十一日拿皮耳之書函，是時外交祕書官烏葉林統公於英皇手諭蓋印之命令書中，特附書二節，訓令拿氏。謂英國當抱和平主義，勿輕出恐嚇之言辭，勿訴諸武力，當順中國之法律慣例。其後幅則曰英皇欲英國人民與中國國民之間，開始繼續商業上之交通，勿以強武腕力爲之，一依平和的處置。」是則中英交涉之决裂，全出於拿氏之魯莽無識，意氣用事，初非英政府之所願矣。又云：「拿氏之受政府訓令以入廣東也，其他之地，並未一往，依從訓令，用對等之言辭，致函總督。若此際總督承認其來函，拿氏必反陷於可憐之地位。何以故？以在當時總督若有所要求，彼實處於不能應之地位，卽無委任狀是也。然彼欲回答此要求，必待本國政府之訓令。」蓋拿氏未嘗取得公使之資格，不能正式代表英國政府直接向中國政府辦理交涉明矣。稻葉氏又謂：「當拿氏未至廣東之前，其地寂然無事，中國官吏與公行員，關於通商事件，皆持安靜之態度；及拿氏至此，一切行動，與通商規則背謬，不待總督之許可而進入廣東，不承認官界通信機關之公行員，彼使命之目的，究屬如何？無知之者，於是總督之意見，首在挫其銳鋒，而拿氏提出之案，全行拒絕，既有確立之先例，斷然固執，可謂得當矣。」英政府之政策如彼，而拿氏之態度如此，然則廣東總督之措置，亦無若何謬誤之處。故此次中英之交涉，當由拿氏負其全責

(2)帶威之沈默態度　拿氏死後，帶威繼之爲主務監督，魯濱孫阿斯迭升爲副監督，加必丹義律 Captain Elliat 爲書記官。帶威精通華語，審知我國人之性質，於事不多所更張，以沈默之態度處之，苟未經政府之訓令，則惟有保守其原狀而已。是時英商對帶威之沈默政策，頗表不滿。因上書英皇，言服從非禮之待遇，不啻損失英國之名譽與威權，大使宜付與特權，苟交涉不協，逕可以兵艦直搗北進。並謂：「英商所受之損失，既無要求賠償之路，而對於中國當局之侮辱，亦惟有唯唯諾諾，不敢一言相抗，何必政府任命公使？」帶威以此種建白，毫無意識，又係少數英商之意見，殊不足以介懷也。道光十五年(西元一八三五年一月十九日)帶威辭職，魯濱孫繼之，阿斯迭爲第二監督，義律爲第三監督，一守帶威之沈默政策，無所變更。未幾，英艦之水手爲上川島 St. Johns Island 亂民所捕獲，要索贖金，義律訴之廣東政府，置之不理，蓋以其書簡非稟帖也。然水手之事，亦卒被設法釋放。是時廣東大吏，方懲於前事，增定防範章程八條：

一，外國護貨兵船，不得駛入內河，違者停止通商。

二，責成公行行商稽查外人私運軍械，或攜帶婦女至省。

三，引水買辦，須由澳門同知，給發牌照。

四，商館雇工，宜有限制，每月由公行擬具清册，報告地方官長。

五，外人在內河應用無篷小船，禁止間游。

六，外人請願事件，須具稟帖由公行轉遞，如不經公行轉遞之手續，則可逕交地方官，惟書函不收。

七，行商承保洋船，應兼用認保派保法。

八，責成水師，嚴查洋船逃稅。

此項章程，既經奏明裁可，遂於是年三月，公布實行。故魯洛孫在職中，惟居留澳門，或一至佮仃，陰上書本國政府，議於珠江口佔一小島爲根據，不復求與督臣相交涉。會道光十六年（西元一八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英政府廢貿易監督之職，以義律爲領事代之。經總督鄧廷楨之奏可，以管制商人水夫及遵守中國規則之名義，得至廣州。義律對於中國，表面欲以和平政策，恢張商利，務不失清廷驩；而陰則上書本國，謂欲得平等之權，非訴之武力，不克有效。故當時即不有雅片輸入之事，而兩國之衝突，亦終不能避免也。

（二）鴉鴉片易概況　清代中外之貿易，我國輸出品，以茶絹砂糖木棉等爲大宗，輸入品以棉花絲布類鴉片象牙細工等爲大宗，而英國以鴉片之輸入，貿易益盛。

（1）鴉片輸入沿革　鴉片 Opium 輸入中國，起源甚早，唐貞元時代，（西元八〇〇年頃）阿拉比亞商人，已有輸入罌粟者。其記載散見於唐詩。及印度譯籍。癸巳類稿：「鴉片唐譯毗耶那，雜事律云，在王城罌疾，吸藥煙瘳，損苾芻白，佛有病者聽吸煙。此則西域古有之。」是也。其爲醫

藥之用，則北宋初年，開寶本草（二〇卷目一卷李昉撰）中已著錄矣。降至明中葉，（十五世紀末）東洋貿易爲葡萄牙人所壟斷，而當時阿拉比亞人所運送至馬剌加之貨品，有鴉片一物。一曰波畢，一曰阿片，華言亦謂之阿芙蓉者，實阿拉比亞語 Afion（清朝全史作 Afyan）之音譯也。明代南洋諸國，多以之入貢。其價頗貴。癸巳類稿：「那侃進皇帝蘇木二千斤，樹香二千斤，馬前二百斤，鴉片二百斤。進皇后蘇木一千斤，樹香一千斤，馬前一千斤，鴉片一百斤。大明會典各國貢物，暹羅爪哇榜葛剌三國，俱有烏香，即鴉片譯文。與會館册合。知三國明時已有鴉片，且入貢品，蓋藥物也。」明徐伯齡譚精鐫云：「成化癸卯，命中貴收買鴉片，其價與黃金等。其國自名合浦融。是成化時，市廛已有售賣者。」萬曆十七年，（西元一五八九年）關稅表中，載鴉片十斤，（清代通史作二斤）價值銀條二個，則鴉片貿易之進行，由來已久。明季以來，民間漸有用以吸食者。其名稱與製法，時見於李時珍之本草綱目，龔雲林醫鑑，朝鮮人許竣之東醫寶鑑，李挺之醫學入門等書。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年）清廷已布吸用鴉片之禁令，則此風之增長，又可知矣。據稻葉君山推測，謂：「發見製鴉片之罌子粟，至少在西元千三百年前，用於醫藥，則在九百年前，知其含有醫藥之特性，則在六百年前，而造成近代形狀之鴉片，不過四百年，或四百年，其實由於中國造成之云。」則鴉片之發明與製造，經時甚長。

乾隆中葉以前，鴉片輸入額，尚不甚多，而輸入之國，以葡萄牙爲主。及乾隆中葉以後，英吉

利東印度公司自本國政府得壟斷中國貿易之特權，而印度孟加拉地方，又為鴉片產地，於是輸入日增。中西紀事云：「乾隆二十年，英吉利滅東印度之孟加剌，遂以次侵幷東中南三印度之地，東南兩印度，皆產鴉片烟土。其出自孟加拉者曰公班，今所稱大土也。出自孟買者曰白皮，今所稱小土也。英人初踞其地，但以為藥材之產，而歲收其稅，其後流行中國，吸食漸多，銷數日暢，於是印度人之操其業者，無不爭種大小土以為生涯，名曰波畢。（按卽鴉片轉音）英之稅餉，歲增至一千數百萬。其初至關口，亦照藥材上稅，每箱餉稅銀三兩，自沿海居民爭傳其法，展轉效尤，不數十年，遂流行於各省。」而民間吸食之害，亦日甚矣。

（2）**鴉片貿易之數量**　自乾嘉以來，清廷知鴉片流毒日廣，屢下嚴旨，禁其輸入，有發見者，輒銷毀之。然禁令愈嚴，而秘密買賣愈盛。英商等竊於廣州灣中之伶仃島及大嶼山等地，設船屯積，謂之「鴉片躉。」廣東商人，專以包攬走漏為業者，皆蓄快艇，裝以礮械，謂之「快蟹。」其私設之會社，在廣州者，謂之「大窯口，」分布各省者，謂之「小窯口，」所在勾通吏役，結納營兵，終且與沿海各官衙，私締契約，每輸入鴉片一箱，納賄若干。於是輸入之數，逐年增加。中西紀事：「初鴉片以藥材入中土，歲不過數百箱，乾嘉之際，吸食漸多，則數千箱，至道光之初，則近萬矣。据西人所記印度公簿上，每年出入之數，十二三年間，有二萬三千六百餘箱，十六七年間，多至二萬四千箱。」清朝全史：「外國鴉片初入中國，由通商之葡人始。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

年）上諭發布之輸入數，一年大約不出二百箱。此輸入至乾隆三十八年（西元一七七三年）專在葡人手中，此時輸入之數，次第增加。乾隆三十二年(西元一七六七年)時，已有一千箱。自雍正七年起，外國鴉片輸入，不受中國政府之關涉，至乾隆三十八年止，每年約加增二十箱。是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獲取由孟加拉彼哇 Behar及俄利薩 Orissa 產出鴉片之專賣權，而英國商人最初輸入鴉片，卽在乾隆三十八年。由加爾格達送於廣東，乾隆五十四年，由印度輸出，漸次增多至四千零五十四箱。由是中國國內到處皆有鴉片，惟廣東爲最。至道光元年(西元一八二一年)每年最大之輸入數，僅五千箱。由嘉慶五年至十六年，每年平均四千零十六箱，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每年平均，不過四千四百九十四箱，道光元年至八年，每年平均至九千七百零八箱，其後範圍日廣，道光十五年至十九年(西元一八三九年)之四年間，每年平均至三萬箱。」其逐年增加之數，甚可驚異。玆據馬爾斯 H.B. Marse 中國外交史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所舉數目，列表如次：(附注另加)

中曆	西元	箱數	價值(西班牙幣)	附注
嘉慶二十二年	一八一七年	三·六九八	四·〇八四·〇〇〇	
嘉慶二十三年	一八一八年	四·一二八	四·一七八·五〇〇	

嘉慶二十四年	一八一九年	五•三八七	四•七四五•〇〇〇	
嘉慶二十五年	一八二〇年	四•七八〇	五•七九五•〇〇〇	又說：四•七七〇箱，八•四〇〇•〇〇〇西幣。
道光元年	一八二一年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八〇〇	
道光二年	一八二二年	五•〇一一	八•八二二•〇〇〇	
道光三年	一八二三年	五•八二二	七•九八八•〇〇〇	
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年	七•二二二	八•六四四•六〇三	
道光五年	一八二五年	九•〇六六	七•九二七•五〇〇	又說：九•六三一箱，七•六〇八•二〇五西幣。
道光六年	一八二六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二〇	
道光七年	一八二七年	一〇•〇二五	九•六六二•八〇〇	
道光八年	一八二八年	九•五二五	一〇•四二五•一九〇	
道光九年	一八二九年	一四•三八八	一三•七四九•〇〇〇	
道光十年	一八三〇年	一四•七一五	一二•六七三•五〇〇	又說：一八•七五〇箱，一二•九〇〇•〇三二西幣。
道光十一年	一八三一年	二〇•一八八	一三•七四四•〇〇〇	

道光十二年	一八三二年	一六・二二五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	又說：二三・六七〇箱，一五・三三八・一六〇西幣。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年	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二二・三〇〇	
道光十四年	一八三四年	二一・八七八・二〇〇		
道光十五年	一八三五年	？	？	
道光十六年	一八三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又說：二七・一一一箱，一七・九〇四・二四八西幣。
道光十七年	一八三七年	？	？	
道光十八年	一八三八年	二八・三〇七	一九・八一四・八一〇	

據上表觀之，自嘉慶二十二年至道光十八年，二十餘年間，輸入額之增加，幾至九倍。鴉片貿易輸入之盛，不獨於人民衛生上道德上生種種之弊害而已，又於社會經濟上有非常之影響者也。先是中國產銀甚希，明清中外通商以來，由外國輸入甚多，而政府猶以為銀額少，恐銀貨輸出，有危國本，令國內商人與外國交易，祇准以物易物，以准以銀買貨。及鴉片輸入超過輸出，勢不得不以銀價補之，銀之輸出額漸多。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廣東海口共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共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十六年，共漏銀三千餘萬兩。（黃爵滋奏漏銀為每歲之數汪榮寶清史講義從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以為每數年共計之數蕭一山清代通史從之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云

嘉慶初輸入數止數百箱至現時有二萬箱現金之流出概算殆在千數百萬元以上當爲近是）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又數千萬兩，於是內地銀荒日甚，銀價遞增，每銀一兩，至易制錢一千六百有奇。銀價騰貴，物力提高，與國民生計，社會經濟，受其直接影響矣。

（三）鴉片問題之處置　乾隆之末，鴉片貿易，粤督始開於朝。清政府嚴定「國內商人販買者，枷一月，杖二百，遣邊充戍卒三年；侍衞官吏犯者，罷職，枷二月，杖二百，流三千里爲奴」之律。一時鴉片貿易，爲之稍息。然不久法令漸弛，販者吸者如故。嘉慶初，奉詔申立嚴禁，裁其稅額，自此入口之鴉片，率暗中偷售，而其價益增。其初泊於澳門，繼乃移之黃埔，皆於貨物交易之時，夾帶私售。道光元年，因查出葉恆謝夾帶鴉片之案，奉旨重申前禁，凡洋船至粤，先由行商出具所進黃埔貨船並無鴉片甘結，方准開艙驗貨。其行商容隱，經事後查出者，加等治罪。鴉片躉船，盡徙之伶仃洋，其地水路四達，凡福建浙江天津之泛外海者，就地交兌，其銷數之暢如故。二年，命兩廣總督阮元密查，奏請暫事羈縻，徐圖禁絕。而其時鴉片躉船，已改泊急水門金星門等處，勾結內地奸民，往來傳送，包買則有窰口，說合則有行商，私受土規，則有關汛爲之奧援，包攬運載，則有快蟹艇資其護送。於是躉船之來，每歲驟增至數萬箱，洋商易貨無乏，輒載銀出國，內地銀荒，日甚一日，清廷憂之，於是嚴禁政策，遂由議論而至實行。述之如次：

（1）輿論之紛議　自道光十六年太常寺卿許乃濟上論限制鴉片進口之書後，於是議論紛起究先

後奏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清廷議令直省將軍督撫各議章程具奏，期絕鴉片根據，爲中國除一大患。許乃濟上書言：

「近日鴉片之禁愈嚴，而食者愈多，幾徧天下。蓋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爲利，法愈峻則胥役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謀愈巧。臣愚以爲匪徒之畏法，不如其驁利；且逞其鬼蜮伎倆，則法令亦有時而窮。究之食鴉片者，率其浮惰無志不足輕重之輩，亦有逾耆艾而食之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繁，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而歲竭中國之脂膏，不可不早爲之計。閉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制，照藥材納稅，但祇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應將紋銀番洋，一體嚴禁偸漏。又官員士子兵丁，不得不漫無區別，犯者應請立加斥革，免其罪名。該管上司及統轄各官，有知而故縱者，仍分別查議。似此變通辦理，庶足以杜漏卮而裕國計！」

時奉旨交疆臣會議，而一時九卿臺諫之列，謂其有傷政體。於是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朱嶟奏請申嚴鴉片例禁。其大意謂：

「從前禁令，咎在地方官奉行不力，又加漢奸爲之傳送，其無效至不待言。夫既能禁止銀幣之輸出，何不能禁止鴉片之輸入？如藉內地栽種，以抵制外國之輸入，則內地產額甚多，有萬害而無一利。英夷之以此輸入中國，實與荷蘭人之征服爪哇相等。鴉片之毒，足使國民腐敗，道義墮落，相率而就自滅之途。滔滔之禍，尙堪設想耶？」

其言頗有見識，幷甚懇切，而於內地栽種之調和辦法之反對，尤屬洞要。時給事中許球奏謂：「弛鴉片之禁，既不禁其售賣，又豈能禁人之吸食？若祇禁官與兵，而官與兵皆從士民中出，又何以預爲之地？況明知爲毒人之物，而聽其流行，復徵其課稅，堂堂天朝，無此政體！臣愚以爲與其紛更法制，盡撤藩籬，曷若謹守舊章，嚴行整頓！自古制夷之法，詳內略外，先制己而後制人，必先嚴定治罪條例，將販賣之奸民，說合之行商，包買之窯口，護送之蟹艇，賄縱之兵役，嚴密查拿，盡法懲治，而後內地庶可肅清。若有坐地夷人，先擇其分任各洋行著名奸猾者，（原奏皆有姓名今節去）查拿拘守，告以定例，勒令具限，使寄泊零丁洋金星門之躉船，盡行回國。並令寄信該國王：鴉片流毒內地，戕害民生，天朝已將內地販賣奸民從重究治，所有坐地之各夷人，念係外洋，不忍加誅。如鴉片躉船不至再入中國，即行寬釋，仍准照常互市；倘仍前私販潛來勾誘，定將坐地夷人正法，一面停止互市。似此理直氣壯，該夷不敢存輕視之心，庶無所施其伎倆。」

又另片奏陳澳門現狀，請嚴治漢奸等事。清廷因諭：

「鴉片煙來自外洋，流毒內地，例禁綦嚴，近日言者不一，或請量爲變通，或請仍嚴例禁，必須體察情形，通盤籌畫，行之久遠無弊，方爲妥善。著鄧廷楨等將摺內所奏，如販賣之奸民，說合之行商，包買之窯口，護送之蟹艇，賄縱之兵丁，嚴密查拏各情節，悉心妥議，方塞弊源，據

實具奏。至許球另片所稱澳夷情形，是否實有其事，著一併據奏。」

是時鴉片弛禁之議，已不行，粤臣奏覆，率請嚴定販賣吸食罪名。越二年，遂有欽派重臣赴粤查辦之事。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將鴉片從嚴懲辦，以塞漏卮，意在嚴吸食之罪名，定保甲之連坐。其疏曰：

「爲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事：竊見近年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洋也。蓋自鴉片流入中國，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爲浮靡，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粤省奸商，勾通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土有用之財，塡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各省州縣地丁錢糧，徵錢爲多，及辦奏銷，以錢易銀，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貼。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之爭爲利藪者，今則視爲畏途，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課稅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而實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自無興販，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

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臣請皇上准給一年期限戒煙，雖至大之癮，未有不能斷絕，一年以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亂民，寘之重刑，無不平允。查舊例吸食鴉片者，罪僅枷杖，其不指出興販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然俱係活罪。斷癮之苦，甚於枷杖與徒，故不肯斷絕。若罪以死論，是臨刑之慘急，更苦於斷癮之苟延，臣知其情願斷癮而死於家，必不願受刑而死於市。況我皇上雷霆之威，赫然震怒，雖愚頑之沉溺既久，自足以發聾振聵。在諭旨初降之時，總以嚴切為要。皇上之旨嚴，則奉法之吏肅。奉法之吏肅，則犯法之人畏。一年之內，尚未用刑，十已戒其八九。已食者覺藉國法以保餘生，未食者亦因炯戒以全身命，此皇上止辟之大權，即好生之盛德也。伏請飭諭各督撫嚴飭府州縣清查保甲，預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互結，仍有犯者，准令舉發，給予優獎。倘有容隱，一經查出，本犯照新例請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通都大邑，往來客商，責成鋪店，如有容留食煙之人，照窩藏匪類治罰。現任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限吸煙者，照常人加等，其子孫不准考試。官親幕友家丁除本犯治罪外，本管官嚴加議處。各省滿漢營兵，照地方保甲辦理，管割失察之人，照地方官辦理，庶幾軍民一體，上下肅清，漏可塞，銀價不致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臣為民生國計起見，謹據實以聞。謹奏。」

奉旨交各省督撫會議，然後飭部臣重定新例，凡吸煙販煙者，皆以死論。時湖廣總督林則徐屬

行禁令，設局收繳煙具，數月之間，成效大著。其覆奏之語尤愷切，略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宣宗大感動，特詔則徐來京，面受方略佩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兼節制廣東水師，實行杜絕鴉片貿易之策。時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也。

(2)查辦之嚴厲　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則徐至廣東，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查辦。下令英商，限三日內盡出所蓄鴉片。至期，英人不奉命。二月三日，則徐張兵臨之。英人不得已，出一千三十七箱。則徐度其非全數，翌日，命各國商民退去，斷英人糧食，令出鴉片四分之一者給婢僕，出二分之一者與食物，出四分之三者，許貿易如舊。並徧貼布告，曉以利害，大旨如下：

「天道報施不爽，逆天者不得善終。如英人羅拔圖佔澳門，卒不能盆其目的；拿皮耳亦存心險惡，中道夭死。大皇帝待遇外人，恩澤深厚，外人當遵守中國法令，與本國同。若以鴉片之故，致通商全行停止，則茶及大黃等需要之物，亦不可得。何苦以鴉片之故，而犧牲體通商？倘交還鴉片之後，仍准照舊貿易，利害得失，一目了然。何去何從，幸善自擇！」

時英人頗倔強，不受命令。九日，復發兵包圍英國商館，將加驅迫。領事義律知無可調停，乃勸諭英商出鴉片全數，以十二日具狀請繳，凡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每箱百二十斤，計資本金五六百萬圓。則徐馳驛奏請送京師銷毀。茲將原奏節錄如次：

「爲英吉利等國夷人，震懾天威，將躉船鴉片，盡數呈繳，現於虎門海口，會同驗收，恭摺奏祈聖鑒事：…竊照鴉片煙來自外洋，流毒中國，滋蔓既久，幾於莫可挽回。……臣林則徐於正月二十五日到省，……維持在洋躉船二十二號已經陸續開行，作爲欲歸之勢，若但以逐回夷界，即爲了事，原屬不難。惟臣等密計熟思，竊以此次特遣查辦，務在永杜其源，不敢僅顧目前，因循塞責。查夷情本屬詭譎，而販賣鴉片者，更爲奸猾之徒。此次聞有欽差到省，料知必將該夷船嚴令驅逐，故先開動，退至向來所泊之洋面，以明其不敢違抗。其實每船內儲存鴉片，聞俱不下千箱，因七年以來，各海口處處嚴防，難於發賣，而其奸謀詭計，仍思乘間覓售，不但不肯拋棄大洋，亦必不肯帶回本國。即使驅逐於萬山之外，不過暫避一時，而不久復來，終非了局。內地匪船，亦難保不潛赴外洋，勾結售賣。必須將其躉船鴉片，銷除淨盡，乃爲杜絕病根。但洪濤巨浪之中，未能都有把握，因思躉船之存儲，雖在大洋，而販賣之奸夷，多在省館，雖不必遽繩以法，要不可不諭以理，而懾以威。臣林則徐旋譯諭帖，責令眾夷人將躉船所有煙土，盡行繳官，許以奏懇大皇帝天恩，免治既往之罪並酌請賞犒，以獎其悔懼之心。嗣後不許再將鴉片帶回內地，犯者照天朝新法治罪，貨物入官等語。……維時臣等傳諭之後，各夷皆觀望於英夷，而英夷則又推諉義律。……至二月初十日，義律由澳門進省，其時奸夷顛地等希圖乘間脫逃，經臣等查明截回，諭責義律以不能約束之罪，並照歷屆夷人抗違即行封艙之案，……即行封艙，停止貿易。又夷

館之買辦工人，每爲夷人暗遞消息，亦令暫行羈禁，並將前派暗防之兵役，酌量加添，凡遠近要隘之區，俱令嚴爲防守，不許夷人往來，乃密諭弁兵，不得輕率肇釁。在臣等以靜制動，意在不惡而嚴。……自嚴密防守之後，省城夷館及黃埔澳門與洋面躉船，信息絕不相通。該夷等疑慮驚惶，自言愧悔，臣林則徐又復迭加示諭，勸戒兼施。即於二十三日據實禀復，情願呈繳鴉片。……經義律向各夷反復推究，始據呈明共有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查向來拿獲鴉片各外夷原來之箱，每箱計土四十包，每包計三斤，每箱計重一百二十斤，日久曬乾，亦約在百斤以外，以現在報繳銷數核之，不下二百數十萬斤。臣等猶恐所報尚有不實不盡，訪之在洋水師及商買人等，僉稱外洋高大躉船，每船所儲，亦不越千箱之數，是躉船二十二隻核與報銷數不甚懸殊。即諭令馳赴虎門，以憑收繳。除商明臣怡良在省彈壓防範外，臣林則徐鄧廷楨俱於二月二十七日自省乘舟，二十八日同抵虎門。……臣鄧廷楨至收三日後，先回省，臣林則徐自當常住海口，會同提臣詳細驗收，經理一切。……至夷人呈繳鴉片如此之多，事屬創始，自應派委文武大員，將原箱解京驗明，再行銷毀，以昭實在。是否有當，臣等謹會同具奏。並錄諭夷原稿及夷禀二件，恭呈御覽。謹奏。」

時御史鄧瀛以爲廣東距京遼遠，煙土爲數較多，恐委員稽查難周，易啓偸漏抽換之弊。詔毋庸解京，即交則徐督率文武官吏，公同銷毀，俾沿海共見共聞，有所震讋。四月，則徐就虎門海岸，

鑿方塘二，縱橫各十五丈，前設涵洞，後通水溝，突鑿其中，引水成滷，以鴉片投入，然後傾石灰沸之，夕啓涵洞，令隨潮出海，凡月餘而始畢事。是役也，先期出示，令外洋人來虎門集覩，以宣國威，其時覩者如堵，悉慴伏無異詞，且有敍入外洋新聞紙中，以紀其事。誠盛舉也。英人自領事義律以下，皆怏怏去廣州赴澳門，諸外國商民相率從之，一時廣州城外二百八十餘艘之商船，留者僅二十餘艘云。

當是時清廷禁絕鴉片，不遺餘力。自十八年以來，京城內外各衙門，發見鴉片罪犯，分別奏咨交刑部審訊者，不下數百起，十九年五月，諸王大臣議定新例三十九條，例如：「凡開設窯口屯積鴉片者，爲首斬梟；爲從絞監候。」「開設煙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新疆爲奴。」「栽種罌粟，製造煙土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流極邊煙瘴。」「凡吸食鴉片者，自令下之日，經一年有六月，尚不悛改者，無論官民，皆絞監候。」並得旨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然此二十五條之新例，止適用於國內臣民。而則徐自銷毀鴉片後，復欲爲杜絕來源之計。一方則請設專條，凡洋人如帶有鴉片入口圖賣者，分別首從，處以斬絞；一方則布告各國，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葡萄牙美利堅諸國，皆具結願互市如舊。獨義律不欲，請則徐更遣委員至澳門會議，則徐嚴斥不許，以七月下令沿海州縣，絕英人蔬薪食物。英船一朝失利，咸懷怨望，而義律以總率領事，恥見挫辱，遂以此鼓勵英人；慫恿國主，於是燒煙之衅成，而索逋之師起矣！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先是英國政府方針，務以平和爲主，而國人中重德義守正道者如鐵兒額爾美特日爾斯忒仇都拉弗等，皆以鴉片貿易，爲汚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力排斥之。故英政府嘗諭義律：「不得以軍艦駛入珠江，召中國政府之猜忌。」及接則徐燒鴉片之報，復諭義律：「女皇陛下之政府，不能援不德義之商人，若中國政府實行國法，致我國商人受損害，原係商人自孽自得，須自負責任」故五六年來，義律雖屢請政府訓令，以增威權，而英政府始終無訓令以表示其特別之意見。及則徐嚴絕英人餉饋，且令退出澳門，義律將妻子及流寓英人五十七家，聚居尖沙嘴(香港對岸)貨船，而發軍艦二艘，武裝貨船三艘，進舶九龍，假索食爲名，開始砲擊。然義律初不過以此爲示威之計，非眞願決裂。及見則徐堅持不動，又恐我水師圍攻尖沙嘴，乃以八月介葡人轉圜，願削「人卽正法」語，餘悉如約。則徐以與各國結語不一致，又新得訓令，有「不患卿等孟浪，但患過於畏葸」之語。遂固執前說，略不讓步。於是九十月間，英艦屢於川鼻島尖沙嘴附近，發砲攻擊。至十一月八日，淸廷宣布停止英吉利貿易之諭。略謂：

「英吉利自禁煙後，反覆無常，若仍准通商，殆非事實。至區區關稅，何足計論？我朝綏撫外人，恩澤極厚，英人不知感戴，反肆鴟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尙何足惜！其卽將英吉利貿易停止。」

自此諭下，中英間之國交，遂無轉圜之望。是時英國商船，先後至者二三十艘，皆以和議未諧

，不得進口。義律尚遣使調停，略謂事苟不背本國政府之令，卽一切當依大清律辦理，乞仍許英人囘居澳門。則徐以朝旨新下，難於驟更，復嚴斥不許。大理卿曾望顏至奏請封關禁海，盡停各國貿易，則徐力陳不可，議始寢。

英政府得開戰之報，遂以一八〇四年四月，(道光二十年二月)向議會要協贊軍費，大起紛議。衆議院有力議員發表其意見云：「我政府若重德義，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宜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顧問。乃事不出此，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之意所在，以有今日，政府不可不負責任。」陸軍大臣馬哥烈辯曰：「政府爲欲杜絕密賣，曾竭十分之力，無如東西隔絕，不能盡如所意。政府只得盡其可爲力者而止。今事實已由在彼處商人與中國政府開戰，若坐視不救，不但損民威。辱國體，實大不列顛民族之大恥辱。」於是議會中分兩派：政府黨以爲侮辱英國，英人在中國者危險至極，主張禁止商通；而反對黨則主張繼續通商，唱非戰說以應之。而倫敦之東印度公司及各業協會，亦提出建白書與政府，務使政府執活潑之態度。議會中經若干時之激論，卒以九票之多數，議決：「對於中國人之侵害行動，必須得滿足與賠償，以此目的，捕獲中國船舶及貨物，自認正當。如中國政府肯認賠償，並行讓步，則英政府亦不必爲復仇而戰爭。」於是用兵之議遂決。

(一)第一次和戰　則徐自抵廣東以來，日使人刺探西事，繙譯西書及新聞紙諳之。至是絕市論

下，則徐任兩廣總督，大治軍備，自虎門至橫當山，亙以鐵鍊木筏，增購西洋礮二百餘位，列置兩岸，又置戰船六十，火舟二十，小舟百餘，募壯丁五千，演習攻戰之法。則徐親赴師子洋校閱水師，號令嚴明，聲勢甚壯。英政府既議決用兵，乃下令印度總督，調集印度及喜望峯屯兵萬五千人，以喬治義律 George Elliot 統陸軍，伯麥 Bremed 統海軍進發。道光二十年五月，英軍艦十五艘，汽船四艘，運送船二十五艘，舳艫相接，集澳門附近。則徐發火舟十艘，乘風潮攻之，焚其杉板小船二，遂大張賞格，募殺敵者。英軍見廣東有備，議分犯各省，於是伯麥率艦隊三十一艘北去，以五艘擾廈門，二十六艘犯定海。金廈道劉曜春發兵拒戰，英艦復颺去，而定海遂以六月爲英軍所占領。浙江巡撫烏爾恭額，提督祝彭彪，皆束手無策。是時承平日久，沿海空虛，諸文武大吏，畏禍及，頗不悅則徐所爲，及定海陷，諸大吏益造蜚語上聞，中傷則徐。於是廷議動搖，朝旨頓變，密詔兩江總督伊里布赴浙視師，訪致寇之由，諭沿海督撫遇洋船投書，卽收受馳奏，又切責則徐空言無實，轉生波瀾，而大局先自破壞矣。

英軍既占定海，復欲求通商。七月，伯麥及領事義律以五艘赴天津，投書講款。書爲其國會致中國宰相者，所列條款凡六：

一還償貨價

二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

三，兩國交際用對等之禮。

四，賠償軍費

五，不得以英船夾帶鴉片，累及居留英商。

六，盡裁洋商（經手華商）浮費。

直隸總督琦善收書奏聞，時天津道陸建瀛議請以廢止鴉片貿易之事，爲先決問題，苟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之平行代第三款，其餘仍令回廣東與則徐定議。而宣宗惑於滿樞臣穆彰阿之言，方欲加罪則徐，以謝英人，顧一切不決許，但覆以上年廣東繳煙，其中必有多少曲折，將來欽派大臣，前往查實，不難重治林則徐之罪。於是詔以琦善署兩廣總督，褫則徐職。令留粵聽勘。而義律等亦返舟山，與伊里布定休戰之議，時二十年九月也。

義律等既於浙江成休戰之約，遂撤定海軍艦之半，還屯澳門。十月，琦善至廣州，則力反則徐所爲，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具，欲以釋英人之猜嫌，顧又不敢輕許商埠，惟允償煙價七百萬元。時喬治義律病不預議，加必丹義律獨當談判之局，見琦善易與詞色轉厲，於前索六款外，復提出割讓香港之議。琦善方以舜舌之力，再三堅拒，而伯麥遽以十二月十五日（西元一八一五年一月七日）率艦隊進攻，陷虎門外沙角大角兩礮台，琦善大驚，即夜移書義律，再申和議，於煙價外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義律亦許還付定海及大角沙角礮台。以是月二十八日議定草約。於是英

入一方則召還舟山列島駐屯艦隊，一方則於香港出示，起造房屋埠頭，視爲己有。而大難尙未已也。

（二）第二次和戰　琦善與義律所訂草約，英政府以所得不償所失，不肯承認。而清廷得英人進軍之報，勃然震怒，遂以二十一年正月七日，再下宣戰之諭。先後命御前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提督楊芳，尙書隆文爲參贊大臣赴廣東；調江督裕謙爲欽差大臣赴浙江，飭伊里布回江督本任，奪琦善大學士，全局又一變。琦善亦知香港割讓之約，未必遂得政府之許可，顧其所謂：「地理則無要可扼，軍械則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堅，若與交鋒，實無把握，不如暫示羈縻。」（並琦善奏摺語）者，固不可謂非當時之事實。及草約既定，而宣戰之諭，又相逼而來，於是狼狽益甚，不得已乃飾美女，列珍味，盛饗英使，冀遷延時日，徐圖萬一之補救，而義律覺事已中變，遂與伯麥緒行攻擊虎門之計。其時將軍參贊，及所調援兵尙未至，英軍已以二月五日連艅入犯，不數日而橫當虎門各礮台皆陷，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各要隘大礮三百餘門，並則徐去年所購西洋礮二百餘門，盡爲敵有。十三日，參贊楊芳，率湖南兵千餘馳至，方相度形勢，就珠江要害，沉舟下石以拒。而英領印度總督所新遣之陸軍司令官臥烏古 Sir Hugh Gough 又至，益長驅深入，盡扼珠江咽喉，而楊芳亦束手無策矣。

然英軍雖以船堅礮利之暴力，所向破竹，而各國商船四十餘艘，雲集港外，以罷市日久，皆不直英人所爲，卽英人亦恐以長期戰爭之故，生商業上之損害。於是二十六日，美利堅法蘭西兩國商

人，以行商伍怡和之介紹，遞書調停，言：「義律初無他求，但得與各國一體通商，無不同聲感戴。」楊芳據以入奏，而其時清廷新得英人占據香港之實狀！方怒逮琦善，必欲一雪此恥，遂嚴詞拒絕。三月二十三日，奕山隆文及新任總督祁𡎴，並抵廣州。時要害盡失，敵入堂奧，清軍攻具未齊，又所募義勇亦未集。奕山初用楊芳林則徐議，主固守不浪戰，已而則徐奉命馳赴浙江，奕山惑於衆長隨員等言，復試僥倖一試。四月朔，發水勇七百，乘小舟，載火具期以夜半粉碎敵艦於一擊之下。而是夜襲擊結果，僅破敵軍雙桅大船二，杉板小船五，縱掠其商館，並誤傷美利堅人數名，而英軍反以翌朝大集，盡焚港內木筏數百具，油薪船三十餘艘，直向廣州矣。越五月而城西北之天字礮台，泥城港及城北山頂之四方礮台，先後陷落矣。廣州形勢，已在敵軍掌握之中，將軍參贊不得已，乃以初七日（西五月二十七日）遣署廣州知府余保純出城講款。遂議定休戰條約如左

一，將軍等允於煙價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圓，限五日內交付。

二，將軍及外省兵退屯城外六十里地。

三，以香港割讓爲未定問題，俟後日協商。

四，英軍退出虎門。

先是奕山等蒞粤，以爲粤民與洋人交通日久，皆不免漢奸叛黨之嫌疑，故舍本省水勇不用，而遠募諸福建。清軍蒐捕漢奸，執不問其是否而殺之。南海義勇與湖南兵之間，已坐是相仇殺，僅以

將軍之慰諭得解。而英軍初至，頗申明約束，不妄劫殺，以故粵民對於清軍擒斬敵人之賞格，未嘗有應命者，及和議已定，奕山等方以此六百萬之償金，爲廣州住民生命財產之代價，議以四百萬由洋運海關三庫發給，以二百萬由廣州行商分担，日夜搜括，惟恐不及。而英軍顧以其閒遊行市街，大肆淫掠，於是粵民種種不平之感，一旦迸發。初十日，三元里民萬餘，樹「平英團」之旗幟，乘英軍陸續退去之際環攻之，誓與決一死鬥，遠近響應，衆頓數萬。義律聞變馳救，陷重圍不得出，移書告急於知府余保純。保純以將軍命往解，竟日，始挾義律出圍。翌日，償金總額授受已畢，英軍遂於十二日撤去廣州，促將軍等離省，十六日，奕山隆文退屯金山，先撤回湖南兵，獨留楊芳駐城彈壓。隆文至金山，不數日遽卒，楊芳尋亦以病歸。自虎門開戰以來，清軍前後戰死者，不下五百人，而英軍死者百十有四人。

(三)第三次和戰　廣州雖以此城下之盟，僅得保全；然奕山等會奏，則謂英人止求照前通商，且以償金改稱清還商欠，其煙價香港問題，皆一字未及。清廷謂事已妥洽，惟飭將軍等會同督撫籌議妥章，增修守備。又以廣東兵政廢弛，臨事全無實用，追論歷任總督罪，並遣則徐戍伊犁，以爲懲前毖後之策。而英人固以上年所索六款及香港割讓之約，尙未得中國政府之決答，不肯罷兵。以故一方率軍艦退出虎門，經營香港，規復廣東貿易；一方則思藉戰勝之勢，移軍北進，威嚇清廷，必貫澈所欲而後已。命伯麥新自印度續調戰艦回粵，遂與義律等以六月決議北犯。無何，颶風大作

，破其坐船，義律等僅以身免。兩廣總督祁塤等張皇入告，謂擒破洋船，漂沒洋兵無數，俘屍蔽海。清廷方發藏香，謝海神，允廣度保舉守城文武至數百員。而英政府所遣大使璞鼎査 Sir Hensy Porttinger 海軍少將巴爾克 Barker 適至，於是臥烏古巴爾克率軍艦九艘，汽船四艘，運送船二十三艘，載兵三千五百，以七月九日(西八月二十五日)進迫廈門。翌日，陷海岸礮台，施轟擊一晝夜，官署街市盡燬，閩督顏伯燾，金廈道劉曜春退保同安，然英軍得廈門亦不守，惟留艦隊三艘，軍隊五百五十八，據占鼓浪嶼，伯燾遂以收復廈門奏聞，而英軍復以八月十二日(西九月二十六日)進攻舟山例島矣，時總兵王錫朋鄭國鴻葛雲飛以兵五千駐守定海，血戰五晝夜，卒以十七日同時戰死。定海復陷。於是欽差大臣裕謙以兵千餘守鎮海，提督余步雲，總兵謝朝恩以兵二千餘，分守甬江口南岸礮台。二十六日，(西十月十日)英軍二千二百八載大礮十二門分道登陸，步雲及朝恩兵皆潰，裕謙自殺，步雲走甯波。英軍既連陷鎮海，勢益振，直溯甯江，以二十九日(西十月十三日)迫甯波城下。步雲復棄城走上虞，居民相率樹順民旗閉門不出，慈谿餘姚居民，亦逃散一空，土匪四起，浙西大震。

九月，清廷聞定海鎮海相繼失守，詔大學士奕經為揚威將軍，侍郎文蔚，都統特依順為參贊，進軍浙江，籌恢復政策。以廣東巡撫怡良為欽差大臣，移駐福建，以河南巡撫牛鑑總督兩江，分任南北沿海之防禦。奕經奏調川陝河南新兵六千，募集山東河南江淮間義勇，及沿海亡命數萬。以道

光二十二年正月朔（西元一八四二年二月十日）至杭州，留特依順駐守，而自與文蔚督兵渡江，以十六日次紹興，英軍自去年占領甯波後，因自此以西，水道淺狹，不適巨艦之行駛，遂下令休息士卒，惟時遣小舟，犯慈谿餘姚，縱掠即去，及聞清軍進偪，則盡移鎮海屯兵，據城東北甬江口招寶山之礮台，而移寧波屯兵入舟，獨留數百人守城上大礮以待。而奕經文蔚方力排異議，銳意恢復，大敗，英軍連陷大寶山，長溪嶺，無西顧憂，遂以二月六日引還甯波。而文蔚退西興（蕭山城西）奕經且渡江回杭州，并乍浦已渡之水勇萬餘，亦遣散矣。而浙巡劉韻珂方力主和議，已以前月奏請起伊里布來浙主款，廷議復爲之一變矣。

時英軍見奕經曠日特久，不戰不和，遂思棄浙北窺。登范氏天一閣。取去一統志，又購長江及黃河圖，兼造小船，爲駛入內河之用。又適得新任印度總督額倫波羅伯 Earl Ellenborough 之訓令，欲轉略長江，以扼南北之交通，遂勒甯波紳士犒軍銀二十萬圓，以三月二十七日（西五月七日）盡撤甯波鎮海屯軍。惟留舟四艘，兵千餘，守定海及錢塘江口，至四月八日（西五月十七日）而全軍迫乍浦矣。杭州嘉興皆戒嚴。伊里布適至英艦議款，不得要領。韻珂又奏請放還俘虜，送諸乍浦，則英艦既以十八日北去，又改送諸鎮海，則英艦以五月朔（西六月九日）達吳淞矣。奕經檄牛鑑權宜羈縻，鑑猶豫兩日，始以初七日遣員齎札赴英船，事已無及。時江南提督陳化成守海口礮台，初八日黎明，開戰，礮沉敵船二艘，又擊折其二艘之桅，而化成遽以戰死，守兵四潰。英軍遂以是日陷寶山，

十一日陷上海，更發兵窺松江蘇州，以水淺不敢入，乃決議溯長江，攻鎭江府，以行遮斷運河之策。寶山既陷，清廷命奕經酌遣參贊一人赴蘇，又命耆英伊里布馳赴上海，會同牛鑑相機籌辦。及上海繼失，牛鑑佪江甯，一方則偪諭居民，謂長江沙線曲折，敵斷不深入；一方則奏請仿乾隆朝征緬罷兵，仍許朝貢故事，准予英人通商。無何，英艦連過福山江陰圌山關諸要隘，以六月八日（西七月十五日）達鎭江。交戰二小時，城遂失守，駐防副都統海齡自縊死。（或言爲亂兵所殺）是役英軍戰死者三十七人，負傷者百三十一人，遂留叔特一軍守鎭江，餘悉溯江而西。二十八日（西八月四日）其前隊已薄江甯，及八月四日（西八月九日）而全軍達府外矣。

自鎭江不守，清廷始決意議和，令耆英伊里布示意敵軍。英使璞鼎查以耆英等未得全權之委任，拒不與議。清廷乃以耆英伊里布並江督牛鑑爲全權大臣，便宜從事。時英軍婆爾敦之支隊，已以七月六日登岸，議於初十日黎明開始礮擊。會初七日耆英伊里布至，乃以初九日夜中遺書英使，請翌朝會商。英軍方下令停止攻擊。而是時忽有清軍增募壽春兵使擊洋人之流言，臥烏古怒甚，復運大礮置鍾山之巔，爲粉碎府城之計。耆英等百方辨解，事乃中止。十四日，三全權親赴英艦，與璞鼎查定休戰之約。自是往返協議，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卽西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締結清英修好條約，所謂南京條約者也。英艦發祝礮二十一聲，懸兩國國旗以賀，戰局始結。此條約之要項如次：

一，清英兩國維持平和。

二，清國政府向英政府納軍費一千二百萬圓，商欠三百萬圓，鴉片賠償六百萬圓，共二千一百萬圓，限千八百四十五年歲末清付。

三，開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港許英人通商及居住，且一切不課關稅。

四，以香港之主權，讓與英政府。

五，放還英人之為俘虜者。

六，戰役中為英軍服役之華人，一律免罪。

七，將來兩國往復之文書，用平行款式。

八，條約得清帝批准，償金交付六百萬圓之後，英軍當自當時所占領長江之沿岸等地撤兵，惟舟山及鼓浪嶼，在條約實行之前，仍由英軍占領。

八月抄，英軍得六百萬圓之償金，開英皇之報可，即日去江甯，盡調碇泊長江之艦隊，還屯定海。於是臥烏古自香港返印度，璞鼎查以功任香港總督兼陸軍大將。而清廷追論牛鑑不守江口罪，奪職逮問，以耆英代之。命伊里布以欽差大臣至廣東，議互市章程。又逮奕山奕經文蔚余步雲等領兵大員，下刑部治罪，懲號失守城池諸文武官有差，就中余步雲罪較重，以是冬正法焉。

(四)戰爭之餘波及其善後　先是兩國戰爭中，英艦兩過台灣，一於二十一年八月，在淡水港滬

風觸礁；一於二十二年二月，在大安港閣淺，皆爲台灣義勇所捕獲，凡三桅大船一，杉板船二，白人二十四，黑人(即印度人)百六十五，礮二十門。及英軍在浙東所得刀銃器械甚衆。總兵達洪阿，兵備道姚瑩，方以軍務時代，得專摺奏事之特權，遂先後臚陳戰績，飛章上聞。其時淸廷以沿船諸省屢戰屢敗之餘，憂疑無措，及第二次捷奏入，以爲破舟斬馘，大揚國威，亟加達洪阿太子太保，姚瑩二品頂戴，風示中外。一時台灣鎭道之名譽，藉甚士大夫間。達洪阿等氣益銳，謂俘虜久羈非善策，請速誅之，以絕內患。英艦屯鼓浪嶼者，聞之大憤，移書台中，以大舉報復相恫嚇。閩督怡良懼禍及，亦馳檄鎭道，全將俘虜悉數解送內地，欲示德英人以弭患。達洪阿等謂督臣示弱，遽以五月，將百六十五名之黑人盡殺之。無何，南京條約成，兩國當交還俘虜，而台灣所遣，僅白人若干名。璞鼎查乃以鎭道虐殺難民，乘危徼功，偏訴江浙閩粵四省大吏，請會奏懲處。於是淸廷不得已，以耆英等之劾奏，及怡良渡台査辦之結果，遂於二十三年正月，逮達洪阿姚瑩，交刑部會同軍機大臣訊擬。一時僥攫之徒，讀論囂然，義形於色。淸廷亦終鑑其枉，僅予革職，不深咎。而當時好作虛憍論者，競以此獄歸咎軍機大臣穆彰阿之指受，及耆英怡良等之娼嫉，比諸宋時莫須有三字獄焉。至咸豐元年，特旨昭雪，中外又翕然稱頌矣。

台灣俘虜之交涉，既草草畢事，同時廣州復有排外之運動。先是，粵民自三元里決鬬後，與英人感情日惡。英人亦復粵民之強，不遽入內河貿易，惟脅督撫停止虎門礮台之修復，盡折各台之石

，移築香港。及南京條約成，廣州爲公開商民之一，英人至者漸衆。是年冬，粵民有與英務動夫門毆負傷者，輿情大激昂，民衆萬餘，雲集英國商館，肆意焚掠，不復受官吏之約束。於是英員遽調新回香港之艦隊直赴廣州，行自由之處置。會伊里布奉會議商約之命，以欽差大臣廣州將軍就任，亟與督撫懲治預事民衆以謝。英使璞鼎查聞伊里布至，大喜，方提出通商上之條件，求定期會議，而伊里布以七十二歲之高齡，寢疾不起，二十三年二月，卒於廣州，於是清廷遣耆英代之。是年五月，兩國全權於香港行交換批准條約之式，至九月，復於虎門訂補遺條約，自關稅之規定及其餘細目，凡十七條，以爲南京條約之附錄。自是廣州等五港之開放，次第實施。英政府得於各換派遣領事，處理商務，而粵民忽有嚴拒英人入城之議。於是鴉片戰爭之局終，而他日廣州事變之機，又始於此矣。其時所謂清議者之勢力，尙於爾後數十年間，左右一世之輿論，雖政界亦爲其所劫持焉。獨爲戰爭原因者之鴉片禁令，在清廷初無明文解除，而臣民吸用之習，蔓延益甚。從此英商之輸入，亦依然盛行，清廷不得已，至咸豐九年，遂公然弛禁，以洋藥之名，徵收關稅。由是吸是鴉片之弊風，不啻爲法律所默許，而諸外人反從而醜詆之，或且攜我國一二粗製煙具，陳諸博物院，以爲清國人民風俗之代表云。

南京條約之影響

論者謂鴉片戰役，不僅爲中英外交史上一大事件，亦即中國國際貿易上一大轉變時期。自經此役以後，不僅我國國際貿易上發生急劇之變化，即在國家之地位上以及各國民經濟之前途，亦日趨於悲慘之境地。是以吾人對於鴉片戰役之觀感，不僅視爲英國對華貿易史上之不名譽事件，尤當用以警惕自身，視爲外力侵略中國成功之悲慘紀念焉。蓋此次戰役之結果，即爲城下之盟的南京條約成立：南京條約者，中國與外國所訂立之最初不平等條約也，有此條約以後，各國遂相繼效尤，藉故強立種種不平等條約，中國遂永受列強之桎梏，而莫能自拔。前乎此期，中國對於通商貿易之態度，雖抱閉關思想太甚，然尚可使行其自動之主權；至鴉片戰役以後，因不平等條約之關係，事事須聽命於列強，雖欲閉關自守而不可得矣。（中國國際貿易史）蓋鴉片戰役，實爲強制溝通中外國際之利器，而以商業爲其鵠的。稻葉君山謂：「自有拿皮耳局議以來，戰爭之空氣，常磅礴於周圍，蓋此戰爭已醞釀至二十年之時期，而東西洋國際的通商之抗，乃於是正式開幕矣。」其實鴉片戰爭之原因，固在藉武力以取得國際平等之地。自鴉片戰爭前，我國以天朝大邦自居，視外人如夷狄，而英人之貿易者，既受本國公司之挾制，復遭廣州行商之朘削，久不能平。訴之大府，無由得達。而當時英人對於印度之侵略，又逐漸完成，其於中國，已不免躍躍欲試，故商人與監督之間，皆有武力活動之建白於政府，謂不以兵力而派遣使臣，督勵無益，此其心已洞若觀火矣。故其南京條約之規訂，即在滿足其遺憾，而加甚焉，

南京條約，一旦公布，歐美商業界乃大驩迎之，比利時荷蘭普魯士西班牙葡萄牙諸國，爭求派遣公使若領事來廣東。而美利堅法蘭西兩國，且請清國遣特命全權公使締結和約。道光二十四年正月，美公使古新 Caleb Dushing 遂以大統領之國書，通意清政府，清政府仍命耆英主其事。於是中美條約，以是年六月於澳門成立。越月而法公使拉拿納 Theodase m g. de Lagrene 踵至，復以九月與耆英會黃埔，締中法條約如例。其間璞鼎查已自香港歸國，繼之者爲佛朗西士達維斯。Francis Davis 及二十六年，清廷對於英政府之償金，已達總額，耆英復與達維斯會於虎門，密陳粵民鷙悍狀，乞英政府以廣州居住之實行，延期二年。且私許不以舟山列島割讓他國，達獨斯遂親赴定海，行還付之式，盡撤舟山鼓浪嶼屯兵。於是與歐美大國，先後訂約者凡三，清廷已維認諸國爲平等敵體之友邦，公文照會，禁用夷字。於是中國數千年來自尊自大之心理，與夫歷代閉關鎖港之政策，乃不得不變。而他日外力之壓迫，國權之喪失，均此條約有以厲階之也。今井嘉幸謂：「中國與英結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之南京條約，及其翌年之虎門鎮條約，以香港之割讓，開放門戶而與以貿易上之利益焉。次於英而占重要之位置者，爲美法兩國、亦起而爭貿易上之利益，以結翌年之中美條約及中法條約，最初之南京條約，不過以戰爭之結局及其直接之效果爲目的而，Morse氏言以歷史眼光觀之、此四條約當以一條約解之，」蓋謂其條約內容，性質相同，特以中英虎門條約，第八條規定之最惠嫻款，插入於中美條約第二條，及中法條約第六條耳。外國裁判權及居留地制度

，亦包括於此範圍之內。而後與各國締結之約，亦多有此條故也。茲述其影響如次：

(一)最惠國待遇權之給予　當締結南京條約之時，英人有以為中英間之糾紛，可以二條件解決之，一為割讓香港，一為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所謂最惠國待遇者，即無論何種權利，異日為中國所允許於他國者，結約國亦得有享受之權利。南京條約雖無最惠國待遇之字樣；然翌年所訂之虎門條約，有云：「自來外國商人，祇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霑，用示平允。」云云，均含有片惠而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二)居留地之起源　自鴉片戰役以前，僅於廣州一港，認為通商之地，嗣後以廣州廈門福州甯波及上海等為商埠，外人於此等市府有自由居住貿易之權。換言之，即為取得土地或賃借，及其他日常生活上之設備者也。例如南京條約云：「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任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已含關於租界問題之規定。

(三)領事裁判權之讓渡　當外人初至廣東時，無治外法權。其在澳門，即一歐人殺他一歐人，葡萄牙不得裁判，例如一七五四年，一法人在黃埔殺一英水手，為中國法庭所審理。一七七三年，

一英人在澳門殺一中國人被控，葡萄牙交於中國，重審處死。南京條約，雖已言及，然至空泛，至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始有明白之規定。如云：「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有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吏，不得顧問。」是也。

(四)關稅之協定　協定關稅，雖原於南京條約，然僅云：「英國商民，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固無明白規定值百抽五之辦法也。至次年訂立通商章程，始明定海關稅則，進出口貨正稅，均爲值百抽五，其主要貨物，卽以五分爲標準，所謂按件計算是也。其後與我訂約各國，以有成例在先，亦皆以此爲標準，與我協定稅率，迄於今日，受害尤烈。不特關稅受條約之限制，而通過稅亦受條約之限制，釐稅阻止國內貨物之流通，爲一種萬惡稅，亦在南京條約以後，始爲事實也。

第三章　太平革命及其影響

太平天國之興衰

總理嘗評太平朝事云：「朱元璋洪秀全各起自布衣，提三尺劍，驅逐異胡，即位於南京。朱明不數年，奄有漢家故土，傳世數百，而皇祀忽衰，洪朝不十餘年，及身而亡，無識者特唱種種謬說，是朱非洪，是蓋以成敗論豪傑也。胡元亡漢逝不及百年，去古未遠，衣冠制度，仍用漢官儀，加以當時士君子半師承趙江漢劉因諸賢學說，華夷之辨，多能道者。故李思齊等擁兵不出，劉基徐達常遇春胡深諸人，皆徒步從明祖，奮起亡胡，則大事易舉也。滿清竊國二百餘年，明遺老之流風遺韻，蕩然無存，士大夫又久處異族籠絡壓抑之下，習與相忘，廉恥道喪，莫此爲甚！雖以羅曾劉郭號稱學者，終不明春秋大義，日陷於以漢攻漢之策，太平天國遂底於亡。豈天未厭胡運歟？抑漢子孫不肖歟？其當時戰略失宜有以致之歟？」（太平天國戰史序）夫朱明與太平，其宗旨雖皆在爲漢家謀恢復，爲舊朝爭光輝，同開近數世紀間亞東民族革命之先鋒，然其結果迥不相侔，則讀者當識太平朝之所以異朱明者何在？則曰「民族意識」之存亡而已。秀全之英明，初不遜於元璋，其聲氣之盛，則元璋尚有所不逮，而興衰異勢者，則因羅曾劉郭諸人，不及劉徐常胡諸公之能爲民族自愛，亦由明末遺老之反清思想，爲清廷爲箝制，學者不能承其餘緒，國民亦多茫然不解耳。

近人凌善清亦云：「太平一朝，自建號至國滅，凡十四年，（清咸豐元年洪軍克永安建號太平

天國以明年爲元年故自紀元計之祇十三年」用兵起訖，則歷十有六載，（太平軍起清道光三十年終於清同治四年）勝敗無常，興亡飄忽，讀史者謂其得國之久，不如苻秦，澤民之深，遠遜吳越，率以草竊視之。而不知太平之起蹶，其影響於吾華夏者，實較洪武之屋元，民國之墟清，爲尤重且要也。泰西之溝通吾華，實始自兩粵，而嚮時華人之具有世界眼光者，亦維兩粵之人爲較著。太平諸王，生聚於斯，習傳彼教，懲於鴉片之敗，創深痛鉅，於是協謀改革，揭竿而起，雖偏安之局，曾不須臾，而清季之廢科舉，倘新學，禁吸煙，重衞生，戒纏足，崇女教，民國之易服制，改陽歷，尊約法，提倡新思潮等，皆莫不於是時曾爲一度之試驗。而棄帝稱王，模規英制，以爲共主之預備，亦似有深意存焉。設天假之助，遂其初志，則今日之假擬當已成陳跡，亞東大陸，吾黃帝之裔胄，或扶搖直上，駕日本而上之，未可知也。乃操之過切，於逐鹿未決之時，三令五申，遽以不經見之新政，加諸數千年陳腐相沿之人民，羣衆駭異，橫生反動，致爲異族所利用，一線之光，仍歸黑暗。」（太平國野史序）諒哉斯言。太平諸將，因受歐化之薰陶，疾清政之腐敗，翻然覺悟，從事革命，以民族主義相號召，不可謂革命之先輩，其勇於革舊，善於布新之精神，誠爲中國歷朝開國時代所不及。惜一般國民，無政治之常識，有保守之惰性，卒之良法美意，付之東流，雖有賢哲，爲之奈何！當時歐洲教士卜羅斯論之云：「太平革命之成功，未始非其宗教行動阻之。支那人富保守性質，無論受過教育之士紳，卽下等社會，亦無不出死力以保存舊道德，舊信條。太平軍忽欲輸入

一宗教，其反抗力之偉大可知。清軍利用此社會反抗力，已足制勝而有餘矣。」其言如此，可令人長深思矣。

(一)太平天國之勃起　自明季以來，國人以民族之惡感，主張排斥滿人，因而祕密結社，借宗教迷信之力，號召同志，潛蓄勢力，為反抗清廷之運動者，無慮十餘種。就中白蓮教會，實為其大宗。乾嘉之際，一再發難，風動五省，竭海內之兵力，猶十年而後定。而其支流與裔，蔓延各地者，又有紅陽青蓮八卦天地(添弟)無為等目。其源流分合，雖不可深知，要其構成之原質，不出釋道二宗。及嘉道以還，西人東漸者日衆，耶教之傳播，一時雖受法律上之裁抑，顧其教義漸加於宗教社會之間。而廣東又以地理上之關係，最先受其影響。於是此等祕密結社之中，忽有含耶教之新分子者，而太平天國洪秀全之兵勃起焉。

(1)時局之現狀　清廷建國二百年來，凡磊落閎偉蓋世之勳業，雖皆出於漢人之手者，居其大半，而清廷對之，未能無所顧慮。乾嘉之際，亦不過採用其文學議論，粉飾太平而已，防畛既嚴，內政日壞，至於不可收拾。道光晚年，倦於大政，又偏任滿人穆彰阿，其庸闇無識，恃勢專恣，不減和坤當年。鴉片戰役，朝廷措置失當，皆穆彰阿蒙蔽之罪。大學士王鼎遺疏，極言穆彰阿欺君誤國之罪，服藥自盡。穆彰阿知之，使人危言怵其子，疏竟不得上。朝野駭愕，帝竟不疑，其昏憒可知矣。咸豐卽位，巨奸雖去，而禍已成。當時大學士軍機大臣文慶建議，謂：「欲辦天下大事，當重

用漢人，彼皆從田間來，知民疾苦，熟諳情僞，豈若吾輩未出國門一步，瞢然於大計者乎？」如是人材，而望政治之清明，民生之安樂，得乎？

當此革命運動之前，已有無數反抗，相繼而起。道光紀元，廣西東北一隅，已有民變。越二年，山西騷然不靖，漸次沸揚，遂爆發於趙城縣，將軍賽尙阿平之。道光六年，貴州民變。是年及十年，臺灣復變。翌年，廣西兩部及海南島，反抗者蜂起。十四年，江蘇變作，十六年縛其首魁。同年，湖北亦變，十六年之末，竟至占領地方諸市。是年十月，臺灣又變。十四年之末，四川騷動，至翌年六月，始平定。道光二十六年二月，韶州附近，有重大之紛亂，廣東總督往平之。是年三月，湖南又變，英領至香港，前後防禦中國人祕密會黨之侵害，淸政府以道光二十五年春，關於三合會等祕密機關發諭，略言會黨得審問之確證，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如有逃脫，則刺記號於其身體，以放逐之。道光二十七年，廣西大饑饉，湖南雷再浩，又南擾廣西之內地，廣西之柳慶思潯南甯梧州各郡，尤被剽掠。越二年，湖南人李沅發亦舉兵於桂州，沅發雖於翌年被捕，而廣西之變民蜂起四方；慶遠則有張家福鍾亞春，柳州則有陳亞潰，武定則有劉官方梁亞九，象州則有區振組，潯州則有謝江殿。大股則數千人，小股亦數百人。其餘未著名之頭目數十人，皆以白布作大旗，上書：「官逼民變」，「天厭滿清」，「朱明再興」等字，集黨擾略，皆三合會之流裔也。至咸豐元年秋八月，而洪秀全乃起事。稻葉君山謂：「慶慶朝人民作亂，皆因上下之惡政所激起，

道光帝卽位，欲努力以救濟政治上之缺點，然禍根已深，非一時之手段所能挽回。西歷一八二〇年，嘉慶帝以糜爛之國土，遺傳於道光帝。一八五〇年，道光帝又以失政不平腐敗叛亂之遺產，遺傳於嗣皇咸豐帝，而叛亂漸入中國歷代所行之常軌矣。」英人林利太平天國外紀云：「汕頭一帶人民，對於政府之怨望極深，反抗極激，屢次變亂，官吏不能鎮撫，任其自由而已。故沿海居民，雖名義上附屬滿政府，事實上則獨立也。」如此時局，又豈能倖免紛崩瓦解之現象乎？

(2)洪秀全之品學　洪秀全，廣東花縣人。身材適中，美秀而文，兩目斜上，嚴重有威。生於清嘉慶十七年(西元一八一二年)七月。父國游早死。幼穎悟，七歲就村塾讀，目數行下。尤嗜史學，於古帝王之成敗興亡，論斷歷歷不爽。嘗應童子試赴郡，遇一星者，就而問之。星者曰：「子非於青紫中討生活者，然貴不可言，願自愛！」秀全笑謝之。試畢，果落第。睹清政之溷亂，官吏之貪殘，民生困蹙，遂隱蓄革命之志。時朱九疇倡上帝會，誓以恢復明室爲志，秀全與同邑馮雲山往師之。九疇死，秀全被推爲教主，官捕之急，聞入耶教可藉之以抗官，乃往香港，受教於英牧師郭笠十門，(清朝全史謂其頗信基督教後得美國宣教師羅把孜Isachar Roberts之教訓然尙未受洗禮)以傳教游廣西，居鵬化山，桂平曾玉珩，相延爲塾師，遂與楊秀清陰相結。武定蕭朝貴，秀全妹壻也，與貴縣石達開秦日綱皆客桂平，咸師事秀全。時廣西洊饑，四方騷動，秀全乘之，與馮雲山楊秀清創立保良攻匪會，練兵籌餉，而揭竿之勢以成。

斯時集合多數之黨羽，皆有熱烈之信仰，受其訓練，守其紀律。秀全主張神聖之三位一體，即第一位爲天父，第二位爲天兄，（即基督天之長子）而已則爲天弟。（天之次子）先是道光十七年，秀全忽暴死，而胸腹不冷，七日復甦，謂衆云：「上帝召我，有大刼，拜天則免。」痊後，行性大變。迺後六年，潛心宗教，勸人敬上帝，修善道，拜上帝者，無災難；不拜上帝者，蛇虎傷人；敬上帝者，不得拜別神。故有上帝會（一名三點會）之稱。秀全自爲教主，凡入會者，一律平等，男曰兄弟，女曰姊妹。入納香燈銀五兩爲會費。遠近附從者寖衆，皆稱秀全爲洪先生。秀全既信仰耶教，遂自擬教主，稱耶和華Jahovah爲天父，基督爲天兄，已則爲基督之弟。復與其同邑馮雲山盧賢拔等，造眞言寶誥諸書，密爲傳布，而上帝教遂大興。蓋耶教之別派也。

秀全是時作宣教文讚美詩等甚夥，後均刊入太平聖諭中。其傳教時，漸有種族革命思想。嘗語洪仁玕云：「上帝以大地分配各國，猶父之以財產分給諸子，爲子者俯首聽命而已，寧可自相侵擾！中國屬漢族子孫，豈滿洲人所能攘奪乎？」又嘗云：「使上帝助我再造漢業，當使世界萬國，各守疆土，以眞理和平相交接，不相侵奪，同事一上帝，同奉一宗教。」蓋深抱大同和平之主義者也。洪仁玕述其言行有云：「秀全幼時嚴正，而性情極和平親愛，善詼諧，而人不厭。及病後，則莊重甯靜，與前判若二人。坐時，體直容端，雙手置膝，歷數小時無惰容，步履不疾不徐，常露一種尊嚴態度。寡言鮮笑，自治極嚴，而面斥人過不稍讓。善人雖貧，與之言，終日不倦，惡人雖富且貴，

去之若將浼已。」又云：「秀全病既癒，其軀幹益雄偉，操行益純謹，其友見之者，謂其軀長大，面微圓而白，鼻高，耳圓而小，其聲音響亮而沈重，笑時屋爲之震。髮黑鬚長，有極大之膂力，與極敏捷之知覺，善人見之自親，惡人見之自退。」觀此，則秀全實一性情和平，識見卓越，精神果決，體魄健壯之偉人也。故林利謂：「歐洲之君主及政治家，僅知洪秀全叛徒耳！巨匪耳！何嘗知其宏大之志願，與高尚之感情哉？」蓋持平之論焉。

（3）金田之起事　秀全之傳教也，勢頗張，信徒之衆，驟至二千人以上，自是上帝教會在廣西之基礎，漸次確定，而清與太平軍十五年之大戰，濫觴於此矣。方是時，清廷新以鴉片戰爭之一敗，舉百餘年來京旗綠營積弱之實况，一旦暴露於外，而秘密會黨，已確見滿洲統治力之不足。重以前此教徒，旋起旋仆，朝廷易視民瘼，僅以誅戮示威，絕無改良求治之心。而又連年凶歉，流亡相屬，不爲侵奪，無以謀生。而地方文武。方苟求一日之恬嬉，漫無準備。道光二十七八年間，廣西撫臣鄭祖琛老病憚事，雖嚴檄所司緝捕，勢不少戢。居民知清軍之保護不足恃，乃自創團練相守望，不受地方官之董率。久之，團練與上帝教會信徒聲勢相埒，各自爲曹偶，爭相雄長，勢寖不合。而教徒故多貧苦農民，精悍頗不如團練。及齟齬日甚，不得不自相聯合，以爲一致對外之計。如是漸集漸衆，團結力驟強。三十年六月，秀清昌輝等，皆聚平南藤縣間之金田村，議召集各村會衆，乘勢舉事。時秀全居平南縣花州人胡以晃家，跡甚秘密。秀清等既謀定，則率衆迎之至金田，移屯武宣縣，

募集同志。一時自命豪傑者，貴縣林鳳祥，揭陽羅大綱，衡山洪大全之徒，皆不期奔赴。遂部勒士馬器械，聚屯金田。

當是時，廣西兵事，已滋蔓不可制，警報彈章，殆無虛日。祖琛度力不能勝任，奏請命大將會勦。清廷先後令固原提督向榮，故雲南提督張必祿，馳驛前往。十月，向榮至桂林。時秀全等異軍特起，猶未指名，轉得以其間從容布置，漸露頭角。十月，詔起林則徐為欽差大臣，至潮州病卒，詔更以故兩江總督李星沅代之。及十一月而張必祿戰死平南金田間，其勢益張。詔以周天爵為廣西巡撫，辦理軍務。咸豐元年正月，向榮戰不利，星沅天爵又以事相齟齬，疏請統帥。清廷乃以三月遣大學士賽尚阿帥京師精兵四千餘人，赴粵視師。未至而星沅卒，復與向榮有隙，劾其不遵節制。又林則徐歿，不得行，期月之間，將帥屢易，文武不和，秀全等得乘間宣傳，威燄始熾。

(4)太平天國之建立　咸豐元年正月，敗向榮軍，進屯大黃江，(桂平東北)自號太平王，復逼永安。向榮與廣州副都統烏蘭泰分道追之，而烏軍阻鵬化山內，向軍遇雨致挫，於是秀全等以閏八月破永安，始建國號曰「太平天國。」秀全為天王，楊秀清為東王，蕭朝貴為西王，馮雲山為南王，韋昌輝為北王，石達開為翼王，洪大全為天德王，秦日綱羅亞旺胡以晃等四十八人，各稱丞相軍師等職。書功之將士八百餘人，盡授職位。其授職宣言云：

「天王詔令，凡軍中大小兵將，宜各認眞奉行大道。吾等宜知天父上主皇上帝，乃是眞神；眞

神以外皆非神。天父上主皇上帝，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又無一人非其所生所養；故天父上主皇上帝以外，皆不得僭稱上，僭稱帝。自今衆兵將可呼朕爲王，不可稱上以冒天父。天父稱天聖父，天兄稱救世聖主，天父天兄得稱聖。自今衆兵將呼朕爲主，不可稱聖以冒天父天兄。天父神爺也，又魂爺也。從前左輔右弼前導後輔之各軍師，朕命爲王爺，此乃姑從不正之例；若據眞道論之，有冒犯之嫌。今特封左輔正軍師爲東王，管治東方各國；封右弼又右正軍師爲西王，管治西方各國；封前導副軍師爲南王，管治南方各國；封後護又副軍師爲北王，管治北方諸國；又封達開爲翼王，使翼羽天朝。以上所封各王，但受東王節制。別詔稱后宮娘娘，貴妃爲王娘。欽此！」

時西元一八五一年也。上帝會始蛻化而爲太平天國，於是改移宗教式之生活，而爲政治上之行動。維多利亞主教謂：「秀全之文藝道德，政治能力，既爲衆所悅服，即馮雲山亦推許之，自然爲上帝會之首領。秀全蓋利用不逞之匪徒，與反抗政治之秘密黨，以推行保護其新宗教。至一八五〇年，採帝制，自爲太平王，始略現政治意味：然其毀壞偶像，崇拜上帝，猶是宗教性質也。」故太平天國者，實一宗教性的國家也。初，秀全等起事，以漢人不薙髮，乃密令徒衆蓄髮，及與清軍相見，前髮鬖然，故清軍謂之髮逆，亦謂之長毛賊，或以其發難自廣西也，文言之曰粵匪，而歐西人士，持國民主義者，即以其號號之爲太平軍云。

(二)太平朝與清室之對峙　太平朝以「漢人治漢」之民族主義相號召，以與異族之滿洲人對抗。由太平軍之反動，而滿洲之勢力盡衰。湘軍崛起，而後滿洲之兵權，盡入漢人之手，故當時之南北戰爭，表面上爲漢滿之爭，其實則「漢人攻漢」而已。然以時勢環境及政治設施之不同，兩方軍隊之戰鬪力及其精神，亦復大殊。玆述兩軍當時實力，以資比較。

(1)軍事訓練之優劣　林利太平天國外紀云：「凡目覩太平軍之內容者，無不交口稱譽，謂其形式上、體質上行爲上，無不優於官軍萬萬。歐人視支那人爲世界至奇怪之民族，長辮斜眼，其異服，其女子之纖足，無一非諷刺畫家之材料。其風氣之閉塞，其迷信，其驕夸，無一非文明社會之笑柄。太平軍則大異，所同者，僅皮膚之顏色耳。其體格，則已受宗教與自由之影響而改進矣。」又云：「太平軍與官軍最著之分別，卽容貌衣服之不同是也。支那人狀愚笨，而其衣服之怪異，薙髮之惡形，尤使人厭惡。太平軍人皆聰明俊偉，好問好學，勇武而正直，自由之精神，溢於眉宇，此由其宗教與訓練所感化，亦由其服制之適宜。」某外人論太平軍云：「其軍人來自廣西省，皆聰明英俊之少年，體格雄偉，精神豪健。」(太平天國外紀)又稱葉君山亦論云：「太平軍之軍制，其初甚爲完備，洪王右手握劍，左手捧耶穌教之信條，專鼓吹全軍之勇氣。至於行軍用兵之大事，一任東王楊秀清。就中吾人所最宜注意者，天國諸王，悉皆青年，占領南京之際，無一人過四十歲者。青春氣銳志剛，勝利不足喜，敗北不足憂，始終以忠誠從事。」至於淸軍之內容，如王定安湘軍記

云：「自洪楊倡亂，大吏久不習兵。綠營皆呰窳驕惰，聞征調，則驚號；比至前敵，秦越楚燕之士，雜糅並進，勝則相妒，敗不相救，號令岐出，各分畛域，迄不得一兵之用。至於諸路將帥，頗厭徵調勞費，稍事招募，潮勇川勇，萌蘖漸起。然其人多游民劇盜，剽悍釋騷，民尤患苦之。忠源初創楚軍，劉長佑助之，挈其鄉人子弟，慷慨赴敵，始請節制，禁騷擾，義聲日起。其時草昧締搆，實爲湘軍濫觴。迨曾國藩以儒臣治軍長沙，羅澤南王鑫皆起儒生，講學敦氣誼，乃選士人領山農，滑弁游卒及市井無賴，擯斥不用。」又王闓運湘軍志云：「軍興調發，而將帥莫知營制，被調者輒令綠營將官營出數十人，多者二百人，共成千人，三千人之軍，將士各不相習。依例領軍械鍋帳鍬斧槍矛，皆窳敗不足用。州縣發夫馱運載，軍將拱手乘車馬入於公館，其士卒或步擔一矛倚民家及旅店門，居人惶怖，惟恨其不去。及遇寇作，屯壘壁不及。肩販往來營門，隘雜譁囂，十軍而九。有能者因宜約束，自爲風氣，諸將雖欲畫一，率非所統，無所行其禁令。惟滿蒙軍稍整齊，而驕橫貴倨，言語不相曉。民間徒知其擾累，莫肯憐其送死，故征役者益怨恨讎掠於寇所不至之地，而愚民避官迎賊之議起矣。」觀此，可知兩方軍事訓練之優劣。及太平十三年，清軍破南京，猶多暴行。南京女子絕命詩所云：「可憐望得王師至，却是全家駢戮時。」亦可見當時清兵之殘暴矣。林利又謂：「太平革命，雖起於隱微幽暗中，然最初即有統系，有組織，有秩序。亂作後四月，清廣西巡撫個人書信中論太平事，茉陀君譯之，略云：洪秀全馮雲山皆精於用兵，秀全又習古戰術，始則佯退，繼

則稍進，終則長驅大進，三戰必有二捷，此孫臏之遺法也。前日又得匪中所刻練軍要覽，與司馬兵法無大差別。師有師帥，旅有旅帥，每軍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人。現在匪勢日熾，我軍日怯，彼步伐不亂，壁壘嚴整，非烏合之衆可比也。於此可見太平軍於四月中，組織已完全矣。或者謂太平軍全無秩序，全無組織，與當時事實不符。」稻葉君山亦云：「太平軍中初來者爲廣西人，其次由廣東來者，類皆熱血膨脹之青年，當時西人見之，非常欽服。其初人數極稀，其由永安州至南京也，到處受人民之歡迎，多數人衆，集於旗下。咸豐二年入湖南，不過二萬人，八月末過郴州，已超過三萬人。以雪崩之勢，通過湖南，席捲湖北安徽江蘇，舳艫相銜，以下揚子江。每至一處，來歸者甚衆。官兵則無紀律，無勇氣，惟刼掠殺人之暴行，較太平軍有過之無不及耳。」則太平軍者，實十九世紀東方惟一有紀律之革命軍也。故其起兵之初，勢如破竹，清軍莫敢當。

（2）軍事行動之勝敗　當太平軍之初起也，已勇猛不可制。咸豐二年，烏蘭泰雖擒洪大全而旋即戰歿，賽尙阿雖擊殺蕭朝貴而軍無進步，迄被劾罷。秀全等逐陷廣西全州，入湖南攻長沙，賴江忠源蓑衣渡之捷，擊斃馮雲山，焚其舟幾盡，兵勢稍壯，長沙援師大集獲全。然太平軍卒渡洞庭，克岳州，破武漢，連下九江安慶蕪湖，遂據南京都焉。方太平軍之抵南京也。連營二十四座，列舟自大勝關達七里洲，水陸號百萬，晝夜環攻，城外商民自募義勇隊出擊，守陴清兵發礮助之，誤傷數人，義勇駭潰。太平軍由三山門越城而入，城遂陷。城中官紳及軍民死者四萬餘人，太平軍盡出

所獲貲財，大餉將士，而更遣林鳳祥羅大綱等取鎮江揚州，以斷南北清軍之聯絡。各省年少豪富，志在排滿者，聞風響應，或贈以金錢號曰進貢。以故朝野變色，居民皆震動遷徙，或築嚴寨自固，清廷官吏，相率稱疾求去。蓋滿清之危亡，若在旦夕間矣。時咸豐三年春間事也。

方太平軍之棄武昌而東也，清欽差大臣向榮追躡其後，師行甚迅，比至南京，則城陷已旬日，乃結營城東孝陵衛，是爲江南大營。而琦善亦率直陝黑龍江馬步諸軍，自河南進至揚州，營於城外，是爲江北大營。然是時八旗綠營之暮氣，已達極點，太平軍雖自兩路受清軍之攻擊，而往來衝突自若。於是一方出河南攻江西，以窺京畿，一方則由安徽攻江西，以爭長江上游。太平丞相林鳳祥已取揚州，分兵由皖北入河南，徑由開封懷慶，不克，則自山西入直隸，於咸豐三年九月陷深州，距都城僅六百里。賴禁旅一戰大挫之，走天津。初，太平軍之渡河而北也，或議乘清軍未集之時，直逼天津，以爲攻心扼吭之策，而林鳳祥欲先取懷慶，扼黃河要害。相持，數日則援師已大至，攻守之勢，爲之一變，卒至覆敗。然林等北伐之師，於半年間橫行四省，轉戰四千五百餘里，亦云銳矣。同時楊秀清復遣豫王胡以晃等，分攻安徽江西，雖江忠源羅澤南堅守南昌，解圍去，江西獲暫安，而安徽自安慶再陷，廬州旋破忠源赴水死。湖南總督吳文鎔亦爲巡撫崇綸所牽制，戰歿於廣州！武漢等處，望風瓦解，滿目殘破。於是湘軍始成立。先是，咸豐二年十一月，太平軍旣自湖南出湖北，諸將帥援軍隨之東，長沙守兵纔四千，惟江忠源所部鄉勇最驍勁，號曰楚勇。而湘鄉羅澤南

王鑫，皆以諸生辦團練有名，巡撫張亮基聞之，令各募一營助戰守，號曰湘勇。諸義勇皆起田間，初不能成營制。無何，曾國藩奉朝命治團練至長沙，乃總統營制，稍用戚繼光兵法訓練，初以三百六十人爲一營，已而改五百人一營，營分四哨，置哨官四人，統以一營官。自兩營迄十營數十營，視材之大小而設統領焉。是時承平日久，人不習兵，而綠營沓窳驕惰，雖徵調四出，迄不得一兵之效。八旗兵尤委靡。國藩起，則盡屏滑弁游卒不用，專選士人，領山農，但求其精，不求其多。又飭省城編查保甲，手書告各郡邑官紳，引宋臣岳飛「不要錢」「不怕死」二語自誓。每鄉里士來謁，輒溫禮下之，有所陳，務畢其說，言可用，則斟酌施行。卽不可用，亦不加詰責，有異等者，雖卑賤與之抗禮，以故人人爭磨濯自效。一時人材，率出其門，轉敗爲勝，遂以是爲起點矣。

然湘軍初起，亦復失利，甫出卽敗於靖港，曾國藩幾死，雖仗塔齊布等大捷湘潭，乘勝肅清湖南，略定湖北，北路僧格林沁勝保之兵，亦漸次平直隸山東，軍務似駸駸有起色。顧石達開陳玉成之驍將勁旅，悉萃於贛皖間。江西形勢，上下受敵，清軍孤懸其間，如在甕中。論用兵之道，則坐困中段，決非萬全之策，然欲盡撤江西之師以援湖北，於勢又有所難行。卒至武昌已定而復失，疆吏又坐視其鋒莫敢攖。咸豐五六年間，江西七府一州五十餘縣皆破，惟南昌廣信饒州贛州南安五郡尙屬清，太平軍所至，人民爭獻糧册，輸錢米，太平軍皆設官治之。國藩孤居南昌，在敵軍包圍之中，諸軍募死士以蠟丸隱語，間行相問答，往往爲敵邏獲，其不達者，常十之四五。而其時塔齊布羅

澤南先後歿於軍，江南大營亦以頓軍堅城分兵出援之故，復於六年之夏，向榮憂憤發病卒。嗣後雖官文胡林翼再定武漢，楊岳斌李續賓會援江西，和春張國樑恢復瓜洲鎮江，以為漸得勝利矣。而湘軍旋有三河之敗，續賓與六千人殉焉。迨湘軍於九年夏秋之際，肅清江西，進規安徽，又似稍稍得手矣，而江南大營。再以汛地太廣，兵單士驕之故，復於十年之春，張國樑和春俱死。由是江省之常蘇松，浙省之杭嘉湖，相次失陷，大局瓦裂，殆不可為。雖以曾國藩之偉望碩畫，亦苦於援閩援浙援皖，方針難定，應接不暇。

太平軍之熾盛如此，然而卒歸失敗者，其原因殆甚複雜。約舉其要：一由於太平諸將，皆起自田間，同心齊力，縱橫莫當；厥後楊韋石三王猜忌屠戮，迭起內訌，而廣封駿豎，至數十王之多，權分而勢益渙。二由於，其初長江千里之地，兵食饒足，轉輸利便；厥後湖北江西，次第被奪於清軍，枵腹荷戈，士有饑色，從事剽掠，愈失人心。三由於始以發揚耶教精神，以博愛為目的，冀與歐洲各國一氣；繼乃屠殺過當，慘無人道，西人惡之，致英法兵反為敵用。太平軍既具此三端之敗徵；加以曾國藩之起也，初以客兵轉戰江皖等督，呼應不靈；迨咸豐之末，任兩江總督，事權歸一，志始得伸。又以江塔羅李諸將，相繼淪歿，苦少將材，乃力薦李鴻章任蘇事，左宗棠任浙事。曾國藩又以介弟綰兵符，而己得以專精壹志，發蹤指揮。行軍以糧餉為根本，籌餉以兩湖江西廣東為要區，胡林翼撫湖北，沈葆楨撫江西，業有專款濟國藩師。而清廷更派與國藩同年之晏端書謀餉

粵東，相助爲理。故雖始困於祁門，旋卽聞克復安慶。由是沿江各地，所至悉破，曾國荃兵遂合南京之圍。又令左宗棠自衢州謀浙，李鴻章提淮軍用英將戈登，Gorgon 美將華爾 Ward 白齊文 Burgevin 等，自上海攻蘇常，規復東南，分道並舉，太平將陳玉成旣被擒皖北，石達開復遠颺於川南，而太平天國之大局去矣。

先是咸豐五年正月，林鳳祥自連鎮敗走，爲清軍所擒，復得其將李開芳，斬殺無算，於是黃河以北之太平軍，悉爲清軍所敗。清軍遂得以全力傾注東南，無北顧憂。而太平自都江南以來，天王深居宮中，諸臣罕得見面，軍事文報，刑賞黜陟，一決於東王楊秀清。及江南大營潰，向榮死，秀清自以其功莫與京，陰欲篡立。秀全乃密召韋昌輝自江西歸，令圖之。六年八月，昌輝以計誅楊秀清，赤其族，石達開在湖北聞亂歸，頗誚讓昌輝，昌輝怒，將併圖之。達開縋城走甯國，昌輝悉殺其母妻子女。秀全乃大恐，復密約秀清餘黨，共攻北王府。昌輝潛逸渡江，爲邏者所獲，送南京，磔之，夷其族，傳首寧國，溫詞召達開回。達開至，羣議令輔政，如秀清故事。然秀全已誅楊韋二王，益疏忌達開，達開危懼不自安，遂走安徽不復歸。達開有我朝傷內禍詩云：『我朝傷內禍，嗟哉心中悲！憶昔諸豪流，幷逐秦鹿馳。三戶必亡秦，秦運朝露危。相與建大策，用以張四維。日月麗中天，重光會有時，天意詎易測，人事實難知。一朝杯酒間，白刃集殿幃，老夫自何辜，誰料丁亂離。城中少人行，雞犬無安棲，洞洞血中路，宮禁失光暉。雲浮黑慘澹，酸風向面吹，已矣復何言

！去去將安歸！」誠慨乎言之矣！於是始起兵之諸王略盡，軍中政事，一出秀全諸兄弟仁發仁達，頗不爲衆所悅。故至咸豐八年春夏之間，太平軍於長江流域，已漸失其占領地，所踞都會，未克者獨安慶南京而已。清廷上下，方謂爲大功卽日可定，而忽有英法聯軍之役，生意外之葛藤，內憂外患，一時交迫。於是太平軍中後起者，陳玉成李秀成等，乘機進取，東南戰禍，復延六七年。或謂當時人心有解散之勢，所以不遽解散者，因清將聲言捕殺廣西人不赦，否則天京解散已久矣。此言亦頗有理也。

至是諸洪闒冗，擅權用事，秀全昏惑，迷溺宗教，雖有二李(秀成世賢)之同時赴援，卒之均被清軍敗退。蘇常浙江各處，亦於同治初相繼克復。清軍遂於三年六月十六日克南京。搜殺三日夜，死者十餘萬，大小兵弁三千，擒李秀成洪仁達等。先是天王見大勢不支，乃於五月二十七日，自嘆曰：「吾以義兵拯同胞兄弟，今反爲兄弟敗，然數十年後，必有繼吾志而起，爲同胞爭自由者！」遂仰藥死。餘衆挾其子福瑱(或曰本名福橫瑱列眞王二字於下以爲符號)走廣德，後爲席寶田所擒，戮於南昌市。國藩自安慶至南京，軍士得天王屍，驗而焚之。七月，國藩親訊李秀成，供詞甚悉，卽與仁達等並伏誅。自太平起兵，始賴楊秀清，繼賴陳玉成與秀成，蔓延十六省，攻破至六百餘城之多，實滿清之勁敵也。南京既覆，太平餘黨，分散各處，扶王陳得才先往來河南陝西湖北，曾與川中藍大順合保盩厔，多隆阿雖攻之而旋以傷卒，至是僧格林沁與湖北軍會攻，得才服毒死。翼王

石達開，以文武兼資之才，困於內訌，倉皇出走，經略西南廣西貴州四川各省，至雲南，將復入川省，渡金沙江，駱秉章檄清軍與土司會攻，獲之老鴉漩，送成都被殺。(清稗史謂達開未嘗死)侍王李世賢，康王汪海洋，自江西入福建廣東，奔亡之際，互相猜忌，海洋刺殺世賢於鎮平，衆心漸解，左宗棠鮑超方耀合兵擊之，海洋中礮死，太平天國於是始仁。時同治四年十二月也。

(三)太平軍與捻黨　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泰晤士報支那通信云：「捻匪之勢力，不減於太平軍，其領袖皆懷挾私仇，共謀報復，蓋官吏之腐敗，積怨叢咎，已非一日，故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也。」可知太平天國與捻黨，皆清政府有以激起之也。捻黨始於山東之流民，康熙時代，該地方民間結黨，以拜幅拜捻兩黨爲大，拜捻即捻黨也。捻黨名稱，不知起原，或曰，安徽東部人民呼一聚爲一捻。或云其徒刼掠用明火，有捻紙燃脂之習慣，因以捻名。此亦不過後代之臆說耳。

(1)捻黨之始末　當咸同之際，太平軍踞江以南爲都城，四出征攻之時，而捻兵亦起於淮北。先是道光十二年，清廷有飭河南湖北等省會擊捻匪之諭。二十二年，程燏采又有江豫捻匪竄入皖境之奏，則捻之名詞，實起於斯時。迨咸豐三年，穎州蒙城之雉河集，有蘇添福張洛行者，乘太平之役，聚衆舉事，皖省蒙穎亳壽諸郡邑，風俗故強悍，重以當時軍費浩繁，徵餉頗急，由是相率起事，數百人或數千人，結一團體，號爲一捻，而推添福洛行爲之魁。四年，捻兵冒太平軍陷蒙穎二城

，太平軍亦旨，捻兵由亳州進軍，陷河南之永城夏邑，互爲聲援，其勢益熾。雖以僧格林沁名王所部轉戰燕齊豫皖楚北諸督屢勝之師，然卒於同治四年爲捻黨首領張總愚與太平軍將賴文光合兵圍攻，戰歿於山東之曹州，雖以曾國藩通侯碩輔，席新覆太平軍之威勢，然卒之師老力疲，難收效果，至於自請銷爵解職。奏疏中且有：「捻兵出沒六省，凶很狡詐，不亞太平，願勿存輕視之心，博儲將才，訪求方略」等語。蓋捻兵之性質，有似流寇，而馬隊之馳突，瞬息千里，其在當日，固赫然一勁敵也。

捻兵之初起也，袁甲三駐臨淮關擊之，殺傷甚衆，其後甲三爲欽差大臣，會勝保兵解固始圍，亦甲三功最多。同治二年，僧格林沁英翰等復擒斬張洛行，其所以難遽平服者，捻黨團體最多，範圍極廣，此攻彼奔，飄忽無常。曾國藩定臨淮濟寧周家口徐州四鎮設兵之策，李鴻章等又議於運黃等河設防蹙之，辦捻事始漸有條理。時捻黨分東西兩部，西捻入陝，以張洛行從子總愚爲首，東捻出入鄂豫山東江蘇，以任柱賴文光爲首。六年十月，劉銘傳兵迭破捻兵於濰縣日照贛榆等處，捻黨潘貴升殺任柱以降，文光奔揚州，亦爲吳毓蘭所執，東捻平。而張總愚由陝入晉，由晉入豫，復由豫入畿南，北京戒嚴，李鴻章左宗棠之師皆集，清廷復命恭親王奕訢欽差大臣都興阿督神機營兵會攻。既而總愚趨天津，由滄州南下，淮軍躡其後，直追至茌平，總愚投水死。由是西捻亦平。鴻章宗棠銘傳等各封差，而曾國藩亦以後路籌餉功，加一雲騎尉世職。幷於雉河集地方置渦陽縣以資控馭

焉。

(2)苗沛霖始末　與捻事相關係者，降人中有李兆受練總則有苗沛霖，兆受與沛霖，皆狡悍絕儕輩，兆受始爲捻黨首領，咸豐三年，降於何桂珍，更名世忠，後戕桂珍而復叛，至八年再降於勝保。沛霖故壽州諸生，捻事起，爲團總長，其下呼爲苗先生。初附捻黨，繼亦降於勝保，而沛霖尤反覆，擁兵觀望，持兩端，多歷年所而後平。當沛霖之既降也，以功洊擢至川北道，顧野心叵測，受太平天國封號，動輒脅制官吏，仇殺居民。咸豐十一年夏，據懷遠，攻壽州，幷遣其黨苗景開等分略河南。欽差大臣袁甲三方奏請剿辦，而皖撫翁同書以失守定遠，逃往壽州，依附沛霖。既殺徐立壯等以媚之，更力保沛霖之非叛，保勝復袒護沛霖，堅持撫議，與甲三相齟齬。時清廷注重太平軍與捻兵，不暇攻苗，且欲利用之以助攻捻黨，以故勢益張。雖畏楚軍之偪，暫行退出壽誠，旋恃擒獻陳玉成功，詔免其罪。於是又聯絡捻黨，戕官復變。於同治二年七月，復攻陷壽州，尋圍蒙城，再據懷遠，欲乘勢北趨，中外大震，會僧格林沁督驍將陳國瑞等馳援，破其數壘。至是年十一月，沛霖部下有曾爲陳玉成親兵者，爲玉成復仇，殺以獻。幷生擒其黨苗景開等，餘衆悉降，苗變始平。

捻黨與太平軍，均爲清政府之勁敵，而又於同時發生，足爲應援，有傾倒清政府之可能性，惜不能協力合作耳。林利嘗曰：「捻匪在北，太平軍在南，雙方並進，滿政府或終可顛覆。」又曰：

「使太平軍果能與捻匪聯合，則希望甚大，清政府無外兵之援助，不能挫太平，況敵太平捻匪之集合體乎。」此等雖屬希望之詞，然捻黨之橫行江淮，實足牽掣清軍而有餘。惜捻黨諸將，無政治上之知識，無革命之思想與計劃，東西飄忽，反覆無常，無義軍之聲威，等流寇之情勢，殊不足言其成功焉。

太平革命之目的及其主張

清自嘉慶間白蓮教之平，而教黨日滋，道光五口通商條約成，而國威大損，由是太平革命，遂應之而起。太平革命之目的及其主張，實含民族革命而兼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之性質者也。當時維多利亞主教觀察之云：「支那道德上社會上政治上之現象，幾至潰爛腐敗，不可收拾，天假手於太平軍，以軍隊勢力改革之。支那之政府，罪惡叢積，學者淫靡不振，人民奴顏婢膝，恬不知恥，舉國僵臥如死，無一息生氣，道德淪喪，知識錮蔽，自由絕滅，更以鴉片爲人心之鴆毒，而支那人乃成一可憐之民族矣。於此種壞亂腐爛之地位，而發生一救世弔民之太平軍，則吾人之羨慕爲何如？」林利亦云：「以滿洲之暴虐專制腐敗僭竊言之，則太平革命之原因甚多而甚正確，太平非對於國家法律而違抗，乃對於暴君個人之命令而違抗也。凡尋求真正之自由與權利者，必不能免此種違抗之行爲。雖結果未必圓滿；然成則爲王，敗則爲寇，英雄固不能以成敗論也。太平革命前支那之現狀，極可憫，其道德上社會上政治上之組織，受二百年之暴民政治，而完全改變。欲得正確之判斷，當先明滿洲入關後之歷史。……滿洲政府欲消泯漢族亡

國之痕跡，則並其數千年所慣有之髮而去之，易其衣冠，惡其服飾，遺民以死力爭，反抗最烈。今之太平軍，卽用古時服制。……支那旣漸漸自覺，人民之愛國心與精神，亦漸漸發生增長，漢族日強，滿人日弱，至一八五(〇)年而太平大革命起。其起原，其組織，其進步，均極神奇，使無英國干涉，滿洲政府，或可由此推翻，基督教或可由此傳導也。」以上所言，於太平革命之眞相，頗爲中肯，觀其歷次宣言書而可知矣。永安未陷前，淸欽差大臣林則徐，有書招降，洪秀全答之云：

「滿人異族，入主中夏，恃其強兵武力，竊我寶器，攘我河山，據我政府，豈有他情理，恃強權而已。我軍所至，令人民供給軍餉，與北京政府強迫人民納稅何異？爾軍遠出何爲？將壓制我耶？將謂異族可以強迫人民納稅，我同胞反不能輸財給公用耶？世界無終古不滅之帝政，獨一無二之主權，惟恃勢力耳！」(據太平天國外紀淸全史所引與此異)

此言太平係漢族應享有之主權也。林則徐得此答覆大驚，臨死時遺奏，猶謂匪盛倡邪教，取法西夷云。太平軍出發時討淸詔書曰：

「天王詔曰：朕祖洪武，掃蕩羣夷，克復中原，開三百年之丕基，造億萬姓之厚福，此誠三代以來之盛主也。不幸至我懷宗，闖賊猖獗，奸黨開門，致有甲申之變。爾祖乘我之亂，包藏禍心，篡我之朝，竊奪神器，弘光被弒，忠臣死者千餘；宗室遭殘，親族亡者數萬；當此時也，地裂天崩，山枯海涸。爾胡逆賊，我世不共戴天之仇也！况夏爲夷變，二百年不見日月之光；漢受滿

賊，六七世常聞腥膻之氣；弑兄弑叔，迹類豺狼；納妹納姑，行同狗彘；賣官鬻爵，士子之誦讀何庸；加賦勒捐，庶民之脂膏已竭；犯人不薙髮，是欺漢人爲囚；狀元不招親，是視漢人爲寇；不封土，不爵位，是忌漢人有柄；不將兵，不樹帥，是畏漢人有權；名雖君臣，實則陌路；釁分南北，法失輕重；貪官汚吏滿寰區，處處是殺人利刃；善士良民遭荼毒，人人懷切齒深仇：以致旱虐連年，水災屢降，民不聊生，人皆思亂。爾忝居大位，尙不側身修身，而猶縱淫貪欲，置民瘼於罔聞，謂天威不足畏，此誠昏庸無道之極，所謂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者此也！今朕非他，乃大明太祖之後裔，弘光皇帝七世孫也。名正言順，天與人歸，一爲祖宗復仇，二爲蒼黎發憤。謀臣如雨，戰將如雲，大興湯武之師，用慰雲霓之望。鋤其酷虐，救民於水火之中，修我戈矛，取殄若鷹鸇之逐。旌旗蔽日，船筏彌江，士卒爭先，水陸並進，天塹無難飛渡，投鞭亦可斷流。將軍所至，迅如掃葉之風，兵帥所臨，震如當空之霹，軍威整肅，衆令森嚴，耕市不驚，秋毫無犯，簞食壺漿，迎之者喜其先至；翹首引領，望之者恨不速來。至有摧枯之威，破竹之勢，趁首夏之清和，分兵西往；據高秋之逸爽，遣將北征；傳檄江南，連兵河朔，分兵進討，問罪燕京。共梟胡逆之頭，以洩呼天之恨，凡屬滿營，生擒者割其股而吸其髓，但係旗下，死亡者食其肉而寢其皮。滅盡胡兒，克復中原之士，安全黎庶，重覩滿(此字疑誤)世之天。凡我士民，無詐無虞，同心同德，永登仁壽域，長享太平春。欽此！」

此檄之主要目的，在承受明之系統，以引起漢人同情。稻葉君山謂：「洪王嘗語人曰，三合會之目的，在反清復明，其會之組織，在康熙朝，其目的亦可謂適當。然至二百年之今日，反清可也，復明則未知其是。吾既恢復舊山河，不可不建立新朝，今時尙用復明之語，焉能震起人心耶？」其言頗是，故嗣各檄，不及承明之意矣。咸豐元年閏八月克永安，謀建國號，馮雲山倡議曰：「秀全天兄，且胡政亂華，漢民望治久矣！可建國號太平天國。」而是時清命賽尙阿會向榮烏蘭泰，合兵數十營圍永安，太平軍每戰輒大敗，孤城無援，勢窮蹙，有散意。天王患之，秀清託言天父附體，號於衆曰：「太平軍合有厄運百日，過此乃免。」軍士信之，得不潰，秀清乃命人徧發布告。自佔據永安後，天王及各王所發文告甚多，大抵勸諭人民傾向革命。其所頒奉天討胡檄文，以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出名，其詞曰：

「爲實情勸諭，棄暗投明，共出迷途，各保福祿。夫天下者，中國之天下，非滿洲之天下也；寶位者，中國之寶位，非滿洲之寶位也；子女玉帛者，中國之子女玉帛，非滿洲之子女玉帛也。慨自明季凌夷，滿虜肆逆，覬乘竊入中國，竊盜神器；而當時官兵人民，未能共憤義勇，驅逐出境，掃清羶穢；反致低首下心，爲其臣僕。迄今二百餘年，濁亂中國，鉗制兵民，刑禁法維，無所不至。而一切英雄豪傑，莫不爲之制而甘爲之用；是則令人惡之痛心！恨之刺骨者矣！然從前爾等官兵爲滿所用本係被其迫脅，且前時未逢聖主首出，無所依歸；爾等又不能共創義舉，不自

能舍國他適。亦猶黑暗之中，未睹天日，暗中摩播，不辨方位，何能不誤入迷途，以待天曉乎？茲者三七之運告終，九五之人已出，恭維天父天兄，大開天恩，命我眞聖主天王，降凡御世，用夏變夷，斬邪留正，誓掃胡塵，拓開疆土。此誠千古難逢之際，正宜建萬世不朽之勳。是以不特智謀之士，英雄之儔，無不瞻雲就日，望風景從。誠深明夫去逆效順之理，以共建夫敬天勤王之績也。惟是爾等官民人等，雖曾爲滿官滿兵，亦皆是天父之子女；不過從前誤爲滿用，不能不聽其驅使。助滿爲害，跡雖可恨，情實可原。今既逢眞主當陽，自宜棄暗投明，共歸正道，滌舊染之汚俗，作天聖之子女。且我天皇恩德高厚，援救生；果能敬天識主，傾心歸附，莫不一視同仁，無分畛域，本軍師等誠恐爾等執迷不悟，受滿蠱惑；用是不惜援手，竭誠拯溺；特將順逆之大原，利害之實跡，爲爾等明諭之：夫滿洲之籠絡滿人，首以官職。爾等試思，凡有美缺要任，皆係滿人補授；而衝繁疲難者，則以漢人當之，使之虧空挂誤，動輒得咎。名雖爲官，何異桎梏。若夫陞遷調除，滿人則通問保薦，各踞顯要；一屬漢人，不遭批駁，即受阻隔。縱使功績赫奕，終亦非賄不行。至兵，則滿兵雙糧，漢兵單餉；一遇戰陣，則漢兵前驅，滿兵後殿。故每天兵臨壓，立成齏粉；其肝腦塗地，屍首堆山者，惟漢兵最多，而滿兵在後；雖前鋒失利，而鼠竄奔逃。故世俗謂鄉勇爲擋死牌，而呼漢兵爲替死鬼也。至於頒賞犒賜，則又滿兵多得，而漢兵無與焉。且爾等之所以拋父母，離鄉井，被霜觸暑，出生入死者，非欲圖建功名耶！而滿虜於軍中功名。

則又無所定準。任是紅藍白頂，皆是虛無假借，故俗以軍功頂戴，謂之太平消。蓋以急則與之，緩則奪之也。爾等又何苦以百戰之餘生，而博此虛假之名器乎？且千里徵調，飛符迅急，千山萬水，跋涉從戎，露宿風餐，辛勤畢備。生未建夫功名，身已喪夫鋒鏑，良可惜也！況爾等爲兵爲勇之人，半以平日誤作非爲，是以借兵勇爲逃死之地。其視爾等如同蛇蝎，而滿虜又嚴其法網，多方責治。而使一旦歸鄉，人即共相誅殛，非活埋諸土，生棄印諸淵。此實本軍師在粵時並躬歷各省，實所親見。爾等無論不能躬致顯榮，即或稍有附進，亦終不能榮歸故鄉，諺有之：富貴不鄉歸，如衣錦夜行。乃爾等從軍，則有死無生；遠家，則以生就死。容身無地，死而後已；午夜自思，曷堪悲痛！是皆爾等爲滿所用，故乃一至於此。然此不過就爾等爲兵勇者，大約言之；至於荼毒生靈，貽害黎庶，則又罄南山之竹，書罪無窮；決東海之波，流毒無盡者矣。故滿虜之世仇，在所必報，共奮義勇，殲此醜夷；恢復舊疆，不留餘孽；是則天理之公，好惡之正。何反含毒忍恥，爲之奴隸；違背天朝，不思歸附，是何異購安宅而不居？舍正路而不由？嗟嗟！可恨也已！爾等須知我天朝廓達大度，胞與爲懷，不分新舊兄弟，皆是視同一體。大功大封，小功小賞，上而王侯將相，下而兵士婦孺，各使衣食得所，居處相安。有家者，和樂致歡；無家者，婚姻及時。雖在軍旅之中，乃不廢家庭之樂，以視爾等流離異域，橫死疆場者，眞不啻有天淵之別也。況於其扶眞主，各建殊勳；千載一時，功名何既！矧太平在即，不三四年，俱爲開國勳臣，還時

分列茅土，衣錦還鄉，此皆大丈夫之所爲，爾等何又昧於從逆而不早圖變計乎？天朝天恩高大，往者不追：果能悔悟來歸，定能量材錄用。弗以曾爲滿官，自懷疑懼，回首及早，速出迷津。本軍帥實有厚望焉。倘仍至死不悟，甘爲滿奴，轉瞬天兵大至，噬臍無及；爾時悔之，亦已晚矣！本軍帥念切中土被滿披靡，故實情明諭：雖痛切不知所言，孰得孰失？當自思之。速先成之識，勿貽後至之誅，庶無負本軍帥等諄諭之至意。布告爾衆，咸使聞知。」（據太平天國野史文告，又其楊秀清傳及清朝全史所引與此異）

太平軍進攻南京時，天王發出以下告諭曰：

「奉天承運，太平天國，總理軍機天下大元帥萬歲洪，爲愷切曉諭，伐暴救民事：照得天下貪官，甚於強盜，衙門酷吏，無異虎狼，皆由人君之不德，逆君子而親小人。賣官鬻爵，壓抑賢才，以致世風日下，上下交征，富貴者稔惡不究，貧賤者銜冤莫伸，言之痛心，殊堪髮指！即以錢糧一事而論：近加數倍，三十年前之糧，既而復徵，民之財盡矣！民之苦極矣！我等仁人義士，觸目傷心。故將各府州縣之賊官狼吏，盡行除滅，以救民於水火之中。刻下大兵雲集，廣西已定，湘鄂二省，以及江西江南一帶，不得不先行曉諭：凡我百姓兄弟，不必驚慌，農工商賈，各安生業，富貴者須備辦糧食，助我兵餉，多寡數目，親自報明，各給回借券，以憑日後清償。爾等如有勇力者，智謀者，宜同心協力，共襄義舉，俟太平之日，各予榮封。各府州縣官員，逆吾者斬

，順吾者生。懼事之員，著先赴還原籍，聽候他日起用。其餘豺狼差役，慨行剿除，懸首示衆。恐有流賊土匪，藉端滋事，准爾等指名投稟，俾加懲治，倘有鄉民敢助清兵爲虐，以敵吾之士卒者，無論各府州縣村鎮，天兵所到，必予誅夷。凜之愼之，毋違特示。」（據太平天國野史又太平天國外紀所引與此異）

大軍進行時，東王告諭曰：

「太平天國掃虜大將軍楊秀清布告：大將軍奉天王命，伐罪弔民，義師所指，醜虜星散。惟懲罰二三穢吏，不傷百姓一人，爾衆民其安居樂業，勿驚勿擾。近查內地土匪，往往乘機騷動，姦淫婦女，殺戮良民，義軍將要剪此類奸徒，救民水火。滋派袁長官爲鎭撫專使，巡緝各處鄉村，務滅盡不逞匪類。各處良民，應各於門首貼一順字，義軍秋毫無犯。其凜遵勿違！特此告諭。」（據太平天國外紀）

於是太平軍人數益增，軍力益強，聲勢益大，而清軍之殘暴，乃益甚焉。然搜羅人才，實爲要圖，故太平七年翼王在浙江時，檄告招賢文曰：

「爲招集賢才，興漢滅滿，以伸大義事：照得胡虜腥膻，豈容長汚漢家之土，人民敵愾，何勿盡洗夷塵之羞。慨自朱家之大綱不振，白山之小醜無良，三桂求援以揖外盜，八旗乘釁以入中邦。遂爾竊據我土地，毀亂我冠裳，改易我服制，敗壞我倫常，削髮薙鬚，汚我堯舜禹湯之貌，賣官

羈爵，屈我伊周孔孟之徒，遍堂堂大國之英雄豪傑，俯首而拜夷人爲君，令赫赫中原之子女玉帛，腆顏而惟胡虜是貢，爲恥已甚，流禍無窮。有人氣者，理應切齒；懷公憤者，益當痛心。茲幸我眞主代天除暴，翼王伐罪救民，求賢若渴，待士如賓，凡多才多藝之儔，乃文乃武之侶，斷不吝惜爵賞，從未埋沒賢才。倘使兵卒盡力，何懼韃子難誅，江南勝有王氣，浙東豈無名賢。我國適當戊午之年，光復浙省，爾庶士夙抱未伸之志，曷出茅廬。爲此特行曉諭，仰爾士民一體共和，拱手事夷，是吾恥也，甘心忘漢，於心安乎？文天祥決不降虜，岳武穆誓必誅金，前哲堪羨，後輩當興。從此龍起南陽，共挽紅羊之劫，定教鹿逐北虜，驚散赤狗之羣。綏我士子，驅彼旗丁，胡妖既洗夫閩浙，義師再搗夫幽燕。又況爾省，素稱勝地，代產名流，三江毓秀，八川佑靈，我愧無能，未與雕於八斗，人當有待，盍麗司馬之三升。請抒宏願，援救蒼生，天下事苟可爲，個中人又何疑焉。若復甘心自棄，裹足不前，試思臣事胡種，何以對我漢人。倘其恢復舊業，大丈夫共快鼎革之心，勉建新猷，小將軍敢殲咸豐之首。吳越王尚有生氣，錢塘江滌盡胡塵，勳業壯河山之色，豈不休哉！姓名爭史册之光，何其盛也！特此布告，咸使聞知。」

太平軍方面，對於起義宗旨，及馴服人心，羅致賢才之意，一再宣諭，其於革命之主張及目的，已可見其蘊底。而清政府對之，則復詆毀不遺餘力。咸豐四年正月，曾國藩發衡州，集軍湘潭，水陸萬七千人，夾湘而下，並布討粵匪檄曰：

「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荼毒生靈數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擄入賊中者，剝取衣服，搜括銀錢，銀滿五兩不獻賊者，即行斬首。男子日給米一合，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濬壕：婦女日給米一合，驅之登陴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有不肯解脚者，則立斬其足，以示衆婦；船戶有陰謀逃歸者，則倒抬其屍，以示衆船。粵匪自處於安富尊榮，而視我兩湖三江被脅之人，曾犬豕牛馬之不若。此其殘忍慘酷，凡有血氣者，未有聞之而不痛憾者也。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敘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以痛哭於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即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汚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致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

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膽，殄此凶逆；以救我被擄之船隻，拔出被脅之人民；不特紓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爲百萬生靈報橫殺之仇，而且爲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傳檄遠近，咸使聞知。倘有血性男子，號召義旅，助吾征剿者，本部堂引爲心腹，酌給口糧。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橫行中原，赫然震怒以衛吾道者，本部堂禮之幕府，待以賓師。倘有仗義仁人，捐銀助餉者，千金以內，給以實收部照；千金以上，專摺奏請優敍。倘有久陷賊中，自拔來歸；殺其頭目，以城來降者，本部堂收之帳下，奏授官爵。倘有被脅經年，髮長數寸，臨陣棄械，徒手歸誠者，一概免死，資遣回籍。在昔漢唐元明之末，羣盜如毛，皆由主昏政亂，今天子憂勤惕厲，敬天恤民，田不加賦，戶不抽丁。以列聖深厚之仁，討暴虐無賴之賊，不論遲速，終歸滅亡，不待智者而明矣。若爾被脅之人，甘心從逆，抗拒天誅；大兵一壓，玉石俱焚，亦不能更爲分別也。本部堂德薄能鮮；獨仗忠信二字，爲行軍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長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難各忠臣烈士之魂；實鑒吾心，咸聽吾言。檄到如律令，無忽！」

稻葉君山對於此檄之評論云：「檄文數洪軍之罪惡：一爲破壞中國固有之人倫；二爲破壞從來之風俗，三爲攪亂社會之安寧秩序，四爲強迫人民信仰天主教，五爲束縛生產之自由，六爲焚毀偶像，七爲破壞寺廟。其所指摘之條項中，無一可視爲太平軍之罪案，不特非罪案，例如禁止婦女纏

足，且可視爲善政。至云保障社會安寧，則洪軍之起，皆因行政不善，人民塗炭之結果，應由清府負責。清軍行動，亂暴過於洪軍，所謂保障安寧秩序者，又何在也？就實情判斷，政治之腐敗，軍紀之廢弛，無論如何，不能辯護也。然則曾國藩之檄文，毫無影響乎？曰，是不然。湘中主將，皆係書生，祇知中國固有之學問名教，曾之檄文，實湘軍之精神。彼指摘洪軍，焚郴州之學宮，毀孔子之木主，及十哲兩廡等，謂孔子孟子當痛哭於九泉，此語最爲要緊。彼日洪軍之政策，亦許讀孔孟書，以冀人心之緩和矣。」蓋國藩此檄，雖較之太平軍之討胡檄話語是眞，字字皆實者，相差甚遠；然其喚起人心，固非淺鮮也。

太平政府之規摸及其思想

太平天國立國根本，受耶教之影響，頗重平等。故自永安建國，僅數千人，而一年餘，歸誠者有數十萬人。及建國天京，種種施設，亦復稱快人心，諸王英斷，政事嚴明。使能始終貫徹，以國事爲念，則太平政府之前途，固足與歐洲文明諸國，並駕齊驅，不待後日之屢有政變矣。初，天王既定江甯，以爲取天下如反掌，遂與秀清議進規河南，欲取以爲都。以黨人留守南京，自將由淮安北伐。有老舟子謂曰：「河南水少而無糧，敵困不能救，金陵有長江之險，城高池深，民富食足，尙不立都，而往河南，何也？」於是天王決議，改南京爲天京，恢淸總督署（今國民政府署）爲宮，假定故家大宅以爲諸王府，（例如東王初據藩署，復移將軍署，又移黃泥岡，改前山東鹽運使何其興宅爲東府。北王初據富室李姓家，嗣移中正街淸湖北巡撫伍

長華新宅。翼王初據故明張倢第，嗣位住上江考棚。)頗極侈麗。更置百官，立朝儀。制約法十事，大旨禁舊妾買娼弓足奴婢等，略似摩西十誡，號曰天條，犯者有誅。定新歷，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有閏日，無閏月，每七日一禮拜，讚美上帝，所至設高座說法，謂之講道理。其餘關於禮制職官，曆法，刑法，科舉，宗教，經濟，外交諸端，亦復規模燦然，爲十九世紀之新中國生色。述之如次：

(禮制) 太平軍初起，一切禮制，皆以軍制代之，迨建都金陵，始定朝儀，規模略備。然是時石達開等具有知識之士，皆專征外，主其事者，類皆鄙俗，仿古則不化，革新則不足，冠服儀仗，幾類優孟登場，亦一憾事也。彙錄如次：

(1)宮殿 太平軍自得武昌，始飾宮室，及都天京，改兩江總督署爲天朝宮殿。毀行宮及寺觀，取其磚瓦木石，以廣基址，日督萬人，併力興築，半載方成，窮極壯麗。落成未幾，即燬於火。太平三年正月，復興土木，較原址推廣三分之一。禁城周十餘里，牆高數丈，內外兩重，外曰太陽城，天王自撰聯云：「天命誅妖，池盡羣奴，萬里山河歸化日；王赫斯怒，勃然一怒，六軍介胄遥威風。」內曰金龍城，殿曰金龍殿，(即天王府大殿)天王自撰聯云：「推皇大德曰生，用夏變夷，待驅歐美非澳四洲人，歸我版圖一乃統；於文止戈爲武，撥亂反正，盡沒藍白紅黃八旗籍，列諸藩服萬斯年。」苑曰後林苑，雕琢精巧，金碧輝煌，而外面純用黃色塗飾。向南開門曰天朝門，天王

自撰聯云：「先主本仁慈，恨茲污吏貪官，斷送六七王統緒，；藐躬實慚德，望爾謀臣戰將，重新十八省江山。」門扇以黃緞裱糊，繪雙龍雙鳳，金漚獸環，五色繽紛。其宮殿堂廡，下及廂移庖湢，無不如是。其寢殿有聯云：「馬上得之，馬上治之，造億萬年太平天國於弓刀鋒鏑之間，斯眞健者，；東面而征，西面而征，救廿一省無罪良民於水火倒懸之會，是曰仁人。」宮門有聯云：「虎賁三千，直掃幽燕之地；龍威九五，重開堯舜之天。」並以黃綢十餘丈，挂諸門外，硃筆大書曰：「大小衆臣工到此，止行蹤，有詔方准進，否則雲中雪。」（軍中呼刀曰雲中雪言必殺也）蓋漸魔於帝王思想矣。門之兩旁，設東西朝房二所，內外各三層，亦皆寬嚴高廣。外用紅黃綢縐紮成彩棚，風雨任其淋漓，月餘則更。又前有御溝，上橫三橋。過橋里許，砌大照壁，塔造高臺，名曰天台，爲天王十二月初十日生日登台謝天之所。其旁建木牌樓二，；左書「天子萬年，」右書「太平一統。」更外有下馬碑，東西各一，此天王宮殿之大概也。太平四年，詔改妙相庵爲天朝花園。自天王外，所居皆謂之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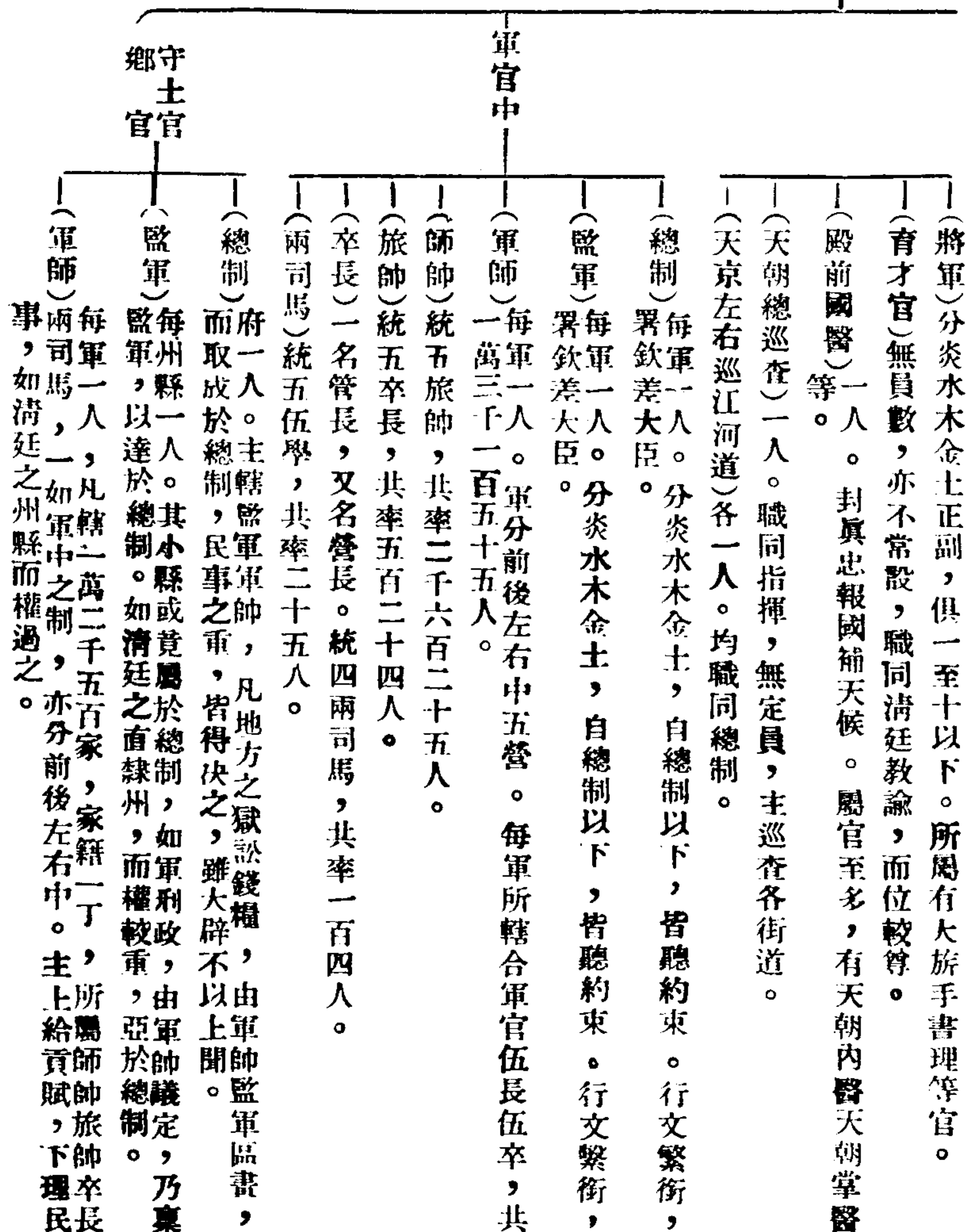
（2）朝儀　太平朝儀無參拜揖讓之儀，凡打躬叩首，皆呼爲妖禮，雖軍中禮拜敬天父，羣下朝王，亦止長跪。初至南京，東楊北韋，皆日朝天王，後則諸王擬垂拱而治，深居不出，必有大喜慶事，方設朝會。東楊有事，相見亦必請旨批定日時。（大抵午未時居多）他如壽誕子彌月等喜事，東楊具奏請朝覲，天王每批勳理天事便是。禮拜日，羣下惟具本請安而已。

(二)官制　太平初建國，自諸王以下，僅有丞相軍長侍衛諸名，至克湖北，都金陵，政務紛繁，設官始冗。其制分朝內軍中守土為三途，有仿古制而稍變通者，有因事制宜而特設置者，名目繁多，已不如初制之政無廢員，員無廢事矣。至於女官，有軍師丞相總制監軍軍帥各職，則自古所無也。至於品級次序，則王為最尊，次侯，次為丞相，次為檢點，次為指揮，次為將軍，此朝內官品級之大略也。軍中總制最尊，次監軍，次軍帥，次旅帥，最下為卒長兩司馬，此軍中官品級之大略也。侍衛典事，暨以職同某官，皆為天朝雜職。而禁城內官，則較外官為尊：東王府屬，亦視各王府屬為尊。其外出任事，亦同正職。各官銓選，不由吏部，所謂天官丞相，僅有其名而已。銓選之法，丞相檢點指揮，皆各舉其屬，列名具稟，呈於翼王北王，轉申於東王，東王可其議，始會名同奏於天王，以取上諭，榜示朝堂，使周知，乃頒給印憑而授職焉。其有戰功，亦由各上官保奏，能略取清廷州郡城池關隘重地者，間加超擢，保升亦數百員。外此敍功，則以能籌餉為擢升之次第，凡招兄弟征糧米募船隻及探得敵軍信息者，皆與優獎，循次升擢，賞功課職，深協衆情，初無依違。

當太平建國之初，所頒誥命，已有朝內軍中之稱，而未著其制，至奠都天京，遂定內外之分。然文武併途，前後錯出，官名階位，日新月異，而授官之濫，嘗一日封賞丞相檢點至數百人，迨至印綬充途，無可資格，假以事端，使出征略，大都以標掠為事，此亦太平失國之一原因也。列表如

朝內宮

- (宮內)專供禁內役使者，統計一千六百二十一人，但皆爲頭目，至於頭目所屬執役之人，則不可以計數。其餘各官，統計一百六十四人。
- (東王)一人。銜繫勸慰師聖賢風秀師贖病生左輔正軍師。其下稱九千歲。朝內刑賞生殺，各官升遷降調，皆得專決奏明天王行之。所屬東殿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尙書，權重事繁，故屬官倍他王。
- (西王)一人。銜繫雲師右弼又正軍師，其下稱八千歲。所屬官本與東王等，西王在長沙戰死，遂以其屬改調別職。僅留西參護八十人，典西輿百人，附於東王統下。
- (南王)一人。銜繫雨師前導副軍師，其下稱七千歲。所屬本與北王等。南王在蓑衣渡中礮死，所屬官亦多改調別職，僅餘南參護四十人，典南袍二人，附於北王統下。
- (北王)一人。銜繫雷師後護又副軍師，其下稱六千歲。所屬有六部尙書，丞宣，僕射，掌門等官員。
- (翼王)一人。銜繫電師左軍主將，其下稱五千歲。所屬各官，與北王同。
- (燕王)一人。銜繫霜師。自頂天侯升封。所屬有燕大旂手，燕歷等官。
- (豫王)一人。銜繫露師，自護天侯升封。所屬官與燕王同。
- (侯)無員數。銜繫眞忠報國世襲。其頂天侯護天侯加封爲王，不覆置。以佐天侯爲最尊，主收發文書，襄理朝政。次衛天侯補天侯等。
- (丞相)二十四人。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職，每官四人。朝中政令，皆歸東王，次則北王翼王主之，六官丞相，僅有其名，承意旨，具文書而已。惟奉朝命，出任兵事，權亦亞於王侯。
- (檢點)三十六人。屬官與丞相同，惟更檢傳諸名色。
- (指揮)七十二人。屬官同檢點，惟更以指傳指歷指尉指伺諸稱。



太平官制
軍中官
守土官
鄉官
(將軍)分炎水木金土正副，俱一至十以下。所屬有大旂手書理等官。
(育才官)無員數，亦不常設，職同清廷教諭，而位較尊。
(殿前國醫)一人。封眞忠報國補天候。屬官至多，有天朝內醫天朝掌醫等。
(天朝總巡查)一人。職同指揮，無定員，主巡查各街道。
(天京左右巡江河道)各一人。均職同總制。
(總制)每軍一人。分炎水木金土，自總制以下，皆聽約束。行文繫銜，署欽差大臣。
(監軍)每軍一人。分炎水木金土，自總制以下，皆聽約束。行文繫銜，署欽差大臣。
(軍師)每軍一人。軍分前後左右中五營。每軍所轄合軍官伍長伍卒，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人。
(師帥)統五旅帥，共率二千六百二十五人。
(旅帥)統五卒長，共率五百二十四人。
(卒長)一名管長，又名營長。統四兩司馬，共率一百四人。
(兩司馬)統五伍學，共率二十五人。
(總制)府一人。主轄監軍軍帥，凡地方之獄訟錢糧，由軍帥監軍區畫，而取成於總制，民事之重，皆得決之，雖大辟不以上聞。
(監軍)每州縣一人。其小縣或竟屬於總制，如軍刑政，由軍帥議定，乃稟監軍，以達於總制。如清廷之直隸州，而權較重，亞於總制。
(軍師)每軍一人，凡轄一萬二千五百家，家籍一丁，所屬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一如軍中之制，亦分前後左右中。主上給貢賦，下理民事，如清廷之州縣而權過之。

述其各官屬性質如次：

(1)朝內宮　太平朝頒給官俸，各爲分肉，諸王俸給至豐，自丞相以下，以五斤遞減，其典輿馬侯厭侯傅各官，費用甚薄，或不免於飢寒，故常託出招兄弟，賄囑諸王親信，給批赴各省攻略郡縣，擄掠金帛，盈橐而後歸，否則求出爲守土官，剝奪民膏以自肥也。

(2)軍中官　凡攻城略地，胥以國宗或丞相領軍。而操練士卒，條分隊伍，屯營結壘，接陣進師，皆責成於軍師，由監軍總制，上達於領兵大員以取決。其大小相制，視衆如寡，臂使指應，頗能聯絡一氣，分合咸宜。其所以揭竿而起，得成偏安之局十數年者，皆由所立軍中各官，統系分明，得馭衆之道也。且其法至嚴，凡有失利取敗，違令私財，重則立斬，輕則黜降，不稍徇情。有功亦破格升遷，賞不踰時，故其衆皆甘心服役，至身臨矢石而不惴，膏塗草野而無悔也。

(3)守土官鄉官　初，太平軍攻破州縣，輒取其庫藏軍備，委其土而去，未嘗設官據守。自定都天京，分兵攻克各府州縣，遂卽其地分軍，立軍帥以下各官，而統於監軍，鎭以總制。監軍總制，皆受命於天朝，爲守土官。自軍帥至兩司馬爲鄉官。鄉官者，以其鄉人爲之也。守土官鄉官，皆子孫承襲，世傳不替，而無恥之徒，不學之輩，其驅之如鶩，亦有謹飭之士，爲衆姓所推，委曲維持，志全鄉里，不能自脫。而土若生計，絲粟難隱，興利除弊，亦有時收效者。周禮以鄉大夫士出任軍政，無事仍復其常，太平之合軍民爲一者，蓋本於此。

（三）曆法　太平革命，對於一初政治，均抱革新之念，其改曆法也，本擬巡用陽曆，嗣恐引起人民反感，復參以夏曆，定爲太平新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歲，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以立春等六節氣定爲十六日，餘俱十五日，蓋欲分兩次閏餘之六十日，自散於五年之內也。咸豐元年，在永安創建國號，同時東王等上改曆法議云：

「伏奏我主天兄天王萬歲萬歲萬萬歲，爲治曆定時事：當今天父上主皇上帝開大恩，差我主降凡太平眞主，是太平天日，平均圓滿，無一些虧缺也。故臣等造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立春清明芒種立秋寒露大雪俱十六日，餘俱十五日。我天朝天國，永遠江山萬萬年，無有窮盡，乃是天父上主皇上帝差遣我主降凡旨意也。其餘從前曆書，一切邪說歪例，皆是妖魔詭計，迷陷世人，臣等盡行删除。蓋年月時日，皆是天父排定，年年是吉是良，月月是吉是良，日日時時，亦總是吉是良，無有好歹，何用揀擇？凡人皆是眞心虔敬天父上主皇上帝，有天眼看顧，隨我行事，皆大吉大昌也。今臣造曆既成，謹獻我主萬歲萬歲萬萬歲作主頒行。」

天王批准奉旨造甲寅四年新歷，頒行天下。其式至簡，祇載數目，無日字，無一切宜忌吉凶神殺字樣。書中干支，改丑爲好，改卯爲榮，改亥爲開，復改鬼宿魁宿，其餘改旨甚多。該歷書以正月十三日爲天兄升天節，二月二日爲報爺節，一月二十一日爲天兄天王登極節，三月三日爲爺降節

，七月二十七日爲東王昇天節，九月九月爲哥降節，併節氣禮拜日同記載焉。舉例如次：（據太平天國野史）

正月建	丙寅參宿	立春
初一	戊申虛	禮拜
初二	己酉危	
初三	庚戌室	
初四	辛開壁	
初五	壬子奎	
初六	癸好婁	
初七	甲寅胃	
初八	乙榮昴	禮拜
初九	丙辰畢	
初十	丁巳觜	
十一	戊午參	
十二	己未井	
十三	庚申鬼	
十四	辛酉柳	
十五	壬戌星	禮拜
十六	癸開張	
十七	甲子翼	雨水
十八	乙好軫	
十九	丙寅角	
二十	丁榮亢	
二十一	戊辰氐	
二十二	己巳房	禮拜
二十三	庚午心	
二十四	辛未尾	
二十五	壬申箕	
二十六	癸酉斗	
二十七	甲戌牛	
二十八	乙開女	
二十九	丙子虛	
三十	丁好危	
三十一	戊寅室	

後以此歷不合，由己未九年十月之詔，加以改訂。每四十年一幹旋，與陽歷大略相同，太平元年元旦，當咸豐正月規三日，卽西歷一八五一年二月三日也。茲立表比較如次：（據清朝全史）

太平天國新歷	夏歷（清歷）	西歷
辛開元年正月元旦庚寅	咸豐元年正月三日	一八五一年二月三日
壬子二年正月元旦丙申	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五二年二月四日
癸好三年正月元旦壬寅	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三年二月四日
甲寅四年正月元旦戊申	咸豐四年正月八日	一八五四年二月五日
乙榮五年正月元旦甲寅	咸豐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五五年二月六日
丙辰六年正月元旦庚申	咸豐六年正月二日	一八五六年二月七日
丁巳七年正月元旦丙寅	咸豐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七年二月七日
戊午八年正月元旦壬申	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八年二月八日
己未九年正月元旦戊寅	咸豐九年正月七日	一八五九年二月九日
庚申十年正月元旦甲申	咸豐十年正月十九日	一八六〇年二月十日
辛酉十一年正月元旦庚寅	咸豐十一年正月元日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日
壬戌十二年正月元旦丙申	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	一八六二年二月十一日

癸開十三年正月元旦壬寅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甲子十四年正月元旦戊申	同治三年正月六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三日

(四)刑法　太平軍所克城邑，人民率多逃亡，其存在之丁壯，又盡驅之入軍籍，故所過之處，徧地皆有軍而無民，有犯罪戾者，亦卽以天條軍律任意處之，本無所謂法律也。至於訴訟之審理，雖無定例，而極公允。原告被告及證人，在法庭上，均得自由陳說，無威嚇及賄賂等情事。審事之先，裁判者輒向天父前默禱章誓，除審淸吏淸兵及犯天條者外，一切酷刑，均廢止不用，判斷以是非曲直爲標準。初擬仿歐美用律師，旋以適當之法令未經頒定，用之反多滋害，遂寢其議。法堂前置大鼓二，有冤擊之，卽立刻受理，此鼓謂之登聞鼓，蓋沿中國向時之舊例也。其法堂形式怎尊嚴，其裁判官之服制，衞兵之裝束，堂中陳設之旗幟等，當時外人，謂略如歐洲中世紀之法庭。

太平朝之刑法，不本五刑，惟枷杖與死罪而已。其枷輕重無定式，杖責自五板至二千板爲止。死刑則有數端，至重則點天燈，將人自頂至踵，裹以紙張蔴皮，入油缸內浸片刻，倒植之，以松子曰蠟堆足心，用火燃之。呼號之聲，慘不忍聞。其次則五馬分屍，再次則斬首示衆，絞與軍流無聞焉。天王雖頒有天條例律諸禁令，但用枷責等刑，並不根據法律。迨定都天京，刑人始問供具稟侯王，層層轉達，以取天王批准。由翼王交翼刑部尚書蓋印，赴天牢提人屠殺，甚爲愼重。蓋欲藉推

問稟奏之時，或可設法生全之耳。玆略舉其重要禁律如次：(據太平天國野史)

一，凡營中每逢星昴房虛四宿禮拜之日，亦要三更起身洗面，虔賦禮拜，讚誦天父皇上帝恩德，不得怠慢。(其一)

一，凡各衙各館兄弟，在館無事，除練習天情外，俱要磨洗刀矛，操練武藝，以備臨陣殺妖，不得偷安，忘食天然之祿。(其五)

一，凡我們兄弟行路，不准強扯外小挑抬，即在外小屋內打館，亦不准妄取一物。(其九)

一，凡我們兄弟，俱要學好修正，不准吹洋烟飲酒擄掠奸淫，犯者斬首不留。(其十二)

一，凡接遞緊要公文，如有遲誤時日者斬首。(其二十)

一，凡我們兄弟，如有被妖魔迷蒙反叛通妖，自有天父下凡指出，即治以點天燈，五馬分屍之罪。(其二十四)

一，凡兄弟俱要熟讀讚美天條，如過三個禮拜，不能熟記者，斬首不留。(其二十七)

一，凡軍中兵士打杖昇天，此是好事，不准哭泣，緣是人有志昇天，已隨天父到大天堂享萬年之福。(其三十一)

一，凡軍中兵士無故昇天，亦是好事，所有昇天之人，俱不准照凡情歪例，私用棺木，以錦被綢縐包埋便是。(其三十二)

一，凡夫婦私犯天條者，男女皆斬。（其三十九）

一，凡翦髮剃鬍刮面，皆是不脫妖氣，斬首不留。（其四十三）

一，凡傳令聽講道理，如各官有無故不到者，枷七個禮拜，責打一千，再犯斬首不留。（其四十七）

一，凡一切妖書，如有敢念誦教習者，一概皆斬。你等靜候删改鐫刻，頒行之後，始准讀習。（其五十四）

一，凡一切妖物妖文書，一概燬化，如有私留者，搜出斬首不留。（其五十五）

一，凡邪歌邪戲，一概停止，如有聚人私演唱者，全行斬首。（其五十六）

一，凡朝內軍中，如有兄弟賭博者，斬首。（其五十七）

一，凡殺妖之時，聞鼓則進，聞金則退，不得違誤。違者斬。（末條五十九）

（五）科舉　太平諸王，深惡清政，而對於科舉爲尤甚。迨克武昌，農工商民，率多歸之，而士人獨否，因翻然有開科舉之意。大軍下江南，東王欲收拾民心，特下文告，有云：「爾等惑於虛榮，出貲助餉，捐納妖廷職銜，試問此等功名，何榮何辱？飭爾等即將向來匾額除去，不得自誤。我朝定金陵之後，定議考試，衡文取士，再定甲乙。」蓋欲藉此籠絡人心。先是天王禁百姓治四子六經，其罪至重。至是東王亦假天父附體，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以及事父能竭其力，事君能

致其身等句，倘非妖語，未便一概全廢。命何震川盧賢拔設局刪定，過頒天下。（其後所刪定者本未頒行）於是人家子弟，復得諷誦經書矣。太平三年，宮殿落成，羣下協議慶祝之法，丞相何震川上言：「歷朝皆以武章之士，揄揚功德，若萬壽祝嘏，尤須擬詞摛藻，潤色太平。昔唐宋之盛，皆以科舉所得之元魁，賦詩奏頌，光照祝釐之宴，請開科舉，以飾盛典。」天王可之，遂下詔開科，即以何震川盧賢拔爲主試，而離亂之際，人心疑懼，規模草創，所錄諸士，亦未能多用也。

（1）考試規制　定制每年二月初二日，軍帥（鄉官也下監軍總制同如清之鄉試郡試）文試取信士一人，十二日武試取藝士一人。三月初三日，監軍文試取秀士二人，十三日武試取英士二人。四月初四日，總制文試取賢士二人，十四日武取能士二人。五月初五日，省提學文試每五人取俊士一人，十五日武試，每五人取毅士一人。逢榮酉兩年五月二十五日，集新舊信賢秀俊士考拔，每五十人取傑士一人。逢子午榮酉年七月初七日，省提考文闈中式者曰約士，十七日武相，中式者曰猛士，皆無定額。逢辰戌丑未年九月初九日，正總裁文天試一甲曰狀元榜眼探花，二甲曰[illegible]士，三甲首曰會元，以下曰達士。二十二日，武天試一甲與文試同，二甲曰威士，三甲首名亦曰會元，以下曰壯士。每試共分前後三場，週場兄策議詩判四題，後印讚詩一首，稱頌天主天王功德爲不可及。第二場天試，以韋昌輝爲正主考，入場試以舊約書議一道，策一道，試帖一首，別有一論一解，若未夕而事已畢，加判一條，其制又與前不同。

(2)考試題目　第一次天試首場，題爲天父七日造成山海頌，天王東王操心勞力安養世人功德巍巍論，監場提調差役，一如清制。越一月，爲第二場，題爲立整綱常醒世莫教天光鬼迷解，天父爲天生理人論。又越一月，爲第三場，場內外懸燈彩，中堂供香花，耶穌十字架在焉。題爲四海之內皆東士眞道豈與世道相同論。第二場試帖題爲款乃一聲山水綠。主考韋昌輝自爲擬作，貼於榜尾，應試者無不額手稱頌。有狂士鄭之僑者，於四海之內皆東士題作詩痛詆之，賞句云：「四海皆清士，安容鼠輩狂，人皆思北闕，世忽有東王。」秀清大怒殺之。江寧陳生，應天試，卷中多諷刺語，主試者將治以罪。天王聞其才，因令製楹聯匾額，生書匾曰：「尖卡斌傀。」聯曰：「一統江山百零五里，滿朝文武三十六行。」分屍死。太平朝既開科舉，復舉行考試女子之典，正主試爲洪宣嬌，副主試爲張婉如。王自珍。題爲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全章，應試者二百餘人。金陵傅槐女善祥所作，獨力闢難養之說，引古來賢女內助之功，卷薦後爲天王所激賞，拔置第一。飾以花冠錦服，鼓吹遊街三日，閭閻羣呼爲女狀元。

(六)宗教　兩粵八閩，素多天之教，清道光初，地面官緝捕嚴迫，遂諱其名，改教爲會，故有上帝會添弟會小刀會諸名目。鴉片戰役後，五口通商，濱海之地，華洋雜處，黨會愈衆。太平諸將結盟之始，曰上帝會，復更名天帝會，亦名添弟會，蓋入教之人，不論長幼，以後至者爲弟故也。然雖屢易其名，而其旨一本於天主教，不過略變其形式而已。其足羈萬物主於天，而天又主於天主，

一切圓壇方澤岳瀆祀典，宗廟祖考，皆可睡棄，而惟一心致敬天主。又言自無始以來，偏非有天主操持，則天久傾頹，地久翻覆。又言耶穌乃天帝之子，漢哀帝年間降生於猶太國，以善化人著種種神異。希羅德王忌之，設計誘擒，磔死於十字架上，埋屍七日，能聚精神。合成全體，毀墓而出，復生三日，說法昇空而去，至今仍在天上，永爲天主。其教世書則教人敬天而外，不可更事一切邪神。其天條多款，首戒殺人害人奸淫擄掠及不孝欺詐諸不善，凡婚嫁必聽其師主婚，不得苟合。首事諸王，初皆奉之甚虔，及軍興以後，徵兵至百萬，雖卽以教律治軍旅，而殘殺擄掠，褻脅良民，在所不免，統軍者亦不能盡誅之以法。則太平軍之崇奉其教，似又利用之，而不能遵守其法律，以資號召者也。

（1）教條及詩　太平天國政刊天條書，共條禁十款，如崇拜皇上帝，不准拜邪神，不准犯皇上帝名字，七日禮拜，讚美皇上帝恩德，皆是。此外如不准殺人害人，教人孝順父母，不准奸淫，一准竊搶，不許欺詐，不許起貪心，無非與人爲善，亦卽耶穌之遺教也。天條如次：

（崇拜皇上帝）皇上帝爲天下萬國大共之爺，人人是其所生所養，人人是其保佑，人人是皆當朝晚敬拜，酬謝其恩。俗語云，天生天養天保佑，又俗語云，得天莫瞞天，故凡不拜皇上帝者是犯天條

（不好拜邪神）皇上帝曰，除我外不可有別神也，故皇上帝以外，皆是邪神迷惑害累世人者，斷不可拜，凡拜一切邪神者，是犯天條。

（不好妄題皇帝之名）皇上帝本名爺火華，世人不可妄題，凡題皇上帝之名及呪罵者是犯天條。

天條

- (七日禮拜頌讚皇上帝恩德)皇上帝當初六日造成天地山海人物，第七日完工，名安息日，故世人享皇上帝之福，每七日要分外虔敬，禮拜頌讚皇上帝之德。
- (孝順父母)皇上帝曰，孝順父母，則可遐齡，凡忤父母者，是犯天條。
- (不好殺人害人)殺人卽是殺自己，害人卽是害自己，凡殺人害人者，是犯天條。
- (不好奸邪淫亂)天下多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子，盡皆姊妹之羣，天堂子女，男有男行，女有女行，不得混雜，凡男人女人奸淫者，名爲變怪，最大犯天條。卽丟邪眼，起邪心向人及吸洋烟唱邪歌，皆是犯天條。
- (不好偷竊刦搶)貧窮富貴，皆皇上帝賜定，凡偷竊人物，刦搶人物者，是犯天條。
- (不好講謊話)。凡講謊誕鬼怪奸詐之話及講一切粗言爛語者，是犯天條。
- (不好起貪心)凡見人妻女好，便貪人妻女，見人物產好，便貪人物產，及賭博等皆是犯天條。

其餘有太平救世歌，每七字一句，如俚曲肓詞，內容皆宗教語，當時還鈔擬頒布，今不傳。又三字經，每三字一句，幼學詩，每五字一句，當時擬頒發民間，以爲童蒙讀本者，全書皆含宗教性質。其敬天父諸詩，亦甚多，如天父上帝醒世詔，(卽大全大吉詩)十四朝詩，等皆是。又有敬雙親詩，君道詩，臣道詩，父道詩，母道詩，子道詩，媳道詩，兄道，弟道，姊道，妹道，夫道，婦道，嫂道，叔道，各綴詩一首。又曰身箴，目箴，耳箴，口箴，手箴，足箴，各詩，首末繫天堂詩一首曰：

貴賤皆由己　爲人當自強　天條遵十款　享福在天堂

(2)禮拜及宣傳　太平軍於城市村莊，則分踞民房，屯於原野，則蓋板房以爲營壘，率皆宏敞，以備禮拜之用。軍中禮拜之儀稍略，或不得桌椅陳設，則席地以敬天父，其城市各館，則極力鋪陳。其教以星昴房虛四宿日禮拜，先一日一級官遣人負禮拜旗一面，鳴鉦於市，大呼明日禮拜，各宜虔敬，不得怠慢。各館卽於是夜三更交子時後，點燈二盞，供茶三盃，肴三盤，飯三盂，鳴鑼集衆，環坐一堂，頭目及充先生者，卽坐於中正所設數座上，羣卒兩旁雜坐，齊誦讚美畢。充先生者，繕或黃表奏章，蓋列一館人名，跽地朗誦，羣卒亦俱長跪，讀訖焚化，則以所供肴饌共享，此七日禮拜之儀也。每日朝饔夕飱，亦必集衆禱拜，午餐則否。至於天京，於大門外造台，爲生日令節敬天之所。宮中亦設禮拜壇場，鋪張侈麗，莫可殫述矣。

所謂宣傳，卽講道理之謂。太平軍所踞之地，動輒鳴鑼傳集衆兵或百姓，於何日何時齊集何處聽講道理，蓋皆有所爲也。凡刑人必講道理，募兵必講道理，倉卒行軍臨時授令，必講道理，驅使羣卒爲苦役，必講道理，逃者日多，必講道理，將欲搜虜，必講道理，勸人貢獻，必講道理，總之所論講道理者，乃勸謂兵衆，特借宗教以行之者也。陷武昌江甯時，自好者多伏匿不敢出，遂傳令闔城百姓，赴何處聽講道理，給予外小(百姓之稱)腰牌，准其爲民，如一名不到，身無腰牌，見卽斬首。百姓私幸可爲外小，懼無腰牌被殺，無不爭赴。其時頭目高坐臺上，演講敬拜上帝，練習天

情，頂天報國等事以激動之。

(七)經濟　太平朝嘗宣言：「吾以天下富室爲庫，以天下積穀之家爲倉，隨處可以取給。」故論者謂太平政府能實行共產主義，癸好三年，頒行天朝田畝制度，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兩季出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分給。受田之標準，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給其半。若一家六人，則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定。嘗謂：「天下之田，天下之人同耕之，此處不足，遷移彼處，彼處不足，遷移此號。」又謂：「凡天下之田，豐荒相通，此處若荒，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若荒，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之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使地無不酌勻，使人無不飽暖。」是以土地田畝，不爲私有，金錢不許私藏，(貯銀十兩金一兩者爲犯法)頗合現代之社會主義也。至其國用經濟之源流，可分下列數項：

(1)貢獻　太平軍倉卒起事，於糧餉一項，毫無籌算，率皆取之於所過之地方。每至一處，所張布告，輒數千言，其起首千餘字，率皆教中語，令其悔罪輸忱，反復告誡。繼此則入責貢之本意。於是膽怯者，希倖者，以及有種族思想者，無不擔負銀米，絡繹於道，以獻於軍。城市鎮聚，所至皆然，非初行於鄉村也。然一日之中，收貢之軍五六至，鄉民疲於奔命，所貢之物，亦漸次減略

，而民怨沸騰。天王東王等亦知非計，其後乃復訂料派之令。

(2)收沒　太平軍由長沙陷武漢，軍衆餉缺，輒沒收達官富紳之財產，民間則絲毫無擾也。凡每以取得衣物，散給貧者，幷言將來治平，概免租稅三年，鄉民德之。迨克武漢及沿江州邑，輜重已如山積，船不敷載，寄頓數萬石米穀於積穀之家，令官守之，曰積穀倉，以豫備凶年賑饑之需。湘楚之民，大有「奚我后，后來其蘇」之概。太平軍至則迎之，清軍至，皆罷市，而以湖北爲尤甚。其後始以尋仇報怨，凡官幕吏胥，及閥閱之家，則抄掠焚殺，無所不至。當時有外人謁太平軍官，詢擄刦一事，殊爲太平軍名譽之累。太平軍人答之曰：「妖軍有地丁錢糧，釐卡關稅，然所過之處，赤地千里。太平軍興以來，無所仰給，不取之於地方，將自涸爲枯魚乎？且清軍每棄一城邑，必先造妖言，謂太平軍若何暴虐，迫其地方人民以俱去；迨吾軍至，衣物零亂，室多無人，擄取此等衣物，謂之擄掠，不如謂之拾棄之爲當。況吾興兵卽有所獲，亦不敢自匿，必上之長官，長官上之天京，登記收入聖庫，以爲軍需之用，亦甚不得已也。」亦可見當時收沒事件之眞相矣。

(3)科派　太平軍初起，使地方貢獻，不過爲權宜之計，知不可以爲法。抄掠紳富，人心又惶惶不寧。乃出示曰：「天下農民米穀，商賈貲本，皆天父所有，全應解歸聖庫。大口歲給一石，小口年給五斗，以爲口食」云云。時鄉民方避兵革，田園不治，無人應理，稅不能行。逐下科派之令，設稽查所，檢查鄉官一軍之地，共有田畝若干？終歲應貢交錢米若干？著以爲例。其立鄉官之處

，仍舊騷擾者有之，絕不敢私取一物者有之。苟得良鄉官，民情甚安，行軍所需，咄嗟立辦，而清軍則甚恨之，謂其處處助賊打仗也。

(4)幣衡　癸好六月，天王令鑄錢，其式大小不一，正面印「天國聖寶」四字。錢質以鉛銅互雜，分配不勻，錢皆不成輪廓，字亦模糊莫辨。民間多不信用，遂停止。後隔年餘，復命開鑄，稍為完善。有當十當一等大小名目，錢面印「太平天國」四字。至今民間猶有藏爲紀念幣者。至軍中米穀，皆計斤兩，無斗斛。其權衡各物，尙無改制，惟楊韋石諸王製銅尺頒行而已。

(5)倉庫　天京聖糧館，分豐備倉復成倉貢院三處屯積。自定都後，至癸好年終截止，共存穀一百二十七萬石，米七十五萬石。天京官卒口聖糧，每月約放米三十餘萬石，合計米穀，足支四月。自建聖倉館後，至癸好年底截止，實存銀二百六十三萬兩，銀首飾一百二十五萬兩，赤金葉條餅定首飾，實存金十八萬四千七百餘兩，錢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串。每月發禮拜錢約二十萬串。油鹽緞疋布帛，則不知確數。迨二王相併後，庫中空虛，乃不可復考矣。

(八)外交　太平軍捷音至上海，人心大震，英國全權公使濮享乃以年時至南京，意在說明英國之中立政策，且偵察太平之勢力也。先是領事館會議對付太平軍之方法，濮享即力主完全中立，並不干涉上海城防禦事。惜繼濮任者，無比公心，終致破壞中立，爲可慨耳。而太平政府之外交政策，始終以和平態度，作公開主張，且能濬輸以平等之精神，一洗清政府卑視外人之惡習。濮享以一

八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乘英國巡洋艦黑姆斯號離上海，領事館從官茉陀等見北王翼王，磋商公使進見天王之辦法。其報告有云：「余述陳此行之本旨，在表明英國對於支那內亂之完全中立政策，並問太平軍對於英國之態度與感情。北王謂不但兩方面常保和平，且將將爲國際上之良友，英國人在南京城內，可以自由旅行，水陸均無阻礙。」濮亨離京時，與太平通牒，聲明嚴守中立。有云：

「近聞支那發生內亂，太平軍入據南京，官軍布告，有雇歐洲兵艦十餘艘，由揚子江攻擊太平之說，殊與事實不符。英國慣例不干涉其通商國內之戰爭，在支那境內，英國當嚴禁英國所有各種船隻，爲兩交戰團雇用。至英人以私人所有之船隻出賣，則法律無從禁止。……總之英國對於現在太平軍與政府之戰爭，處於完全中立之地位。」

此文由艦長斐思波恩呈遞，濮亨未直接覲天王也。太平軍答濮亨公使之書曰：

「太平天國大將軍東王楊西王蕭諭英吉利人曰：上帝於天地未有之前，創造天地海陸人物於六日中，欲使天下爲一家，四海皆兄弟也。自人類受惡魔之試誘，於是不奉上帝，不事天兄，以泥土木石爲神，淫佚顛倒，滿洲竊取天朝，斯禍尤烈。幸天父降福於爾英人，使爾知奉上帝，知敬耶穌，眞理賴以宣傳，福壽賴以不墜。今天父賜我天王福，掃除妖孽，殄滅元凶。上帝與耶穌降臨斯土，庇護天朝，爾英人不遠千里而來，不獨天朝將士兵卒，踴躍歡迎，天父天兄，當亦嘉汝忠義也。特降諭許爾自由出入，無論協助我天軍，或經營爾商業，均可隨意出入我境內，使天下

咸曉然於上帝之仁愛，天王之深恩。特諭。」

時太平天國元年三月二十八日也。鎮江太平軍與英使通信，有云：「今天下太平，討伐滿族，方將歡迎外人，引爲兄弟，不限制商業之交通，不征取商貨之釐稅，天下一家，中國一人。「濮亭得此書，非常滿意，太平軍去夷狄等名嗣，而用兄弟之稱號，以和平親愛之態度，待遇外人，此不僅於文字見之，可於太平軍軍人之行爲見之也。其後太平軍始終未背此約，而英人之中立，則不旋踵已食言矣。

天王對於各國通商，完全採自由政策，惟對於鴉片，則嚴禁之。又遣使至上海晤英法美各領事。美領事曰：「敝國正以解放黑奴，有南北洲之戰，天王爲人民自由而流血，實東方大革命也。天王曷遣使敝國，一通交好。」使還，呈美領事書。天王卽遣其弟仁玕爲全權代表使美。時美領事歸國，齎天王書同行。天王答美國總統書曰：

「太平天國天王，告美國人民主：前上海貴國領事，以貴民主意上書天朝，書達金陵，經東王金服閱過，纔承朕覽，朕以貴民主遠居東海外，音問不通，翩然來庭，實洽朕意。特遣朕弟仁玕，遣使貴國。朕聞貴國重人民，事皆平等，以自爲由主，男女交際，無所軒輊，實與我天朝立國相合，朕甚嘉賞。一切交涉事件，可與朕弟仁玕往還。凡貴國人民來天朝者，皆上帝之子，朕必以兄弟相待。以後兩國永久和好，朕有厚望焉。」

仁玕使美，越年而歸，著有使美日記。然是時上海爲三點會（即七首黨）黨人所佔。三點會者，亦排滿黨，與太平軍作合作離者也。三點會既克上海，即遣使通款於天王，圖合兵進取，天王終以其非基督教，不允。而上海西人社會中，正製造一干涉黨人行動之陰謀，即天王教徒之運動是也。天主教士，堅苦忍耐，其傳教之成績甚優，然處處謀合華人之風俗習慣，故不去崇偶拜像之舊俗，其禮拜堂中設羅馬制之諸聖像。太平軍人，爲絕端之毀像派，對於天主教之聖像，本不滿意，又誤聖母撫兒像爲佛寺之觀音，毀之，教士始爲太平之死敵矣。及三點會通款於太平，懼太平將騷上海，於其宗教有不利，謀益急。終運動法國之領士軍官，出而干涉，協助清軍，驅逐三點會徒而後止。至一八五四年十二月，法將軍拉格爾突攻上海營，封鎖上海城，而英國自一八五四至一八五六年間，屢次干涉太平軍。一八五四年包玲率英國海軍與清總督兵聯合，保守廣州，實行搗亂。蓋英國對華政策，受海關人員之運動，猶法國對華政策受天主教士之運動也。一八五四年太平軍之在廣州上海，一八六〇年太平軍之在上海、一八六二年太平軍之在寧波上海，均有成功之機會，終失敗者，英國干涉致之耳。太平革命受此外國之干涉，乃絕望矣。

歐人與中國之交通，久不滿意，清政府之政策，亦久爲外人所厭惡。太平軍崛起，其對外之態度大變，故外人之歡迎亦倍加，宗教中人，更懷無窮之新希望，至商人則除鴉片輸運商外，亦無不抱極大之投機思想，所傳布於歐洲之消息，皆頌揚革命，崇拜太平者。自英國巡洋艦黑姆斯號，法

艦茄細尼號相繼巡南京後，美國公使復乘美船寒斯克漢那號抵南京，外人與太平之交通益密，著書論戰事者，項背相望，其稱譽太平軍處，咸前後無二致。然戰事延長，人心厭亂，觀念漸變，教士始稍稍批評太平宗教之誤點，商人因投機事業一時無從獲利，亦稍稍灰心矣。是時廣東搜船事起，英人對華之政策，純取侵略主義，易其希望於太平軍者，希望老大之清政府。商業界希望鴉片運輸，可以認為正當之商業，外交界希望可以利用積弱之政府，以強索賠款，人人惟利是趨，誰肯再顧太平軍之是非曲直者。不知太平軍如得勝，自由貿易之利益，較清政府張迫通商，有相倍蓰者，此足見當時英國政治家眼光之淺近也。

太平一代之制度思想，已略如上述，而國人嘗以成王敗寇之觀念詆斥其不當，甚矣，其奴見之深也！論者謂：「自金田起事，以訖金陵之亡，據地至十餘省，歷年亦十餘載，改朔期，易服色，開國規模，建設略備，攘異族而君之，不得謂為餘分閏位也。」是則太平天國之為獨立國，不惟清勢固然，抑亦國際所共認。試舉外人對於太平政治上之觀念，以見一斑。白列奇明博士謂：「太平政府為一種神道政治；如猶太人之受治於摩西，其辦事極有精神，其秩序及訓練均好，且有極嚴之規則，鴉片及他種煙草，猛烈之飲料，均在禁止之列。」維多利亞主教謂：「太平之旗幟，代表基督之勝利，與真理之榮光。」教士約翰謂：「太平軍缺點甚多，然其宗教，政治社會，較之官軍，似已多一世紀之進化。」故太平政府，與舊勢力相奮鬥，其改革之勇猛，進步之敏捷，遠非清政府

所能及，可謂有建設新國家之能力者矣。

太平革命之影響　太平天國之革命運動，雖爲國內之政變行爲，其影響於中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固爲不少，然對於國際上之影響爲尤鉅。蓋自太平革命後，南方幾有一時爲新國家之觀，清廷對外關係所及之影響極少，以是懈於防外，且無暇對外，致使英法之侵略，易於成功。又使各國一致於條約上取得確實之地位，而發展其新興之事業，其間蒙極大之影響者，厥爲上海。

(一)海通以後之貿易狀況　自南京條約之結果，中國對外貿易在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埠舉行，通商地域既已擴張，特許商人制度又經廢除，列國對華貿易，當可望其發達矣。然而多年之傳統習慣，並非片紙之規定所能急遽改變。且新協定之通商關係，與舊制度之調和，必須有新人物與實力方然成就。不幸當時清政府不僅無新人物，無實力，並視條約爲受外國武力逼迫不得已暫時讓步之權宜手段，無履行之誠意。且既有不了解條約上義務之不正稅吏，又有謀破壞關稅規定之內外奸商，彼此結託，妨礙正當貿易之發達者不少。茲就當時貿易狀況述之：

(1)關稅行政之紊亂　清政府當五口開放之時，各處均任有管理貿易之官員，廣東方數。即照例由粵海關監督充任，福州廈門兩港，由福州將軍兼理，寧波由甯紹台道兼理，上海由蘇松太道兼理。此種舊式官吏，當然不知通商上之新制度，當然無活用新制度之能力，故動輒完全蔑視條

約。而欲恢復舊制；或與商人結託，負得賄賂，私定稅率，各船課稅，各不相同，並不為怪。甚至由中國開出之空船，抵英國時滿載茶葉；或從英國滿載棉花而來之商船，抵中國港口時，乃視同空船；或以絹絲裝入由外國進口時所用之空箱中，即作為再出口貨，可以無稅過關等事，所見不鮮。「密運之成功談」，在當時已成為外人間談之資料。故關稅行政，於海通以前，並無改良之所，且無一定之規則可遵行也。

(2)五口貿易之零落　廣東自古即有外國交通之關係，歐洲文明之瑕瑜，悉輸入於廣東，人民性質又極強硬，加之鴉片戰爭雖發起於廣東，而所受之戰禍則極少，故一般官民排外思想強烈，外人依然被拘束於狹隘之公行內，並入市亦不得自由。且向來大小官吏，物許商人通事買辦等貿易特權，完內廢除，經濟上之利益被奪，故反對新條約益烈，因內外官民，常滋紛擾，遂以釀成第二次戰爭之原因。

其次，東海沿岸三口之中，甯波在十六世紀中，葡英兩國貿易最盛，故甯波當為貿易最有希望之地，然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開港以後之實況，則大出意外，僅成為敢十傳數之地而止；若視為直接外國貿易之市場，則無發展之希望可言。福州於次年亦已開港而貿易比甯波不如，當地官吏排外思想之猛烈，為廣東第二，開港後七年間貿易之結果，英商計劃，至有欲放棄此地別開他港之議。廈門比前二地較良，產砂糖與苦力，貿易頗為發達。至於上海，全係新通商地，不備於地

理上爲中原貿易之咽喉，且中外人民亦無困襲之惡感，故自始即有良好之結果。蓋上海早已發生租界制度，爲外國華對貿易之策源地。迨太平革命軍起，上海成爲局外中立地點，愈促進貿易之發達，故自太平革命後，上海已呈凌駕廣東之盛況，而爲現代上淸之雛形。惟貿易雖發達，而秘密運輸亦盛行，此則上海之特點也。

(3)海關管理之倡議　如上所述，海關行政之腐敗，與秘密運輸之增加，第一損及中國政府之收入，第二阻礙正直商人之貿易，此不待言者也。英國領事，依條約之規定，應立於保徵本國人民納還關稅及英船出入之地位，對於淸政府實有不能默視此種弊竇之道德的義務焉。故一八五一年(淸咸豐元年)上海英領事 R. Alcock 據此理由，認稅吏收賄與商人作弊，大阻礙貿易之自然發達，實有急謀設法救濟之必要。遂以此事由告於當時英國貿易管理長官，但英文府以此事全屬中國內政，不欲進而干涉，事遂中止。迨後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廣東福建等地人民組成之三點會徒占領上海城，海關道臺，空身逃至租界，征稅機關，完全停止，遂引起現行海關制度發生之端緒。

(二)太平革命後之上海　太平十一年，淸軍陷七堡壘，獲蘇州諸生王畹上忠王書，具陳攻取上海之政策。其書洋洋數千言，大略勸太平軍與洋人和，而籍其勢以圖中原。謂：「洋人遣使至金陵，以各國貿易所在，請無攻滬，而天王不許，故洋人助淸，至爲失策。此時宜急許其不攻，而要令不得以軍裝火藥資中國。再遣舟師渡江，分擾通泰裏下河完善之區，幷於海道劫掠華商，使不敢載

運貨物，貿易不通，舊捐斷絕，官軍乏餉，洋人坐困，上海聚數百萬避難之人，無所得食，必且生變，而洋人生理既絕，亦必俯首來求修好，然後脅之使獻上海。策之上也。若一時不能與洋人和，而先欲得上海，亦不必調集大兵也，蓋洋人嗜利，近以蘇浙二省避難人麕至滬地，遂於夷場廣造房屋，重收租稅，初不問人之來歷也。宜遣精兵數千人，僞作難民，賃洋屋以居，地係夷場，中國官無從稽察，中夜一呼，應者四起，縱火焚燒，遇人斫殺，洋人計惟登舟逃逸，而上海唾手得矣。上海既得，然後招回洋人，而厚待之，不攖其怒，而仍可爲用，策之次也。」云云，忠王雖善之，以其有礙外交，卒不用。故在太平革命期內，上海治安，極鮮影響，及三點會徒之攻取上海，太平政府亦未加以援助，是以其時上海貿易，並未停頓。入口貿易固大見減少，而出口貿易，則因人民國內亂，急於脫貨求財之故，反較則增加。然當時貿易既呈變態，又值地方官吏逃亡之際，於是上海之情勢，爲之大變。。述如次：（據今井嘉幸中國國際法論）

（1）確立租界中立之原則　上海未歸太平軍之手，惟三點會徒於一八五三年九月據城內中國市街，一年有半。此時列國宣言中立，租界凡兩方軍隊，均不得以之爲攻擊防禦之用。以欲貫徹此主張，外國水兵上陸，租界外人亦組織「義勇隊」援助之。而法國尤以會徒爲新教主義之故，更不悅之，且因其租界接近中國街，恐遭波及，乃於一八五四年十二月，援淸軍攻擊之，驅逐會徒。城內因是平靖。雖有此種事變，而租界不可侵犯之原則，終從此而確立。

(2)上海租界許中國人之居住　上海租界為外國人之專用地域，而不許一般中國人所居住。太平革命時，中國人來避難者，不知凡幾，勢不能抑，卽由人道主義論之，亦不得固守從來之主義。遂仍一八五四年之 Lard Regnlatoins，公認中國人之居住，積漸繁盛，而至於今日。及戰事結束，中國人相率而去，市街亦頓異前態，以是外人益歡迎中國人之居住，蓋今日上海租界之繁盛，實太平一役之戰爭所成也。

(3)發達上海租界行政制度　上海受太平軍之影響，軍事上甚為微弱，而法律上見之，其租界制度因而大備。蓋際此危急之秋，清政府國權之全部，悉行中止，各國領事，乃共通執行租界行政。城內恢復後，而租界之自治制度，乃日臻完美。卽上海租界之國際關係，亦多確定於此時。

(4)租界地域之擴充　上海租界之沿革，蓋自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英領 Burter 與中國道臺之協約始。當時僅得自洋涇濱及蘇州河間三十三英畝之面積黃浦江岸地，以為英國租界。旋以離中國街甚遠，頗形不便，因多居住於城內或近城及黃浦江之間。至一八四九年時，漸移居洋涇濱北，設立商店二十五，而租界乃日見其繁盛。惟美國無正式租界，其商人始乃利用英租界，後虹口方面，大都為美人所居住，以是於一八五四年時，設立美領事館於其地。中國亦默認之。後兩國合併其租界，而認外國領事之干涉權，同時自治制度太為發達，而「國際租界」之形式亦大備。又法國之專管租界」在英租界及上海城壁間，一八四九年法領 M. de Montigny 與上海道協定之。後

因助平三點會徙之功，得擴張之而有自城壁至黃浦間之狹長地。

(5)關現行關稅制度之端　中國海關，因鴉片戰後之條約，從定價五分之輸入稅，又因英法聯軍戰後之條約，加所謂二分五釐之子口半稅，對於外品而免除一切之內地稅。此時收稅官吏，皆爲中國人，而非難之聲紛起。如上海則因太平之役，關稅無官吏管理之故，外國領事協議之下，而於英人Wade氏外還二名攝任其事。太平之敗，清政府喜其成績之美，不第令外人繼續管理之，更擴張及於他方，多聘用外人爲其指揮者，今日之關稅制度，亦因是而成立之也。

(6)會審制度之成立　上海租界之許住中國人，已如上述，至於其裁判權，英法美領事定爲凡警察犯及犯輕罪者，由領事處分之；其犯重罪者，豫審後乃交付於中國官吏之慣例，而一方於諸國之條約中，亦成立會裁審判之明文，以是常設「會審公堂」於上海租界內，而審判其內中國人爲被告一切之民刑事。即原被告俱爲中國人，除民事外，外國官吏，亦爲裁判之陪席者。如同治七年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Rules for the Mined Court of Shanghai, 1896 也是。

第四章　列强對華帝國主義之盛行與競爭

自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列強之外交及商業政策，類皆以二種大力為根據，卽工廠之要求市場與資本家之要求投資機會是也。而列強咸行之「帝國主義」、Lmperialiem 遂於是產生焉。所謂帝國主義者，為一種增加領土政策，其目的在於監督其地之出產，壟斷其商業，並投資其地以發展其天產。有時此種主義，取一種武力合併之形式，如美國之強佔夏威夷，Hawaii 英國之強佔印度是也。有時亦取一種劃分勢力範圍之形式，為將來實行佔領之預備。有時所謂帝國主義者，在於獲得弱國之租借地，如歐人之在中國，美人之在墨西哥是也。

歐洲帝國主義之澎漲

歐洲面積，雖僅佔世界陸地十二分之一，然自十九世紀以後，世界陸地之屬於歐洲人者，竟佔五分之三而有餘。法國在亞非兩洲之領土，其面積較歐洲全部為大。荷蘭壤地褊小，而其殖民地之面積，竟三倍於德意志帝國。英國領土佔世界陸地五分之一，幾百倍其母邦之三島。俄國亦佔領北中兩亞洲，究大其本國之疆域。其他南北兩美洲，亦莫不為歐人所佔有矣。蓋十九世紀之百年間，為世界史中極重要之時期，匪特鴉片戰爭，開我國數千年亙古未有之變局，卽歐美國家，亦以通商殖民之故，互相競爭，互相猜忌，積痛日深，卒以釀成近時之歐戰。今日所視為莫大之癥結，而一時靡由得解者，其淵源蓋已甚久。我國自門戶開放，列於國際政治舞臺，為他人之俎上肉，近世外交史上之傷心事件，我國實居於主要地位。然處彼列強帝國主義壓制之下，而不明瞭其時之國際形

勢，則仍無以洞察其眞象。玆分述如次：

(一)十九世紀外交政策　自一八七一年(淸同治十年)普法戰爭終局，德意志帝國成立，不惟正統主義者之舊歐洲，掊擊無餘，卽民族主義之提倡，亦於斯時暫告結束。此後數十數，完全爲帝國主義發達時期，均勢之外交，一變而爲霸國之雄國。詭詐波譎，莫可詰究。玆述當時列強之外交手腕，自『伯林會議』Berlin Conferece 始。

(1)伯林會議　一八七八年(淸光緒四年)列強以俄土戰爭之結果，開會議於伯林俾斯麥 Bismark 邸，是爲伯林會議。與一六四八年(淸順治五年)之西里發 Uestphalia 會議，一八一五年淸嘉慶二十年)之維也納 Vienna 會議，稱爲近世三大靖和條約。英法俄德奧意六大國及土耳其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諸國使節咸與焉。然重要關係，多由各大國先行决議，然後提求各國贊同，故會議時無多論辯。議長爲德首相俾斯麥，助英，而俄竟陷孤立，其結果英奧兩國，獲盡甚鉅，土耳其領土大減，俄羅斯雖戰勝仍歸失敗，於是國際關係，爲之大變，而同盟之形勢成矣

(2)三國同盟　伯林會議之開也，俄羅斯以俾斯麥當無不利於俄，及英俄衝突起，俾斯麥乃助英而不與俄。蓋俾斯麥曾勸奧派兵，巴爾幹半島若與俄，奧必憤，奧憤，則奧法英三國同盟成。故甯受俄一國之怨，用以破三國之盟。且英素親奧，欲提攜以防俄南下者，市恩於奧，間接卽無異市恩於英，與恩德，則與德間之溝渠以掃，與恩德，則法國孤立之策助成。故俾斯麥於一八七九年八

月與奧外相安特羅士 Andrassy 會於俾士丹，結攻守同盟密約於維也納。

先是意大利賴拿破崙力，用以恢復舊有，故多親法。自一八七八年馬熙利卒後，長子侚保達 Humbert 嗣立，排法派漸起。一八八〇年至翌年，法人征服突尼斯 Tunis 佔之，意大利憤甚，兩國之衝突於是益烈，然兩國之平和依然也。至一八八一年秋，意王與妃赴維也納，而意抗法之策以決。越年（清光緒九年）加入德奧同盟，是為三國同盟。

（3）二國同盟　一八七一年拿破崙敗滅以來，法蘭西為共和政治，智爾 Thiers 麥馬韓 Memhon 相繼為大統領，勵精圖治，整理財政，百廢俱興。德人甚懼之。然自甘必大 Gambetta 歿後，外交又因之不振。一由於復相俾斯麥之掣肘；一因政體差異，不能與他國同盟，煢煢孤立，影隻形單。適伯林會議德俄失和，法人乃乘機與俄親。惟俄固專制君主國，而法則民主共和也；且德俄密約猶在，亦不克驟與法善。法以內閣迭更，外交政策，屢生變異，茲欲親之，亦終不果。會一八九〇年三月，德帝維廉第二 Willian II 免俾斯麥，德俄密約消滅，於是俄始應法，於一八九一年，（清光緒十七年）結俄法同盟密約。是年七月，法艦隊訪俄之庫倫斯達多軍港，俄亦募債於法。一八九四年，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崩，尼哥拉第二 Nicholas II 即位，益親密，復新訂盟約焉。

（4）英吉利之孤立　歐洲大陸，一方有德奧意三國同盟，一方有俄法二國同盟，互為利害，勢成鷸蚌。其不加入者惟英。蓋英自十八世紀後半期以來，專注意海外事業，牟耳世界商權，於和平

戰爭，大占勝利。一八三七年（清道光十七年）女王維多利亞Victaria即位後，愈注重海外政策，以通商貿易，拓地殖民為國是，對於大陸爭亂，苟無關國之休戚者，不爲置喙。如意大利統一戰爭，普奥戰爭，普法戰爭，皆度外置之，專供給需用品於諸國，以收漁翁之利耳。但於克利米戰爭，及俄土戰爭以關於地中海政策及黑海之貿易頗巨，則極力折衝。巴黎媾和，伯林會議，以其外交之特長，得草然無三國同盟及二國同盟對峙，周旋其間，利國而福民。是以稱其孤立為名譽之孤立焉。

（5）同盟之變動　三國同盟二國同盟與英吉利鼎峙，雖足以維持歐洲之和平，而德法之敵視依然。因巴爾幹半島，則英俄反目，德奥亦紛擾不少。後患慮計，正未有已，而中日戰爭忽起。極東變動，遂搖震歐洲捲入渦中，禍因四伏，其所以不爆發者，無機可乘耳。迨中日衅起，而歐洲國際之關係，爲之一變。當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結束，締結馬關條約，德俄法三國，聯合要日本還我遼東，蓋意各有所在也。俄自伯林會議後，以不得志於巴爾幹半島，欲轉而之東，伸勢力於滿韓，不得不破壞馬關條約，以逞其野心。故說德法，令爲己助。法固俄之同盟也，故極力贊同，德則欲消俄怨，修復舊好，且冀於極東得一根據地，故應俄以困日，此歐洲政局所由變也。

三國同盟與二國同盟，不但因中日戰爭，變其政策，而意大利態度，亦受影響。蓋三國同盟成於一八八三年，效期八年，至一八九一年六月，發表繼續，意大利以此不得不擴張軍備。然財政支絀，而反對派則以為徒增國費耳。及一八九六年，續約之議期將近，法人乘意之反對派得勢，多方

誘之，意人信焉，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四月，派艦隊訪法之士倫港，法大統領極意歡迎，而三國二國兩同盟，遂因此顯生變象。當是時，英王維多利亞崩，愛德華第七 Edward VII 立，其對外政策亦變。旅行歐洲各國，以消夙怨，於是國際之關係日密，而各同盟之實力漸失。惟自日本中興，於是有所謂英日同盟，以保守東亞之勢力云。

(二)列強軍備之擴強　近百年來所謂國際關係，屬於戰爭者，蓋綦夥矣。其惟一之原因，則由政策之不相容，野心之不相下，自私自利，罔顧他人之利，始而衝突，繼而軋轢，終且以兵戎相見，故各擴張軍備，以防不虞。茲就海陸兩方軍事述之：

(1)陸軍之整備　自十九世紀初，歐洲列強，均採「國民皆兵」制，男子成年，必服四年或二年之兵役，期滿、編入預備後備，稱為國民兵。然軍費有限，諸國所徵者，不過成年者中三分之二耳。惟法不忘德讎，德亦備之不怠，兩國兵數較多，常備約五十萬，若有戰爭，可得二百萬云。至英為島國，海軍特重，陸軍則不如大陸諸國，原不用國民皆兵之制，有志望者召集之，故其兵數不過三十餘萬。

各國兵數既增，於是兵器及戰術，亦隨以巧妙，各設專門學校，從事研究。就戰術上言，如變密集隊為隨地集散，先以騎兵探敵情，以工兵開道路，架橋梁，次以礮兵破敵陣，若不能，則更用工兵，使破壞敵堡壘，終以步兵占領敵地，此大概也。故勝敗自定礮兵，而以步兵終之。守要塞則

築砦礮壘臺，於散兵壕，則以彈丸備掩堡角堡等。更用鉄網鹿柴猳穽地雷等，以嚴其防禦。野戰利用地形，設臨時密合掩堡散兵濠等，暇時則更斯適要之防禦工作。其攻擊也，或掘射壕，或作平行壕，謀夜襲敵軍，或強襲之；若敵壘堅牢，無可施夜襲強襲之術，則掘攻路，鑿坑道，開地室於敵堡下，裝置爆藥，通電器以裂之。克利米戰爭環擊西巴士多卜，及日俄戰爭圍攻旅順口，皆用此猛烈轟破。

至於兵器之最重最銳者，爲大礮，種類甚多。有野礮山礮重礮攻城礮速射礮機關礮等，皆以新學理製成之。礮身內劃螺線，用猛烈火藥，從後裝速射式，一分間可數十發。重礮攻城礮之巨彈，能達六英里，機關礮則一分間可數百發。彈丸有爆烈彈榴散彈曳火彈等。若攻守勢迫，兩軍近接，不便施銃礮，則爭投爆藥，劍戟相鬥，慘酷不堪言狀。其他如經氣球隊，下瞰敵情，自轉軍隊，供傳令，鉄道隊電信隊以及無線電信電話傳書鴿，凡通兩地隔絕音信者，靡不窮法實行。兵法戰術之進步，已達其極，而戰爭之慘極，亦從古未有矣。

(2)海軍之進步　海軍自十九世紀後半期，進步特著，軍艦無鉄甲者，一轉爲木製蒸氣船，再轉而施鉄板，後復有鉄甲艦之製出焉。一八六一年(清咸豐十一年)時美洲南北戰爭，即用鉄甲艦，普奧黎撒島之戰，奧艦隊有鐵甲艦七，意大利艦隊有鐵甲艦十。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霍多赫德 Whitehead 更創魚形水雷，用於美洲南北戰爭，北軍副官克新古 Oushing 以此破南軍鐵甲艦。副

英國亦於一八七一年用水雷於海軍。自是以還，各國非惟製水雷艇與水雷驅逐艇，且更發明機械水雷敷設水雷等，以備防禦，及封鎖港灣，俄土戰爭，頗收效益，即中日之戰，與日俄之戰，日人皆用以防敵。其最盛之海軍國，首推英，法次之，德又次之。

列強對華之侵略

當十九世紀後半期，歐洲列強中如英法德俄等，舉起而開放中國及其他亞洲諸國之門戶，亞洲之地，遂因之加入歐洲史漩渦之內。歐洲史之範圍，自古以來，愈推愈廣，希臘人與羅馬人雖有與印度中國交通之跡，然上古世界之範圍，仍以亞洲西部歐洲南部及非洲北部為限，此外知之者極鮮。中古時代，民智閉塞，無甚發展。然當十八世紀末葉，歐洲史之範圍，實已擴張，東部歐洲一帶，自彼得大帝及喀德隣之後，漸伸其勢力於亞洲。英國逐法國人於美洲與印度之外，向所未有之大帝國，於茲肇基。非洲一地，在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以前，世人所知者，僅沿邊一帶，而五十年來，歐洲各國，竟探險而瓜分之，其時侵略之進行，甚為激烈可知。惟其時競爭之帝國主義者，歐洲方面，以英德俄法為主，葡荷雖曾雄霸海上，至是已日就衰替，西班牙對於美洲之殖民地，亦復漸形弛懈，不能與列強爭衡。而東方之日本，西方之美國，則方興未艾，而為後起之一大帝國主義者也。

當時列強與中國之戰爭，其目的在擴充海外殖民地，而取得其勢力範圍，而英法聯軍之役，實為帝國主義者結合侵略中國之始。蓋自中英南京條約成，清政府之弱點，完全暴露，外人對於中

國內部之情形，已有洞若觀火之勢。至同治三年，又乘太平革命，不遑他顧之時，遂借端而開釁，首示決裂者英，助英爲虐者法與美，俄則假停之美名，巧遂其漁利之計。於是列強對華不平等條約之締結，乃增加無已時，茲就一八四二年之中英南京條約始，至一八九九年中法廣州灣續約止，其間五十年中各國對華訂立不平等條約列表如次：

西曆	中曆	條約名稱
一八四二年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南京條約十五款。
一八五八年	咸豐八年	中俄天津條約十二款，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中法天津條約通商章程十款，中美天津條約三十款，中俄璦琿條約。
一八六〇年	咸豐十年	中俄北京條約十五款，中英北京條約九款，中法北京條約十款。
一八六一年	咸豐十一年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通商章程十款。
一八六三年	同治二年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中荷條約十六款。
一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	中西條約五十二款。

一八六五年	同治四年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六六年	同治五年	中意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六八年	同治七年	中美續約八款。
一八六九年	同治八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三十二款，中俄條約四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七一年	同治十年	中日修好條約十八款。
一八七四年	同治十三年	中日北京條約三款，中祕條約十九款，會議專條。
一八七六年	光緒二年	中英煙台條約三款。
一八七七年	光緒三年	中西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一八八〇年	光緒六年	中德續約十款，善後章程九款，中美續修條約四款，續補條約四款。
一八八一年	光緒七年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二款，中俄議定專條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中巴條約十七款。

一八八二年	光緒八年	中俄伊犂界約三款，喀什噶爾東北界約四款，又西北界約六款。
一八八五年	光緒十一年	中英烟台續約十款，中法新約十款，中日天津條約三款。
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	中英緬甸條約五款。
一八九〇年	光緒十六年	中英藏印條約八款。
一八九三年	光緒十九年	中英藏印續約九款。
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	中俄密約六款，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	中英緬甸條約十款。
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	中俄租借旅大條約九款，又續約六款，中英展拓香港地地專條，議租威海衛專條，中德膠奥租約十款。
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中墨條約十款，中法廣州灣租約七款。

(二)英法聯軍之役　鴉片戰爭之終局，清政府許以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為英國通商之地，又

許英政府得派遣領事官住處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福州廈門甯波上海，既以次建設領事館，英人得自由出入，以時與地方官相見。而廣州紳民，自三元里決戰後，與英人積嫌已深，乃堅執乾隆朝通商舊制，合詞訴大府，請毋許英人入城。時耆英督兩廣，知所請與南京條約不相容，置不答，紳民遂自由起兵，復與官為仇。英人執條約更譙讓耆英，耆英因謀內召，改以徐廣縉督粵，而以葉名琛為巡撫。道光季年，英軍艦闖入粵河，欲申前約，大吏密召諸鄉兵禦之，衆志一心，呼聲洶洶動天地，英人懼，香港總督文翰 Bonkam 乞改商約，毋入城，清廷大悅，封廣縉子，名琛男，風示天下。咸豐二年，廣縉移督湖廣，名琛坐鎮總督，俄拜大學士，益自負，凡遇交涉事，輒嚴詞峻拒，或竟置不答。會英香港總督包冷，Bowing 廣東領事巴夏禮，H.S.Parkes 皆剛愎負氣，與名琛積不相能，日夜思搆釁。適東莞會黨圍廣州，官紳力戰却之，名琛格不上其功，兵練皆解體，悍民入黨者或投英籍，與巴夏禮通謀。六年九月，有亞羅 Ariow 船者，自外海入粵河，桅張英旗，而所載皆華民，巡河武弁遽登艇拔旗，械繫舟子，巴夏禮大恚，移文詰名琛，責以具狀謝罪。名琛怒，錮舟中十三人於獄，顧絕不為戰備。英艦遽攻黃浦礮台，然巴夏禮尚請入城面議，名琛夙主持尊國體，慮既見受辱，拒不許，請城外擇地為會場，又不許。是年十月朔，英兵遂攻陷省城，以無後繼兵旋退出，粵民見英軍起，爭起反抗，縱火洋樓，亦不辨其為誰某，凡美法英各商館，及十三家洋衆，一切摧燒之。於是英人知釁端已成，且以法美商館被燬，必怨與合縱，遂馳書本國政府

，請增兵決戰，而斂舟退舍以待命。

是時巴默斯敦爲英國內閣首領，力主用兵議。咸豐七年正月，（西元一八五七年二月）遂向議會備述中國政府自道光二十二年至咸豐六年，十五年間，陵辱外人之事二十八端，求軍費之協贊。庶民院議不可，英政府遂下解散之令，召集新議會。卒定議先遣特使迫清政府以改訂條約，賠償損害之事，不可則以兵臨之。於是英廷偏告俄法美諸國，說以合縱之利，請共遣使節會北京。俄美政府，初無意與中國宣戰，惟各簡使臣，求改訂商約。而法帝拿破崙第三好遠略，以咸豐六年廣西地方有殺害彼國牧師事，求償未得，遂引爲口實，斷然與英國連盟。自是英法同盟之局成，粵事乃益棘矣。

名琛既不屑講交鄰之道，與諸國聯絡，又不審諸國之虛實強弱，謀所以應，徒狃前功，蓄矜氣，好大言，故終至於敗，咸豐七年九月，英使額爾金 Earl of Elgin and Kincardine 率軍艦抵香港，貽書名琛，請約期會議償款。重訂約章。名琛斥其狂悖，置不復。法美領事亦移文責償損失，且願居中排解，復不聽。英法聯軍，遂以是年十一月偪廣州。先是清廷密戒名琛當保持平和，毋信浮言，輕開釁，名琛夷然不以措意。至是事迫，省中大吏相率就名琛商戰守。名琛惑乩語，（名琛父志誠好扶乩）謂過十五日必無事，乃傲然不爲備。聯軍竟以十二日遣六千人登陸，十三日據海珠礮台，併力攻城，十四日陷廣州。名琛倉皇走匿，英人括督署及藩庫財，刼將軍巡撫都統等，大索

名琛，卒以二十二日得之，挾以登舟，被擄至加爾各答。(印度舊都府)以咸豐九年三月病死。清廷乃以侍郎黃宗漢代為兩廣督。

法英兵既得廣州，迫清廷改訂約章，酌給償金，增開商埠，相約在上海待命。既而久不得復，乃決議北行。英法美俄各軍，陸續發上海，向天津，咸豐八年三月，齊集白河口。四月初，突入大沽口，陷礮台，乃命科爾沁王僧格林沁馳赴天津，北京戒嚴。英人雖踞礮台，仍欲修好，俄美諸國，居間排解，因派桂良花沙納赴天津議款。英人持其所定新例，凡五十六條，要以畫押允行。其中最重要者：

一，於舊五口通商外，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處，又於長江一帶，自湖北漢口至海，俟太平軍平後，許其選擇三口，為洋艘出進貨物來往之區。

一，外人及所帶眷屬，可在京師長行居住。

一，議償商虧二百萬兩，軍費二百萬兩，由粵省設措，清款後交出粵城。

此外則係修改稅則，允准傳教等各事。法國所定四十二條，與英略同，軍費賠款，則減英人之半。文宗曲從其請，撫事粗定。桂良等約兩江總督何桂清至上海，會議然後策，四國軍艦已先期起椗去。適粵東練兵銜英人，懸賞欲購巴夏禮首，英人復藉端乞撤回黃宗漢，解散粵民團，桂良等亦一一曲從其請。事駸駸就緒矣，詎意僧格林沁至津，聞撫議之辦理過柔，咎海疆之先事無備，首劾

直隸督臣譚廷襄罪。旋卽調馬隊，購巨礮，經營防務甚備。咸豐九年夏，各國赴天津換約，告以大沽口設防，令改由北塘口進，英額爾金弟卜魯士不從，遽於五月二十四日駛入大沽，且狃於往歲之無備，開礮轟擊，清砲臺兵還擊，沈英數艦，殺登岸洋兵數百，領隊官亦傷股殞，僅餘一艘逸出，沿途測量旅順威海衞等各要口而去。清廷大動色相慶，謂外事自此當有轉機，未及一年而禍變又作矣。

天津開釁，尋知英必報復，乃清廷恃勝而驕，欲盡改八年原約，又不聽御史陳鴻翊編修郭嵩燾言，僧格林沁遽撤北塘之備，擬縱敵登岸擊之。十年六月，英將額爾金，法將噶羅，Baron Gros率兵卽由北塘登岸，始陷內港新河，繼陷大沽砲台，尋據天津，擾及河西務，進薄張家灣，奉詔勤王之副都統勝保迎戰，不勝，奔潰。僧格林沁與大學士瑞麟防通州兩軍，皆退至京城外，文宗遂決意奔熱河。於八月八日啓行，鄭親王端華尙書肅順軍機大臣穆蔭匡源杜翰等皆從，命恭親王奕訢留守，仍督僧瑞二軍駐師海淀。時撫議復起，怡親王載垣赴通州，與巴夏禮議不合，遽密令僧格林沁誘擒巴夏禮解京。英人索巴夏禮，攻城甚急，時議論蜂起，或請召南兵(謂曾國藩胡林翼軍)入援，或欲往西秦避蹕，正紛擾間，敵兵已攻海淀破之，釋巴夏禮，遂縱火焚燒圓明園，三日夜不絕，盡掠園中所有珍物。復聲言攻禁城，以俄使調停，再訂和約，於八年原訂外，續增九條，償英銀一千二百萬，法約亦增十條，償銀六百萬，割九龍(香港對面)之半予英，增天津牛莊煙台九江漢口潮州

瓊州台灣爲商埠，允西人傳教遊覽內地，幷互遣公使駐京城。時咸豐十九月九月，而民國紀元前五十二年也。蓋自道光朝禁煙啓釁以來，以一省之地，牽動全局，事變百出，而始終實一線相承，至是始得結束，且爲後來東亞闢一新世界焉。

(二)中俄之交涉與攘割　當嘉慶十年(西元一八〇五年)俄船至廣東求通商，粵督那彥成嚴拒之。及道光咸豐間，中外皆以英人爲患，林則徐猶曰：「是易與耳，終爲中國患者，其在俄乎？」俄人陸路通商，舊惟恰克圖一處，自雍正五年訂約後，歷朝奉行。乾隆朝，設庫倫辦事大臣，總理邊務，然俄屬西伯利亞，東嚮無通航海口，大爲不利，東略之志，固爲俄人所夙懷，嗣後東敗於日，乃更折而西嚮，從事於中亞細亞之侵略。如愛琿天津北京伊犂諸條約，皆可考見其野心者也。

(1)愛琿條約　俄既深病西伯利亞地方，東嚮無通航海口，咸豐三年，行文中國，請派員勘邊界。其實道光末年，俄人已乘隙私移外興安嶺界碑，繼又設兵殖民於黑龍江北岸，蓄謀侵佔，匪伊朝夕。四年，俄艦隊順黑龍江而下，通過愛琿，中國官止之不應。五六年間，中俄迭議界務，不成而罷。四年，俄又移民於烏蘇里河口，於是四月間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西伯利亞總督木喇福岳福會於愛琿，訂界約三條，是爲愛琿條約。大旨謂：「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中國所屬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

中國俄國行船，各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著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與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自此約成，而黑龍江北岸地全入於俄，不獨康熙朝格爾必齊河舊界，爲之一大變，卽雍正間條約定烏特河爲兩國中立地者，亦成陳迹。且約文牽涉松花江，是旣明允其以在外黑龍江爲界，幷默許其於在內之松花江行船，語近含糊，故後來歷次辨論，迄歸無效。

(2)天津條約　時俄人一方則經營滿洲，一方則以兵船隨英法之後，同往天津。及天津砲台陷，英法和議成，俄又援英法例，於是年五月三日，另訂天津專約十二條，其大者：一，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們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大淸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一，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界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一，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試立領事官，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自訂此約，而恰克圖陸路之約仍舊，海陸皆獲大利，而俄之野心猶未已。

(3)北京條約　咸豐末年，英法聯軍之陷北京也，俄使方以互換天津條約故，留居都城，乘機觀變，挾居間調停關說之德，厚索酬報。於是以十年十二月再訂北京條約，續增十五條，其第一第二兩條，爲國界之關係至重大者，一，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

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於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相距不過二十里。一，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濱達哈巴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圖爾泊，南至浩罕邊境為界。自斯以後，烏蘇里河以東地又悉入於俄，俄人遂於其地建阿穆爾州沿海州，經營海參崴軍港，而我東北邊防乃日亟。至於西界，經同治初年議定，并特穆圖爾亦畫置界外。統計我所失與俄所得之地，東西廣二十餘經度，南北長及十餘緯度，一則損失甚鉅，一則如願以償，中俄邊事之動驚全球耳目者，蓋始於此。

(4)伊犁條約　清中葉以後，滿員多不諳邊事，而清廷之於邊事，偏喜用滿人，故其對於中俄之邊界也，一誤而東邊之地，盡失於夾山，再誤而西邊之地，又幾壞於崇厚。初，左宗棠之復新疆也，惟伊犁為俄人所據，藉口於俄商之被害，不肯交出。宗棠急告政府，乃於光緒五月五月，命崇厚充使俄大臣，旋又命為全權大臣。崇厚至俄，議收還伊犁事，俄雖許以伊犁歸還，而於西界南界各割地數百里，跨天山以隔南八城，有礙回疆全局非淺。又迫開口岸多處，頗損失華商生計，其他攘奪權利處尤多。崇厚率許之，與立約十八條，定議畫押。大旨謂：「以伊犁一部地還清國，而南

部之天曈須河流域歸俄，且償軍費銀五百萬盧布。」事聞，朝野駭異，廷臣交章論劾，因召崇厚還，褫職逮問，定以斬罪，而別簡大理寺少卿一等毅勇侯曾紀澤使俄商改條約。

紀澤既行，疏稱崇厚問擬死罪，有關俄邦顏面，而郭嵩燾亦以爲言，於是始命暫行監禁，繼詔免罪釋放。時俄聲言將派艦隊東來，左宗棠劉錦棠金順防西陲，曾國荃防遼東，皆謹修戰備以待之，而鮑超亦奉命募兵駐防津海。紀澤抵俄，俄人初以崇厚係頭等全權大臣，而紀澤僅二等公使，拒不與議，既而又欲遣員至北京議約，駐京俄使亦以去留相要挾。嗣經紀澤反覆辯論，往返磋商，困難百端，始行定議。計改前約者七端：一，歸伊犂南境地。二，喀什噶爾不據崇厚所定之界。三，塔爾巴哈台照崇厚明誼所定兩界間酌定。四，嘉峪關通商仿天津辦理，刪去西安漢中漢口字樣。五，廢去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專條。六，僅於吐魯番添設領事。七，天山南北路貿易事，改均不納稅爲暫不納稅。此外出償金九百萬盧布，而伊犂事乃結。是時中外匈匈，僉議主戰，賴英人戈登力勸，朝議始漸就和平。紀澤旋奏此次俄人怵於俄土戰後，財殫力竭，不欲再啓釁端，故得從容商改，若議者謂強國成約，尙可遣使更改，執此以例其餘，他日交涉必有承其弊者。然伊犂雖還，而伊犂河可通航之大部分，仍悉俄有，若中亞細亞一帶，更不必論矣。

(三)安南邊事與中法戰爭　安南自乾隆朝用兵後，清廷久藩屬之，然自阮光平占領東京，謂之新阮，而廣南舊阮後裔名福映者，求法教士保護，奔暹羅。時法王路易十六世，國中方患革命軍事

，未暇相助，法教士乃游說暹羅王法亞査克利，助福映爭復位，約事成則割讓化南島，且許通商自由，福映允之。及即位，既許法教士傳教，而法人責前約，且藉口安南虐待教士，志在排外。會法帝拿破崙三世因歐洲均勢局定，大有經略東方之野心，乃與安南啓釁端，派軍艦至南洋，奪順化府沿岸礮台，轉破南方之西貢埠，略取交趾支那。一八七二年（清同治十二年）交趾支那之知事奇白Dupre欲併吞東京，又因越南軍民，時殺害法人，遂偪越南王以公布耶穌教及紅河（即富良江）通航二事，使承允。未決，奇白遣家那Carnier奪據河內海防諸府，以兵守之，且開放紅河，要求上流之鑛山開採權。時法既以自由行動手段，狂擾越南，越南人不願承受，以向為中國藩屬，可以乞援，於是中法戰爭起矣。

當是時，會有太平遺將劉永福者，太平敗後走東京，徒黨尚衆，號「黑旗兵」，方法人之自由行動於河內也，永福大不平，東京人資之以擊法人。法人敗。是時法政府亦頗以家那行事過於暴，譴責之。遂於翌年三月，與越南締和約，大旨：一，法國公認越南為獨立國。二，河內及其他兩地為貿易場。三，溯紅河而上至河內，得自由航行之權利，四，安南既為獨立國，不得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此條約之意，純然欲使越南斷絕我國之關係，而漸收為法國之保護國。當時清廷不知注意，浸淫聽之。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越邊有吳終及蘇幗漢等，迭起亂事，越南王求助於清廷，清廷遣滇督劉長佑提督馮子材等由龍州進攻，討平之，法人尚未知。及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法人

忽遣林兒 Bivrere 來越南，攻黑旗兵，責越南負約，遂突破順化。清軍不能制，翌年，復與越南訂約。大旨：一，以東京割讓法國。二，嗣後越南爲法之保護國，非法國許可，不得與他國交通。於是越南不啻爲法之領土矣。

清廷聞法越之新締約也，大反對之，一面使劉永福盡力擊法，又遣岑毓英等進擊諒山宣光；一面使駐法公使曾紀澤與法政府交涉，不認法越條約。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一年）李鴻章與法國艦隊長富原毅氏 Fouruier 成和議，允清軍盡退出東京，讓與法國。是年六月，法將突勒 Dygenne 至諒山鎮，時清軍諸將之守越邊者，正磨厲以須，遂突起擊之，法軍大損失，而清勇將楊玉科亦殉焉。於是法人大怒，索償金一千萬磅，清廷嚴拒之，法遂派軍艦出南洋，襲奪台灣之基隆，分攻滬尾，清廷遣將劉銘傳扼守基隆，擊却法軍，法將孤拔 Courde 以軍艦攻福州海口，時學士張佩綸率黃超羣等，駐防馬尾相持匝月，及大戰，清兵輪燬其七，海軍艦隊幾殲焉。於是法軍破福州砲台，燬船廠，且占領澎湖島。會法政府有和戰兩派相爭，國是不定，法軍大沮喪；而清軍方盛，劉銘傳已爲台灣巡撫，岑毓英馮子材等亦復諒山，蘇元春敗法軍於陸岸，法軍僅守紅河口，及孤拔坐困澎湖島而已。孤拔又傷發死，法勢大衰，法政府尚未之知，李鴻章之和議忽成，以一八八五年六月，締結法越條約於天津，大旨承認法人占領東京。此後越南所有外交等事，悉憑法人主持，惟不賠償兵費，而於雲南邊地之蒙自等處，開通商場焉。

(四)中央緬甸暹羅之交涉　緬甸自乾隆朝其主孟雲遣使入貢後，久爲臣屬，十年一貢，載在禮部。至道光初，英併印度，與緬甸接壤，會緬使阿拉根地，有逃人入印度，緬索之，遂與印度有戰事。英軍偪緬京阿瓦，乃割阿拉根一帶地，償金二百萬磅，始定和議。及咸豐時，戰事再起，英人佔白古地，緬甸蓋駁入英。清廷以中原多故，不暇顧及。及法取越南，與中國激戰之際，英人索緬之寶石木場等廠，緬人不從，遂由印度進兵占領緬都，滇督岑毓英奏聞，清政府遣使曾紀澤就英廷抗議，僅得英人許代入貢之約，事遂寢，而滇緬之界務始起。

當曾紀澤使英國時，提議滇緬分界事，英外部曾言英願以潞江以東地，自雲南南界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東抵瀾滄江下流，其間北有南掌國，南有撣人各種，或爲屬國，或作屬地，悉聽中國之便。又爭八募商埠，略有端緒，然未及訂約，而紀澤已解職。其後延宕日久，迄未勘定，使臣薛福成又上疏言之。英人漸不肯踐前言，自光緒十七年至十九年，薛使往返力爭，僅得滇邊外土司地曰科干，又野人山毗連處一地，又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領土權。然不久即棄之，蓋清廷對於邊疆之統治權，向不能及內地之周到也。

暹羅亦清廷朝貢國，自法亞查克利逐鄭氏而復位，及英法既據緬越，暹羅介居其間，與英法殖民地相接，法人屢侵湄公河兩河，以擴張越南之形勢，英亦沿湄公河上流，窺雲南邊境，勢力觸接，屢起衝突。至光緒十九年，英法始成協約，割分暹羅所轄南掌地，而許暹羅獨立，廢止入貢中國

之例。兩國均不得派兵入境，或謀特別之權利，自是法人雖屢思侵略，卒以英人箝制，不獲逞。暹羅乃得倖存，亦銳意變法；一改舊習，至今稱爲獨立國，實陰受英人之保護也。

(五)中日台灣琉球朝鮮之交涉及其戰爭　清代外患，可分爲英法與日俄兩方面，當太平軍及捻回衰亡之際，乃有日俄之患，因利乘便，浸淫漸入，是則繼英法而起之後勁也。日本至明治天皇睦仁，始以同治八年遣使清廷，援西洋諸國例，請結條約。清廷亦於十三年派公使駐日本都。其後台灣琉流朝鮮等交涉，相繼而起，卒不免發生戰爭，是爲日本侵略中國之始。

(1)台灣之交涉　同治十一年間，琉球有商船風漂至台灣，爲牡丹社生番所殺，琉球愬之日本，請其代向中國詰問。清廷答以生番化外民，不負任責，日本遂發兵至台灣，征生番，爲琉球雪仇。然台灣本中國版圖，琉球又久列藩屬，清廷至是，始不能坐視。先約日本退兵，日將西鄉從道不聽，乃命沈葆楨爲欽使，辦治台防，勢將決裂，賴英使威妥瑪調停其間，與日本專使大久保利通交涉，償軍費五十萬，令撤兵歸國，事始平。時同治十三年事也。是役也，清廷圖省事而反致多事，且大受損失云。至中日戰爭後，台灣遂被割於日焉。

(2)琉球之滅亡　台灣生番之役，雖經清廷給洋撫卹殺事，然自是日本意中，已陰擴琉珠爲己有。迨光緒三年四月，日本遂滅琉球，以其王尙泰歸，(尋卒於日本)夷其地爲沖繩縣。沖繩者，中山之轉音也。琉球羣島，舊分山南山北中山三部。明初，中山王統一琉球，朝貢中國，清世尤爲恭

順，每日一王，必表貢乞册封。道光中，嘗以册封琉球賦試翰林，乃竟忽焉不祀。曆經辨論，迄無效果，且浸浸有覬覦台灣之志矣。

(3)中日戰爭與朝鮮　朝鮮自古爲中國藩屬，日本既滅琉球，遂窺朝鮮，以獨立自主誘之，英美諸國，亦相繼與朝鮮訂約。會朝鮮有王(李熙)本生父大院君李昰之內亂，焚及日本使館，清政府遣兵平之，日本亦派兵駐漢城。(朝鮮都城)時朝鮮政界分兩黨，閔泳翊等爲大事黨，主親中，金玉均等爲獨立黨，主親日。光緒十年，獨立黨攻事大黨，日本出兵助之，時袁世凱駐朝鮮，擊敗獨立黨。李鴻章尋與日本使伊藤博文訂約於天津，兩國各撤駐兵，然其間有一貽誤之點，約中謂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預先互相知照，則似朝鮮爲兩國保護，而非中國藩屬矣。所以二十年朝鮮有東學黨之亂，方乞援於清，日本已先派軍往，請廷命葉志超率陸軍赴牙山，日本以共革朝鮮內政爲辭，且派兵入朝鮮王宮，清政府嚴拒之不從，遂爲戰備。然北洋海軍雖經營有年，而葉志超丁汝昌等諸將弁，率外強中怯，不堪任戰。是以開戰以後，陸師一敗於牙山，再敗於平壤，左寶貴殉，葉志超衞汝貴皆走，而丁汝昌水師亦敗績於大東溝外。日兵渡鴨綠江，入奉天(今遼甯)境，連陷九連鳳凰大連灣旅順口海城復州蓋平營口各地，龔照璵則棄旅順船塢雜亂軍中遁。日兵復自旅順渡海，入山東境，陷榮城文登劉公島威海衞，幷分遣艦隊陷澎湖，逼台灣。汝昌仰藥死，志超汝貴照璵均逮問。清軍艦隊沈者沈，擄者擄，全數皆盡。中外大震，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人議和於馬關。

，初議不諧，會鴻章途次爲小山竹太郎槍彈傷額，創甚，聲耗播歐美，頗怏怏不平。日人懼，乃許訂約六款，大旨：一，以朝鮮爲自主之國。二，償軍費二萬萬兩。三，割讓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島。四，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沙爲通商場。時光緒二十一年三月間事也。約既定：俄忌之，糾合德法脅日本還遼東，淸廷加三千萬兩予日本。是時中外交詆鴻章戰和皆失機宜。而臺灣中尤不服，公舉前巡撫唐景崧爲總統，總兵劉永福主軍政，以抗日本。無何，餉械竭，軍士潰，土匪蜂起引敵，景崧永福倉皇內渡。自是臺灣遂爲日本領地。

自中日戰後，朝鮮獨立，改號大韓，脫離中國，中國始遣使駐韓京，繼撤回改置總領事。迨日俄戰後，日本以伊藤博文爲朝鮮統監，日人已駸駸視朝鮮爲掌握中物矣。其所以未即舉動者，以與俄人協商未定故也。會光緒三十三年，朝鮮人安重根狙擊伊藤博文於哈爾濱，又朝鮮以荷蘭國海牙將開第二次萬國和平會，密議派使求該會援助，欲破除日本羈縛，而其事旋洩。以此兩事，授日本以口實，愈有滅此朝食之志。適翌年日俄協約成，日本得專力經營南滿及朝鮮，俄人不加干涉，俄國得專力經營北滿及蒙古，日本亦不加干涉。協約既成，是年七月，日本遂滅朝鮮，而中國之藩屏盡矣。

(六)各國租借軍港　中日戰爭後，淸政府海陸軍之虛實，一旦盡情暴露，朝野排外之氣燄，大爲之奪，雖有起而阻撓和議者，亦徒爲囂囂之論，迄無實力以爲之後盾。一般變計者，且反養成媚

外風氣，反對之人，絕無意識，與彼不良政府，糅雜昏昧，其現象至為危險。而最為損失者，自此戰罷各國確知清廷之情見勢拙，計無復之，於是紛紛逼索軍港，海疆要隘，頃刻殆盡，其勢正如風捲殘葉，不可收拾。當馬關條約成，俄德法三國以代索得地之故，市德於清，咸欲索地為謝。清廷無以拒，於是光緒二十二年，俄與李鴻章密約，得滿洲政權，並借膠州灣為軍港。約定未宣布，德人知之，藉口山東曹州教案，突以兵艦占膠州灣，逼清政府立約租借，以九十九年為還期，并索膠州至濟南鐵路建築權，光緒二十三年約成。俄以膠州灣既為德據，要求清廷改訂新約，租借旅順大連灣二港，為其西伯利亞鐵路之終點，以二十五年為期，鐵路所經，并允俄人駐兵保護。英人見俄既租旅大，亦援「利益均沾」之例，租威海衛以抵制之，租期略如旅大。法亦效德之故智，突據廣州灣，迫清廷訂租借約，以九十九年為還期。英又以法既得廣州灣，南方勢力，將為法佔；復索租香港對岸地，廣其舊九龍界之範圍，租期亦如廣州灣。此皆光緒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間事也。未幾，意大利亦乘機要索浙江之三門灣，清政府拒之，遂將直隸(今河北)之秦皇島，江蘇之吳淞，福建之三都澳等處，自闢為商埠，以杜各國之覬覦。嗣後葡國又有澳門展界之求，日本又有間島大東沙島爭議之起，雖其事均由清政府磋磨駁阻，然自是吾國緊要之軍港，已為各國佔據殆盡，藩籬盡撤，敵在門庭矣。

(七)日俄之衝突　俄之迫日本還遼也，日人恚之，思所以報，與英締結同盟條約，以為援助，

俄人聞之，亦與法同盟，以爲抵制。美則勸淸廷開放滿洲，許各國通商，杜俄日覬覦，俄人百計阻之，促淸政府速訂新約，淸廷依違其間，未之許也。是時有兩大問題起，其一爲：日俄中國之問題，義和團之役，俄兵據東三省，迨各聯軍旣撤，俄人獨延不退兵，日本迫淸政府責俄，俄人夷然自若。其次焉：日俄朝鮮之問題，初，日政府與駐日俄使直接協商，俄許日擴張勢力於朝鮮；然朝鮮人頗惡日而親俄，日人危之，復與俄協商兩國經營朝鮮之政策，遷延未決，俄人忽據朝鮮之龍巖浦。以此兩大原因，日本乃出「先發制人」之計，突攻俄艦於仁川，（卽濟物浦）兩國遂宣戰。時俄之海軍，厚集於旅順，而分駐於海參崴；陸軍則厚集於奉天，而分布於朝鮮之北境。旣開戰，旅順及海參崴艦隊，均受重創，日本遂封閉旅順口。陸軍於奉天大孤山上陸，自金州絕其後路，圍攻一年，旅順卒陷。俄復調波羅的海艦隊東援，日本邀擊之於朝鮮海峽，又盡殲之。

自日俄戰爭起，各國宣告中立，淸廷始以遼西爲中立地，命馬玉崑率兵駐守，尋俄駐兵新民廳，淸政府詰俄公使，則藉口未撤兵之地不得爲中立。淸政府不能禁，惟嚴扼錦州一帶，餘則盡入戰線內，損失不可勝計，奉天南部尤甚。迨戰事告終，美國出而調停，俄以所得奉天權利，及東淸鐵路之南半，旅順大連灣之租借權，讓與日本，兩國在滿洲之戍兵各撤回。是役始終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訖於三十一年八月，結果滿洲之主權，名義上雖歸於中國，然從此長春以南，爲日本勢力之範圍；長春以北，仍爲俄國勢力之範圍，名存實亡，虛有其表，而日俄二國之協謀，仍未有已。

自海運開通以來，外人力勢之發展，顯呈進步之現象，因而釀成華人之攘夷熟，乃自然之反動。論者謂中國人之攘夷熟，實歐美人有以激成之，不能以此爲中國人咎也。

華人對付列強之政策

然中國人攘夷熟之動機，殊異於日本。日本首開長崎一港，委通商之事於荷蘭人；而中國首開廣東一港，歐人皆得染指。日本開港之本意，出於恐怖外勢之念；而中國人之開廣東，則始於官吏之貪婪，欲以肥私囊，故雖有外勢之壓迫，終無所感覺也。加以當時之外人，欲壟斷貿易上之利益，故不惜排擠誹謗以取媚於中國官吏，而助長其固有之驕慢心。薄斯特列福東方協會報告，關於此事，曾有痛切之表面觀察論，其言曰：

「當初歐洲人對於中國，欲用脅迫手段以開貿易，終歸失敗，遂一變而爲哀訴懇請，使中國政府甘受束縛而不覺，以漸達其目的。一五四四年(四嘉靖二十三年)以後，凡來中國通商之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法蘭西人英吉利人等，惟孜孜於利，不顧國家之恥辱，爲欲取得貿易權，故對於中國，一切惟命是聽，甚至有服從中國人之習慣與法律者。直言之，當時之歐人，皆在中國皇帝威權之下而已。一六三九年，(明崇禎十年)英吉利貿易遠征隊長加比丹威里之代理者，當時因與中國結約，對於廣東官吏，曾執跪拜之禮。匪獨英吉利已也，一六五五年(淸順治十一年)荷蘭大使郭義爾及哈色爾覲見淸帝時，亦用三跪九叩之禮。一六六四年(淸康熙三年)荷蘭大使具爾尼，一九二七年(淸雍正五年)葡萄牙大使亞勒散達米鐵魯，一七五三年(淸乾隆十八年)葡萄牙公使及荷蘭公

使，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荷蘭大使義薩克奇都貫克等，於覲見時亦然。蓋此等使節，既鄙棄其國威，而中國人之傲慢心，因之益形增長。且更有可鄙夷者，當時商人中如丹麥人葡萄牙人英吉利人法蘭西人西班牙人荷蘭人等，因商業競爭，欲壟斷其利，故互相傾陷排詆於中國人之前，甲曰某國人懷詐而來，不可近，乙復報之。以故中國人之視歐洲人，以爲皆射利而忘義者，此等商人之過也。」

此段議論，殊中肯綮。中國人向稱外人爲夷狄，自是而鄙棄外人之念，益形增長，驕慣自尊之念，既熾於內，而攘夷熱亦由是而生。故中國人之攘夷熱，乃發源於前世紀尊內外卑之思想，初非偶然發生者也。玆引胡禮垣當時之議論云：「鴉片雖爲害，不可不除，而令行在人，猶可以制止之也。戒之以漸，安知其無效，苟急切從事，必至決裂。今盧坤林則徐巳罷，繼之者爲葉名深，邊事惡得不敗」又云：「林盧葉皆名進士，歷官府道，薦至總督，更事既多，因應自可得宜；而此三公者，林則狃於勦回匪之功，尅扣軍餉，盧則泥於非種必鋤之說，深拒固閉，葉則以大人自負，以大國自雄，不問而殺者七萬人。要之皆不能免於驕滿之弊。」林公之罪，固非持平之論，然當時驕滿之習，要爲不可掩飾之事實。故當英法聯軍至北京時，英使葉爾景伯爵，頗持積極主意，欲乘勢更易清朝之皇統，遂焚圓明園以折其驕滿之氣餧。圓明園者，明武清候李偉清華園舊址，清康熙間修之，改名暢春園。後於園中闢地築室，賜雍邸，命名圓明。雍正三年，乃大宮殿朝署之規，以避暑

聽政。乾隆中，又大事修飾，增益離宮別館，列景四十，所費不計億萬。歷雍正乾隆嘉慶道光百餘年，每歲皆以夏首幸園，冬初還宮。咸豐改元，太平軍起，文宗傷禍亂，乃托詞抑解，縱情聲色，廣集漢女於園中，分居亭館，有四春之寵，所謂杏花春武陵春牡丹春海棠春是也，合之慈禧后所居之天地一家春，號曰五春。至是被燬一空，悉成焦土矣。當時葉爾景發表其意見云：

「清廷虐待我國人，幾無人理，又侮我休戰旗章。我若向彼索犯人，彼則以無辜者與我，治之不能，釋之不可。且裂我休戰旗章者，明明僧格林沁也，於法應付軍法會議，今指名要求交付，清廷必不允，我政府亦未能強其交付，故余決計對於清廷之罪，不爲復仇之舉動，惟擇其全吾職務者行之而已。至余之焚圓明園，則亦有說。圓明園爲清帝愛玩之所，余焚之，所以示薄懲，亦卽所以抑其傲慢心也。又曰，試觀歐人被縶之處，情狀殊慘酷，馬具兵器，竟列爲戰勝品，而高貴之法國士官，亦裂燬其服飾以辱之，此番我軍入宮，宜人人憤慨，如有罪大惡極者，宜加重懲：惟無辜人民，不可波及，蓋罪只清帝一人也。請言其故，清帝在納涼苑時，不僅擄我人民加以虐待，又嘗懸賞以募殺外人之頭，是皆清帝凶燄之顯然者也。」

清廷遭此鉅創，雖知西人非易與，然對於世界大勢，國際情形，與夫本國之地位，藩屬之關係等事，俱不甚明瞭，且有爲外交上之笑柄者，其昧於對外，可以兩端證之如次：

(一)對於各國條約之蔑視　清廷對外各國所訂之條約，視爲一時應付之具，未嘗有意實踐之也

。當南京條約口血未乾之際，道光帝憤外人權利由此伸長，欲抑制之，臣下莫不迎承其意旨者。先是帝不欲福州開港，思以他處代之，事爲英使濮鼎查所知，不果行，而官吏之主張廢棄條約者益衆。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英船二隻過台灣海，遭暴風，地方官遂命土人將被難者縛而屠之。又中國工人與英水兵鬥於廣東，工人負傷，中國人大怒，遂放火縱英國商館，此等瑣事，不勝枚舉，幸中國婉辭以謝，未至決裂，然兩國感情至是益惡。蓋自南京條約成立後，英人意甚滿足，輕於撤退駐兵，使清廷視爲易與，而清廷之大望，不在改正屈辱之條約，而在逐外人於中國領域之外。中國官吏中憎惡英人最甚者，惟廣東總督葉名琛。葉不僅憎惡英人，苟爲碧眼者，皆疾視之，故不顧條約之明文，禁止歐洲人出入廣東。英人痛恨其頑冥不法，然未敢首禍，仍欲以圓滑手段解決之，交涉亘十年，各執一說，迄無定議。而南京條約以後，法美兩國，又締結與英同等之條約。和議既成，三國有鑑於從前依違之失計，乃各派特使，責清廷以履行條約，且調軍艦數隻，集於中國海；以爲聲援。正折衝樽俎之時，而亞羅號事件發生於廣東。戰敗結果，締結天津條約。約中載明自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滿一年之內，在北京批准交換，於是英國根據此約，至翌年三月，遣使至天津，清廷警備甚嚴，磨厲以待，有兵戎相見之勢，而衝突復起。後清廷見軍事屢敗，知不可恃，乃决計講和。葉爾景要求於前年天津條約外，再開天津爲商港，並此次戰事償金百萬兩。因協定此和約之批准交換，均於北京行之。然清廷仍無誠意，陽與公使搆和，陰則納親王僧格林沁之言

，厚集兵力。事爲巴夏禮等所覰破，遂急報於葉爾景，言清使之非眞，勿爲所紿，於是和議復敗。至聯軍至北京，始正式訂約焉。

其後俄國佔領伊犂，清廷照會俄國，要求答覆，當時俄政府答云：「清廷威令，久不行於此地，載諸約章之通商，往往不能如約保護，今伊犂之吉爾吉斯人屢擾邊境，防禦無策，不得已始佔領之。然在俄國蓋未嘗思吞此土地也，故欲待清國之威令能行於此方，庶可保護國境之安全時，然後退還之」。云云。清廷遂命崇厚爲全權大臣，適俄締結條約。崇厚方發俄國，而條約之內容，已洩於中國，輿論沸騰，咸欲破棄此約。當時張之洞任翰林侍讀，曾上制俄之策，有：「新約不能緩改，崇厚不能稽誅，中外臣工，咸持斯議。」等語。主張備戰，而其時曾紀澤代爲俄使，復猷恢復伊犂之策，以戒主戰者之狂躁。紀澤赴俄，議取消前約，論辨經數十囘，爲期亘數月，始得改訂原約。此次改訂條約，能將崇厚原約所割讓之特克斯河流域爭囘，不可謂非紀澤折衝之功。然時人以爲改約之易，頗欲反正其餘各國所訂條約，經紀澤聲明困難，衆議稍息。自改訂伊犂條約後，於光緒八九十三年中連年派員與俄人合勘邊界，而奉使諸人，庸劣異常，不但不據約力爭，並未處處躬親勘測，甚至受俄人之愚弄，故前後喪失地極多。可見淸人不但不知尊重條約，且不知外交爲何事矣。

（二）對於藩屬之放棄　光緒十一年，駐英公使曾紀澤致書於李鴻章曰：「竊思西洋各大國，近日專以侵奪中國屬國爲事，而以非中國眞屬國爲口實。蓋中國之待屬國，不問其內政，不理其外交

，本與西洋各國以實力經營其國土者，迴然不同。西藏蒙古，乃中國之屬地，而非屬國，然我之管轄西藏，較之西洋之待屬國爲猶寬。西洋各書，亦稱西藏爲中國之屬國而已，不肯與內地各省同視。我若於此時對於屬士，總攬其大權，明示於天下，則主權庶幾確定，外人無所藉口。」蓋中國自古對於藩屬及邊陲，雖有宗主之權，實以羈縻爲主，聲教所訖而已，未嘗有干涉侵略之政策，較之近世之殖民地域，相去甚遠，迨帝國主義者起，於是此等藩國，卽登生隸屬問題，而清政府則惟圖省事，不願力爭，卒被列強攫之以去，良可惜也。

清政府旣以台灣牡丹社生蕃事件發生，答以臺灣東部爲化外，置不問。日本乃自遣西鄉從道率兵至臺灣討生蕃。清政府聞之，始以臺灣屬己統治，不許擅討爲辭，令日本撤兵。日本遂以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使，派遣北京，協定生蕃事件。自臺灣宗主權之放棄，未幾又有朝鮮宗屬問題之發生。朝鮮爲中國屬土，本無疑義，則其宗主之權，亦爲中國所有明矣。自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以降，朝鮮因虐殺法國天主教徒，遂致外患。時國王李熙父大院君攝政，欲挽回國權，而昧於世界大勢。排外最烈時，建碑於京城鐘路，文曰：「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賣國。」當大院君虐殺法教士時，法駐清公使伯羅力曾責問清廷。清廷答云：「朝鮮曾爲中國之附庸，今非中國之屬邦」。江華灣戰爭之歲，大同江畔亦因夏滿號虐殺事件，與美國新起葛藤，美人欲藉此談判，迫以締結條約。故先向清國交涉，欲其負責辦理。清廷當時應之曰：「朝鮮雖奉中國正朔，而宣戰媾和，一任其

自理，中國向不干涉。」蓋清廷自被英法軍陷北京以來，內政紊亂無紀，不欲輕開釁於歐美各國，故遇事不免委卸。況此事不發生於境內，而發生於附庸國，一忽意之中，冒昧為此「朝鮮非屬邦，不干預其外交」之宣言，遂為他日列強之口實也。或有謂歐洲各國，幸朝鮮獨立，可以遏日俄之發展，清廷信其言，故宣言若斯。未知孰是。然日本則利用此語，締結日韓修好條約，其第一款云：「朝鮮為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權。」事在明治九年。此時吾人所宜注意者，清廷之王大臣，凡事關朝鮮者，對外務以不負責任為得計，而韓國之攝政大院君，則自言係清廷屬國，締結條約之權，北京實主之；蓋大院君亦欲以此免外交上之責任也。

自日韓和約告成，日本不啻已得通於大陸之關鍵，而清廷懲於琉球之合併，對於日本，愈猜疑亦愈戒懼。當時議者謂：「朝鮮問題者，非半島問題，乃東三省問題也，非東三省問題，乃肘腋間之利害問題也。日本苟據有半島，則後患方滋，防不勝防」云云。此種解釋，不為無見。惟清廷謂朝鮮非屬國，宣言已久，勢難反汗，不得已乃欲引進歐美諸國之勢力於半島，以殺日本西漸之勢。北京政府，持此策甚力，其先被引進者為美國。當時美國欲與朝鮮交涉，派北京公使館附屬武官薛非爾往，清廷竟以軍艦衞之行，薛非爾結約以歸。自後各國與朝鮮締結條約者，皆以此約為先例模範。而此約之草稿，即成於李鴻章。其條文有云：「朝鮮者，清國之屬邦，而內政外交，均得自主。今茲立約以後，大韓國君主與大美國伯理璽天德俱平等相待，兩國人民，水敦和好。若他國偶有

不公及輕侮之事，宜彼此援助，或居間調停，永保安全。」相傳李曾至書於大院君，勸與各國交通，謂締結條約，爲救外患安社稷之良法云。美韓條約既成，英德亦相繼立約。原夫李之盡力於美韓條約者，欲再置朝鮮於屬邦也。當時李之意向，卽清廷之意向也。迨至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韓京起大政變，李之鋒鋩，不覺乘時畢露矣。當時馬建忠之布告朝鮮云：

「朝鮮向爲中國藩屬，比年以來，權臣竊柄，政出私門，積毒既久，遂有今年六月之變，弑妃辱王戕官，同時並舉。頃變告上聞，道路流傳，皆言爾國太公，（卽大院君）實知其事，用先命爾太公入朝，一俟罪人斯得，再申天討，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廷旨嚴切，敢不懍懼。今統領北洋水師丁軍門（丁汝昌）暫以爾國太公航海詣闕，我大皇帝自有權衡，必不深責爾太公。但事出倉皇，誠恐爾上下臣民，未諭斯意，妄生猜疑，姑爲爾等鮮言之：昔元時曾執高麗之忠宣忠惠兩王，其後皆邀赦免。倘以從前從逆謀亂之故，妄欲再逞異謀，則目前之大兵，水陸並進，已有二十營，相繼而發者，遍於海上。爾等自度其有抗拒王師，可以一戰之力，則請嚴陣以待，否則鑑於禍福之機，早自悔悟，愼勿執迷，自速誅夷也。天朝視爾朝鮮之主臣，誼猶一家，本軍門奉命而來，雷霆日月，備聞斯言。特諭。」

自經此變亂以來，清廷以防制朝鮮內亂爲示恩之作用，遂進而干與內政，使馬建忠屯軍於京城以袁世凱爲朝鮮總領事，李鴻章又薦穆麟德 P. G. Mollendorf 爲外務顧問，以英人赫德 Sir Bobert

Hart 爲總稅務司監督稅務。關於兵制，亦多改革。是年九月，與朝鮮訂定「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清韓之有條約，以此爲嚆矢。次年，又定「奉天朝鮮邊民交易章程」。二者皆非對等條約，不過宗主國對於藩屬所許之特典而已。

中國所受帝國主義者壓迫之影響

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序云：「中國自鴉片戰爭以至於今，其關於中外交涉，無一而非壓迫，實不配言外交。且前清對外事件，初歸理藩院辦理，繼由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辦理。自南京條約至總理衙門之撤廢，其間六十餘年並無外交二字之名目。辛丑條約後，依各國之要挾，始專設外務部，然當局者毫無外交之識，各國有所要求，惟向當局少數人祕密要挾之，威嚇之，即可達其目的。此等威嚇與祕密要挾之辦法，迄至民國四年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猶然也。夫外交者，國家與國家之交涉也，嚴格言之，必國民外交而後可。有清一代，國民憤外人之跋扈，有所表現者，惟拳匪一事耳！民國成立，至山東問題失敗，國民外交，始萌其芽，故一部國權喪失史，完全由外國人恃強要挾，由本國少數人承諾畫押而已矣。」是則清代對外之交涉，要不足以言外交，實爲不平等之壓迫而已，不平等之壓迫，其國權之損失可知。此帝國主義者之所以當竭力剷除者也。

劉彥又云：「所謂帝國主義者，蓋總合其侵略之性質與事實之結晶而名之也。然則帝國主義之壓迫中國，其即我國今日太息痛恨之所謂不平等條約乎？則將應之曰然，旋又應之曰否　，不盡然

。不平等條約五字，實不足以包括帝國主義之壓迫中國。蓋分析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之手段，可分兩種：一爲根據不平等條約之壓迫，一爲超越不平等條約以外之壓迫。溯中國一部條約史，除尼布楚條約與哈克圖條約外，其餘皆爲不平等條約。而此不平等條約之演進，由無不平等條約而進於有不平等條約；由少數不平等條約，而進於多數不平等條約；由輕微之不平等條約，而進於嚴重之不平等條約。迄至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中日不平等條約，而中國國家之命運，幾被其宣布死刑。至不平等條約以外之壓迫，則捉摸不定，或由帝國主義者無端橫暴，藉小事而提重大之要求；或由各帝國主義者互相協定，相互密約，處分中國之權利利益。帝國主義者九十年來，依此兩種手段，壓迫中國，遂令本來獨立自由之中國，與地大物博之一塊大好河山，竟變爲四等國家，與次殖民地之列；而有五千年文化，與占世界四分一之民族，竟於世界無相當之位置，此即一部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所演成也。」可謂言之深切者矣！大抵清代所受帝國主義之趨勢，可分爲四期：自鴉片戰爭，爲英法俄三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之期；自中日戰爭，爲俄英德法日五帝國主義瓜分中國之期；自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確定，爲各帝國主義者彼此息爭，承認中國領土保全之期；自日俄戰爭，爲日本帝國主義威壓中國時期。而其間最重要之不平等條約，則天津條約與馬關條約是也。分述其影響要點如次：（據日本高柳松一郎著中國關稅制度論）

（一）天津條約之損失　中英第二次開戰，以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十月之亞羅號事件爲直接動

機，法國亦因廣西有殺害法教士事件，與英國公同出兵。然開戰之動機，初不止此。自南京條約成立後，廣東城內之外人居住權問題，苦力輸出問題，鴉片密輸問題等中外衝突之事件，層出不窮。由此觀之，戰爭之眞正原因，不得不謂爲由於中外通商與國際交通之根本見解不同也。華人雖因鴉片戰爭失敗，然視外人爲夷狄如故，對於外國政府之代表，不欲與以相當待遇，對於已滿期之條約，不願修改，而外人則仍繼續要求改良通商關係與國交之平等。卽使當時無亞羅號事件發生，而中外國交亦不免有破裂之趨勢。第二次戰爭之結果，中國又終於屈服。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六月，遂與英法兩國締結所謂天津條約。俄美兩國雖未直接加入戰爭，而對華政策上常依平和手段，與英法取一致之步調，殆同時均沾改正通商條約之利益焉。至於天津條約及是年十月通商章程中關於通商關稅及其他重要之規定，可列舉於下：

(1)公使駐劄北京權　向來清政府對外政策，凡與外國有關係之事，務限於狹隘之貿易範圍以內，僅委任僻遠各商埠地方官吏辦理之，中央政府力求避免與外國發生直接關係。然而地方官吏又各自以地力的利害爲念，不顧全國大局，僅以保全個人地位與生命安全爲能事，故清政府雖依條約開放門戶，然仍視中外通商關係爲不得已而行之惡事，此種觀念，與閉關時代無異。英國因欲補充條約中關於此等地方之缺點，謀一根本解決，要求駐公使於清政府首都北京，以期統轄各地通商之關係。清政府因戰敗之故，不得已始承認國際關係之平等。（天津條約談判中最難之點爲北京駐劄

外使問題清政府全權以爲許之則大損中國體面甚且首領不保故至最後仍力持反對）大凡獨立國之交際應立於對等之基礎上，此國際法上普通之原則，而從古自信本國爲世界文明中心之清政府，對於此種關係之變化，當然視爲莫大之苦痛焉。第二次英法聯軍戰爭之原因，當不外出於中國欲免除國際條約上的義務之拙計也。

(2)外人內地旅行權　外人旅行權，除向日教士私行侵入內地之外，僅限於五通商口岸周圍之短距離，如廣東不許外人入城是也。故天津條約規定外人之攜有本國領事發給而經地方官簽字之旅行劵者，有赴內地遊覽之權，有因商務關係而旅行之權；又規定在通商口岸周圍百華里以內得旅行五日不需旅行劵。(見中英條約第九條)此種規定，雖擴大外人貿易之範圍，但北京一處，則不許以商務之目的入城。(見上海通商章程第八條)可謂閉關主義之遺風矣。

(3)增開商埠　五口通商之外，又新開牛莊登州臺灣府淡水汕頭瓊州鎮江南京漢口九江十埠，(依中英條約第十第十一兩條)當中國沿岸各要地，殆皆開放。而此等商埠地域，又有可以作爲市與港 Cities and Ports 之廣義的解釋。外人居住通商之範圍，因此比舊約更加擴大。

(4)改易關稅率　值百抽五之原則，雖亦爲天津條約所維持，但因進出口從量稅貨物中價格低落之故，實際上多超過五厘以上，故認爲有改正之必要。(中英條約第二十六條)結局遂於上海協定稅率，僅將鴉片茶絹三項作爲特別貿易品而已。南京各條約成立後，清政府亦知不能防止鴉片秘密輸

入，鴉片漏稅，關庫亦大受損失，且當時因太平等役及對外戰爭之故，歲入大減，不得已公然將鹽貨列入稅表課稅，至於稅率，每担定爲三十兩，約値每担市價百分之七八，較當時印度政府之課稅率，尤爲低廉。茶每担依舊率課稅二兩五錢，此種稅率，在最初已達百抽十內外，且茶之內地稅，大致已達値百抽十之數，其稅率不可謂不重。中國委員不悟，徒知茶爲本國特產，主張維持舊率，而不知將來於出口貿易上將發生惡影響也。絲稅舊率每担十兩，後因價格騰貴，反降至現實値百抽五以下，但以其爲中法貿易主要品之故，未許增率。此外一切商品，均以値百抽五爲基礎，換算爲從量稅。又稅表上未經揭載諸品，一律値百抽五，舊稅表中所載從價課稅一分之例品外，一概削除。更有一事應特筆而書者，卽外人日常衣食住所需之外國烟草酒香水石鹼家具食品等貨物，概行免稅是也。(見通商章程第二條)此種辦法，原未經舊稅率表規定，惟將向來各地所實行之習慣列在條文之上而已。此例除土耳其之外，爲列國所無。在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此類商品未成爲有稅品之前，中國之損失，殆不知幾百萬。又禁止進口貨物中，除武器彈藥食鹽之外，各種穀物及銅錢，亦列在其內。此雖爲約中所無之規定，而從來事實上作爲禁止品者，多因內外戰爭之故，遂認爲有厲行其禁令之必要矣。

(5)確定內地通商規則　南京條約關於通行稅之規定，係因太平革命後增辦釐稅之故始設定者，此種規定，已歸無效。天津條約於進出口關稅以外，無不認淸政府有賦課內地稅之權，而英國則

鑑於在土耳其印度所得之經驗，認爲有更行詳細規定之必要，遂規定按照値百抽二五納還單一稅，A Single Charge 卽所謂子口稅，Transit Duty 代替在通商埠與內地市場間所課之各種內地稅。關於此點更須注意者：第一，舊約中通過稅之規定，只限於進口貨，而依天津條約，出口貨亦課通過稅矣。第二，向來進口貨販運內地，僅許華人享此特權，而依新條約之規定，外人亦得享此特權。（見中英條約第二十八條及通商章程第七條）此其異也。

（6）船舶出入及貨物納稅手續　天津條約及通商章程，僅繼承舊約加以增補而已，其詳細規定，略分下列數項：商船入港時，海關爲保護關稅收入計，得派遣監察官於船中，但不許勒索食物及其他事項。船證須各自交存本國領事，由領事具報船名噸數貨物之性質。船長須提出詳細裝載目錄於海關。貨物之裝卸搬載，須有特別許可證。貨物納稅完畢，由海關取得出港許可證後，領事始返還船證於船長，許其出港。（參看天津中英條約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一條）然此大致按照帆船貿易時代之規定，故對於汽船貿易又與以多種條約所無之特權。其次對於貨物納稅及其他一般與海關之關係，外國商人受條約上充分之保護，與一班受不完全法制支配之華人較，則在貿易上受優待之地位。

（7）關於修訂條約之規定　新條約之規定，於中國最不利者，卽協定稅率帶有半永久的性質，滿政府無廢止之權，卽欲加以改正，亦須取得對手國之同意。卽此次新定規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全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

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勿替。(見天津中英條約第二十七條) 而中國與列強所訂通商條約，殆皆有無條件之最惠國民條款，故欲修正稅率，須得締約國全部之同意。然依清政府向來厭惡改正條約之守舊頑迷等事推察之，在當時當然不了解此種不公平不利益之協定稅率之意義也。

(8)權利國之增加　清政府自與英法美俄締結天津條約以後，在中日戰役以前，又依次與普魯士丹麥荷蘭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奧大利匈牙利日本祕魯巴西葡萄牙等國，締結通商條約。此等條約，均以中英條約爲模範，不過大同小異而已。惟此時之條約中，有兩件可以注意之變例：第一，中日條約(一八七一年)無最惠國民條款與子口稅之規定，因此日本對華貿易比歐美各國處於極不利地位。(見是年中日通商章程第十五十六兩條)第二，在北方與俄國，在南方與法領安南之陸路貿易，協定特惠關稅 Preferentialzolle 是也。茲將各權利國立表如次：

國名	年代	條約
普魯士	1861(咸豐一十年)	天津條約
丹麥	1863(同治二年)	北京條約
荷蘭	1863(同治二年)	天津條約
西班牙	1864(同治三年)	天津條約
比利時	1865(同治四年)	北京條約
意大利	1866(同治五年)	天津條約
奧大利匈牙利	1869(同治八年)	北京條約
日本	1871(同治十年)	天津條約
祕魯	1874(同治十三年)	天津條約
巴西	1880(光緒六年)	天津條約
朝鮮	1882(光緒八年)	仁川條約
葡萄牙	1887(光緒十三年)	北京條約
墨西哥	1890(光緒十八年)	華盛頓條約
瑞典 挪威	1901(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和約

(19)海關行政之統一及擴張　關於海關制度之發生，天津條約之附約中英通商章程中有極重要之規定。(該章程第十條)此條文中所稱之 One Uniform System，即以上海海關制度擴張於他港之意。至於規定中國政府之外國貿易監督官不依英國官吏推薦或指令而得自由任用英人輔佐海關行政，蓋在於以中國所傭聘之外人組織海關，以代替從前在事實上帶有英法美三國代表之性質的委員制度也。外人因此得免於舊日各地海關所行之不正待遇，新舊商務到處一律，但求其能繳納條約上所規定之關稅而已。於是溫厚篤實精通華務而又有非常組織的伎倆之赫德，於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始赴北京，先與北京政府鞏固其聯絡，嗣後往來天津上海漢口廣東等地，盡全力增設海關，統一行政。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被任命爲總稅務司，深得恭親王及中央大官之信任，而着手創設新關制度焉。

以上九項，直接間接，皆受天津條約之影響。天津條約與南京條約相同，均爲英法兩國用武力威嚇，指令中國與之締結者。當時中國全權委員不解國際條約爲何物，僅知將談判要點集中於公使駐劄一事，及外人旅行內地權等政治問題，而對於通商上之規定與關稅之協定等重要問題，反有輕視之形迹。折衝之結果，對於視爲重要之問題不能不讓步，對於輕視之事項輕輕許可，貽將來永遠之禍根。中國所以致此之原因，雖因當時彼此實力之差異而來，但亦未始非清政府驕慢無識所招致之自然的報應也。列國對華關係，因天津條約一變，中國完全受列國之指揮，僅試行消極之抵抗而

已。

(二)馬關條約之結果　天津條約締結以後，使中國政治上外交上及財政上各方面發生重大影響者，莫如中日戰爭後訂立之馬關條約。中日戰爭之結果，日本得台灣澎湖諸島地，通商上與大陸之歐美諸國，立於同一之地位，而所以定此等關係者，實由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馬關媾和條約，翌年通商航海條例，及其他同時中日間之條約。中日戰爭與通商及關稅問題之關係，可分為直接與間接兩面言之：

(1)直接之結果　因中國戰敗而發生直接之結果，表顯於馬關講和條約及中日通商條約者有四：

(a)割讓台灣全島及附屬諸島嶼於日本　中日戰爭之結果，日人提出台灣全島及澎湖列島與其附近諸島嶼，均為割讓地域。凡割讓地內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聽，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否則即認為日本臣民。

(b)承認朝鮮獨立　朝鮮自中日戰後，廢王號，稱皇帝，獨立自主，地位頓變。馬關條約聲明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c)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　馬關條約聲明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

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新條約。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而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松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d)約給最惠條款及關稅新規定　自馬關條約外，復與日本締結中日通商條約。其約中規定，例如：一，日本臣民在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所定進口稅，便得自由運入中國。二，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之一切貨物，關於各種內國運送稅內地稅賦課稅取貨金等，又關於在中國境內入倉之利益，均照日本人民輸入中國商品之例辦理，享受一切優例豁免。(馬關條約第六條)三，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運出海外時，若非禁止出口貨物，止完出口正稅而止，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二條)在從來中國與各國之通商條約上無明礁之規定，其解釋多有疑義，並有許多不利益處，今依中日條約始得確定，尤以馬關條約關於通商口岸外人工業權之規定，在關稅問題上有最重要之意義。

(2)間接之結果　中日戰爭之勝敗，引起世界各國之注意，故其結果所及，復有間接之影響。可由財政及政治兩方面考察之：

(a)財政上之影響　中日戰爭之軍費及賠償金之支出，使中國財政大受影響，甚至海關制度，發生一變革。以前中國非無外債，而爲數極少，茲因戰爭之結果，一躍而負擔五千四百餘萬磅，大

致均以關稅供担保。戰後兩次英德借款，於海稅以外，又增幾省釐金稅爲担保，且約定至償還之日止，四十五年間不變更海關制度。

（b）政治上之影響　中國因戰敗之故，因開清朝衰亡之端，外對列國暴露其積弱之眞相，表明中國已非「睡獅」而爲「極東之病夫」。加以講和談判前後中國政治家所弄「以夷制夷」之外交政策，戰爭以後，卽招徠俄德法各國之要索報酬，至演出所謂「列國臟取利權之鬥爭」。Battle of Concessions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德國爲首占領膠州灣，其次俄國占領旅順大連，其次英國占領威海衛及九龍，法國占領廣州灣，其他鐵道附設權，礦山採掘權等要求續出，列強對華關係上又加一勢力範圍問題矣。

第五章　變法之理論與計劃

總理遺李鴻章書

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總理畢業於香港雅麗氏醫學校，致力於革命之鼓吹益力，常與鄭士良陸皓東程耀宸程璧光等聚談革命。因提議創設興中會，爲進行機關，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爲宗旨。二十年，乃與陸皓東北游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至天津時，以李鴻章號爲識時務之大臣，因作長函遺之。略謂：「幼嘗游學外洋，於泰西之語言文字，政治禮俗，與夫天算地輿之學，格物化學之理，皆略有所窺，而尤留心於富國強兵之道，化民成俗之規。至於時局變遷之故，睦鄰交際之宜，輒能洞其竅奧。……比見國家奮籌富強之術，日異月新，不遺餘力，駸駸乎將與歐洲並駕矣。快艦飛車電郵火械，昔日西人之所恃以陵我者，我今亦已有之。其他新法，亦接踵舉行，則凡所以安內攘外之大經，富國強兵之遠略，在當局諸公，已籌之稔矣。又有軺車四出，則外國之一舉一動，亦無不週知。……竊嘗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砲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我國家欲恢擴鴻圖，勤求遠略，倣行西法以籌自強，而不急於此四者，徒惟堅船利砲之是務，是舍本而圖末也。

（一）人能盡其才　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　夫人不能生而知，必待學而後知，人不能皆好學，必待教而後學。故作之君，作之師，所以教養之也。自古教養

之道，莫備於中華，惜日久廢弛，庠序亦僅存其名而已。泰西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遺風，庠序學校，徧布國中，人無貴賤，皆奮於學，凡天地萬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於學之中，使通國之人，童而習之，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又各設有專師，津津啓導，雖理至幽微，事皆奧妙，皆能有法以曉喻之，有器以窺測之，其所學由淺而深，自簡及繁，故人之靈明日廓，智慧日積也。質有愚智，非學無以別其才，才有全偏，非學無以成其用，有學校以陶冶之，則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普焉。蓋賢才之生，或千百里而見一，或千萬人而有一，若非隨地隨人而施教之，則賢才亦以無學而自廢，以至於湮沒而不彰，泰西人才之衆多者，有此教養之道也。且人之才志不一，其上焉者有不徒苟生於世之心，則雖處布衣，而以天下爲己任，此其人必能發奮爲雄，卓異自立，無待乎勉勵者也。所謂豪傑之士不待文王而猶興也。至中焉者，端賴乎鼓勵以方，故泰西之士，雖一才一藝之微，而國家必寵以科名，是故人能自奮士不虛生。逮至學成名立之餘，出而用世，則又有學會以資其博，學報以進其益。萃全國學者之能，日稽考於古人之所已知，推求乎今人之所不逮，翻陳出新，開世人無限之靈機，闡天地無窮之奧理，則士處其間，豈復有孤陋寡聞者哉？又學者儻能窮一新理，創一新器，必邀國家之上賞，則其國之士，豈有不專心致志者哉？此泰西各種學問所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幾於奪造化而疑鬼神者，有此鼓勵之方也。 今使人於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則雖智者無以稱其職，而巧者易以飾其非，如此用人，必致野有遺賢，

朝多倖進。泰西治國之規，大有唐虞之用意。其用人也，務取所長而久其職。故爲文官者，其途必由仕學院；爲武官者，其途必由武學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爲士師，農學熟悉者爲農長，工程練達者爲監工，商情講習者爲商董，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總之，凡學堂課此一業，則國家有此一官，幼而學者，卽壯之所行，其學而優者則能仕。且恪守一途，則陞遷而無更調，夫久任則閱歷深，習慣則智巧出，加之厚其養廉，永其俸祿，則無瞻顧之心，而能專一其志。此泰西之官無苟且，吏盡勤勞者，有此任使之法也。 故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斯三者不失其序，則人能盡其才矣。人既盡其才，則百事俱舉，百事舉矣，則富強不足謀也。秉國鈞者，盍於此留意哉！

(二)地能盡其利　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 夫地利者，生民之命脈。自后稷教民稼穡，我中國之農政，古有專官。乃後世之爲民牧者，以爲三代以上，民間養生之事未備，故能生民能養民者爲善政；三代以下，民間養生之事已備，故聽民自生自養，而不再擾之，便爲善政。此中國今日農政之所以日就廢弛也。農民祇知恆守古法，不思變進，墾荒不力，水利不修，遂致勞多而獲少，民食日艱。水道河渠，昔之所以利農田者，今轉而爲農田之害矣！如北之黃河，固無論矣，卽如廣東之東西北三江，於古未嘗有患，今則爲患年甚一年。推之他省，亦比比如是。此由於無專責之農官以理之，農民雖患之而無如何，欲修之而力不逮，不得不付之於

茫茫之定數而已。年中失時僞稼，通國計之，其數不知幾千億兆。此其耗於水者，固如此其多矣！其他荒地之不闢，山澤之不治，每年遺利又不知凡幾！所謂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如此而欲致富，不亦難乎？泰西國家，深明致富之大源，在於無遺地利，無失農時。故特設專官，經略其事，凡有利於農田者無不興，有害於農田者無不除，如印度之恆河，美國之密士，其昔泛濫之患，亦不亞於黃河，而博能平治之者，人事未始不可以補天工也。有國家者，可不急設農官以勸其民哉！

水患平矣，水利興矣，荒土闢矣，而猶不能謂之地無遺利，而生民養民之事備也。蓋人民則日有加多，而土地不能以日廣也，儻不日求進益，日出新法，則荒土既墾之後，人民之溢於地者，不將又有饑饉之患乎？是在急興農學，講求樹畜，速其長植，倍其繁衍，以彌此憾也。顧天生人爲萬物之靈，故備萬物爲之用，而萬物固無窮也，在人之靈能之用之而已。夫人不能以土養，而土可生五穀百果以養人，人能以食草，而草可長六畜以爲人食，夫土也草也，固取不盡而用不竭者也，是在人能考土性之所宜，別土質之美劣而已。儻若明其理法，則能反磽土爲沃壤，化瘠土爲良田，此農家之地學化學也。別種類之生機，分結實之厚薄，察草木之性質，明六畜之生理，則繁衍可期，而人事得操其權，此農家之植物學動物學也。日光能助物之生長，電力能速物之成熟，此農家之格物學也。蟲蝕宜防，疫癘宜避，此又農家之醫學也。農學既明，則能使同等之田產數倍之物，是無異將一畝之田，變爲數畝之用，即無異將一國之地，廣爲數國之大也

。如此，則民雖增數倍，可無飢饉之憂矣。此農政學堂所宜亟設也。

農官既設，農學既興，則非有巧機，無以節其勞，非有靈器，無以速其事，此農器宜講求也。自古深耕易耨，皆藉牛馬之勞，乃近世製器日精，多以器代牛馬之用，以其費力少而成功多也。如犁田則一器能作數百牛馬之工，起水則一器能溉千頃之稻，收穫則一器能當數百人之刈，他如鑿井濬河，非機無以濟其事，墾荒伐木，有器易以收功，機器之於農，其用亦大矣哉！故泰西創器之家，日竭靈思，孜孜不已，則異日農器之精，當又有過於此時者矣，我中國宜購其器而做製之。故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此三者，我國所當做他以收其地利也。

（三）物能盡其用　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害有益也。　泰西之儒，以格致為生民根本之務，舍此則無以興物利民，由是孜孜然日以窮理致用為事。如化學精，凡動植鑛質之物：昔人已知其用者，固能廣而用之，昔人未知其用者，今亦考出以為用。火油也，昔日棄置如遺，今為日用之需要，每年入口為洋貨之一大宗。煤液也，昔日視為無用，今可鍊為藥品，鍊為顏料。又煮沙以作玻璃，化土以取礬精，鍊石以為田料，諸如此類，不勝縷書。此皆從化學之理，而得收物之用，年中不知裕幾許財源。我國儻能推而做之，亦致富之一大經也。格致之學明，則雷風水火皆為我用，以風動輪而代人工，以水沖機而省煤力，壓力相吸而升水，電性相感而生

光，此猶其小焉者也。至於水作汽以運舟車，雖萬馬所不能及，風潮所不能當，電氣傳郵，頃刻萬里，此其用爲何如哉？然而物之用，有更不止於此者，在人能窮求其理，理愈明而用愈廣。如電，無形無質，似物非物，其氣付於萬物之中，運乎六合之內，其爲用較萬物爲最廣而又最靈，可以作燭，可以傳郵，可以運機，可以開鑛，顧作燭郵傳，已大行於宇內，而運機之用，近始知之，將來必盡棄其煤機而用電力也。鑛物開鑛之功，尙未大明，將來亦必有智者究其理，則生五穀，長萬物，取五金，不待天工而由人事也。然而取電必資乎力，而發力必藉乎煤，近又有人想出新法，用瀑布之水力以生電，以器儲之，可待不時之用，可供隨地之需，此又取之無禁，用之不竭者也。由此而推，物用愈求，則人力愈省，將來必至人祇用心，不事勞人力而全役物力矣。此理固然，事所必至也。

機器巧，則百藝興；制作盛，上而軍國要需，下而民生日用，皆能日精良。而省財力。故作人力所不作之工，成人事所不成之物：如五金之鑛，有機器以開，則碎堅石如齏粉，透深井以吸泉，得以闢天地之寶藏矣。織造有機，則千萬人所作之工，半日可就，至繅廢絲，織絨呢，則化無用爲有用矣。機器之大用，不能遍舉。我中國地大物博，無所不具，儻能推廣機之用，則開鑛治河，易收成效，紡紗織布，有以裕民。不然，則大地之寶藏，全國之財物，必多有放棄於無用者，每年之耗，不知凡幾，如是而國安得不貧，而民安得不瘠哉？謀富國者，可不講求機械之用歟！

物理講矣，機械精矣，若不節惜物力，亦然以固國本而裕民生也。故泰西之民，鮮作無益

，我中國之民，俗尚鬼神，年中迎神賽會之舉，化帛燒紙之費，全國計之，每年當在數千萬，此以有用之財作無益之事，以有用之物作無用之施。此寘寘一大漏巵，其數較鴉片爲尤甚，亦有國者所當並禁也。　夫物也者，有天生之物，有地產之物，有人成之物。天生之物如光熱電者，各國之所共有，在窮理之淺深，以爲取用之多少。地產者如五金百穀，各國所自有，在能善取而善用之也。人成之物，則係於機器靈笨與人力之勤惰。故窮理日精，則物用呈；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是亦開財源節財流之一大端也。

(四)貨能暢其流　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道之載運也。　夫百貨者，成之農工，而運於商旅，以此地之贏餘，濟彼方之不足，其功亦不亞於生物成物也。故泰西各國體恤商情，祇抽海口之稅，祇設入國之關，貨之爲民生日用所不急者重其稅，貨之爲民生日用所必需者輕其斂。入口抽稅之外，則全國運行，無所阻滯，無再納之征，無再過之卡，此其百貨暢流，商賈雲集，財源日裕，國勢日強也。中國則不然，過省有關，越埸有卡，海口完納，又有補抽，處處斂徵，節節阻滯，是奚異徧地風波，滿天荊棘，商賈爲之裹足，負販從而怨嗟，如此而欲百貨暢流也，不亦難乎？夫販運者，亦百姓生財之一大道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以今日關卡之濫徵，吏胥之多弊，商賈之怨毒，誠不能以此終古也。徒削平民之脂膏，於國計民生，初無所裨，謀富強者，宜急爲留意於斯，則天下幸甚！　夫商賈逐什一之利，況

父母，離鄉井，多爲飢寒所驅，經商異地，情至苦，事至艱也。若國家不爲體恤，不爲保護，則小者無以覓蠅頭微利，大者無以展鴻業遠圖。故泰西之民，出外經商，國家必設兵船領事，爲之護衛，而商亦自設保局銀行，與相倚恃，國政與商政並興，兵餉以商財爲表裏。故英之能領印度，扼南洋，奪非洲，幷澳土者，商力爲之也。蓋兵無餉則不行，餉非商則不集，西人之虎視寰區，憑陵中夏者，亦商爲之也。是故商者亦一國富強之所關也。我中國自與西人互市以來，利權皆爲所奪者，其故何哉？以彼能保商，我不能保商，而反剝損遏抑之也。商不見保，則貨物不流，貨物不流，則財源不聚，是雖地大物博，無益也。以其以天生之材爲廢材，人成之物爲廢物，則更何貴於多也。數百年前，美洲之地猶今日之地，何以今富而昔貧？是貴有商焉爲之經營，爲之轉運也。商之能轉運者，有國家爲之維持保護也。謀富強者，可不急於保商哉！　夫商務之能興，又全恃舟車之便利。故西人於水則輪船無所不通，五洋四海，恍若戶庭，萬國九洲，儼同闤闠，闢窮荒之絕島，以立商廛，求上國之名都，以爲租界，集殊方之貨寶，聚列國之商氓，此通商之埠所以貿易繁興，財貨山積者，有輪船爲之運載也。於陸則鐵道縱橫，四通八達，凡輪船所不至，有輪車以濟之，其利較輪船爲尤溥，以無波濤之險，無礁石之虞。數十年來，泰西各國，雖山僻之區，亦行鐵軌，故其貨物能轉輸利便，運接靈速，遇一方困乏，四境濟之，雖有荒旱之災，而無饑饉之患。故凡有鐵路之邦，則全國四通八達，流行無滯，無鐵路之國，動輒掣肘，比之癱瘓不仁。地球各邦，今已視鐵路

爲命脈矣，豈待商賈之載運而已哉。我國亦恍然於輪船鐵路之益矣，故沿海則設招商之輪船，於陸則興官商之鐵路。但輪船祇行於沿海大江，雖定與西人顛頏而收我利權；然不多設於支河內港，亦不能暢我貨流，便我商運也。鐵路先通於關外，而不急於繁富之區，則無以收一時之利，而爲後日推廣之圖，必也設於繁富之區，如粵港蘇滬津通等處，路一成而效立見，可以利轉輸，可以勵富戶，則繼之以推廣者，商股必多，而國家亦易爲力。試觀南洋英屬諸埠，其築路之資，大半爲華商集股，利之所在，人共趨之，華商何厚於英屬而薄於宗邦，是在謀國者有以乘勢而利導之而已，此招商興路之扼要也。故無關卡之阻難，則商品願出於其市；其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貿遷；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貨物之盤費輕。如此，而貨有不暢其流者乎？貨流既暢，則財源自足矣，籌富國者，當以商務收其效也。不然，徒以聚斂爲工，捐納爲計，吾未見其能富也！

夫人能盡其財，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材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故曰此四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四者既得，然後修我政理，宏我規模，治我軍實，保我藩邦，歐洲其能匹哉？顧我中國倣效西法，於今已三十年，育人材，則有同文方言各館，水師武備諸學堂；裕財源，則闢煤金之鑛，立紡織製造之局；興商務，則招商輪船，開平鐵路，已後先輝映矣，而猶不能與歐洲頡頏者，其故何哉？以不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並行之也。間嘗統籌全局，竊以中國之人民材力而能步武泰西，參行新法，其時不過二十年，必能駕歐洲而上之，蓋謂此也

。試觀日本一國，與西人通商後於我，倣效西法亦後於我，其維新之政，為日幾何？而今日成效已大有可觀，以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行之，無一人阻之。夫天下之事，不患不能行，而患無行之人，方今中國之不振，固患於能行之人少，而尤患於不知之人多。夫能行之人少，尚可借材異國以代為之行，不知之人多，則雖有人能代行，而不知之輩，必竭力以阻撓，此昔日國家每舉一事，非格於成例，輒阻於羣議者，此中國之極大病源也。」不納，復謁之私邸，勸其革命，亦以年髦辭。時二十年八月也。適是年七月，中日戰起，總理以為時機可乘，乃遄赴檀島美洲，欲糾合華僑以為臂力。而是書則於是年九十兩月份登載上海萬國公報云。總理此書，專就士農工商四階級言之，四者既各得其所，然後改良政治，整頓軍備，此實民本主義之旨，所謂一國根本之圖也。大抵自總理發表此書以前，謀維新者，率惟堅船利砲之是務，而未有能統籌全局，而見解之高深宏遠，亦未有能及之者。惜當局於此，不加注意。誠如書中所謂「不知之人多」也。

胡燏棻條陳變法自強事宜

自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後，時變益亟，有志之士，羣思謀改革以自強。次年閏五月，順天府尹胡燏棻首陳變法自強事宜疏略云：「臣聞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蓋窮變通久，因時制宜之道不同也。……目前之急，首在籌餉，次在練兵，而籌餉練兵之本源，尤在敦勸工商，廣興學校。……用敢不揣冒昧，就管見所及，舉籌餉練兵，重工商，興學校數大事，敬維我皇上釐斷陳之：

（一）開鐵路以利轉輸　中國鐵路之議，屢擧屢廢，自經此次，軍事利鈍之故，昭然共見。應請援照前兩廣督臣張之洞原議，自漢口至京開辦幹路。顧辦法次第，必當先定大綱：第一在勸立公司：准民間自招股本，而一切窒礙之處，如買地勘界等類，必須官爲保護。第二在勘明道里：從前原議北自盧溝橋至正定，南自漢口至信陽州，分頭擧辦。查漢口至信陽，山路崎嶇，工費較鉅，不若取道襄陽，地勢平坦。其鐵軌渡河之路，尤宜在鄭州以西，滎陽以東，已出山險，經流不改之處。既渡河則東循淇衛，西倚太行，北行而達保定，地高路平，較爲穩固。第三在多開支路：自漢口至京，延長二千里，若僅有幹無枝，則貿易必不旺，商旅必不多，其勢亦難持久。竊謂支路宜分三段，南路由光山固始出六安以載茶葉，由應城京山安陸出荊門當陽以運煤鐵；西路由懷慶出軹開經蒲解以達關隴；東路由開封歸德過宿泗以抵清江。如此，則天下大局，若網在綱，商務工務，漕務軍務，莫不四通八達。第四在議定規制：自高脚鐵軌之制出，而火車一變，自電氣傳力之機出，而火車又一變。今俄人自加斯濱海達琿春一路，卽是用高脚軌電氣車之法。今創辦之初，宜擇其至便至捷者爲之，以免他日紛紛改造，又有我鈍彼利之歎！造辦成後，每年除公司費用修理經費外，所餘利銀，官收其什一之稅。誠能各省一律擧行，則公家歲可得數百萬金，而且東西南北，節節流通，土物日出，商務日旺，釐金關稅以日饒。是每歲所增入又不下數百萬金，一旦疆場有事，運餉運兵，朝呼夕至。今日寓強於富之道，計無有切於此矣。

(二)鑄鈔幣銀幣以裕財源　昔元明以鈔票爲虐政者，則以一紙空券，欲抵鉅萬現銀，情同誑騙耳！西國以鈔幣便民者，則以有一萬之銀，始發一萬之票，無絲毫虛浮也。中國不自設銀行，自印鈔票，自鑄銀幣，遂使西人以數寸花紋之券，抵盈千累萬之金，如滙豐德華有利等洋行之鈔票是也。以抵潮九成之銀，易庫紋十成之價，如墨西哥呂宋日本等國之洋錢是也。今誠能於各省通商口岸，一律設局，自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額定相準之價，垂爲令甲，一面於京城設立官家銀行，歸戶部督理，省會分行，歸藩司經理，通商碼頭，則歸關道總核。購極精之器，造極細之紙，印行鈔票，而存其現銀於銀行，妥定章程，明頒諭旨，俾民得以鈔幣兩項，完納租賦稅釐，至各省旗兵綠營防營之餉，京外文武百官之廉俸。亦即以鈔幣兩項分搭勻撥。而尤必各處銀行於出外授受之間，隨時查核，不至鈔溢於銀，並絕無毫釐短折，方能取信於人，持之久遠。惟用人必須按照西法，用商務之章程，杜官場之習氣，愼選精明廉潔之人，綜計出入，其餘亦須屏絕情面，皆由公舉，不得私薦，方免弊竇。至於放息，責成殷實保人，一有虧折，惟保人償押款，則值十押七，一經逾期，拍賣償抵，不足仍向欠戶追還。果能照此認眞辦理，實力舉行，其收囘利權，孳生息款，計每歲贏餘之數，至少當在千萬以上。此誠今日至要之務，不可忽視者也。

(三)開民廠以造機器　中國各省設立製造船政槍礮子藥等局，不下十餘處，向外洋購買機器物件，不下千百萬金，而於製造本源，並未領略。不聞某廠新創一槍一礮，能突過泰西，不聞某廠自

製一機器，能創垂民用，一旦有事，件件仍須購自外洋，豈眞華人之智不及西人哉？推其病源，厥有三故：各廠之設也，類依洋人成事，而中國所延洋匠，未必通材，往往僅曉粗工，不知精詣，襲跡象而遺神明，其愆一。廠係官辦，一切工料資本，每歲均有定額，即有自出心裁思創一器者，而所需成本，苦於無從報銷。且外洋一器之成，如別色麻之鋼，克鹿卜之礮，或法經數易，或事更數手，成本費數十萬金，然後享無窮之利，垂久大之業，今中國之工匠，既無緊忍之力，國家又別無鼓舞之途，遂事事依樣葫蘆，一成不變，其病二。外洋各廠之工頭匠目，均係學堂出身，學有本源，而其監督總理之人，無不曉暢工藝，深明化重光電算學之學，故能守法創法，精益求精。今中國各局總辦提調人員，或且九九之數未諳，授以礦質而不能辨，叩以機括而不能名，但求不至偸工減料，已屬難得，器械利鈍，悉聽工匠指揮，茫無分曉，其病三。竊謂中國欲藉官廠製器，雖百年亦終無起色，必須准各省廣開各廠，令民間自爲講求，如國家欲購槍礮船機械器，均托民廠包辦包用，其試不如式者，雖定造亦必剔退，則人人有爭利之心，虧本之懼，自然專心致志，實力講求，以期駕乎西製之上。如此，則漏卮既塞，一有兵事，取求易給，不至爲洋商壟斷居奇，受重價之累，且不致爲敵人阻港攬舟，冒行海之險矣。

(二)開礦產以資利用　中國礦煤五金，徧地皆是，從前業經各處招商開辦，乃卒至股本耗折，成效毫無者，非礦之不可辦，實辦之不得法耳！夫辦礦之要又有四：第一在重聘礦師：西洋實有學

問之礦師，其國中且延致不及，故往往不顧來華，不肯來者，不過外託行家，陰圖漁利，迨一悟其欺妄，而全局已隳。故欲開礦，當先求師，欲求師當先重聘。第二在慎選礦地：夫貴州鐵質，非不佳也，乃轉運至千里以外，則成本重而其價昂矣；漠河金苗，非不旺也，乃地處極邊，百貨騰貴，則工匠難而出數少矣。故開礦之地，必須擇其水陸交通，轉運便利之處，則人工往來，易於招集，物件輻輳，易於取求。第三在細考礦質：同一礦也，而質有良楛，即價分貴賤，故往往集本同而獲利不等。假使當日者以開平礦務之規模資本而開齊魯淄濰之佳礦，則今日獲利，當倍蓰於此矣。第四在厚集礦本：夫資本出於富家，則原有置產貽子孫之意，資本出於市儈，則無非借股票低昂，爲買辦空盤之計，收效稍遲，即棄如敝蓰。從前公司爲股票牽掣，一傾自倒，皆由於此。故招散股不如招大股，招商股不如招官股。而其大要，尤在辦理之得人，必須正大光明，赤心爲國，絕無一毫私見，否則礦不成則害在公家，礦既成則利歸私室，初次選擇，斷不可瞻徇情面。果能於此四者講求盡善，而謂礦務不能辦，礦利不可求，必無是理。況將來欲廣造鐵路，則處處需鐵需煤，欲自鑄錢幣，則各局需金需銀需銅；欲自開民廠，鑄槍礮機器，則各需五金及硝磺鉛汞等質，是招股開礦，實今日之最大利源也。

(五)折南漕以節經費　査京倉支用，以甲米爲大宗，官俸僅十之一八。旗，兵丁不慣食米，往往由牛彔章京領米易錢，折給兵丁，買食雜粮。約南米一石，僅合銀一兩有奇。官俸亦然，四品以

上，尙多親領，其餘領米票率轉賣米鋪，每石亦一兩有奇，去南漕自催科征調，督運驗收，經時五六月，行路數千里，竭百姓無數之脂膏，飽吏胥無數之蟊賊，耗國來無數之開銷，運至京倉，至每石之價，通扯或十兩或五六兩不等，而及其歸宿，乃爲易銀一兩之用，此實絕大漏巵。徒以冗官蠹吏，中飽新在，積習不改，此眞可爲長太息者也。惟原其故，朝廷深思遠慮，以爲歲無南漕二百萬石流通市中，則一切雜糧，必牽掣而驟貴，兵民有受其飢者，故不惜繁費而爲比。然自輪船暢行以後，商米北來，源源不絕，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市中有米與官中有米同，則少米之患，在今時可以無慮。謂宜通行各省，改征折色，其耗費一概帶征，並歸藩庫起解，至旗丁京官應領俸米，成援照成案。則每石折銀一兩四錢，或按照市價，則每石亦不過二兩有奇，而一切漕河之工程，海運之經費，漕督糧道以下之員弁兵丁，倉場侍郎蒞督糧廳以下之胥吏差役，皆可，律裁汰蠲除。是國家歲省數百萬開銷，反多數百萬盈羨，而官兵兩項所領實銀，且較增於從前領票轉賣之値。公私兩途，一舉而均得大利，有益於國，無損於民，亦何憚而不爲哉？卽使慮及歲飢乏食，則每年提出盈餘銀數十萬兩，在津兌買南米，存儲通倉，新陳互易，以爲有備無患之計，其事亦輕而易舉。如慮海疆有事，運道或至梗阻，恐將官商兩病，則更不然。蓋名爲官米，則敵船可以捕拏，名爲商米，雖仇國亦不能阻截，公法具在，有例可援，是可不必顧慮也。

(六)減兵額以歸實際　粵捻事平以後，綠營之無功效，已可顯見，而老成持重，動以不裁爲言，

於是有減兵增餉之議，各省或變綠營而爲練軍。今倭事敉平，則練勇之有無功效，又可顯見。乃猶坐養此數十萬無用之民，耗此數千萬有用之餉，一旦有事，各省仍紛紛募勇。是分外加兵，餉外加餉，國用安得而不絀？夫綠營之所以不能遽裁者，徒以水有汛，陸有鋪，緝捕防守有專責耳，殊不知近來綠營兵餉，藩庫入不敷出，往往餉有按照七八成或五成核放者，每兵每月僅領銀數錢，平日不敷養贍，多以小買營生，巡緝俱屬虛文。況各省水陸聚會之區，如閩浙之漁商，則僱船出洋自護矣，是汛兵亦無用。直省之會城，則另設保甲守望等局以巡緝矣，是鋪兵亦無用。爲今之計，莫如酌地方之繁簡，裁其老弱，按年先裁二成，五年裁竣，國家歲可省千餘萬金。即以此款責成直省，按照西法，先挑老弱子弟，擇其年力精壯，組識之無者，另行創練新軍，現在實缺提鎮參游，如尚堪造就，充統領營官之任，否則一概裁去。如此，一轉移間，化無用爲有用，國無坐食之費，兵有精練之實。倘慮水陸各汛捕務一無專責，或將保甲守望等局，仿照西國巡捕之制，城鄉市鎮，人物輻輳之區，所設巡捕，由守督率，而分稽查之職於紳董，事更可得實際。但求朝廷排斥羣疑，破除成例，毅然行之，未有不立見功效者也。

（七）創郵政以删驛遞　中國各省皆設驛站鋪遞，每年支銷錢糧，計三百餘萬金，其實各省之奏牘公文，所遞有限，而仕宦往來之所擾滋多。至督撫則更有提塘職差，每一摺差抵京，費以百十兩計；民間所開信館，索費既巨，又多遺失，比公私兩困也。查泰西各國，莫不由國家勞立郵政局，

往來函牘，公私一體，權其分量之輕重，定給遞費之多寡，由郵部刊刻信票印花出售。凡寄信者，須先購買，用時取粘信角，投入信礮，有人按時收取。此法不但省驛站之費，而且歲獲盈餘，爲泰西各國進項之一大宗，亟應仿照辦理。……庶每歲可省驛站三百萬之耗費，而郵政都數百萬之盈餘。和以爲京外各官，因公來往京師，例須乘驛，一旦删去驛站，職多窒礙，則更爲掩耳盜鈴之談。今東南十餘省，凡官員來往，無不僱坐輪船，獨山東山西河南陝甘五省，尚有官站耳。若計其道里遠近，人數多寡，由戶兵二部酌給路費，沿途聽其自僱車馬，在應差各官，實所深願，更無庸多慮。

（八）創練陵兵以資控馭　此次東征，兵非不多，而無一足恃，則非兵之不在職，實由統將太多，一遇戰事，往往心志不齊，互相掣肘。……而尤有積習之應行痛改者，厥有四端：昔年淮楚諸將，足自田間，志在殺賊，人皆樸誠，弊端尚少，承平以後，統兵大將，驕奢淫佚，濡染已深，軍需日增，勇額日缺，上浮開，下折扣，百弊叢生，兵之口糧，尚未能養贍一身，誰肯效命疆場？以致萬衆離心，遇戰紛紛潰散，此病一也。從則粵捻之亂，軍火未精，將領祇須勇氣百倍，易於取勝，今則泰西官兵之選，必先由各營學館出身。其所考各學，有本國文，臘丁文，法文，地理學，幾何學，代數學，古今史學，三角法，信手繪圖法，國家平日重視此選，民間亦以得選爲業。其千把總之職，略如中國詞林之清望，故能學餘於事。今中國先事一無培植，一聞招募，各營員皆以鑽謀爲能事，

不以韜鈐為實政，是兵官先不知戰，安望教兵以戰，此又一病也。兩國之講求武備者，凡槍礮新器一出，試之而佳，即通飭各營改用一律，今中國本地無著名之廠，件件購自外洋，承平之日，部臣以款絀為難，先事未能預備，及變起倉卒，疆臣各辦乃事，但以購得軍火為貴，未能詳求，以致同屬一軍，而此營與彼營之器不同，前膛後膛，但期備數，德製奧製，幷作一家，所由一旦臨陣，號令不能畫一，施放不能取准，此又一病也。考西國每經一戰，則例陣之體一改，每創一器，則行陣之式一更，今中國一切攻守之法、又沿舊習。湘楚各軍，尚有以大旗刀矛為戰具者，並有持新器而茫然不知用法者，猶復師心自用，以為昔年曾經戰陣，即無不能禦之敵，承訛襲謬，沿而不改，此又一病也。今欲創練新軍，宜通飭各省，一律改練近年新出之西法，而其大要，首在直省設立武備學堂，行取各州縣武生武舉，考其漢文通順，年力精壯者，選令入塾，給以養贍，即聘洋員為之教習。三年後，由洋教習考給文憑，然後由堂分派入營充當哨官，其學問尤傑出者，充當營官。從此或將武料鄉試，亦以槍礮命中為去取，則將才輩出，不患有兵而無官。現在都守以下候補各員，其有漢文通順，情願投入學堂，充當學生者，亦一體辦理。此訓官之法也。至募兵不可太雜，今各處所招之勇，急於成軍，不暇選擇，乞丐無賴，混雜其中。藝未練成，驅以赴敵，一經臨陣，望風而遁，反以利器資敵，沿途更肆焚劫，日後又投別軍，仍蹈前轍，以至屢戰屢敗。欲去其弊，必先由本籍地方官，查取住址親族，年在十六以上二十以下者，方許入營當勇，以杜將來逃亡之弊。到營時

先驗身材，不及格者，當即剔退。既成陣五，先練步法手法，次練打準，並練行軍操法。年滿四十者，給以一年餉銀，令歸鄉里。在營之年，三年給假，准其回籍。但一聞徵調，雖在假內，即須立至。此練兵之法也。其統領營哨各官之薪水，欲杜其尅扣之弊，必須從豐，兵勇之餉項，亦宜分別加增，由各省督撫，設立糧臺，按月由糧臺點名給發，設糧臺短發，准統領官申詳告訴，以杜侵扣。成軍之始，應發號掛棉皮衣等件，均不扣錢，卹其飢寒，方能得其死力。此放餉之法也。新練各軍，取用機器，宜因時制宜，改歸一律，就近年新製而論，步槍以曼里夏毛瑟小口者爲佳，馬槍以可爾脫爲佳；礮輕礮以克虜伯格魯森爲佳，快礮以拿登飛爾哈乞開司爲佳。此簡器之法也。至兵數多寡，統計北洋宜能使五萬人爲一大枝，南洋宜練兵三萬人，廣東湖北宜練兵二萬人，其餘各省，每省有萬人，已敷調遣，務須掃除積弊，習練操法，統歸一律，庶徵調乃能得力也。

（九）重整海軍以圖恢復，中國創設海軍之初，原議沿海七省，後先舉辦，祇因經費不充，故以北洋爲發軔之始。春間威海繼陷，舟師全沒，雖由諸軍之不力，抑亦援師之莫繼也。……查中國從前辦法，與西制多有不同，其受病亦即在此。西國之制，海軍可以節制陸路，而陸路不能節制海軍，蓋洋面遼闊，軍情瞬息百變，必非陸路所能知也。今中國則海軍提督須聽疆臣之指揮矣。其不同者一。西國海軍提督，必由水師學堂出身，積累而升，並於重化汽算天文地理各學，無一不通，無項不熟，爲各船兵官所服，故志趨合而號令行。今就北洋而論，如已革提督丁汝昌，本係淮軍陸將

，水師學問，毫無根柢，平日各兵官本輕視之，一旦臨陣，無論其不知水戰之法，即曰知之，亦安能處令各船？其不同者二。各國兵船，歲歲考求新理，精益求精，凡舊械之不合式者，必更易之，新器之可致用者，必訓練之。今中國如槍雷之裙網，甫經購置，尚不知法，上年大東溝之戰，以攻鐵甲所由之尖彈，擊倭人鋼皮之快船，故倭船雖受創而無大損，是用器簡器之不審也。其不同者三。今欲重整海軍，宜於購械而外，改定章程，選求將師，仿照泰西成規。海軍提督，但聽樞府之號令，不受疆臣之節制。兩國既下戰書，即許便宜行事，尤應沿海各省，一律舉辦，無事則分道巡遊，有事則聯為一氣，不得稍分畛域。今春威海告急，南洋兵輪，坐視而不之救，重為泰西諸邦所姍笑。急宜統籌全局，俟辦理稍有端緒，應合沿海七省，特簡總統大員，庶使筋節靈通，聲氣聯絡。一方告警，全軍立至矣。目前辦法，應向先英國延聘水師宿將，如昔年琅威理其人者，並多設水師學堂，以儲人才，然後派學成各生，或出洋遊歷，或代備資斧，分寄各國兵船，以資習練。天下無不可辦之事，但求實心實力以行之耳。

（十）設立學堂以儲人才　泰西各國，人材輩出，其大本大源，全在廣設學堂。商有學堂，則操奇計贏之術日嫺，工有學堂，則創造利用之智日闢；農桑有學堂，則樹藝飼畜之利日溥；礦務有學堂，則寶藏日興；醫有學堂，則生養之道日進；聲光化電各項格致有學堂，則新理新物，日出而不窮；水師陸師各項武備有學堂，則戰守攻取，日習而益熟。乃至女子亦有塾政，聾啞亦有教法。以

故國無棄民，地無廢材，富強之基，由斯而立。……今中國各省義塾，制亦大備，乃於八股試帖詞賦經義而外，一無講求。書院又明知其無用，而徒以法令所在，相沿不改，人材消耗，實由於此。請擬特旨通飭各直省督撫，務必破除成見，設法變更，棄章句小例之習，求經濟匡世之材。應先舉省會書院，歸併僕改，創立各項學堂。將現在京師總署上海製造局已譯各種西學之書，分印頒發；一面仍廣譯格致新聞，及近年新出西史，延積學之西士，及中國久於西學有成之人，爲之教習。尤必朝廷妥定考取章程，垂爲令典，務使民間有一種之學，國家卽有一途之用。數年以後，民智漸開，然後由省而府而縣，遞爲推廣，將大小各書院，一律僕改，開設各項學堂。卽民間亦必有自行集貲設立者，將見海內人士，喁喁向風，而謂一切工商製造之法，貨財之利，水陸之軍，不能媲美歐洲，臣不信也。日本自維新以來，不通一二十年，而國富民強，爲泰西所推服，是廣興學校，力行西法之明驗。今日中國關鍵，全繫乎此，蓋人材爲國家根本，盛衰之機，互相倚伏，正不得謂功效之迂遠也。

以上各條，或變通舊制，或創行新法。……舍此不圖，更無長策。自來殷憂啓聖，多難興邦，時局轉移之機，正在今日，伏願皇上法五帝三王制作之遺意，敕下部臣疆臣通籌合義。」疏入，奉上諭：「自說求治之道，必當因時制宜，況當國事艱難，尤應上下一心，國自強而弭隱患。朕宵旰憂勤，懲前毖後，惟期除痼疾，力行實政爲先。疊據中外臣工條陳時務，詳加披覽，採擇施行。如

修鐵路，製鈔幣，造機器，開礦產，折南漕，減兵額，創郵政，練陸軍，整海軍，立學堂，大抵以籌餉練兵爲急務，以卹商惠工爲本源，皆應及時舉辦。著各直省將軍督撫將以上各條，各就本省情形，與藩臬兩司暨各地方官，悉心籌劃，酌度辦法，限文到一月內分晰覆奏」云云，未幾而戊戌政變以起。

劉張第一次會奏變法事宜

光緒二十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以經聯軍蹂躪之後，慈禧知此後行政之方針，不能不從事於改革，以圖補救，乃於是年十二月在西安行在，下詔變法，決行新政，并詔內外大臣，條陳變法事宜，所謂「復詔變法」者是也。翌年五月，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第一次會奏變法事宜，其疏略云：「竊謂中國不貧於財，而貧於人才；不弱於兵，而弱於志氣。人才之貧，由於見聞不廣，學問不實；志氣之弱，由於苟安者無履危救亡之遠謀，自足者無發憤好學之果力。保邦致治，非人無由，謹先就育才興學之大端，參考古今，會通文武，籌擬四條：一曰設文武學堂，二曰酌改文科，三曰停罷武科，四曰獎勵游學，敬爲聖主陳之：

（一）設文武學堂　取士之法，自漢至隋爲一類，自唐至明爲一類，無論或用選舉，或憑考試，立法雖有短長，而大意實不相遠。……要之皆就已有之人才而甄拔之，未嘗就已成之人才而教成之。故家塾則有課程，官學但憑考校，此皆與三代之制不合。現行科舉章程，本是沿襲前明舊制，承平之世，其人才尚足以佐治安民，今日國蹙患深，才乏文敝，若非改弦易轍，何以拯此艱危？然而

中國見聞索狹，講求無素，卽有考求時務者，亦不過粗知大略，於西國政治，未能詳譽其章，西國學術，未能身習其事。現雖舉行經濟特科，不過招賢自隗始之意。只可爲開闢風氣之資，而未必遽有因應不窮之具……。臣等謹參酌中外殺形，酌擬今日設學堂辦法。擬令廠縣設小學校，童子八歲以上入蒙學，習識字，正語音，讀蒙學歌訣諸書；除四書必讀外，五經可擇讀一二部。家塾義塾，悉聽其便，由紳董目辦，官勸導而稽其數，每年報聞上司可也。十二歲以上入小學校，習普通學，兼習五經，先講解，後記誦，但解經書淺顯義理，兼看中外簡略他圖；學粗淺算法，至開立方止，學粗淺繪圖法，至畫出地面平形止；習中國歷代史事大略，本朝制度大路；習柔軟體操。三年而畢業，紳董司之，官考察之。十五歲以上入高等小學校，解經書較深之義現；學行文法，學策論詞章；看中外詳細地圖；學較深算法，至代數幾何止；學校深繪圖法，至畫出地上平剖面，水底平剖面止；習中國曆史大學；外國政治學術大略；習器具體操，兼習外國一國語言文字之較淺者。此學必設兵隊操場。三年而畢業，官司之，紳董佐之。畢業後，本管府考之。分數及格者，給予憑照，作爲附生，逆入府學校；分數欠者，留學府設中學校。十八歲高等小學校畢業，取爲附生者，入中學校，習普通學。其有監生世織職銜，願入普通學者亦聽，但須酌捐學費，與附生一律教課。其有營弁弁兵，文理通暢，態解算法繪圖，考驗有據者，亦准收入此學。溫習經史地理，仍兼習策論詞章，並習公牘書記文字；學精深算法，至弧三角航海駛船法止。學習神深繪圖法，至測算經緯度，行

軍圖，目揣遠近斜度止；習中國歷史兵事；習外國歷史律法格致等學。外國政治條約，即附於律法之內；並講明農工商等學之大略；習兵式高操，兼習外國一國語言文字之較深者。詞章一門，亦設教習，學生願習與否，均聽其便；弁兵入學者，專學策論，免習詞章，此學亦必設兵隊操場。三年而畢業；學政考之，給予憑照，作為廪生，送入省城高等學校。省城應設高等學校一區，大省容二三百人，中小省容百餘人，屋舍不便者，分設兩三區亦可；但教法必須一律，非由中學校普通學畢業者，不能收入。擬參酌東西學制，分為七專門：一經學，中國經學文學皆屬焉。二史學，中外史學，中外地地皆屬焉；三格致學，中外天文學，外國物理學，化黨，電學，力學，光學最屬焉；四政治學，中外政治學，外國律法學，財政學，交涉學皆屬焉。五兵學，外國戰法學，軍械學，經理學，軍醫學皆屬焉；六農學；七工學，凡測算學，繪圖學，道路河渠營壘製造軍械火藥等事皆屬焉。共七門，各認習一門，推人人皆須兼習一國語言文字，此學亦必設兵隊操場。至醫學一門，以衞生為義，本為養民張國之一大端；然西醫不習風土，中醫又鮮眞傳，此可從緩。惟軍醫必不可緩，故附於兵學之內。並另設農工商鑛四專門學校各一區，專以考驗實事為主，機器藥料試驗所皆備，亦三年而畢業。其普通學成，願入此四學者聽。入此四學者，中國政學文學，皆令溫習。無論何學，皆所兵隊操場，其習武者，專設一武備學校，擇普通畢業之廪生，願習武者送入，四書義中國歷史策論，人人兼習，其餘悉依外國教課之法，並專習一國語言文字。或仿日本幷設一礦工學校，專

學製造槍礮之法。均三年而畢業，文學生高等學校畢業後，除農工商鑛專門四學，另爲章程外。此七門學生，學律法者，派入交涉局，學習實事，名曰練習學生，其餘五門學生，均隨其有願，派入農工商鑛等局，兼習實事，名曰兼習學生，均以實在局在營一年爲度。農工商鑛四專門學生、三年畢業後，農學派赴本省外縣山鄉水縣，考驗農業；工學派赴本省外省華洋工廠，考驗製造；商學派赴南北繁盛口岸，考與商務；鑛學派赴本省外赴開鑛之山，煉鑛之廠，考驗采煉，均名曰練習學生，亦均以在出外游歷練習一年爲度。其武學生，武備學校畢業後，令入營學習操練一年，半年充兵・半年充弁，以實在營一年爲度。合計在學肄業，及出外練習文武各門，均四年學成，先由督撫兵政考之，再由主考考之，取中者，除送入京師大學校外，或即授以職，令其效用。大學校畢業，又益加精，門目與省城所設高等專門學校同，五年學成，會試總裁考之，取中不授以官，此大中小等教法門自等級年限之大略也。……統計自八歲入小學起，至大學校畢業止。共十七年，計十八歲爲附生，二十一年爲廩生，二十五歲爲優貢舉人。二十八歲爲進士，除去出學入學程途考選日期外，亦不過三十歲內外，較之向來得科第者，並不爲遲，此大中小學層遞考取錄收之大略也。……查三十歲而入官，科名不得謂晚，自初學以至學成，十九年而成文武兼備之人才，造就不得爲遲。惟事急須才，恐難久待，查日本文武各種學校，皆有速成教法，於各項功課，擇要加功，於稍緩者量加省減，刻期畢業，應請旨飭出使大臣李盛鐸切託日本文部參謀部陸軍省，代我籌劃，酌擬大中小

學各種速成教法，以應急需，此權宜急緩，先設普通中學暨采訪速成教法之大略也。……臣等所擬以上辦法，不過正宗旨，標門類，分等級，計年限，籌出路，防妨礙，舉其大略如此。至於詳細章程，研應如何斟酌攻益之處，應候敕議裁定。此一事爲救時首務，振作大端，伏望我皇上思危慮患；飭取日本章程，迅速議，乾斷施行，收人心以固國基，四海瞻仰，首在此舉矣。

（二）酌改文科　科學一事，爲自強求才之首務，時局艱危至此，斷不能不酌量變通，半年來諮訪官紳人士，衆論僉同，兩廣總督臣陶模，山東巡撫臣袁世凱，咨來奏稿，言之甚爲懇切。改章大旨，總以講求有用之學，永遠不廢爲宗旨。擬照光緒二十四年臣張之洞奏變通科舉奉旨允准之奏酌辦，原委乃係參酌古今，求實崇正，力屏侈談新學者之謬論，不過原本舊章，力求核實而已。大約係三場先後互易，分場發榜，各有去取，以期場場核實。頭場取博學，二場取通才，三場歸純正，以期由粗入精。頭場試中國政治史書，二場試各國政治地理武備農工算法之類，三場試四書五經經義，經義即論說考辨之類也。頭場十倍中額，原奏經禮部通行陝西，有案可查。惟聲光化電等學，場內不能試驗，擬請刪去。此係朱子救弊須兼他科目取人之意，歐陽修隨意去留鄙惡乖誕，以次先去之法，而又略仿現行府縣覆試童生，學政會考優貢之章，且可免寒士候榜之艱難，考官之疲勞草率，似乎有益無弊，簡要易行。……茲擬將科舉略改舊章。令與學堂並行不悖，以期兩無偏廢。俟學堂人才漸多，即接科遞減科舉取士之額，爲學堂取士之額。其穎敏有志者，必已漸次改業，歸入

學堂，其學優而年長者，文平而品端者，儘可寬格收羅，量材錄用；或取作副榜，多取數名；或令充歲貢，倍增其額；或推廣大挑，每科一次；或挑作謄錄，令其議敘其實；或舉人比照孝廉方正，生員比照已滿吏，准其考職，令其入官效用，宜彙總該計。……總之但宜多設其途，以恤中才之寒畯，而必當使舉人進士，作爲學堂出身，以勵濟世之人才，只可稍寬停罷場屋試士之期，而不可使空疏無具者，永占科目之名。果健捐約一停。則舉貢生員，決不患其終無出路，此則兼顧統籌，潛移默化，而不患其窒礙行者也。

(三)停罷武科　文武兩科並稱，而兩科之輕重，利弊迥然不同。國家任官求才，無論章程如何，總之必用讀書明理之士。……若武科則不然，硬弓刀石之拙，固無益於戰爭，弧矢之利，亦遠遜於火器，至於默寫武經，大率皆係代倩，文字且不知，何論韜略。以故軍興以來，以武科立功者，概乎其未有聞。凡武生武舉武進士之流，不過恃符豪霸，健訟佐門，抗官擾民，既其國家無益，實於治理不害，此海內人人能言之，無待臣等之煩言者也。或謂武生等可使改習槍礮，不知利器散布民間，流弊太大，實無防範之法，萬不可行。或謂武生等可作入武備學堂肄業，不知學堂定法，無論水師陸師，皆必須曾讀書，通文理，若不識字者，雖有西師善教，精者不能解，粗者不能記，斷無受教之地。或謂武科所以收強梁不馴之人才，不知凡應武試者，大率小康之家，子弟椎魯游蕩，不肯讀書，乃使之習武以博科目之榮，其弓馬衣裝之費，較之文生爲多，故世俗有窮文富武之諺。

夫取士求將，本欲得良善守法之士，教以禮義，授以技能，以備干城腹心之用，豈有搜羅不逞，加虎以冠。且天下盜賊會匪亦多矣，豈武科所能搜羅者哉？……若應武科者。平日所習皆與兵事無涉，既人曉槍砲之精，復不諳營陣之法，及取中武科，年齒已長，習氣已深，循資數年，即可爲參游都守，何所謂閱歷哉？査國理官制，武職以行伍爲正途。八旗世家，無非兵籍，此時講求兵事，必須武學西操；相資爲用。其學堂畢業入營，操練精熟者，自必予以出身，洊應官職，將來內而禁衛，外而將校，皆可於此取之。考取擢用之法，另詳專條。若仍以循舊之武科，濫廁有職，殊於講武勵才之出路有妨。近年自故督臣沈葆楨以後，中外大臣言武科改章者甚多，蓋人已知其弊。臣等擬之今日時勢，武科無益有損，擬請宸衷奮然徑將武科小考會試等場，一切停罷。其舊計之武進士武舉兵部差官，一律發標學習，考察人材，酌量委用補署，不必按資挨次，選補實缺。武生年壯有志事者令其講求武學，以備應募入伍之用；疲老者聽其改業。如此，則學堂講武學者，營弁精操練者，任標有戰功勞績著，登進之途較寬，必皆鼓舞奮興，而將校皆有實用，此誠自強講武之一大關鍵也。

(四)獎勵游學　學堂固宜速設矣，然而非多設之不足以濟用。欲多設則有二難：經費鉅，一也；教習少，二也。求師之難，尤甚於籌費，天下州縣，皆立學堂，數必逾萬，無論大學小學，斷無許多之師，是則惟有赴外國游學一法。査外國學堂，法整肅而不苦，教知要而有序，爲教師者，類皆實有專長，其教人亦有專書立法。凡立一學，必先限定教至何等地位，算定幾年畢業。總計此項學

業，共須幾年，若干時刻，方能教畢，按日排定。每日必作幾刻工夫，定爲課程，一刻不曠，如期而畢。故成效最確，學生亦願受教，而教法尤以日本爲最善。文字較近，課程較速，其盼望學生成就之心，至爲懇切，傳習易，經費省，回華速，較之學於歐洲各國者，其經費可省三分之二，其學成及往返日期，可速一倍。江鄂等省學生，在日本學堂者多，故臣等知之甚確。此時宜令各省分遣學生出洋遊學，文武兩途及農工商等專門之學，均須分門認習，但須擇其志定文通者，乃可派往。學成後得有憑照回華，加以覆試，如學業與憑照相符，即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以輔各省學堂之不足，最爲善策。此時日本人才已多，然現在歐洲學堂附學者，尚專百人，此舉之有益可知。並宜派若干人，入其師範學堂，專習師範，以備回華充小學中學普通教習，實爲要著。再官籌學費，究屬有限，擬請明諭，各省士人，如有自備資斧出洋遊學，得有優等憑照者，回華後覆試相符，亦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如此，則遊學者衆，而經費不必盡由官籌。蓋遊學外國者，但籌給經費，而可省無數之心力，得無數之人才，可謂善通矣。若自備資斧遊學者，准按憑照優獎錄用。則經費並不必多籌，尤善之善者矣。

此四條爲求才圖治之首務，其間事理皆互相貫通補益，故先以此四事上陳。蓋非育才不能圖存，非變通文武兩科不能興學，闡遊學不能助興學之所不足。揆之今日時勢，倖無可倖，緩無可緩，仰懇宸衷獨斷，決意施行。」以上各條，僅具大綱，其餘詳細改革政治辦法，自當別行條議。且此

種與學育才之辦法，可爲根本計劃，而非臨時可以見效，而對於國家政治上之現狀，尤必思有以補救之。故於是年六月復會奏第二次變法事宜，專研究內治之利弊，而改革之。

劉張第二次會奏變法事宜　同年六月，復第二次會奏變法事宜。略云：「立國之道，大要有三：一曰治，二曰富，三曰強，國既治則貧弱者可以力求富強，國不治則富強者亦必轉爲貧弱。整頓中法者，所以爲治之具也，采用西法者，以爲富強之謀也。謹將中法之必應整頓變通者，酌擬十二條：一曰崇節儉，二曰壞常格，三曰停捐納，四曰課官重祿，五曰去書吏，六曰去差役，七曰恤刑獄，八曰改選法，九曰籌八旗生計，十曰裁屯衞，十一曰裁綠營，十二曰簡文法。敬備朝廷采擇。臚陳於左：

（一）崇節儉　昔春秋傳記衞文公之興國也，農工商學諸善政，無一不舉，而首先書之曰：大布之衣，大帛，冠。是知國家多難之際，創痛之餘，欲求振興，未有不以節儉爲先務者。……今京畿凋殘，秦晉飢饉，賠款浩大，民生困窮，以後更不知如何景象，此時若欲挽回天意，激勵人心，非貶損帝畏，力行節儉不可。……擬請明降諭旨，力行節儉，始自宮廷，有其不急之務，一切停罷，無益之費，一切裁減，即不能不興之工，務從節省核實。內務府諸臣，再有營私糜費者，必重懲之。並請諭飭內外大小臣工，務從節儉，力禁奢華，所有宮室輿服，力求樸素，應酬讌會，勿得浮靡，上官歲時之供饋，一概禁絕。督撫巡閱，學政按試，以及一切馳驛過境之貴官要差，所有車舟館

舍，廚傳供張，嚴禁華侈，不准需索騷擾，寬於商民，嚴於職官，有違旨者，上司立予糾參。此不惟愛惜物力之心，乃所以昭不忘憂患之意。且不尚玩好，則工無淫巧，而併力於製造，不崇奢靡，則商輕成本，而增多其贏餘，官以儉而廉，民以儉而足，農多本富，則有用之貨物易銷，工執正業，則出口之利源日擴，是不惟務本之常經，抑亦馭外之要策也。……惟儉最爲顯著而易行，化臣民而阜財用，其效最速，必朝廷時時有不忘在莒之心，則國勢有轉否爲泰之望矣。

(二)破常格　從來國家開創之初，疏節闊目，上下情通，既能通悉民隱，亦能鼓舞賢才，故成功易。中興以後，拘文牽義，上下否隔，民情多壅於上聞，人才亦難於自見，故致治難。今外患日迫，政權漸侵，迥非光緒初年之舊，時局已非常局，則政事豈可仍拘常格？……謂此時朝廷一切舉動，宜視爲草昧締造之時，視爲與民同患之時，將一切承平安業之繁文縟節，量爲簡省變通，中外大小臣工，尤以除官氣達下情爲主。應行破除常格之事甚多，茲先約舉最要者二事：　一曰敷奏。奏對之際，天威咫尺，往往戰栗矜持，不能盡言，至於上疏陳言，每以不盡能稱旨爲慮，導之使言，猶多顧忌，若以折檻批鱗爲戒，則雖至於顛覆，而無人爲朝廷言之矣。擬請明諭中外，凡臣工奏疏召對，務以直言正諫，指陳利害爲主，不必稍存忌諱。言事過於戇直者，體式稍有未合者，亦望朝廷曲予優容，以收從善納規之益。　一曰儀文。今日文武官員，官氣最重，實爲失人心害政事之根，故大學士曾國藩，故巡撫胡林翼，常切言之。文官賤視其民，罕與民接，炫之以儀從，威之以

鞭扑，故罕兵通民隱。武將淺視其兵，罕與兵親，驅爲賤役，視爲利藪，故罕識兵情。夫不得民心而能治，不得兵心而能勝，未之有也。應請切戒文武各官，務須屏除官氣，不尚虛文，必其誠意感孚，然後兵民皆可用矣。……至於諭旨中所舉朝章國政，其間有無應行變通酌定之處，非臣等所敢擅擬，應請飭下廷臣詳議，奏請聖裁。

一曰用人。承平用人，多計資格，所以抑躁進；時危用人，必取英俊，所以濟時艱。今之仕途。不必其皆下劣也，同一才具，而依流平進者多驕惰，精力漸衰者憚改作，資序已深者恥下問。平日論吏才者，患更事之不多，今當變通政治之際，則惟患更事之太多。蓋其所謂更事者，不重摘習空文，於中外時局，素未講求，妄有閱歷，而迂談謬論，成見塞胸，不惟西法之長，不能采取學步，即中法之弊，亦必不肯銳意掃除。……或謂進用太驟，易開鑽營繳幸之風，莫如仿宋人外吏轉官，須有十人薦舉之例，如其人有四五人保薦者，即破格用之。如此，則徇私援引之弊除矣。如止一人保薦，則必試之以事，果有實效，然後破格用之。如此，則虛聲誤采之弊免矣。若駁下但責之力文貌，用人仍因之以例章，則所得者皆尋常俗吏而已，豈能濟非常之艱難乎？

(二)停捐納　捐納有害吏治，有妨正途，人人能言之，戶部徒以每年可收捐三百萬，遂致不肯停罷。查常捐若銜封翎枝貢監等項，本可不停。若將常捐量爲推廣，但係虛與榮名，無關實政者，皆可擴充。……擬請敕下戶部博采衆議，量爲推廣，必可抵補數捐大半，即或不敷百餘萬，然今日須

籌賠款數千萬，斷不宜惜此區區，以致牽掣有妨自強要政。擬請宸衷獨斷，明降諭旨，俟此次秦晉賑捐完竣後，即行永遠停罷，以作士氣而清治源。

（四）課官重祿　方今事變日多，京外各衙門，斷非僅通時文，編查成例者，所能勝任。欲濟世用，非學無用。擬請京城設仕學院，外省設校吏館，仕學院校吏館中，多備中外各種政治之書，凡中外輿圖公法條約學制武備天算地理農工商礦各學之書，咸萃其中。選派端正博通之員爲教習，令候補各員，均入其中，分門講習，嚴定課程，切實考核，進功者給予憑照，量材任用，昏惰者懲儆留學，不可教者勒令回籍。其實缺各官，願入官討論求益者，亦聽其便。惟善教以培其材，尤須重祿以養其廉。查京職俸銀俸米，爲數無多，功以銀賤物貴，實不足以自給；而科道爲風憲之官，翰詹爲儲蓄之地，俸銀尤宜從優。光緒八年，戶部奏定，令各省關籌解京官津貼銀二十六萬兩，乃行之一年，旋將此項撥充餉需。且原定數目較少，大小各官，不能偏及，其分給者，爲數亦不敷用途，今日亟宜另籌辦理。至三品以上大員，用度較繁，關繫甚重，必應一併籌及，其名目即稱爲養廉，毋庸再稱津貼，方爲名正言順。……大約必須籌款百萬，方足敷各衙門辦公之需，杜乞貸苞苴之習。致外省若府縣等官，甘苦亦不一致，州縣有民社之寄，知府有表率之責，斷不可令其苦累。州縣瘠區則科派羈獄而病民，衝繁則虧挪庫款而病國，不得已而爲調劑調署之策，則傳舍無常，而國與民交病。其號稱優缺者，不過隱匿稅契雜稅，減削驛站經費，甚至揑報例災。查州縣官卑事繁，科場

考棚之攤捐，解役緝捕之繁費，驛路大差之供億；委員例差之應酬，其養廉萬不足以給用，不得不迫而出此。故州縣多一分之繁費，則國帑暗傷一分之進款。知府公費，無非取給州縣，然公費多少不一，往往藉端挑剔，格外誅求。故府州縣皆須令其辦公有資，然後能盡心於國事。應請飭下各省體察本身情形，省州縣之繁費，禁上司之需索。其辦公不敷者，擬爲撥給職田一法。……收其租課，以資辦公。州縣既無累可言，則可令其久任，責以實政。設遇地方有重要難辦之事，只可因擇人而量移，不准因恤累而更調，一切公款，責令切實報解，不得藉口侵欺。知府辦公竭蹶者，亦爲籌增公費。至增加養廉公費以後，京外各官，如再有貪墨敗檢者，除參革外，仍行追罰充公。方今度支困絀之際，豈願更增用款，然果使賢才無北門貧窶之憂，當官有公而忘私之志，則爲國家所省者多矣。

(五)去書吏　蠹吏害政，相沿已二千年矣，今仰蒙乾斷，一旦剗除，天下臣民，無不欽頌。臣等歷年來所見部文，不過查敍舊案，核算數目，從未論及事理，下等司官，皆優爲之。其准者，不過曰與某案尙屬相符，尙屬實在情形：其駁者，不過曰與舊案不合，窒礙難行。間有援據古今，發爲議論，指陳事理，語有斷制者，則必係司官秉筆，或經堂官改定，一望而知，決非經承稿書所能爲。然則此輩一無所長，但工作弊索賄。至外省各衙門書吏，弊竇亦多，若督撫衙門之兵房，藩司之吏房戶房、州縣之戶糧房稅契房，皆所不免，而州縣爲尤甚。緣兵燹以後，魚鱗册多已無存，催徵底

冊，皆在書吏之手，綏欠飛灑，弊混極多，把待州縣，盤剝鄉民，稅契一項，包攬隱匿，官無如何。其實無論大小衙門，書吏伎倆，皆極庸劣，凡緊要奏牘咨札詳稟，或本官親自屬稿，或委員幕友擬稿，從無書吏能動筆者，所既爲者，不過例行公事依樣壺廬而已。若各局文件，多非循例之事，則皆係委員辦稿；至親書則滿紙俗別，謬誤脫落，尤爲惡劣，實於公事有妨。……玆擬將各省書吏，一律太除，改用委員。其額設辦稿經承，督撫司道知府直隸州衙門，用本省候補佐貳雜爲之，稱爲稿委，繕寫清書，用本省生員爲之，稱爲寫生。惟各衙門清書人數甚多，如生員可選充寫生者，一時不能足數，則於生員之外，就該衙門清書中挑選謹慎守法者，充作書手，稱爲貼寫生。同通州縣，首領佐貳，雜職衙門，則稿書用生員；如生員不敷，則監生童生亦可稱爲稿生。清書，另選讀書安分之書手爲之，亦稱爲寫生。所以必改名爲生者，以示改用士人之意。……督撫司道知府衙門書吏，尙有飯食津貼各項銀兩，即以撥充稿委寫生薪水之用。州縣等衙門，應就地籌款。……惟各州縣戶房糧房，藏匿收徵底冊，以爲居奇，最爲藐法可惡。今聞將裁汰，必有藏匿不交，甚且別造僞冊。州縣按照串票，原不難於清查，但恐繁細需時，於催科稍有阻礙。擬請將各省州縣戶房糧房，應分爲數年裁汰，督撫體察情形，一年先辦六七縣或十餘縣，擇其易於清理者辦起。如該吏有敢抗匿銷毀糧冊者，卽行奏請正法。俟辦有規模，卽可一律推行，永與要官朘民之弊。至各部則律，亦擬請飭各部臣刪繁就簡，因時制宜，以省虛文而收實效。塵牘既清，則以吏以師者，自無所藉口

矣。

（十八）去差役　差役之爲民害，各省皆同，必鄉里無賴，始充此業。傳案之株連，過堂之勒索，看管之陵虐，并相驗之科派，緝捕之淫擄，白役之助虐，其害不可殫述。民見差役，無有不疾首蹙額，視如虎狼蛇蝎者。……今欽奉明諭，令將差役白役，分別裁汰，此誠恤民圖治之要端也。此事自當轉飭有司，欽遵實辨。惟州縣之聽訟理刑催科緝捕等事，不能不需人以供驅使。若繁劇州縣，人少亦不敷用，例定役食無多，不足以資雇募。擬令州縣自行募勇，以供驅遣。……此勇既由官選募，必自擇妥實可信之人，去留在官，自然不能把持。習氣未深，作弊不能甚巧。但使本官約束嚴明，即可不爲民害。用勇之與用差，利害相去懸絕。如慮人地生疏，其查案傳人，自有鄉保，可以指引。如慮緝捕不足賊蹤，儘可臨時購覓眼線。……惟繁缺州縣差役多至數百人，驟行革除，慮其流而爲盜，應請限以五年，次第裁革，並給以三年役食，令其各謀生計。去此巨害，則民氣漸紓，教養有所施矣。再者各國清查保甲，巡街查夜，禁暴戢奸，皆係巡捕兵之責，其人並非下流猥賤之人，其頭目即係武弁，日本名爲警察，其頭目名爲警察長，而統之以警察部。其章程用意，大要以安民防患爲主，與保甲局及營兵堆卡略同；然警察係出於學堂，故章程甚嚴，而用意甚厚。凡一切查戶口，清道路，防火患，別良莠，詰盜賊，皆此警察爲之。聞京城現擬設立巡捕，將來自可仿辦。茲擬用州縣州勇，即與用巡捕兵之意相近，當與繁盛城鎮，采取外國成法，並參酌本地情形，先

行試辦，以次推行。警察若設，則差役之害，可以永遠革除，此尤為吏治之根基，除莠安良之良策矣。

（七）恤刑獄　魯曹劌論戰也，謂小大之獄必以情，為可戰之具，遂一戰而勝強齊。誠以獄為民生之大命，結民心，禦強敵，其端皆基於此，非迂談也。……欽定大清律例，較之漢隋唐明之律，其仁恕寬平，相去霄壤。徒以州縣有司，政事過繁，文法過密，經費過絀，而實心愛民者不多，於其濫刑株累之酷，囹圄凌虐之弊，往往而有，雖有良吏，不過隨時消息，終不能盡挽頹風。外人來華者，往往親入州縣之監獄，旁觀州縣之問案，疾首蹙額，詆為賤視人類，驅民入教，職此之由。……今酌擬九條：　一曰禁訟累，每有訴訟，差役家丁，必索訟費，視其家道，以為多少，至少者制錢四千，薄有田產者，任意誅求。不滿其欲者，則詭曰案未傳齊，致官不能過堂。即恤民之官，為之酌減定數，不准多索；然一官所禁，後任復然。差役不革，此弊不除。至傳案株累，最為民害，其中有原告誣攀者，亦有吏役慫恿本官者，亦必須裁吏役，方能杜絕。　二曰省文法。承審之例限，處分太嚴，而命盜案之報少，必俟犯已認供，而後詳報。盜案之例限，開參太嚴，且必獲犯過半，兼獲盜首，方予免議。而諱盜之事多，諱有為無，諱搶為竊，諱多為少，各省從無一實報人數者。命案罕報罕結，則多私和人命及拖斃證人之事，民冤所以不伸也。盜案不早報，不實報，則萑苻已起而上官不知，寇亂所以潛伏也。二事關係甚大，非寬減例處，斷無禁絕拖延命案，諱飾盜案之

法。至於上控之案，其官吏偏私實有寃抑者，自應徹底嚴懲。乃近來上控者，往往有訟棍主持，意圖拖累訟案，圖准而不圖審，以致被告羈繫日久，而原告終不到案，雖有原告兩月不到，將案注銷之例，而兩月之久，拖累已多。卽由省押發，或已經逃匿，或中途潛逃，誣累害人，情尤可惡。應請明定例章，如上控案已經批發，而兩月後並不到案者，除照例注銷外，並將上控之人，通緝治罪。以後再將此案上控者，亦卽駁斥治罪，究出架訟之人，一律嚴辦，並請將上控承審遲延之處分，分別情節無理，此亦省拖累之一端也。 三曰省刑責。敲扑呼號，血肉橫飛，最爲傷和害理，有悖民牧之義，地方相沿已久，漠不動心。夫民雖犯法，當存哀矜，供情未定，有害與否，尚未可知，理宜詳愼。見輕罪一笞，當時如法懲儆，日後仍望其勉爲良民，更宜作其廉恥。擬請以後除盜案命案，證據已確，而不肯認供者，准其刑嚇外，凡初次訊供時，及牽連人證，斷不准輕加刑責。其笞杖等罪，應由地方官體察情形，酌量改爲羈禁，或數日，或數旬，不得淩虐久繫。 四曰重衆證。外國問案，專憑證人，衆證旣集，卽無須本犯之供。……查例載號證明白，卽同獄成，不須對問，然照此斷擬者，往往翻控，非誣問官受賄，卽詆證人得贓，以故非有確供，不敢詳辦，於是反覆刑求，則有拷掠之慘，多人拖累，則有瘐斃之寃，擬請以後斷案，除死罪必須有輸服供詞外，其軍流，以下罪名，若本犯狡供，拖延至半年以外者，果係衆證確鑿，其證人皆係公正可信，上司層遞親提覆訊，皆無疑義者，卽按律定擬，奏咨立案。如再京控上控，均不准理。……此則省酷刑拖累之大

端也。

五曰修監羈。州縣監獄之外，又有羈所，又有交差押等名目，狹隘汚穢，凌虐多端，暑疫傳染，多致瘐斃，仁人不忍覩聞，等之於海獄，多人尤爲痛詆，比之番蠻。夫監獄不能無，而酷虐不可有，宜令各省設法籌款，將臬司府廳州縣各衙門內監外監，大加修改，地面務須寬敞，屋宇務須整潔，優給口糧，及冬夏調理各費。禁卒凌虐，隨時嚴懲。至羈所一項，所以管押竊盜地痞，及案情干涉甚重，而供情未確，罪名未定，保人未到者。定例雖無明文，而各省州縣無處無之，蓋此等案犯，若取保則什九潛逃，斷不能行；若令遷住客店，交差看守。則勒虐更甚，無從稽考。故羈所一項，其勢不能不設。……擬請明定章程，各處羈所，務須寬潔整淨，不准虐待，亦不准多押。至傳質者歸入候審所，各省多已設立，其餘差帶官店等事，務須禁絕，此事之實辦與否，有房屋可驗，不能掩飾。

六曰教工藝。近年各省多有設立遷善所，改過所者，亦間教以工藝等事，然行之不廣，且教之亦不認眞。應令天下各州縣有獄地方，均於內監外監中，必留一寬大空院，修工藝房一區，令其學習。將來釋放者可以謀生改行，禁繫者亦可自給衣履。

七曰恤相驗。凡有命案應相驗者，驗屍棚廠官吏夫馬之費甚多，均取之被告家，不足，則派之族鄰，小村單戶，則派之一半里外之遠村。間有恤民之吏，自備夫馬帳棚，嚴禁差役私派，然亦不過百之一二，終無禁絕之法。查四川有三費局，由紳民糧戶捐出，一爲招牌費，一爲相驗費，一爲夫馬費，民甚便之，行之已三十年，此事似宜令各州縣就地籌款，務以辦成爲度。仍責令州縣輕騎簡從，不准縱擾，違者嚴參。八

曰改罰鍰贖罰之刑。古經今律，皆同有之，惟其途尙隘。查拿案盜案，曆按律治罪，竊賊地痞惡棍僞人詐騙訟棍，宜量予扑責監禁，藉以儆其悍暴，曉示良民，此數項應不准罰贖，此外如戶婚田土家務錢債等類之案，其中多係紳衿，且兩造必係親族鄉鄰，不宜苦辱過甚，致本人有礙上進，並使兩造子孫，永爲仇隙。除按其曲直審斷外，其曲者按其罪名經重，酌令罰繳贖罪銀爲干，以爲修理監獄經費。舉貢生監職員封職犯事，罪不至軍遣者，除褫革外，並罰繳修理監獄經費，看管數月，免其刑責，似於教化善俗之義有合。……查近年盜匪各案，外省多奏明改爲監禁數年，擬請以後除軍罪皆係重情，照舊發遣外，其流徒兩項，由地方官酌量情節，詳報咨部，令繳贖罪銀若干，以爲監獄經費，改爲羈禁幾年，較本例所定年限少減，則該犯有羈管之實，沿途省解送之煩，似亦兩有裨益。　九曰派專官。監羈一事。固須屋宇廣潔，尤須隨時體恤，禁絕凌虐，必有專官司之，方有實濟。吏目典史，卑於州縣，不能考察。……擬請著爲定章，每府卽派實缺同知，專司稽察各屬監獄之事，同知不同城者，派同城通判，每兩個月徧赴所屬外縣，稽察一次，同城兼有同通者，兩員分往，一月稽察一次，同城縣監，十月稽察一次。監獄不善，凌虐未禁者，准有據實廩明省撫臬司，比照濫刑例參處。稽察府監，責成本道，司監由督撫隨時委員稽察。　要之，去差役則訟累可除免，寬文法則命案少諱延，省刑罰則廉恥可培養，重衆證則無辜少拖斃，修盡羈則民命可多全，教工藝則盜賊可稀少，籌驗費則鄉民免私派，改罰鍰則民俗可漸敦，設專官則獄囚受實惠。以上各弊

，例禁無一不周備，而州縣無一能奉行者；若不酌改例章，量籌經費，雖警以文檄，繩以處分，斷無實效。必事事皆有確實辦法，……而驅民入教之患，可漸除矣。

（八）改選法　古來吏部用人，名曰銓選。……查部定委署章程，只分三班，一正途，一委用，一試用。委用即勞績也，就應用各班之中，酌量避委，不必挨次，如有重要難辦之事，並班次亦可不拘，此章量為簡易通曉，既有範圍可守，亦可因地擇人。今卽略仿其意。……夫便今日吏部選缺章程，果能裁量羣倫，分別進退，因時求才，因地擇人，與銓選之義，名實相符，豈敢輕議更張。無如選人猥集。與部臣從未謀面，月官之卷，但寫履歷，無事可試，無才可見，無文可考，無勞可獎。……則何如內外互相考核，歷試然後授官之為愈乎？蓋同一按照部章外補，則於遵章之外，又多一考核酌量，督撫藩司所擬酌補之人，縱不能一一精當，亦必可十得其五。……照此辦法，則所用皆係熟習地方情形之員，又有鼓勵人才之具，於吏治實有裨益。至道府兩項。應查照向章，如有補選相間者，其各部歸選之缺，應用候選人員者，則改歸外補，應補實缺人員者，則改為請旨簡放，所有實缺京官，向章應選道府者，亦請改為記名簡放。如此，則內外皆有擇人之實効矣。……擬請敕下部，臣等將各項班次，量加删減歸併，總以宏綱疏目為主，裨候缺各宜，但思灌磨自效，而不以計缺趨避，分其心思，庶幾吏治或有起色乎？

（八）籌八旗生計　京外八旗，生齒日繁，餉類有定，……銀價漸低，物價日貴，國家雖歲費鉅款

，而旗兵旗丁，仍不免拮据之憂，殊鮮飽騰之樂。……擬請將京外八旗餉項，仍照舊法略為變通，寬其約束。凡京城及駐防旗人，有願至各省隨宦游幕，投親訪友，以及農工商賈各業，悉聽其便。僑寓地方，願寄籍應小考鄉試者，亦聽其便，准附入所寄居地方之籍，一律取中，但注明寄居某旗人而已。有駐防省分，或即附入駐防之額，其自願歸入民卷者，必其自揣文藝，可與衆人爭衡，即不為之區別，寄籍者即歸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約束看待。惟出京寄籍自謀生理之人，其錢糧即行即行開除，不必另補。但將馬步甲兵豫定一至少減至若干之額，省出餉銀餉米，即以專充八旗廣設學堂之費。……所學未成，不能營生之時，餉項照舊給發，五年以後，省費日鉅，學堂日增，十年以後，充兵者可以禦侮，則不患弱，改業者各有所長，則入不患貧矣。

（十）裁屯衛　查全漕改折，統省出耗折兌運局棧員紳修河閘壩剝船倉庫費，可歲贏二百餘萬，數十年來，言者多已議及。……然則漕運一事，種種有名無實，亟應設法變通。查有漕各省屯田，本為贍運軍而設，各衛所守備千總，本為徵屯餉押漕運而設，今日無論折漕與否，漕運皆以輪船，民船運軍，久無其人。衛官一無所事，而屯田屯餉，弊竇尤多。一衛所屬屯田，有隔在別府者，有跨在別省者，衛官並不知其田在何處，數有若干，其册皆在該衛數書吏之手，至於荒熟豐歉，更無影響可尋，衛官但知向書吏索取年例陋規而已。此等積弊，各省皆同。……若屯田屯餉改歸所隸州縣徵收，則每年豐歉完欠，皆有可考。總計各省屯田二十五萬餘頃，可歲增銀五十萬兩，即有災緩

，所減無多，再益以裁省衛官之費，實爲巨款。此項係裁屯裁衛所得，擬請卽以撥充加增大小京官俸廉之用。若於清理衛田一事，尙可多籌，應請一併解充京官俸廉。省枝官以贍實職，名義尤屬相宜，

（十一）裁綠營　綠營之無用，自嘉慶初年川楚教匪之亂而已著，自髮捻之亂而大著。故大學士曾國藩在直隸時，創爲練軍之議，意在加餉併營，以冀整隊勤操，誠亦苦心救弊之術。各省仿而行之。然而餉項雖加，習氣未除，親族相承，視同世業。每營人數較多，更易挾制滋事，身旣懶弱，多操數刻，則有怨言。性又不馴，稍施鞭笞，則必譁譟，將弁不能約束，遑論教練。至於調派出征，則聞風推諉，其不能當大敵，禦外侮，固不待言，卽土匪鹽梟，亦且不能剿捕。……三十年來，以裁汰綠營爲言者，不止數十百人。自光緒十一年奉懿旨令裁汰綠營，光緒二十二年，又奉上諭裁汰綠營，各省雖已分別裁汰，然現存者尙復不少。合計各省原營額餉，挑練加餉，歲費餉銀餉米馬乾，照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懿旨，綠營兵餉一千五百萬兩之數核算，此時尙需銀一千萬兩以外。物力艱難，年年巨耗，眞不知何所大止然。……特是裁汰之要義有二：一則宜籌從容消散之方，一則宜籌抵補彈壓地方之具。……擬請將各省綠營，不論挑練之兵，原營之兵，不分馬步戰守，限守每年裁二十分之一，計百人裁五，統限二十年裁竣。應裁者，每名發給恩餉一年，責成各省督撫藩司，每年餉銀餉米，就現在應發之數，於二十成中扣發一成，其何營應開除幾名，令各該營自行

按數開除。……假如自光緒十一年即定的二十年裁汰之議，今已歷十七年，行將告竣矣。計十一年以後，即可歲省五百萬，三十一年以後，即可歲省一千萬矣。惟是此項省出之餉，祇無改為養緝勇設警察之費，不能指為充裕庫裕之計。……至於武職大小各員缺，則擬請概勿裁汰。……若照此次所奏，設文武學堂，罷武科兩條辦理，二十年以後，凡為武職者，斷無不讀書識字之人，亦無不曉兵事，不能帶勇之人，其僅存舊日綠營候補之將弁，蓋亦寥寥。每年需費無多，不過十年，即已漸次減盡矣。似此各別位置變通，有體恤綠營將弁之方，即可無礙整軍經武之政。……總之一省必有實缺武職若干員，俟綠營兵漸少以後，則通省為兵者，止有勇營之一途，其駐紮地方，責或所在，皆非綠營營汎之舊，應如何更定營名，以符名實，即以現帶勇營之員充補，抑或酌留數缺，以位置他項武職之處，統俟隨後從容籌議。

(十二)簡文法　恭讀此次諭旨，其要義有二：一曰簡，二曰寬，實與聖經居敬行簡寬則得衆之旨相合。……簡文法約有三端：　一曰省虛文。凡部院交移，多省公牘，多有陳陳相因，無益實政者，有册籍浩繁，無關利弊者，有末節細故，往返駁查，稽延時日者，有循舊具報出結，並無實事者，此類不可殫述，擬請勅下京外各衙門通行徹查，酌最省能。至於無謂儀節，徒致曠務妨要者，亦請查核，酌改從簡，　一曰省題本。查題本乃前明舊制，既有副本，又有貼黃，兼須繕寫宋字，繁複遲緩。我朝雍正年間，諭令臣工將要事改為摺奏，簡速易覽，遠勝題本，五十年來，各省已多

改題爲奏之案。上年冬間，曾經行在部臣，奏請將題本暫緩請理。此後擬請查核詳議，永遠省除，分別改爲奏咨。　一曰寬例處。范仲淹之言曰，士大夫公罪不能無，私罪不可有。洵爲名論。方今吏議繁密，京外各官，殆無一人無一日不干吏議者，而州縣爲尤甚，治民之本，全在州縣，救過不暇，何暇論及教養乎？案牘既多，於是遇事諉卸，多方彌縫，上官亦知其情多爲難，不肯苛求，姑從掩覆。既明知爲無益懲懲之事，何必存此虛文？應請勅下吏部兵部都察院查核處分舊例，分別公私輕重，量加寬刪除，如此則臣下之於朝廷，僚屬之於上官，可以進實言辦實事矣。

以上十二條，皆中國積弱不振之故，而尤爲外國指摘詬病之端。臣等所擬辦法，或養民力，或澄官方，或作士氣，前人論及此者多矣；特以誤於孥去太甚之言，怵於諸事更張之謗，律令文告，都成具文，小有設施，不規久遠。今日外患日深，其樂因循務欺飾者，動以民心固結爲言，不知近日民情，已非三十年前之舊，羨外國之富而鄙中土之貧，見外兵之強而疾官軍之懦，樂海關之平允而怨釐局之刁難，誇租界之整肅而苦吏胥之騷擾。於是民從洋教，商掛洋旗，士入洋籍。始由否隔，寖成渙散，亂民漸起，邪說乘之，邦基所關，不勝憂懼。必先將以上諸弊，一律劃除，方可冀民心固結永遠，然後親上死長，禦侮捍患，可得而言矣。仰懇聖明裁察施行，以爲自強之根本。」

此奏所陳，皆爲中法，此等中法，不僅爲改良政治之張本，就其積弊而去之，所謂「爲治之具」者是他。自上及下，自外及外，自輕至重，自顯至微，皆統盤籌劃，誠足爲時政對症服藥，蓋欲行

新法，必先除舊弊，譬如療創傷者，必先調其服食，安其臟府，行其血氣，去其腐敗，然後施以藥物針石而有功耳。

劉張第三次會奏變法事宜

同年，復第三次會奏變法事宜，略云：「竊臣等籌擬興學育才四條，及整頓中法十二條，業經兩次會同奏陳在案。……各蒙特頒明詔，鑒前事之失，破遷謬之談，將采西法以補中法之不足。……顧西法綱要，更僕難數，情形固自有異同，行之亦必有次第，臣等謹就切要易行者，臚舉十一條：一曰廣派遊歷，二曰練外國操，三曰廣軍實，四曰修農政，五曰勸工藝，六曰定鑛後路律交涉刑律，七曰用銀圓，八曰行印花稅，九曰推行郵政，十曰官收洋藥，十一曰多譯東西各國書，大要皆以變爲大失其正爲主，謹爲皇上臚陳之，

(一)廣派遊歷　查歐美強盛，窺伺中國，已百年矣；中外通商，交涉日繁，已五十年矣。然而自強無具，因應無方，馴至妄開巨釁，幾危大局者，則皆坐見聞不廣之一病。於各國疆域政治文學武備，茫然不知，同治季年，雖已派遊歷，設駐使，遣學生，而迂陋謬妄之人，聞出洋之言，則詆其妄，見總署之官屬，則惡其汚，於是相戒以講洋務爲諱。甚至上年夏間，京外大僚，猶有謂洋人不能陸行者，有謂使館教堂既燬，洋人即從此絕跡者，錮蔽至此，致召阽危，誠可痛矣！論今日強國育才之道，自以多派士人出洋遊歷爲第一義……行擬請勅派王公大臣，以及宗室後進大員子弟，翰詹私道部屬各項京官，分赴各國遊歷，詢其願往者，請旨遴選酌派，不願者聽。歸國時，察其實

有進益之員，遊歷一年者酌獎，遊歷三年者優獎。惟西洋路遠費多，東洋路近費省，遊歷西洋者，其獎擢名次，在遊歷東洋之先。其未經選派，自備資斧遊歷者，聽歸國時，一體考察給獎。蒙獎者量材任用，以後新派總署堂官章京，海關道員，出使大臣及隨員，必選諸曾經出洋之員。惟遊歷人員，才識高下不同，未必人人皆有實濟，故必須多選數十員或百員，陸續派出，以備將來選擇拔擢。經費雖多，萬不可省。……並擬諸明定章程，自今日起，三年以後，凡官階資序才品，可以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者，必須曾經出洋遊歷一次，或三年，或一年，均可。未經出洋者，不得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如此，則自備資斧遊歷者必多，通才日衆，而經費不勞官籌矣。……並請勅下省省督撫，選派官員出洋遊歷，實缺官願往者免開其缺。遊歷一年者外獎，三年者奏請內獎，經費准其開支。自備資斧者，從優請獎。其拔擢名次，亦以西洋東洋爲先後。惟遊歷實效，以偏遊歐美日本爲全功，而以先遊日本爲急務。……日本諸事雖仿西法，然多有參酌本國情形，斟酌改易者，亦有熟察近日利病，删改一通者，與中國采用，尤爲相宜。……今日歐美各洲，無一水不通輪船，無一國不通鐵路，商旅如織，學校如林……觀其實政，觀其實效，見其新器，求其新書，凡吏治財政，學制兵備，一一放詢記錄，攜之回華，以供我之采擇而仿行焉。開聰易而長志氣，無管於此，無速於此。今朝廷銳意求治，采取新法，夫西法非數言所能盡其要領，亦非耳食所能究其異同，出洋之員既多，則互相發明，利弊自見。故今日欲起積弱而抗羣強，其開此一局

，必自遊曆始。

（二）練外國操　伏讀諭旨有云，懿訓以爲取外國之長，乃可補中國之短，夫治國之所最長者，蓋莫過於兵矣。……西國自百年以來，日與羣強相角，故兵事講求最精，一一著有成書：愈推愈密，迥非野戰之比。紀律既肅，火器尤精，至於測量繪圖，人人通曉，工程輜重醫藥，事事周詳。……相應請旨通諭中外統兵大臣，督撫提鎮，嚴飭各營將士，必先洗心滌慮，趕緊講求練習外國操之法，斷不可故見自封，再誤國事。猾惰搪塞者黜之，但學皮毛不解實明者撤之。惟是欲求實用，必須將東西武備諸書，詳切講明，一一照辦，斷無鹵莽捷獲之方。查各國武備學堂，其教將練兵要指，約有十二：一曰敎士以禮使知有恥自重之法，一曰調護士卒居處飲食之法，一曰講明槍礮彈藥質性源流之法，一曰槍礮綫路取準之法，一曰掘濠築壘以避槍礮之法，一曰籌備行軍衣糧輜重之法，一曰馬步於各隊擇地借勢之法，一曰測量繪圖之法，一曰隊伍分合轉變之法，一曰守衞偵探之法，一曰行軍製造之法，一曰行軍醫藥之法。上自統領，下至哨弁，人人皆須通曉。……今日練兵最急練將尤急，欲得精兵，必取年在二十歲以下者教之，欲求良將，大率必取年在三十歲以下者敎之，取年在四十歲以下者選擇而酌用之。若震於宿將之虛名，則武備永無起色。……抑練兵尤有要者，外國於其都城，皆設有專官籌畫兵事之大臣，英法德等國，名曰總營務處，日本名曰參謀本部，略如宋人樞密院之意，專掌全國水陸兵制餉章地理圖籍操練法式，儲備糧餉，轉運車船外交偵探等事，

平日之豫籌，臨時之調度，皆以此官掌之。與今日之兵部但司册簿者不同，與軍機處之內外文武大政無不統管者亦不同。……中國欲練精兵，非設此衙門不可。……請在京設一參謀館，訪求各國兵書，選四五品以下各官，令其攷訂采擇，隨時函詢日本參謀部，務須盡解其精意，並隨時詢商外省督撫，衆議允協，編纂成書。再由政務處奏請通飭遵辦，方免窒礙，此則愼重而求實之策也。

(三)廣軍實　和局雖定，戰備不可不修，我無戰具，則各國將內逼知矣。經費難艱，軍械不可不製，不製軍械，則將士永不知今日戰陣爲何事矣。大廠自難多開，小辦必須努力，現在外洋軍火，既禁兩年，無從購辦，江鄂兩局，豈能供海內之取求？此後江鄂兩局，除加功精究，籌款擴充，並於廠內設立學堂，以教員弁外，幷擬設法籌款，自造槍機礮機彈機，以待各省購用學製，庶免專特外購，仰他人之鼻息，增中土之漏巵。至直隸各局，自必修法修復，擬請將廣東山東四川三省製造局，極力擴充，其餘兩北各省，皆充設法籌款，量力各設一製造局。款多則兼鍊鋼造槍造彈三事，款少則兼造兩種，再小則只造彈一種，若慮機爐工大費鉅，則鍊鋼爐每日出鋼一墩半墩者亦可，槍機每年出數百枚者亦可。……沿邊省分，必須每省量力各設一局，瘠遠省分，合兩省共設一局，但令小具規模。……一年數百枝，十年則數千枝，求艾雖遲，終勝不蓄，至於自造製械之機，尤爲防患塞漏之要者。臣等當設法籌款，奏明辦理，此不特儲械之長策，亦練兵之實際也。

(四)修農政　中國以農立國，蓋以中國土地廣大，氣候溫和，遠勝歐洲，於農最宜。其種植之無

不宜，爲全球所不能及。……查光緒二十四年九月曾奉旨令各省設農務局，擬請再降明諭，切飭各省認眞主辦。……並請在京專設一農政大臣，掌考求督課農務之事，宜立衙門，頒印信，作額缺，不宜令他官兼之，以昭示國家敦本重農之意。……其衙門宜建於空曠處所，令其旁有隙地，以資考驗農務實事之用。勸導之法有四：一曰勸農學。學生有願赴日本農務學堂學習，學成領有憑照者，視其學業等差，分別獎給官職。赴歐洲美洲農務學堂者，路遠日久，給獎較優。自備資斧者，又加優焉。令其充各省農務局辦事人員。一曰勸官紳。各省先將農學諸書，廣爲譯刻，分發通省州縣，由有省城農務總局，將農務書所載各法，本書所宜可物，一一擇要指出，令州縣體察本地情形，勸諭紳董，依法試種。……每縣設勸農局，遨集各鄉紳董，來局講求。……數年之後，行之有效，紳董給獎以督撫匾額，上者獎以銜封，出力並捐貲者，獎以御書匾額。地方官有效得獎者加級，准其隨帶，公罪可以寬免，最優者獎實在升階。地方官不舉辦農政者，照溺職例參革。一曰導鄉愚。各項嘉重新器，鄉民因無從聞知，僻縣亦難於購致，宜由各省總局，多方訪求，籌款購辦仿製。……應先於省城設農務學校，選中學校普通學畢業者肄業其中，並擇地爲試驗場。……其誠辦之法：先其通用者，後其專門者，如講求各種肥料，仿造各種風車水車，去害稼各蟲，每年換種各物，以助地方之類。先其易者，後其難者，如山鄉勸種番薯羊芋，水澤種葦，斥鹵種稗之類。先其本輕者，後其費鉅者，如種樹先榆柳果實，後松杉，畜牧先雞鴨牛羊後騾馬之類。先其保已有之利者

，後其開未見之利者，如察病蠶，講製茶，求棉種之類。先其獲利速者，後其見效遲者，如種蒲桃取酒，桐柏取油，種樟取腦爲先；求魚種爲後之類。　一曰墾荒緩賦稅。今日籌度支者，多以墾荒爲言，夫墾荒而責以升科，此荒之所以不墾也。……今日欲興農務，惟有將墾荒升科之期　格外從緩，而又設法以鼓舞之。……所有農植畜牧各物，無論山地海灘地洲地，凡係新增名目，運往各號，十年之內，概免釐稅。……至東三省地方廣闊，土脈最厚，荒地尤多。……擬請特定章程，一人能開田若干頃者，從優奬以實官，紳富助貲借本者，分別奬勵，以期鼓舞。此亦實根本息盜賊之意也。

再蒙古生計，以遊牧爲主，近數十年來，蒙部日貧，藩籬疎簿，亦請飭下蒙古各部落王公，暨該處將軍大臣，酌擬有益牧政事宜，奏明辦理。至向章每年內地各省兵口買馬者，須在兵部請領馬票，進口後仍須赴部烙驗，章程甚密。……擬請飭部酌議，將領馬票之例，量加改定，販馬入口貿易，商民出口購買者，均聽其便。……則馬之銷路既旺，而蒙古生計，亦可稍舒矣。

(五)勸工藝　世人多謂西國之富以商，而不知西國之富實以工藝。……勸工之道有三：　一曰設工藝學堂。堂中設機器廠，擇讀書通文理之文士，教以物理學化學算學機器學繪畫學，學成使爲鍊師，擇聰明年少之藝徒，教以運用機器之方，辨別物料之法。各種緊要製造之程式，如鎔銅打鐵工鋼解木柔革燒火磚造水泥煉焦炭各門之實事，學成之使之爲將日。……至學堂大小，工藝門類多

少、則視其經費酌辦，漸次擴充，萬不可緩。　一曰設勸工場。西國常有賽會之舉，聚本國他國之貨物，萃於其中。……今宜於沿江沿海及內地各省大城巨鎭，各設勸工場一區，備列本省出產貨物，工作器具，縱人入觀。……不辦者，予以處分，則無形之中，收效多矣。　一曰良工獎以官職。按考工記曰，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故考工記之官，皆專門工匠也。擬請朝廷明定章程，各學堂學成之工師，及各局製造有效之匠目，准由各省考驗確實，分別保獎。工師授以文職，匠目授以武弁。如有文士藝徒，自備資斧，至外國學堂學習有成，……更予從優。三事並行，中國工藝，自然日進。……十年以後，出口之貨，即可加倍，關稅之多，自不待言。

至於自創新法，造成各種貨物者，給予牌照，准其專利若干年。凡人工所造之貨，釐稅尤須從輕。新出式樣，並免釐稅三年，亦爲鼓舞工藝之要務。　總之，欲養窮民，查荒地，不如勸百工；欲塞漏卮，拒外人，不如造土貨，富民富國，確實可憑。如此，則但患生齒之不繁耳，豈患生齒之日繁乎？

(六)定鑛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　中國鑛產富饒，多蘊蓄而未開，鐵路權利兼擅，遲疑而未辦，二事久爲外人垂涎。近數年來，各國紛紛集股來華，知我於此等事尚未定章，外國情形，未能盡悉，一乘機愚我，懷利侵權。……中國素輕商賈，不講商律，於是市井之徒，苟圖私利，彼此相欺。巧者虧逃，拙者受累，以故視集股爲畏途，遂不能與洋人爭衡。況又凡遇商務訟案，華欠洋商，則領

事任意要索，洋欠華商，則領事每多偏袒，於是華商或附洋行股分，略分餘利，或雇無賴流氓爲護符，假冒洋行。若再不急加維持，勢必至華商盡爲洋商之役而已。必中國安有商律，則華商有恃無恐。……至刑法中外迥異。故雖改定，然交涉之案，華民西人，新辦之罪，輕重不同，審訊之法，亦多偏重。除重大要案，新約已有專條，無從更定外，此外尙有交涉雜案，及教案尙未釀大等事，亦宜酌定一交涉刑律。……擬請由總署電致各國駐使，訪求各國著名律師，每大國一名來華，充當該衙門編纂律法教習，博採各國鑛務律鐵路律商務律刑律諸書，爲中國編纂簡明鑛律路律商律及交涉刑律若干條，分別綱目，限一年內纂成，由該衙大臣斟酌妥善，請旨核奪。照會各國，頒行天下，一體遵守。……各洋教習既爲我編纂四項新律，兼能教習學生，即可常留在京，以備諮訪，而資教授。果能及早定此四律，非特興利之先資，實爲防害之要著矣。

(七)用銀圓　銀圓之利有三：平色劃一，出納分明，吏胥不能舞弊勒索，官民不致貼補受累，一也。商賈交貿，簡捷無欺，駔儈無權，既益於行旅，亦便於匯兌，二也。官款收發，全用銀圓，大圓爲母，小圓爲子，相輔而行，工火局用外，尙有盈餘，三也。……昔咸豐年間，嘗行鈔票矣，徒以計臣不知理財之大道，不考宋人交子會子之用法，不籌票本，其意但出空紙以換實銀，於是出納兩歧，發款搭成多，收款搭成少，或收款全不准搭，或發款全用鈔票。戶部槪不表爲實銀，於是民間亦遂視爲虛器，數年之後，壅塞不行，鈔票一百，値銀二兩。比乃前車之鑑，萬不宜以次自阻

保固之銷路也。

(八)行印花稅　查外國徵商之政，除烟酒洋藥外，大率皆無關稅，其巨款全在印花，凡有關物之契約單據，領用官局印花，粘貼其上。其大意在抽銀不抽貨，抽己買之貨，不抽未買之貨，抽四民百業或有進項之人，不僅抽商賈貿易之人。故外人解印花稅之義曰，此乃銀錢稅也。今日籌款，此事似可仿行。……中國初辦之時，隱匿必多，推敲過細，不免紛擾，只可稍爲從寬，不求算無遺策。必須十年八年以後，稽核之法漸周，自然日臻暢旺矣。應請勅查各國章程，斟酌妥議舉辦。

(九)推行郵政　查外洋各國，郵政爲籌款一大端，大率皆歲入銀數十萬兩，而遞信最速。中國驛站，爲耗財一大端，歲費三百萬兩，而文報最遲。盈虧相反，遲速亦相反，然則此事必宜變通可知。……中國既無郵局，於是英德美日本諸國，在中國自設信局，侵我利權，實非萬國通例。自光緒二十一年奉旨飭催總稅務司赫德辦理，二十二年，沿海沿江，漸設郵政局，附於海關稅務司兼辦，於是沿江沿海公文私信，迅速勝前，而信資極省。……今擬於各省州縣徧設郵政局，即令州縣管理，由省城總局，妥定章程，刊發印花，領用黏貼。用過照數得銷，即以原有驛站鋪司各經費，撥充局用。內河內地，設立快劃額馬健夫馳遞，明定章程，准帶官民私信。所有京外文武衙門，文報書信，統歸此局遞送。……惟各省郵局，應名曰驛政局，以免與稅務司之郵政局相混。……其郵局與郵局彼此往來交易，一切細章，隨後該酌。至鐵路通行之處，所有鐵路常年受國家保護維持，應

爲國家遞送書信，徵申報效之忱。……總之，此項若歸州縣兼辦，則費不另籌，局由州縣酌設。……若另行委員設局，則廷寄奏報要件，設有遲誤，必多推諉，故惟有責成州縣無弊也。

（十）官收洋藥　方今籌餉最急，然而零星羅掘，難得巨款，釐金將撤，礙難再加，鹽價屢加，亦難過重，惟有加價於洋藥，則不病民而增鉅餉。查法國及西班牙運售火柴呂宋煙，日本在台灣收售洋藥土藥，皆由公家收買分銷。……擬以後由官設局，在各關進口時，全行收買，然後轉發散商，分銷各省，照時價加二成發商轉售。……上海官設總局，各海關進口處所，宜設分局。……擬請欽派大臣一員，駐滬辦理此事，名爲總理藥務大臣。此事任重欲鉅，而其事甚簡，祗須操守廉正，實可信，於外國情形不隔閡者，即可勝任。……此舉則中法無害於民生，在西法則無礙於商務，應請朝廷飭議迅速施行。

（十一）多譯東西各國書　今日欲采取各國之法，自應多譯外國政術學術之書。譯書精有三法：一令各省訪求譯刻，譯多者准請奬，然經費有限，書不能多也。一請明諭各省舉貢生員，如能譯出外國有用之書者，呈由京外大臣奏聞，從優奬以實官，或奬以從優虛銜，發交各省刊行。如此則費省矣。然外國要書，流播入中國者無幾，不能精也。一請勅令出使大臣訪求該國新出最精最要之書。聘募該國通人爲正繙譯官，即責令所帶隨員學生助之，通洋文而文理深者，充副繙譯官，文理優而洋文淺者，充幫辦繙譯官，其全不通洋文而文理平常者，不准充出洋隨員學生，以杜濫竽糜費之

弊。……並擬勅令出使日本大臣，多帶隨員學生，准增其經費，倍其員額，廣蒐要籍，分門繙譯，譯成隨時專咨刊布。……緣日本言政言學各書，有自創自纂者，有轉譯西國書者，有就西國書重加刪訂酌改者，與中國時令土宜國勢民風，大率相近，且東文東譜，通曉較易，文理優長者，欲學繙譯東書，半年即成，鑿鑿有據。如此，則旣精而且速矣。

以上各條，皆舉其切要而又不可不急行者，布告天下，則不至於駭俗，施之實政，則不至於病民，至若康有爲之邪說謬論，但以傳康教爲宗旨，亂綱紀爲軌謀，其實於要政西學，全未通曉，茲所擬各條，皆與之判然不同，且大率皆三十年來已經奉旨陸續舉辦者，此不過推廣力行，冀紓急難。而大旨尤在考西人富強之本源，繹西人立法之深意，伏望聖明深察遠覽，早賜施行。」

以上所奏變通政治諸條，或養人才，或厚民生，或整軍實，或肅官方，取長補短，良有裨益，此如藥有經驗之方劑，路有熟游之圖經，正可相我病證，以爲服藥之重輕，度我筋力，以爲行程之遲速。二十七年八月，特下諭旨，責成中外諸臣，將應變通興革諸事，力任其難，破除積習，以期補救時艱。並將劉坤一張之洞整頓中法以行西法各條，隨時擇要舉辦。然其實仍未能切實施行，不免爲人所詬病耳。

第十六章　同光間之維新事業

維新事業之統計

清自敗於鴉片之戰，復敗於聯軍之役，復當太平軍起事之餘，知國勢衰弱，非圖維新，不足以自存，故同光之間，已開變法之端。嚴復原強云：「中國知西法之當師，不自甲午有事，敗衄之後始也。海禁大開以還，所興發者，亦不少矣。譯署一也，同文館二也，船政三也，出洋肄業四也，輪船招商五也，製造六也，海軍七也，海署八也，洋操九也，學堂十也，出使十一也，礦務十二也，電郵十三也，鐵路十四也，拉雜書之，蓋不止一二十事。」。是則自甲午以前，清政府所擬辦之新政，不爲不多矣，其擬辦之時日，亦不爲不久矣。茲就咸豐十年十二月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始，至光緒二十四年四月，詔定國是止，舉其間擬辦新政大要如次：

擬辦新政	提議人或機關	擬辦年月	西歷
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恭親王奕訢	咸豐十年十二月	一六六〇年
設外國語言文字館（上海）	江蘇巡撫李鴻章	同治二年正月	一八六三年
設同文館（北京）	戶部侍郎文祥	同　年二月	同　前
設立機械局（安慶）	兩江總督曾國藩	同　年	同　前

設立江南製造局（上海）	署兩江總督李鴻章	同治四年八月	一八六五年
設立船政廠（馬尾）	浙江巡撫左宗棠	同治五年六月	一八六六年
設立機械局（天津）	侍郎崇厚	同治六年四月	一八六七年
派使赴歐美各國訂約	總理衙門	同　年十月	同　前
派使至日本	湖廣總督李鴻章	同治九年閏十二月	一八七〇年
擬設洋式礮台（大沽）	北洋大臣李鴻章	同治十年四月	一八七一年
派學生赴美肄業	同　前	同治十一年正月	一八七二年
請開爆鐵礦	同　前	同　年五月	同　前
設立招商局	同　前	同　年十一月	同　前
派郭嵩燾使英國		光緒元年八月	一八七五年
派許鈐身使日本		同　前	同　前
奏設山東機械局	山東巡撫丁寶楨	同　年十月	同　前
派陳蘭彬使美國		同　年十一月	同　前
籌辦鐵甲兵船	北洋大臣李鴻章	同　前	同　前

派武弁往德國學習水陸軍機械技藝	同前	光緒二年二月	一八七六年
奏定出使外洋各員薪俸等第章程	總理衙門	同前八月	同前
奏請購回洋商鐵路(上海)	兩江總督沈葆楨	同前十月	同前
派送學生出洋習藝	福建船政局	同前十一月	同前
奏陳海防事宜	大學士李鴻章	光緒六年二月	一八八〇年
始議購鐵甲船	同前	同前	同前
設水師學堂(天津)	直隸總督李鴻章	同前七月	同前
設南北兩洋電線	同前	同年八月	同前
請開鐵路	同前	同年十二月	同前
設開平鑛務商局	同前	光緒七年四年	一八八一年
創設公司赴若貿易	同前	同年六月	同前
築旅順船塢	北洋大臣李鴻章	光緒八年二月	一八八二齡
籌設商辦布局(上海)	同前	同年四月	同前
籌設北洋防務	同前	光緒九年十二月	一八八三年

創設各海兵輪水師	翰林學士張佩綸	同前	同前
奏借款購備槍礮	直隸總督李鴻章	光緒十年正月	一八八四年
請派員遊歷外洋	御史謝祖源	光緒十一年二月	一八八五年
奏請增拓船廠大礮	欽差大臣左宗棠	同 年四月	同前
設立武備堂(天津)	直隸縣督李鴻章	同 年五月	同前
奏請海軍應辦事宜	出使大臣許景澄	光緒十二年九月	一八八六年
奏辦天津等處鐵路	總理衙門	同前	同前
開辦漠河金礦	直總隸督李鴻章	同 年十二月	同前
奏辦開平煤礦	同前	光緒十三年二月	一八八七年
奏設南洋各島領事	兩廣總督張之洞	同 年七月	同前
北洋海軍成立擬定海軍經制	直隸總督李鴻章	光緒十四年正月	一八八八年
奏辦盧漢鐵路	兩湖總督張之洞	光緒十五年三月	一八八九年
定各國公使覲見例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	一八九〇年
奏設醫學堂(天津)	北洋大臣李鴻章	光緒二十年五月	一八九四年

設立湖北煉鐵廠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	一八九五年
創設江南自強新軍	署兩江總督張之洞	同　年十一月	同　前
奏請飭令各省開礦及鼓鑄銀圓	御史王鵬運	同　年十二月	同　前
奏請創設陸軍及鐵路學堂	兩江總督張之洞	同　前	同　前
奏請與各國訂立萬國公法	監察御史陳其璋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	一八九六年
創辦郵政	總理衙門	同　前	同　前
議辦京師大學堂	工部尚書孫家鼐	同　年七月	同　前
奏請仿造行印花稅	監察御史陳璧	同　前	同　前
設立鐵路總公司	總理衙門	同　年八月	同　前
奏請開設銀行幷設立達成館	四品京堂盛宣懷	同　年十一月	同　前
奏開直隸磁州礦	北洋大臣王文韶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	一八九七年
奏請仿造金鎊	通政使參議楊宜治	同　年九月	同　前
開經濟特科	貴州學政嚴修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一八九八年
諭辦昭信股票	右中允黃永思	同　前	同　前

請開制度局及增置十二局	工部主事康有為	同　前	同　前
奏設武備特科	軍機處兵部	同　前	同　前
奏開岳州三都澳秦皇島三處口岸	總理衙門	同　年三年	同　前
詔定國是		同　年四月	同　前

以上議辦新政，自咸豐十年至光緒二十四年，前後凡四十稔，所舉缺目，亦七八十項，然其大端，仍不外乎嚴氏所稱。當時號識洋務者，莫若李鴻章，故其倡議亦特多。光緒元年，鴻章因台灣事變，籌畫海防摺云：「庚申（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以後，夷勢駸駸內向，薄海冠帶之倫，莫不發憤慷慨，爭言驅逐。局外之訾議，既不悉局中之艱難，及詢以自強何術？禦侮何能，則茫然靡所依據。臣於洋務，涉歷頗久。聞見較廣，於彼己長短相形之處，知之較深；而環顧常世餉力人才，實有未逮，又多拘於成法，牽於衆議，雖欲振奮而末由。」亦可見其自負及辦理新政之困難矣。又云：「近時拘謹之儒，多以交涉洋務為浼人之具；取巧之士，又以引避洋務為自便之圖，若非朝廷力開風氣，破拘攣之故習，求制勝之實際，天下危局，終不可支，日後乏才，且有甚於今日者。以中國之大，而無自強自立之時，非惟可憂，抑亦可恥」。夫以李鴻章之忠純也若彼，其明察也若此，而又久居要津，柄持大權，而不能達其圓滿之目的者，雖由於羣議之掣肘，亦由於見識之不明。

梁啓超謂其：「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內治，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政。」所以同光間之維新，與日本明治維新，不可同日語焉。

同光間新政之倡設，既以李鴻章爲中心人物，爲李之所注意者，海陸軍事也。蓋彼以善職立功名，而其所以成功，實由與西軍雜處，親覩其器械之利，取而用之，故事定之後，深有見夫中國兵力，平內亂有餘，禦外侮不足，故兢兢焉以此爲重。其以全副精神經營此海陸兩軍，自謂確有把握。光緒八年法越肇釁之時，朝議飭籌邊防，鴻章覆奏，有「臣練軍簡器，十餘年於玆，徒以經費太絀，不能盡行其志；然臨敵因應，尚不至以孤注貽君父憂。」等語，其所以自信者，亦可概見矣。及中日戰開，艨艟樓艦，或創或夷，或以資敵，淮軍練勇，屢戰屢敗，聲名一旦掃地以盡，所餘敗鱗殘甲，再經聯軍津沽一役，隨羅榮光聶士成同成灰燼，於是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三十年所蓄所養所布畫，煙消雲散，殆如昨夢。以鴻章生平全力所注之軍事，尚且不足以一戰，況其他乎？故所謂新政，其效蓋亦僅矣。

總理衙門及同文館

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擬善後章程六條：一，京師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分設南北口岸大臣。一，新立稅關，派員專理。一，各省辦理外國事件，將軍督撫，互相知照，以免歧誤，廣東上海各擇通外國語言文字者來京，仿俄羅斯館教習，例選八旗子弟年十三四以下者學習兩年後，考其勤惰，有成者優獎。一，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外國新聞紙，

按月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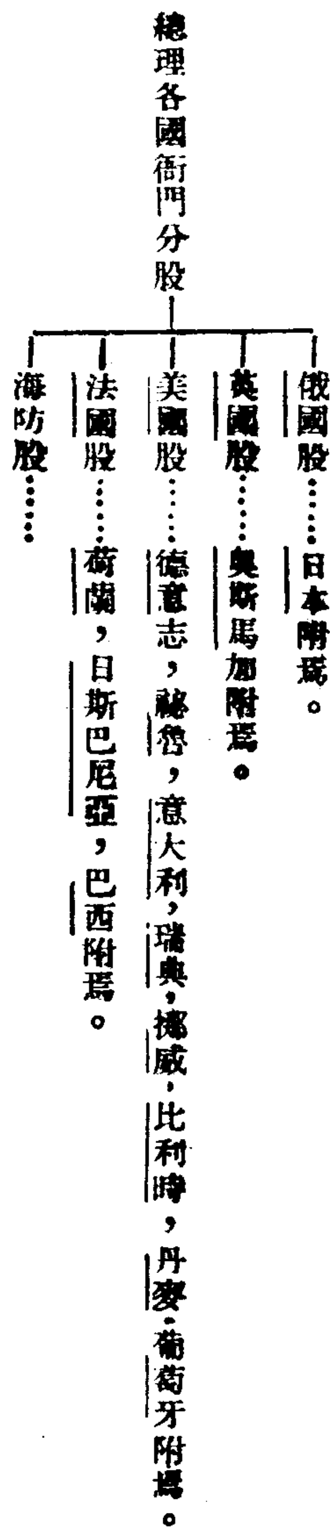
(二)總理衙門　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創始於咸豐十年冬十月，時各國交涉紛繁，軍機處難以兼理，因議建總理衙門。奉諭：

「恭親王等奏辦理通商善後章程一摺，卽照原議辦理。京師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著卽派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管理，幷著禮部頒給欽命總理各國通商事務關防。應設司員，卽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挑取八員，卽作爲定額，毋庸再兼軍機處行走，輪班辦事。侍郎銜候補京堂崇厚，著作爲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劄駐天津，管理牛莊天津登州三口通商事務，會同各該將軍督撫府尹辦理，並頒給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關防，毋庸加欽差字樣。其廣洲福建廈門甯波上海及內江三口潮州瓊州台灣淡水各口通商事務，著署理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辦理。新立口岸，除牛莊一口仍歸山海關監督經管外，其餘登州各口，著各該督撫會同崇厚薛煥派員管理，所有各國照會及一切通商事宜，隨時奏報，幷將原照會一併呈覽，一面咨行禮部，轉咨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並著各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遇有交涉專案，移交後任。其吉林黑龍江中外邊界事件，並著該將軍等據實奏報，一面知照禮部，轉咨總理衙門，不准稍有隱飾」。

其時有約之國十有六：曰俄羅斯，曰英吉利，曰瑞典挪威，曰美利堅，曰法蘭西，曰德意志，

總理衙門及同文館

曰丹麥，曰荷蘭，曰日斯巴尼亞，曰比利時，曰意大利，曰奧斯馬加，曰日本，曰秘魯，曰巴西，曰葡萄牙。分五股以理各國交涉事務。如次：



其餘續訂條約各國如剛果，墨西哥，韓國等，其亦涉之事，亦附各股，凡各國公使入覲，先奏請覲所定期，皇帝御殿閣，則導其使臣入，使臣行禮，如見其國君。使臣呈遞國書，代呈御案，使臣陳詞，皇帝宣慰畢，則帥以退。凡各國使臣以事期會，則集公廨，接以賓禮，紀問答要事，則備錄進呈，往會亦如之，其大較也。

(二)同文館　同文館設於同治二年，考選八旗子弟與民籍之俊秀者，記名入册，以次傳館，學習推算及泰西文字語言，而雇西人爲教習。設四國語言文字之館，(天文化學算學格致醫學共八館)曰英文前館，曰法文前館，曰俄文前館，曰德文前館，是爲前四館：曰英文後館，曰法文後館，曰俄文後館，曰德文後館，是爲後四館。是年招考天文算學，由漢滿之正途出身五品以下京外各官，考

試取錄。御史張盛藻，大學士倭仁，先後請罷前議。倭仁奏言：

「立國之道，尙禮義不尙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諸一藝之末，又奉夷爲師，無論所學未必果精，卽使教者誠教，學者誠學，其所成就，不過術數之士，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也。自耶蘇之教盛行，無識愚民，半爲所惑，所恃讀書明理之儒，或可維持人心。今復舉聰明雋秀國家所培養而儲以有用者，使之奉夷人爲師，恐所習未必能精，而讀書人已爲所惑。夫術爲六藝之一，本儒者所當知，非歧途可比；然天文算學，爲益甚微，西人教習，正途所損甚大。伏望立罷前議，以維大局而彌隱患。」

詔不許，且命倭仁在總理各國衙門行走，兼管同文館事，倭仁屢辭不獲，遂托病請假。六年五月，因旱詔求直言，候選直隸州知州楊廷熙請都察院代奏撤銷同文館以弭天變，並列詆各部院大臣。奉旨，當此求言之際，姑不深責，惟疑出倭仁授意，命速銷假到任。倭仁乘騎到館，偶墜馬傷足，竟不視事。其時吳人馮桂芬倡議上海廣東，均應仿設。其議云：（馮桂芬顯志堂稿）

「互市二十年來，彼酋類多能習我語言文字之人，其尤者能讀我經史，於朝章國政，吏治民情，言之歷歷，而我官員紳士中，絕無其人。宋龔鄭昭，固已相形見拙，且一有交涉，不得不寄耳目於所謂通事者，而其人遂爲洋務之大害。上海通事人數甚多，獲利甚厚，遂於士農工商之外，別轉成一業，廣州寧波人居多。其人不外兩種：一爲無業商賈，凡市井中游閒跅弛不齒鄉里，無復轉

總理衙門及同文館

移執事之路者，以學習通事爲通逃藪。一爲義學生徒，英法兩國，設立義學，廣招貧苦童稚，與以衣食而教督之，市兒村豎，流品甚雜，不特易於漸染洋涇習氣，且多傳習天主教，更出無業商賈之下。此兩種人者，聲色貨利之外，不知其他，惟藉洋人勢力，狐假虎威，欺壓平民，蔑視官長，以求其所欲。……又其人質性中下，識見淺陋，叩其所能，僅通洋語者十之八九，兼識洋字者十之一二。所識洋字，亦不過貨名銀數，與俚淺文理，不特於彼中政治張弛之故，瞢焉無知，卽間有小事交涉，一言一字，輕重緩亟，展辦傳述，往往影響附會，失其本指，幾何不以小嫌釀大釁。……夫通習西語西文，例所不能禁，亦努所不可少，與其使市井無賴獨能之，不著使讀書明理之人共能之。前見總理衙門又新設同文館，招八旗學生，聘西人教習諸國語言文字，與漢教習相輔而行，此舉最爲善法。行之既久，能之者必多，必有端人正士奇尤異敏之資，出於其中。然後得西人之要領而馭之，綏靖邊陲之原本。實在於是。惟是洋人總匯之地，以上海廣州二口爲最，種類較多，書籍較富，聞見較廣，凡語言文字之淺者，一教習已足，其深者務在博采周諮，集思廣益，則非上海廣州二口不可。……愚以爲莫如推廣同文館之法，令上海廣州，仿照辦理，各爲一館。募近郡年十五歲以下之穎悟誠實文童，聘西人如法教習，仍兼聘品學兼優之舉貢生監，兼課經史文藝，不礙其上進之路，三年爲期，學習有成，調京考試，量予錄用。遇中外交涉事件，有此一種讀書明理之人，可以咨訪，可以介紹，卽從前通事，無所施其伎倆，而洋務之大害去矣

。至西人之擅長者，歷算之學，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皆有成書，經譯者十之一二耳。必能盡見其未譯之書，方能探賾索隱，由粗迹而入精微。」

蘇撫李鴻章從其議，遂就上海敬業書院地址，建廣方言館教西語西學，以譯書爲學者畢業之證。其後則併於製造局焉。

通使及選派留學

清廷之建置總理各國衙門及同文館，其議蓋發於文祥，而其時號爲理學者，則頗有誹議，以爲中國之隱患，上疏力爭，至謂撤裁可以弭天變，其固陋之見，抵可知矣。至遣作出洋，選派留學，始識外情，漸知其眞相焉。

(一)遣使出洋　同治初葉，歐美諸國公使領事等，相繼來華，周知內地虛實，而中國於外洋情事，僅得傳聞，未親歷目覩，有以彼能來，我亦能往爲言者，其是同治六年十二月初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記名海關道總辦章京志剛篤實誠摯，器識宏通保奏，奉旨派充使臣，與候選知府孫家穀，幷賞給二品頂戴，偕同美國欽使蒲安臣，英國協理柏卓安，法國協理德善等，齎國書前往西洋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滿州宜厚初使泰西記述其陸辭情形云：

「初十日，使者與孫家穀詣乾清門預備召見，御前大臣帶領進養心殿，皇太后問由何路行走？奏對，由陸路到上海，上火輪船，經日本過大東洋，到米里堅，由米里堅渡大西洋到英吉利，過海到法蘭西，往北順路到比里時荷蘭丹麻爾瑞典俄羅斯，往南回路到布路斯，再南仍經法蘭西到

西班牙意大利，由地中海經大南洋，順廣東福建江浙中國海面，自天津回京。諭隨從人務須管束，不可被外國人笑話。奏對謹當嚴加管束，不准其在外滋事。」

是役以同治六年出發，至九年回國，與是年十月因天津教案命侍郎崇厚出使法國之役，皆爲臨時派遣性質，並非常駐之員。至光緒二年郭嵩燾之出使英國，乃爲常駐使臣之始。光緒元年五月間，總理衙門奏請預儲熟悉洋務人才，嗣又奏請照西洋事例遣使駐劄各國，以通中外之氣，皆得旨允行。二年八月，復奏定出使外洋各員俸薪等章程云：

「查同治四年臣衙門奏派斌椿並同文館學生等遊歷外洋，暨同治六年奏派志剛孫家穀及蒲安臣等出使各國，均因事屬草創，所需經費，無由核定，先由總務稅司赫德墊錢，俟出使事竣，動用三成船鈔，及輪船變價銀兩，分別支銷。同治九年臣崇厚出使法國，雖經查照前次出使費用，動支津關八成經費，亦係酌量給發，並未議有定章。此次使臣常駐各國，事期經久，與歷屆情形有異。……臣等公同酌擬：除往來火輪車船，租賃公館，定修費用，公會公宴，一切公件，難以預計，應准隨時酌核，作爲在開支外，所有使臣並隨帶各員每月應需火食包車僱車價值，跟役工價飯食等項，分別月給俸薪，酌定數目。頭等使臣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二等一千二百兩，三等一千兩，或八百兩，署任六百兩。總領事官月給俸薪六百兩，正五百兩，副四百兩，署四百兩。頭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五百兩，二等四百兩，三等三百兩。頭等繙譯官月給薪俸四百兩，二等三百兩

，三等二百兩。隨員醫官月給俸薪二百兩。其餘歧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給百元以內。……仍於年給核實造報。」

得旨充行，於是派使設領之事，相繼而起。自光緒元年秋八月派侍郎郭嵩燾爲英使，五品京堂劉錫鴻爲駐英副使，(二年八月始出國)冬十一月，以三品京堂陳蘭斌同知容閎出使美日秘三國，蘭斌等抵美後，查美國各邦華人，共有十四萬餘，計金山一帶，已有六萬，奏設領事於金山埠，以道員陳樹棠充總領事，駐劄其地。至日，查有古巴屬島，華民傭工其處者六萬餘人，因設古巴總領事一，以主事劉亮沅充之。馬丹薩領事一，以同知陳善書充之。尋又設祕魯嘉里約領事一，暫駐利馬，後劄海口。三年春三月，改派駐英副使劉錫鴻出使德國，裁駐英副使。秋九月，駐英使臣郭嵩燾奏，請於英屬新嘉坡設立領事，從之。嵩燾又稱，英國之新嘉坡島，爲萬國通衢，五方雜處，華商輻輳，往來日臻繁盛，應請立領事館，以道員胡璇澤充當。得旨充行。四年春正月，命郭嵩燾兼充法國公使。秋七月，命一等毅勇候候補京室曾紀澤出使英國法國，道員李鳳苞出使德國。五年夏五月，命侍郎崇厚出使俄國，旋授全權大臣，許其便宜行事，因與俄政府議收還伊犂事也。六年春正月，復命大理寺少卿曾紀澤出使俄國，將崇厚新議收還伊犂條約，再行商改。七年春三月，陳蘭斌等奏設檀香山領事，從之。十年夏四月，命侍講許景澄出使法德荷義奧等國，未到任前，由李鳳苞兼署。十三年夏五月，命內閣學士洪鈞出使俄德奧荷等國。大理寺卿劉瑞芬出使英法義比等國。此

歐美諸國駐使之大概也。

日本之遣使，亦自光緒二年十二月簡派翰林院侍講何如璋始。先是議約之始，曾國藩奏稱：「日本物產豐饒，百貨價賤，去中國不過數日程，立約之後，彼國市舶，將絡繹東來，中國貿帆，亦必聯翩東渡，不如泰西諸國，洋商來而華商不往。中國似須派員駐劄日本，約束內地商民，訊辦華洋爭訟案件。」李鴻章亦奏請：「中外既定和約，宜各派官員往駐其國，庶消息易通，勢力均敵。近年奉詔，迭次派官員往泰西各邦通好，業與從前隔閡情形小異。日本近在肘腋，自變更西法，造兵船，開鐵路，又派人往泰西學習技藝，其志固欲自強以禦侮。究之距中國近而西國遠，聯絡之則為兄弟，拒絕之反為仇讎。誠宜簡員往駐，隨時察其動靜，與之推誠，設法牢籠。亦可管束商民」等請。至是特簡何如璋為欽使，候選知府張斯桂為副，黃遵憲為參贊，往使日本，實為簡使駐日之始。三年夏五月，何如璋奏請於日本口岸設立理事，從之，乃於橫濱築地兩口設正理事一，以同知范錫朋派充；神戶大阪兩口，設正理事一，以同知劉壽鑑派充；長崎一口，設正理事一，以中書余瓗派充。嗣後庶常黎庶昌，編修汪鳳藻，皆相繼出使日本。

至於南洋羣島之設立領事，則始於光緒十七年正月，從駐英公使薛福成之請也。先是十三年冬十二月，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設總領事於小呂宋，分設領事於南洋各島。小呂宋，為日斯巴尼亞國屬地，之洞屢疏稱小呂宋有華民五萬餘人，分訴日人虐害情形，懇請派官保護，綜核情形，非設總領

事不可。經電商使臣張蔭桓，擬派總兵銜兩江儘先副將王榮和爲駐劄小呂宋總領事。總署難之，不允行。十六年七月，海軍提督丁汝昌巡歷南洋羣島，其未設領事各地華民約三十萬，備受土人虐待，因而環訴於汝昌，請求奏設領事。汝昌歸言於總署，咨令福成酌奪辦理。福成乃奏請設南洋各島領事云：「臣竊據平日所見聞，參以張之洞原奏，計華民萃居之地，荷日兩國所屬，應專設領事者約四處；曰蘇門答臘之日裏埠，曰噶羅巴，曰三寶瓏等埠，曰小呂宋。英法兩國所屬，應專設領事者五處：曰香港，曰新金山，曰緬甸之仰江，曰越南之北圻與西貢。他如檳榔嶼等處，已可相機設法，或以就近領事兼設，或選殷商爲紳董，畀副領之名，略給經費，而以就近領事轄之。」乃於香港設一正領事，以新嘉坡領事知府左秉隆派充。新嘉坡原設領事，改爲新嘉坡兼轄海門等處總領事，以駐英二等參贊道員黃遵憲調充，駐劄新嘉坡，兼轄麻六甲丹徒斯羣島檳榔嶼威利司雷省暨其屬部科科斯羣島，（共計華民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七萬）及白臘，（計華民六萬餘）石蘭峨，（計華民二萬八千）松蓋芙蓉（計華民一萬）柔佛，（計華民十萬）等地。

（二）選派留學　同治七年，志剛孫家穀等使美，訂中美續約，其第七款云：「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既立游學專款，同治十一年正月，江督曾國藩直督李鴻章等，遂議派遣幼童出洋肄業。其計劃：「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各聰穎省幼童，每年

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報效。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十萬兩，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兩，尚不覺其過難，」云云。以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同知容閎爲監督，常川駐美，經理一切。赴美幼童，先後都百五十八人，至光緒七年，始告停止。

同治六年六月，閩督左宗棠奏設船廠於福建，保薦沈葆楨總理船政，則後五年，造成輪船三號，兵輪二十一艘，分布各海口，剏立拉鐵打鐵鑄鐵輪機水缺諸廠，開學堂二所，選幼童分習駕駛製造諸藝。十二年十一月，奏請於船廠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學習製造駕駛，飭下李鴻章等會商。旋因臺灣有事輟議。及光緒元年三月，海防洋教習都司李勱協解職回德，鴻章奏派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同往德國武學院，講習水陸軍機技藝。是年四月，閩廠監督日意格回國，葆楨又遣學生數名隨往法國游學。光緒二年冬十二月，鴻章葆楨奏請派道員李鳳苞等率領福建船廠學生三十名，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之術。其間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製造；又駕駛學生十二名，赴英國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艦，學習駕駛兵船。其奏云：

「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源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日異月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脅，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

源。至如駕駛之法，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惟測量天文沙線，遇類保險等事，仍未得其深際。其駕駛鐵甲兵船於大洋狂風巨浪中，布陣應敵，離合變化之奇，華員皆未經見，自非目按身親，斷難窺其秘鑰。查製造各廠，法爲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爲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卽令赴其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焉一不能自製，方爲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卽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船於大洋操戰，方爲成效。如此分途學習，期以數年之久，必可操練成才，儲備海防之用。至學生中有天資傑出，能習礦學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宜肄業。」奏入，報可。自同治以來，江督所派幼童百五十名，往美國肄業，因年太幼稚，志氣未定，多有通洋語而拋荒華語，並沾染習氣之病。是以嗣後南北洋武備水師學堂歷派武弁學生赴各國船礮機器廠水師學堂肄習西法，閩船政局先後派學生分批出洋，肄習製造管駕等事，多係年齡較壯，通曉中西文字之選，間有專習工商礦務者。其中才能雋敏，能通格致化學，汽器製造，學生回華，擢用要差者，亦不乏其人。是爲中國學生游學之第一時期。

清廷於遣學生游學各國外，兼派機關公務人員等，出外遊歷。先是御史謝祖源奏稱時局多艱，請廣收奇傑之士，游歷外洋一摺，飭下總理衙門議奏。光緒十一年，二月，總署奏稱；

「竊維周禮九數，疇人命官，攷工五材，庶士分職，班固志前代藝文，於經典外，列敍兵書術

數方技諸略，此皆專門利用之學，聖人不廢。近世士大夫囿於見聞，語及環球各國交際之通例，富強之本計，或鄙夷而不屑道。夫外洋測算，衍自中法；制器相材，原於攷工；營陣束伍，乃古者司馬法步伐進退之遺；開採五金，仿於周禮丱人之職；測繪地圖，亦晉人裴秀成法。禮失求野，豈彼智而我獨愚？特中士習爲游談，其平日留心講習者，良少耳，是以欲周知中外之情勢，必自游歷始。然各國事理，與中國不同，彼藉游歷以傳教者無論已，其他或默計中國相通道里，或私繪山川形勢，或考求物產盈虛，或測探煤鐵礦苗，非空勞跋涉者。目前我之所亟，惟在察敵，通洋律，諳製造測繪之要，習水師陸戰之法，講求稅務界務茶桑牧礦諸事宜，應請勅下出使各國大臣，隨時分飭參贊隨員，游歷境內，考核紀載，分門講求，幷督出洋武弁學生等，習學各項技藝，責勸並行，以收實效。至翰詹部屬中，如實有制器通算測地知兵之選，堅樸耐勞，志節超邁者，可否請旨勅下翰林院六部覈實保薦，並咨總理衙門考核，再行請發往各國游歷」

疏入報聞。總署乃於十三年四月，奏定出洋游歷人員章程十四條如左：

一，設法節省出使經費，每年四萬餘兩，以供派員游歷之費，除繙譯外，當以十員或二十員爲定額。

一，除翰林人員，由本衙門咨送外，其各衙門人員，俟送名單彙齊後，由總理衙門定期考試，以長於記載敘事有條理者入選。

一，京官四品以上，及有緊要職事者，屆時請旨，方定行止。五品以午，每月薪水銀貳百兩，准僱請繙譯生一名，月支薪伍十兩。

一，往返船價，及游歷火車價，准開公項，每人給二等艙價，每官一員，准帶僕役一名，工價自備，仍給三等艙價，僱船僱車，責成文報局使署領事署經理。

一，游歷至久以二年爲限，往來程途，均在限內，過程卽自備資斧。過一年半後，先歸者聽。

一，各員准豫支薪水六個月，公項銀一千兩，其或不敷，准在各使署借支。

一，船價車價，由各員分兩次造册報銷。

一，各國可游地方，應支車價若干？可於使署領事署詢明。

一，游歷應將各處地形要隘，防守大勢，以及遠近里數，風俗政策，水師礮臺製造廠局，火輪舟車水雷礮彈，詳細記載，以備查攷。

一，各國語言文字，天文算率，化學重學，電學光學，及一切測量之學，格致之學，各員有性情相近者，自能審擇學習，亦可以將所寫手册，交總理衙門以備參考。

一，各員游歷回華，將所習何業？所精何器？所著何書？呈明後，應擇其才識卓著之員，奏請給獎。

一，由總理衙門給文牘護照，寫明出使大臣領事官照料。

一，各員可先後具報啓程，不必齊幫同行，免致游戲徵逐，躭誤公事。

一，各員如因父母老病不願出洋者，准其呈明免行，倘在洋聞訃丁憂，俟期滿回華後，補行守制。

是年廷議遣派出洋游歷人員，經總理衙門攷取部屬傅雲龍繆祜孫顧厚焜李秉瑞劉啓彤程紹祖等，分赴東西洋各國，近者年餘，遠者二三年回國銷差。十六年六年，總理衙門上保獎出洋游歷人員疏稱：

「兵部候補郎中傅雲龍，戶部主事繆祜孫，刑部主事顧厚焜，兵部主事程紹祖，禮部主事李秉瑞，兵部主事劉啓彤，各呈有劄記及繙譯編撰之册。傅雲龍所著游歷日本等國圖經八十六卷，纂述較多，徵引尙博，實屬留心蒐輯，堅忍耐勞。繆祜孫劉啓彤亦採訪請詳，有裨事務。除未回京報到各員，屆時察看辦理外，其已到各員，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傅雲龍劉啓彤請發往北洋差遣委用。」

疏入報可。又是年總理衙門奏請出使英法俄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兩名，後又各增兩名。爲數既少，功效亦未大彰。甲午以後，游學之風復盛，據光緒二十五年總理衙門奏稱：

「查出使各國大臣每屆酌帶同文館學生各二員，係專資辦理公牘之員，自無暇分身肄業。至光緒二十一年冬，臣衙門奏准派學生分駐英法德肆業各四名，出十六名，月給薪水五十兩，歲需經

費銀九千六百兩。又南北洋鄂省派赴日本學校，各二十名，又浙江四名，費由各省籌給，共計已派出學生八十名。」

又總理衙門於光緒二十二年奏稱：

「臣等查臣衙門同文館肄習各生，向係於精通外國語言文字後，兼習公法律例。試生等賦質不同，成就非易，各國公法律例，亦非暫行涉獵，便能融會貫通。然此皆中外交涉極要之學，臣等自當隨時督課，以收实效。至於派令出洋，臣衙門業於本年五月，查辦上年十二月奏案揀派十六人，分赴英法俄德各國，藉資歷練。俟各該生年滿差旋，視其所造，果能精熟律例公法，亦可於保列時，聲明發往各省，量才試用。」

二十四年閏三月間，日本使臣矢野文雄有函告總署，據稱日本政府知中國需才孔亟，倘選派學生出洋肄業，日本願供經費。並親至總署面稱，中國如派學生往日本肄業，人數以二百名為限。御史楊深秀奏之。夏四月，詔飭總署酌派同文館學生，並咨行直隸兩江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遴選學生往日本留學，從深秀之請也。於是人取速化，不求深造，官私學生，多往日本游學，是為國中學生游學之第二時期。

海陸軍備之整頓

清代水師之始立，雖始於咸同間，然僅行於長江一帶，其規模甚簡，陸軍則綠營鄉勇亦殊腐敗不足應用，故於海陸兩軍，必須重新創設或改練。光緒六年十一月，命直督李鴻章議覆浙撫梅啓照整頓水師條奏，已有改編陸軍以創設海軍之意。其言曰：

「梅啓照謂水能兼陸，陸不能兼水，敵船可以到處窺伺，我挫則彼乘勢直前，彼敗則我望洋興歎，洵係確論。夫水師所以不能不設者，以其化呆著爲活著也。今募陸軍萬人，歲餉約需百萬兩，然僅能專顧一路耳。若北洋水師成軍，核計歲餉，亦不過百餘萬兩。如用以扼守旅順煙台海面較狹之處。島嶼深隱之間，出沒不測，卽不遽與敵船交仗，彼慮我斷其接濟，截其歸路，未必無徘徊瞻顧之心。是此項水師，果能以全力經營，將來可漸拓遠島爲藩籬，化門戶爲堂奧，北洋三省，皆在扞衞之中。其布勢之遠，奚啻十倍陸軍。卽此以觀，而南洋之利用水師，亦可想見。然所以議之數年，尚無成者，以無大宗經費，購辦鐵甲船快船也。如欲實事求是，整軍經武，惟有稍汰綠營，積存餉項，以爲購造船械，創立海軍之經費。」然亦徒有議論，未能施行改練也。

(一)海軍之創設　自法越事起，朝廷日籌議海防，銳意建立海軍。光緒九年十二月，翰林院侍讀學士張佩綸請創設外海兵輪水師疏云：

「臣維泰西各國，所以縱橫海上，難與爭鋒者，船堅礮利而已。二十年來，中外旣通商定約矣，而各國鋼船鋼礮，制作日新月異，其鷹瞵狼貪，注目垂涎於亞洲之心，固路人所共知也。國家

卽令大治水師，猶懼不敵，若復徬徨審顧，不爲自強之計，誠恐海上之警，殆無已時。……自粵捻既平，中國稍稍治船廠購機器，以立兵輪水師之權輿。飭力之不充，人才之不出，水旱災祲之不時，內外議論之不一，至今外海師船，未改舊章，各省輪船，未垂定制，無警則南北洋之經費關關欠解，有警則南北洋之經費省省截留，仍此不變，而欲沿海水師，足備攻援，足資戰守，亦已難矣！同治年間，丁日昌請設三洋水師提督，左宗棠謂洋防一水可通，輪船聞警可赴，北東南三洋，各駐師船，常川會哨，自有常山擊蛇之勢，若兼分三洋，轉生畛域。李鴻章亦謂沿海口岸林立，處處備以重兵，所費浩繁，意在以全力扼要害，而尤戒散漫分防。其後沈葆楨乃有輪船聚操上海之奏。臣考之西洋兵制，水師均專設海部，兵權極重。英人赫德曾在譯署獻議，亦有請設總海防爲言，深爲二三老成之籌謀，參以五六海國之新制，水師之宜合不宜分，宜整不宜散，利弊亦路可觀矣。然則欲求制敵之法，非創設外國兵輪水師不可，欲收橫海之功，非設立水師衙門不可。」

十年，立海軍衙門於京師，以醇賢親王奕譞爲督辦，北洋大臣李鴻章爲會辦，山東巡撫張曜奉天使軍善慶皆幫辦。會前訂德廠鎭遠定遠兩鐵甲，濟遠一快船，亦陸續至。十二年春，奕譞奉旨周游旅順大連灣威海衞煙臺諸要隘。十二年續訂英德廠致遠靖遠經遠來遠四快船，並延英水師兵官琅威理均來華。合超勇揚威，凡得鐵甲二，快船七。十四年四月，乃定海軍經制，以丁汝昌爲海軍提

督，予琅威理副將銜，爲海軍總教習，福建船政局學生劉步蟾等，適出洋歸，盡與營官。乃編爲中軍左右翼，後軍四隊，中軍三營，左翼三營，右翼三營，凡戰船九艘。後軍則守口蚊子船六艘，合以魚雷艇六艘，練船三艘，運船一艘，共大小二十五艘。又定考校之制，簡閱之制，員弁之制，俸餉之制。其考校之制：一爲藝官升擢例：凡管輪人員，由學生出身者，在學堂須學習幾何算法，代數三角格致輪機理法。考列優等，派入機器廠，學習拆卸合攏修理鍋爐汽機等件，由管帶船官會同全軍總督管輪官，考試廠藝。如能深明管輪應辦之事，並機艙內一切器具用法，准上兵船練習，遇有管輪把總缺出，准其挑補。凡都游參將等升例亦如之。一爲弁目升擢例：凡正礮弁，其缺爲把總，職司教練槍礮，並彈藥艙布置事宜，由副礮弁或一等礮目考充。應考者必須善於駕駛運舵之法，及熟悉沙綫，夜間懸燈避碰章程，幷知其安置礮靶，收儲軍火者充之。至水手總頭目，其缺亦爲把總，職司照管帆纜船械等件，由水師正頭目升考。凡應考者，須能按照海軍法度，張配繩纜，安置船錨，配搭起重架，鑲落桅盤，略識粗淺算法者充之。一爲招考學生例：凡挑選學生後，留水師學堂習學，俟甄別挑留，名爲海軍官學生。學生在堂四年，應習功課，一英國語言文字，二地輿圖說，三開方，四幾何，五代數，六平弧三角，七駕駛，八測量，九重學，十化學格致。畢業後，合行大考，中式者派上練船練習一年，凡礮槍刀劍抛法，藥彈利病，上桅結繩用帆諸法，一切船上應習諸藝，俱能通曉，准保以把總候補。應令各備天文日課簿一册，將船上按日推算經緯度，詳載考

校日期，呈考官檢覽。如考列一等，即保以千總候補，次等仍分派各船差遣練習候升。一爲考升練勇例：練勇共分三等，三等考升二等，則須知船上船帆各部位名目，幷結繩結纜張帆開帆縫帆之法，幷及量水泅水之技。二等考升一等，則於船藝項下當知盪槳把舵等事，槍礮項下知槍礮刀劍操法。此所設考校之制也。至簡閱之制：一操練：凡各船逐日小操，由各管帶官自記功過外，其每月大操一次，兩個月全軍會操一次，均由提督親自校閱，分別功過，酌量賞罰。一南北遊弋：提督於立冬以後，小雪以前，統率各艦開赴南洋，會同巡閱江浙閩廣沿海要隘，及新嘉坡各島，至回北洋後，應再赴奉天直隸山東朝鮮各洋面巡弋，以資歷練。一校閱：每年由北洋大臣閱操一次，每逾三年，由總理海軍衙門王大臣請旨閱操。凡海軍衙門辦事人員，及北洋總理營務糧餉軍機學堂文武人員，並雇用教習洋員，當差洋弁洋匠，如三年中實有功效可見者，以及弁勇中有操練礮雷，藝極精熟，或築造台塢勞苦出力者，均准擇尤保獎。此所謂簡閱之制也。至於員弁俸餉之制：則凡設提督一，總兵二，副將五，參將四，游擊九，都司二十七，守備六十，千總六十九，把總九十九，皆隸北洋大臣。其俸餉並後路天津水師學堂，及軍機支應各局經費，歲一百七十七萬八千餘兩。而以山東之威海衞海澳爲宿海軍之所，以奉天之旅順口爲修治戰艦之所。是爲中國創設北洋海軍之經制。茲列中日戰爭前北海海軍兵力表如次：（據梁啓超撰李鴻章傳）

隊別＼分職	船名	船式	噸數	馬力	速力	礮數	船員	進水年分
主戰艦隊	定遠	鐵甲	七、三三五	六、〇〇〇	一四、五	二二	三三〇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鎮遠	同前	七、三五五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經遠	同前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五	一四	二〇二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來遠	同前	同前	五、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防守艦	致遠	巡洋	二、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	二三	二〇二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
	靖遠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濟遠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平遠	同前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五	一一	……	……
	超勇	同前	一、三五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	一八	一三〇	光提七年(一八八一)
	揚威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五、五	同前	同前	同前
	鎮東	礮船	四四〇	三五〇	八、〇	五	五五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鎮西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鎮南	同前	同前	四四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隊	鎮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鎮中	同前	同前	七五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鎮邊	同前	同前	八四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練習艦	康濟	同前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九、五	一一	一二四	同前
	威遠	同前	同前	八四〇	一二、〇	同前	同前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
補助艦	泰安	同前	一、二五八	六〇〇	一〇、〇	五	一八〇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鎮海	同前	九五〇	四八〇	九、〇	同前	一〇〇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
	操江	同前	同前	四〇〇	同前	同前	九一	同治五年（一八六五）
	湄雲	同前	五七八	同前	同前	四	七〇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

北洋海軍自十四年成立以後，十七年四月，派李鴻章會同東巡張曜出洋校閱，鴻章覆命，奏稱：「海軍規模略具，將領頻年訓練，熟精技藝。」二十年夏四月，爲第二次校閱之期，復派鴻章及東巡定安會校，並周歷旅順等處，校閱沿海陸軍及各處臺塢等工事，復奏：「技藝純熟，行陣整齊。」及「臺塢等工，一律堅固。」等詞，命交部議敍。其年七月，與日本宣戰，鴻章始奏：「查北洋海軍可用者，只鎮遠定遠鐵甲船二艘，第倭船所不及，然質重行緩，喫水過深，不能

入海汊內港。次則濟遠經遠來遠三船，有水線甲穹甲，而行駛不速。致遠靖遠二船，前定造時，號稱一點鐘十八海里，近因行用日久，僅十五六海里，此外各船，愈舊愈緩。……日本新舊快船推為可用者，共二十一艘，中有九艘，自光緒十年後，分年購造，最快者每點鐘行二十三海里，次亦二十海里上下。我船購訂在先，當時西人船機之學，尚未精造至此，僅每點鐘行十五至十八海里，已為極速，今則至二十餘海里矣。近年部議停購船械，自光緒十四年後，我軍未增一船，丁汝昌及各將領屢求添購新式快船，臣仰體時艱款絀，未敢奏咨瀆請，臣當躬任其咎。倭人心計譎深，乘我力難添購之際，逐年增置。臣前於豫籌戰備摺內奏稱海上交鋒，恐非勝算，即因快船不敵而言。儻與馳逐大洋，勝負實未可知！」

蓋清政府議建海軍，已籌款鉅萬，繼以總管太監李蓮英之言，多移作建頤和園之用，李鴻章屢以海軍太絀，不能盡行其志為言，宮中亦不之省，故卒不免於敗。時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本為淮軍陸將，水師學問毫無根底，蒞任後，各官兵皆輕視之。（見二十一年胡燏棻奏）副將林泰曾劉步蟾為左右翼總兵，皆閩廠選派英國學習駕駛優等畢業生，俱以戰敗死難，汝昌亦羞憤自盡。於是艦隊十一船，及劉公島各礮臺，軍資器械，盡歸於日，我海軍遂掃地盡矣。

（二）陸軍之改練自同治元年，蘇撫李鴻章募西人華爾弋登等教練常勝軍。（常勝軍之服裝皆係暗色絨地之洋服戴綠帽槍用英製之滑口槍及旋條槍大礮則合野戰礮攻城礮約有五十二門其外尚有小

蒸汽船之戰艦有浮橋架設兵號令用英式英語兵數多至五千中約有歐洲士官一百五十八爲完全獨立之游擊隊不受淸將之制裁此弋登受任之初與李鴻章約定者也）立大功，於是國人乃深信洋操之善。鴻章部署各營，悉改洋操。九年秋，鴻章調任直督，盡改直隸練爲新式訓練，然亦徒具表面之形式而已，故卒挫於日本。當中日戰爭時代，直隸淮軍練勇，合計四十九營，二萬五千人之間，其略如左：（據梁啓超撰李鴻章傳）

軍隊	營數	人數	將領	駐防地
盛軍	一八	九、〇〇〇	衛汝貴	小站
銘軍	一二	四、〇〇〇	劉盛休	大連灣
毅軍	一〇	同前	宋慶	旅順口
蘆防淮勇	四	二、〇〇〇	葉志超 聶士成	蘆台北塘山海關
仁字虎勇	五	二、五〇〇	聶士成	營口

時張之洞督兩江，知兵事不可不亟講，首創江南自強新軍，募士著鄉民，聘德國將弁齊百凱，喀索維基，德特勒夫斯，柏登高森，伏德利西，馬斯凱，南爾多福，那漢斯爲之教習。營制一切仿之德國，全軍兵士，二千八百餘，以德國游擊予爵來春石泰統之，而副以知府沈敦和錢恂。光緒二十

一年十一月，之洞奏陳其事云：

「竊臣前因海氛粗定，憤兵事之不振，由錮習之太深，非認眞仿照西法，急練勁旅，不足以爲禦侮之資。擬在江南練陸軍萬人，而以洋將管帶操練，其經費在江南自借洋款項下撥用，於本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具奏，經部議復准在案。查自津調來之北洋原訂德國將弁，並由臣商託出使大臣許景澄代訂之德國將弁共三十五員，自夏秋至今，先後到齊。臣於夏間令先就衛隊護軍等營內，選擇操練，以試其材，數月以來，頗有成效可觀，亟宜選募新軍，刻期訓練。……臣詳加籌畫，現擬先練二千數百人爲一軍，照洋法分爲十三營，即名爲自強軍。自成軍半年以後，操練已有規模，即行推廣加練，酌增人數一倍，統以增至萬人爲止。如屆時餉鉅難籌，則至少亦必須增至五千人。茲就江蘇之淮徐通海四府州，安蓮之鳳泗滁和太平五府州，及江寧屬之六合江浦兩縣，常州府屬之宜興荊溪江陰靖江四縣，鎭江府屬之丹徒丹陽兩縣，民氣較爲強壯者，每府州各募一營，取其距金陵皆不甚遠，年籍身家，易於清查，以杜遠省招募溷雜勞費遣散流落之弊。而各處分練，冀以廣開風氣，此即略寓西洋東洋舉國之民，人人皆可爲兵之意。各選擇土著鄉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體氣精壯向不爲非者，取其族鄰團董，甘結聲明，情願效力十年，只准開革，不准辭退。凡城市油滑向充營勇者，一概不收。更用西醫驗其身軀壯健，並無隱疾，目光及遠者，厚給餉糈，編爲新軍。至一切飯食肉食冬夏衣履，居住房屋，西法均由官籌備，蓋洋操

勤苦嚴肅，毫無通融，若非飽煖強健，斷不能勝此勞苦。夏間初派營勇練洋操時，不過旬日，即以畏勞紛紛辭退，後允以加給餉費乃止，若照舊日餉章，必無肯應募者，自不能一律仿照辦理。委派洋員德國遊擊來春石泰為全軍統帶，其營官哨官，均以洋弁為之。別設副營官哨官名目，選武職中壯健有志，不染習氣者，為副營官，選天津廣東兩處武備學堂出力之學生為副哨官，其帶兵操練之權，悉以委之洋將弁，而約束懲責之權，則專歸華官。一以通新募勇丁之情，二以事權相互維繫，三以逐漸觀摩，俾華弁儲營官統領之材。若洋弁不敷充哨官，則選學生中之出色者補之，并派候補知府沈敦和奏調差委，知府錢恂為自強軍儲操提調，為之經營各事，一切仍歸營務處考核約束其部伍人數，俱照德國營制，計現設步隊八營，每營二百五十八人，分為三哨。馬隊二營，每營一百八十騎，分為三哨。礮隊二營，每營二百人，分為四哨。工程隊一營，每營一百名。西例隨營有醫官檢醫獸醫等項，俟次第添設。現除雜役人等不計外，共馬隊步隊礮隊十二營，工程隊一營。江北人較強健，練為馬步各隊，江南人較聰穎，練為礮法工程各隊，實數勇丁二千八百六十名。……至於應敵攻守之方，圖繪測量之學，悉令詳教熟練，不准徒襲口號步伐之皮毛，致蹈向來洋操陋習。臣當督率官弁認眞訓練，隨時親往考察校閱，俾成勁旅，以仰副聖主奮武自強之至意。」

朝議允之。自強軍之聲譽，頗震一時，梁啓超記其校閱時之情形云：「自強軍者，全軍操練僅

八閱月，馬軍乃一月有餘耳，而其士騎之精壯，戎衣之整潔，槍械之新鍊，手足之靈捷，步伐之敏肅，紀律之嚴謹，能令壁上西士西官西婦觀者百數，咸拍手咋舌，點首讚嘆，百吻「語曰，不意支那人能如是！能如是」蓋較之營勇，頗有進步矣。二十二年，之洞移督湖廣與鄂撫譚繼洵奏請於武昌開練新軍，先練兩營一哨，允之。即就湖北護軍營兵士，教練洋操，裁武防武剛鎮南三旗餉項抵支。大致與江南自強軍相仿。以德將貝倫可多爾夫爲總教習，津學武備學生分教，是年三月疏陳其事云：

「竊臣之洞前在兩江總督任內，奏明將護軍前營調來湖北教習洋操，以開風氣，應給餉項，由鄂省裁營抵支，奉旨允准欽遵在案。本年五月回任後，與臣繼洵熟商，即將該護軍營練熟勇丁，帶分爲前後兩營，募人添足兩營額數，以便轉相傳習。遴委游擊銜儘先補用都司張彪，充前營管帶官一等世襲輕車都尉四川補用參將岳嗣儀，充當後營管帶官，督率操練；并委派德國駐京公使薦來之德將貝倫司多爾夫充當該兩營總教習，選募津學武備學生，充當分教習。專肆西法馬步礮各隊陣式技藝槍礮藥彈裝卸，運用機器理法營壘橋道測量繪圖事宜。該兩營餉，即裁湖北原有之武防旗武剛右旗鎮南前旗二旗餉項抵支。……臣等竊維鄂省地據上游，值此時事孔急，從前綠營勇營積習已深，驟難振作，計維改練洋操，方足以開風氣而漸成勁旅。惟餉項難籌，一時未便遽練多營，只得就現在餉力所及，先練兩營並工程隊一哨，徐圖擴充。……茲仿照直隸武毅軍所洋

操餉章，參用德國軍制，詳加酌核，不惟勇額無一短缺，此次章程所擬各項，涓滴均歸實用，不蹈軍營陋習。」

就當時情形論，中國新軍，僅北洋袁世凱聶士成兩軍，及江南自強軍，湖北洋操隊，頗能將西法切實講求，認眞訓練。嗣後湖北新軍改用日本將弁，軍制亦改仿日本云。

文武學堂之籌設

同光之間，舉凡可以教養人材，使之富強之學校，頗有籌設之誠意，如同文館廣方言館自強學堂實學館船政局水師武備鐵路諸學堂等，莫不亟提倡之，惟其注重之處，仍在海陸軍事教育，故關於水師及武備學堂之籌設，實爲當時教育方針之中心，而直督李鴻章，鄂督張之洞，爲之首創。嗣後乃有京師大學之設立。

（一）天津水師學堂　光緒六年，李鴻章奏准設立水師學堂於天津，次年七月落成，始招學生入堂肄業。是時北方風氣未開，學生入學之初，非惟於西學西語，咸所未聞，即中國文字，亦僅粗通。經李鴻章飭監督各員，嚴加約束，認眞課導，欲其於歐西書志能知尋繹，於是授以英國語言繙繹文法；欲其於凡諸算學洞見源流，於是授以幾何代數平弧三角八綫；欲其於輪機礮火備諳理法，於是授以級數重學；欲其於大洋駕舟測日候星，積算晷刻，以知方向道里，於是授以天文推步地輿測量。其於駕駛諸學庶乎明體達用矣，然後以升降𢵧其技藝，即以練其筋力。猶慮其或趨浮薄也，教之經俾明大義，課以文俾知論人，淪輸竅明，即以培其根本。爲之信賞必罰，以策其倦怠；爲之月

校季考，稽其知能。蓋自開堂以後，一日間中學西學，文事武事，量晷分時，兼程併課，故其學業進步，頗有可觀，實開北方風氣之先，立中國水師之本云。

(二)天津武備學堂　初湖南提督周盛傳等，稟請直督李鴻章仿照歐西武備書院之制，設立學堂，遴派德弁充當教習，挑選營中精健聰穎略通文義之弁目，到堂肄業。鴻章允之，並令直隸提督李長樂，廣東水師提督曹克忠，署廣西提督唐仁廉，四川提督宋慶，總統銘軍記名提督劉盛休，正定鎮葉志超，通永鎮吳育仁，大明鎮徐道奎，皖南鎮史宏祖等，各挑選弁兵送堂肄業。暫就天津水師公所安置生徒，名曰武備學堂。遴委德國兵官李寶崔發祿哲甯那珀博郎鬬士等為教師，並選派通習中外文字之員，分充繙譯。於光緒十一年正月，將各營送到弁兵，飭該道等悉心考試，擇其精悍靈敏者，挑取百餘名入堂肄業，其中有文員願習武事者，一併量予錄取，並令與該兵官等，草立章程，認眞訓練。據是年五月直督李鴻章奏其事云：「數月以來，各學生逐日按時進堂，左圖右書，口講指畫，於西洋行軍新法，頗有領悟。一月之中，每間三五日，由教師督率學生，赴營演試槍礮陣式，及造築臺壘之法，勞其筋骨，驗其所學。每屆兩月，由臣派員局試一次，分別賞罰，約計一年後，於西洋後膛各種槍礮土木營壘及行軍布陣分合攻守各法，必能通曉。屆時擬將頭批學生，發回各營，飭由各統領量材授事。復挑二批弁兵百餘人，送堂肄業，分番迭進，期無間斷。其優者或留堂作為幫教習，或回營轉教員弁。數年以後，教學相長，觀摩盡善，北洋各營，必全曉西洋近日行

軍制勝之方矣。獨是泰西武備之學，皆從天算輿地格致而來，欲造其極詣，必先通其語言文字，乃能即事窮理，洞見本源。擬經費稍充，另行建立書院，選隊良家年幼子弟，入院肄業，以宏造就。」蓋開辦之初，規模殊爲簡陋也。

(三)湖北武備學堂　鄂督張之洞以湖北地據長江上游，南北樞紐，又將來鐵路所發端，尤爲用武之邦，又因時勢多艱，乃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奏設武備學堂於省城東偏黃土坡地方，派委員江漢關道湖北候補道蔡錫勇總辦該學堂事宜，幷令督同洋教習妥定課程，認眞激勸。以奏調分省知府錢恂浙江候補府聯豫充提調。選取文武舉貢生員及文監生文武候補道員弁，以及官紳世家子弟，文理明通，身體強健者，入堂肄業，專儲將領之材。之洞奏其功課教習情形云：「查武備學堂功課，分講堂操場兩事，講堂以明其理，操場以盡其用。講堂如軍械學算學測繪地圖學各國戰史營壘橋道製造之法，營陣攻守轉運之要。操場功課，如槍隊礮隊馬隊營壘工程隊行軍礮台行軍鐵路行軍電線行軍旱雷演試量演習體操等事，皆須次第講習通曉，始有實用。經臣於上年電致出使德國大臣許景澄向德國兵部商派都司法勒根漢千總次根二洋員來鄂教習。嗣據兩江督臣劉坤一於江南自強軍洋員外，調撥洋員三人來鄂，經法勒根漢挑選德守備斯忒老一員令入武備學堂隨同教習，其餘何福滿賽德爾二員派入護軍營洋操隊教弁勇。洋教習課程餘暇，即令其誦讀四書，披覽讀史兵略，以固中學之根抵，端畢生之趨向。」其辦理規模，俱較天津武備學堂爲宏遠，其程度亦較爲高深云。

(四)江南陸軍及鐵路學堂　兩江總督張之洞以整軍禦侮，將材爲先，德國陸軍之所以甲於泰西者，固由其全國上下，無一不兵之人，而其要尤在將領營哨各官，無一不由學堂出身，故將材稱盛。今欲仿照德制，練成勁旅，非廣設學堂，實力教練，不足以造就將材。乃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奏請創設陸軍及鐵路學堂，略云：「光緒十二年間，天津地方，曾設立武備學堂，維時臣在兩廣總督任內，亦曾設立陸師學堂，雖學生額數，均屬有限，所造不多，而此次創練新軍，營哨各官，取之兩處學堂出身之人，究視未學者領會較易，長進甚速。是學堂有益，確有明徵。現當急練陸軍，亟宜設法推廣，儲異日干城之選。查江南省城原設有水師學堂，今於儀鳳門內之和會街地方，創建陸軍學堂，取其寬曠清淨，遠隔市塵，講舍住屋操場，一例備具。現已電託出使大臣許景澄延請德國精通武事五人爲教習，慎選年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聰穎子弟，文理通順，能知大義者，一百五十人爲學生。分馬隊步隊礮隊工程臺礮各門，研習兵法行陣地理測量繪圖算術營壘橋路各種學問，操練馬步礮各種陣法。礮在武學中，又别爲專門，尤非淺嘗所能見效。所有應習各門，約以二年爲期，二年後再令專習礮法一年。又須略習德國語言文字，以便探討圖籍，大約通以三年爲期滿。前後考分別甲乙，是爲畢業。仿照同文館章程三年期滿，請准擇尤保奬，並選其學業貫通，秉性忠正者，分派各營任用。……又鐵路一項，學有專門，與陸軍尤相關係。……中國方經營鐵路，而人材缺乏，勢必多用洋人，費且不貲，是非亟備人材不可。從前北洋亦經設有鐵路學生，其學業有成

者，業經臣調用數人，惜爲數不多，殊不敷用。今擬另延洋教習三人，招集學生九十人，別爲鐵路專門，附入陸軍學堂，以資通貫。」自江南陸軍學堂成立，整頓軍備，頗有可觀。較之天津湖北兩校，又稍完備，然用德國式之教育，則皆相同云。

(五)籌設京師大學堂　中日戰後，士大夫漸奮發言自強，康有爲上書請變法，遂及興學。侍郎李端棻，御史王運鵬，均請立大學堂於京師，得旨允行。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工部尚書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疏云：「刻開辦書局，時近半年，各處咨取書籍，譯印報章，草創規模，粗有眉目，惟苦於經費不足，祇能當添儀器，訂購鉛機，蒐求有用之圖書，採摭各邦之郵電，俾都人士耳目見聞，稍加開拓而已。若云作育人才，儲異日國家之大用，則非添籌經費，分科立學不爲功。獨是中國京師設立學堂，爲各國通商以來僅有之創舉，苟僅援前此官學義學之例，師徒授受以經義帖括，獵取科名，亦復何俾大局。卽如總署同文館各省廣方言館之式，斤斤於文字語言，充其量不過得數十繙譯人才而止；福建之船政學堂，江南製造局學堂，及南北洋水師武備各學堂，皆囿於一材一藝，卽稍有成就，多不明大體，先厭華風。故辦理旣數十年，欲求一緩急可恃之才而竟不可得者，所以教之之道，固有未盡也。此中國舊設之學堂，不能仿照辦理也。……臣與在局諸臣，悉心籌議，深知此事定制之難，創始之不易，且中國堂堂大國，立學京師，尤四海觀瞻之所繫，一或不愼，則徒招譏議，無補時艱，反不如不辦之爲愈矣。……伏念學堂一事，屢經臣工條奏，明旨飭行，良

以時局多艱，亡羊補牢，非有人才，不能自立。今設學堂於輦轂之地，耳目近接，稽察易周，臣等仍當慎選眞才，力求核實，以上副聖主寤寐求賢之意。」是爲京師大學堂籌備之始。至光緒二十四年，始行開辦。

繙譯與書局

繙譯事業，盛於明季，清初譯者漸少，穆尼閣之天步眞原，蔣友仁之地理圖說，無大影響於學者也。道光中，海疆事棘，學者欲道知四裔之事，始競編譯地志，若魏源之海國圖志，徐繼畬之瀛環志略，何秋濤之朔方備乘等書，皆雖採諸書爲之，非專譯也。咸豐中，海甯李善蘭客上海，與英人艾約瑟偉烈亞力等游，譯述重學幾何微積等書，於是譯書復興，然皆爲私人之學業，團國家所經營。同治初，總理衙門設同文館，並設印書處以印譯籍，於是上海廣方言館製造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水師學堂及西國教會醫院所譯出西學之書，凡數百種。馬建忠又議設「繙譯書院」，專事譯述，惜未能實行。然士大夫創說學會，頗有裨益，而政府則改爲官書局，以育養人才焉。

(一)官譯及其他譯籍　同治元年，蘇撫李鴻章設立廣方言館於上海，制頗宏敞，由官紳馮桂芬等擬定章程十二條，稟准頒行。大致設肄業生則十名，延英士中之有學問者二人爲西教習，以近郡品學兼優紳士一人爲總教習，舉貢生員四人爲分教習。分教經學，史學，算學，詞章爲四類。諸生於三年期滿後有能一手繙譯西書全帙而文理亦斐然成章者，由中西教習移道咨送通商衙門考驗，照

奏定章程關會學政，作爲附生，以後通商各衙門應添設繙譯官承辦洋務，督撫即可遴選承充；不願就者聽。其能繙譯而非全帙者，作生佾一體出館，蓋以譯書爲學者畢業之證也。

廣方言館於同治九年移併於製造局繙譯館，製造局繙譯館於同治六年設繙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提調一人，口譯二人，筆述三人，校對書圖四人，專以譯述爲事，館中人各一室，日事撰述，旁爲刻書處，則爲剞劂者所居，自象緯輿圖格致器藝兵法醫術，罔不搜羅畢備，集西學之大觀。初，無錫徐雪村壽理化學，於造船造槍礮彈藥等事，多所發明，並自製鏹水棉花藥汞爆藥，我國軍械，既賴以利用，又進求其船堅礮利工藝精良之原始，知悉本於專門之事，乃創議繙譯泰西有用之書，以探索根柢，江督曾國藩深韙其言，於是聘訂西士偉力亞利傅蘭雅林樂知金楷理等，復集同志華蘅芳李鳳苞王德均趙元益諸人以研究之，閱數年，成書百餘種。官局所譯者，兵政類爲最多，蓋時人之論，以爲中國一切皆勝西人，所不如者兵而已。西人教會所譯者，醫學類爲多，蓋教士多業醫也。製造局首重工藝，而工藝必本格致，故格致諸書爲數較多，而西政各籍，譯者寥寥，官制學制農政諸門，竟無完帙。然當時所譯諸籍，實以官局爲主，惜未幾而中輟，不克集其大成，梁啓超謂：「官譯之書，若京師同文館，天津水師學堂，上海製造局，始事迄今，垂三十年，而譯成之書，不過百種，近且悉輟業矣。然則以此事望之官局，再自今以往，越三十年，得書百二百種，一切所謂學書農書工書商書兵書憲法書章程書者，猶是萬不備一，而大事之去，固已久矣。」（大同譯書局叙

例）是則當時官譯之書，固不足以應當世之用矣。

不惟此也，當時所譯諸書，既嫌零落無緒，而所譯之人，亦皆不能精通中西之語言文字，且有出自西人之口授，經華人之筆述，爲間接的傳習，是以未能有正確之認識，原書之眞義，殊多違失，有不能達旨之弊。馬建忠葉瀚等論之，頗示其不滿之意。馬之言曰：「近今上海製造局，福建船政局，與京師譯署，雖設有同文書館，羅致學生，以讀諸國語言文字，第始事之意，止求通好，不專譯書，即有譯成數種，或僅爲一事一藝之用，未有將其政令治教之本源條貫，譯爲成書，使人人得以觀其會通者，其律例公法之類，間有摘譯，或文字艱澀之原書之面目，盡失本來，來或掛一漏萬，割裂重複，未足資爲考訂之助，夫譯之爲事難矣！譯之將奈何？其平日冥心鉤考，必先將所譯者與所以譯者兩國之文字，深嗜篤好，字櫛句比以考彼此文字孳生之源，同異之故，所有相當之實義，委曲推究，務審其音聲之高下，析其字句之繁簡，盡其文體之變態，及其義理精深奧折之所由然。夫如是，則一書到手，經營反覆，確知其義旨之所在，而又摹寫其神情，彷彿其語氣，然後心悟神解，振筆而書，譯成之文，適如其所譯而止，而曾無毫髮出入於其間。夫而後能使閱者所得之益與觀原文而無異，是則爲善譯也已。今之譯者，大抵於外國之語言，或稍涉其藩籬，而其文字之微辭奧旨，與夫各國之所謂古文詞者，率茫然而未識其名稱；或僅通外國文字語言，而漢文則粗陋鄙俚，未窺門徑，使之從事譯書，閱者展卷未終，俗惡之氣，觸人欲嘔；又或轉請西人之稍通華語者

，爲之口述，而旁聽者乃爲彷彿摹寫其詞中所欲達之意，其未能達者，則又參以已意，而武斷其間。蓋通洋文者不達漢文，通漢文者又不達洋文，亦何怪乎所譯之書，皆駁雜迂訛，爲天下識者所鄙夷而訕笑也。」（擬設繙譯書院議）葉之言曰：「自中外通商以來，譯事始起，京師有同文館，江南有製造局，廣州有醫士所譯各書，登州有文會館所譯學堂使用各書，上海益智書會又譯印各種圖說，總稅務司赫德譯有西學啟蒙十六種，傅蘭雅譯有格致彙編格致須知。各種館譯之書，政學爲多，製局所譯，初以算學地學化學醫學爲優，兵學法學，皆非專家，不得綱領，書會稅司各學館之書，皆師第專習，口說明暢，條理秩然，講學之最，斷推善本。然綜論其弊，皆未合也。一曰不合師授次第：統觀所譯各書，大多類編專門，無次第，無層級，無全具文學卷帙，無譯印次第章程，一也。一曰不合政學綱要：其總綱則有天然理數，測驗要法，師授先造通方，後講專家，我國譯書，不明授學次第。餘則或祇零種，而報章摘錄之作，爲教門傅翼之書，讀者不能觀厥會通，且罔識其門逕。政學則以史志爲據，法律爲綱，條約章程爲具，而尤以哲學理法爲本，我國尤不達其大本所在，隨用逐名，實有名而無用，二也。一曰文義難精，泰西無論政學，有新造之字，有沿古之字，非專門不能通習；又西文切音，可由意拼造，孳乳日多，漢字尙形不能改造，僅能借用切音，則字多詰屈，閱者生厭，譯義則見功各異，心志難齊，此字法之難也。泰西文法，如古詞例語有定法，法各不同，皆是叛造，不如我國古文駢文之處無砌用，故照常行文法，必至扞格不通，倘仿子史文法

，於西文例固相合，又恐切學難解，此文法之難也，三也。一曰書既不純，讀法難定，我國所譯有成法可遵者，有新理瑣事可取者，有專門深純，著作前尚有數層工夫，越級而進，萬難心解者。取材一書，則嫌不備，合觀各書，又病難通，起例發凡，蓋甚難焉，四也。坐此四弊，則用少而功費，讀之甚難，欲讀之而標明大要，以便未讀之人，又難之難也。」(論譯書之弊)是則同光間無論官私所譯各書，蓋不能探本求源，深得西政西學之旨焉。

(二)馬建忠擬設繙譯書院議　建忠於光緒二十年冬，蒿目時艱，有擬設繙譯書院之議，欲養成繙譯人材，以盡矯前弊。略謂：「今日之中國，其見欺於外人也甚矣！道光季年以來，彼與我所立約款稅則，則以向欺東方各國者轉而欺我，於是其公使傲睨於京師以陵我政府，領事強梁於口岸以抗我官長，其大小商賈盤踞於租界以剝我工商，其諸色教士散布於腹地以惑我子民。夫彼之所以悍然不顧，敢於爲此者，欺我不知其情偽，不知其虛實也。然而其情偽虛實，非不予我以可知也。……中國士大夫，其泥古守舊者無論已，而一二在位有志之士，又苦於語言不達，文字不通，不能遍覽其書，遂不能遍知其風尚，欲其不受欺也，得乎？……泰西各國，自有明通市以來，其教士已將中國之經傳綱鑑，譯以辣丁法英文字。康熙間，於巴黎新設一漢文書館。近則各國都會，不惜重貲，皆設有漢文館，有能將漢文古今書籍下至稗官小說，譯成其本國語言者，則厚廩之。其使臣至中國，署中皆以重金另聘漢文教習，教習漢文，不盡通其底蘊不止。……中國於應譯之書，既未全譯

，而所譯一二種，又皆駁雜迂訛，而欲求一精通洋語洋文，兼善華文，而造其堂奧，足當譯書之任者，橫覽中西，同心蓋寡。則譯書之不容少緩，而譯書之才之不得不及時造就也，不待言矣。」（適可齋記言卷四）至其書院辦法，最重要者，蓋有三端。如次：

一，諸生之入院者，分選兩班，一選已曉英文或法文，年近二十而姿質在中人以上者十餘名，入院校其所造英法文之淺深，酌量補讀，而日譯新事數篇，以爲功課，加讀漢文，如唐宋諸家之文，而上及周秦漢諸子，日課論說，務求其辭之達而理之舉。如是者一年，即可從事繙譯，而行文可免壅滯艱澀之弊。一選長於漢文，年近二十而天姿絕人者，亦十餘名，每日限時課讀英法文字，上及辣丁希臘語言，不過二年，洋文即可通曉，然後肆力於繙譯。收效必速。

二、請長於古文詞者四人，專爲潤色已譯之書，並充漢文教習，改削論說。暇時商訂所譯名目，必取雅馴不戾於今而有徵於古者，一一編錄，即可爲同文字典底本。

三，應譯之書，擬分三類：其一，爲各國之時政，外洋諸國內治之政，如上下議院之立言，各國交涉之件，如各國外部往來信札，新議條款，信使公會之議，其原文皆有專報，此須隨到隨譯，按旬印報。書院初設，即應舉辦者也。其二，爲居官者考訂之書：如行政治軍生財交鄰諸大端，所必需者也。爲書甚繁，今姑舉其尤當譯者數種，如羅馬律要爲諸國定律之祖，諸國律例異同，諸國商律考異，民主與君主經國之經，山林漁澤之政，郵電鐵軌之政，公法例案，備載一切交涉事件原

委·；條約集成，自古迄今宇下各國，凡有條約，無不具載，其爲卷物富，譯成約可三四百卷：東方領事便覽，生財經權之學，國債消長，銀行體用；方輿集成，凡五洲險要，皆有詳圖，爲圖三千餘幅，乃輿圖中最爲詳備之書；羅馬總王貴撒爾行軍日記，法王那波倫第一行軍日記，此兩王者，西人稱爲古今絕無僅有之將材，所載攻守之法，至爲詳備；他書應譯者，不可勝記。其三，爲外洋學館應讀之書，應次第譯成，於彼國之事，方有根柢：如萬國史乘，歷代興廢，政教相涉之源；又算法幾何八線重學熱光聲電；與夫飛潛動植金石之事，性理格致之書，皆擇其尤要而可資討論者，列爲逐日課程，以資觀覽焉。

其他計劃；其設書樓，隨購新出書籍，自備活字板，雇精於圖繪之刻工，及抄錄之書手，以助其遇行，不可謂非善舉也。惜當局者慮不及此，不能實行創辦耳。

（三）官書局之創辦　先是京師官紳，設強學書局，講求時務；經御史楊崇伊奏請封禁。旋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御史胡孚宸奏請，將強學書局改歸官辦。嗣經總理衙門奏准，改設官書局，命孫家鼐管理，是爲清廷提倡新學之始。官書局之內新，以圖書館而兼含印刷局繙譯院陳列所及學校之性質。家鼐自受任後，因朝夕籌思，且與原辦書局諸人，悉心籌度，擬就開辦章程七條：

一，藏書籍：擬設藏書院等，藏列朝聖訓欽定諸書，及各衙門現行則例，各省通志，河漕鹽釐各項政書，並請准其咨取儲存度例，其古今經史子集有關政學術業者，一切購置院中，用備留心時

事，講求學問者，入院借觀，恢廣學識。

一，刊書籍：擬設刊書處，譯刻各國書籍，舉凡律例公法商務農務製造測算之學，及武備工程諸書，皆譯成中國文字，廣爲流市。

一，備儀器：擬設游藝院，廣購化學電學光學諸新機，礦質地質動物植物各異產，分別部居，逐門陳列，俾學者心摹手試，攷驗研求。

一，廣教肄：擬設學堂一所，延精通中外文理者一人爲教習，凡京官年力富強者，子弟之姿性聰穎安詳端正者，聽其酌出學資，入館肄業。

一，籌經費：總理衙門原奏每月撥銀一千兩，只供各項之用，至於購買圖籍儀器等款，尚無所出，原辦零星招股，過於宂碎，自應遵照原奏，概行停止。其慕義樂輸助巨欵者，亦應酌核收納。

一，分職掌：今擬將局中諸事，各分職掌，庶心志專一，可期日起有益。

一，刊印信：擬刻一木質關防，文曰管理官書局大臣之關防，凡向總理衙門領取經費及有行文事件，即以此爲憑信。

疏入，報可，此官書局辦理情形之大概也。

機械事業舉要

中國近世之事變，原因非一，其最大之故，則歐美諸國各種機械之發明是也。乾道之間，輪船汽車，槍砲電報，相繼發明，其初中西阻隔，似若邈不相涉，然鴉片之戰天津北京聯軍之役，，皆此等機械造成之。咸同之際，吾國深識之士，知世局既變，不可再守故技，頗以仿製機械爲立國之要圖。例如：開辦製造廠，設立船政局，建築鐵路，籌劃郵電，皆次第舉行，崛起而與世界日新焉。

(一)製造廠與機器局　機械之仿造，蓋始於曾國藩。國藩於同治二年間，駐紮安慶，設局試造洋器，全用漢人，未雇洋匠，雖造成一小輪，而行駛遲鈍，不甚得法。其年冬，派令候補同知容閎出洋購買機器，漸有擴充之意。四年五月，在滬購買機器一座，派委知府馮俊光沈保靖等，開設鐵廠。適容閎所購之器，亦於是時運到，併歸一局。李鴻章繼之，同治四年，創設江南製造總局於上海，初在上海虹口，暫租洋廠，諸多不便。六年夏，乃於上海城南興建新廠，購地七十餘畝，（據曾文正公奏議惟盟餘錄謂機械局基廣至二百餘畝蓋同治七年以後逐漸擴充者）修造公所，其已成者曰汽爐廠，曰機器廠，曰熟鐵廠，曰洋槍廠，曰木工廠，曰鑄銅鐵廠。蓋以鑄造槍砲，藉充軍用爲主。據製造局記云：「同治四年創辦之初，廠中機器，均未完備，先就原有機器推廣，造成大小機器三十餘座，用以鑄造槍砲炸彈。六年，始造輪船。十三年，仿製黑色火藥。光緒四年，仿造九磅子四十磅子前膛快礮。五年更造前鏜四十磅八十磅各種開花實心彈。七年，造箭式一百磅藥碰電熱

鐵浮雷及生鐵沈雷。十年造林明敦中針鎗。十一年，停造輪船，專修理南北洋各省兵輪船隻。十六年，仿造新式全鋼後鏜快砲。十七年，改造快利新槍試鍊鋼料，又造各種新式後鏜快砲及五十二噸四十七噸大砲。十九年仿製栗色火藥。二十一年，試造無煙火藥。二十四年，造七密里九口徑新毛瑟槍。三十年，添造銅元，旋歸江寧合辦。」其逐行改良之處，亦有可觀者矣。

自上海製造局外，同時南京天津，亦設局鑄造，而山東繼之。光緒元年十月，直督李鴻章，江督沈葆楨奏上海機械局事云：「竊自同治初年臣鴻章孤軍入滬，進規蘇浙，輒以湘淮紀律，參用西洋火器，利賴頗多。念購器甚難，得其用而昧其體，終屬挾持無具，因就軍需節省項下，籌辦機器選僱員匠，仿造前膛兵槍開花銅砲之屬。上海之有製造局自此始。」又魯撫丁寶楨奏設機械局疏云：「竊維今日內地軍營，多用外洋槍砲，誠以其精利靈捷，便於攻守也。惟既用外洋槍砲，必須外洋子藥，而內地所用，皆取購於外洋，為費甚鉅。且恐有事之時，藥丸無處購辦，槍砲轉為棄物。臣是以設立製造機器局，職此之故。」此則興辦造製廠機械局之本意也。

(二)船政局與招商局　船政局之設，在同治五年，閩督左宗棠為其首創。宗棠相地之宜，以馬尾為最，議既定，宗棠移督陝甘，舉候官沈葆楨以代，聘訂法人日意格德克碑為正副監督，并法匠數十人以為導。同治八年，第一號「萬年清」輪船告成。十二年，華匠徒於製造之技，漸能悟會，遂於是年遣散洋匠回國。計九年之間，成大小兵商輪船十五號，洋人所經理全成者十二號，餘三號

，則皆華人完成之。光緒十二年二月，船政大臣裴蔭森奏陳馬尾船廠情形云：「現在出洋回華藝成之學生，如魏瀚鄭清濂陳兆翶吳德章李壽田楊廉臣等，於製造船身輪機，工程測算，具有本領，本年所成「橫海」「鐵脅」船，幷「開濟」「鏡清」兩快船，實已經臻美備，南洋三號快船，明秋亦可下水，六號鐵脅船，亦已安上龍骨。此次奉准試造鋼甲一號，只待省局經費解到，便可購料開工。惟該學生等造詣所到境界，添機拓廠，卽大鐵艦之鐵甲及輔機之件，亦可自製，無庸購於外洋。」觀此，則可知當時船政，頗有進步。後此續造各船，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共成船四十號。

通商之始，各國輪船麕至，吾國航行之利，幾盡爲所奪，於是議者思倡行商船。同治十一年，始設局招股，購置輪船，光緒二年，收買美國旗昌公司船隻，其業始盛。光緒十二年正月，戶部覆陳維持招商局事宜疏云：「臣等伏查輪船招商局之設，創始於同治十一年，當時如何招商集股？有無借撥官款？（案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該局資本先年撥用直隸江蘇江西湖北東海關等處官款計一百九十萬八千兩自光緒六年起分期繳還迄今並無官款惟商股四百萬兩）部中無案可稽。光緒二年，前兩江總督沈葆楨奏，美國旗昌公司歸併招商局，請撥浙江等省官款通力合作，是爲招商局報部之初案。此後行之十年，官本之盈虧，商情之衰旺，該局從未報部，部中均無從查悉。惟據沈葆楨原該奏稱不可失者時也，有可憑者理也。論時則人謀務盡，適赴借賓定主之機，論理則天道好還，是眞轉弱爲強之始等語。是招商局一舉，實通商以來之要務。」則招商局之事務，清廷不知其究竟。

然據直督李鴻章同治十一年試辦招商輪船疏云：「同治六七年間，曾國藩丁日昌在江蘇督撫任內，疊據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閎創議華商置造洋船章程，分運漕米，兼攬客貨，經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關道曉諭各口試辦。」則商船之設，為時已久。又光緒元年二月奏陳招商局請獎疏云：「頻年迭加開拓，漸收利權，計有自置輪船，並承領閩廠輪船八號，現又添招股份，向英國續購兩號，分往南北洋各海口又外洋日本呂宋新加坡等處貿易，迭次裝運江浙漕糧。」則招商局成績，亦有可觀。大抵同治十一年僅購集堅捷輪船三隻，光緒元年，共得十隻，二年收買旂昌公司，增大小輪船十八號。然頗為外國船舶所排斥。三年二月，奏明沿江沿海各省遇有海運官物，統歸商船經理，並請蘇浙海運漕米分四五成撥給該局承運，以顧商本，免為外人傾軋。賴此扶助，局基益堅定矣。

（三）電報事業　次於船政者，為電機事業。同治十三年，日本覬覦台灣，沈葆楨奏請設立電報，以利軍備，事寢不行。光緒五年，李鴻章於大沽北塘海口礮台設線以達天津，極言其便。翌年，遂試設南北兩洋電線。奏稱：「用兵之道，必以神速為貴，是以泰西各國，於講求槍礮之外，水路則有輪船，陸路則有輪車，飛行絕跡。而數萬里海洋，欲通軍務，則又有電報之法。……查俄國海線可達上海，陸線可達恰克圖，其消息靈通極矣。即如曾紀澤由俄國電報到上海，祇須一日，而由上海至京城，現係輪船附寄，尚須六七日始到，如遇海道不通，由驛必以十日為期。是上海至京，僅二千數百里，較之俄國至上海數萬里，消息遲速十倍。倘遇用兵之際，全賴軍報靈速，相機調撥

是電報實爲防務必需之物。同治十三年，日本兵犯台灣，沈葆楨屢言其利，奉旨飭辦，而因循迄無成就。臣上年曾於大沽北塘海口礮台，試設電報以達天津，號令各營，頃刻響應。從前傳遞密信，猶用洋字，必傳繙譯而知，今已改用華文，較前益便。如傳秘密要事，另立暗號，即經理電線者，亦不能知，斷無漏洩之虞。現自北洋以至南洋，調兵轉餉，在在俱關緊要，宜設電線以通氣脈。……如蒙俞允，應請飭下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山東巡撫，漕河總督，轉行經過地方官，一體照料保護，勿使損壞。」疏入，上諭：「李鴻章奏南北洋請設電報等語，現在籌辦防務，南北洋必須消息靈通，以期無誤事機，該大臣請於陸路由天津循運河以至江北，越長江由鎮江達上海，安置電線，係爲因時制宜起見，即著妥速籌辦。」是爲中國設電線之始。初由官辦，光緒八年，改歸商辦，陸續展設水陸各線，遍及南北各省，以達新疆蒙古，綜計路線十餘萬里。

(四)鐵路事業　同治五年，清政府徇英商之請，築鐵路於上海江灣間，線長十里，光緒二年，展至吳淞，加長十四英里。路成，居民大震，請求江督沈葆楨照會英領事阻止，不允，由督署商之駐京英使威妥瑪，亦不允。後威氏有事於天津，詔直隸李鴻章與磋商再四，乃以二十八萬五千兩購回，毀其軌，以汽車投之於台灣打狗湖中。光緒六年七月，因俄人歸還伊犂條約中變，俄人有派兵封閉遼海之說，詔直隸提督劉銘傳至京，因奏請開鐵路以圖自強云：「竊謂用兵之道，貴審敵情，俄自歐洲起造鐵路，漸近浩罕，又將由海參崴開鐵路以達琿春，此時之持滿不發者，非畏我兵力，

以鐵路未成故也。不出十年，禍將不測。日本一彈丸國耳，其君臣師西洋之長技，恃有鐵路，動逞螳螂之臂，藐視中華，亦遇事與我爲難。臣每私憂竊嘆，以爲失今不圖自強，後雖欲圖，恐無及矣。自強之道，練兵造器，固宜次第舉行，然其機括，則在於急造鐵路。鉄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礦務釐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道，尤爲急不可緩之圖。……本年李鴻章奏請沿海安置電線，此亦軍務之急需，但電線須與鐵路相輔而行，省費既多，看守亦易。……查中國要道，南北宜開二條：一條由清江經山東，一條由漢口經河南，俱達京師。北路宜由京師東通盛京，西通甘肅。惟工費浩繁，急切未能並舉，擬請先修清江至京一路，與本年議修之電線相表裏。」疏入，詔北洋大臣李鴻章，南洋大臣劉坤一議奏，尋覆奏，均請如銘傳議行。於是都中議論紛紛，若大敵之將至者。一時以主持清議自命者，如侍講張佩倫，庶子張之洞，雖心知其有益，而未敢昌言贊成。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家驤，通政司參議劉錫鴻，紛起奏阻，其議遂罷。

先是光緒三年開平煤礦局因河道運煤艱阻，築由唐山至胥各莊鐵路。是爲我國全國鐵路之嚆矢。六年，復允駐美使臣伍廷芳之請，繼續興造，由煤礦直達大沽，以英人監造之，李鴻章實贊成其議。於是言論復譁，謂以鐵路權利，授之外人，詆當事諸人爲漢奸。內閣學士徐致祥疏爭尤烈。旨斥其妄，旋部議降三級調用。十年十一月，致祥又奏請罷開鐵路，急修河工，詔以其信口詆訐，交部議處。十二年九月，總理衙門奏請試辦天津等處鐵路疏云：「竊查鐵路之議，歷有年所，毀譽紛紜

，莫衷一是，臣奕譞向亦習聞陳言，嘗持偏論，自經前歲戰事，復親歷北洋海口，始悉局外空談，與局中實濟，判然兩途。……山海關至洋河口一帶，沿岸百數十里，無不水深浪闊，大沽口距山海關約五百餘里，夏秋海濱水阻泥淖，礮車日行不過二三十里，且有岸道不通之處，猝然有警，深慮緩不濟急。且南北防營太遠，勢難隨機援應，不得不擇各害，各宿重兵，先據所必爭之地，以張國家關外之威。然近畿海岸自大沽北塘迤北五百餘里之間，防營太少，究嫌空虛。如有鐵路相通，遇警則朝發夕至，屯一路之兵，能抵數路之用，而養兵之費，亦因之節省。……且北洋兵船運煤，全恃開平礦產，尤為水師命脈所繫。……請由大沽至天津百餘里之鐵路，逐漸興造，洵足為挹注良法，於軍旅商賈，兩有裨益。」得旨允行，是為津沽等處鐵路開辦情形。

先是總理海軍衙門奏請接修天津至通州鐵路，御史余聯沅屠守仁洪良品等，先後奏阻，言鐵路之害有三：曰資敵，曰擾民，曰奪民生計。請卽停辦。諭令海軍衙門會同軍機處妥議，醇王奕譞，禮王世鐸等覆奏，逐條辯駁，仍請交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各抒意見，迅速覆奏。十五年正月，遂命各省將軍督撫議興辦鐵路，頗多偏執成見，及不達時務之言，惟台灣巡撫劉銘傳，欲由津沽開至京師，蘇撫黃彭年欲先辦邊防漕路，而鄂督張之洞創議自盧溝橋起徑行河南，達於湖北之漢口鎮，尤為詳盡，命海軍衙門詳議。秋八月，定興辦蘆溝橋至漢口鐵路。先從兩頭試辦，南從漢口至信陽州，北由盧溝橋至正定府，派李鴻章張之洞會同海軍衙門妥籌開辦。後是路由法比兩國出資，比國

管理，實則皆俄法資本也。

二十二年夏四月，允法人築龍州鐵路，許外人自辦鐵路自此始。自海口至龍州而後，又推廣至南甯府及北海。秋八月，駐俄使臣許景澄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東三省鐵路公司合同十二條。九月，設立鐵路總公司，以四品京卿盛宣懷爲督辦。初光緒二十年以前，國人不知有鐵路之利，故有言之者，亦大起反對。自中日戰後，羣以北省兵敗，由於南省之不能迅速援濟，清政府因軍事上之失利，乃始謀次第修築南北鐵路。上年天津唐山之路成，是年唐山山海關之路成，復議築北京天津間北京漢口間諸路。宣懷時任津海關道，以事得罪，著解任，交南北洋查辦。朝旨嚴厲，咎且不測。宣懷乞緩頰於北洋大臣王文韶，許之。復乞援於南洋大臣張之洞，之洞任鄂督時辦鐵廠，糜費六百萬，而無成效，部責甚急，宣懷爲出貲彌縫之。之洞喜，覆疏爲宣懷洗刷前案，並保薦宣懷路才，時論謂之六百萬金之奏摺。至是，遂有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之命。至二十四年十一月，總理衙門奏分別鐵路緩急次第，蘆漢粵漢要幹，及甯滬蘇浙浦信廣九等近幹要枝，均由總公司盛宣懷承辦，津鎮及山海關內外，責成胡燏棻辦理。太原至柳林，由山西商務局承辦。廣西龍州，由提督蘇元春承辦。此外已與各國定有成議，及近幹要路，地不過百里，款不出百萬，不在停辦之列外，凡華洋各商請辦各支路，此時概不准行。於是鐵路事業，復爲停頓焉。

機械事業之發達。雖多趨向於輪船鐵路及海陸軍事之用，然亦未嘗不計及於民生日用之利。李鴻章置辦路廠機器奏謂：「洋機器於耕織印刷陶植諸器，皆有裨民生日用，原不專為軍火而設。」則其注意於工商業之發展，亦可知矣。然自甲午以前，官辦局廠之用機械者雖多，而商民之創辦公司，經營製造者，尚未大盛。自中日條約明訂裝運機器進口，任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之條，於是土貨益為外貨所制，而商民始知自奮，紡織印刷釀造陶瓷紙革茶糖澱粉玻璃肥皂火柴之類，靡不購機設廠，競師西法。雖較之他國，尚屬幼穉，然嗣是以後，由手工業而日趨於機械工業，實為我國工業革命之嚆矢。玆專舉國家經營之工商各廠，列之如次：

(一)紡織機廠　我國以機械應用於工廠者，自上海織布局始。光緒八年三月，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辦上海織布局疏云：「臣維古今國勢，必先富而後能強，尤必富在民，而國本乃可益固。溯自各國通商以來，進口洋貨，日增月盛，核計近年銷數，價值已至七千九百萬兩之多，出口土貨，年減一年，往往不能相敵。推原其故，由於各國製造，均用機器，較中國土貨成於人工者，省費倍蓰，售價既廉，行銷愈廣，自非逐漸設法仿造，自為運銷，不足以分其利權。……查進口洋貨，以洋布為大宗，近年各口銷數至二千二三百萬餘兩。洋布為日用所必需，其價又較土布為廉，民間爭相購用，而中國銀耗入外洋者，實已不少。臣擬遴派紳商，在上海購買機器，設局仿造布疋，稍分洋商之利。……該局用機器織布，事屬創舉，自應酌定十年以內，祇准華商附股搭辦，不准另行設局。

其應完稅釐有節，該局甫創經辦，銷路能否暢旺，尚難預計。自應酌輕成本，俾得踴躍試行，免爲洋商排擠。擬自布疋織成後，知在上海本地零星銷售，應照中西通例，免完稅釐。如由上海運進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應照洋布花色，均在上海新關，完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釐，以示體恤。」是爲中國籌設紡織局之始，營業頗盛，後焚於火。光緒二十三年二月，總理衙門奏籌抵制洋貨疏云：「上年與日本定約，准在內地改造土貨，各國換照條約，皆可一律仿行，從此華人自有之利權，盡歸洋人掌握。査改造土貨，莫大於絲紗兩宗。……若不設法抵制，勢必喧賓奪主，絕我生機。上年署兩江總督張之洞深知繅絲爲織綢之本，紡紗爲織布之本，因先於蘇州鎭江通州無錫金匱等處，勸諭紳商，開設紗廠。又擬撥款專爲無錫開設絲廠，以冀逐漸推廣。總督劉坤一回任於亦以此爲當務之急。……應請旨飭下南北洋大臣，各先籌款二三百萬，在內地廣設絲紗機廠，以爲倡導，並飭下各將軍督撫，酌度土宜，一體興辦，奉天直隸等處，又宜添林呢羽氈毯之廠。」則其時所提倡之工業，紡織實爲要務也。

(二)煤鐵礦廠　吾國採礦，多恃人工，其用機器開採，則自同光間始，而以開平煤礦開採之規模爲尤巨。光緒十三年，直督李鴻章奏辦開平煤礦疏云：「竊維天地自然之利，乃民生日用之資，泰西各國，以礦學爲本圖，遂能爭雄競勝。中國金銀煤鐵各礦，勝於西洋諸國，祇於風氣未開，菁華閟而不發，歲出鉅欵，購用他國煤鐵，實爲漏巵之大宗。從前江西之樂平，及山西湖南各省，皆

以土法開採煤鐵等礦，工力較繁，而所得較微。近來如台灣之基隆，湖北之荊門，安徽之池州，經營煤礦，漸用洋法。然或因創辦伊始，或因經費未敷，尙難驟得大效。臣於光緒元年，奉諭試辦磁州煤鐵，固運通艱遠，機器不全，故而中止。旋聞灤州所屬之開平鎭，煤鐵礦產頗旺，臣飭招商局候選道唐廷樞馳往察勘，攜回煤塊鉄石，分寄英國化學師鎔化，試驗成色，雖高低不齊，可與該國上中等礦產相仿，採辦稍有把握，……唐廷樞奉檄設局後，勘得灤州離開平西南十八里之唐山，山南舊煤穴甚多，土人開井百餘口，只取浮面之煤，因無法取水而止。光緒四年，鑽地採試，深六十丈，得有高煙煤六層，計足供六十年之用。因是不復深採。施於五年購辦機器，按西法開二井。……就目下二十丈深之煤論之，可與東洋頭號煙煤相較。將來愈開愈美，尤勝東洋。」此爲開平煤礦辦理之概況。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復於萍鄉發現一大煤田，其面積長三十里，寬十里，技師賴倫言每年採取百萬噸，可繼五百餘年。

至於鐵礦之著者，則以大冶爲首。光緒十六年，鄂督張之洞創辦漢陽鐵廠採鍊大冶之鐵。實爲中國最大之製鐵所。其鐵礦在湖北武昌大冶縣屬之鐵山鋪其坑之重要者，在下陸雄雌獅子山鐵山等處。其產地自古有名，據英倫鋼鐵會史載德化驗之報告，爲世界不多覯之佳礦。就浮面之鐵測算，年採百萬噸，足供百年。一切機械，均由比利時購入，從事開採，初以管理非人，財政困難，改聘比國人爲管理。二十二年，乃讓於盛宣懷。宣懷大招股本，改爲股本公司，現今之漢冶萍煤礦廠產

限公司，卽是物也。其礦石之種類，一爲磁鐵礦及赤鐵礦床，二爲褐鉄床二十九年，每月磁礦二千七百噸，褐鐵礦六百噸 。其產出礦石，除供給漢陽鐵廠外，每年尙有千餘萬噸，輸出於日本之八幡製鐵所。其製成鐵料，自光緒二十六年與日本之輸出之特約，每年不下六萬餘噸●而爲世所羨稱之礦，如山西河南之煤鐵，四川雲南之銅錫，湖南之銻，陝西之石油，亦相繼以西法開採焉●

至於金礦之開採，則以黑龍江漠河金礦爲最。先是因黑龍江將軍恭鏜奏開漠河金礦，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乃諭辦漠河金廠，有云：「黑龍江漠河山地方，上年曾有中俄匪徒，過江偷挖金礦，自應及時開採，以杜外人覬覦。著李鴻章遴派熟習礦務幹員，迅往黑龍江，隨同恭鏜認眞勘辦，如津滬殷實各商，有情願承辦之人，並著飭令同往，俾可圖成。」此爲漠河金廠開辦之始。

(三)鑄幣廠　淸代貨幣，兼用銅銀，銅曰制錢，銀曰元寶，惟廣東與外人互市，多用墨西哥洋。光緒十三年，飭戶部籌畫整頓錢法，開爐製造。正得延緩。十四年八月，直督李鴻章奏請停機器鑄錢謂：「制錢一千五百文，合銀一兩，每造制錢一千，約需工本制歸二千二百三十七文七釐，虧折未免過鉅。每年機器造成之錢，値銀不足五萬兩，而工本則需十萬七千餘兩，賠貼銀至五六萬兩之多。現用土法鼓鑄，計每鑄制錢一千文，不過貼賠三百文左右，較機器督至數倍。其錢樣亦頗光潔。似不如專就土法，以節縻費。」是以鑄幣之事，迄未實行。

然自中西互市以來，銀圓流行，制錢日貴，不足相抵，有改鑄銀圓之必要。光緒二十一年十二

月，監察御史王鵬運奏請通飭各省鼓鑄銀圓疏云：「竊近日以來，京師錢價日貴，銀價日賤，或歸咎於私鑄之充斥，錢號之把持，而不知皆非也。邇來東南各省紋錢，每兩僅易制錢千二百文，洋錢每圓僅換制錢八百餘文，銀賤錢貴，有甚於京師者，蓋其間有大漏卮焉，不可不亟思補救也。當光緒十一二年間，越事初定，卽有倭人串同內地奸商，以銀易錢，裝運出口，以致各省錢價陡長，銀價愈低，於是乃有鼓鑄制錢之議。……周初九府泉刀，始專以銅錢濟用，迄今民用繁而銅礦少。加以外人搜剝，流弊已深。乾隆時美洲銀礦大開，皆運至中國，現銀日多，而不自鑄銀錢，以利民生，此何說也？況比年來中國黃金出口，由三百萬增至二千餘萬，如不自鑄金錢，則國寶全空，終受外人挾制。應請旨飭下戶部購買極大機器，鼓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金錢輕重，略仿英鎊大小，銀錢鄂用粤鑄成之式。鑄成後，頒發各督，諭天下一體通行，各省亦一律鼓鑄，以資利生。」是時廣東鑄銀局，每日可鑄銀錢七萬餘圓云。

又光緒二十三年八月，江西道監察御史陳其璋奏請飭戶部添鑄銅圓疏云：「竊維圜法之壞，至今已極，各省督撫，或請購外洋機器以鑄銀圓，或請減制錢錙兩，以節銅耗，因時制宜，無非爲國民生計也。然近來各省錢價之昂，日甚一日，每銀一兩，僅易制錢一千二百文，每一銀圓，僅易七八百文。民間則搭用竹籌，宮場則發給紙券，眞僞雜出，民情驛騷。當此振興商務之時，尤須錢布流通，以資周轉。臣一再籌思，計維仿照外洋，添鑄大小銅圓，以補制錢之不足。……擬懇皇上飭

下戶部，妥議章程，先於直隸兩江兩湖等省，備生鼓鑄機器，先行試辦，於庫儲兵餉民生，商務鐵路，均有裨益。」蓋以銅圓爲單位，可以調劑銀圓制錢之用者也。

是年九月，通政使參議楊宜治又奏請仿造金鎊疏云：「竊查七月二十五日，江海關道劉麟祥來電，稱本日英金鎊價規平銀一兩，合二先令，四本士。二十六日，並轉詢總稅務司赫德聲報近日以來，按鋼價自七兩已漲至八兩有奇，月內尙須續漲，不知所止等語。鎊價愈漲，則中國征收所入，使費所出，無不加倍吃虧，借款一項，吃虧尤鉅而久。我中國國家商民交困，其患俱在有形，猶此鎊價遞昂，耗物力於無形之中。……欲挽積弊，彌大虧，非將宇內之權量，整齊而劃一之，定準圜法，以與各邦均平往來，不可。……擬請諭旨准並變通，先按先令兩分成色樣式，鑄成銀錢，務令京師直省，一律通行，專聘英國匠師，購英國機器，在京滬地方，擇定一處開鑄，俾與鎊一一。……一轉移間，不加賦，不事捐輸，不求人加稅，立即挽回利權三倍。富存救民之策，無捷於此」。改用金本位，以與外國幣制相等，實有益於中國金融有流通，惜當局不行採用其說，迄今猶受其害焉。

（四）郵政局　先是南洋大臣張之洞奏擬設立郵政，請飭妥議章程開辦。光緒二十二年二月，總理衙門議辦郵政，奏稱：「臣等查光緒二年間，赫德因議滇案，請設送信局，爲郵政發端之始。經臣函商北洋大臣李鴻章，於四年間覆稱：擬開設天津京城煙臺上海牛莊等地五館，略仿泰西郵政辦法，交赫德管理。嗣因各館紛紛在上海暨各口設立郵局，攘估華人生計。九年間，值德國使臣巴蘭

德來請派員赴會。十一年，曾國荃咨稱同李圭條陳郵政利益各節，並據前海關稅務司葛顯禮申稱，香港英監督有願將上海英局，改歸華關自辦之語。臣衙門先後飭據江海關道總稅務司籌議，咨行南北洋大臣查核。十六年三月，劄行赫德，以所擬辦法，既於民局無損，即就通各商口，推廣辦理。……臣等博訪周諮，知爲當務之急。爰於十九年劄飭赫德詳加討論。……相應請旨飭下臣衙門，轉飭總稅務司赫德，專司其事，仍由臣衙門總其成。……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欽遵，分別咨飭沿江沿海內地陸路，劄飭辦理。至民局仍舊開設，不奪小民之利。並准赴官局報明領單，照章幫同遞送，期於各電局相爲表裏。郵局歲入，暨開支款目，由稅司按結申報臣衙門，彙核奏報。此中國創辦郵政之大概情形也。」疏入，從之。

(五)銀行及銀元總局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總理衙門奏遵盛宣懷條陳設銀行及銀元總局疏云：「原奏內理財一條稱西人通商惠工之本，其樞紐皆在銀行，中國亦宜仿行。及另片所奏遴造各省公正殷實之紳商，舉人總董，招集股本銀五百萬兩，先在京都上海設立中國銀行，其餘各省會口岸，以次添設，由商董自行經理。摺內又謂墨西哥國以九成之銀鑄錢，運行中國，易我十成之銀，歲耗以億萬計。近來廣東湖北南洋先後鑄造銀元，分兩輕重，悉准墨銀，既不能廢兩爲元，各庫出入，仍需元寶，必致無銀可鑄。擬請在京師特設銀元總局，以廣東湖北天津上海爲分局，開鑄銀幣，每元重京平九成銀一兩，再酌鑄金錢及小銀錢，使子母相權而行。凡出款俱用官鑄銀幣，各省關收

納地丁錢糧鹽課關稅釐金，俱收官鑄銀幣，元寶小錠，概不准用，惟收款仍照庫平銀十成計算。：
：開設銀行一節，業已奉旨責成盛宣懷造擇股商，設立總董，招集股本，合力興辦矣。其所請開鑄銀元，以加分兩一節，足以維持利權之一策，臣等公同商酌，亦擬責成盛宣懷，俟銀行辦成後，准其附鑄一兩重銀元，以十萬元爲率。」疏入，得旨允行。

(十八)昭信股票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右中允黃思求請籌借華款疏云「「時事孔棘，庫藏空虛，舍借款無以應急。……擬請勅下速造股票，先按官之品級、缺之肥瘠，家道不厚薄，酌定借款之多少。查照官册分派，漸及民間。亦仿西法，每百兩而一般，每股分期分繳，還以十年成二十年爲度，每年本利共還若干，預定準數，隨股票另給票據。」疏上，下部議，旋經戶部覆奏云：「臣等伏查該中允所奏，自屬籌款之一法，第缺兵肥瘠，家道厚薄，一時旣難周知，且按官之品級，以定數之多少，亦恐迹近抑勒，窒礙難行。臣等會同商酌，擬令官紳商民，量力出借，無庸拘定數目。先由臣部印造部票一百萬張，名曰昭信股票，頒發全國，隨後借造息摺，給與本人收執。每部票一張，註明庫平紋銀一百兩，銀圓亦准折合抵交。凡中國官民領取部票，繳納借款，或在部庫藩庫兌交，或寄存某存號票商，但使無誤提撥，均聽其便，此欲借款，照洋款辦法，周年以五釐行息，計用二十年，前十年每年還息一次，後十年本利並還，期以二十年本利俱訖。」得旨允行。未幾收回。所謂昭信股票是也。

第十七章　戊戌政變

同光間維新之現象

同治中興，清廷知積弱之勢，不能久持，遂相率以變法爲號召，至光緒年間，而維新之潮流益亟。自同治十一年（西元一八七二年）以降，由曾國藩李鴻章之獻策，派遣留學歐美學生數十人，歸國之後，多在李之幕府，故得利用其地位，以嘗試其革新之事業。換言之，李之幕府，實一政府，凡百政治，皆發源於此間。至彼一旦失勢，於是清廷直接與漢人發生交涉，而大局一變，於是有戊戌之政變。同光之間，由曾左李諸人之執政，其設施雖亦頗有可觀，然其所謂新政，實以「堅甲利兵」主義爲先著，即對於國防之經營是也。茲引東方協會報告三十三號所載陂志特烈夫之論調如次：

「中國人對於歐羅巴人之大體關係，概言之，始而蔑視，繼而嫌忌，自經鴉片戰爭，北京陷落，及東京戰爭之後，中國人始漸知歐羅巴之實力，故其待遇歐人亦較善。當時中國之意，以爲中國男兒蒙此恥辱，受此覊絆，怨恨實不忍言，故欲臥薪嘗膽，以雪洗之。惟勢無可乘，只有飲恨而已！顧志慮如此深遠，雖一時屈服於歐人，斷無終立於下風之理，故今則孜孜以謀改良進步，欲以爭雄長於世界。蓋上述之戰爭，不啻示中國人以剴切之實例，中國人設一旦對於歐羅巴人注意不怠，積久必爲歐羅巴諸國之大患。現在中國之國勢，雖遜於歐洲，然觀其最要之害圖，則在輸入歐洲兵事上之進步於本國，考其進步，誠可驚嘆！自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以來，中國政府已

創設機械局八所：一天津，二上海，三廣東，四蘭州，五福州，六哈密，七吉林，八蕪湖。此外小銃製造所，重要各府，莫不有之。」

清政府於斯時之設施，不僅注重陸軍，又編制南北二洋艦隊。光緒即位以後，中國稍得掛於歐洲人眼角者實以此。惜此種經營，徒流於浮誇，遂不免爲識者所嘲笑。據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之調查，上海製造局鑄成四十普脫之安士特倫礮十二尊，九吋口徑之礮五十尊。而吉林之製造局，一日能出彈藥三萬粒。其進步之速，令人驚愕。惟於募兵之制度如何？軍人之精神如何？兵糧之籌措如何？訓練之法方如何？凡此重要問題，悉不措意。換言之，只知擴張兵備，而內政不能同時整理，其成績之不良，職此之由。

（一）變法之精神　雖然，中國之法，非不變也，中興以後，三十餘年，創行新政，不一而足，然屢見敗衄，莫克振救者何耶？曰，立國之道，無異治室，今有巨廈，更歷千歲，瓦墁毀壞，榱棟崩折，非不楞然大也，風雨猝集，則傾圮必矣。若僅補苴罅漏，彌縫蟻穴，苟安時日，以覬有功，漂搖一至，不可收拾。善居室者，去其廢壞，廓清而更張之，鳩工庀材，以新厥構，圖始維艱，及其成也，輪焉奐焉，高枕無憂。所謂改革，當用澈底之精神，斷不宜敷衍之手段也。同光間之變法，非眞能變也，蓋取「補苴罅漏，彌縫蟻穴」之方法，而於去陳用新，改絃更張之道，未始有合也。同治初年，德相俾斯麥語人曰：「三十年後，日本其興，中國其弱乎？日人之游歐洲者，討論學

業，講求官制，歸而行之；中人之游歐洲者，詢某廠船礮之利，某廠價值之廉，購而用之。强弱之原，其在此乎？」僅此一語，已足見同光間變法之精神，在樹其表而不知其本原者矣。梁啓超著政變原因答客難云：

「中國之當改革，三十年於玆矣！然而不見改革之效，而徒增其弊者何也？凡改革之事，必除舊與布新兩者之用力相等，然後可有效也；苟不務除舊而言布新，其勢必將舊政之積弊，悉移而納於新政之中，而新政反增其病矣。……我中國自同治後所謂變法者；若練兵也，開礦也，通商也，交涉之有總署使館也，教育之有同文方言館及各中西學堂也，皆曠昔之人所謂改革者也。夫以練兵論之，將帥不由學校而出，能知兵乎？選兵無度，任意招募，半屬流丐，體之羸壯所不知，識字與否所不計，能用命乎？將俸極薄，兵餉極微，武階極賤，士人以從軍爲恥，而無賴者乃承其乏，能潔己效死乎？圖學不興，阨塞不知，能制勝乎？船械不能自製，仰息他人，能如志乎？海軍不游弋他國，將帥不習風濤，一旦臨敵，能有功乎？警察不設，戶籍無稽，所練之兵，日有逃亡，能爲用乎？如是，則練兵如不練。且也用洋將統帶訓練者，則授權於洋人，國家歲費巨帑，爲他人養兵以自噬；其用士將者，則如董福祥之類，藉衆鬧事，損辱國體，勤招邊釁；否則騰擾閭閻而已，不能防國，但能累民。又購船置械於外國，則官商之經手者，藉以中飽自肥，費重金而得窳物。如是，則練兵反不如不練。以開礦論之，礦務學堂不興，礦師乏絕，重金延聘

西人，尙不可信，能盡地理乎？機器不備，化分不精，能無棄材乎？道路不通，從礦地運至海口，其運費視原價或至數倍，能有利乎？如是則開礦如不開。且也西人承攬，各國要挾，地利盡失，畀之他人，否則奸商胡鬧，貪官串弊，各省局礦，只爲候補人員領乾修之用，徒糜國帑。如是則開礦反不如不開。　以通商論之，計學（卽經濟財政諸學）不講，罕明商政之理，能保富乎？工藝不興，製造不講，土貨銷場，寥寥無幾，能爭利乎？道路梗塞，運費笨重，能廣銷乎？釐卡滿地，抑勒逗留，朘膏削脂，有如虎狼，能勸商乎？領事不察外國商務，國家不護僑寓商民，能自立乎？如是，則通商如不通。且也外品輸入，內幣日輸出，池枯魚竭，民無噍類。如是，則通商反不如不通。　以交涉論之，總理衙門老翁十數人，日坐堂皇，並外國之名且不知，無論國際；並己國條約且未寓目，無論公法。各國領事等官，皆由奔競而得，一無學識，公使除呈遞國書之外無他事，領事隨員等，除游觀飲食之外無他業，何取於此輩之坐飲乎？如是，則有外交官與無外交官。且使館等人在外國者，或狎游無賴，或鄙吝無恥，自執賤業，汚穢難堪，貽笑外人，損辱國體，其領事等，非惟不能保護己商，且從而陵壓之。如是，則有外交官反不如無外交官。以教育論之，但教方言以供繙譯，不授政治之科，不修學藝之術，能養人材乎？科舉不變，榮途不外士夫之家，聰穎子弟，皆以入學爲恥，能得高材乎？如是，則有學堂如無學堂。且也學堂之中，不事德育，不講愛國，故堂中生徒，但染歐西下等人之惡風，不復知有本國，賢者則爲洋備

求衣食，不肖者且爲濫奸以傾國際。如是，則有學堂反不如無學堂。　凡此之類，難舉數端，其有弊無效，固已如是，自餘各端，亦莫不如是。然則前此之所謂改革者，所謂溫和主義者，其成效固已可觀矣。夫此諸事者，則三十年來名臣曾國藩文祥沈葆楨李鴻章張之洞之徒，所竭力而始成之者也。然其效乃若此。然則不變其本，不易其俗，不定其規模，不籌其全局，而依然若前此之支支節節以變之，則雖使各省得許多督撫皆若李鴻章張之洞之才之識，又假以十餘年無事，聽之使若李鴻章張之洞之所爲，則於中國之弱之亡，能稍有救乎？吾知其必不能也。何也？蓋國家之所賴以成立者，其資甚繁，故政治之體段，亦甚複雜，枝節之中，有根幹焉，根幹之中，又有總根幹焉，互爲原因，互爲結果。故言變法者，將欲變甲，必先變乙，及其變乙，又當先變丙，如是相引，以至無窮，而要非全體並舉，合力齊作，則必不能有功而徒增其弊。」

當時諸公，對於歐西富強之本原，茫乎未之有聞也。李鴻章使歐洲，嘗問治國之道於德相俾斯麥，俾斯麥曰：「我德所以強，練兵而已，今中國之大，患在兵少而不練，船械窳而老也。若留意於此二者，中國不足強也。」於是號稱識「洋務」者，以爲吾中國之政教文物風俗，無一不優於他國，所不及者，惟槍礮輪軌機械耳。吾但學此，而洋務之能事畢矣。不知國之強弱在兵，而所以強弱者不在兵，然當時異口同聲，莫不以堅甲利兵爲言，而李鴻章實此一派中三十年前之代表也。其同治十一年五月覆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云：

「臣竊惟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國，闖入邊界腹地，凡前史所未載，亙古所未通，無不款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通商，以牢籠之，合地球東西南朔九萬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之一大變局也。西人專恃其槍礮輪船之精利，故能橫行於中土，中國向用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於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曰驅逐出境，固虛妄之論，即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無具而能保守之也。……士大夫囿於章句之學，而昧於數千年來一大變局，狃於目前苟安，而遂忘前二三十年之何以創鉅而痛深？後千百年之何以安內而制外？此停止輪船之議所由起也。臣愚以為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礮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求省費則必屏除一切，國無與立，終不得強矣。」

於此，可見李鴻章對於變法之宗旨，其眼光之近視，均可見一斑。梁啓超撰李鴻章傳云：「李鴻章所以為一世俗儒所唾罵者以洋務，其所以為一世鄙夫所趨重者亦以洋務，吾之所以重李責李而為李惜者，亦以洋務。謂李鴻章不知洋務乎？中國洋務人士，吾未見有比也，謂李鴻章真知洋務乎？何以他國以洋務興，而吾國以洋務衰也。吾一言以斷之，則李鴻章坐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以為洋人之所務者，僅於如彼云云也。李鴻章所辦洋務，綜其大綱，不出二端：一曰軍事，如購船購械，造船造械，築礮臺，繕船塢等是也。二曰商務，如鐵路，招商局，織布局，電報局，開平煤礦，漠河金礦等是也，其間有興學堂派學生游學外國之事，大率皆為兵事起見；否則以供交涉繙繹

之用者也。李鴻章所見西人之長技，如是而已。」諒哉言夫！

(二)變法之態度　自道咸以來，外患交迫，相繼不絕，至光緒初年，國威益落，日奪琉球，俄割伊犁，法據安南，英取緬甸，清之國勢，已岌岌不可保，而清人猶泰然安之。時雖仿行西法，然不過塗飾耳目，而根實未嘗變。而其時國人猶蔽於故見，以不談洋務爲高，即有倡議改革者，率爲羣議所阻。光緒三年李鴻章復郭嵩燾書，有云：「西洋政教規模，弟雖未至其地，留心諮訪考究，幾二十年，亦略聞梗概。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議起，鴻章即瀝陳煤鐵礦必須開挖，電線鐵路必須仿設，各海口必應添設洋學，格致書院，以造就人才。其時文和目笑存之，廷臣會議，皆不置可否。是年冬，晤恭邸，極陳鐵路利益，請先試造清江至京，以便南北轉輸，邸意亦以爲然，謂無人敢主持。復請其乘間爲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矣」（李文忠朋僚函稿卷十七）觀此，則可見清廷當時對於西政西學之淡漠矣。故嚴復原富謂：「西洋以富以強之基，而自吾人行之，則淮橘爲枳，若存若亡，不聽實收其效。」觀此，則可知清廷當的施行新政之效果矣。蓋自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以前，清廷對於新法之推行，固未嘗具有決心，視爲實政也。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順天府府尹胡燏棻條陳變法自強事宜，有云：

「今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饒，爲泰西各界所未有，辦理洋務以來，於今五十年矣，如同文方言館，船政製造局，水師武備學堂，凡富強之基，何嘗不一一倣行，而遷地弗良，每

有淮橘爲枳之歎！固由於僅襲緒餘，未窺精奧，亦因朝廷所以號召人才者，在於科目，天下豪傑所注重者，仍不外乎制藝試帖楷法之屬，而於西學不過視作別圖。雖其所造已深，學有成效，亦第等諸保舉議敍之流，不得廁於正途出身之列，操術疏，斯收效寡也。日本一彈丸島國耳！自明治維新以來，力行西法，亦僅三十餘年，而其工作之巧，出產之多，礦政郵政商政之興旺，國家歲入租賦，共約八千餘萬圓，此以西法致富之明效也。其徵兵憲兵預備後備之軍，盡計不過十數萬人，快船雷艇，總計不過二十餘號，而水陸各軍，皆能同心齊力，曉暢戎機，此又以西法致強之明效也。反鏡以觀，得失利鈍之故，亦可知矣。今士大夫莫不以割地賠費，種種要挾爲可恥，然時勢所逼，無可如何，則惟有急求雪恥之方，以坐致強之效耳。昔普法之戰，法之名城，殘破殆盡，電線鐵路，處處毀裂，賠償兵費，計五千兆佛蘭克，其數且十倍今日之二萬萬兩。然法人自定約後，上下一心，孜孜求治，從前弊政，一體蠲除，不及十年，又致富強，仍爲歐洲雄大之國，論者謂較盛於拿破崙之時。今中國以二十二行省之地，四百餘兆之民，所失陷者不過六七州縣，而謂不能復仇洗恥，建我聲威，必無是理；但求皇上一心振作，破除成例，物絃更張，咸與維新。事苟有益，雖朝野之所驚疑，臣工之所執難，亦毅然而行之；事苟無益，雖成法之所在，耳目之所習，亦決然而更之。實心實力，行之十年，將見雄長海上，方駕歐洲，舊邦新命之基，自此而益鞏，豈徒一雪割地賠款之恥而已。臣之愚昧，何敢挾其芻蕘之見，輕言變法，但縱觀世運

，撫念時艱，痛定思痛，誠恐朝野上下，高談理學者，狃於清議，鄙功利爲不足言；習於便安者，又以爲和局已定，泄沓相仍。設或敵國外患，猝然再舉，更慮低禦無方。然則臥薪嘗膽，求艾療疴，其尚可稍緩須臾耶？」

又二十二年十一月工部主事康有爲因德據膠州，上書呈請及時發憤革舊圖新事，有云：

「伏觀皇上發憤之心，昭於日月，密勿重臣，及六曹九州之賢士大夫，憂國之誠，黴顏黑色，亦且暴著於人。顧日言自強，而弱日甚，日思防亂，而亂日深者，也哉？蓋南轅而北轍，永無稅駕之時；緣木而求魚，決無得魚之日。……頗聞中朝諸臣，狃承平台閣之習，襲簿書期會之常，猶復以尊王攘夷，施之敵國，拘文牽例，以應外人，屢開笑資，以爲口實。譬凌寒而衣絺綌，當涉川而策高車，納侮招尤，莫此爲甚！咸同之時，既以昧不知變而屢挫矣，法日之事，又以昧不知變而有今日矣。皇上堂陛尊崇，既與臣民隔絕，恭親王以藩邸議政，亦於士大夫不親，吾有四萬萬人民，而執政行權，能道於上者，不過公卿台諫督撫百人而已，自餘百僚萬數，無由上達，等於無有。而公卿台諫督撫，皆循資格而致，既已裹足，未出外國遊歷，又以貴倨未近通人講求，至西政新書，多出近世，諸臣類皆咸同舊學，當時未有，年老精衰，政事叢雜，未暇更新考求，或竟不知萬國情狀，其蔽於耳目，狃於舊習，以同自證，以習自安。故賢者心思智慮，無非一統之舊說，愚者驕倨自喜，實便其尸位之私圖，有以分裂之說來告者，傲然不信也，有以侵權之

謀密聞者，夢然不察也。語新法之可以興利，則瞋目而詰難；語變政之可以自強，則掩耳而走避。老吏舞文，稱歷朝之成法，悚然聽之者，蓋十而六七矣；迂儒帖括，詡正學之昌言，瞿然從之者，又十而八九矣。無一事能究其本原，無一法能窮其利弊，卽暫從昧，舉國皆是，而各國遊歷之人，傳教之士，察我形勝，測我盈虛，言財政詳於度支之司，談物產精於商局之册，論內政或較深於朝報，陳民隱或更切於奏章，舉以相質，動形窘屈。鄭昭宋聾，一以免患，一以召禍，况各國競騖於聰明，而我且岸然自安其愚昧，將以求免，不易難乎？此所望其盡掃舊弊，力行新政，必不可得，積重難返，良有所因。夜行無燭，瞎馬臨池，今日大患，莫大於昧。故國事未定，士氣不昌，外交不親，內治不舉，所聞日孤，有援難恃，其病皆在於此！」

由此可知同光之際，中外情形，殊爲阻隔，而廷臣之守舊者，不知變法爲何事，遑論切實奉行乎？是則中興以來數十年之變法，徒托虛名，鮮有實際。政府中人旣以敷衍爲得計，知識階級亦徒勞而無功，是以西法至中國而盡失其眞相，貌合神離，取櫝遺珠，國事進步，誠爲難矣。

變法之初步

中國自咸同以來，疊經外患，三次刼盟，朝野始漸知西人之技長，思所以效法而自強。創行新政，不一而足，例如：設製造局以製新械，設同文館以養譯才，設招商局以航利，派學生出洋以輸入新學，用客厰美人蒲安臣爲大使，以聯邦交；其他如練兵通商造路開礦諸大端，皆次第舉行。然變法不知其本，故行之數十年或數年，皆不見效，國勢之孱弱仍

如散，外患之頻起復益烈，於是復有光緒戊戌之變法。

（一）康有爲之屢次上書　有爲於光緒十四年以布衣伏闕上書，陳外國相逼，中國危險之狀，請變革積弊，修明內政，取法泰西，實行改革。當時大臣阻格，不肯代達。有爲乃歸學，開塾講學，以實學教授子弟。二十一年，復至京師，適馬關和約甫成，乃上萬言書，力陳變法之不可緩。帝嘉許之。是時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翁同龢以上書房總師傅，兼軍機大臣輔政，見有爲著作，大驚服，備聞於帝。變法之志遂決。是年六月，密令同龢擬詔勅十二道，將布維新之令，慈禧覺之，逼帝撤同龢毓慶宮行走，帝所信任之侍郎汪鳴鑾長麟等革職。有爲南走，變法之議遂止。有爲以數上書潤不得行，乃退而立強學會於京師，繼設分會於上海，京會推鄂督張之洞爲會長，郎中沈曾植，編修張孝謙，浙江溫處道袁世凱等，皆贊成人也。二十三年十二月，德人租借膠州灣之事起，有爲復馳赴北京，上書陳事變之急。是時有爲已通籍，授工部主事，乃請堂官代奏，堂官惡其書伉直，屏斥之，然京師傳抄殆遍。給事中高燮曾曾抗疏薦之。二十四年正月，帝欲召見有爲，恭親王奕訢諫阻；乃詔王大臣傳有爲至總署，詢問天下大計。有爲著述及奏陳，皆由總署代達，是爲有爲得用之始。帝既欲大用有爲，翁同龢乃面薦於帝謂：「有爲之才，過臣百倍，請上舉國聽之。」帝乃詔有爲具疏，統籌全局。是月，有爲上請開制度局及增置十二局疏云：

「竊頃者德人割據膠州，俄人窺伺旅大，諸國環伺，岌岌待亡。自甲午和議成後，臣累上書，

極陳時危，力請變法，格未得達，旋卽告歸，入室撫膺，閉門泣血。未及三年，遂有玆變，臣萬里浮海，再詣闕廷，荷蒙皇上不棄芻蕘，特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傳詢，問以大計。復命具摺上陳，並宣取臣所著日本變政考，俄大彼得變政考，進呈御覽。……臣聞方今大地守舊之國，未有不分割危亡者也。有次第脅割其土地人民而亡之者，波蘭是也；有盡取其利權一舉而亡之者，緬甸是也；有盡亡其土地人民而存其虛號者，安南是也；有收其利權而後亡之者，印度是也；有握其利權而徐分割而亡之者，土耳其埃及是也。我今無工無兵無餉無船無械，雖名爲國，而土地鐵路輪船商務銀行，惟敵之命，聽客取求，雖無亡之形，而有亡之實矣。後此之變，臣不忍言。……以皇上之明，觀萬國之勢，能變則存，不變則亡，全變則強，小變仍亡。皇上與諸臣誠審知其病之所源，則救病之方，卽在是矣。……今玆之法，皆漢唐元明之弊政，何嘗爲祖宗之法度哉？又皆爲胥吏舞文作弊之巢穴，何嘗有絲毫祖宗之初意哉？今託於祖宗之法，固已誣祖宗矣！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今祖宗之地既不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夫使能守祖宗之法，而不能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得孰失？孰重孰輕？殆不待辨矣。雖然，欲變法矣，而國是未定，衆論不一，何從而能舍舊謀新哉？……今朝廷非不稍變法矣，然皇上行之，而大臣撓之，才士言之，而羣僚攻之，不以爲用夷變夏，則以爲變亂祖制，謠謗並起，水火相攻。以此而求變法之有效，猶卻行而求及前也，必不可得矣。皇上既審時勢之不能不變，知舊法之不能

不除，臣謂皇上斷自聖心，先定國是而已。國是既定矣，然下手之方，其本末輕重，剛柔緩急不同，措置之宜，其規模條理綱領節目大異，稍有乖誤，亦無成功。……皇上若決定變法，先請舉三者，大集羣臣於天壇太廟，或御乾清門，詔定國是，躬申誓戒，除舊布新，與民更始。今羣臣具名上表，咸革舊習，黽勉維新，否則自陳乞官，以激厲衆志。一定輿論，「上書所」於午門，日輪御史二人監收，許天下士民皆得上書。其羣僚言事，咸與自達，無得由堂官代遞，以致阻撓。其有稱旨，著召見察問，量才擢用，則下情咸通，羣才輻輳矣。設制度局於內廷，選天下通才十數人，入直其中，王公卿士，儀皆平等，略與聖祖設南書房，世宗設軍機處例。皇上每日親臨商確，何者宜增？何者宜改？何者當存？何者當刪？損益庶政，重草章程，然後敷布施行，乃不謬紊。……故制度局之設，尤爲變法之原也。然今部寺，率皆守舊之官，驟予改革，勢實難行。既立制度局總其綱，宜立十二局分其事：　一曰法律局：外人來者，自治其民，不與我平等之權利，實爲非常之國恥。彼以我刑律太重，而法規不同故也。今宜採羅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重定施行，不能驟行內地，亦當先行於通商各口。其民法民律商法市則舶則訟律軍律國際公法，西人皆極詳明，既不能閉關絕市，則通商交際，勢不能不概予通行。然既無律法，吏民無所率從，必致更滋百弊，且各種新法，皆我所夙無，而事勢所宜，可補我所未備，故宜有事司採定各律，以定率從。　二曰度支局：我國地比歐洲之數倍之，然患貧實甚，所入乃等於智利希臘小國，無

理財之政故也。西人新法紙幣銀行甲稅證劵訟紙信紙煙酒稅礦產山林公債，皆致萬萬，多我所無，宜開新局專任之。 三曰學校局：自京師立大學，各省立中學，各府縣立小學，及專門各學，若海陸醫學律學師範學，編譯西書，分定課級，非禮部所能辦，宜立局而責成焉。 四曰農局：舉國之農田山林水產畜牧，料量其土宜，講求其進步改良焉。 五曰工局：司舉國之製造機器美術，特許其新製而鼓厲之，其船舶市場新造之橋梁堤岸道路咸屬焉。 六曰商局：舉國之商務商學商會商情商貨商律，專門講求激厲之。 七曰鐵路局：全國之應修鐵路，繪圖定例，權限咸屬焉。 八曰郵政局：舉國皆行郵政以通信，命各省府縣鄉咸立分局，並電線屬焉。 九曰礦務局：舉國之礦產礦稅礦學屬焉。 十曰游會局：凡舉國各政會學會教會游歷游學各國會，司其政律而鼓舞之。 十一曰陸軍局：選編國民爲兵，而司其教練。 十二曰海軍局：治鐵艦練軍之事。十二局設，庶政可得而舉矣。然國政之立，皆以爲民，民政不舉，等於具文。……一省事權皆在督撫，然必久累資勞，乃至此位，地大事繁，年老精衰，舊制且望而生畏，望其講求新政而舉行之，必不可得，向者學堂農商之詔累下矣，而各直省多以空文塞責，亦可見矣。……若夫廣選親王大臣游歷，以通外情，大譯西書，游學外國，以得新學，厚俸祿以養廉恥，變通舉科以育人才，皆宜先行者。……宜大籌數萬萬之款，立局以造紙幣。各省分設銀行，用印花田稅之法，仿各國印花之稅，我國地大物博，可增十倍。然後郡縣徧立各種學堂，沿海急設武備學院，大購鐵艦

五十艘，急練民兵百萬，則氣象不變，維新有圖。雖不敢望自強，亦庶幾可以自保。臣愚夙夜籌國，統籌大局，思之至詳，其能舉而行之，惟皇上之明；其不能舉而行之，惟諸臣之罪。」

四月，恭親王奕訢卒，同龢謀於帝，決計變法。

(二)德宗之詔定國是　德宗以沖齡即位，慈禧太后聽政，自光緒元年至十六年間，日漸荒怠，不復如同治朝之精核，政以賄成，寵宦官，任羣小，摧士氣，剝民權，釀亂源，辱國體，種種腐敗，已呈紛崩之勢。及光緒十六年德宗大婚後，慈禧始歸政。然帝有親政之名，而無其實。一切用人行政，皆仍出慈禧之手。內之宦官李蓮英，外之則軍機大臣孫毓汶等，皆爲慈禧之耳目，把持朝政，視帝如虛器。及光緒二十年，帝年漸長，圖治之心漸切，因朝臣皆不聽命，乃擢一二通才，以資馳驅。四月，擢編修文廷式爲侍讀學士，(廷式爲瑾妃珍妃之師時二妃頗能進言)二妃之兄志銳爲郎侍，於是慈禧疑忌，防師無所不至。志銳廷式，尋亦罷免，皆慈禧意也。迨甲午一役，喪師辱國，繼以中俄密約，喪失滿洲權利，德國教案，租借膠州，於是英俄法羣起效尤，瓜分中國之說，騰沸全球，於是國人大譁，志士憤起，痛論變法之不可緩。帝亦知非實行變法，不能立國。時翁同龢輔政，贊成其說尤力，主事康有爲，御史楊深秀，侍讀徐致靖，又相繼上書，請定國是。帝乃赴頤和園白慈禧，召軍機全堂，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定國是之詔，宣示中外。詔曰：

「欽奉上諭，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裁

究兵，改武科，創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度，籌之至熟，始定議施行。惟是風氣尚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狃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應行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嘵嘵，空言無補。至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眞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朕維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實政毫無裨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是明白宣示爾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憤然爲雄，佩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采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騰其口說，始可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權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課學，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修各部除司員，鑾儀侍衛，候補選道府州縣以下各官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員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其入學肄習，以期人才輩出，宏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徘徊授引，致負朝廷諄諄誥誡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三)康有爲及新黨之登進　詔下，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奏保有爲及張元濟黃遵憲譚嗣同梁啓超等疏云：「竊臣伏諸本月二十三日上諭，以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外察時局，內審國勢，斥守舊迂謬之見，求通經濟變之才，此誠窮變通久之大經，轉弱爲強之左券。然臣愚以爲皇上維新之宗

旨既定矣，而所以推行新法，乃皆委諸守舊之人。夫非變法則不能自強，而非得其人，亦不能變法。昔日本維新之始，特拔下僚及草茅之才，如木戶孝允伊藤博文大久保利通等二十八人，入直憲法局，以備顧問，不次擢用，各盡其才。用能新政具興，臻於強盛。故臣以爲苟欲變法，必廣求湛深學博通時務之人而用之，而復舊習可得而革，新模可得而成也。臣竊見工部主事康有爲，湖南鹽法長寶道黃遵憲，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刑部主事張元濟，廣東舉人梁啓超等，若蒙皇上召置左右，以備論思，與講新政，或置諸大學堂令之課士，或開譯書局令之譯書，必能措施裕如，成效神速。臣深維舉爾所知之義，敬效以人事君之忱，用敢特爲保薦。」疏入，奉諭：「工部主事康有爲，刑部主事張元濟，著於本月二十八日預備帶領引見；湖南鹽法長寶道黃遵憲，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著該督撫送部引見；廣東舉人梁啓超，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看具奏。」二十八日，召見有爲於頤和園之仁壽殿。帝深以廷臣守舊阻礙變法爲憂。有爲對曰：「請皇上勿去舊衙門，而惟增置新衙門；勿黜革舊大臣，而惟鷹擢小臣。召見才俊志士，不必加其官，而惟委以差事，賞以卿銜，許其專摺奏事足矣。彼大臣向來本無事可辦，今但仍其舊，聽其尊位重祿，而新政之事則責之於小臣。則守舊大臣，既無辦事之勞，復無失位之懼，怨謗自息，即皇上果有黜陟之全權，而待此輩之大臣，亦祇當如日本待藩侯故事，設爲華族，立五等之爵以處之，厚祿以養，不必盡去之也。」帝然其言，命有爲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并許其專摺奏事。五月，有爲乃呈請統籌全局以圖變法，御門誓衆

以定國是，開局親臨以立制度，疏云：

「竊臣嶺海下士，才識闇愚，以時事艱難，屢次上書，冒瀆天聽，荷蒙皇上天地之量，採及芻蕘。頃乃蒙過聽虛聲，特於召見垂問懇懃，至過時許，容其愚狂，寬其禮數，復令有所條陳，准其專摺遞奏，殊恩異數，皆非小臣所當被蒙。又蒙聖恩，令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隆天重地，稠疊有加，臣俯念時艱，仰感知遇，祇竭駑鈍，圖報涓埃。頃仰承聖訓，以國家之敗，歸罪守舊諸人，臣妄陳大計，皆承俞允，仰見聖明天縱，求治若渴，洞萬國之故，審時變之宜，此眞中國之福也，四萬萬臣民之幸也。臣愚但有喜舞忭蹈，詠歌聖德。然皇上詢訪之盛意，臣何敢知而不言。臣今所欲陳者，曰統籌全局以圖變法，御門誓衆以定國是，開局親臨以定制度三者而已。方今屢經外患之來，天下亦知舊法之敝，思變計圖存矣。然變其甲不變其乙，舉其一而遺其三，枝枝節節而爲之，逐末偏端而舉之，無其本原，失其輔佐，牽連並敗，必至無功。……故臣請變法，不欲言某事宜舉，某事宜行者，恐雖詔行，難收成效，必至與總署使館海軍船廠電線鐵路礦務製造廠同文館，同爲守舊者藉口攻撓而已。故今欲變法，請皇上統籌全局，商定政體，自百司庶政，用人交外，並草具綱領條目，然後渙汗大號，乃與施行本末並舉，首尾無缺，治具畢張，乃收成效，臣所請統籌全局者此也。頃月膠旅旣割，內地權利盡失，危亡逼迫，若火燎原，皇上審時變法，發憤圖存，特下詔書，明定國是，苦心明斷，天下共知；而諸臣惑於舊俗，謠謗紛紜，

或庸人自知揩斥於維新，恐富貴之難保，或僉人思媚於權貴，造疑謗而詆諆，文章飛文，變亂黑白，誣攻新政，貝錦如織。流言惑聽，害過流賊。或老耄舊學，自託清流，挾用夷變夏之言，持變亂祖制之說，刼民亂聽，衆志熒惑。竊王言如弁髦，視綸音如草莽。……臣伏乞皇上諏日齋戒，特御乾清門大集羣臣，相與勅誓，布告天下，與民更始，咸令具名上表，盡革舊習，黽勉維新，其有不率，予之休免，其有造謠與謗，不奉新政者，上用盤庚劓滅之刑，旁採泰西謠謗之律，明罰勅法，刑茲無赦，庶幾浮言可靖，衆志乃一。國是既定，而大勢咸趨，臣所請御門誓衆者此也。今天下之言變者，曰鐵路，曰礦務，曰學堂，曰商務，非不然也。然若是者變事而已，非變法也。變一事者，微特偏端不舉，卽使能舉，亦於救國之大體無成，非皇上發憤自強之意也。……臣所請者，規模如何而起？條理如何而詳？綱領如何而舉？節目如何而備？憲法如何而定？章程如何而周？損益古今之宜，斟酌中外之善，若者宜革？若者宜增？若者宜删？若者宜改？全體商榷，重爲草定，茲事體大，關國安危，舉錯偶乖，必至齟齬，此非特開專司，以妙選通才，不足以商鴻業而定巨典。今欲行新政，但不聽人言下之部議，尤重者或交總署樞臣會議，然大臣皆老耄守舊之人，樞垣總署，皆兼差殷忙之候，求其議政詳善，必不可得也。臣前請用日本例開制度局於內廷，選天下通才任之，皇上親臨，日共商榷。其有變法之摺，並下制度局商議，擬旨施行。然後挈領振裘，目張綱舉，新政可行，自強有效，臣所請開制度局者此也。雖然，以皇上之

明，豈不知籌全局而全變哉，其有不能者，或勢有所限也。然人主有雷霆萬鈞之力，所施無不披靡，就皇上所有之權，行方今可爲之事，舉本握要，則亦可一轉移間，而天下移風，振作人心矣。國勢危迫，不能需時，及今爲之，已遲不及事。惟皇上乾綱獨攬，速斷聖心，以救中國，天下幸甚。」

有爲召用後，附之者日衆，是爲維新黨得用之始。而慈禧不悅逼帝免同龢官，同龢一去，帝之股肱失矣！諸守舊大臣，知帝無實權，對於有爲所上請開制度局及增置十二局之疏，交總署及軍機處議覆者。遷延數月，迄不作覆。及帝催促急，乃行駁斥，帝雖責之，而無可如何。慈禧與諸大臣，忌有爲在京，因授意大學士孫家鼐，奏派有爲督辦上海官報，時六月上旬也。有爲聞九月閱兵廢立之陰謀，深知帝之危險，欲留京設法，有所補救，故未遄行，而帝亦命軍機大臣傳命將所編列國強盛衰亡記一書寫成進呈，然後出京，蓋示意命其留京也。(梁啓超記南海先生出險事)至七月，特擢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四人爲四品京卿，參預新政。帝有所詢問於康，則命四卿傳旨，有爲有所陳奏，亦由四卿密陳，不復由總署大臣矣。至是守舊黨益側目，未幾，即有詔命有爲速出上海，蓋事已不可爲矣。

新政之擬辦

帝雖上制於慈禧，下壅於大臣，不能有權，不能行志。然自四月二十三日，有旨決定國是，嗣是自五月至七月，督責中外大臣實行新政實數十條。雖未收實效，帝之心力，瘁於斯矣！舉其要者，則廢八股文及律詩律賦小楷，改試策論經義，以搜求人才。設

京師大學堂，命各省府廳州縣籌備高等中學小學，兼習中西科學，以養成後進。變通武科，廢止弓刀矢石，改試槍礮，變更兵制，命京營兵改習洋操，以整頓武備。命各省督撫裁汰冗兵，力行保甲，以節餉需。開辦中國通商銀行，以活動金融。設礦務鐵路及農工商總局於京師。命各省設立商會，上海設總商會，以提倡實業。撤裁駢枝衙門，以省經費。廣開言路，命各省藩臬道府專摺奏事；州縣等官，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表，以達下情。又諭各省士民，有能著新書，製新器者，國家給以優獎，保其專利。有捐貲自辦學堂者，優與獎勵，以提倡文化。凡此皆其最著者也。茲依其命令發布程序，略述如次：

(一)詔改定八股取士舊制　五月命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改試策論。其詔曰：「我朝沿宋明舊制，以四書文取士，康熙年間業經停止八股，改試策論，未久旋復舊制。一時文運昌明，諸生考古窮經頗能推究本原，闡明義理，歷科所得，不乏通經致用之才。乃近來風尚日漓，文體日敝，試場文卷，大都循題敷衍，於經義罕有發明，而謭陋空疏者，每至濫竽充選。若不因時通變，何以勵實學而拔眞才？著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其如何分場命題考試，一切詳細章程，該部即妥議具奏。此次特降諭旨，實因積弊太深，不得不改絃更張，以破拘墟之習。至士人爲學，自當以四子六經爲根底，策論與制藝，異流同源，仍不外通經史以達時務，總期體用兼賅，人皆勉爲通儒，毋得競逞博辨，復蹈空言，致

負朝廷破格求賢至意。」是則科舉制度，雖稍有更易，而科學知識，似仍未能提倡也。

(二)論辦京師大學堂　京師大學堂雖自光緒二十四年正月籌辦，然猶未能成立。五月，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實行開辦，總理衙門會同軍機處奏籌辦京師大學堂疏云：「竊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御史王鵬運奏請開辦京師大學堂等語，京師大學堂迭經臣工奏請，准其建立，現在亟須開辦，其詳細章程，著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妥議具奏。欽此。臣等以事屬創始，籌劃匪易，當即查取東西洋各國學校制度，暨各省學堂現行章程，參酌釐定，尚未就緒。旋於四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前因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宜首先舉辦，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會同速議妥奏。臣等往返商榷，正在將章程妥議具覆。復於本月初八日奉上諭：前因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議奏，即著迅速覆奏，毋再遲延，等因欽此。臣等跪誦之下，悚懼莫名。竊維今日中國亟圖自強，自必以育才興學爲要，總考歐美各國富強之故，實由於無人不學，無事不學。……中國當更新之始，京師爲首善之基創茲鉅典，必當規模宏遠，條理詳備，始足以隆觀聽而育人才。臣等體仰聖意，廣集良法，斟酌損益，草定章程，規模略具。舉其要義，凡有四端：一曰寬籌經費，二曰宏建學舍，三曰慎選管學大臣，四曰簡派總教習。提綱挈領，在此數者。……所有臣等遵旨籌辦京師大學堂並擬詳細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奉諭：「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必須規模宏遠，始足以隆

觀聽而育英才，現據該王大臣詳擬章程，參倣泰西學堂，綱舉目張，已屬周備，即著照所議辦理。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辦事各員，由該大臣愼選奏派。至總教習綜司功課，尤須選擇學賅中外之人，奏請簡派。其分教習各員，亦一併請選，中西並用。所需興辦經費，及常年款項，著戶部分別籌撥。所有原設官書局及新設之譯書局，均並入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此次設立大學堂，爲廣育英才，講求時務起見，該大臣務須督飭該教習等按照所定課程，認眞訓迪，日起有功，用副朝廷振興實學至意」於是就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堂，是爲京師大學堂之始。

(三)議定中國通商銀行匯解官款　是時大理寺卿盛宣懷奏籌辦中國通商銀行次第開辦情形，因飭戶部議奏。旋據該部奏稱：「大理寺卿盛宣懷稱中國銀行，業經招紳集股，備足股本，參照西國銀行成法，擬議章程，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開辦上海總行。自夏徂冬，天津漢口廣州汕頭烟台鎭江等處分行，陸續開設。近年金磅翔貴，銀幣壓低，如上海通商總匯之區，銀根空匱，商情岌岌，皆有不可終日之危，幸通商銀行，主持市面，銀息雖昂，猶有限制，得以勉力支持。請飭下戶部通行各省關，嗣後凡存解官款，但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區，務須統交銀行收存匯解等語。査銀行之設，係分商人之利益，而使之流通，非攬天下之利權，而歸其壟斷，果能愼選總董，妥爲經理，如原定章程所擬京外撥解之款，交銀行匯兌，可以減省匯費，公中備用之款，交銀行生息，可以有益國帑，而又事事矢以信實，出以公平，久之上下相孚，官民相維，自足廣招徠而開風氣。……

臣等公同商酌，擬令該京卿將銀行收存官款，如何議生利息？匯兌官款，如何議減匯費？先與各省關商訂明確，務較私家票號錢莊，尤爲妥實省便，庶幾羣情翕服，號召無難。仍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暨各關監督，嗣後凡有通商銀行之處，所有各項官款及匯解京協各餉，向來商號匯兌者，如查明改交通商銀行，不至受虧，匯費仍可輕減，即酌交通商銀行，妥慎辦理，以重商務。仍就各省情形，分別奏明辦理，此總理奏明中國通商銀行匯解官款之緣由也。」疏入，報可。

（四）諭各省府廳州縣設立學校　京師大學堂開辦後，復於是月諭令各省府廳州縣設立高等中小學校。諭云：「前經降旨開辦京師大學堂，入堂肄業者，由中學小學以次而升，必有成效可觀，惟各省中學小學，尚未一律開辦，總計各直省省會及府廳州縣無不各有書院，著該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有經費數目，限兩個月內，詳查具奏。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科目，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之理其地方自行捐辦之義學社學，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書院需用經費，如上海電報局招商局及廣東闈姓規閒，頗有溢款。此外陋規濫費，當亦不少，著該督撫按數提作各學堂經費。各省紳民如能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籌捐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賞。所有小學中學應讀之書，仍遵前諭由官設局，編譯中外西書，頒發遵行。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即著由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爲學堂，以節靡費而隆教育。似此實力振興，庶

幾風氣偏開，人無不學，學無不實，用副朝廷愛養成才至意。」。自諭下後，各省州縣，紛紛設立學校，是爲今日各地方學校之濫觴。

（五）諭各省士民著書製器暨捐辦學堂各事給予獎勵　是年五月十七日，廷諭：「自古致治之道，必以開物成務爲先。近來各國通商，工藝繁興，風氣日闢，中國地大物博，聰明才力，不乏傑出之英，祇以囿於舊習，未能自出新奇。現在振興庶務，富強之計首在鼓勵人才。各省士民著有新書，及創行新法，製成新器，果係堪資實用者，允宜懸賞以爲之勸，或量其才能，試以實職，或錫之章服，表以殊榮。所製之器，頒給執照，酌定年限，准其專利售賣。其有能獨力創建學堂，開闢地利，興造槍炮各廠，有裨於經國遠猷，植民大計，並著照軍功之例，給予特賞，以昭激勵。其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卽行妥議具奏。」旋據總理衙門奏云：「臣等竊考泰西各國當二百年前一切新學新法，皆未開闢，自英有刑部尚書名培根者，始定一例，凡有能製新器著新書之人，國家給以優獎，保其專利。自此各國效之，其獎之優者，乃至賞爲五等之爵，專利百數十年。此例既行，舉歐洲美洲之人，皆爭自濯磨，講求新法，故每國每年新出之器，多至二千餘項；新著之書，多至三萬餘種。智慧以相磨而開，才能以相競而出，論者謂泰西富強之源，全在於是。又前次一切善政，皆賴國家興辦，民間倡善舉者，自明末時，俄有富人名武亞者，捐二十萬盧布，開辦學堂，俄皇獎以大藏卿之職。各國效之，懸格以賞，於是富而好禮之徒，爭相捐輸，有捐集數百萬

礡，爲學堂書樓之費者，美國大學堂凡七所，而民間捐辦者四，此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西國學術人才，蒸蒸日上，已然之成效也。中土之人，聰明才力，不讓歐美，而人才日乏，國勢日蹙者，殆由提倡激勸未得其道也。臣等恭譯諭旨，按照軍功，授以實職，示以殊榮，仰見聖明天錫，洞見本原。明詔一宣，將天下之士，靡然從風，不數年而新器新學並出，才不可勝用也。臣等僅仰體聖模，擬詳章程十二款，或予世職，或予實官，或加虛銜，或請許其專售，或請頒之扁額，無非所以奉宣德意，鼓舞羣材。謹將遵擬各款，另繕清單，恭呈御覽。」疏入，奉旨：「所擬給予世職實官虛銜及許其專利頒賞扁額各節，量能示奬，尙屬妥協，著依議行，即由該衙門咨行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所屬，將章程出示曉諭，以勵觀聽，而開風氣。朝廷鼓勵人材，不靳破格之賞，仍應嚴防冒濫。所有著書製器各事，該衙門務當認眞考驗，嚴定賞罰，以期無負振興庶務，實事求是之至意」。是爲奬勵文化事業之嚆矢。

(六八)詔改定文科新章　六月，定鄉會試隨場去取之法，並推行於生童歲科考，又停止朝考，從鄂督張之洞，湘撫陳寶箴奏請也。並諭嗣後一切考試，均以講求實學實政爲主，不得憑楷法之優劣爲高下。原奏云：「竊維救時必自求人才始，求才必自變科舉始。四書五經，道大義精，炳如日月，講明五倫，範圍萬世，祇教之所以爲聖，中華之所以爲中，實在於此。歷代帝王經天緯地之大政，實中驛外之遠略，莫不由之國家之以四書五經文取士，大中至正，無可議者也。……特是科舉一

事，天下學術所繫，卽爲國家治本所關，若一切考試科目，未能詳酌妥善，則恐未必能遞收實效，而流弊不可不防。……今廢時文者，惡八股之纖巧苛瑣浮濫，不能闡發聖賢之理義也，非廢四書五經也。若不爲定式，恐策論發題，成雜采掌故字句，或兼采經史他書，界限過寬，則爲文者必至漫無遵守，徒騁詞華，行之日久，必至不讀四書五經原文，背道忘本，此則聖教興廢，中華安危之本，非細故也。竊以爲今日當詳議者，約有數端：一曰正名：爲正其名曰四書義五經義，以示復古文格，大略如講義討論經說。二曰定題：四書義書四書原文，五經義書五經原文，或全章，或數章，或成全節，或一句，或數句，均不得刪改增減一字，亦不得用其意而改其詞。三曰正體：以樸實說理，明白曉暢爲貴，不得塗澤浮豔，作駢儷體，亦不得鉤章棘句，作怪澀體。四曰徵實：准其引徵史事，博考羣書，但非違背經旨之言，皆得引用，凡時文向來無謂禁忌悉與蠲除。五曰閑邪：若周秦諸子之謬論，釋老二氏之妄談，異域之方言，報館之鄙語，凡一切離經叛道之言，嚴加屛黜，不准闌入。則八股之格式雖變，而衡文之宗旨仍與眞正之聖訓相符。……又査今日定例，武科鄉會小試騎射步射硬弓刀石分爲三場，皆有去取，人數遞減而遞少，技藝逮考而逮精，而磨勘之例，尤以末場弓刀爲重。……擬爲克博後約，隨場去取之法，將三場先後之序互易之，而又遞層取之，大率如府縣考覆試之法。第一場試以中國史事國朝政治論五道，此爲中學經濟。……不取者歸罷，取者始准試第二場。二場試以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政如各國地理學校財賦兵制商

務刑律等類，藝如格致製造聲光化電等類，分門發題考試，此爲西學經濟。其雖解西法，而支離狂悖，顯背名教者，斥不取。……不取者罷歸，取者始准試第三場。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取其學通而不雜，理純而不腐者，合校三場均符者，始中式發榜。……大抵首場先取博學，二場於博學中求通才，三場於通才中求純正。先博後約，先粗後精，既無迂闇庸陋之才，亦無偏駁狂妄之弊。……其學政歲科兩考，均可於此例推之。歲科考例，先試經古一場，卽專以史論時務策兩門發題。生員歲考，正場原係一四書文，一五經文，卽改爲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生員科考，童生考試，一切均同。其童生試孝經論性理論，應仍其舊。……抑臣等之愚，更有請者，百年以後，試場彙重試賦小楷，官宦之用小楷者尤多，士人多逾中年，始成進士，甫脫八股之厄，又受小楷之困。……紛歧煩擾，各有短長，詔令並無明文，而朝野沿爲痼疾。……其損志氣，耗目力，廢學問，較之八股詩賦，殆有甚焉。由是士氣銷磨，光陰虛擲，舉天下登科入仕之人才，歸於疏陋軟熟以至今日，遂無以紓國家之急。今既罷去時文，則京官考試詩賦小楷之舉，亦望聖明奮然釐剔，一併掃除。……至於詞章書法，潤色鴻業，及館閣撰述，應奉朝廷需用此項人員之時，特頒諭旨，偶一行之，不爲常例。……庶幾文學政事，兩不相妨矣。……竊謂如此辦法，博之以經濟，約之以進德，學堂有登進之路：科目無無用之人，時務無悖道之患。似此切實易行，流弊亦少，此舉爲造就人才之樞紐，而卽爲維持人心世道之本原。」疏入，奉旨：「玆據該督等奏稱，宜合科舉經濟學堂爲一事，

求才不厭多門，而學術仍歸一是，……朕詳加披閱，所奏各節，剴切周詳，頗中肯綮。……著照所議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嗣後一切考試，均以講求實學實政爲主，不得憑楷法之優劣爲高下，以勵實學而黜浮華。」於是考試制度，又稍改進矣。

（七）派康有爲督辦官報　先是，有爲屢有陳奏，皆嘉納之。然以見制太后，無權不能遽行。時嫉有爲者，謂有爲獨對時，有盡廢六部九卿衙門之奏，致爲守舊大臣所惡，故使出辦上海官報。論曰「孫家鼐奏遵議上海時務報改爲官報一摺，報館之設，所以明國是而達民情，必須官爲倡辦，該部所擬章程三條，均尚周詳，著照所請將時務報改爲官報。派康有爲督辦其事。所出之報，隨時呈進。其天津湖北廣東等處報館，凡有報章，均著該督撫咨送都察院及大學堂各一分，擇其有關時務者，由大學堂一體呈覽。至各報體例，自應指陳利弊，開擴見聞爲主，中外時事，均許據實倡言，不必意存忌諱，用副朝廷明目達聰，勤求治理之至意。」然有爲遲遲不行，未幾而難作。

（八）派梁啓超籌辦譯書局　啓超，有爲弟子也。以侍郎徐致靖之薦，總理衙門再薦，被召見，命進呈所著變法通議，大加獎勵，謂不愧爲有爲弟子。因賞給六品銜，命辦理譯書局事務。其論曰：「孫家鼐奏舉人梁啓超恭擬譯書局章程，并瀝陳開辦請形，據呈代奏一摺。譯書局事務，前經派令梁啓超辦理，現在京師設立大學堂，爲各國觀聽，所有應需功課書籍，尤須速行編譯，以便講習。該舉人所擬章程各條，均尚切實，著依議行。此時創辦伊始應先爲經久遠計，必須寬籌經費，庶

不至草率遷就，致隘規模。現在購置機器及中外書籍，所費不貲，所請經費一萬兩，俾得措置裕如。其常年用項，亦應寬爲核計，著於原定每月經費一萬兩外，再行增給每月二千兩，以備博選通才，益宏蒐討。……先將辦理情形，即日覆奏。國家昌明政教。不惜多糜帑金。該大臣等務當督飭在事人員，認眞籌辦，各局經費，綽有餘裕，庶幾茂矩宏規，推之彌廣，用副朝廷實事求是之至意。」

(九)飭各衙門删改則例　則例之删改，從禮部右侍郎李端棻請也。其諭曰：「李端棻奏請删改則例等語，各衙門咸有例案，勒爲成書，須宜劃一，不特易於遵行，兼可杜吏胥任意准駁之弊，法至善也。乃閱時未久，各衙門條案太煩，堂司各官，不能盡記，吏胥因緣爲奸，舞文弄弊，無所不至；時或舍例行案，尤多牽混附會。無論或准或駁，皆持例案爲藏身之固，是非大加删訂，使之歸於簡易不可。著各部院堂官督飭司員，將該衙門舊列，細心紬繹，其有語涉兩歧，易滋弊混，所擬似未詳細，揆之於理殊多窒礙者，概行删去，另定簡明例則，奏准施行。尤不得藉詞無例可援，濫引成案，適啓弊端。如有事屬創辦，不能以成例相援者，准該衙門隨時據實聲明，請旨辦理。仍案衙門煩繁簡，立定限期，督飭司員，迅速辦竣具奏。」是爲整理各衙門政務之先聲。

(十)設立礦務鐵路總局　六月十五日，上諭：「鐵路礦務爲時政最要關鍵，現在津榆津蘆鐵路，早已工竣，由山海關至大淩河一帶，亦籌款接辦，大段已具。礦務以開平漠河兩處辦理最爲得法

，成效已著，著現在一律推廣，惟路礦事務繁重，誠恐各省辦法，未能劃一，或致章程歧出，動多窒礙，亟宜設立一總匯之地，以一事權。著於京師專設礦務鐵路總局，以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所有開礦築路一切公司事宜，俱歸統轄，以專責任。」旋據礦路總局奏云：「臣等竊維中國疆圉之廣，民物之繁，甲於諸洲，指日鐵路星羅，礦工雲集，若漫無歸宿，其利未濬而害已潛滋。欽奉諭旨，京師專設總局，所以保國權而息紛擾，略如各國鐵路礦務設部之例，經權妙用，深佩聖用。此中籌辦之道，或官辦，或商辦，或官督商辦，宜有區別，即中西商合股，亦屬商辦，與他國國家無涉。……現在遵旨設立京師總局，臣等先就戶部總理衙門調查檔案，分行各省各公司查取現辦章程，詳爲核訂，請旨遵行。未經奉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確之事，均不得作爲定案。緣此數年間謀辦礦務者，紛至沓來，大都求得一准辦之據，以自爲謀，其於國計民生無與也。於路礦成敗利鈍無與也。其所臚舉，甚至松竹齋一紙鋪，亦可擔認八十萬銀資本，江浙鐵路，覓有借銀行期票作保，驗訖發還僅與該行訂認之次月息，空中樓閣，百出不窮。駁之則叢謗，准之則誤公。臣等仰維朝廷設局之意，惟當實事求是，何敢委曲遷就；然此中情形，臣等既有見聞，不能不預爲防範，以免魚珠混淆，貽笑外人。設局伊始，頭緒甚繁，另覓公所，恐曠時日，現擬總理衙門西院，權爲總局，遴派提調管股章京，先將路礦檔案，分別清理，以憑核辦。即於七月初一日開局一切應辦事宜，容臣等隨時商定具奏。」此奉旨設立礦務鐵路總局之緣由也。

(十一)設立農工商局　秋七月，命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端方徐建寅吳懋鼎督理，令各省府州縣皆立農務學堂，以爲提倡，其工學各事，亦宜一律擧辦。其諭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工部主事康有爲條陳請興農殖以富國本一摺，訓農通商，實爲立國之大端，前經疊諭各省，整頓農務工務商務，以冀開闢利源，各處辦理如何，現尙未據奏報。萬寶利源，各處皆出於地，地利日闢，則物產日阜，卽商務亦可日擬擴充，是訓農又爲通商惠工之本。中國向來農務尙無專董其事者，以爲倡導，殊不足以鼓舞振興，著卽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壩昌道端方直隸候補道徐建寅吳懋鼎爲督理。端方著開去壩昌道缺，同徐建寅吳懋鼎均著賞給三品卿銜，一切事件，准其隨時具奏。其各省府州縣早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農報，購農器，由紳富之有田業者，試辦以率之。所刻農學商學書各事宜，亦著一體認眞擧辦，統歸總理農工商總局。端方等隨時考查，共直督卽由該督撫設立分局，遣派通達時務公正廉明之紳士二三員，總司其事。所有各局開辦日期及派出辦理之員，並著先行電奏。此事創辦之始，必須官民一氣，實心實力，方可漸收成效。端方及該督撫等，務當仰體朝廷率作興事之意，考求方法，精益求精，庶幾農業興而生殖日蕃，商業盛而流通益廣，卽以植富強之機，朕有厚望焉。」

(十二)宣示變法之意幷准藩臬道府專摺奏事　諭以改行新政之意，布告天下。時百日間，維新之詔，聯翩而下，變法神速，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其尤雷厲風行者，一命都中築馬路，二命辦理

國防，三命八旗人丁如願出京謀生計者，任其自由。於是滿族諸人大譁，謠謗紛起，故復下諭曰：「國家振興庶務，兼采西法，牧民之政，中西所同，而西人考究較精，故可以補我所未及。今士大夫囿於成見，謂彼中全無條教；不知西國政令教學，千端萬緒，主為民開其智慧，裕其身家，其精乃能美人性質，延人壽命，凡生人應得之利益，務令推廣無遺。朕夙夜孜孜，改圖新政，豈能崇尚新奇？乃眷懷赤子，皆上天之所畀，祖宗之所遺，非深令其康樂如親，朕躬未為盡職。加以各國交迫，尤非取人之所長，不能全我之所有。朕用心之苦，而黎庶猶有未知，咎在不肯宣吏與守舊之士大夫，不能廣宣朕意；乃至胥動浮言，使小民搖惑驚恐，山陬海澨之民有不獲聞新政者，朕實為嘆恨！今將改行新法之意，布告天下，使百姓咸喻朕意，共知其法之可恃，上下同心，以成新政，以強中國，朕不勝厚望焉！查照四月二十三日以後所有關乎新政之諭旨，各省督撫，均迅速照錄，到刻，謄黃，切實開導。著各省州縣教官，詳切宣講，務令家喻戶曉。各省藩臬道府，飭令上書言事，毋得隱默顧忌。其州縣官應由督撫代遞，即由督撫將原封呈遞，不得稍有阻格。總期民隱盡得上聞，督撫無從營私作弊為要。此次諭旨，並著懸掛各省督撫衙門大堂，俾衆共觀，庶無壅蔽。」於是各省藩臬道府凡有條陳，俱得自行專摺具奏，州縣等官，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

(十三)裁汰京外冗員　淸代官制，頗多冗濫，有名無實，虛糜殊繁，至是乃有汰裁冗員之舉。

諭曰：「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京外大小各官，舊制相沿，不無冗濫，近日臣工條奏，多以裁汰冗員為言，集末必盡可准行，而參酌情形，實亦有亟當改革者。朕維受事命官，不外綜核名實，現當開創百度事務繁多，度支歲入有常豈能徒供無用之冗費，以致礙當務之亟需？如詹事府本應開曹，無事可辦；其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等衙門，事務甚簡，半屬有名無實，均著即行裁撤，歸併內閣及禮兵刑等部辦理。又外省如直隸甘肅四川等省，皆以係總督兼巡撫事，惟湖北廣東雲南三省督撫同城，原未畫一，現在東河在山東境內者，已隸山東巡撫管理，祇河南河工由河督專辦。今昔情形，確有不同。所有督撫同城之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並東河總督，著「併裁撤。其湖北雲南廣東三省，均著以總督兼管巡撫事，東河總督應辦事宜，即著歸併，河南巡撫兼辦。至各省漕運，多由海道，河運已屬無多，應征漕糧，亦多改折。淮鹽所行省分，亦各分設督銷，其各省不辦運務之糧道，向無鹽場，僅管疏銷之鹽道，亦均著裁缺，歸各藩司巡守道兼理。此外如各省同通佐貳等官，有但兼水利鹽捕，並無地方之責者，均著開缺，即著查明裁汰。除應裁之京外各官，本日已降諭旨暨裁缺之巡撫河督京卿等員，聽候另行錄用外，其餘京外尚有應裁文武各缺及一切裁減歸併各事宜，著大學士六部及直隸督撫分別詳議籌擬。仍將籌議情形，迅速具奏。內外諸臣，即行遵照切實辦理，不准藉口體制孜關，多方阻格，並不得以無可再減，敷衍了事。至各省設立辦公局所，名目繁多，無非為位置閒員地步，薪水雜支，虛糜不可勝計，迭經諭令裁併，乃竟置

若罔聞，或僅罷委員劣幕舞文，一奏塞責，殊堪痛恨！英名督撫凜遵前旨，將現有各局所中冗員，一律裁撤盡淨，並將候補分發捐納勞績等項人員，一律嚴加甄別淘汰，限一月辦竣覆奏。似此實力剔除，庶幾庫款漸裕，得以宏拓新規。惟不准瞻徇情面，陽奉陰違，致干咎戾。當此國計艱難，朕宵旰焦勞，孜孜求治詔書敦勉，動以至誠。爾在廷諸臣，暨封疆大吏，若具有天良，共尙體仰朕懷，力矯便玩積習，一心一德，共濟時艱，庶幾無負委任，若覺各挾私意，非自便身圖，即見好僚屬，推諉因循，空言搪塞，定當予以重懲，决不寬貸！」

政變之經過

自新黨相繼登用，守舊大臣，爲之側目，於是朝班有新黨舊黨之分，慈禧忿甚，帝乃令二品以上官授任之初，當親往太后處謝恩，於是朝士又有后黨帝黨之分。而齟齬以起。是時維新詔書屢下，對於革除舊弊之事，再三致意。中國寺觀，盛行最久，虛糜錢幣，供養莠民，最爲國家之蠹，帝下詔將寺觀悉改爲學堂，於是奸僧惡道，咸懷恣怨。且言於太后，謂帝已奉西教，於是后與帝益交惡。時勢至此，朝野上下，無論滿漢貴賤僧侶，多數反對新政。慈禧遂乘機復起，而政變作矣。

(一)德宗之被幽　帝性嚴竣，遇宦者尤少所假借，故左右多不悅，總管太監李蓮英等，乃共爲讒間，慈禧素虐待帝，是年七月，疑隙愈深，日謀所以廢之。時榮祿總督直隸，節制北洋三軍，一爲提督董福祥之甘軍，二爲提督聶士成之武毅軍，三爲按察使袁世凱之新建軍。慈禧密與榮祿謀，

諷御史李盛鐸奏請帝奉太后至天津閱兵。帝請於太后，欣然許之，以九月爲期。蓋慈禧榮祿等欲脅帝至津，因以兵廢立，帝雖知之而無如何。

七月二十七日，帝欲開懋勤殿，設顧問官，命譚嗣同擬撫旨，先遣內侍捧歷朝聖訓授之，傳帝旨謂康熙乾隆咸豐三朝，有開懋勤殿故事，令查出引入上諭中，蓋將以二十八日親往頤和園請命慈禧云。至二十八日，京朝人咸知懋勤殿之事，以爲今日諭旨將下，而卒不下，於是益知帝后之不相容矣。二十九日，帝召見楊銳，遂賜衣帶詔，有朕幾位不保，命康與四卿及同志速設法籌救之語。嗣同與有爲捧詔慟哭，而帝手無寸柄，無所爲計。時諸將之中，惟袁世凱久使朝鮮，講中外之故，力主變法。嗣同密奏請帝結以恩遇，冀緩急或可救助，詞極激切。八月初一日，帝召見袁世凱，特賞侍郎，責成專辦練兵。初二日覆召見。初三日夕，嗣同徑造世凱所寓法華寺，直詰世凱曰：「君謂皇上如何人也？」世凱曰：「曠代之聖主也。」嗣同曰：「天津閱兵之陰謀，君知之乎？」世凱曰：「然固有所聞」嗣同乃直出密詔示之曰：「今日可以救我聖主者，惟在足下，欲救則救之。」又以手自撫其頸曰：「苟不可救，請至頤和園首僕而殺僕，可以得富貴也。」世凱正色厲聲曰：「君以袁某爲何如人哉？聖主乃吾輩所共事之主，僕與足下，同受非常之遇，救護之責，非獨足下，若有所教，僕固願聞也。」嗣同曰：「榮祿密謀，全在天津閱兵之舉，足下及董聶三軍，皆受榮所節制，將挾兵力以行大事。雖然，董聶不足道也，天下健者，惟有足下，若變起，足下以一軍敵彼二

軍，保護聖主，復大權，清君側，肅宮廷，指揮若定，不世之業也。」世凱曰：「若皇上於閱兵時疾馳入僕營，傳號令以誅奸賊，則僕必能從諸君子之後，竭死力以補救。」嗣同曰：「榮祿遇足下素厚，足下何以待之。」世凱笑而不言。其幕府某曰：「榮賊並非推心待慰帥者，昔某公欲增慰帥兵，榮曰漢人未可假大兵權，蓋向來不過籠絡耳。即如前年胡景桂參劾慰帥一事，胡乃榮之私人，榮遣其劾帥，而已查辦昭雪之以市恩，既而胡即放甯夏知府，旋陞甯夏道，此乃榮賊心計險極巧極之處，慰帥豈不知之。」嗣同乃曰：「榮祿固操莽之才，絕世之雄，待之恐不易易。」世凱怒目視曰：「若皇上在僕營，則誅榮祿如殺一狗耳！」因相與言救帝之條理甚詳。世凱曰：「今營中鎗彈火藥，皆在榮賊之手，而營哨各官，亦多屬舊人，事急矣，既定策，則僕須急歸營，更選將官，而設法備貯彈藥，則可也。」乃丁寧而去，時八月初三夜漏三下矣。初五日，世凱復召見，至初六日變遂發。（梁啓超譚嗣同傳）世凱自召見後，即至津以詳情告榮祿，榮祿失色，大呼寃曰：「榮某若有絲毫犯上心，天必誅我，近來屢有人來津通告內情，但不及今談之詳。」世凱曰：「此事與皇上毫無干涉，如累及上位，我惟有仰藥而死耳。」越四日，榮祿奉召入京世凱與約曰：「趙盾弒其君，並非趙盾，中堂世篤志貞，現居要津，而皇上萬一不安，天下後世，其謂中堂何。我亦世受國恩，倘上有不安，惟有以死報之。」榮祿曰：「此事在我與慶邸，決不至累及上位，勿慮也，良以慈聖祖母也，皇上父親也，處祖母父親之間，爲予孫者，惟有出死力以調和，至倫常之變，非子孫所

忍言，亦非予孫所敢聞。」(袁世凱戊戌日記)此天津閱兵事件之大概也。

自四月以來，京師謠言，皆謂帝病重，然仍日日召見諸臣，間數日一幸頤和園，朝太后，又常在瀛秀園門，跪迎跪送太后，固未嘗有病也。及革禮部六堂官，擢四京卿，頑固大臣益側目，懷塔布及御史楊崇伊等先後至天津謁榮祿，遂相與定圖帝之計，檄調聶士成之軍五千人駐天津，又命董福祥之軍移駐北京彰義門外四十里之長辛店，三次急電至總署，言英俄在海參崴開戰，英艦九艘，泊於天津，請飭袁世凱返津防禦。世凱至津，榮祿即乘專車抵京，與懷塔布許應騤楊崇伊張仲炘至頤和園，上封事於慈禧請訓政。慈禧立命以榮祿之衛兵代守禁城，令榮祿仍回津以俟召命，會議夜半而散。翌晨，新黨謀圍頤和園之謠起，(先於太監茶店中創一種風說言帝設謀傾害太后且引外人助己士大夫皆深信之互相傳播)太后垂簾之詔下，捕戮康梁之命出，而幽帝於南海之瀛台，時八月初六日也。是晨五點鐘半，帝入中和殿，閱禮部擬祀社稷壇秋祭文，甫出殿，即有侍衛太監及榮祿之兵一隊，稱奉太后命，引帝入西苑內之瀛台，乃南海中一島也：四面環水，一面設板橋通出入。台中約有十餘室，慈禧挈李蓮英隨之，責命曰：「汝之變法維新，本予所許，但不料汝昏昧糊塗，胆大妄爲，一至於此！汝自五歲入宮，繼立爲帝，撫養成人，以至歸政，予何負於汝！而汝無福承受大業，聽人播弄，如木偶然。朝中親貴重臣，無一愛戴汝者，皆請予訓政漢大臣中誰一二阿順汝者，予自有法處治之。」命蓮英遴選親信太監，監守台中，撤門外板橋，以斷出入，防帝逸也，撤

珍妃倔強，施以刑杖，不許進見。帝之太監，或處死，或發往軍台，無一存者，令步軍衙門及護軍營遴派官弁，率領兵役，在紫禁城西苑頤和園各宮門外，分段嚴密巡邏。當廢立之議無定，令軍機密電南省各督撫徵取同意。江督劉坤一，粵藩岑春煊，南洋羣島諸華商，皆抗電力爭，其謀漸阻。坤一電語尤激，有：「君臣之分已定，中外之口宜防」等語。時人謂江督十二字之電奏，為帝延命金丹云。

帝在瀛台，嘗語慶王奕劻曰：「朕誓死不往天津。」榮祿亦言於慈禧，謂：「黨事已定，不宜輕動。」時帝已無異廢置，遂收回「九月至天津閱兵」成命，傳賞聶士成軍銀六千兩，袁世凱軍銀四千兩，董福祥軍銀三千兩。

二十五年十二月，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儁為皇子，繼承穆宗毅皇帝為嗣。初，后黨諸臣，日慫恿太后廢立，是月二十四日，慈禧御儀鑾殿，召對王公大臣，議選立新帝事，諭擇於明年正月元旦舉行。因討論帝廢後封號，慈禧意仿明景泰帝降封王位例。（明英宗復辟以太后詰諭廢景泰帝仍為成王）大學士徐桐請封帝為昏德公，謂大金曾以此封宋帝，慈禧意可，協辦孫家鼐力爭，慈禧大不懌曰：「此予一家人會議，兼召漢大臣，不過為體面起見，此事予已告知皇帝，帝亦無言。」因命請大臣齊赴勤政殿候駕。須臾，慈禧至，使李蓮英宣帝入殿，慈禧重述前意，帝唯唯。大學士榮祿袖出立儲諭旨呈閱，慈禧令即發下。當事未發前，慈禧慮劉坤一與南中紳商之反對，特召坤一來京

，以解其南洋兵權，而命鹿傳霖署理江督，使李鴻章出守廣東，分聶士成董福祥宋慶袁世凱所部為武衛前後左右四軍，，另募中軍萬人，俾榮祿統制，使戴漪掌神機營。事既外聞，於是上海紳商知府經元善等三千餘人，志士蔡元培等及海外僑民數十萬，相繼電爭，以百數十次。朝命捕元善，元善走澳門。而立嗣之詔下，稱溥儁為大阿哥，命尚書崇綺為師傅，徐桐照料。然廢立之謀，遂因此阻止。

（二）六君子之被害與康梁之逮捕　六君子者，四卿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御史楊深秀及康有為弟主事康廣仁是也。此六人者，同死於政變之日，梁啓超為撰戊戌六君子傳以表之，茲敘其籍貫學問性行如次：

姓名	字號	籍貫	官職	學問性行
康廣仁（名有溥以字行）	幼博又號大广	廣東南海	候補主事	精悍厲鷙，明照銳斷，見事理若區別白黑，勇於任事，洞於察機，善於觀人，遂於生死之故，長於治事之條理。嚴於律己，勇於改過，雅不喜章句記誦詞章之學，明算工書。

楊深秀	漪邨又號脊貴子	山西聞喜	山東道監察御史	博學強記，自十三經史漢通鑑管荀墨老列韓呂諸子，乃至說文玉篇水經註，旁及佛典，皆能舉其辭。又能鉤玄提要，獨有心得，以氣節育厲，為山西儒家。居京師二十年，堅苦刻厲，高節輕倫。
楊銳	叔嶠又字鈍叔	四川綿竹	內閣中書	性篤謹，不妄言邪視，好詞章。鯁直尚名節，最慕漢黨錮明東林之行誼。嘗輯注晉書，極閎博，於京師諸名士中，稱宿學焉。
林旭	暾谷	福建侯官	經濟特科	自童齔穎絕秀出，負意氣，天下特達。其於詩詞駢散文皆天授，流行京師，名動一時。
劉光第	裴村	四川富順	刑部主事	性端重敦篤，不苟言笑，志節嶄然，博學能文詩，書學魯公，氣骨森竦，嚴正肖其為人。
譚嗣同	復生又號壯飛	湖南瀏陽	江蘇候補知府	少倜儻有大志，淹通羣籍，能文章，好仁俠，善劍術。備極孤孽苦，故操心危，慮患深，而德慧術智日增長焉。

二十四年七月，命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均賞給四品卿銜，任軍機章京上行走。時帝欲銳意改革，而軍機大臣皆后黨，不爲奉行。帝上畏太后，不敢驟易，故特擢四人，使參須新政事宜，仿日本維新置參預官於宮中之意也。拜命之日，帝親以黃匣緘一硃諭，授四人，命竭力贊襄新政，無得瞻顧，凡有奏摺，皆經四卿閱覽，凡有上諭，皆經四卿屬草。於是軍機大臣嫉妬之，勢不兩立，未及十日而變已起。慈禧復政，康有爲已先出京，梁啓超亦出走，下侍郎張蔭桓徐致靖，御史楊深秀，京卿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弟及康有爲弟康有仁於獄。例捕罪犯，必加訊鞫，庶得其實，然後殺之。深秀等既下獄，刑部請派大臣會訊，慈禧命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都察院嚴行審訊，隨召見刑部尚書趙舒翹，命嚴究其事。舒翹曰：「此輩無父無君之禽獸，殺無赦，何問爲，若稽時日，恐有中變。」蓋懼外人交涉也。及會訊日，（八月十三日）刑部各官方到堂，坐待提訊，而忽有毋庸訊鞫，即行處斬之命，聞者相顧愕眙。八月初六日，垂簾之僞命既下，黨案已發，京師人人驚悚，志士或捕或匿，深秀猶抗疏詰問帝被廢之故，援引古義，切陳國難，請撤簾歸政，遂就縛獄中有詩十數章，愴懷國事，睠念外患，忠誠之氣，溢於言表，論者乃之前明方孝儒楊繼盛云。當四卿同被逮下獄，未經訊鞫，故事提犯自東門出則宥，出西門則死，使者提諸人自西門出，諸人未知生死，光第久於刑部，請囚獄故事，太息曰：「吾屬死，正氣盡。」聞者莫不揮淚。其嗣子赴市曹伏屍痛哭一日夜以死。嗣同聞變，竟日不出門，以待捕者，力勸梁啓超出亡日本，曰：「不有行者，無以圖將來，

不有死者，無以酬聖主，今南海之生死未卜，程嬰杵臼，月照西鄉，吾與足下分任之。」捕者旣不至，復與大俠王正誼（卽幽燕大俠大刀王五）謀奪門迎辟，事卒不成，正誼勸之出奔，願以身護之行，不可。日本志士故輩，亦苦勸東游，亦不聽，再四強之，則曰：「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自嗣同始。」卒不去。旣被繫，題詩獄壁曰：「望門投宿思張儉，忍死須臾待杜根，我自橫刀向天笑，去留肝胆兩崑崙。「指有爲與正誼也。廣仁在獄中，言笑自若，高歌聲出金石，臨刑語譚嗣同曰：「今八股已廢，人才將輩出，我輩死，中國強矣。」初，命康有爲迅往上海督辦官報。時宮中變態已作，慈禧語帝謂有爲在外，昌言無忌，肆行詆毀，乃大不敬，命拏辦，帝受命唯唯，退卽明詔命有爲出京，時八月初二日也。翌日，又密詔敦促，言一日不可留，有爲遂行。梁啓超亦逃往日本。政變日，卽電諭上海道，言帝己崩，卽康有爲進紅丸所弑，急速逮捕，就地正法。爲英領所俄，不異。深秀等旣被殺，乃假帝名義宣布康梁及深秀等六人罪狀曰：

「近因時事多艱，朝廷孜孜圖治，力求變法自強，凡所施設，無非爲宗社生民之計。朕憂勤宵旰，每日兢兢，乃不意主事康有爲首倡邪說，惑世誣民，而宵小之徒，羣相附和，乘變法之際，隱行其亂法之謀，包藏禍心，潛圖不軌，前日竟糾約亂黨，謀圍頤和園刼制皇太后及朕躬之事。幸經覺察，立破奸謀。又聞該亂黨法立保國會，言保中國不保大淸，其悖逆情形，實堪髮指。朕

皋慈闈，力崇孝治，此中外臣民之所共知，康有爲術學乖僻，其平日著述，無非離經叛道，非聖無法之言，前因講求時務，令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上行走，旋令赴上海辦理官報局，乃竟逗留輦下，搆煽陰謀，若非仰賴祖宗默佑，洞燭幾先，其事何堪設想，康有爲實爲叛逆之首，現已在逃，著各省督撫，一體嚴密查拿，極刑懲治。舉人梁啓超與康有爲狼狽爲奸，所著文字，語多狂謬，著一併嚴辦。康有爲之弟康廣仁，及御史楊深秀，軍機章京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弟等，實係與康有爲結黨，隱圖煽惑。楊銳等每於召見時欺蒙狂悖，密保匪人，實屬同惡相濟，罪大惡極，前經將各該犯革職，拿交刑部訊究，旋有人奏若稽時日，恐有中變，朕熟思審處，該犯等情節較重，難逃顯戮，現在罪案已定，尤宜宣示天下，俾衆咸知。我朝以禮教立國，如康有爲之大逆不道，爲人神所共憤，卽爲覆載所不容，鷹鸇之逐，人有同心。至被其誘惑甘心附從者，黨類尚繁，朝廷亦皆察悉。朕心存寬大，業經明降諭旨，概不深究，株連，嗣後大小臣工，務當以康有爲爲炯戒，力扶名教，共濟時艱。所有一切自強新政，胥關國計民生不特已行者亟應實力舉行，卽尚未興辦者，亦當次第推廣，於以挽回積習，漸臻上理，實朕有厚望焉。」

此議雖下，然有爲等有國外宣傳變法如故，而革命黨進行亦益烈。是年十月。派知府銜劉學詢，員外郎銜慶寬，游歷外洋內地，考察商務，爲捕康有爲也。然卒不獲。以重金購死士暗殺亦無效。二十五年十月，命大學士李鴻章爲商務大臣，前往各埠考察商務，蓋因上年八月，南洋美洲日本

等處商民，屢有電請帝安及歸政之事，聯署以萬數千計。改命鴻章前往各埠宣布太后德意及兩宮和好，勸僑民勿聽黨人煽惑，慈禧又以康黨在海外，氣勢日甚，患之，以華南多粵籍，乃以十一月特命鴻章署理兩廣總督，以從事於鎮壓。鴻章抵粵，捕繫海外義民三人家族，南海梁任南之祖母，時年九十餘，竟死於獄，有爲祖墓，亦悉被剷毀。又聞海外各埠，相率立保皇會，言者謂會中宗旨，保皇帝不保太后，疑爲有爲等所立，電各國駐使出示禁止，復懸重賞購線，緝拏有爲啓超。啓超自日本遺書警鴻章，勿爲后黨作荃卿。略謂：「使太后而果與皇上一心也，則保皇上所卽以保太后，保皇會而可禁也，則立廢皇會者，必當賜級而立弒皇會者必當封侯。」末言：「竊計公他日之位置，不幸則爲李斯之轘殺，曹爽之族誅：幸則如孔光之爲，恭三公，王祥之作晉太傅，而於公究何利焉」云云。逾年正月，命南洋閩浙廣東督撫懸賞十萬兩，緝拏有爲與啓超，如有購閱所發報章者，亦一體嚴拏懲辦。

(三)其餘新黨之革黜　自六君子被殺，康梁懸賞緝捕外，其餘維新派，亦復革黜有加，於是帝黨盡矣。試舉其要：(1)八月革御史宋伯魯職，永不敍用。伯魯既奏劾許應騤等，又嘗疏論太后之短，故及於禍。(2)發遣張蔭桓於新疆，永禁徐致靖於詔獄，革編修徐仁鑄徐仁鏡職。蔭桓起家簿尉，不十年致身卿貳，朝貴嫉妬之，讒毀備至。又嘗疏論太后用度奢侈，旣下獄，英公使將營救，故慈禧猶惡之，後義和團之變起，命殺之於戍所。致靖在獄中二年，爲聯軍釋放，仍赴太原行在，

請監禁，蓋尊重中國主權也。仁鑄仁錄，皆致靖子也，仁鑄督學湖南，以實學課士，湖南之轉移風氣，實賴其力。(3)開去三品卿銜黃遵憲出使日本差使，遵憲官湘臬時，督理學堂，開辦警察，凡湖南一切新政，尤賴其力。(4)革湖南巡撫陳寶箴，及其子吏部主事陳三立，候補四品京堂江標，庶吉士熊希齡職，永不敘用。寶箴在湘，慨然以湖南開化爲己任，銳意整頓。六月中，帝特詔褒美，三立與譚嗣同齊名，有兩公子之目，寶箴湘中治績，多其所贊畫。江標督學湖南時，提倡實學郎開闢湖南全省風氣，希齡湘人，附和湖南新政，亦頗力。(5)革詹事府少詹事王錫蕃，工部員外，李岳瑞，刑部主事張元濟職，均永不敘用。錫蕃條陳新政極多；岳瑞嘗上書請變服制：用客卿；元濟亦有疏請變官制，去拜跪。(6)九月，革內閣學士張百熙職，令留任。百熙督學廣東，以實學詔士，全省移風。(7)十月，奪前協辦大學士翁同龢職，並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時慈禧憾同龢不已，遂以甲年之役，主戰主和，及密保康有爲爲辭，奪職管束。同龢黃冠草履，廬廣山先人之墓以居，月以文字自娛，道德文章，震耀一時，居六年卒。(8)十二月，革鄂龢付龢職，永不敘用，龢新授鄂撫，上封事，謂變通成例。疏入，侍講學士貽穀，光祿寺少卿張仲炘，先後劾其擅請變法，莠言亂政，遂獲譴，此其大概也。滿人御史會章見當時株連黨人太衆，抗疏諫，略稱：「外間浮言，頗有以誅戮悉屬漢人，遂疑朝廷有內滿外滿之意」等語。慈禧命降諭嚴飭，謂其妄以私意揣測，畢何所據而云然。而張之洞當帝銳意改革時，贊助甚力，嘗保薦新黨數人，梁啓超楊銳，即其門人也。

及改變，之洞乃電請慈禧重懲維新黨人，其性情詭譎無定，善趨風會如此。

（四）新政之推翻與舊制之恢復　帝既被幽，慈禧攝政，收楊林譚劉及楊深秀康廣仁等六人殺之，有為啓超走海外獲免一時與新黨有連者皆得罪。於是乃授裕祿直隸總督，北洋各軍，仍歸榮祿節制，以裕祿為幫辦。即召榮祿入京，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而以袁世凱護理直督，命留京，仍統北洋各軍。慈禧既垂簾聽政，命詹事府通政使大理寺光祿寺鴻臚寺等衙門，照常設立，毋庸裁併，又禁止士民上書言事，廢官報局，停止各省改設學校。以帝名義宣諭曰：

「欽奉上諭，朝廷振興商務，籌辦一切新政，原為當此時局，冀為國家圖富強，為人民籌生計，並非好為變法，棄舊如遺，此朕不得已之苦衷，當為天下臣民所共諒，乃體察近日民情，頗覺惶惑，總緣有司奉行不善，未能仰體朕意，以致無識之徒，妄自揣測，議論紛騰。即如裁併官缺一事，本為沙汰冗員，而外間不察，遂有以大更制度為請者。舉此類推，將以訛傳訛，伊於胡底，若不開誠宣示，誠恐胥動浮言，民氣因之不靖，殊失朕力圖自強之本意，所有現行新政中圖撤之詹事府等衙門，原議將應辦之事，分別歸併，以省繁冗。現在詳察情形，此減彼增，轉多周折，不若悉仍其舊者，將詹事府通政使大理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等衙門，照章常設，正庸裁幷。其各省應行裁併局所冗員，仍著各該督撫認眞裁汰。至開辦時務官報及准士民上書，原以寓明目達聰之用，惟現在朝廷廣開言路，內外臣工條陳時政者，言苟可采，無不立見施行，而疏章競構

，輒多摭拾浮詞，雷同附和，甚至語涉荒誕，殊多涉雜。嗣後凡有言責之員，自當各抒讜論，以達民隱，而宣國是；其餘不應奏事人員，概不准擅遞封章，以符定制。時務官報，無裨治體，徒惑人心，並著即行裁撤。大學堂爲培植人材之地，除京師及各省會業已次第興辦外，其各府州縣議設之小學堂，著該地方官察酌情形，聽民自便。其各省祠廟不在祀典者，苟非淫祠，一仍其舊，毋庸改爲學堂，致於民情不便。此外業經議行及現在京議各事，如通商惠工，重農育材，以及修武備，濬利源，實係有關國計民生者，亟當切實次第舉行，其無裨時政，而有礙治體者，均無庸置議。著八部及總理各國學務衙門，詳加核議，據實奏明，分別辦理。方今時勢艱難，一切興革事宜，總須斟酌盡善，期於毫無流弊，朕執兩用中，不存成見，爾大小臣工等務當善體朕心，共矢公忠，實事求是，以副朝廷勵精圖治不厭求詳之至意。欽此！」

自變起倉卒前此所頒新政，無論是非，一律停罷復舊，（如命各項考試仍用四書文試帖經文策問並停經濟特科命廢農工商總局禁止結會復設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並河道總督缺等）緣是變法半載之成績，內歸消滅，而清廷之政治，仍墮於黑暗世界。

政變之回顧

戊戌政變，前後三月而已，所謂「百日變法」者是也。濮蘭德慈禧外紀論之云：「光緒帝憤慨國事，銳意革新，求治之心甚急。自政變後，大權歸太后，皇后但擁空名，一切新政。悉行罷免，改革之事，遂如泡影。……政變以後，京中輿論，對於皇帝之維

新改革，各異其感情，但官吏中大半皆嗜利無恥者，視國事與己無干，依違模稜，但知趨勢熱中，故大概仍以偏向太后者為多。……當光緒帝急切改革之時，外人皆稱頌不置，以為新中國即將出現，及事敗，莫不悲憤感歎者，然不久而情勢即已大變，當時外交界之轉換無定，亦可異也。帝之變法，本外人盼望已久者，即太后亦已默許之，然今則何如，轉瞬之間，而前後判然矣。……政變既定，仍復舊時風味，人民聞太后重執政權，皆安之。」（第十五章慈禧再訓政）可知當時中外人士，對於戊戌政變，實無明確觀念，蓋由於此次政變，非純起於聯法維新之故，而有爭奪政權之背景，有異乎歐美日本之所謂政變，換言之，則帝后黨之爭而已。即維新諸人，亦復見解不同，同床異夢，漫無固定之政見，故其結果，則黨爭而已，至於政治之本身，則相去遠矣。茲略述其情形如次：

（一）帝后黨之歧分　當戊戌政變前，慈禧任頤和園中，或棹扁舟以遊於湖，或聽戲以為樂，或以書畫消遣，甚為恬逸，然朝廷政治，則仍由綱毅恭王奕訢以傳達之，慈禧亦偶住內城，帝則每月五六次到園請安。自表面觀之，帝后固甚和睦，然每遇重要事，必先商稟慈禧，始得降諭。其時帝所任倚者，為其師傅蘇人翁同龢，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最亟之時同龢補入軍機處，為南方黨派之領袖。當時朝中頗分南北二派，北派之領袖二人，一為徐桐，雖為漢人，其思想則近於滿人，曾為同治帝之師傅，一為直人李鴻藻，與同龢同入軍機處。南派之領袖二人，一即同龢，一為潘祖蔭，亦

蘇人，文學與同龢齊名。此二派之消長，關係至爲重要，亦即戊戌政變之原動力也。二十年來，四人在都，均居高位，時相過從，互相譏彈，常爲都中士大夫之談鋒。然皆操守廉潔，負一時重名，故後進多拜列門下，歸附於翁潘者尤多，徐李頗忌之。光緒六年，俄國強佔伊犂時，徐翁同爲尙書，翁主戰，徐亦附和之，及朝廷開大會議，翁仲前議，以徐必助之，而徐竟背其前議，使翁以孤立而敗，由是意見更深，駸至仇視。翁與榮祿亦不睦，光緒六年，翁常舉發榮祿私事，以致罷職，怨之，且榮爲滿人，自與北派相合。兩黨積仇已久，至光緒二十年李翁同入軍機，於是暗鬬愈烈，慈禧祖北派，帝祖南派，時人皆稱李黨翁黨，其後則竟名爲后黨帝黨。后黨又渾名老母班，帝黨又渾名小孩班。祖蔭鴻藻，俱於光緒二十三年病故，李既歿，徐遂陰謀制帝，嘗呼之爲漢奸，徐既黨慈禧，帝雅不欲其在軍機，恨之甚深，自光緒十三年至二十四年間，僅召見一次。而徐與剛毅頗相善，剛毅凡漢人皆恨之，不論其爲南人北人也。帝后之不和，剛毅實播搆於其間。此等內部之爭，不獨關係於內政，卽外交亦受其影響，慈禧與北派主聯俄，帝及南派主聯日，以日本變法之後，國勢蒸蒸日強，欲中國亦效法之也。

其間有一關鍵，爲兩派決烈之主因者，則恭王奕訢之死是也。中日戰後，奕訢爲軍機大臣領袖，北派諸人，皆昧無識，排漢排外之政策，惟奕訢能以其威望權力阻遏而壓服之。當時宣宗諸子，惟奕訢僅存，其所處之地位既尊，而才獨首出，有功於國，能抗慈禧意者，僅奕訢一人而已。慈禧

謂其：「三十餘年，恪恭奉職，彈竭忠誠」者也。奕訢之死，在北派中，則失其老成穩練之導師。不獨北派爲然，卽帝與同龢，亦失其所倚。帝諸事皆與奕訢商酌而行，而同龢亦蒙其護持也。奕訢卒於二十四年四月初十日，據聞遺摺勸帝凡事皆謹遵太后之意而行，又言當澄清仕途，整練陸軍等語。奕訢旣卒，同龢遂薦康有爲於帝，意康得帝信任，助南派以制滿人，而與徐桐相抗衡也。慈禧告帝，凡所施行之新政，但不違背祖宗大法。無損滿洲權勢，卽不阻止。同時又言必去翁同龢，不可遲疑，謂其近日煽動排滿，恐危及朝廷也，榮祿雖反對新法，其時亦力薦一維新之人物，爲湘撫陳寶箴之子陳三立，則初亦非堅持反對者。其後情勢所迫，乃成勢不兩立之局，雖其前日所力薦者，亦不得不反對而爲仇矣。此非榮祿忽變其政見，乃當時維新黨人自趨於危險之地，且其所行，頗有出人意料之外也。雖然，慈禧與北派，較爲頑固，欲澈底革新，其阻礙尤多，故維新黨人，欲行新政，不得不去其阻礙爲首要也。有爲深惡慈禧，亦甚畏之，在帝前盡力詆毀，言太后於新政，非眞心主持，不過外面佯許耳，又言太后之濫費，只知娛樂，不顧國家，南方人民之所以漸變，皆由太后致之。又攻及太后陰私，比於唐之武則天，勸帝貶太后於冷宮，言太后若在，實爲新政之第一阻礙。帝聞之，頗爲所動，然以慈禧之警機沉毅，實豫知其謀，故七月末杪，太后與守舊黨，已聯成一氣，俱深密而未發表，欲俟九月同帝至天津後始行之。蓋慈禧欲先往天津與慈禧商議。然後重出當國。而維新諸人，亦知其陰謀，以爲抵制，故新政未行，而禍害起矣。

(二)學會之簇出　同光之間，講求時務，各地學會，一時簇起，其氣燄之蓬勃，有一日千里之勢，然新學研究與變法自強，二者幷爲一談，各地學會，皆以此爲宗旨，於是一般之傾向，漸次蟬脫學會之性質，一變而成政社矣。光緒二十年後，各地簇出之學會，既漸次帶有政社之色彩，而其懷抱則自分兩派；一派即依康有爲之政見，以保國保教保種爲標榜，其實並不欲保存愛新覺羅氏之社稷，以實際而論，寧取明清之際黃宗羲學說，以潤飾其政見之根本主義。此其大較也。其一派即張之洞之革新策也。其勸學篇因居督撫之地位，自不得不輔翊皇家，故要求國民之同心，鼓吹忠君之精神。勸學篇中論薄賦寬民救災惠工恤商等十五節，(教忠篇)皆演述清朝歷代卓越之仁政，斯生育於其惠政之下之人民，安得不以忠愛之心，致之於其君上乎？此又一派也。其實自嘉慶以來，惡政累累，人民亦未必以張之洞之言爲然；即康有爲挾其保國保種之政見，思利用滿洲政府而卒至失敗者，其事亦人人之所共見也。勸學篇出版後，粵人何啓胡禮垣合著辨惑一篇，以爲張之志固足嘉，而其識見則大謬，此書不廢，將與十年前曾紀澤之中國先睡後醒論，同誤人。且以爲與其言中國革新，不如言國民革新，決不能以革新之事，而僅恃一微弱之政府云，茲述當時學會如次：

(1)廣學會　廣學會者，一八八八年，在中國之英美宣教士學士及領事等，集合而組織於上海者也。其中知名之士，以林樂知丁韙良蔡維廉艾約瑟李佳白爲最著。其目的在啓發中國之文化，輔翊中國之自強。其最初之手段，在翻譯新書，發行雜誌，以力除中國人自驕自慢之風。如泰西新史

攬要文學興國策，治國要務，自西組束，列國變通興盛記，萬國公報等，均有喚醒中國之價值；而林樂知所著之中東戰紀本末尤有功。廣學會知中日戰後，中國漸有覺悟，乃派李提摩太於北京，周旋名公巨卿間，講善後之策。當時欲以李為官書局教習，李固辭，以為官書局教習之地位，雖亦屬教導中國人士，然所成就，不過數十百人，其效甚寡，不如為廣學會盡力，擴大其規模，以培養中國人才，贊成智德之發達也。

(2)強學會　強學會為翰林學士文廷式等所首創，要亦受廣學會之勸說而起。於是內之則工部尚書孫家鼐，外之則湖廣總督張之洞，協力贊助。而上海支部之強學會會員黃紹箕汪康年屠守仁黃遵憲康有為張謇陳三立岑春煊陳寶琛等，皆有所盡力焉。強學會在北京既漸盛，御史楊崇伊上疏彈劾，以為開處士橫議之風。下旨審問，北京之強學會遂被封。然孫家鼐乃力陳其善，而會務又擴張。上海分設之支局，一變而為時務報館，梁啓超為之主筆。時梁年僅二十三，善屬文，議論明晳，故不一年而變法自強之思想，四方勃興，學會遂流行一時。

(3)保國會　一八九八年三月，湖廣總督張之洞，著勸學篇一書，冀以調和激烈之思想，一時流傳頗廣，而北京當時如康梁諸人，亦組織保國會。保國會之章程，則曰：「因國地日蹙，國權日削，國民日困，欲振救之。」故遵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之上論，以保全此三者為目的，其宣言書之主要：曰保國家之政權及土地，曰保民種民族之自主自立，曰保孔教之不失，曰講內治革新變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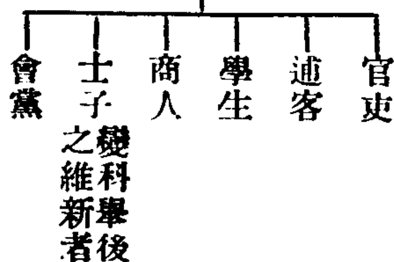
宜，曰講外交之原因結果，曰仰體朝旨以講經濟之學而勖有司之治，於四月十七日在北京粵東會館開第一次大會，有爲演說，越數日，開第二次大會於崧筠菴，時當北京會試之期，各省舉人至京者八千餘，乃聯合千餘人上書請及時變法圖自強。

(4)各省學會　康有爲講學，最注意於合羣，蓋以得智識交換之功，而養團體親愛之習。於是學會之風偏全國，一年之間，設會百餘。强學會稍稍發展，而兩粵人士，又組織桂學會，以康有爲爲領袖，康有爲率其高弟梁啓超等，往復上海北京間，氣勢頗盛桂學會雖爲一八九五年所創立，然距此數年前已講求政治革新之事。此外桂林有聖學會，長沙有湘學會，蘇州有蘇學會，北京有集學會格致學會，陝西有陝西學會，武昌有質學會，其餘算學會，農務會，天足會，不纏足會，禁烟會等，次第興起，雖其組織有强弱，規模有大小，要皆各地有志之士，發憤而成者也。而湖南本爲最頑固之地，昔同治年間，曾國荃坐汽船回鄉，爲鄉里所痛罵，至是南學會湘學會等勃然起，遂派別爲新學最盛之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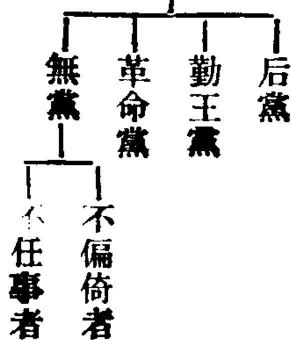
(二)維新派別之解剖　維新之複雜，頗非一端所能解釋。梁啓超嘗爲維新圖說，列舉維新者之種類，謂：有欲奉太后以維新者，有欲奉德宗以維新者，有欲傾滿洲以維新者，有欲緩緩以維新者，有欲急急以維新者，有欲用溫和手段以維新者，有欲用激烈手段以維新者，有欲行全國集權之維新者，有欲行分立自治之維新者，有排外以行維新者，有媚外以行維新者，有爲保朝廷之基業而不

得不維新者，有爲保國民之權利而不得不維新者，有爲保一己之權勢聲名富貴而不得不維新者。其種類千差萬別，而又非一人歸一種類，大抵參伍錯綜，攙雜殽亂，而各具一奇異之色相。試列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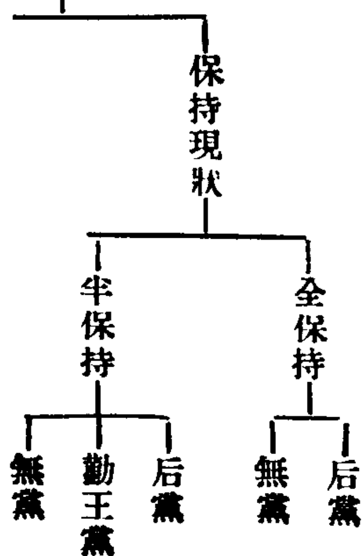
(1)維新種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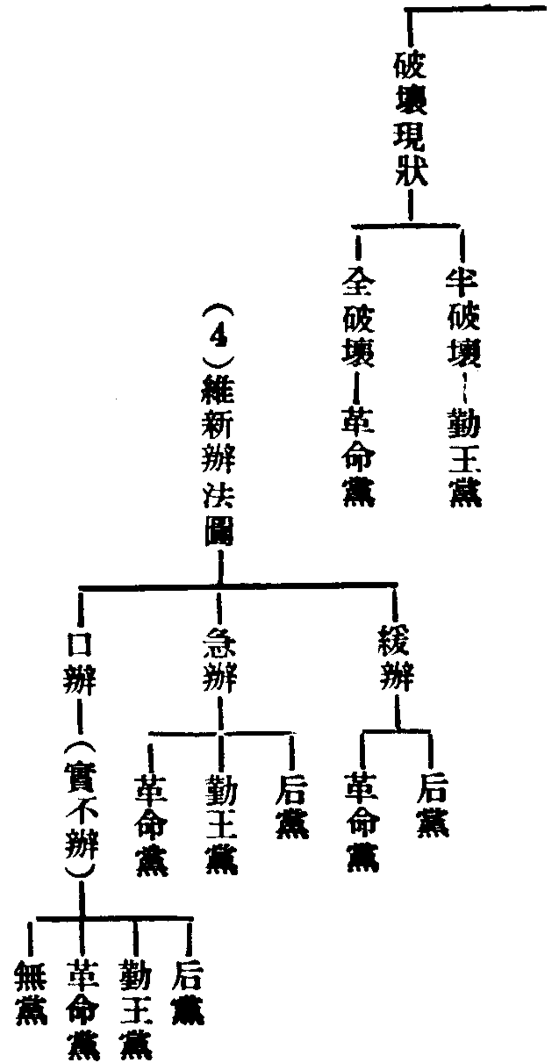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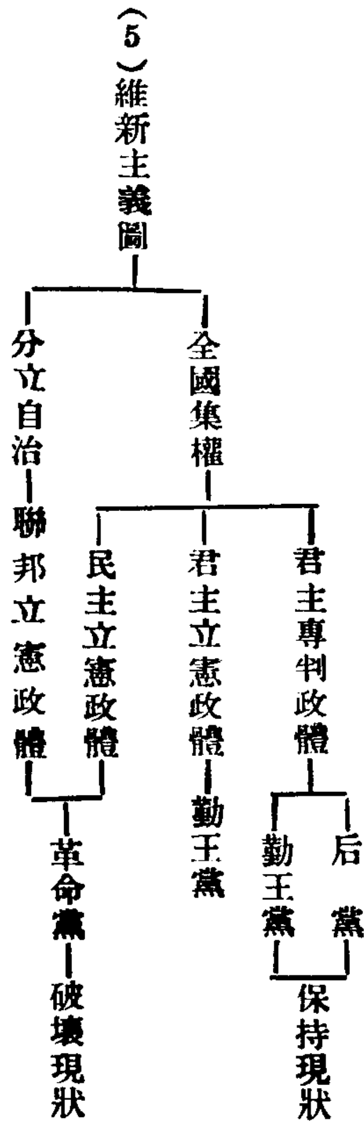
(2)維新黨派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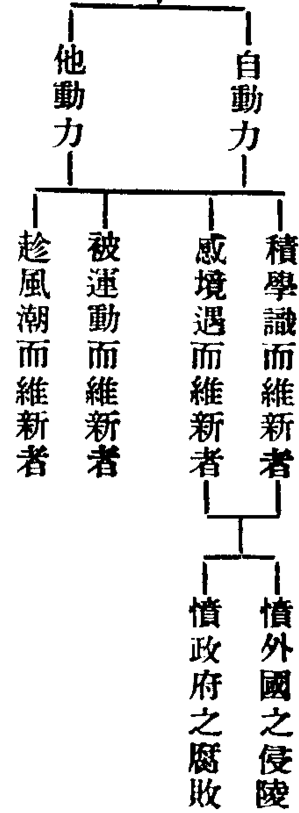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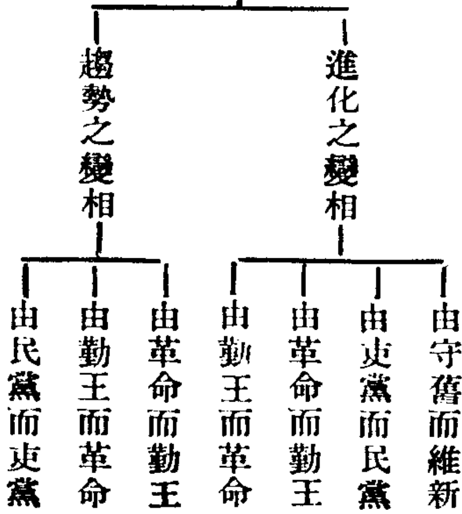
(3)維新目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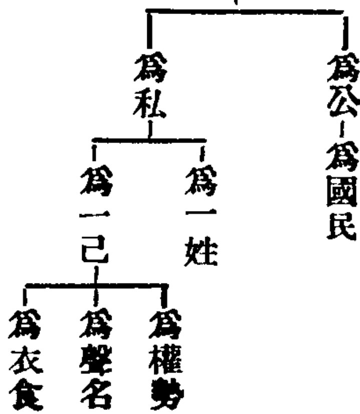



破壞現狀
半破壞
勤王黨
全破壞
革命黨
(4)維新辦法圖
緩辦
后黨
革命黨
急辦
后黨
勤王黨
革命黨
口辦
(實不辦)
后黨
勤王黨
革命黨
無黨


(5)維新主義圖
全國集權
君主專制政體
后黨
勤王黨
保持現狀
君主立憲政體
勤王黨
民主立憲政體
分立自治
聯邦立憲政體
革命黨
破壞現狀


(6)惟新動力圖
自動力
他動力
積學識而維新者
感境遇而維新者
被運動而維新者
趁風潮而維新者
憤外國之侵陵
憤政府之腐敗


(7)維新變相圖
進化之變相
趨勢之變相
由守舊而維新
由吏黨而民黨
由革命而勤王
由勤王而革命
由革命而勤王
由勤王而革命
由民黨而吏黨


(8)維新心術圖
爲公
爲國民
爲私
爲一姓
爲一己
爲權勢
爲聲名
爲衣食

（四）維新之結局　戊戌維新之不能盡其目的，盡人皆之，而其所以失敗者實由於慈禧及守舊黨之反對，而無實行之權力，又其所行頗爲一般人所不滿意，換言之，則朝野人士，多不識變法之眞精神，故也。當維新之初，康廣仁謂有爲曰：「我國改革之期，今尙未至，且千年來，得愚民之政，壓抑既久，人才乏絕，今全國之人材，尙不足以任全國之事，改革甚難有效。……專心教育之事，著書譯書撰報，激厲士民愛國之心，養成多數實用之才，三年之後，然後可大行改革也。……自古無主權不一之國而能成大事者，今皇上雖天亶睿聖，然無賞罰之權，全國大柄，皆任西后之手，而滿人之猜忌如此，守舊大臣之相疾如此，何能有成。」殊爲有見之談。蓋變法之舉，雖在布新，尤宜除舊，布新固急，而除舊尤急。當時中國之官吏士民，大都知識未開盲然不知有天下之事，其見改革而驚訝，因驚謂而阻撓，勢所必然。其甚者，則因惡其害已也而亟圖去之，固不知有所謂國家之利益。梁啓超曰：「全國千萬數之守舊黨人，不謀而同心，異喙而同辭，他事不顧，而惟阻撓新法之知。請曰，衆口鑠金，聚蚊成雷，不有以安頓之，則其爲變法之阻力，未有艾也。」（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惜當變法之時，未能預爲之防耳。

慈禧太后者，守舊黨之所奉爲護符者也，新法之不行，實慈禧有以主之耳。慈禧既不滿意於維新諸人，安能再容諸人置喙乎。稻葉君山謂：「此次之失敗，實由不識北京政局之情形，而其意見又不爲一般識者所歡迎，試舉一例，康梁革新之第一手段，卽爲廢止八股，此急遽之措置，適足召

全國士子嗟怨之聲，其他如一般文教之刷新，吏治之清肅，新聞言論之洞開，譯書局之保護，淫祀之被毀，冗官之淘汰，固無一而非善政；然枝枝節節，於統籌大局之事，既無何等之設施，亦不表示其意見，西太后之所謂躁急輕佻者，或亦不免也。當時日本人之議論，曾評彼等之設施，謂儼如學校內講堂上一場之演說而已，而當時朝廷之多數大臣，或冷眼以觀之，或借端以阻撓之，或虛與委蛇以搪塞之。至於各省之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更無論矣。當時以朝廷之實權，不在宮庭而在頤和園，帝之上諭，雖如何之雷厲風行，彼等直視之若無睹耳。」此種議論，亦有未盡然全，八股之廢，固觸數百翰林，數千進士，數萬舉人，數十萬秀才，數百萬童生之忌，然此輩並無左右政局之勢，而為之梗者，在朝之滿洲大臣耳。至於變法之規模，則梁啟超政變原因答客難述之頗詳。其言曰：

康先生之上皇帝書曰：「守舊不可，必當變法；緩變不可，必當速變；小變不可，必當全變。「又曰：」變事而不變法，變法而不變人，則與不變同耳。」故先生所條陳章奏，統籌全局者，凡六七上，其大端在請誓太廟以戒羣臣，開制度局以定規模，設十二局以治新政，立民政局以地方自治，其他如遷都。興學，更稅法，裁釐金，改律例，重俸祿，遣游歷，派游學，設領事，練鄉兵，選將帥，設參謀部，大營海軍，經營西藏新疆等事，皆主齊力並舉，不能枝枝節節而為之。而我皇上（指德宗）亦深知此意，徒以無權不能遽行，故擬將先生之摺，交軍機總署會議，蓋

責其無得空言塘塞，蓋以見制西后，故欲借羣臣之議以定之也。無如下有老耄守舊之大臣，屢經詔責而不恤；上有攬權猜忌之西后，一切請命而不行。故皇上與康先生之所欲改革者，百分未得其一焉。使不然者，則此三月之中，舊弊當已盡革，新政當已盡行，制度局之規模，當已大備，十二局之條理當已畢詳，律例當已改，巨餉當已籌，警察當已設，民兵當已練，南部當已遷都，參謀部當已立，端緒略舉，而天下肅然向風矣。今以無權之故，一切所行，非其本意。」

是則戊戌變法，非不具備，患在不能實行。當變法之始，守舊大臣盈廷，競思阻撓，楊深秀謂：「國是不定，則人心不知所嚮，如泛舟中流，而不知所濟。」乃與徐致靖等先後上疏請定國是，國是之詔下，國內志士，喁喁向風，則亦不得謂不表示其意見矣。故此次維新之不得達其目的，非不能也，實不爲也。然則此次維新毫無影響乎？則亦非也。梁啓超曰：「戊戌維新，雖時日極短，現效極少，而實二十世紀新中國史開宗明義第一章也。戊戌之原動力，其氣魄雄厚，其潮勢壯闊，故生反動力最速而最劇。僅百日間，挫跌一無所存，而反動力之雄厚壯闊，亦與之相應，其高潮之點，極於團匪之禍，神京蹂躪，朝列爲空。今者反動力之反動力又起矣，自今以往，中國革新之機，如轉巨石於危崖，過之不可遏，必達其目的地而後已，此事所必至也。」又曰：「戊戌維新之可貴，在精精耳；若其形式，則殊多缺點，殆猶大輅之僅有椎輪，木植之始見萌拆也。當時舉國人士，能知歐美政治之大原者，既無幾人，且掣肘百端，求此失彼，而其主動者，亦未能游西域讀西書

，故其措置不能盡得其當，殆勢使然，不足爲諱也。若其精神，則純以國民公利公益爲主，務在養一國之才，更一國之政，採一國之意，辦一國之事，蓋立國之大原，於是乎在。精神既立，則形式隨之而進，雖有不備，不憂其後之不改良也。此戊戌維新之眞相也。」（南海康先生傳）殆亦肯綮之談也。

第八章　排外運動之發生及其影響

華人之自滿與自信力

華人自信力之強烈，在世界各國中，莫之與比。因自信之力過高，於是內尊外卑之思想，隨之發生，換言之，卽華尊夷卑而已。此種自底自尊之思想，雖絕不適宜於列國對峙時代之國際外交，然亦一國民族主義發揚之要點也。我國國民自相尊大之心理，初非偶然，總理於民族主義第三講有云：「中國在沒有亡國之前，是很文明的民族，很強盛的國家，所以常常自稱爲堂堂大國，聲名文物之邦，其他各國，都是蠻夷。以爲中國是居世界之中，所以叫自己的國家做中國，自稱大一統，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所謂萬國衣冠拜冕旒，這都是由於中國在沒有亡國之前，已漸由民族主義而進於世界主義。但是中國征服別國，不是像現在的歐洲人，專用野蠻手段，而多用和平手段去感化人。」可見中國人對於其他各國，常自處較高之地位，抱有輔導之責任，決不肯以對等之地位相處，或虛懷以吸收其文化。茲就十八九世紀華人對外之態度思想，述之如次：

（一）對於外交與待遇　自乾隆季年英使來清廷，迄未得要領以去，嘉慶時代，情事益乖，因內地教徒之反抗，而苛設天主基督之禁，因濱海寇盜之繁興，而疑爲通商互市所召。觀於嘉慶十年（西元一八〇五年）西洋人德天賜之禁錮熱河，迨二十年西洋人蘭月旺之處以絞刑，則當時天主教徒，幾無容足之地矣。再觀於嘉慶十三年廷議峻拒英將度路利協剿海賊之請，十九年粵督蔣攸銛奏定

防閑英人策六事，二十一年英印度總督亞墨爾斯詣闕陳訴，又以覲見禮節牴牾，斥逐回國。道光以來，一切如故，以鴉片之輸入，釀成戰禍，雖自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後，清政府始知世界之上，尙有對等國家，然南京條約，究非出於誠意，故約成之後，尙與有約國經無益之戰爭數次也。或謂尊大之思，僅限於滿洲官吏，而一般國民，懲於鴉片戰爭之失敗，已有覺悟，觀於同治中興後，種種設施，可以證之，此非至當之論也。其實當時中國士大夫驕傲之情，及當時政府昧於外交之狀，迄未改易。因國人恆視外人爲禽獸爲野蠻，此等觀念，深入人心，拔除匪易。當英法聯軍入京時，咸豐帝無決斷國事之力，慈禧下一嚴厲之諭旨，嚴飭統兵大臣決戰，近畿州縣，整團組織，懸賞殺敵，通諭中外，時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八月也。諭中之意，略謂：

「我朝一視同仁，不分中外，自與英法通商以來，數十年中，相安無事。乃三年前，英國無故侵犯廣州，拘執朝廷命官，當時朝廷以葉名琛固執不通，亦有啓釁之咎，故大度包容，不與深校。二年前，夷酋愛爾近竟敢稱兵北犯，朝廷命直隸總督譚廷襄相機議和，該夷乘我不備，襲擊大沽，進迫天津。朝廷恐兵連禍結，殃及百姓，又遣桂良往與議和，雖英夷無理要求，仍命桂良前往上海，與議通商條款，並允早日批准，此皆朝廷懷柔遠人，不肯輕開戰釁之苦心也，乃其酋愛善略復於八月以兵艦攻大沽，僧格林沁敗之，該夷始退。夷人反覆無信，實爲狡詐已極，朝廷以不忍百姓受害之故，許其來京議和，而該夷所至焚殺，襲佔大沽礮台，朝廷雖怒其無理，猶以息事

甯人爲念，復命桂良前往天津，諭以該夷要求條件，不至十分出於情理之外，亦可酌量俯允：乃該夷不但要索賠償兵費，開闢商埠，並欲駐兵京師，萬難允從。又命怡親王載垣兵部尚書穆蔭等前往曉諭，而該夷覺犯通州，要求帶兵晉見，實不能再事姑容。已命大軍明申天討，近畿人民，宜速辦理團練，幫同殺敵，或自衛鄉里，無論軍民人等，有能斬黑夷一名者，賞銀五十兩，斬白夷一名者，賞銀百兩，獲斬頭目者，賞銀五百兩，擊毀夷船一艘者，賞銀五千兩。廣東福建爲英夷佔踞之地，該地百姓，仍爲朝廷赤子，有能殺敵立功者，亦如前頒賞。該夷遠處重洋，其來中國不過圖通商之利，所以敢於稱兵犯順者，必有奸人從中鼓惑。嗣後英法兩國之人，一律禁其通商，其他各國，仍不禁止，朝廷用兵，出於萬不得已，如該夷能悔過輸誠，仍許通商，以示朝廷始終仁愛之意。」（此諭淸官書削而不載從濮蘭德慈禧外紀譯出）

此諭之意，則知淸廷雖處積弱地位，至於兵臨城下，猶復以「明申天討」爲辭，無異極盛時對待四鄰小國之口吻。其後下諭頗多，輒有：「有能忠勇殺敵者，不惜重賞」等語，皆後日養成國民殺害外僑之心理，當時香港總督達維謂：「淸政府視外人爲禽獸，一無感情，且用種種方法，謗毀外人，使其人民對外人亦無感情。香港每年見淸帝諭旨，勸人民勿與外人交通。」當時中國士大夫對於外人之態度，觀於侍御吳可讀一疏可知矣。可讀於同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三年）上奏曰：

「竊自各國使臣，齎呈國書請覲以來，諸臣會議，初則爭以見與不見，繼又爭以跪拜與不跪拜

，相持不決，近半年矣。……孟子曰，君子於禽獸何難。各國之主，由各國之臣民廢置如奕棋，此臣所聞也。其在京者，出門者婦人先行，或乘輪，男子爲之執役步行在後，此臣所見也。觀其條約，無慮數十，幾近萬言，問有一語述及親親尊賢，國之九經否？曰，無有也。問有一字道及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否？曰，無有也。不過曰某項有利，某項於中國亦有利，以利自處，而又以利誘中國。彼本不知仁義禮智信爲何物，而我必欲其率五常之性，彼本不知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爲何事，而我必欲其強行五倫之理，是猶聚犬馬羊豕於一堂，而令其舞蹈揚塵也。然則即得其一跪一拜，豈足爲朝廷榮，即任其不跪不拜亦豈朝廷辱。……臣聞各國往來文移，所進表章，有如許幺魔鬼怪，不知何物之某皇某帝，竟與我皇上並列矣，諸臣不之恥而恥此乎？……莫若特諭各國使臣，不必行中國跪拜禮節，臨時若仍有失儀，概從寬免。……以不屑與校之心，壹行以大度包荒之事。並請明降諭旨，宣示各國，暨我中外臣民，使知皇上格外體恤。……如此則操縱之權，猶自我出，似於體制稍覺尊崇……。」

濮蘭德謂：「觀於此奏，尤可見中國人之思想，不徵之於事實，隨意構造，令人奇異，其妄自尊大，頑強固閉，雖屢經挫辱，而仍不能改。」利林稱其時與外國交際之政策，可以數言括之，即：「戎狄豺狼，不可近也，以理治之則亂，以法繩之則變，古聖王知其然也，故常以不治治之。」良有以也。

(二)對於西學與時務　華人對於外人之交涉，既如是其鄙棄況其文化上之事業乎？明清之際，西洋文化，雖多所輸入，而雍乾以後，復被排斥。例如艾儒略所著之職方外紀，南懷仁所著之坤輿圖說，皆足以啓發當時之中國人，使知世界之大勢，然中國人則等閑視之，不爲精求也。其後至乾隆朝修四庫全書提要，一代碩學之紀曉嵐(昀)竟等此書於東方朔之十洲記，及郭景純(樸)注之山海經，不入於地理，而與古代小說同視，可爲卑視西學之證。地圓之說，在十六世紀時，利瑪竇已昌言之，曾有乾坤禮義之著，繼此而起者，則有湯若望，其言天文地理，尤詳於利瑪竇。其後至乾隆朝有蔣友仁者，著地球圖說，其言益暢達。然不爲中國人所喜。嘉道之際，阮元爲漢學之泰斗，其所著疇人傳，言天覆地載，動靜倒置，可謂荒謬之極者矣。匪獨科學之無進步也，康乾時代採用之西洋書法，至是亦無用之者，試引胡禮垣之論，以爲上述各事之證。胡之言曰：

「紀公曾於內庭管理四庫全書，阮公曾建設學海堂於廣東江西江南各省，南北學士，莫不資法於二公。二公博覽羣書，不愧一代之文宗，今者艾儒略及南懷仁等，重涉重洋，來詣吾邦，二公表面勉爲敬崇，而不用其學說。其意以爲：吾大清一統誌，卷帙五百，至詳且盡，安用此淺近之地球說略與地圖說等爲。又以爲：堯舜之時，已創曆法，垂四千年而不變，彼瑣瑣之說，惡足以易之。噫！是所謂驕傲盈滿也！博雅如二公者，尚復如斯，則謭陋之士，益不知所從矣。盛明之際，已復如此，則衰亂之際可知矣。吾國頻年以來，屢於外邦，不克自振，大都以此。嚮使二公

能謙虛之心，行戒愼之事，考地球之狀態，知中國雖地廣民衆在地球上特不過其幾分之一，於以圖強，其殆庶幾。今外洋人士，駕駛精絕，縱橫萬里，視大洋若比鄰，他日互市海上，將合宇內爲一國，而爭權爭利，又將合數十國以爲吾敵。誠能訪外洋之風土，審其人情，察其舟車武備，則萬國交通，吾國得以乘其利而制其弊，必不至頽敗如今日也。顧當時各臣，不知反省，坐失由余入秦之利徒被楚材晉用之譏，禍至無日矣。」

道光改元後，雖欲銳意改革，中外大臣如阮元陶澍松筠林則徐等，亦同心贊助，而無如當時之風習，治術則拘守成例，不敢稍有變通，學術則崇尙考據，不能講求實用，雖其間未嘗無陶澍之議改海運，以所省費爲濬吳淞口之需，請改淮鹽，以票運法革從前總商之弊。又如阮元著天象賦，採西人推步之源，撰疇人傳，參歐儒代數之術，然於西洋文化，仍未重視，且謂西學之源，出自中國，牽強附會，不一而足。阮元謂：「西法實竊取於中國，前人論之已詳，地圓之說，本乎曾子，九重之論，見於楚辭，凡彼至精極妙者，皆如借根方之本爲東來法，特繙譯算書時不肯質言耳。近來工算之士，每據今人之密，而遣咎古人，見西術之精，而薄見中法，不亦異乎？」（疇人傳凡例）此種議論，實爲當一般中國人所共認，其尊崇中國固有之文化，賤視西洋現代之文明，可想而知。而是時歐美文明，日見進步，風潮東漸，勢力增長，而清帝方狃於君主專制之威，存滿漢種族之見，不知外交爲何事。其間雖有一二明達之人，審時度勢，慨然具世界之觀念，注重於時務，著書立說

，例如道光二十四年內閣中書魏源著海國圖志，二十八年福建巡撫徐繼畬著瀛寰志略，二書在當時固可謂有開明之新思想，且可以代表國人漸向於時務輿地之學術，然以今日視之，不過大輅之椎輪而已。士大夫對於歐西情形之隔膜，直至戊戌政變前而猶然也。戊戌年三月開保國會於北平，二十七日康有爲在北平粵東會館第一次集會演說有云：

「吾中國自古爲大一統國，環列皆小國，若緬甸朝鮮安南琉球之類，吾皆鞭箠使之，其自大也久矣，故在國初時，視英法各國皆若南洋小島。雖以紀文達校訂四庫，趙甌北劄記二十二史，阮文達爲文學大宗，皆博極羣書。而紀文達謂艾儒略職方外紀，南懷仁坤輿圖說，如中土瑤台閬苑，大抵寄托之辭；趙甌北謂俄羅斯北有準葛爾大國，以銅爲城，二百方里；阮文達疇人傳不信對足抵行。今人環行地球，座中諸公，有踏遍者，吾粵販商估客，視爲尋常，而乾嘉時博學如諸公，尙未之知。至道光十二年，英人輪船初成，橫行四海，以輪船二艘犯廣州，兩廣總督盧敏肅以三千師船二萬兵禦之而敗，盧公曾平猺匪趙金隴者。宣宗成皇帝詔謂盧坤昔平趙金隴，曾著微勞，不料今日無用至此，盧敏肅雖言洋船極大，而旣無影鏡燈片，宣宗無從見之，無能自白也。曁道光二十年，林文忠始譯洋報，爲講求外國情形之始。敗於定海舟山，裕謙牛鑑劉韻珂繼敗，艦入長江，而砲震天津，乃開五口。宣宗乃知洋人之強，在船堅礮利，命仿製之，西人如何，當未知也。道光二十九年，咸豐六年八年十年，屢戰屢敗，輸數千萬，開十一口，乃至破京師，文宗

狩熱河，洋使入住京師，亦可謂非常之變矣，然而士大夫以犬羊視之，深閉固拒。同治五年斌椿遍游各國，等於遊戲，無稍講求之者。曾文正與洋人共事，乃始少知其故，開製造局譯書，置同文館，方言館，招商局，李文忠乃遣美人蒲安臣與志剛孫家穀出使各國，首用洋人，如古之安史那金日磾，實爲當時絕異之事，欲遣京官五品以下，正途翰林，六曹出身，入同文館讀書，最爲通達，而倭文端阻之。自是雖軺車歲出，而士大夫深惡外人，蔽拒如故，甲申之役，張南關之功，日益驕滿，鄙人當時考求時局。以爲俄窺東三省，日本講求新治，驟強示威，必取朝鮮，曾上書，請及時變法自強，而當時天下皆以爲狂。壬辰年傅蘭雅譯書事略言上海製造局譯出西書，售去者僅一萬三百餘部。中國四萬萬人，而購書者乃只有此數，則天下士講求中外之學者，能有幾人，可想見矣。非經甲午之役，割台償款，創巨痛深，未有肯翻然而改者。至此天下志士，乃知漸漸講求，自強學會首倡之，遂有官書局時務報之繼起，於是海內繽紛，爭言新學，自此舉始也。然甲午之後，仍不變法，間有一二，徒爲具文，即如海軍電報鐵路船局船廠，間效一二，然變其甲不變其乙，變其一不變其二，牽連相累，必至無成，其他且勿論，即如被創之後，而兵未嘗增練，鐵艦不再購一艘，吾綠營兵六十餘萬，八旗兵三十餘萬，實皆老弱，且各有業，託名伍籍中，泰西以民爲兵，吾則以兵爲民，何以敵之？若夫泰西立國之有本末，重學校講保民養民教民之道，議院以通下情，君不甚貴，民不甚賤，利器利用以前民，皆與吾經義相合，故其致強也有

由。吾兵農學校皆不修，民生無保養教之之道，上下不通，貴賤隔絕，此皆與吾經義相反，故宜其弱也。故遂復有膠州之事，四十日之間，要挾逼迫者二十事。」

由此可見戊戌以前國人對外觀感變遷之梗概，雖屢接屢敗，屢敗屢悟，然實則仍無徹底之覺悟，卽如康有爲之爲人，可謂戊戌年間最新之人物，其演辭以爲泰西立國本末與吾國經義相合，爲其致強之由，反之，吾國之衰弱，則由反於經義，猶不脫自尊自大之舊習。此種思潮之盤旋，實足養成驕滿之風氣而阻蔽新文化之輸入。總理所謂：「中國爲世界最古之國，承數千年文化，爲東方里出之邦，未與歐洲通市以前，中國在亞洲之地位，向無有與之匹敵者，卽間被外族入寇，如元清兩代之潛主中國，然亦不能不奉中國之禮法。而其他四鄰之國，或入貢爲藩，或來朝親善，莫不羨慕中國之文化，而以中國爲上邦也。中國亦素自尊大，目無他國，習慣自然，遂成爲孤立之性。故從來若欲有所改革，其采法惟有本國，其取資亦盡於本國而已。其外則無可取材借助之處也。」蓋中國之孤立自大，由來已久，常覺本國文化，遠勝其他各國，不屑以人之所有，引爲借鑑，故近十年來，對於外人之信仰，極爲微弱，且因以資惡感焉。

綜上兩點，其影響所及，一方固能養成民族自信能力，保存其立國之精神，一方又易趨於故步自封之惡習，使其文化之進步，爲之阻塞，然處於國際交通時代，潮流所及，形勢轉變，以文化思想衝突之結果，發生排外之運動，而排外運動之結果，則常處於屈服之地位，而翻然省悟也。清季

義和團事件，即其著例也。總理對於義和團事件之評論云：

「庚子年發生義和團，他們的始意，是要排除歐美勢力的。因為他們要排除歐美的勢力，所以和八國聯軍打仗。當時所用的武器，便是大刀，要用大刀去抵抗聯軍的機關槍和大砲，那種舉動，就是當時中國人對於歐美的新文化之反動，對於他們的物質進步之抵抗，不相信歐美的文化是比中國進步，并且想表示中國的文化，還要好過歐美，甚至於像歐美的洋槍大砲，那些精利武器，也不相信比較中國的大刀還要厲害，所以發生義和團來反抗歐美。……就那次戰爭的情形而論，西摩（英國提督）有幾句批評說：照當時義和團之勇氣，如果他們所用的武器是西式的槍砲，那些聯軍，一定是全軍覆沒的，但是他們始終不相信外國的新式武器，總是用大刀肉體和聯軍相搏，雖然被聯軍打死了幾萬人，傷亡枕藉，還是前仆後繼，其勇銳之氣，殊不可當，眞是令人驚奇佩服。所以經過那次血戰之後，外國人才知道中國還有民族思想，這種民族是不可消滅的。不過庚子的義和團，是中國人的最後自信思想和最後自信能力，去同歐美的新文化相抵抗，由於那次義和團失敗以後，中國人便知道從前的刀箭弓戟，不能彀和外國的洋槍大砲相抵抗，便明白歐美的新文明，的確比中國的舊文明好得多。……自義和團以後，一般中國人的思想，時時刻刻，件件東西，總是要學外國。」

由上可知義和團之役，實為中國中外衝突新舊交替之一運動，其在民族史上之價值，殊屬偉大

。此次事變，自一方面觀之，可謂中國對於中日戰後列國侵略政策之反抗。自他方面觀之，可謂復古主義攘夷主義對於進步主義開放主義之最後鬥爭。中國自開海之時起以至於十九世紀之末，依然不解歐洲文明為何物，迷信舊式之爭鬥，可以對抗歐西之科學，其結果遂釀成戰禍，國是頓變，實為清季對外民族運動之結束。

耶教之傳布與衝突

帝國主義之實行，基督教之傳教士，每為其先驅。其中雖不乏服從聖經中之言：「爾其入於世界，布福音於萬物」者，然以探險其地之情形為目的者，為數尤衆也。歐人一旦知有新地，傳教士每與商民及軍士連袂以趨之。當美洲及東航之道發見以後，法蘭西斯 Francis 與多密尼克 Dominic 兩派之托鉢僧，冒險以赴之，以傳教為事。至一五四〇年（明世宗嘉靖十八年）間，並有耶穌社中人，傳教甚力。一六二二年（熹宗天啓二年）羅馬舊教教會有組織規模宏大之傳教機關之舉，其機關至今尚存，名曰 Gorg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 ，其總部設在羅馬城中，內有教皇閣員二十九人，設有專門學校以訓練傳教士及學習各種應需之語言文字。土耳其波斯阿拉伯印度暹羅安南馬來半島中國高麗日本非洲及太平洋中之玻里內西亞 Polynesia 諸地，傳教信徒，以百萬計也。

宗教改革以後，新教徒對於傳教事業，並不熱心。荷蘭人於一六〇二年（明神宗萬歷三十年）始實行傳教於東印度羣島，英國人亦曾注意及此。新教徒所組織之傳教機關，以一六九五年（清康熙

三十四年）英國教會所提倡之「提倡基督教智識社」Society Cf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Knowledge 爲最早，至十八世紀，美以美會與浸禮會二派之教徒，有合力傳教之舉。美國傳教國外之事業，始於一八一〇年，（清嘉慶十五年）是年有「美洲外國傳道部」American Board of Fareign Missicons之組織。不久美國各派教徒，各有傳教部之組織，其傳教事業之盛及其力量之厚，竟能相歐洲相埒。聖經會亦專心於翻譯基督教之聖經爲各國文，傳布甚廣。

傳教士不但將基督教宣傳於世，亦有並將科學觀念與近世發明遠播他國者。向無文字之民族，教士每發明字母以創造之，破除迷信，消滅食人之習，幷有功於女子地位之提高。同時亦有建設醫院及學校者。教士之探險與調查，大足以增加吾人對於世界及其居之知識。所製地圖及科學報告，亦頗有精美者。然傳教士中，亦每有絕不明瞭各國之不明者，對於中國日本印度，每痛駡其習慣之不良與成見之非是。攻擊太過，故每激起不信基督教之仇恨，教士之被虐及被殺者，時有所聞，非無因也。仇殺結束，每引起各國政府之武力干涉，而各國政府亦每假保護教士之名，以實行其侵略土地之實。中國之租借地與勢力範圍，即其最著之例。

（一）中國傳教事業之公開　雍正一代，處置傳教事業之酷烈，已如前述，然當時基督教已蔓延各省，全國信徒，約二十萬而強。於傳道教士之散存各省者，以其宗派爲區別，乾隆間，歐人赴各省傳教者日益衆，經湖廣省查辦，直隸山東山西陝西四川等省，俱有私自傳教之犯奏聞，奉旨交刑

部審擬，永遠監禁，嗣於乾隆五十年（西元一七八五年）十月奉諭：「前因西洋巴亞央等私入內地傳教，經湖廣究出各省傳教之犯，業據刑部審擬監禁，第思此等人犯，不過意在傳教，尚無別項不法情事，且究係外洋，不諳國法，永禁囹圄，情殊可憫。果著加恩釋放，交京城天主堂安分居住；如情願回洋者，著該部派司員押回逆粵，以示柔遠至意。」

於是私赴各省傳教之徒，禁網稍疏，無所顧忌。其教按七日致齋入堂，禮拜入都，黑夜相傳，雜以符咒之術，恐民被惑，奸民乘之，於是家供十字之架，人持七且之齋，萬延各省，不可究詰，而白蓮天理等教之變起矣。其後法人在粵呈請弛禁，部臣不肯請，於是各省教徒，無不藉拜會爲名，歸宿於天主之教訓，至粵西起事，金田結盟，而其教益不可收拾。

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成，其傳教專款，有：「耶穌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有傳教者，來至中國，各省須一體保護，地方官不得刻待禁阻」等語。然但言傳教之人，加意保護，未嘗許華人之習其教育，亦一律寬容，蓋康熙八年以後之禁案具在也。至五口通商，亦無許其增設教室，聚徒講教之明文。且南京條約，定自英人，法美皆不與焉。其後二國商船赴粵，相繼陳請法國貨船之至中國者少，而私赴各省之傳教者爲多，頗不何於中國之禁，而思有以變通之。二十五年，法商船赴粵，尋詣總督衙門，呈請：「天主教勸人爲善，並非邪教，請弛漢人習天主教之禁

。」兩廣總督耆英據以奏聞，奉旨交部議「准海口設立天主教堂，華人入教者聽之；惟不許奸誘婦女及誆騙病人眼睛，違者仍治罪。」於是外人寄居五港口者，皆設天主教堂，按房虛昴星纏度之期，以七日一宣教法，洋商於是日停貿易，入堂禮拜，謂之安息日。遂以爲常。然海口人民不服其教者，亦以此屢起衅端，官吏調停中立而已。

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天津之役，英約法美俄三國復請增訂條約，由欽派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等至滬會商。法國意在傳教，其條約第八款：「凡法國人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或長住，或往來，應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如內城民人無異」。又第十三款：「凡按第八款條約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宜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時因廣西西林知縣張鳴鳳將法教士馬神父論法處死，法人控訴入京，並請續訂條約，將西林知縣革職。其續約專款：謂應知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行頒示：「凡各省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敎，許其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拏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禁天主教時撤爲公廨之天主教堂墳塋田土等件，應即查明交還法國駐京之使臣，輕交該處奉教之人，照舊收執。並聽法國傳教之士，在於各省租買田地房，悉由自便等。」於是法人前赴總理衙門請給護照，游歷各省，一時華人之從教者，恃洋人爲護符，藉以淩虐軍民，脅制官吏。

（二）各地民衆之反教運動　反教運動發生之原因，自教民恃洋人之勢外，實行侵凌外，約有三端：其一，中國自古閉關自守，不與外洋通往來，幾不知有歐美諸國，由是養成一種驕己輕人之習慣，自視過高，對外國人，咸有鄙夷不屑之心，幾成第二天性，牢不可破。一旦見西洋傳教士遊行內地，形狀略殊，即恐不能平，此黨同伐異，入主出奴之見也。其二，自西人設立天主堂，有歸教者，必先自斧其祖先神主及五祀神位，死者必以教規斂之，否則謂之叛教。即令多人至其家凌辱，百計索取，窮民每感其苦。而一切拜廟燒香，迎神演戲，看風水，焚紙幣，拜木偶，立牌位，祭亡人，種種舊習，俱所不許，適與流俗相反。人情狃於習慣，未能一律棄絕，以致厭惡之心理，發生於不知不覺間。其三，傳教士遠來之意；雖有誠心勸善者，而抱帝國主義侵略之野心者爲多，故時人每謂傳教士爲謀圖，爲求名利，或爲迷拐幼孩，摘心挖眼，運往西洋，於是疑懼百出，文人學士，從而宣傳之，著書繪畫，競爲傳說，散佈遠近，人心惶惑。卒釀成各地之教案焉。

（1）贛湘教案　初，江西撫州門外有法人在義家旁租賃民屋一區，常以黑夜傳教，亦不敢自立教堂名目。其他撫建袁瑞臨吉等處，亦多似此？倪吳城東菜園地方設有教室，多歷年所，道光間新建知縣某援禁撤毀。嗣又於望湖樓下改設一區，咸豐五年，水師統領彭玉麟毀之，以其地爲龍王廟。時天津新約未屢行，法人及傳教士俱無如之何。當法人之請領執照也，分遣傳教士游行各省，將至湘，湖南長沙湘潭一帶教民，相與夸輝其事，以爲吐氣揚眉，復見天日。湘紳士聞而惡之，乃謀

為公檄，議黜天主教。有畀屋居住者火之，有客留詭寄者執之，有習其教者宗族不齒，子弟永遠不准應試。大略謂其：「藉宜講為名，裸淫婦女，設女嬰之會，采取紅丸。」其地種種奸惡，描寫盡致。時値試期將及，贛省巨紳，大集於豫章書院，則有告歸之翰林院檢討夏廷渠，在籍之甘肅臬司劉潯于等，將湘南公檄，鳩貲付梓，一日夜刷印數萬張，徧揭省城內外通衢。法人聞之，請詰主者，會同治改元，贛撫內召，受代沈葆楨未遽到任，於是教士益失望。二月十七日，南昌育嬰會被毀，又拆從教之店屋民房數十間。漏初下，城門已扃。葆楨嘆曰：「夷人逞志於我久矣！不虞吾民之藉手以報也！雖然，辦理不善之咎，我輩自任之，幸勿作緝捕論也。」十八日，復毀法國城外之舊天主堂，又毀教士坐船一隻。法教士羅安當乘舟赴省理論，方泊滕王閣下，見河干豎一大旗：「禁止法夷入城，」隨有拋擲磚石，飛中其舟，解纜而去，卒以二萬金議結完案。

湘中黜教之公檄既行，法人之傳教者，與江西先後並至，遂有湖南之長沙湘潭等縣：起而攻之，江西拆毀教堂在同治元年二月間，而湘中湘潭之役，亦以是時。時有南豐編修吳嘉善者，自言其僑寓在湘，適教堂事起，波及從教數十家。嘉善因習西洋繪事，傳其照鏡點水之術，嬉戲以為常，一日突遇數百人佗然而入，謂其為天主教徒，將執之，欲辨不及，毀垣而逃，則寓中已刼擄一空矣。湘中事發，地方官被劾革職，勒限嚴緝。并於是年三月下諭著該督撫轉飭地方官於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不得心存偏重，以示一視同仁之意。

（2）天津教案　自清廷許洋人在中國各地設堂傳教，列在約章，因是教案叠起，然未有若同治九年（西元一八七〇年）天津一案禍害之烈者。推原其故，就中國一方面言，始由愚民迷信拐幼孩之說，繼由好事者挾簧鼓愚民之術，按天主教迷拐幼孩挖眼剖心用以製藥之說，不知起於何時，顧炎武郡國利病書，已有烹食小兒之語，則其由來已久，無怪信之者衆。雍正二年間，因閩粵督臣請毀天主教堂，撤爲公廨時，有湖北黃崗吳德芝記其事云：「教中人行殮畢，以膏藥二紙掩死目後，裹以紅布囊。或曰借殮事以剜死人睛，作鍊眼藥。」魏源海國圖志云：「凡入教，人病將死，必報其師，以白布裹死人之首，不許解視，蓋目睛已被取去矣。」又中西紀事，云：「貧家少兒嬉於門外，有過者投以瓜果，寘鴆其中，有頃小兒暈卜在地，適有善醫者過視曰，此謎藥也，兒實不死，奈何棄之，遂得解謎方，」又云：「傳教入中國者，佛郎西之人尤多，近來始有傳其取嬰兒腦髓室女紅丸之事，播入人口。蓋於天主堂後，並設育嬰會也。道家修煉，其下者流入採補，此固邪教中必有之事。」就洋人方面言西洋風氣，重視教務，俄之侵土耳其，法之割越南，皆爲護教爲名，大抵教皇聽從教士，教士庇護教民，教民欺壓中國人民，一遇有事每致激成釁端，煽動兵禍。始則仇生於民教，終則害中於國家。天津一案，初由該處發生迷拐人口之事，津民疑外國教堂所爲，并傳有挖眼剖心等事，遂聚衆焚毀各國教堂，且毆死法領事豐大業，時曾國藩督直隸，方因病請假，朝命赴天津査辦。法使羅淑亞請以府縣官議抵，國藩不許，法調兵艦到津恫嚇，國藩憂懼，病增劇。

乃命李鴻章帶兵馳駐近畿，又詔毛昶熙往天津襄助。嗣仍由國藩與法使議結，定滋事人民正法十五人，軍流二十一人，天津府縣張光藻劉傑皆遣戍，其事乃已。一時謗議紛起，咸咎國藩恇法。國藩復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公使請修改傳教章程，其中如限華人入教之數，教堂聽華官查視，撤去女教士卹孤局，教士不得干預訟事，堂中所收嬰孩，悉報明地方官各條，均被各使臣駁回，所以教案仍不免重疊發生，馴至庚子義和團之變。

（3）其餘教案　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起，天主教徒之布教事業，又受一打擊。蓋法人在中國南部之行動，強暴不法，頗招中國官民之怨憤，故其鬱積之氣，遂宣洩於一般天主教徒。其時廣東貴州以及其他各地辱害教士，焚燒教堂之事，時有所聞。於是羅馬教皇以翌年託意大利傳教士解理亞奈利，向清政府聲明中國各所來之傳教士，不論何國國籍，要皆教皇之所派遣。復舉基督教之教旨，係為輔助中國國民之道德起見，決無惡意。終乃請求以清帝之威力，保護傳教士及信徒，幸勿加以危害。頗受清政府之優待，以是年覆命羅馬教皇，是為清廷與羅馬交通之始。自後仇教事件，屢次發生，而每發生一件，則中法談判一次，而法國之特權，鞏固一次。例如光緒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一年）因湖北南部及江南地方蕪湖傳教士之住宅，悉數被毀，鎮江丹徒會塘諸地方之教徒，皆任萬死一生之際。事聞，北京之法國公使為首，集合各國公使，強迫清廷取締反動之勢力，於是上諭謂外國人傳教之本意，在以文化導人民，俾增進人民之福祉，倘加以虐待，

則罪等大逆。地方官吏宜盡力保護外國商人及教徒，著兩江總督湖廣總督江蘇安徽湖北諸官吏督勵其部下之文武官員，嚴緝兇徒，以絕後患。蓋法公使之主意也。中國人仇教之心理，自上諭發表後，一時雖屏息然仇教運動，卒不能制止。光緒二十四五年間（西元一八九八至九年）四川之幽囚孚爾里教士，及廣東之襲擊西雅奈教士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駐京之法國公使，因與傳教士等熟識，遂以請求北京政府欲與傳教士以最大之便宜。結果，則有光緒二十五年之上諭。先是住於北京之加特力教大司教受任之際，曾得羅馬教皇之恩命，故北京政府敘彼以二品之職銜，贈以頭等赤色雙龍寶星勳章，是實殊恩異數也。而預此恩典者，則以二十四年授與有名之大司教法維衰為始。時直隸總督及總理衙門各大臣，并宗室十餘人，俱臨場道賀。其後數月，北京拉扎籬士特教會之察路林，又敕二品職銜，授以頭等綠色雙龍寶星勳章，得自由出入總理衙門，以與大僚會見。於是加特力教徒之地位愈固，氣焰愈高，而從來傳教地方之人民，見中央政府之如此處置，愈不滿意，而最仇教之山東人，遂以為因一教案之故，而致德國有膠州灣之租借。且英國有威海衛之租借，於是不平之氣，愈甚，愛國之心彌堅，而義和團之義舉乃起。

（二）西人傳教之目的及其競爭　西人之於傳教事業，施行帝國主義之先鋒也，較之軍事行動經濟行為，隱而難見，毒加甚焉。梁啟超曰：「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彼列國之所以相對者姑勿論，至其所施於中國者，則以殖民政略為本營，以鐵路政略為游擊隊，

以傳教政略爲偵探隊，而一以工商政略爲中堅也，」又曰：「近數十年來，中國士民以仇教爲獨一無二之大義，傳教政略之奇險，夫人能言之焉。雖然，自義和團以後，此事幾成爲偶語棄市之禁莫有敢排齒頰者矣。吾非如鄉愚一鬥者之謗耶教，吾非如盆廷贖贖者之與傳教爲難，耶教非不可採，教士非無善人，而各國政府利用此教以行其帝國主義之政策，則我國民不可不日相提撕者也。德相俾士麥，宗教思想最淺薄之人也，其在本國，剝奪教徒之特權，風行雷厲，不遺餘力，至其在中國也，乃與法人爭羅馬教護教之名義，豈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耶？果也及其身後，而以兩教士易膠州百里之地，山東一省之權。嗚呼！歐美政治家之抱此等思想，懷此等術數者，又豈止俾士麥一人哉！四百年來，歐洲戰爭以百數，而藉口於宗教者十之八九。四十年來，中外交涉問題以百數，而起衅於宗教者亦十八九。試一覽地圖而比照之於歷史，凡各國新得殖民地，其前此篳路藍縷以開闢之者，何一非自傳教之力而來？此傳教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飲冰室文集卷十八）此非好爲危言，以聳聽聞，可舉一事實證明之以爲例，卽德法教權之競爭是也。

當法國在中國獲得保護天主教之權利時，蓋有利用宗教以達特別目的之意，迨德國亦欲向中國獲得此項權利，冀利用之以達政治上之目的，於是德法兩國之競爭以起。然德國天主教會，卻不爲正面之競爭，而先設法使教皇之公使駐在北京，以破壞法國保護之專有權，則其政治手腕之靈妙耳。

自一八七三至一八七五年間，（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元年）俾斯麥之對於加特力教徒，舉其政治之權力，剝削殆盡，凡不從政府命令之教士，皆嚴重處分之。此時教士之避刑遠禍而逃奔他國者，實繁有徒，有尙森者，逃至荷蘭，創立布教學校，旨在訓練傳教士，在該校畢業而傳教於中國者，蓋有二八，卽在山東南部有名之牧師長安察耳及牧師富刺南特美士是也。彼等於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至中國。當時山東全部之牧師長爲意大利之法蘭西斯堪派教長科西斯，由科西斯委任，以管轄內地之一部，彼等盡力從事布教，遂得多數之信徒。於是羅馬教皇於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下令分山東全省爲南北兩布教區，而安察耳卽爲南部牧師長。然從此而德國傳教士應否居於法國公使保護權力之下？遂成一問題。依法律，則中法相約保護，天主教徒，德國受法國之保護，然德國不願受法之保護，故不得不轉而爲獨立之計謀。適俾斯麥亦自一八八三年後，採取殖民政策，正在利用傳教士之際，故隱然贊助德國天主教會之運動矣。

北京城內皇宮左右，臨花崗石橋，有天主教會，稱曰北堂，乃拉札蘆士特派教徒爲紀念天津條約以法國政府之公費建築而成者也。會堂高聳雲霄，左右有鐘塔，每日至午後，則日光所映，而此巍然之塔影，宛倒落於宮中。又每至日曜日，祈禱唱歌之聲，喧然聒於禁內，使人感想於一八六○年（咸豐十一年）英法聯軍一役之敗績，故一八八六年之冬，慈禧太后正欲設法除去此塔，而此意則爲德國公使所探知，向李鴻章獻策曰：「建立北堂之拉札蘆士特派，本爲羅馬教皇之直轄，欲

去此塔，但須向教皇交涉可也；然貴國與教皇無直接交涉之機會。可先使教皇之公使，駐於北京，任以天主教徒之保護，則著手有方矣。」時清政府爲保護傳教士之事，屢受法公使嚴重之談判，正以爲苦，而羅馬教皇則無軍備，以爲假由教皇保護，則談判之際，可以折衝於樽俎，遂納德公使之請，遣英人攜密旨至羅馬，而素不滿意於法之保護專有權者如英德與各國，亦均暗助以期成功，羅馬教皇則開世界最古最大中國之布教事業，歸其直轄，固屬喜出望外：雖法國素爲教會之長子，不便奪其實權，然遣駐公使與之提攜，則亦未始不足以貫徹法國之意旨，而於法國之實權初無損也。

此時法國之特權，已危如累卵，而巧窺樞紐，轉敗爲勝者，則法公使白亨之勸羅馬教皇之勿遣公使是也。教皇派遣公使之事雖中止，然翌年俾士麥欲與加特力派教徒接近，以制國會之多數，適探險家維斯曼烏耳夫之徒，稱揚布教事業於領得殖民地有大功，因之國民之澎漲熱，一變而爲傳教熱，於是往年爲剝奪加特力教會政權而製定之「五月諸法律，」皆以改正法廢棄之，且製新法，定保護學校布教之事。於德意志旁國各地牧師長年會議決以安察耳出身之學校爲模範，創立六傳習所，而是時安察耳歸柏林俾斯麥厚加禮貌，與之約束，謂此後德政府對於布教事業，當加以熱心之保護。幷欲別舉山東南部牧師長，置諸德國管轄之下，安察耳允之，由是法國專有之保護權，已爲德國破壞一部分。自是以後，德傳教士不向法公使領受旅行劵，而於本國公使館內領受之矣。故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殺害德教士事，不依賴法政府，自進而與清政府談判，其結果竟租借

膠州灣焉。

義和團一瞥

義和團之起也。山西巡撫毓賢貽書朝貴，謂：「拳民皆義民，且有神技可用，今國勢日衰，由於民志未伸，若再殺拳民，無異自剪羽翼。」慈禧太后黨剛毅載漪等，皆深信其言，地方官不敢言剿，其勢益盛。拳民焚殺教堂教民，拆毀鐵路電桿，裕祿不爲究辦，且延其首領入見，待如上賓，鄉里平民，持「義和拳」三字名帖，即可身入衙署，與總督分庭抗禮。首領如曹福田張德成韓以禮文霸之王德成等，裕祿且公彙其名入奏加以考語，爲錄用地步，政府亦優容之及聞外人有責言，且將調兵入京，始命剛毅與趙舒翹前往查看，而諭旨仍以良莠雜出，及拳民中多有游勇會匪溷跡其間爲詞。蓋終不以拳民爲作亂之匪徒也。拳民既以扶清滅洋爲宗旨，剛毅等回京覆命，言天降義和拳以滅洋人，請慈禧收集拳民爲團練，即以端王統之。太后信之，密令召集入京，召見太師兄曹福田獎其義勇，兩宮由兩苑遷入大內，自瀛秀門至西華門，沿途排列拳民護衛，太后賞銀二千兩，慰勞有加。於是親貴爭相信從，設壇建醮，柵場殆徧，香烟滿城，結爲黑霧，王公府第，大公主邸，皆招拳民各數百人入居之，謂之保護。於是六月間吏部侍郎許景澄上疏論之云：

「奏爲密陳大臣信崇邪術，誤國殃民，請旨嚴懲禍首，以遏亂源而救危局，仰祈聖鑒事……昔咸豐年間之髮匪捻匪，負嵎十餘年，蹂躪十餘省，上溯嘉慶年間之川陝教匪淪陷三四省，竊據

三四載，當時興師振旅，竭中原全力，僅乃克之。至今視之，則前數者習手足之疾，未若拳匪爲腹心之疾也。蓋髮匪捻匪教匪之亂，上自朝廷，下至閭閻，莫不知其爲匪，而今之拳匪，竟有身爲大員，謬視爲義民，不肯以匪名之者，亦有知其爲匪，不敢以匪加之者，無識至此，不特爲各國所仇，且爲各國所笑。查拳匪揭竿之始，非槍炮之堅利，戰陣之訓練，徒以扶清滅洋四字，號召羣不逞之徒，烏合肇事，若得一牧令將弁之能者，蕩平之而有餘。前山東撫臣毓賢養癰於先，直隸總督裕祿禮迎於後，給以戰具，附虎以翼。夫扶清滅洋四字，試問何從解說？謂我國家二百餘年，深恩厚澤，浹於人心，食毛踐土者，思效力馳驅，以答栽覆之德，斯可矣。若謂際茲國家多事，時局艱難，草野之民，具有大力，能扶危而爲安，扶者傾之對，能扶之，即能傾之，其心不可問，其言尤可誅。臣等雖不肖，亦知洋人窟穴內地，誠非中國之利，然必修明內政，愼重邦交，觀釁而動，擇各國中之易與者，一震威稜，用雪積憤。設當外寇入犯時，有能奮發忠義，爲滅此朝食之謀，臣等無論其力量何如，要不敢不服其氣概。今朝廷方與各國講信修睦，忽創滅洋之說，是謂橫挑邊釁，以天下爲兒戲。且所滅之洋，指在中國之洋人而言？抑括五洲之洋人而言？僅滅在中國之洋人，不能禁其續至，若盡滅五洲各國之洋人，則洋人多於華人，奚啻十倍，其能盡滅與否，不待智者知之。不料毓賢裕祿，爲封疆大吏，識不及此，裕祿且招攬拳匪頭目，待如上賓，鄉里無賴棍徒，聚千百人，持義和拳三字名帖，即可身入衙署，與該督分庭抗禮，不亦如

朝廷而羞當世之士耶？靜海縣之拳匪張德成曹福田韓以禮文霸之王德成等，皆平日武斷鄉曲，蔑視官長，聚衆滋事之棍徒，爲地方巨害，其名久著，士人莫不知之，卽京師之人，亦莫不知之。該督公然入諸奏報，加以考語，爲錄用地步，欺罔君上，莫此爲甚！……當拳匪甫入京師之時，仰蒙召見王公以下內外臣工，垂詢勦撫之策，臣等有以團民非義民，不可恃以禦敵，無故不可輕與各國開釁之說進者，徐桐剛毅等竟敢於皇太后皇上之前，面斥爲逆說。夫使十萬橫磨劍，果足制敵，臣等凡有血氣，何嘗不欲聚彼族而殲旃，否則自誤以誤國，其逆恐不在臣等也。五月間，剛毅趙舒翹奉旨前往涿州解散拳匪，該匪勒令跪香，語多誣罔，趙舒翹明知其妄，語其隨員人等，則太息痛恨，終以剛毅信有神術，不敢立異。僅出告示數百紙，含糊了事，以業經解散覆命。旣解散矣，何以羣匪如毛，不勝獮薙？似此任意妄奏，朝廷盍一詰責之乎？……而徐桐等談笑漏舟之中，晏然自得，一若仍以拳民可作長城之恃。盈廷惘惘，如醉如癡，親而天潢貴胄，尊而師保樞密，太半尊奉拳匪，神而明之。甚至王公府第，聞亦設有拳壇。拳匪愚矣，更以愚徐桐剛毅等，徐桐剛毅等愚矣，更以愚王公，是徐桐剛毅等實爲釀禍之樞紐。若非皇太后皇上立將首先袒護拳匪之大臣，明正其罪，上伸國法，恐廷臣僉爲拳匪所惑，疆臣之希合者，接踵而起，又不止毓賢裕祿數人，同朝數百年宗社，將任謬妄諸臣，輕信拳匪，爲孤注之一擲，何以仰答列祖列宗在天之靈。臣等愚時至今日，間不容髮：非痛剿拳匪，無詞以止洋兵，非誅袒護拳匪之大臣，

不足以剿拳匪。……」

惟其太后方盡反新法，於是端王載漪等謂排外功成，則變法之說，無所籍口，義和團民既以排外爲其宗旨，於是乃有倡助義和團仇教排外之舉。

（一）義和團之淵源　義和團又名義和拳，本名梅花拳，又稱金鐘罩，爲白蓮教支流。白蓮教分天理八卦兩派，義和團則屬於八卦一派，爲一種秘密結合之會社。清之入關，教徒卽有抱復明之宗旨者。其人習拳法，修道術，初起山東一帶，後漸入直隸，以坎字及乾字拳爲最盛，徒黨頗衆。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七年）十一月諭內閣云：

「聞向來常有演習拳棒之人，自號教師，仍誘徒衆，鼓惑愚民，此等多係游手好閑，不務本業之流，而強悍少年，從之學習，廢弛營生之道，羣居終日，尙氣角勝，以致賭博酗酒，打降之類，往往由此而起。甚且有以行教爲名，勾結刦盜竊賊，擾累地方者。著言民間學習拳棒，可以防身禦侮，不知人果謹遵國法，爲善良，尙廉恥，則盜賊之風盡息。而鬥訟之累自消，又何須拳棒以防身乎？若使實有膂力，勇健過人，何不學習弓馬？成就武科考試，或投營伍食糧，爲國效力，以圖榮身上進，豈可私行教習，誘惑小民耶：着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拳棒一事，嚴行禁止！如有仍前自號教師，及投師學習者，卽行拿究，庶游手浮蕩之徒，知所儆懼，好勇鬥很之習，不至漸染，而民俗可歸於謙厚。」

當行地方奉禁不力，未將拳會盡絕根株，頗蔓延於江南山東一帶，與其餘諸會黨，並流行州縣，失敗於直隸，故嘉慶十三年（西元一八〇八年）七月，復諭軍機大臣，再行嚴禁。

「給事中周廷森奏請嚴懲聚衆一摺，據稱：近日江南之潁州府亳州徐州府，河南之歸德府，山東之曹州府沂州兗州府一帶地方，多有無賴棍徒，拽刀聚衆，設立順刀會虎尾鞭義和拳八卦教等名目，橫行鄉曲，欺壓善良，其滋事之由，先由賭博而起，遇會場市集，公然搭設長棚，押寶聚賭，勾通胥吏，爲之耳目。請飭下三省督撫，認眞踹緝，淸查保甲，密訪爲首棍徒姓名，聚賭械鬥之案，拿獲盡法懲治；並責成地方官，嚴定黜除等語。江南安徽河南山東毗連各州縣，既有此等匪徒，自應嚴行懲辦，以靜閭閻，不可養癰遺患。」

嗣後雖屢有禁諭，訖未實行，同光之際，公行於山東境內，所至假習拳棒爲名，光緒二十三年山東大刀會教徒殺天主教德教士二人，德遂奪據膠州灣，無何，英索威海衞，俄索旅順，法索廣州灣，無厭之求，層出不窮，朝臣皆切齒。往者遇有戕殺教士，焚燬教堂等案，恆以賠款了事，從未罪及大員。至是西人不肯遷就，必欲懲禍首而甘心。如川人焚省城教堂，法公使堅請淸廷褫川督劉秉璋職，鉅野之案，德公使亦請淸廷革東撫李秉衡職，俱允准。但封疆大吏，望重編屏，乃以西人偪而黜退，免死狐悲，羣臣震怒，於是惡洋之意益深，斯皆西教盛行，從者日衆，以間以教士爲護符者，不乏其人，以致怨家忿恨，局外不平，向以西教爲眼釘者，至是更甚。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總

署奏定地方官接見教士章程，明言無關教會之事，教士不得干預，惟教民因教被壓，教士亦可代白，於是奸紳劣董，有爲教士所控，大受恥辱，各雖自取，而忿恨何能自已，是年春，山東清平縣大刀會改名義和團，以「仇教」爲宗旨，以「扶清滅洋」爲標榜，排外熱極其劇烈。時值山東饑荒，貧民乏食，聞仇教可以發財，羣起附和，動輒千人。祇計茌平一縣，是年習拳之廠，多至八百餘所，他處可以類推。二十六年正月復下諭嚴禁拳會云：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嚴禁拳會一摺，上年山東巡撫電稱：義和拳會以仇教爲名，到處滋擾，幷及直隸南境一帶地方，疊經諭令直隸山東督撫派兵彈壓。此種匪徒，私立會名，聚衆滋事，恐無知愚民，被其煽惑，蔓延日廣，迨至釀成巨案，勢不得不用兵剿辦，所傷實多，朝廷不忍不教而誅，著直隸山東督撫剴切曉諭，嚴行禁止，俾百姓咸知私立會名，聚衆滋事，係屬違禁犯法，務須革除積習，勉爲良民，倘仍執迷不悟，復蹈故轍，即行從嚴懲辦，勿稍寬縱，至民教同是編氓，地方官如遇此等詞訟案件，即當秉公審斷，但分曲直，不論民教，勿許稍涉偏倚，用副朝廷，一視同仁之至意。」

既已奉命嚴禁，何又蔓延十餘省，至於不可收拾乎？則由於毓賢李秉衡提倡於前，剛毅端王趙舒翹裕祿贊成於後，而當國之慈禧太后，亦復始終信任之也。

(二)義和團之性質　義和團爲宗教之會社，而兼有政治之作用，其性質與天理等教同，自來

宗教勢力號召之會社，必藉詞於通神，至義和團所依據，則爲西游記封神傳三國演義綠牡丹七俠五義等小說，及北方素演之戲劇，故其所敬之神，皆發源於戲劇小說，如姜太公孫悟空猪八戒唐僧沙僧諸葛亮關帝趙子龍黃漢升尉遲敬德秦叔寶楊繼業楊香武黃天霸黃飛虎黃三太李存孝常遇春胡大海等，皆一時代之平民英雄豪傑也。其大旨以降神爲主，降神者，謂神附人身，不畏鎗礮。降神之法，先設壇場，令學術者，俯伏於地，首領稱大師兄者爲之焚符誦咒，名爲請神。復令其人堅合上下齒，從鼻呼吸，俄而口吐白沫，呼曰神至矣，旋又奮然而起，索刀則與一刀，索棒則與一棒，手舞足蹈，狀類瘋狂，曰我某神仙也，是爲神靈附體。以神靈各異，而有大師兄二師兄三四五師兄之別，謂精其術者，手無寸鐵，隨意指揮，便能攻破堅敵，且能拉倒洋樓，立降天火。所誦咒語，長短不一，詞亦互異，有八字者，曰：「唐僧沙僧，八戒悟空。「有二十餘字者，曰：「快馬一鞭，西山老君，一指天開，一指地開，要學武藝，請仙師來。」其臨陣時，則誦：「左青龍，右白虎，雲涼佛前心，玄火神後心，先將天王將，後請黑煞神。」等詞，荒誕不經，令人齒冷。其他咒語尙多，大略相同。自經大師兄請神，嗣後不論何時何在，能如法請神。神降有「明體「綠體」二式？明體者，神降後尙自知覺，不至昏迷；綠體者，人與神有因緣，不需作法，僅一頓足一存想而神即下降。愚民見其流沫，驚訝不已，以爲眞有神術，其實含齒呼吸，白沫自生，跳躍既久，氣喘自見，無關神術也。

其首領禮神，以頭頂着地爲敬，叩首既多，頂髮禿脫。平時練習，有渾功清功之別，渾功以百日練成，謂能避鎗礮；清功以四百日練成，謂能飛升上天。其黠者恐一旦臨陣爲鎗礮所傷，徒黨行將離散，因創一說曰，神以心正爲主，貪財好色之人，神皆不附，拳民有戰而死者，以貪財好色故也。其生還之衆，皆神力所致。拳民臨陣時，身帶小黃紙一，上畫一像，非佛非鬼，有頭無足，手尖銳，眉眼開展，頭之四周有光，耳際要腰間，作狗牙屈曲狀，心以下書字一行，文曰：「雲涼佛前心，玄火神後心。」持爲護符，謂誦此可避鎗礮，亦有誦聲未絕口已中鎗礮死者，不悟也。其縱火燒屋，亦言恃神術，隨所指，火從刀出，或屋中自發火，蓋每使人先入屋中，潛以洋油燒壁，或積草成堆，懷中出火燃之，火燄始騰。拳民著紅色衣帶，頭載紅巾，大師兄與自稱得道之人，臨陣執香，叩拜求降附。庚子春夏之交，衆不下數十萬人，到處宣傳，勸人習拳，其宣傳之要點，則曰：「扶清滅洋」。一面，盛稱拳術之神奇，謂一入拳廠，伏跪神壇前，虔誦咒語，則神降附體，頃刻之間，武藝嫻熟，刀矛不傷，鎗礮無害，此所謂神兵也，以一可以當百。一面，痛詆洋人之禍中國，以不敬拜世俗之神佛，爲莫大罪名，謂教士摘心剜眼，迷拐小兒，在井中下毒藥，種種罪惡，萬口騰喧，鄉愚無知，信以爲實，於是自通都大邑，以至僻鄉偏隅，凡有井泉之處，皆虔棚派人看守之。問之，則曰防洋人下毒藥也。教士洋人，統稱老毛子，教民等則稱二毛子，其他通洋語用洋貨與洋人共事者，更有三毛子四毛子之稱。此等人墮其手中，必殺無赦。其所念咒語，連篇累牘，鄙

俚不文，是年春夏苦旱，則散布謠言曰：「不下雨，地發乾，都是教堂擋住天」云云，徧傳各處，不可殫述。其時袁世凱爲山東巡撫，一意主攻，其所出四言告示，有曰：「黃巾紅巾，左道惑人，張角餘孽，粵匪同倫，詐稱避鎗，飛子亡身。」蓋欲以挽回人心也。

義和團中有紅燈照之名，則女子之入隊者也。拳民目爲仙女，奉之惟謹。甲午中日之戰，津郡驚擾，官民遷徙，時適北鄉挖支河，獲殘碑一，字漫患，惟二十字可讀。文曰：「這苦不算苦，二四加一五，紅燈照滿街，那時纔算苦。」類讖語，舉莫能明也。及山東事起，袁世凱獲頭目朱紅燈，戮之，時謂應紅燈之讖，然津郡尙安然無事也。庚子四五月間，忽傳有紅燈照者，皆十餘齡幼女，紅衣袴，挽雙丫髻，稍長者，盤高髻，左手持紅燈，右手持紅巾，及朱色摺疊扇，扇股皆朱髹。始老嫗設壇授法，集閨女數十輩，環立受法，四十九日術成，稱大師姐，轉教他女。術成，持扇自扇，漸起漸高，上躡雲際，擲燈下，其從嫗拾燈增內。女身植立空際，漸化爲明星，較星差大，其光晶晶，或上或下，或近或遠，或攢聚如聯珠，或迤邐如貫魚，津民狂走聚觀，僉云目覩。有終夜升屋而瞭者。女子自言，能於空中擲火，焚西人之居，呼風助火，焚無餘。津民深信之。入夜，家家懸紅燈，迎紅燈照仙姑也。城內外列炬高懸，若萬星之齊耀，爭傳拳隊所至，紅燈隨之，每焚洋樓，皆言仙姑擲火也。蓋女子中亦頗有能嫺技擊術。故爾傾動一時，雖王公貴族之女，亦多習法。有翠雲娘者，不知其姓氏，曾至上海奏技，其父爲人所誣陷，被拘入捕房，女隨往，有所剖白，而

捕房例，嚴禁華人不許有所陳。女憤然曰：「吾國官吏，往往寃誣人，吾每竊竊不能平，然尚容人辨訴也，不意西人乃若此！」自是遂有仇外意。後歸義和團，戰敗，聳身登屋逸去。五月中，有黃蓮聖母，乘舟泊北門外，船四周皆裹紅綢，有三仙姑九仙姑同居舟中，自言能療疾，拳民傷者，敷以香灰，數日而蛆出焉。直督裕祿迎入，朝服九拜，弗爲動，乃製黃旗兩桿，大書黃蓮聖母，鼓吹一部，送候家㢆某神堂居焉。聖母坐神廚中，垂黃幔，香燭滿供，萬衆禮拜。城陷，逃去。一仙姑投水死，一仙姑與聖母同被執皆戮之。或云，西人載之游歐洲。而紅燈照皆復其居，大半爲娼焉。

對於義和團之觀察，各異其說，榮祿與福建總督許應騤之書，頗爲中肯；其言曰：「奉上諭，命收集拳民爲團練，獎其義勇，命各省一體照辦，僕讀之，夜不成寐，數起徬徨，不覺憂喜交集。蓋收集百姓之義勇者，編成團練，以爲國防之助，用意至善，若果辦理得宜，裨益良非淺鮮；然辦理不得其人，則貽禍亦至巨也。……拳民之起，京係激於義憤，今日民教直仇，已成不兩立之勢，謂政府引虎入室，奮起相鬥，雖粉骨碎身而不顧，其忠勇之氣，固可嘉尚。……若欲任拳民以敵外人，實乃大誤。故僕之意，但能利用其一時之狂熱，以作兵氣，至於臨陣，則決不足恃也。其所謂法術，亦但可作爲虛聲，以寒敵膽，若深信其種種可笑之舉動，謂眞有神奇之術，足以制勝，則愚矣。……義和拳非經訓練之兵，而立志死敵，其義勇之心，敵愾之氣，至可驚喜！然觀於此，而欲介

全國皆成拳民，恃之以滅敵，則大誤矣！」榮祿之意，謂拳民之戰術不足恃，而義勇則可用，甚爲有見。若拳民法術，可寒敵胆，則純爲不知國際情形，而昧於歐西各國之科學進步，猶不能知彼也。至義和拳本以復明爲旨，抱有民族革命之思意，當朱紅燈之起，猶以明裔相號召。及外人侵略日甚，乃移其復明之思想，而轉爲滅洋之觀念，義雖有殊，其排除異族，扶助同種之宗旨，固始終如一也。太平軍爲對內民族革命之軍隊，而義和團則爲對外民族革命之民衆，其手段之高下，取法之巧拙，固有不同，然不甘於異族之侵壓，起而爲民族謀幸福，則無間也。惟當此科學發達時代，堅甲利兵，已爲侵略之利器，而拳民囿於宗教之思想，欲肉搏戰勝之，不亦難乎？

（三）廷議與官戰　當是時，北京政府執政載漪剛毅等，旣信毓賢之言，以拳民爲義民，於是同聲附和，咸贊其說。尚書啓秀奏言：「山西五台山有神兵十萬，請召來助戰。」編修王龍文奏稱：「山東僧普法提倡義和神拳，四川余蠻子與湖南周漢，鼓勵民心，仇殺西教，皆有功於國家，是三賢也；請破格錄用。」主事萬秉鑑奏言：「昔曾國藩辦天津教案，所殺之二十一人，皆義士也，請議恤。」御史徐道焜奏言：「洪鈞老祖已命五龍守大沽口，夷船不能過」。一時議論紛紜，盈庭聒耳。蓋至四五月間，廷臣傾信拳民者，已居大半矣。大員如徐桐崇綺英年啓秀等，信之尤篤，二公如載勛載瀾等，亦極信好。榮祿自二十五年八月內用，位首相，與慶王王文韶等，雖心知其非，而懾於端剛之氣燄，不敢力爭。太后欲謀廢立，方倚任載漪剛毅，亦漸聽其言，傾向義和團。惟尙遲

疑未決，是以五月間，聞涿州拳民燬燒鐵路電桿，戕殺副將楊福同，尚有嚴拿首要，解散脅從之諭。嗣又遣剛毅與趙舒翹前往查辦，召見其大師兄，多方獎勵之，引之入都。及回京覆命，則盛稱其忠勇可用狀曰；「義民起，國家之福也，因而用之，雪恥強中國，何求不得。」於是太后意遂決。

太后意既決，連日召見王公貝勒，六部九卿會議，然廷臣知太后聽載漪剛毅之言，以決意主戰，相顧退讓莫敢先發，惟許景澄袁昶立山等謂拳民不可恃，殺洋仇教，必觸各國怒，合而謀我。載漪聞之，斥諸人為漢奸，懷貳心，罪當誅，太后亦怒目視之，極形不悅。光緒帝自戊戌幽閉後，惟務韜晦，絕口不言政事。是日遵太后命陪坐，力言：「戰釁不可開，昔與日本一國戰，尚至敗挫，若徧啓釁，必無倖全之理」。載漪厲聲曰：「董福祥昔年平回匪之亂，唾手功成，何懼洋人？」帝曰：「各國兵精器利，絕非回部可比，我國積弱已甚，兵不足戰，乃用亂民以求勝，庸足恃乎？」載漪曰：「拳民皆義民也，且有神術，能咒槍礮不燃，奈何目為亂民乎？」帝默然。於是附和者衆口一詞，咸曰：「人心不可失，轉弱為強，在此一舉。」帝與許袁諸人，莫不太息流涕。然畏禍不敢言矣。既罷朝，遂下詔，褒拳民為義民，賞銀十萬兩。又命頒給口糧，比於官軍。旋又因拳民人數衆多，不可無人統領，命莊王載勛為統領天下義和團大元帥，而以剛毅副之，稱副元帥。自是義和拳改稱義和團。五月二十五日，下詔宣戰，其詞曰：

「我朝二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凡洋人來中國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懷柔。迨道光咸豐年間

，俯准彼等通商，並許在我國傳教，初亦就我範圍，詎三十年來，恃我仁厚，一意拊循，乃益肆梟張，欺凌我國家！侵犯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負其兇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指不敬佛老神仙言）我國人民，仇怒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義民焚燒教堂，屠殺教民教士，所由來也。朝廷仍不開釁，如前保護者，恐傷我人民耳！故再降旨申禁，保衞使館，加卹教民，爲民教解釋宿怨，朝廷懷柔遠人，至矣盡矣；乃彼等不知感激，反肆要挾，昨日復有杜士蘭（天津領事）照會，令我退出大沽口礮台，歸彼看管，否則以力襲取。危詞恫喝，意在肆其猖獗，震動畿輔。平日交鄰之道，我未嘗失禮於彼，彼自稱教化之國，乃無禮橫行如此乎？朕臨御將三十年，（太后代帝言）待百姓如子孫，百姓亦戴朕如天帝，况慈聖（指太后）中興，宇宙恩德所被，浹髓淪肌，祖宗憑依，神祇感格，人人忠憤，曠代所無。朕今涕淚，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世，孰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民，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數萬人，至於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衞社稷。彼尚詐謀，我恃天理；彼憑悍力，我恃人心。無論我國忠信甲冑，禮義干櫓，人人敢死，卽土地廣有二十餘省，人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剪彼凶燄，張國之威。其有同仇敵愾，陷陣衝鋒，抑或仗義捐貲，益助餉械，朝廷不惜破格懋賞，獎勵忠勳。苟其自外生成，臨陣退縮，甘心從逆，竟作漢奸，卽刻嚴誅。決不寬貸。爾普天臣庶。其懷

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殊實有厚望焉。」

可謂清政府攻擊帝國主義者第一次宣戰書，情辭急迫，戰端以開自日本書記官杉山彬，德公使克林德，先後被害，於是各公使以護兵保護使館，而待援軍之大至。德使既見殺。徐桐崇綺等相慶曰：「夷酋殺，中國強矣？」太后旋命董福祥及武衛中軍攻交民巷使館，誓欲盡殲之。礮聲日夜不絕，拳民助之，紅巾露刃，升屋而號者數萬人，聲震天地。使館中衞共僅四百人，董福祥所部萬人，圍攻月餘不下，兵民死者，至少千餘人。教民自五月中旬，已無駐足地，紛紛遷避，或入西什庫新北堂，或投交民巷使館，亦有在肅王府匿跡者；其逃者，皆遭慘殺。其時日以殺人放火，毀損新設之務線等為事，其所斥忌者，不特洋人洋教，及洋人之建築物而已，凡有涉於洋者，即日用雜貨之末，無不在排除之列。嘗有一拳民在紫竹林見一中國人而戴外國製之眼鏡者，突然以劍打落之，則其如醉如狂之態度，亦可以想見矣。載漪等以為快，或犒使焉。自是北京西式房屋，惟西什庫北堂，與交民巷英日使館，餘皆被毀，只餘一片瓦礫而已。教外商民被害者，亦難悉數，正陽門外商場，為北京最繁華之地，焚毀四千餘家。數百年精華，盡成灰燼。火延城闕，三日夜猶未熄。太后意猶未愜，六月初六日，又諭飭各省驅逐教士，勒令教民出教。其詞曰：

「自各國傳教以來，各直省屢有民教相仇之事，總由地方官辦理不善，激成釁端，其實教民亦國家赤子，其中非無良善之徒。祇因惑於邪說，又恃教士為護符，以致種稃非為，執迷不返，而

民教遂結成不可解之仇。現在朝廷招撫義和拳民，各以忠義相勉，同仇敵愾，萬衆一心，因念教民亦食毛踐土之倫，豈眞甘心異類，自取誅夷。果能革面洗心，不妨網開一面，着各省督撫，通飭各地方官，徧行曉諭。教民中有能悔悟前非，到官自首者，均准予以自新，不必追其既往。並諭知民間，凡有教民之處，准其報明該地方官，聽候妥定章程，分別辦理。現在中外既已開釁，各國教士，應即一律驅遣回國，免致勾留生事。仍於沿途設法保護爲要。該督撫等當體察各地方情形，速爲籌辦，勿稍疎忽。將此通諭知之。」

此諭及前日宣戰之詔，發到南省，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等，往返函商，均以不奉中央命令，爲正當辦法。兩廣總督李鴻章亦曰：「此亂命也，粵不奉詔。」其時上海漢口等通商率岸謠言繁興，謂北省義和團與洋人戰，屢次獲勝，已無洋人蹤跡，不日南下，驅逐各租界洋人，云云。於是外國人於各租界，多方設備，以防不虞。劉坤一等恐南省再起兵端，大局益形糜爛，遂派盛宣懷及上海道余聯沅，與各國領事訂互相保護之約，各不相犯。以是江南沿海各省，得以稍安。然南省雖無義和團之事變，而各地反教者及哥老會徒，則所在多有與拳民宗旨相同。聞北省之變，遙遙相應，以致是年五六月以後，焚掠教堂教民民之案，同時並起，相繼不絕，惟以各督撫力保和平之局，未至大變。其間惟河南巡撫裕長，（裕祿弟）浙江巡撫劉樹棠，湖南巡撫俞廉三，江南巡撫松壽等，自奉詔諭，密屬地方官遵照辦理，頗與北省通聲氣焉。

太后聞天津失守，大驚，乃欲與各國停戰議，使慶王榮祿遺書慰問各國公使，饋送瓜果食物，以李秉衡言而止，且殺許景澄袁昶以警告言和者。初，各國軍艦，已雲集大沽口，合英俄日法德美澳意六國，凡四十七艘，英將西摩爲之長，聯署投書於清將，索大沽礮台，清總兵羅榮光不應，五月二十一日，遂開戰。大沽陷，八國兵逼天津，而西摩復於聯軍中簡輕軍自率之，急趨北京以援使館。未至，董福祥之甘軍，及載漪等率拳民，拒擊甚猛，西摩不得達，中途折回，載漪等大得志，殺反對黨，或所睚眦，相繼就死。乃徵集勤王軍，李秉衡鹿傳霖錫良應之。又傳檄各省，促殺逐外人，是時東南各省督撫，自與各國駐滬領事，訂立東南保護條約，不奉朝廷詔令。而東北各省文武大吏，奉令召集拳民，殺戮洋人，惟恐不謹。而各個援軍，集於天津，西摩之折回軍。與之夾攻，聶士成馬玉昆苦戰二十餘日，漸以敗退。六月十七日，天津全陷，裕祿節節退守，聶士成本深惡拳民，力主開戰非計，因是見惡於政府，其在前敵，裕祿每掣肘，拳民知之，亦戕其家屬，士成大憤，天津之敗，陷陣死之。是役也，大沽與天津之苦戰。實中日戰爭中所未有，而聯軍至用綠氣礮以攻之綠氣炮者，實毒藥於炮彈中，觸其氣立死，爲文明戰爭所厲禁，聯軍以野蠻視拳民，故特用之。天津既陷，聯軍大振，時各國兵以日本爲多，計萬二千人，俄八千人，英美各二千五百人，法一千人，德二百五十人，奧一百五十人，意五十人，外尚有陸續調往。又聯軍總統，瓦德西之德與美軍，不與此數。於是聯軍乘勝長驅，陷北倉裕祿死；繼陷揚村黃村通州，李秉衡死，遂直逼北京。

七月二十日聯軍攻北京，二十一日，陷之，力援各公使，搜捕拳民，畫界駐營，而一面仍調發軍隊，前往保定攻擊，以窮追之。是時內府數百年之珍寶，盡入外人之手，拳民及各王大臣，雖一時如鳥獸散，更有秘密結社，因之起事者，如山西河南浙江湖南福建等處，所在禁教堂，仇殺外人，與拳民遙應云。

（四）議和與善後　方聯軍之陷通州也秉衡走之武淸之馬頭，兵潰仰藥死，警報至北京，榮祿入告，太后始欲奔熱河，繼言出走不如殉國，令帝殉之，榮祿力諫諸降諭斬載漪等首以謝外人。時太后猶望拳民有術，可教北京。聯軍至北京，董福祥迎戰於廣渠門外，敗績，縱兵大掠而西，聯軍先後入京。是日黎明，太后及帝易裝漢民農服出奔，珍妃請帝留京，以鎭人心，太后命李蓮英推墮於井，遂與帝徒步出宮北門，乘騾車行。與溥儁奕劻載漪與剛毅那桐趙舒翹等大臣數十人出宮，由西北懷來縣向宣化府，復由宣化走太原，乃下詔罪已，遣慶王奕劻及大學士李鴻章與各國議和，時聯軍方攻保定。守者開門納之，布政使廷雍爲聯軍所殺，太后遂挾帝由太原走西安，假撫署駐蹕焉。李鴻章銜議和全權之命至北京，俄美兩國，首先允和，次詢各國，德人要以先誅罪魁，餘亦各有要挾，各公使乃先自會議，定大綱十三條，待淸政府之承諾；

一，懲辦罪魁。

二，公禁輸入製造軍火之物料。

三，公私損失，一律賠償。

四，列國作館駐戍兵，其界內不准支那人雜居。

五，大沽礮台及北京天津間之軍備，悉數撤去。

六，有事之時，列國可任指一地屯軍，以爲北京天津間之通路。

七，清國當時派專使赴德，唁克林德之喪，幷爲立碑於北京。

八，清國當派專使赴日本，謝殺害彬山彬罪。

九，改正現行之條約。

一〇，整理清廷之財政，以籌措賠款。

一一，改正總理衙門之事權。

一二，地方官之保護外人不力者，悉革職永不用敘。

一三，改公使入覲之儀節，務從簡易。

議既定，清政府不得已，一一諾之。於是李鴻章與慶王，同爲欽差全權大臣，與各公使逐項商榷，約未簽定，而李鴻章卒，以王文韶代之。至二十七年，遂成和約。其時清政府之對付此條約，與所實施者，可記如次：

一，除徐桐剛毅先死外，毓賢啓秀徐承煜斬決，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賜死，端郡王載漪與其

弟載瀾發邊外永禁，其餘處禁錮革職，永不敍用者。凡百餘人。及回鑾，而大阿哥亦廢。

三，賠款凡四萬萬五千萬兩，其各地所焚毀之教堂，就地籌償者，不在此數。

七，以醇親王爲全權特使，赴德謝罪。

八，以那桐爲全權特使，赴日本謝罪。

一〇，以常關歸稅務司辦理，准洋鹽進口，復特派大臣先與英國改訂商約，乃裁釐金而加海關稅。

一一，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設尚書侍郎等職，位在六部上。

其餘各款，則悉數照行，各國始交通如故。時有議卽遷都西安者，劉坤一等力持不可，略言：「京師根本重地，棄之可惜。陝西自宋元明以來，屢經兵火，商稀民瘠，古稱天府，今非雄都，又與新疆甘肅爲鄰，新疆近迫強俄，甘肅尤爲回藪，內訌外患，在在堪虞」云云，事遂寢，是年十月，聯軍退出北京，太后乃率帝后王大臣發西安，取道潼關，至開封暫駐。十一月，始由保定至北京，沿途供億，以數十萬金計。

初，載漪之擅權也，排外之檄，徧馳南北，南省各督撫，當戰爭甫起，卽推江督劉坤一領銜，與商約大臣盛宣懷，合請諸國領事，互訂保護之約，各國許之，僅戍兵於上海，而山東巡撫袁世凱痛擊拳民，不令入境，由是東南各省，得不捲入漩渦，與各國生衅。檄至東三省，黑龍江將軍壽山

首應之，時東海鐵路旁保護之俄兵正戒嚴以待。壽山攻哈爾賓，幷由愛琿攻入俄境，俄人乃大舉敵之，分兵爲三路進發，東路由琿春，阿格司託夫將之；中路由三姓，薩哈陸夫將之；西路由愛琿，克惜哥夫將之。中路東路，長驅至哈爾賓，西路則取道墨爾根，節節進攻，七月中旬遂陷齊齊哈爾，壽山自殺。俄軍乃大肆殘虐，驅土人盡入黑龍江，焚殺之慘幾無孑遺。既克齊齊哈爾，乃合兵入吉林，轉向奉天，所過無不刼掠，哥薩克騎兵尤殘忍，清兵及官吏，莫敢不奉命。時英德軍已於七月中旬破山海關，而關以外悉入俄人手，乃留十八萬兵以鎭之，且挾盛京吉林兩將軍，以號令其所屬。聯軍既以十月退出北京，而聯軍之在直隸省內者，關內則京津蘆保之路，英法實轄之，關外則俄人司之，而天津爲軍隊公管之區，時猶未撤退也。清命袁世凱爲直隸總督，與之議，二十八年春，始次第收回，是曰「交路還津案」。俄之據東三省者，脅盛京將軍增祺與之訂約，陰聽俄人節制，列國方守天津，亦暗相扶助，天津既還，俄亦撤兵，然保路權與轄制權，較前倍大，是曰「交還東三省案。」上海戍兵，和議成時，江督即請撤回，各國藉詞防亂未允，二十八年秋，始定撤回，是曰「東南撤兵案，」茲三案者，俱此次事變之尾聲也。

排外運動之影響

庚子之役，爲吾國民外拒運動之總結束，其牽涉之範圍，最爲廣大，清自道光以後與各國交涉，皆因失敗之故，攫得權利以去，其交涉範圍愈廣，則其所損失之權利亦愈多。鴉片之戰，中英兩國之關係而已，英法聯軍之役，亦不過中英法三國而已，其所損

失者已不淺。況義和團之役。爲中國對外之總攻擊，牽涉既多，其所受影響與困難，亦當倍蓰。當時士大夫，亦頗以是爲憂。許景澄第三奏云：「竊自拳匪肇亂，甫經月餘，神京震動，四海響應，兵連禍結，牽掣全球：爲千古未有之奇事，必釀成千古未有之奇災。」李鴻章亦奏云：「自古制夷之法，莫如洞悉虜情，衡量彼已。自道光中葉以來，外患漸深，至於今日，危迫極矣。現八國聯軍，已將來華，攜帶大礮無算，不知中國何以禦之？但有十萬洋兵，即得京師，易如反掌，皇太后皇上即欲避往熱河，而今日尚無勝保其人，足以阻洋兵之追襲者。若俟至彼時，乃欲議和，恐今日之勢，且非甲午之比。蓋其時日本之伊藤，猶願接待中國議和之使，若今日任用拳匪，圍攻使館，犯列強之衆怒，朝廷將以王公大臣之中，簡派何人，以與列強開議耶？以宗廟社稷爲孤注之一擲，臣思及此，深爲寒心！」誠非杞憂之談。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太后下諭，以帝名出之，臚述庚子年朝廷之情形及已與光緒帝蒙塵之苦況，認己之過，言此後當痛懲舊習，力圖改革。其聲明引用義和團及對外態度如次：

「本年夏間，拳匪構亂，開釁友邦，朕奉慈駕西巡，京師雲擾，迭命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作爲全權大臣，與各國和議；既有悔禍之機，宜頒自責之詔。……夫拳匪之亂，與信拳匪者之作亂，均非無因而起，各國在中國傳教，由來已久，教民爭訟，地方官時有所偏，畏事者袒教虐民，沽名者庇民傷民，官無持平辦法，民教之怨，愈結愈深，拳匪乘機，寖成大釁。由平日辦理不

善，以致一朝猝發，不可過抑，是則地方官之咎也。淶涿拳匪，既焚堂毀路。急准直隸練兵彈壓，乃練軍所至，漫無紀律，戕虐良民，而拳匪專恃仇教之說，不擾鄉里，以致百姓皆畏兵而愛匪，匪勢由此大熾，匪黨亦愈聚愈多，此則將領之咎也。該匪妖言邪說，煽惑愚人，王公大臣中或年少任性，或迂謬無知，平時嫉外洋之強，而不知自量，惑於妖妄，詫爲神奇，於是各邸習拳矣，各街市習拳矣，或資拳以糧，或贈拳以械，三數人倡之於上，千萬人和之於下。朕與皇太后方力持嚴拿首要，解散脅從之議，特命剛毅前往諭禁，乃竟不能解散，而數萬亂民，膽敢紅巾露刃，充斥都市，焚掠教堂，圍攻使館，我皇太后垂簾訓政，將四十年，朕躬仰承慈誨，夙昔睦鄰保教，何等懷柔，而況天下斷無殺人放火之義民，國家豈有倚匪敗盟之政體。當此之時，首禍人叫囂隳突！拳黨紛擾，患在肘腋，朕奉慈聖既有法不及衆之憂，寖成尾大不掉之勢，興言及此，流涕何追，此則首禍王大臣之罪也。然當使館被圍之際，屢次諭令總理衙門大臣，前往禁止攻擊，並至各館會晤慰問，乃因鎗礮互施，竟至無人敢往，紛紜擾攘，莫可究詰。設使火轟水灌，豈能一律保全，所以不致竟成巨禍者，實由朝廷極力維持，是以酒果冰瓜，聯翩致送，無非朕象仰體慈懷，惟我與國，應諒此衷。今茲議約，不侵我主權，不割我土地，念列邦之見諒，疾愚蒙之無知，事後追思，慚憤交集。惟各國既定和局，自不致強人所難，着奕劻李鴻章於訂立約章時，婉商力辨，持以理而感以情，各大國信義爲重，當觀我力之所能及，以期其議之必可行，此該全權

大臣所竟竭忠盡智者也。覺京師擾亂之際，曾諭令各疆臣固守封圻，不令同時開釁。東南所以以明訂約章，極力保護者，悉由遵奉諭旨，不欲失和之意，故列邦商務得以保全，而東南疆臣，亦藉以自固。」

此種一方朝廷自認錯誤，一方委過於人，一方又顯示其對待外人之好意，以勸人民之憐憫，以圖列邦之諒解，然深知當日之內情者，固不能輕信其言。故此等諭旨。實爲清廷文弱之點，哀鳴之聲而已，於輿論外交上，俱無甚補益也。然此次和約，較之其他條約，損失尙屬輕微者，蓋亦列邦採均勢之主義，對於權利之分配，殊外利害之衝突，故中國得保全其社稷，不致有瓜分之禍。濮蘭德謂：「李鴻章乃外交能手，極有功於太后，辛丑和約之成立，所以能寬讓如此者，皆其力也。」亦非的確之論。蓋鴻章固爲中國外交界老手，較之歐美外交家，瞠乎其後，且列邦亦决不能殉以情面也。然此次排外運動所影響於中國政治上財政上之禍害，固己創巨痛深，而提其猛省者矣！玆述其大要次如：

(一)公使館區域之劃定　因義和團之事件，而發生外國行政地域之別種類者，卽公使館區域是也。蓋以團民之變，天津北京之外人，幾瀕於危，因築城於公使館區域，而得免其難。及事平，外人以難保其後，遂依一九〇一年最後議定書，而置公使館區域於外國行政權下。其地域內禁中國人居住，平時住各國軍隊，更承認其他必要防禦士之設備。國際法上固認有公使館不可侵之原則，而

公使館附近一帶，亦爲一種武裝的行政地域，是則中國之特種現象也。雖然，各國軍隊駐屯權，不第北京已也，因確保此首都與海面之交通，認其於平時得占領天津塘沽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十二所。故此次事變，實能促進中國北部之發達，而於天津則外國之貿易驟盛，如與意澳比之專管租界，皆新設於白河左岸是也，自有武裝租界，外人固得安全，即於租界行政權之確定上，關係亦非淺鮮也。

(二)自開商埠之起原　此時代貿易市場之開放，爲各國始終謀之而不懈者，惟割據之大勢，因各國而有所異。例如南方爲英法殖民地，以陸路通商故，乘中國北部之事變，兩國盡力開闢思茅梧州及河口騰越諸地。一九〇二年，以中英追加通商航海條約，則開長江流域之長沙萬縣安慶，廣東之惠州江門。翌年依中日及中美兩次追加通商航海條約，則於滿州開奉天之大同溝及安東縣，際此中國亦自知開埠之必要，不俟他國之條約而宣言開放，即所謂自開商埠是也。例如一八九九年始開岳州，繼開三都澳吳淞，秦皇島南甯等。

(三)自管租界之制度　又於此時代，關於各地通商口岸之租界問題，爲之一變。即因利權收回之熱忱，而不喜外國租界之發生或加下例之規定於條約：「各凡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號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得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巡捕。」以防租界之自然發生。同時中國政府雖於其條約之新市場亦劃其地爲一般外人

所居住，置中國行政權之支配下，而引出吾人所謂自管租界之新制度，是不第有防止外國租界新生之效力，而對於如蘇州杭州已有之外國租界，亦得牽制之也。

（四）財政破產之開端　同時財政上新增巨億償金之負担，遂開財政破壞之端。依一九〇一年最後議定書所規定者：其一賠償金四億五千萬兩，作爲列強十一國利息四釐之金貨外債定分三十九年償還方法。其二，此項外債之財源，除給付舊借外債本利之海關鹽稅餘款以外。從新以常關稅收入作担保。其三，各通商口岸之常關，移歸海關管理。其四，白河黃浦江兩水絡改良，歸國際經費，中國政府約定每年支出一種經費。以上條項由海關制度上觀之，海關自英法借款後，不僅與外債更增密切，且其行政範圍，更擴張於全國主要地方之帆船貿易。惟有可以認爲庚子事變偶然之結束者，卽中國政府在天津條約後四十餘年，未得一次改訂機會之進口從量稅，從此得升高爲現實從價五釐稅是也。

第九章　復詔變法

變法之旨意

康梁之變法也，慈禧不以爲然，激成戊戌政變之舉。當斯時也，帝囚瀛台，舊派專權，作威作福，幾不知有所謂國事，荒淫不已。又悍然以仇外爲宗旨，利用義和團，仇殺外人，卒致乘輿播遷聯軍逼畢，屈辱乞和，國力凋敝。乃恍然於中國致弱之原。內受天良之譴責，外有諸臣之奏請，重以列強虎視，革黨紛興，表面不能不稍圖改革以謀朝廷之苟存，威福之長保。另有復詔變法之舉。

(一)變法詔之內容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在西安行在，以帝名義下詔變法，表示其決行新政之意，布告中外。諭曰：

「欽奉上諭：世有萬古不易之當經，無一成不變之治法，窮變通久，見於大易，損益可知，著於論語。蓋不易者，三綱五常，如日星之照世；而可變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絃。伊古以來，代有興革，即我朝列祖列宗因時立制，屢有異同，入關以後，已殊瀋陽之始，嘉慶道光以來，豈盡乾隆雍正之舊，大抵法積則敝，法敝則更，要歸於強國利民而已。自播遷以來，皇太后宵肝焦勞，朕尤痛自刻責，深念近數十年積習相仍，因循粉飾，以成此大衅，現今和義，一切政事，尤須切實整頓，以期漸圖富強。懿訓以爲取外國之長，俾可補中國之短；懲前事之失，乃可作後事之師。自丁戊以還，僞辯縱橫，妄分新舊康逆之禍，殆更甚於紅巾。迄今海外逋逃，尙以富有

實爲等稟，誘人謀逆，更籍保皇保種之奸言，爲離間宮廷之計。殊不知康逆之談新法，乃亂法也，非變法也，該逆等乘朕躬不豫，潛謀不軌，朕籲懇皇太后訓政乃拯朕於瀕危，而鋤奸於一旦。實則剪除亂逆，皇太后何嘗不許更新，損益科條，朕何嘗概行除舊，執中以御，擇善而從，母子一心，臣民共覩。今者恭承慈命，壹意振興，啓禁新舊之名，渾融中外之跡。查中國之弊，在於習氣太浮，文法太密，庸俗之吏多，豪傑之士少。文法者，庸人藉爲藏身之固，而胥吏倚爲牟利之符，公事以文牘相往來，而毫無實際，人才以資格相限制，而日見消磨。誤國家者，在一私字，禍天下者，在一例字，至近之學西法者，語言文字製造器械而已，此西藝之皮毛，而非西政之本原也。居上寬，臨下簡，言必信，行必果，我往聖之遺訓，即西人富強之始基。中國不此之務，徒學其一言一話，一技一能，而佐以瞻徇面情，自利身家之積習。舍其根原而不學，學其皮毛而又不精，天下安得富強耶？總之，法令不更，錮習不破，欲求振作，尙議更張。着軍機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現在情形，參酌中西政要，舉凡朝章國故，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政財政，當因當革，當省當幷，或取諸人，或求諸己，如何而國勢始興？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備始修？各舉所知，各抒所見，通限兩個月內，詳悉條議以聞。再由朕上稟慈謨，斟酌盡善，切實施行。自幸太原，下詔求言，封章屢見，而今之言者，率有兩途：一則襲取報館之文章，一則拘書生之淺見。更相笑亦更相非，兩囿於偏私不化，睹其

利未睹其害，一歸於窒礙難行。新進講富強，往往自迷始末，迂儒論正學，又往往不達時情。爾中外臣士，尙鑒於斯二者，酌中發論，通變達權，務極請詳，以俟甄擇。惟是有治法尤貴有治人，苟得其人，敝法無難於補救，苟失其人，徒法不能以自行。使不分別，人有百短，人有一長，以拘牽文義爲率眞，以奉行故事爲合例，舉宜興宜革之事，督坐廢於無形之中，而旅進旅退之員，遂釀成一不治之病。欲去此弊，愼始尤宜愼終，欲竟其功，實心更宜實力，是又改絃更張，以後所尙，簡賢任能，上下交儆者也。朕與皇太后久蓄於中，事窮則變，安危強弱，全係於斯。倘再踏因循敷衍之故轍，空言塞責，省事偸安，憲典具存，朕不能宥。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此論內容，慈禧以帝名義責戊戌年之維新黨人，及其政策行事，其實此次所擬行之新政，大半卽康梁等戊戌年之所主張，惟不肯示弱於人，使美名歸於戊戌之新黨，又欲顧全體面，使國人知此次之變法維新，實根本不同於前日，且更勝於前日也。故其宣布新政，凡帶有戊戌年之形跡者，皆不言之。以戊戌之新政，曾以猛辣手段減撲之故也。其所以如此者，皆欲使愚民謂太后今日之所爲，非如康梁等亂徒之所爲。然慈禧所提議施行之對政，實無於異康梁等之所行，亦卽德宗所奮興以欲施行之事也，且有時且過之。所異不同者，慈禧於表面從不肯自背其前此之言，自內面則極其謹愼，以執中爲主，不使趨於極端，調和新舊而依違之，且同時又集權於個人，不使各省自動，以分其勢。換言之，則前次爲反對者所把持，而此次則爲其本人所主動而已。至此論之立意措詞，含有

二義：一以使中國之人，知朝廷變法之決心，次則表示中國在世界上之地位，其言甚爲偉大，立言之妙，可以掩飾一時中外人之耳目焉。

(二)慈禧變法之態度　自前諭下後，國內士大夫見之，歡聲雷動，卽南方諸地，如廣州等處，向來反對慈禧者，見此諭，亦莫不同聞欣喜，中國報紙謂此爲中國歷史中所僅見者。當日西人聞之，謂此實以巨額之代價，而增一層之識見。於是慈禧之令譽，傳播於四方，青年黨人，尤爲興奮。亦可見其鼓吹之力矣。濮蘭德慈禧外紀云：

「觀此諭，可知太后已去其閉關自守之意，而此意則中國數千年來所奉爲要義者。以變政之事，全與歷代祖宗之法制相反，亦非各親貴及太后之本意。故此革新之業，苟非經一千九百年卽光緒二十六年之困苦磨練，不能得也。太后重回至殘毀之都城，以六十餘歲之高年，担任此非常艱鉅之任，中外之人，乃愈稱太后之勇毅銳敏焉。此蓋出於愛國之心，亦因思鞏固其政權。蓋太后經歷國恥，直認前日之非，許以新法爲治國之方，遂無論何方面之人，不能再反對之矣。然雖如上言，而國內之多數人，以及各外國人，仍不免猜疑，不知太后之新行政，係出於誠心否，此種心理，亦自然不能免者也。但居高位者，皆知太后實係誠心爲之。及其後太后時以新法施於心懷反對之親族，於是中國百姓，皆得見太后之眞心，而同深愛戴，卽以南方廣州諸地，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卽光緒二十四年猛壓維新黨人而懷惡感者，至是亦漸回其念矣。由此時以至賓天之日，

每一事皆可見太后之誠意，蓋以其言辭行事證之，決然無誤者也。」

此論之足新國人之耳目，誠爲可能，然命下之後，內外諸臣，其泄沓如故，而滿洲親貴，方昏迷自棄而不悟，但聽氣數之自然，而不知自振。於是飭行改建各事，仍無實力奉行者，皆以爲慈禧此舉，不過聊以遮掩外人之耳目而已，非出自誠心也。即有變改，類枝枝節節爲之，不從根本上注意，又往往改其形式，不改其精神，故連歲紛更而迄然效果。試舉一事以證之，以知其掩飾而不克實踐其言論，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慈禧自西安回京，誥戒諸臣力杜浮靡，勵精圖治之諭曰：

「上年京師之變，蟊賊內訌，激成大釁，震驚九廟，國步阽危，皇帝奉予西狩，始念亦不及此。創鉅痛深，蓋無時不引咎自責。幸賴轉旋大局，宗社復安，此皆仰仗列聖寵靈，渥荷上蒼眷佑，得以挽回厄運，保茲丕基。茲者乘輿遄返，北望依然，欽感之餘，彌增悚惕，懲前毖後，惟望恐懼修省，庶幾克篤前烈，以敬迓天休；若復儌倖圖孝，宴安逸豫，倘安有與邦之一日。比維持局粗定，而畿輔黎庶，屢遭蹂躪，僅有孑遺，秦晉一帶，時苦旱荒，東南則濱江數省，皆被水患，憫念吾民，瘡痍滿目。値此國用空虛，籌款迫切，何一非百姓脂膏，斷不忍厚斂繁征。剝削元氣。深宮薄於自奉，一切減省，當躬行節儉，爲天下先。除壇廟各處要差已飭嚴實估修外，其餘可緩應裁之費，皆應力杜虛糜。至於聯固邦友，修明內政，舉凡利所當興，弊所當革，我君臣上下，務在同心協力，切實講求，次第舉行整頓，庶幾交相儆戒，永矢憂勤惕厲之誠，痛除紛飾因

循之習，實事求是，同濟艱難，無怠無荒，京內外大小臣工，其與朝廷共勉之。」

此其所言，未嘗不娓娓動聽，抑若眞能悔悟者，然自其年四月宣示回都日期，沿途開馳道，置行宮，至八月杪始啓行，十月達開封，十一月自開封由柳園渡河，至正定乘車入京。行李所費，達一千數百萬，得謂之非糜費乎？慈禧初見諸臣，每泣涕引咎，未幾心志漸復奢恣，大修頤和園，窮極富麗，日費鉅金，歌舞無休日。經此大創，而猶以空言粉飾，事過境遷，固已淡然忘之矣。故當時官場中人，對於所下諸諭，多不重視之，以爲此不過偶然之宣言，仍依其往日之舊法以行事，不肯改變。故慈禧臨終雖降極嚴厲誠懇之遺詔，而論者多謂其奉行新政，非出眞心也。

新政擬辦之統計

自光緒二十六年下詔變法後，二十七年三月，始特設督辦政務處，蓋卽康有爲所提議辦理之制度局也。嗣後內外諸臣，紛紛奏請變法，其變遷之大端：如政制之改變，庶政之整頓，教育之改革，軍警之改編，律例之編訂等，皆爲重要。其餘雖不能盡行實施，然亦可見其時對於政治改革之意見。至其改革之方針，則可分爲憲政與庶政兩項，憲政純取之於外國，庶政兼採之於古法。憲政之預備，俟諸下章，玆章所述之新法，則所謂庶政之改革者也。玆就光緒二十七年三月特設督辦政務處始，至三十四年，九月諭畫一弊制止，舉其間擬辦新政大要如次：

擬辦新政	提議人或機關	擬辦年月	西曆
特設督辦政務處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	一九〇一年
奏請除各衙門積弊	御史陳璧	同前	同前
諭飭整頓部務裁汰胥吏		同年四月	同前
復開經濟特科		同前	同前
復諭各省院司州縣裁革書吏差役		同前	同前
諭翰林院講求實學		同前	同前
第二三次會奏變法	兩江總督劉坤一 湖廣總督張之洞	同年五月 六月	同前
改總理衙門為外交部		同年六月	同前
命各省設巡警軍		同年七月	同前
復改文科新章并停武科		同前	同前
會議興學事宜	政務處禮部	同年十月	同前
詔宗室子弟出洋游學		同年十二月	同前

詔滿漢開結婚之禁並生女勸勿纏足		同　前	同　前
諭裁汰屯衛各員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	一九〇二年
諭裁汰河工各員		同　前	同　前
諭裁詹事府通政司各員		同　前	同　前
飭各督撫認眞察吏		同　年四月	同　前
定庶吉士入大學堂知縣籤分到省入課吏館學習期限		同　年十一月	同　前
奏請遞減科舉	直隸總督袁世凱 兩江總督張之洞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一九〇三年
命議商律		同　年三月	同　前
詔設商部		同　年七日	同　前
奏請力行保商之政商部	商部	同　年九年	同　前
命各省振興農務		同　年十月	同　前
設立練兵處	慶王等	同　年十一月	同　前
命定學堂新章井遞減科舉事宜	管學大臣張百熙等	同　前	同　前

奏派學生赴東西洋各國留學	同前	同前	同前
請與各國立督力行新政	雲貴總督丁振鐸	同年十二月	同前
奏請設立度量衡幷造紙官局	順天府尹沈瑜慶	光緒三十年正月	同前
奏擬定營制餉章	練兵處	同年九月	同前
奏定新軍官制	練兵處兵部	同年十二月	同前
奏擬定軍禮	練兵處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一九〇五年
奏定陸軍服制		同年二月	同前
奏請通飭嗣後凌遲梟首戮屍三項及刺字等項概行革除	修律大臣伍廷芳孫家本	同年三月	同前
奏請飭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笞杖辦法並請嚴查監獄羈所	同前	同前	同前
奏請設立法律學堂	同前	同年四月	同前
奏覆停止刑訊	同前	同年五月	同前
予出洋學生出身		同年六月	同前
改練勇爲巡捕		同年七月	同前

諭停科舉以廣學校		同　年八月	同　前
奏請變通學堂畢業獎勵出身	御史陳曾佑	同　前	同　前
奏請特設學部	政務處	同　年九月	同　前
特設巡警部		同　前	同　前
籌請宣布教育宗旨	學部	同　年三月	同　前
議裁學政設提學使司	學部政務處	同　年四月	同　前
奏呈民事訴訟法	修律大臣孫家本等	同　前	同　前
議訂商律續擬破產律	商部法律大臣烈家本等	同　前	同　前
奏請預定全國路線	商等	同　前	同　前
奏設奉天華商商品陳列所	盛京將軍趙爾巽	同　年五月	同　前
奏請停止實官捐輸	戶部	同　前	同　前
奏擬禁烟章程	政務處	同　年十月	同　前
奏請將行政司法嚴行區別	監察御史吳鈁同	監　年十一月	同　前

奏核議官制幷陳明辦法	法部	同年十二月	同前
奏審判權限釐定辦法	大理院	同前	同前
奏陳教育事宜	江督端方等	同前	同前
奏製定預算決算表	度支部	同前	同前
奏請釐訂民律	民政部	同年四月	同前
飭議定學堂冠服程式		同前	同前
奏設禮學館	禮部	同年六月	同前
奏擬訂全國陸軍	陸軍部	同年七月	同前
奏請實行改良監獄	修律大臣孫家本等	同前	同前
諭學部通籌教育普及辦法		同前	同前
諭民政部妥籌自治章程		同前	同前
奏開辦各級審判廳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	同年十二月	同前
諭吏部改定餘選章程幷令候補州縣均入法政學堂肄業		同前	同前

奏設統計處	民政部	同年七月	同前
奏議覆農工商部等奏會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	政務處	同前	同前
奏擬各省巡警學堂通行章程	民政部	同年九月	同前
諭定畫一幣制		同前	同前

以上新政，如特設政務處，改總理衙門為外務部，以軍機大臣兼領之，既已又設商部，改設學部巡警部（後改民政部）官制漸有變更。又廢八股詩文，試策論，定逐科遞減之法，注重學校，選派學生出洋肄業，予以出身，宣布教育宗旨，命翰林中書入京師大學肄業。訓練新軍，停止武科。修正法律，停止刑訊，改良監獄，似駸駸大有作為，然深知其內幕者，則謂其有名無實，外觀徒為粉更，內容益復腐敗，蓋粉飾之誤也。

政制之改變

政制之改變，以政務處為其根本，其他加改總理衙門為外交部，設立商部學部巡警部，改巡警部為民政部，陸續辦理，皆為要政。至若學部之奏設提學使司，禮部之奏設禮學館，民政部之奏設統計處等，亦俱有改良之處。茲述其重要者如次：

（一）特設督辦政務處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特設督辦政務處，時榮祿秉政，帝后駐蹕西安，欲假變法之名以謝各國，故設此以辦新政，如列國之樞密院然。然當時各員，皆仰承樞府鼻息，固無事可辦也。其諭曰：「上年十一月初十日，因變通政治，力圖自強，通飭京外大臣，各抒所見，剴切敷陳，以待甄擇。近來陸續條奏，已復不少，惟各疆臣使臣多未奏到。此舉事體重大，條諸繁多，奏牘紛煩，務在體察時勢，抉擇精當，分別可行不可行，並考察既行之力不力，非有統率之區，不足以專責成而挈綱領。著設立督辦政務處。派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榮祿崑岡王文韶，戶部尚書鹿傳霖為督辦政務大臣，劉坤一張之洞亦著遙為參預。各該王大臣等，於一切因革事宜，務當和衷商榷，悉心辦理，次第奏聞。俟朕上稟慈謨，隨時酌定，俟回鑾後，切實頒行，示天下以必信必果，無黨無偏之意。」旋經該衙門議定開辦現條如次；

一，本處王大臣以下，應設提調二員，章京八員或十員，欽遵聖諭，以心術純正，通達時務者充之。朝官自京堂以下，外國自監司以下，迄於布衣，均可選充。首論心術，兼取才望，以示朝廷簡任賢能，不拘成格，盡除殉情面採虛聲之積習。

一，政務千端萬緒，約而言之，興利除弊而已。大利當興而不興者，非常之原，黎民所權，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也。積弊當除而不除者，無弊之人，窟穴於斯，一人革之，而衆人撓之也。今既奉旨舉辦，當首破因循瞻顧之習，事無輕發，發則惟行不惟反，其阻撓者以溺職論。先示立本之信

，乃可次第收破竹之功。書曰：「允執厥中，」又曰：「惟斷乃成，」兩言盡之矣。

一，政務處之設，略仿宋三司置條例司遺意而變通之，各官章奏，均交政務處審別可行與不可行，開辦之初，首在細心閱看，其不可行者，暫從擱置，仍條列其難行之故，呈堂候核；至其可行者，分別緩急，量為删增。……若仍照各衙門事例，凡當行之政，於各奏疏中，抽取一條，由政務辦一通行，由各省辦一復奏，有名無實，有始無終，則與變法自強之意，大相背謬矣。

一，政務殷繁，各官章疏別擇以後，當區分門類，各認各股，專心辦理，類如官制學校科舉吏治財政軍政邦交商務工藝刑律，舉辦雖有緩急，考訂不容疏漏，而每門之中，又分子目，如官制，則有文員武職裁併添置諸事；學校，則有國子監府州縣事，以及各省書院學堂，而報館譯局方言測繪天算均隸之；科舉，則有小試鄉會試特科諸目；吏治，則有清訟僱科荒政保甲巡捕諸目，財政，則所包甚廣，如農田水利屯墾畜牧樹藝關榷賦役礦務，鐵路錢幣銀行驛法漕運倉儲捐餉棉桑紡織諸局皆隸之；軍政，則有水師陸師戰術餉章營制軍械礮台營壘以及調防裁汰諸事；邦交，則外務出使洋稅教堂游歷，以及條約公法皆屬之；商務乃財政之大端，則為一門，用昭鄭重；工藝，則有關製造者皆屬之；刑律一門，似應於公法參訂互證，以辦民教交涉之案，而商律附焉。每舉一事，各歸各股，由該管章京妥議辦法，再由提調覆核商訂參議，公司斟酌，呈堂審定，然後奏請聖裁。

一，變法大綱有二：一則舊章本善，奉行已久，弊竇叢生，法當規復先制，認眞整理；一則中

法所無，宜參用西法，曰斯漸臻富強，法當屏除成見，擇善而從。每舉一事，宜悉考求，凡中國政書及上海所譯各種西書，皆當購存公所。……幷咨由出使日本大臣，將彼國變易各大政行之已有實效者，概行鈔錄齎送。並編咨出作各國大臣，將各國財政軍政商務工藝諸大端，擇其尤要者，分別錄送，以備稽核。

一，政務處之設，爲自強計，中國之弱由於貧，列國之強由於富，是救貧又爲自強之始基。然變置之初，斷不宜從理財入手。……當先取天下所甚疾者，剔除一二事，所甚願者，施行一二事。……前之洋債未清，今之償款又迫，每年二十餘萬，於何取償。夫理財祗有兩途：曰開源，曰節流。開源之事，或緩不濟急，或放利多怨，不如自節流始。……或當盡裁冗費，以付償款，再有不足，然後取之於民，庶可以篤祜而對天下矣。

一，上年旨諭嚴禁新舊之名，融通中外之迹，而申之以去私心，破積習，此卽政務處簡明切要之宗旨也。……今當盡化偏私，恪遵聖訓，迂謬之論，一切屏除。惟是崇尚西法者，往往不揣本末，銳意更張，則亦賢者之過。……故欲變法，斷難以通能之文告，號四海之濟民，法富因地制宜，因勢利導。且卽以要法論，有西政西藝之不同，今學西學，欲學其事，先學其心，西人之心公，人多僞：本原大異。……乃西人有利之事，中國效之，皆賠錢之事，必先正中國之人心，乃可行西人之善法。正本清源，匪異人任矣。

一，破除陋習，先自政務處始。……其供事諸人，則照軍機處例，優市出身，以示鼓勵。

一，舉行要政，其事體重大，須考訂精覆商榷者，應俟回鑾以後，悉心詳議。其有共除積弊，有益民生，可以立見施行者，應由行在政務處，奏請特旨，卽日分別舊除，以慰天下之望。

一，為政在人，千古不易，政務處無論立法如何詳密，要須中外大臣實心實力，破除因循敷衍之習，始能望成功而收明效。此處乃天下政治之管割，當廣集英賢，資其策力。非其才不當循情面，得其人不當限資格，朝廷用人，一秉大公，當自政務處始。

(二)改設外交部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諭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交部，略謂：「從來設官分職，惟因時制宜，現當重定和約之時，首以邦交為重，一切講信修睦，尤賴得人而理。從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交涉，雖歷有年所，惟所派王大臣等，多係兼差，惟未能彈心職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着改為外交部，班列六部之前。簡派和碩慶親王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體仁閣大學士王文韶著授為會辦，外務大臣工部尚書瞿鴻祇着調補外務部尚書，授為會辦大臣，太僕寺卿徐壽朋候補三四品京堂聯芳著補授外務左右侍郎。所有該部應設司員額缺，選補章程，並堂司各官，應如何優給俸糈之處，着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速核議具奏。」施據覆奏，擬就章程十二條施行。全部分設四司：一曰和會司，專司各國使臣覲見會晤，請賞寶章：奏派使臣，更換領事，又武學堂，本部員司升調各項保獎。一曰考工司，專司鐵路礦務電線，機器製造，軍火

船政，聘用洋將洋員，招工出洋學生。一曰榷算司，專司關稅商務行船，華洋借款，財幣郵政，本部經費，使臣支銷經費。一曰庶務司，專司界務防務，傳教游歷，保護僑卹，禁令巡警詞訟。此外未盡事宜，各以類從。官制累層，有若重臺，堂官已嫌於多，後又添置丞參多人，論者謂其機關實有未當。

(三)設立商部　先是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命張之洞充督辦通商大臣。九月，加派袁世凱督辦籌商務大臣，與張之洞會同辦理，以伍廷芳為會辦大臣，並會議各國商約。二十九年三月，命貝子載振暨袁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俟商律編成後，即行開辦商務。七月，諭設商部，略謂：「現在振興商務，應行設立商部衙門。商部尚書著載振補授，伍廷芳著補授商部左侍郎，陳璧著補授商部右侍郎。應辦一切事宜，著該部尚書等妥議具奏。」旋據覆奏，全部分設四司：一曰保惠司，專司商部局所學堂，招商一切保獎事宜，賞給專利文憑，譯書譯報，聘請洋工程師，及本部司員陞調保獎。一曰平均司，專司開墾農務蠶桑山利水利，樹藝蓄牧，一切生植之事。一曰通藝司，專司工藝機器製造鐵路街道行輪設電開採礦務，聘請礦師招工諸事。一曰會計司，專司稅務銀行貨幣各業賽會禁令會審詞訟，考取律師，校正權度量衡，以及本部報銷經費。此外設司務廳一所，專司收發文件，繙譯電報，其餘未盡事宜，各以類從，次第舉行。此分司之制也。又擬設律學館一所，館中設總纂官二員，纂修官二員，均以本部司員兼充。先行廣購外洋商律各書，兼及路礦律，招工律保險律

報律，並各國條約，派定通曉中外文字者若干員，專司繙譯，陸續譯出，參以中國事例，編成條款。又設商報館一所，設提調官一員，亦以本部司員兼充，應將本部所辦招商事宜，集股款目，以及各省各埠土產贏絀，物力貴賤工藝良苦，均隨時登報，發交各省並中外各埠銷售。藉以鼓舞商情，開通風氣。此設館之制也。其外尚有設立公司，優給養廉，延見華洋商人，分設各省商會諸條。其官制之層累，亦同外部，而所辦之事，務張皇而少實際。又將路礦總局，歸併商部，而路礦失權之事，日有所聞，以致輿論大譁，咸集矢於載振，謂其受賓盜賣，以商部爲轉輸之樞紐云。

（四）設立學部　先是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派吏部尚書張百熙爲管學大臣，二十九年十一月，改爲學務大臣，命孫家鼐充之。三十一年九月，政務處奏請特立學部，略謂：「竊臣等恭議八月初四日上諭，立停科舉，以廣學校，……因時制宜，教育人才，實事求是之盛舉，薄海士流，莫不聞風鼓舞，注重學科。化愚爲明，自柔而強之基，實植於此。竊謂此後普及之教育，日推日廣，則學堂之統係，愈重愈繁，欲令全國學制，畫一整齊，斷非補苴罅漏之計所能爲，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濟。且當鼎革伊始，造端宏大，各處學務之待考核統治者，條緒極紛，必須有一總匯之區，始起以期日臻進步，擬請飭下政務處公議，速行設立學部，上師三代建學之深意，近仿日本文部之成規，遴選通才，分研教育行政之法，總持一切，綱舉目張，實於全國學務大有裨益。查科舉既停，禮部國子監兩衙門公事，愈形清簡，以宜統行裁撤，歸併學部。」疏入從之，以榮慶爲尚書，熙瑛嚴修

爲侍郎，並以國子監歸併學部。三十二年五月，學部大臣覆奏學部官制職掌，分設五司，司中分設十二科隸焉。　其屬總務司者：一曰機要科，掌理機密文書，撰擬緊要章奏及關涉全部事體之文件函電，稽核京外辦理學務職官功過，及其任用升黜更調，並檢定教員，掌理備聘外國人，及高等教員，會議學堂衛生等事務。一曰案牘科，掌收儲各種公文函電案卷册籍，編類編號，又編纂統計報告，兼掌管各省學務報告等事。一曰審定科，掌審查教科圖書，凡編譯局之已經編輯者，詳加審核頒行，並收管本部應用參考圖書，編錄各種學藝報章等事。　其屬專門司者：一曰教務科，掌核辦大學堂高等學堂及凡屬文學政法美術技藝音樂各種專門學堂一切事務，並稽核私立專門學堂教課，設修是否合度，及應否允准，與官立學堂享有一切權利，或頒公款補助等事。一曰庶務科，掌保護奬勵各種學術技藝，考察各種專門學會，考察耆德宿學研精專門者，應否錫予學位，及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之關係。又凡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天文臺氣象臺等，均歸辦理，並掌海外游學生功課程度，及派遣奬勵等事。　其屬於普通司者：一曰師範教育科，掌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學堂盲啞學堂，女子師範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又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務。又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及教育博物館等事務均隸之。一曰中等教育科，掌中學堂一切事務，凡與中學堂相類之學堂均隸之。一曰小學教育科，掌小學堂一切事務，並地方勸學所教育會及蒙養院，凡與小學堂相類之學堂均隸之。　其屬於實業司者：一曰實業教務科，掌農業學堂工業學堂，

商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一曰實業庶務科，掌調查各省實業情形，及實業教育，與地方行政財政之關係，並籌畫實業教育費，補助費等事。 其屬於會計司若：一曰度支科，掌本部經費之收支報銷，及本部歲出歲入之豫算決算，及教育恩給等事，管理本部所有財產器物，核算各省教育經費。一曰建築科。掌本部直隸各學堂圖書館博物館之建築營繕，並考核全國學堂圖書館之經營建造。此學部規模之大概也。

(五)設立巡警部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諭特設巡警部，略謂：「巡警關繫緊要，迭經諭令京師及各省一體舉辦，自應專設衙門，俾資統率。著即設立巡警部，署兵部侍郎徐世昌著補授該部尚書，內閣學士毓朗著補授該部左侍郎，直隸候補道趙秉鈞著賞給三品京堂，署理該部右侍郎。所有京城內外工巡事務，均著管理，以專責成。其各省巡警，著該部督飭辦理。該尚書等務即悉心通籌，力任勞怨，嚴定章程，隨時切實稽核，期於內外清謐、黎民乂安，用副委任。」是年十二月。該部奏定辦理情形，參酌外商西部，分設五司，司中分設十六科隸焉。 其屬於警政司者：一曰行政科，掌凡關於警術保安，風俗變通，及一切行政警察事項，須飭傳內外各廳，及各省須辦者，均歸該科辦理，幷會同編輯科商訂一切行政警察章程。一曰考績科，掌考核各省警官之能否，及舉劾之事，並各省警官選用記名及奏補事項。又管理部廳各員一切升轉事宜。一曰統計科，掌各省警務之款項，

考核部廳各處支發俸餉購辦物件及預算決算列表之事。其各司各科所辦警政，分類統計，每年編成總册刊布。一曰戶籍科，掌審定稽查戶口章程，管理各省地方戶籍，報告戶口，暨各省寺院僧道人數，教民人數，外國人入國籍皆隸之。　其屬於警法司者：一曰司法科，掌審定司法警察辦事章程，凡司法警察官之配置，及考核成績與調查罪犯種類等事，均歸核辦。一曰國際科，掌審定國際警察事務規則，調查各省租界警政情形，與一切交涉及繙譯事件。一曰檢閱科，掌查閱報章書籍，如有違報律出版者，隨時檢舉，并管京外各報館書坊一切事宜，會同學部商部，分別辦理。一曰調查科，掌調查各省政法民情，及地方習慣風尚，會同各司各科，審定一切警章。　其屬於警保司者：一曰保安科，掌凡預防危害，保持公安，宣布應行告誡禁止之一切命令，併查奸民棍徒結會拜盟扶亂等事。一曰衛生科，掌考醫學堂之設置，醫生之考檢給憑，并清道檢疫計劃，及審定一切衛生保健章程。一曰工築科，掌京城內外道路工程，均歸計劃，調查各省都會及商部修路工程，並審訂京外各警廳房屋式樣，與工廠戲館建築之檢查，凡公私營造皆隸之。一曰營業科，掌市中一切營業開張申報存案，並審定鋪捐車捐各項捐章，及市場紳董公所辦事章程。將來京城內外所設電燈自來水，市街鐵路，均歸核准保護。　其屬於警學司者：一曰課程科，掌審定各省巡撫學堂章程，考核警官學業之成績，及給憑註册等事。一曰編輯科，掌編譯各國警察法規，及各種警學專書。　其屬於警務司者：一曰文牘科，掌辦理緊要奏稿，及關涉全部事體之文件，並電報電話及報告機要事項，其

各司事件，仍歸各司辦理。一曰庶務科，掌理部中一切雜項事務，稽核部員廳員功過簿册，並考查司書生勤惰及約束夫役人等，以時報告，藉憑考核。此巡警部規模之大概也。

庶政之整頓

庶務之整頓，以除各衙門之積弊爲最要，其餘如開經濟特科，提倡實學，裁汰冗員，澄清吏治，與夫停止苛細私捐，禁絕實官捐輸等，亦皆爲一時要務。惟皆不能澈底改革，積弊不能盡去，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也。

(一)除各衙門積弊．自政務處之設立，同時御史陳璧奏請除去各衙門積弊，以示整頓。疏云：「竊維國家定制，以六曹總理庶務，若綱在網，天下大政，咸受成於是，法非不盡善。然行既久而百弊叢生何也？官不親其事，而吏乃攘臂縱橫而出於其間也。……官非不欲親其事，而例案太繁，不肖者與吏分肥，任其弄法舞文，無所不至。其稍能自立者，即不假手吏胥，而檢查舊檔。惟究成案，吏亦得而隱持之。然則欲吏情其權，非官親其事不可，欲官親其事，非省例案不可。……頃自京師迭遭兵燹各衙門文案册籍，蕩然無存，吏胥之窟穴其中者，亦散而之四方，或改他業以去。……臣請朝廷發一明詔，特簡通知古今公忠識大體之重臣，將京中大小各衙門，所有重複牴牾奧窔不可猝曉之例，一時權宜可左可右無所折衷之案，一切能去。留其足爲典要者，遇事比附。……向例司員初到衙門，無所事事，一司辦事者，不過數人，其餘則旅進旅退而已……。臣請朝廷發一明詔，自今以始，案卷盡提藏司堂，司員親手分類記載，續收續記，逐日清理，無令遺漏。初到署之司

員，分司後，一面閱看則例，一面學習檢案。檢案能矣，卽令學習擬稿，無一案不出司員之手臉，無一稿不出司員之手裁。……吏旣無所藉手，雖欲恫喝，夫誰畏之！雖欲夢索，夫誰予之！如此而積弊之去，臣不信也。……然非朝廷有以鼓舞之，振興之，則泄沓如故，舊弊不除，且又有甚於今之所云也。」疏入，奉諭：「所陳洞中竅要，有裨治理，殊堪嘉許，亟宜切實施行。著京師行在六部各衙門堂官，按照所陳辦法，均責成各司員將現行各例，删繁就簡，棄案就例，悉心釐度，詳細核定，奏明辦理，以杜積弊。各該堂司如再不振刷精神，力除積習，以期實事求是，共濟時艱，定行重加懲處不貸。」云云。

四月，又諭飭整頓部務，裁汰胥吏。略謂。「京師爲天下之根本，六部爲天下政事之根本，六部則例，本極詳明，行之既久，書吏竊穴其中，漁財舞文，往往例備引案，上下其手。今當變通政治之初，亟應首先整頓部務，爲正本清源之道，非盡去胥吏，掃除案卷，專用司員辦公不可。茲值京師兵燹以後，各部署案卷，不過十存四五，著卽一併銷燬，以示廓清弊竇，銳意自強之意。自此次銷燬以後，各部堂官，務當督飭各司員躬親部務，各視事之繁簡，另募書手若干名，專備鈔繕文牘之用，不准擬辦稿付，積壓文書並著堂司各官，妥定簡明無弊章程，通限兩個月咨送政務處大臣詳核，候旨頒行。」同時復諭各省院司州縣裁革書吏差役。略謂：「近因整頓部務，特諭各部院堂官督飭司員，清釐案卷，躬親辦事，將從前蠹吏，盡行裁汰，以除積弊。惟聞各省院司書吏，亦多

與部吏勾通，其各府州縣衙門書吏，又往往勾通省吏，舞文弄法，朋比爲奸，若非大加整頓，不能弊絕風清。至差役索擾，尤爲地方之害，其上司之承差，則藉公需索州縣，州縣之差役，更百般擾害閭閻，甚至一縣皁役，多至數百餘名。種種弊端，亟應一律革除。著各省該督撫通飭所屬，將例應檔案，一併清釐，妥訂章程，仿照部章，删繁就簡。嗣後無論大小衙門，事必躬親，書吏專供繕寫，不准藉以事權，嚴禁把持稱壓串通謀利諸弊。其各衙門額設書吏，均分別裁汰，差役尤當痛加裁革，務期除害安民，毋得因循徇隱。仍由督該撫將整頓章程，咨明政務處大臣，彙覈具奏。」蓋例案胥吏差役三者，具爲清代政治腐敗之主因，二百餘年來，名臣魁儒，慷慨憂時之士，痛心扼腕、大聲疾呼，欲求去之而不能者也。而胥吏援例之害，其禍更巨，當時之大政，如銓選處分財賦典禮人命訟獄工程等，以胥吏爲之，銓選可疾可滯，處分可輕可重，財賦可侵可蝕，典禮可舉可廢，人命可出可入，訟獄可上可下，工程可增可減。使費旣贏，則援例以准之，求貨不遂，則援例以駁之，人人憤怨而不能指其非，國家有敗，大半由此，亟謀去之，固其宜也。

(二)復開經濟特科與提倡講求實學　先是貴州學政嚴修請設專科，約此六事：一曰內政，凡考求方輿險要郡國利病民情風俗者隸之；二曰外交，凡考求各國政事條約公法律例章程者隸之；三曰理財，凡考求稅則礦產農工商務者隸之；四曰經武，凡考求行軍布陣管駕測量者隸之；五曰格物，凡考求中西算學聲光化電者隸之；六曰考工，凡考求各物象數製造工程者隸之。由三品以上京官，

及督撫學政各舉所知，無論已仕未仕，註明其人何所專長，咨送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奏請，在保和殿試以策論，簡派閱卷大臣，嚴定去留，詳擬等第，覆試後帶領引見，聽候錄用。事下總理衙門會同禮部議覆。略謂：「臣等查該編修原奏所陳各節，請設經濟特科，仿照博學宏詞之例，由京官四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以及各省學政，核實保送。不限京官外官，已仕未仕，一體考試，分別錄用。其所擬科立專名，不限額數，試憑保送，嚴責成，破資格，籌經費，六條辦法，籌畫亦頗周密。」乃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諭開經濟特科。二十七年四月，復諭開特科，略謂：「為政之道，於本得人，況值時局艱危，尤應破格求才，以資治理，允宜敬遵成憲，照博學鴻詞科開經濟特科，於本屆會試前舉行。天下之廣，何患無才，以有志慮忠純，規模閎遠，學問淹通，洞達中外時務者，著各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學政，出具考語，即行保薦，並著政務處大臣，擬定考試章程，請旨辦理。朝廷振興百度，母子一心，懲往日之因循，任賢才以輔治。爾諸臣當詳加延攬，各舉所知，共濟艱難以維邦本，使中興人才之盛，再睹於今，則深宮所宵旰求之者也。」二十九年六月，考取經濟特科一等，袁嘉穀等九名。二等，馮善徵等十八名。雖升敍有差，然後亦未見大用。

同時復諭翰林院講求實學，以儲人材略謂：「翰林院為儲材重地，在館各員，自應講求實學，通達古今，以備朝廷任使。乃近日風氣，輒以詩賦小楷為工，敝精神於無用，而經世事務，或轉不暇考求，殊非造就人才之意。茲當變通政治之初，尤宜首先整頓，嗣後編檢以上，各宜專課政治之

學，以大清會典六部則例為主，旁及古今政書，直省通志，凡有關經濟者，皆當究心，他如條約公法以及天算格致諸書，聽其分門肄習。其有願赴南北洋學習者，亦准其在本署呈明，咨送前往，著掌院學士酌定課程，每月呈送劄記，擇其議論切實，確有見解者，選錄進呈，量予獎勵，其紕繆不正，有害士習者，分別參劾。凡散館大考考差，均應一律變通，著掌院學士妥議章程，咨送政務處王大臣覆核，請旨辦理。朝廷側帝旁求稽得通儒碩彥朝夕論思，用恢治道。其各宜自濯磨，以副朕求治作人之至意。」然詔諭雖切，其實亦無何等效果。

(三)裁汰冗員與澄清吏治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命裁撤河東河道總督缺，歸附詹事府於翰林院，所有冗員，俱行裁汰，其諭裁汰河工各員云：「政務處會同吏部兵部奏遵議河道總督錫良奏陳河工變通事宜一摺，黃河改道以來，直隸山東兩省修守工程，久歸督撫管理。錫良原奏所稱漕米改折，運河無事，河臣僅司堤岸，撫臣足可兼顧等語，該河督身親目擊，自屬確實可憑，所有河東河道總督一缺，著即裁撤，一切事宜，改歸河南巡撫兼辦。……至現既裁撤河督，請將兗沂曹濟道移駐濟寧，分管運河事務，並河防城守營運河道屬河營弁兵，應否裁留，及此後運河修濬事宜，著山東巡撫察酌地方情形詳議具奏。」又諭裁詹事府通政司各員云：」詹事府係沿前明官制，各員本不相符，即著歸併翰林院，……至通政使專管題本，現在改題為奏，其官缺著一併裁撤。……該衙門官署，留為改建翰林院之用。所有未盡事宜各衙門妥議具奏，」此等裁汰機關，即戊戌年所欲實行而

恢復其舊者也。

裁汰冗員，固為要事，而督察胥吏，殊屬急務，故是年四月，復飭各督撫認真察吏，其諭略謂：「治國必先察吏，而馭吏尤在勸懲，各省分發人員，例應督撫切實甄別，類皆寬泛注考，全數留敍，無一斥退者，即隨時甄別劾罷，亦屬寥寥，現在捐納保舉人員，日見增多，倍形擁擠，巧黠之流，紛紛夤緣奔競，即中材亦相率效尤，吏治之壞，胥由於此。亟應痛除積習，以肅官方。嗣後各該督撫，務當破除情面，嚴加考核，自道府以至州縣，凡初到省者，必躬親面試，其鄙俚輕浮者，即行咨回原籍；其尚堪造就者，均令入課吏館，講習政治法律，一切居官之要，隨時酌予差委，以覘其才識。期滿甄別，一秉大公，尤者留補，劣者斥罷，平等者再勒限學習，均否出具切實考語，不得仍前含混。即選授實缺之捐納保舉各員，亦應一律考試察看，分別辦理，勿稍遷就瞻徇，以副朝廷旌別淑慝，澄清吏治之主意。」其用意雖善，實則等於具文，不能切實奉行也。

(四)停止私捐及官捐　光緒三十年十月，詔各省停止苛細私捐，略謂：「從來立國之道，惟在保民，近年以來，民計已極凋敝，加以各省攤派賠款，益復不支，剜肉補瘡，生計日蹙，深宮惓懷民瘼，常切疚心，聞各省督撫因舉辦地方要政，又復多方籌款，幾同竭澤而漁。其中官吏之抑勒，差役之騷擾，劣紳訟棍之播弄，皆在不免。吾民有限之脂膏，豈能堪此剝削，言念及此，能無惻然。茲特明白宣示：所有各省捐派等款，除有大宗收數者。姑准照辦，其餘巧立名目，及苛細私捐，

著卽概行停止。凡地方應辦要政，仍著次第推行，一切學堂工藝有關教養之事，但當官爲剴切勸導，應由紳民自行籌辦，不准藉端苛派，致滋苛擾，各該督撫務當督飭屬員，深維邦本，共體時艱，勉副朝廷不忍重累吾民之至意。」然此等事項，固無關民生之大體也。

惟捐輸爲官之風，實爲吏治之蠹，三十二年七月，戶部奏請停止實官捐輸疏云：「竊查光緒三十年正月，臣部議復政務處議奏變通捐輸並等收全款辦法，是年五月，又會同吏部兵部擬定推廣捐復各條，均先後奏奉諭旨允准。原以練兵需餉，爲此不得已之舉。旋因廣西奉天軍事孔棘，亟須籌款接濟，經各疆臣一再籲請，准令該兩省暫行收捐，各以收足三百萬兩爲止，並酌議實官捐升毋庸限以應升之階暨推薦捐輸十九條，俾得迅集捐項，藉資挹注。三十一年八月，又因山東改編一鎮，經費無著，准練兵處咨商臣部，議由直隸省收捐，迭經奏准遵辦在案。竊自開捐以來，外省尙能踴躍，部庫收數，其屬寥寥，所有練兵要需，仍係另籌別款，而廣西奉天地方，現已漸經安定，應就地自闢利源，以善其後，似不必常資捐項致與名器相妨。臣等公同商酌，擬請一律停止。……如蒙俞允，臣部卽行文各該將軍督撫遵照。」疏入奉諭：「捐納官職，本一時權宜之政，近來捐輸益濫，流弊滋多，人品混淆，仕路冗雜，實爲吏治民生之害。現在振興庶務，亟應加意澄清，嗣後無論何項事例，均著不准報捐實官。自降旨之日起，卽行永停止，通限一個月內截數報部，」時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也。

教育之改革

教育之改革，可由改由科舉及興辦學堂兩方言之：先緒二十七年七月，詔自明年爲始，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准用八股文程式，又命停止武科童試及鄉會試。次年十一月，又詔自明年會試後，凡入翰林及以部屬中書用者，均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知縣簽分到省入課吏館學習。於是科舉制度，始漸改良。自戊戌政變後，各處所立之學堂，任民自便，幾等於消滅。自是乃令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定章程以鼓勵之。凡由學堂畢業考試合格者，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等名稱。又特設管學大臣以專其責，頒定學制，命令省選擇學生，派往西洋各國，講求專門之學。其後學制遞經改訂，規模乃漸具。至三十一年九月，設立學部，以爲董率，幷改各省學政爲提學使，受督撫節制，以理一省學務，於是教育事業，始有萌芽矣。

(一)復改文科新章幷停武科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諭：「科舉爲掄大材典，我朝沿用前明舊制，以八股文取士，名臣碩儒，多出其中，其時學者潛心經史，文藻特其餘緒，乃行之二百餘年，流弊日深，士子但視爲弋取科名之具，勦襲庸濫，於經史大義，無所發明，急宜講求實學，挽回積習。況近來各國通商，智巧日闢，尤貴博通中外儲爲有用之材，所有各項考試，不得不因時變通，以資造就。著自明年爲始，嗣後鄉會試頭場試中國政治吏事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藝學策五道，三場試四書二篇，五經義一篇，考官評卷，合校三場，以定去取，不得偏重一場。生童歲科兩考，仍先

試經古一場，專試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策論，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考試差庶吉士散館，均用論一篇，策一道，進士朝考論疏殿試策問，均以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命題。以上一切考試，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策論均應切實敷陳，不得仍前空衍剽竊。自此次降旨之後，皆當爭自濯磨，務以四書五經爲根本，究心經濟，力戒浮囂，明體達用，足備器使，庶副朝廷求治作人之至意。所有各場詳細章程，及其餘各項考試未盡事宜，著禮部會同政務處妥議具奏。」旋經奏覆擬就考試章程八條施行。幷謂宗室鄉會試向用四書文一篇，試帖詩一首，拔貢朝考後殿廷覆試，及優貢朝考，以及中書教習學正學錄，在貢院考試，均用四書訓詁，今鄉會試既改策論義，以上各項考試，亦均宜畫一，以專趨向云。

同日又諭：「武科一途，本因前明舊制，相沿既久，流弊滋多，而所習硬弓刀石及馬步射，皆與兵事無涉，施之今日，亦無所用。自應設法變通，力求實用。嗣後武生童考試及武科鄉會試，著即一律永遠停止。所有武舉人進士，均令投標學習，其精壯之幼生，及向所學之童生，均准其應試入伍，俟各省設立武備學堂後，再行酌定挑選考試章程，以廣造就。」又諭：「現在整頓兵制，停止武科，亟應於各直省省會建立武備學堂以期培養將才，練成勁旅。查南北洋所設武備學堂及山東所設隨營學堂，均已辦有規模，應即責成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等酌量擴充，認眞訓練，」於是所有將材，皆由武備學堂出身矣。

(二)論立停科舉以廣學校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諭立停科舉以廣學校。先是直隸總督袁世凱，盛京將軍趙爾巽，兩湖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周馥，兩廣總督岑春煊，湖南巡撫端方會銜奏云：「竊維科舉之弊，古今人言之綦詳，而科舉之阻礙學堂，妨誤人才，臣世凱之洞等，亦疊經奏陳，……是以前奉諭旨，遞減科舉中額，期以三科減盡，十年之後，取士概歸學堂。固已明示天下以作新之基，而徐俟夫時機之至，所以為興學培才計者，用意至為深遠。臣等默觀大局，熟察時趨，覺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實目一刻千金。而科舉一日不停，士人皆有僥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更相率觀望，私立學堂者絕少，又斷非公家財力所能普及，學堂決無大興之望。就目前而論，縱使科舉立停，學堂徧設，亦必須十數年後，人才始盛，如再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之勢，人才非急切可成，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強鄰環伺，豈能我待。……且設立學堂者，並非專為儲才，乃以開通民智為主，使人人獲有普及之教育，具有普通之知能，上知效忠於國，下得自謀其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為合格之國民，兵農工商，各完其義務，而分任其事業，婦人孺子，亦不使逸處，而興教於家庭，無地無學，無人不學，以此致富奚不富，以此圖強奚不強。故不獨普之勝法，日之勝俄，識者皆歸其功於小學校教師，即其他文明之邦，強盛之源，亦孰不基於學校。而我國獨相形見絀者，則以科舉不停，學校不廣，志既莫能堅，民智復無由大開，求其進化日新也難矣。故欲補救時艱，必自推廣學校始，而欲推廣

學校，必自先停科舉始。擬請宸衷獨斷，雷厲風行，立沛綸音，停罷科舉，庶幾廣育才，化民成俗，內定國勢，外服強鄰，轉危為安，胥基於此。……各省學堂未辦者，宜從速提倡，官辦者，宜竭力擴充，以及各堂學生之良莠，與夫辦理學務人員之功過，均應隨時認眞考察，分別勸懲，亦皆各省督撫學政所不得稍辭其責者也。其一切學堂畢業考試，暨放考官等事，自應悉遵奏定章程辦理，臣等為補救時艱，妥籌辦法起見，往復商榷，意見相同，是否有當，謹合恭摺具陳。」疏入，奉諭：「三代以前，選士皆由學校，而得人極盛，實我國興賢育才之隆軌，即東西洋各國富強之效，亦無不本於學校。方今時局多艱，儲才為急，朝廷以提倡科學為急務，屢降明諭，飭令各督撫廣設學堂，將俾全國之人，咸趨實學，以備任使，用意至為深厚。前管學大臣等議奏，當准將鄉會試分三科遞減。茲據該督等奏稱科舉不停，民間相率觀望，推廣學堂，必先停科舉等語。所陳不為無見。著即自丙午科為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總之學堂本古學校之制，具奬勵出身，亦與科舉無異，歷次定章，原以修身讀經為本，各門科學，又皆切於實用，是在官紳申明宗旨，聞風興起，多建學堂，普及教育，國家既獲樹人之益，即地方亦與有光榮。經此次諭旨，著學務大臣迅速頒發各種教科書，以定指歸，而宏造就。然著責成各該督撫，實力通籌，嚴飭府廳州縣趕緊於城鄉各處，偏設蒙小學堂，愼選師資，廣開民智，其各認眞研究，隨時考察，不得稍涉瞻徇，致滋流弊，務當進德修業，體用兼賅，以副朝廷勸學作人之至意。」是為停科舉，

開學校之始。

（三）規定庶吉士入大學堂知縣簽分到省入課吏館學習期限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諭：「儲才爲當今亟務，迭經明降諭旨，創辦學堂，變通科舉。現在學堂初設，成材尚需時日。科舉改試策論，固異帖括空疏，「惟以言取人，僅能得其大凡，莫由察其精詣。進士爲入官之始，尤宜加宜陶成，用資器使，着自明年會試爲始，凡一甲之授職修撰編修，二三甲之庶吉士用部屬中書各員，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其在堂肄業之一甲進士庶吉士，必須領有卒業文憑，始准送翰林院散館。並將堂課分數，於引見時排單內註明，以備酌量錄用。其未留館職之主事分部並知縣銓選者，仍照向章辦理。如有因告假及學未卒業者，留俟下屆考試，分部司員及內閣中書，亦必須領有卒業文憑，始准奏留，歸本衙門補用。如因事告假及學未及格，必俟補足年限課程，始准作爲學習期滿。其即用知縣簽分到省，亦必入各省課吏館學習，由該督撫按時考核，擇其優者，立予序補，其平常者，仍留肄業，再行酌量補用。所有一切課程，著責成張百熙悉心核議具奏，隨時認眞經理，期收實效。」是爲補習教育之開端。

（四）振興學堂及鼓勵學生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諭：「人才爲庶政之本，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學術，三代以來，學校之隆，皆以德行道藝爲重，故其時體用兼備，賢才衆多。近日士子，或空疏無用，或浮薄寡實，今欲痛除此弊，自非敬教勸學，無由感發興起。除京師已設大學堂，行應

切實整頓外，著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其教法當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為主，以歷代史鑑及中外政治藝學為輔，務使心術端正，文行交修，博通時務，講求實用，庶幾植基立本，成德達材方副朕圖治作人之至意。著各該督撫學政切實通籌，認眞舉辦。所有愼延師長，妥定教規，及學生卒業應如何選舉鼓勵，一切詳細章程，著政務處咨行各省。悉心酌議，會同禮部覆覈具奏。」旋據奏云：「臣等竊維學堂之設，固宜宏奬以鼓舞士氣，尤貴核實以作育眞才，不可優其進取之途，亦不可不防其登選之濫。……擬請將各省小學堂畢業，嚴加考試，功課合格者，選入中學堂，畢業後考取合格，再送入大學堂，畢業後考取合格，准發給憑照，作為優等學生，由該督撫學政，按其功課，嚴密扃試，據其尤者，分別擬取等第，咨送京師大學堂覆試，候旨欽定，作為舉人貢生，仍留下屆應考，願應鄉試者聽，舉人積有成數，由京師大學堂嚴加考試，拔其尤者，擬取等第，咨送禮部奏請特派大臣考試，候旨欽定，作為進士。一體殿試，恭候欽定名次引見，量加擢用，因材器使，優予官階，不拘庶吉士部屬中書等項成例。庶多士觀感奮興，爭自濯磨，而通才將蔚出矣。」疏入，准行。

（五）奬勵各省選派留學生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諭：「造就人才，實為當今急務，前據江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遊學，用意甚善。著各省督撫一律仿照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士，前往學習於一切專門藝學，認眞肄業，實力講求，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按其所學

，分門考驗，如實與憑照相符，即行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外務部覆加考驗，擇尤奏請獎勵。其遊學經費，著各省妥籌發給，准其作正開銷；如有自備資斧，出洋遊學者，著由該省督撫咨明該出使大臣，隨時照料。如果學成得有優等憑照回華，准照派出洋學生，一體考驗獎勵，均候旨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以備任用而資鼓舞。」此諭降後，成效殊鮮，乃於次年九月復諭：「前經降旨飭令各省選派學生出洋遊學，以資造就，聞近來遊學日本者，尚不乏人，泰西各國，或以道遠費多，資送甚少，亟應廣開風氣，著各省督撫選擇明通端正之學生，籌給經費，派往西洋各國考求專門學業務期成就眞才，以備任使。」於是遊學東西洋者漸衆。

(十八)釐訂學制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諭：「張百熙等奏，請派重臣會商學務一摺，京師大學堂爲學術人才根本，關繫重要，著即派張之洞會商張百熙榮慶將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實商訂。並將各省學堂章程，一律釐定，詳悉具奏，務期推行無弊，造就通才，俾朝廷收得人之效。」旋據張百熙等奏云：「欽奉諭旨，命臣將一切章程，會同釐定，期於推行無弊，自應詳細推求，倍加審慎。……至於立學宗旨，無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爲本，以中國經史之學爲基，俾學生心術一歸於純正，而後以西學瀹其知識，練其藝能，務其他日成材，各適實用，以仰副國家造就通才，愼防流弊之意計擬成初等小學堂章程一冊，高等小學堂章程一冊，中學堂章程一冊，高等學堂章程一冊，大學堂章程附通儒院章程一冊。……查外國蒙養院一名幼稚園，茲參酌其意，訂爲蒙養院

章程及家庭教育法一册。……辦理學堂，首重師範。……另擬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册，優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册，幷擬任用教員章程一册。……此外如京師仕學館，係屬暫設，皆係有職人員不在各學堂統系之內。原定章程，應暫仍其舊。……至譯學館卽方言學堂，前經奏明開辦，茲將章程課目，一併擬呈。其進士館係奉特旨令新進士概入學堂肄業，此與仕學館意相近。……亦酌定章程課目，別爲一册。……又國計民生，莫要於農工商實業，與辦實業學堂，有百利而無一弊，最宜注重。茲另擬初等農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册，附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各章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册，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册，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一册，實業學堂通則一册。……又以中國禮教政俗，本與各國不同，而少年初學之士，胸無定識，龐雜浮囂，在所不免。……茲特訂立規條，申明禁令，編爲各學堂管理通則一册。並將此時開辦各項學堂設教之宗旨，立法之要義，總括發明，訂爲學務綱要一册。……其奬勵錄用之法，比照奏准皷勵出洋遊學生於奬給出身之人，復請分別錄用章程，亦經詳加斟酌，擬有專章。」此議定制之大略也

(七)宣示教育宗旨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略謂：「夫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向，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近世目論之士，襲泰西政教之皮毛

者，甚欲舉吾國固有彝倫而棄之，此非以圖強，適以召亂耳！……我國夙稱禮義之邦，忠愛根於性生，感發尤易爲力，欲謀普及教育，宜取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締造之艱難，創垂之宏遠，以及近年之事變，聖主之憂勞，外患之所由來，內政之所當急，捐除忌諱，擇要編輯，列入教科。務使全國學生，每飯不忘忠義，仰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恩。覩時局而深風雨漂搖之懼。則一切犯名於義之邪說，皆無自而萌。臣等所謂忠君者，此也。自泰西學說，流播中國，學者往往誤認謂西人主進化而不主保守，事事欲舍其舊而新是圖，不知所謂進化者，乃擴其所未知未能，而補其所未完未備，不主保守者，乃制度文爲之代有變更，而非大經大法之概事放棄。狂謬之徒，誤會宗旨，乃敢輕視聖教，夷棄倫紀，眞所謂大惑矣。……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爲必修之課目，作贊揚孔子之歌以化末俗澆漓之習。春秋釋菜，及孔子誕日，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忱。其經義之貫徹中外，洞達天人，經注經說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晰，編爲教科頒之學堂，以爲圭臬。……務使學生於成童以前。卽已薰陶於正學；涉世而後。不致漸漬於奇衺，國教愈崇，斯民心愈固，臣等所謂尊孔者此也。……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虛，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則非尙公尙武尙實不可也。所謂尙公者何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析，輯爲成書，總以尙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如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所謂尙武者何也？……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

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砲台與兵艦旗幟之情形，敍列戍窮邊出使絕域之勳業。於音樂一科，則恭輯國朝之武力戰爭，演爲詩歌。其後先死綏諸臣，尤易鼓吹挖揚，以勵其百打不回，視死如歸之志。體操一科，幼稚者以游戲體操發育其身體，稍長者以兵式體操嚴整其紀律，而尤時時勖以守秩序，養威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所謂尚實者何也？……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學堂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訓諭生徒。修身國文算術等科，皆舉其易知易從者，勖之以實行，課之以實用。其他格致畫圖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期發達實科學派。……抑臣等更有請者，學術者，本於人心，關乎風俗者也。……臣等備員學校，職司風化，謹當振刷精神，整飭率屬，嚴辨義利，崇勵廉恥。自臣部各官及京外學堂教員管理員，均當以身作則，行必踐言，使學生有所取法。更於小學堂修身課本中，時取此意，反覆申明，以爲國民教育之始基。」疏入，准照所議辦理。並令部以此次宜示宗旨，迅速編纂中小學堂教科書，由部審核通行。

軍警之改編

李鴻章之敗太平軍，始以洋槍隊立功，其後督直隸，乃募仿西法練兵，設學堂，購新械，形式頗改舊觀，北洋練兵之名，震動一時。然襲皮毛而無精神，終致甲午之敗。其後張之洞練自強軍於吳淞，聘用德國士官最多，蓋全仿德國制也。袁世凱亦練兵於小站，號新建陸軍，頗有成效。至是，命各省將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爲常備續備等

軍，其一部分，則改爲巡警。又命各省設立武備學堂，以研究戰術。二十九年冬，設立練兵處，以練新軍，命慶王奕劻管理，而徐世昌段祺瑞王士珍等治之。擬定全國兵額爲三十六鎮地，由各省設督練處，以督撫將軍主政，下設兵備參謀教練三處，各有總辦幫辦等，分司其事。軍分三等：一曰常備軍，參仿唐代府兵之制，及歐西徵兵章程，由督撫遴員會同各州縣就土著壯丁選募編伍，月給全餉，訓練三年，各回原籍，一曰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月給餉銀一兩，派弁駐紮各州縣經理，聽其謀生，每年十月，調府會操，給全餉一月。遇有戰事，徵調入營，三年遞退。一曰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遞退之兵充之，仍會操候徵，月給餉銀五錢四年期滿，退休爲民。遇有戰事，年未滿四十五歲，自願應募者，准其入營。常備全軍，自軍統至司書生，凡一千五百九十五員，目兵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名，匠夫二千六百三十六名。分二鎮，鎮有步隊兩協，馬隊礮隊各一標，工程輜重隊各一營，軍樂一隊。協有步隊兩標，標分三營，營分四隊，隊有三排，排有三棚，棚凡十四人。此新軍編制之大略也。自此制行，而前此以綠營改設之常備續備等軍，一律改爲留防隊，綠營之制，自此消滅矣。又二十七年創辦巡警於北京，謂之巡警軍。次年，袁世凱奏定警務章程，著各省仿照辦理，定名巡警，然皆改練營勇及民壯爲之，未受警察教育，故非特不能盡職，或反生事。三十一年設巡警部於京師，設巡警道於各省，且令各省辦巡警學堂。警界始稍生色矣。

（一）設立練兵處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設立練兵處，慶親王等奏分設司科管理章程疏云：「

中國幅員廣大，各省兵制，龐雜紛歧，其勢散漫，不能精整，以致流為積弱。今朝廷鑒於此弊，特為居中策馭之法，以力求畫一整齊之規。若布網而提其綱，振裘而挈其領，效立事舉，當可豫決。惟是事體重大，頭緒繁多，必須分設司科，各專責成，方能按部就班，不條不紊。……惟有懍遵諭旨，認眞籌辦，不敢稍涉疏懈，冀可振興戎政。」其全處規制，除總理會辦襄辦統轄三司督練各軍外，設提調一員，掌管庶務，經理文牘。三司者，一曰軍政司，統轄所屬各科，考查官兵，籌備軍需，凡各司例行公事，逕咨各軍，重要事件，稟請本處核飭。凡分六科：一考功科，掌管新練軍營文武員弁升降調補，差委定俸，核獎紀勳，擬賞銀兩寶星功牌，暨各項册籍等事。一蒐討科，統轄所屬各股，（分制度步隊礮隊馬隊工隊五股）掌管各省官兵總數，暨軍制典禮征募等事。一糧餉科，統轄所屬各股，（分支發軍需建造三股）掌管會計出入籌備軍餉軍需建造等事。一醫務科，各管擬訂各軍醫學堂衞生防疫療病治傷各辦法，暨升降醫官，選調獸醫，籌備藥料，凡關涉醫務各事，均由本科隨時考查。一法律科，掌管擬訂軍律，考查各軍執法處審辦案件，並軍獄辦法，記過註册等事。一器械科，掌管考查，各處製造局籌備軍械等事。　二曰軍令司，統轄所屬各科運籌機宜，策畫防守，贊佐本處出納號令，暨用兵機密事務。凡分四科；一運籌科，掌考籌備設防，參贊方略，遇有戰備，籌計分配軍隊，增調官弁兵丁，暨各處各國緊要探報，並擬辦戒嚴各文牘等事。一嚮導科，掌管陸路水路輪船鐵道電線，平時詳細考查，行軍相度指畫，凡關涉兵路運道事宜，均歸

本科籌計。一測繪科，掌管測繪地勢，勘查各處要害，沿海沿江各礮台，暨改修中外輿圖並刊印等事。一儲材科，掌管高等學堂作養將領，暨謀略人才，並纂譯機密兵法戰略等事。　三曰軍學司，統轄所屬各科訓練各軍操法，整飭武備學堂，訂期選員　，呈請分派各處校閱隊伍，考試學堂等事。凡分四科：一編譯科，掌管編纂操典兵法暨繙譯各國兵書地誌等事。一訓練科，設步隊礮隊馬隊工程隊監督各一員，掌管擬訂各該隊書操法，查考各軍兵馬是否合格？器械是否適用？教練各法是否一律，並有無進步暨步礮馬隊各項戰法，工輜隊各項用法，若干程度？隨時核定分數，呈請分別懲勵。一教育科，掌管擬訂各項武備學堂章程辦法暨考查教育各法，是否一律，有無進步？並選派學生出洋游學各事。一水師科，掌管各省兵輪礮船數目兵數，並考查兵輪情形，依次籌畫，設法整頓，隨時呈請酌量施行。以上共設一提調三司十四科，是爲練兵處規制之大概。

(二)擬定營制餉章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諭：「前因各省制兵防勇，積弊甚深，業經通諭各督撫認眞裁汰，另練有用之兵。因念練兵必先選將，而將才端由敎育而成，自非廣建武備學堂，挑選練習，不足以儲腹心於城之選。但學堂成效既非旦夕可期，其各省之設有學堂者學成之員，現尙不敷分調，惟有先就原有將弁，擇其樸實勤奮者，遴選擢用。著各省將軍督撫將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爲常備續備巡警等軍，一律操習新式槍礮，認眞訓練，以成勁旅。仍隨時嚴切考核，如再沾染積習，惰窳廢弛，即行嚴參懲辦。朝廷振興戎政，在此一舉，各該將軍督撫，務當實力

整飭，加意修明，期於日有起色，無負諄諄申儆之至意。所有改練章程，及應如何更定餉章，著政務處咨行各省悉心核議奏明辦理。」三十年九月，練兵處奏定營制餉章事宜云：「臣等仰體宵旰之焦勞，深維軍事之得失，參仿各國之成法，默察各省之情形，詳審折衷，釐有章制。一曰各項制略，刪繁舉要，規模爲之粗具焉。一曰營制部分，層束編配，期於適宜焉。一曰餉章計費，制用豐儉，求其得中焉。」然固非一經改章，徒飾觀聽；即可成勁旅也。

(三)擬訂全國陸軍應編鎮數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陸軍部奏擬訂全國陸軍應編鎮數按省分配，立定年限疏云：「竊查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三日練兵處會同兵部奏定陸軍營制餉章，又同日具奏陸軍學堂辦法，摺內聲明常備兵額，約需三十六鎮。……兩年以來，內由練兵處王大臣，外由各省督撫等，分別籌餉，次第編練，其業經成鎮考驗，奉旨編定者，爲近畿第三鎮，直隸第二第四鎮，現已具報成鎮者，爲近畿第一第五第六鎮，湖北第七鎮。此外各省，或甫成一鎮，或先成兩協及一協一標，並未有經編練者，亟應分配兵區，立定年限，依期如數編定。……計開近畿四鎮，查畿輔拱衛京師，宜宿重兵，以操居中馭外之勢。……直隸兩鎮，山東一鎮，查該兩省屏蔽畿疆，瀕臨勃海，應互相聯絡，以固神京右輔。……江蘇兩鎮，查該省值江海之衝，督撫分治蘇寧，均稱要地。……江北一鎮，查江北專設提督，屯駐清江，值東豫蘇皖之衝扼，東南孔道。……安徽一鎮，江西一鎮，河南一鎮，湖南一鎮，查該四省皆居腹地，各編一鎮，平時足資鎮攝，有事時並可出境協助。……

……湖北兩鎮，查該省居全國適中之地，宜厚兵力，以資策應。……浙江一鎮，福建一鎮，查該兩省地處海疆，必須聯絡一氣，以固東南門戶。……廣東二鎮，廣西一鎮，查該兩省當海陸邊要，須通力合作，以固南服藩維。……雲南兩鎮查該省控制西南邊徼，亟宜厚集兵勢，以資防守。……貴州一鎮，查該省尚屬腹地，編設一鎮，足資分佈。……四川三鎮，查該省為長江上游，與滇藏接壤，且物產富實，較諸他省款尚易籌。……山西一鎮，陝西一鎮，查該兩省雖近西北諸邊，尚據山川形勝，各編一鎮，可以扼要分駐。……甘肅兩鎮，新疆一鎮，查該省為西北門戶，必須關內外聯絡一氣，以控邊陲。……熱河一鎮，查該處為京畿外輔，控引蒙旗，須專設一鎮，以資扼守。……奉天一鎮，吉林一鎮，黑龍江一鎮，查東三省地方遼闊，亟須各編一鎮，俾資分佈。……以上應編練陸軍，自近畿以至各省，共設三十六鎮，所有應需餉項，除由部籌設之鎮，另行辦理外；其餘均責成該省將軍督撫就地籌款，悉心經畫。均自奉旨之日起，按照奏定年限，盡分次第，分年依次編練，扣至限滿，一律編練足額。」疏入從之。

(四)通飭各省募練巡警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民政部奏請通飭各省酌裁民壯募練巡警疏云：「竊維內治之整飭，首以安民去蠹為先，警政之推行，貴有因時制宜之計。……臣等參閱章程，旁徵輿論，如直隸之天津保定，奉天四川廣東省城，警察辦法，尚稱完備，漸有可觀。其餘各省，或形式已成，而精神未具；或初基甫立，而規制尚疏。若邊瘠地方，風氣未開，因陋就簡者有之，暫緘

緩辦者有之。大抵地方情形不同，故辦法暫難畫一。方今民政百端待舉，通籌緩急，警察為保民要圖，自應推廣實行，力求溥及。現在各省府廳州縣，及鄉鎮地方，舉辦警察，有循保甲之規制而變其名者，有以團巡鄉勇改者，有以綠兵改者，有以鄉鎮原有之巡夫人等改者，有專用巡警者，力求實際，固不乏人，而粉飾因循，亦在所不免。蓋事屬創辦，得人非易，而就地籌款，愈覺為難。查州縣原有民壯捕役等項，每縣額設，不過百名，工食至微，而白役之數，多且逾千，平日於緝捕盜賊，遞送公文，全無實際，惟日以生事擾民為業。小民一訟之牽累，一票之誅求，雖有循良，亦為蒙蔽，荼毒靡窮，實民生之蟊賊。又查衝繁州縣，間有招募團練勇丁者，其餉項或借資公款，或出於捐廉，或攤之商捐地捐，雖捕盜較為得力，而控馭多有失宜，自非一以警察齊之，深足滋流弊而靡餉款。總之，各省民壯捕役鄉勇等，果能顧名思義，克盡厥職，則詰奸禁暴，何一非巡警應服之職務，祇以習慣沉痼，時至今日，勢不得不議更張。……擬請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通飭所屬府廳州縣，查明民壯捕役等項，額設若干？工食若干？舊有練勇數若干？籌給餉項若干？詳報臣部，一面嚴飭酌量裁汰，改設巡警，增給餉薪，各設警務傳習所一所，更番訓練，以應急需。自此次裁汰改練之後，各省地方官，不得徒飾虛文，藉詞搪塞。至地方之繁簡，形勢之險易，民俗之馴悍，經費之贏絀，各處情形不同，應如何增減變通之處，由地方官酌量辦法，稟明督撫將軍，核酌分別奏咨，以期逐漸擴充，庶可衛閭閻而課成績。臣等明知民壯各役，工食無多，原不敷改設巡警之用，惟

改歸人警，選習爲澤，以爲民患，與其仍留各役，爲害地方何如改用巡警，可得治本。又各省巡勇鄉勇等向有捐墊頗鉅，如以移辦巡警，自可代無用爲有用，是全在地方官之辦理得法而已。」

律例之編訂

清廷自與各國交通以來，情事萬變，外人足跡，徧於行省，民教齟齬，方其起釁之始，多因地方官不諳外國法律，以致辦理失宜，釀成要案，嗣後一切新政，如路礦商稅專辦法稍歧，困難立至，意欲弭無形之患，伸自主之權。至於查照通商條約議收治外法權，尤爲改訂律例之本意。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命各出使大臣，查取各國通行律例，責成袁世凱劉坤一張之洞慎選熟悉中西律例者，保送至京，聽候簡派，開館編纂。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修訂之。其辦法凡三；一爲修改舊律，其中又分四目，一曰削除總目，吏兵戶禮刑工等名，一概删之。二曰增添新條，電報鐵路等事，爲舊制所無者。三曰删併條文，不適於今日之用者悉删之。四曰酌改重刑，凌遲梟首戮尸及緣坐刺字等刑，均予芟除，其他各罪，亦從其輕，刑訊之制，飭令廢除。此詔既下，歐美諸邦，有電達致賀者。二爲更改刑名，斬絞均改爲死刑，充軍改爲安置，流徒改爲工作，笞杖改爲罰金，刑名之策，惟此四者而已。三爲編另新律，以期中外通行，爲收回治外法權之預備。三十年，更開法律館，以研究之。然以中外人士反對者多，於舊俗習慣，亦相差太殊，迄未實行。其餘關於民事商務諸律例，亦頗有編訂，略述如次：

(一)革除凌遲梟首戮屍及緣坐刺字等刑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諭：「現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妥為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三十一年三月，修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請通飭嗣後凌遲梟首戮屍三項及刺字等項概行革除。疏云：「竊臣等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奉上諭……當經臣等酌擬大概辦法，並遴選諳習中西律例司員分任纂輯，延聘東西各國精通法律之博士律師，以備顧問。復調取留學外國卒業生，從事繙繹。……計自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開館以來，各國法律之譯成者，德意志曰刑法，曰裁判法；俄羅斯曰刑法；日本曰現行刑法，曰改正刑法，曰陸軍刑法，曰海軍刑法，曰刑事訴訟法，曰監獄法，曰裁判所構成法，曰刑法義解。校正者曰法蘭西刑法。至英美各國刑法，……飭員依類輯譯，不日亦可告成。……臣等以中國法律，與各國參互考證，各國法律之精意，固不能出中律之範圍，第刑制不盡相同，罪名之等差亦異。……方今改訂商約，英美日葡四國，均允中國修訂法律，首先收回治外法權，實變法自強之樞紐。……現在各國法律，既已得其大凡，即應分類編纂，以期尅日成書。……。現行律例款目極繁，而最重之法，亟應先議刪除者，約有三事：一曰凌遲梟首戮屍。……凡此酷重之刑，固所以懲戒凶惡，第刑至於斬，身首分離，已為至慘，若命在頃忽，俎醢必令備嘗，氣久消亡，刀鋸猶難倖免，揆諸仁人之心，當必慘然不樂。謂將以懲本犯，而被刑者魂魄何知；謂將以警戒衆人而習見習聞，特感召其殘忍之性。……擬請凌遲梟首戮屍三項，一

概刪除，罪死至斬決而止。凡律內凌遲斬梟各條，俱改斬決，斬決俱改絞決，絞決俱改絞候。……一曰緣坐，……，夫以一人之故，而波及全家，以無罪之人，而科以重罪，漢文帝以爲不正之刑，反害於民。……今世界各國咸主刑罰止及一身之義，與罪人不孥之古訓，實相符合，洵仁人之所當先也。擬請將律例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悉予寬免。餘條有科及家屬者，准此。一曰刺字……夫肉刑久廢，而此法獨存，漢文所謂刻肌膚痛而不德者，正謂此也。未能收弼教之益，而徒留此不德之名，豈仁政所宜出此。擬請將刺字款目，概行刪除。凡竊盜，皆令收所習藝，按罪名輕重，定以年限，俾一技能嫻得以糊口。……以上三事，皆中法之重者，叅諸前人之論說，既多議其殘苛，而考諸今日環球各國，又皆廢而不用，且外人訾議中法之不仁者，亦惟此數端爲最甚，此而不思變通，則欲彼之就我範圍，不猶南轅而北轍乎？……請將重法數端，先行刪除，以明示天下宗旨之所在，此外或因或革端緒繁多，俟臣隨時釐訂，陸續奏聞。」疏入准行。

（二）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笞杖辦法　同月，沈家本等復請飭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笞杖辦法。疏云：「據刑部咨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間，准政務處咨，原任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變法第二摺恤刑獄一條，現在修改刑律足資考證。……臣等謹就該督等所奏悉心核議，查原奏有刑責條內據稱敲扑呼號，血肉橫飛，最爲傷和害理，有悖民牧之義。……擬請以後除盜案命案，證據已確，而不肯認供者，准其刑嚇外，凡初次訊供時，及牽連人證，斷不准輕加刑責。其笞杖等罪，酌

量改爲羈禁，或數日，或數旬，不得凌虐久繫等語。……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除罪犯應死，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者，准其刑訊外，凡初次認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以免冤濫。其笞杖等罪，仿照外國罰金之法，凡律例內笞五十以下者，改爲罰銀五錢以上，二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爲罰五兩，每一等，加二兩五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爲罰十五兩而止。如無力完納者，折爲作工，應罰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旗人有犯，照民人一律科斷，至此項罰金，折爲作工之犯，嗣後卽應案照新章，收所習藝。」然逾年六月，沈藎以鞭背死獄中矣。

(三)釐訂刑事民事訴訟法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沈家本等奏呈刑事民事訴訟法疏云：「竊維法律一道，因時制宜，大致以刑法爲體，以訴訟法爲用，體不全無以標立法之宗旨，用不備無以收行法之實功。二者相因，不容偏廢。是以上年臣等……擬請先行編輯簡明訴訟法。……中國華洋訟案，日益繁多，外人以我審制舉彼不同，時存歧視，商民又不諳外國法制，往往疑爲偏袒，積不能平。每因尋常爭訟細故，釀成交涉問題，比年以來，更僕難數，若不變通訴訟之法，縱令事事規仿，極力追步，眞體難充，大用未妙，於法政仍無補也。……謹就中國現時之程度，公同商定簡明訴訟法，分別刑事民事，探討日久，始克告成。惟其中有爲各國通例，而我國亟應取法者，厥有二端：一宜設陪審員也。……國家設立刑法，原欲保良善而警凶頑，人情譸張爲幻，司法者一人知識有限，

未易周知，宜藉衆人爲之聽察，斯眞僞易明。若不肖刑官，或有循縱曲庇，任情判斷，及舞文詆陷等弊，尤宜糾察其是非。擬請嗣後各省會並通商鉅埠，及會審公堂，延訪紳富商民人等造具陪審清册，遇有應行陪審案件，依本法臨時分別試辦。……一宜用律師也。……中國近來通商各埠，已准外國律師辯案，甚至公署間亦引諸顧問之列。夫以華人訟案，藉外人辯護，已覺扞格不通，即使遇有交涉事件，請其伸訴，亦斷無助他人而抑同類之理，且領事治外之權，因之更形滋蔓，後患何堪設想。擬請嗣後凡各省法律學堂，俱培養律師人材，擇其節操端嚴，法學淵深，額定律師若干員。……以上二者，俱我法所未備，尤爲挽回法權最要之端，是以一併纂入。綜計全編，分爲五章，凡二百六十條。」疏入准行。

(四)擬訂公司商律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諭：「通商惠工，爲古來經國之要政，自積極相沿，視工商爲末務，國計民生，日益貧弱，未始不因乎此。亟因變通盡利，加意講求。前據政務處議覆載振等奏請設商部，業經降旨允准。茲著派載振袁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作爲則例，俟商律編成奏定後，即行特簡大員，開辦商部。其應如何提倡工藝，鼓舞商情一切事宜，均著載振等，妥議請旨施行。」是年十二月，商部奏遵旨擬先訂公司商律，略謂：「臣等公同釋議，當以編輯商律，門類繁夥，察非剋期所能告成。而目前要圖，莫如籌辦各項公司，力祛曩日渙散之弊，庶商務日有起色，不致坐失利權。則公司條例，亟應先爲妥訂，俾商人有所遵循，而臣部遇事維持設法保護，亦可案

照定章覈辦，是以趕速先擬商律之公司一門，並於卷首冠以商人通例。……茲將商律卷首之商人通例九條，暨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繕具清册呈覽。」疏入准行。

（五）擬訂破產律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商部會同法律大臣奏議，訂商律續擬破產律疏云：「竊維商律之有公司一門，所以使已成之商業，咸得有所維護，乃或因經營未善，或因市價不齊，即不能不有破產之事，而狡黠者往往因緣爲奸，以致弊端百出，貽害無窮。……茲經臣等督飭司員調查東西各國破產律及各埠商會條陳，商人習慣，參酌攷訂，成商律之破產一門。由舉董清理，以迄還償銷案，尤注重於倒騙情弊，爲之分別詳細臚列罰金等項罪名，凡九節六十九條，繕具清册呈覽，」疏入准行。

第十章　預備立憲

立憲之動機與初步

清廷之言變法，蓋數十年於茲矣，自光緒二十年中日一戰，竟以海東大邦，見敗於扶桑三島，知微之士，乃冥心孤往，探索其由，始有見於強國之道，不在堅甲利兵，而實以修政立教為本原。當局有鑑於此，於是更新庶政，振興教育，凡彼邦所賴以富強者，莫不舉而措之於國中，以為自強之道，在於此矣。然補苴罅漏，本實先撥，行之數年，而效仍未睹也。及三十年日俄戰起，識者咸為之說曰：「此非日俄之戰，乃立憲專制二政體之戰也。」自海陸交綏，而日無不勝，俄無不敗，於是俄國人民，乃羣起而為立憲之爭。蓋謂專制國民之戰也，祇迫於公義；而立憲國民之戰也，如赴其私讎。自日俄戰爭，俄敗於日，而世界專制政體無立足地之說，益以明確。於是清廷受種種激刺，全國人民之思想言論，俱為之一變，反對專制之風潮，日益湧現，於是慈禧太后迫於衆議，不得已與王公大臣商定粉飾之策，即所謂「預備立憲」之宣示是也。

（一）政治之考察　當時士大夫，既恍然知專制昏亂之國家，不足容二十世紀競爭之世界，於是立憲之議，主者漸多。而駐法公使孫寶琦首以更革政體為請；疆吏如江督周馥鄂督張之洞，粵督岑春萱又以立憲為言；而樞臣懿親亦稍有持其說者。南方之議論，其勢愈張。光緒三十一年六月，直督袁世凱奏請簡派親貴，分赴各國考察政治，以為改政張本。朝旨俞之，乃於是月初四日特派鎮國公

載澤，戶部侍郎戴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撫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擇善而從，仿日本明治十五年伊藤博文之故事也。諭曰：

『方今時局艱難，百端待理，朝廷屢下明詔，力圖變法，銳意振興，數年以來，規模雖具而實效未彰。總由承辦人員，向無講求，未能洞達原委，似此因循敷衍，何由起衰弱而救顛危。茲特簡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隨帶人員，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擇善而從。嗣後再行選派，分班前往，其各隨事諏詢悉心體察，用備甄採毋負委任。』

詔既下，國人大喜，謂此爲預備立憲之動機矣而不知其實爲掩飾中外耳目計也。二十五日，續派商部右丞紹英，會同四大臣前往各國考察，七月中旬，廷議派戴徐紹赴日英法比等國，戴端赴美德義奧等國，分途前往，籌備餘日。十九日廷見，諭以切實考求，爲將來實行憲政之預備。二十六日，輅車啓行，至正陽門車站，遇吳樾炸彈，遂改行期，先是戶部侍郎鐵良南下，搜括民財，東南元氣大損，怨聲載道。有吳樾者，安徽桐城人。素具種族之思想，遂慨然以炸鐵良自任，及聞載澤等出洋，考察憲法，樾恐立憲成，益不利於漢族，乃以炸鐵良者，轉而炸載澤等。是日載澤等方至車站樾偕山東人張榕僞飾僕人裝，懷彈親擲，載紹皆受微傷，餘無恙，而樾之下身碎，遂自斃。榕逸去。清廷乃下捕謀出洋五大臣要犯諭云：

「載澤等二十六日乘火車出京，正擬開行，陡聞烘震之聲，查係炸彈猝發，載澤紹英，均受微

傷，除車旁傷斃之人，其餘隨員僕從，亦有受傷，車內烘斃一人，驗有炸彈裂痕跡等語。並據郞炯等具奏前來，光天化日之下，竟有匪徒如此橫行，實屬目無法紀。著責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工巡局督辦鐵路大臣等，確切查拏，澈底根究，從重懲辦，以儆凶頑。」

時當局以黨人出沒京畿，非嚴行訊察，無以保全治安，乃議設巡警部，以徐世昌爲尙書，使當警備之任，而出洋考政之事，遂暫置弗舉。九月，駐俄使臣胡維德，奏稱俄已公布憲法，我國亟宜仿行，以期上下一心，共禦外侮。至九月二十八日，改派順天府丞李盛鐸山東布政使尙其亨以代徐紹，會同載澤戴鴻慈端方前往各國考察，至十一月十五日，調員籌資，部署始訖。載李尙爲一道，載端爲一道，仍前議也。論者謂是役遣人出洋考察政治，所謂爲立憲之預備也，然特簡親貴，隨員又皆宦海中人，以是爲國民代表，國人早知朝廷用意之所在矣。故皆稱爲「欽賜之憲法。」外人則且從而姍笑之，謂中國將立上議院，議員以內之九卿，外之督撫爲之，可稱爲非驢非馬之立憲云。

(二)奏請立憲與會議　自此以後，一般人民，咸以朝廷有與民更始之意，而希望立憲之情，乃益切矣。內外諸臣，一意立憲。時駐英公使汪大燮，則因各國盼望立憲，而奏請速定辦法。駐義公使梁誠，則因華僑要求立憲，而奏請速定宗旨。學部尙書張百熙，禮部侍郎唐景崇，暨粵督岑春萱，黔督林紹年等，亦紛紛奏請立憲，而士夫於立憲之事，亦知詳加考究，以牖啓國民，不數月間，

立憲之議，徧於全國。蓋至是而中國立憲之機，直如火燃泉達，有不能自已之勢焉。而朝廷方面，自派諸大臣出洋考察後，又於是年十月，命政務被籌定立憲大綱，施設考察政治館。諭曰：

「前經特簡載澤等出洋考察各國政治，著卽派政務處王大臣設立考察政治館，延攬通才，悉心研究，擇各國政治之與中國治體相宜者，斟酌損益，纂訂成書，隨時進呈，候旨裁定。」

時雖未明布立憲之說，已隱然以預布立憲之舉動，昭示於國人；然憲法必由欽定，不許人民干預，識者如其粉飾觀聽，非眞有公天下之心也。

(1)考政大臣之奏摺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載澤等由日本橫濱乘美公司篤克特號輪船，取道美洲，前往英德諸國，奏請宣布立憲，略謂：

「竊維憲法者，所以安國內，禦外侮，固邦基而保人民者，濫觴於英倫，踵行於法美，近百年來，環球諸君主國，無不次第舉行。……我國東鄰強日，北界強俄，歐美諸國，環伺偪處，岐岐不可終日，言外交則民氣有可為後援；言內政，則官常不可資治理；解練共，則小敵愾同仇之志；言理財，則有封肉補瘡之虞。循是以往，再閱五年，日本之元氣已復，俄國之憲法已成，法國之鐵道已通，英國之藏情已熟，美國之屬島已治，德國之海力已充，紛然交集，有觸卽發，安危機關，豈待蓍蔡。臣等反覆衡量，百憂交集。竊以為環球大勢如彼，憲法可行如此。保邦政治，非此末由。惟是大律大法，必須預示指歸，而後趨向有準，開風氣之先，肅紀綱之始。有萬不

可不舉行者三事：一曰宣示宗旨，日本初行新政，祭天誓告，內外肅然，宜略仿其意，將朝廷立憲大綱，列為條款，使全國臣民，奉公治事，一以憲法意義為宗，不得稍有違悖。二曰布地方自治之制，今州縣轄境，大逾千里，小亦數百里，以異省之人，任牧民之職，庶務叢集，更調頻仍，欲臻上理，戛乎其難。各國都邑轄境，以戶口計，其大亦僅當小縣之半，鄉官恆數十人，必由都邑會議公舉，如周官鄉大夫之制。庶官任其責，有休戚相關之情，無扞格不入之苦，是以事無不舉，民安其業。宜取各國地方自治制度，擇其尤便者，酌訂專書，著為會典，剋日頒發各省督撫，分別照行，限期竣事。三曰定集會言論出版之律，集會言論出版三者，諸國所許民間之自由，而民間亦以得自由為幸福，然集會受警察之稽查，報章聽官吏之檢視，實有種種防維之法，非如我國家空懸禁令，轉得法外之自由。與其漫無限制，益生厲階，何如著以章程，咸納軌物，宜采取英德日本諸君主國現行條例，編為集會集言論律出版律迅即頒行，以一趨向而定民志。以上三者，實憲法之律髓，而富強之綱紐。……伏願皇太后皇上宸衷獨斷，特降綸音，期以五年改行立憲政體，一面飭下考察政治大臣，與英德日本諸君主國憲政名家，詳詢博訪，斟酌至當。……並請特簡通達時事，公忠體國之親賢大臣，開館編輯大清帝國憲法，頒行天下。一面將臣等所陳三端為施行，以樹基礎。從此方針有定，歧路不遠。」

奏上，未決行，但一方面修律，定學堂章程，從事敷衍而已。自五大臣歷聘諸邦，舟車所經，

攷其政治，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方及歲週，始攷察告畢，分道回國。召見載澤二次，端方三次，戴尙各一次，皆痛陳中國不立憲之害，及立憲後之利，頗爲動容。諭以：「只要辦妥，深宮初無成見。」於是頑固守舊者，百端阻撓，設爲疑似之詞，故作異同之論，或以立憲有妨君主大權爲說，或以立憲利漢不利滿爲言，肆其簧鼓，淆亂聽聞。諸出使大臣，幾爲衆矢之的。載澤乃迭陳解釋，以破羣惑。其初上一摺，外間少傳鈔，至是又奏請宣布立憲宗旨，敷陳大計。首言利國利民，君權無損；並陳重要之利二：一曰皇位永固，二曰外患漸輕，三曰內亂可弭；且請破除滿漢意見，於向分滿漢界之事，一併除去；又謂近來反對此事者，未免祇顧目前，不規久遠；又謂滿人之言立憲不利者，實專爲一身利祿起見，決非忠於謀國，使行其排漢之政策，必至自取覆亡。其言極爲懇切。疏云。

「竊奴才前次回京曾具一摺，籲懇致行立憲政體，以定人心而維國勢，仰蒙兩次召見，垂詢本末；並諭以朝廷原無成見，至誠擇善，大知用中，奴才不勝欽感。旬日以來，夙夜籌慮，以爲憲法之行，利於國，利於民，而最不利於官，若非公忠謀國之臣，化私心，破成見，則必有多爲之說，以熒惑聖聽者。蓋憲法既立，在外各督撫，在內諸大臣，其權必不如往日之重，其利必不如往日之優，於是設爲擬似之詞，故作異同之論，以阻撓於無形。彼其心非有所愛於朝廷也，保一己之私權而已，護一己之私利而已。顧其立言，則必曰防損主權，不知君主立憲，大意在於尊崇

國體，雖固君權，幷無損之可言。以日本憲法考之，證以伊藤侯爵之所指陳，穗積博士之所講說，君主統治大權，凡十七條，……凡國之內政外交軍備財政賞罰黜陟生殺予奪，以及操縱議會，君主皆有權以統治之。論其君權之完全嚴密，而無有絲毫下移，蓋有過於中國者矣。以今日時勢言之，立憲之利，有最重要者三端：一曰皇位永固，立憲之國，君主神聖不可侵犯，故於行政不負責任，由大臣代負之，卽偶有行政失宜，或議會與之反對，或經議院彈劾，不過政府各大臣辭職，別立一新政府而已，故相位旦夕可遷，君位萬世不改。大利一，一曰外患漸輕，今日外人之侮我者，雖由我國勢之弱，亦由我政體之殊，故謂爲專制，謂半開化，而不以同等之國相待：一旦改行憲政，則鄙我者轉而敬我，將變其侵略之政策，爲和平之邦交。大利二。一曰內亂可弭，海濱洋界，會黨縱橫，甚者倡爲革命之說，願其所以煽惑人心者，則曰政體專制，官展民賊，民不聊生，故從之者衆；今改行憲政，則世界稱公平之正理，文明之極規，彼雖欲造言而無詞可籍，欲倡亂而人不肯從，無事緝捕搜拏，自然冰消瓦解。大利三。立憲之利如此，及時行之，何嫌何疑。而或謂程度不足者，不知今日宣布立憲，不過明示宗旨，爲立憲之預備，至於實行之期，原可寬立年限。日本於明治十四年宣布憲政，於二十二年始開國會，已然之效，可仿而行也。且中國必待有完全之程度，而後頒布立憲明詔，竊恐於預備期內，其知識未完者，固待陶鎔，其知識已啓者，先生解望，致激成異端邪說，紊亂法經。蓋人民之進於高尚，其漲率不能同時一致

，惟先宜布立憲明文，樹之風聲，庶心思可以一定，耳目無或他歧，既有以維繫望治之人心，即所以養成受治之人格。是今日宜宣布立憲明詔，不可以程度不到，爲之阻撓也。又或有謂滿漢之說者，以爲憲政既行，於滿人利益有損耳，奴才至愚，以爲今日之情形，與國初入關時有異，當時官缺分立，滿漢各省，置設駐防者，以中原時有反側，故駕馭亦用微權，今寰宇涵濡聖澤，近三百年，從前粵捻苗回之亂，將帥兵卒，皆漢人居多，更無界限之可言。近年以來，皇太后皇上迭布綸音，諭滿漢聯姻，裁海關，裁織造，副都統並用漢人，普天之下，歌頌同聲，在聖德如地如天，安有私覆私載。方今列強逼迫，合中國全體之力，尙不足以禦之，尙有四海一家，自分畛城之理，至於計較滿漢之底缺，競爭權力之多寡，則所見甚卑，不知大體者也。………伏乞聖明獨斷，決於幾先，不爲衆論所移，不爲浮言所動，實宗社無疆之休，天下生民之幸。」

奏上，大爲感動。端方亦已具奏三次，第一摺敷陳各國憲法，二摺言必須立憲，三摺則請詳定官制。而軍機大臣亦各有所陳奏，徐世昌請採用地方自治制，以爲立憲預備。榮慶謂宜保存舊制，參以新意；瞿鴻禨則參酌二者之間，蓋至此而樞臣與考政大臣之意見，已漸歸一致，反對者雖衆，亦無所施其技矣。於是滿廷立憲之意始決。

（2）廷臣之會議　立憲之意既決，乃命廷臣會議，並派監國醇親王載灃，軍機大臣大學士暨直督袁世凱等，公同閱看考政大臣同京奏陳各摺件，請旨辦理。族於七月初八日開第一次會議，先將

發下。載澤端方兩大臣各摺，以次傳觀。以摺文甚長，逮傳閱畢，時已暮，遂不及議而散，次日，軍機大臣退値後，復與諸王大臣先後至外務部公所會議，慶王奕劻先發言曰：「今讀澤公及戴端兩大臣摺，歷陳合國憲法之善，力言憲法一立，全國之人，皆受治於法，無有差別，旣同享權利，即各盡義務。且言立憲國之君主，雖權力略有限制，而威榮則有增無減等語。是立憲一事，固有利而無弊也。比者全國新黨議論，及中外各報，海外留學各生所指陳，所盼望者，皆在於是，我國自古以來，朝廷大臣，咸以民之趨向為趨向，今舉國趨向在此，足見現在應措施之策，即莫要於此。若必舍此他圖，即拂民意，是舍安而趨危，避福而就禍也。以吾之意，似應決定立憲，從速宣布，以順民心而副聖意。」大學士孫家鼐即起而言曰：「立憲國之法，與君主國全異，而其異之要點，則不在形迹，而在宗旨。宗旨一變，則一切用人行政之道，無不盡變。譬之重心一移，則全體之質點，均改其方面。此等大變動，在國力強盛之時，行之尚不免有騷動之憂；，今國勢衰弱，以予視之，變之太大太驟，實有恐驟然不靖之象。似但宜革其叢弊太甚諸事，俟政體清明，以漸變更，似亦未遲。」巡警部尚書徐世昌駁之曰：「逐漸變更之法，行之旣有年矣，而初無成效，蓋國民之觀念之變，則其精神亦無由變，是則惟大變之，乃所以發起全國之精神也。」家鼐曰：「如君言，是必民之程度，漸已能及，乃可為也；今國民能實知立憲之利益者，不過千百之一，至能知立憲之所以然，而又知為之之道者，殆不過萬分之一，上雖頒布憲法，而民猶懵然不知所為。如是，則恐無益，

而適爲厲階，仍宜愼之又愼，乃可。」郵傳部尚書張百熙曰：「國民程度，全在上之督導，今上頒法以高其程度，而曰俟國民程度高，乃立憲法，此永不能必之事也。予以爲與其俟程度高而後立憲，何如先預備立憲而徐施誘導使國民漸幾於立憲國民程度之爲愈乎。」

刑部尚書榮慶曰：「吾非不深知立憲政體之美；顧以吾國政體寬大，漸流弛紊，今方宜整飭紀綱，綜核名實，立居中馭外之規，定上下相維之制，行之數年，使官吏盡知奉法，然後徐議立憲可也。若不察中外國勢之異，而徒徇立憲之美名，勢必執政而無權，而神姦巨蠹，得以棲息其間，日引月長，爲禍非小。」大學士瞿鴻禨曰：「惟如是，故言預備立憲，而不能遽立憲也。」兵部尚書鐵良曰：「吾聞各國之立憲，皆由國民要求，甚至暴動，而要求則甚力。夫彼能要求，固深知立憲之善，卽知爲國家分担義務也。今未經國民要求，而輒授之以權，彼不知事之爲幸，而反以分擔義務爲苦將若之何。」軍機大臣袁世凱曰：「天下事勢，何常之有，昔歐洲之民，積受壓力，復有愛國思想，故出於暴動以求權利，我國則不然，朝廷旣崇尚寬大，又無外力之相迫，故民相處於不識不知之天，而絕不知有當兵納稅之義務。是以各國之立憲，因民之有知識，而使民有權，我國則使民有權之故，而知有當盡之義務，其事之順逆不同，則預備之法亦不同。而以使民知識漸向不迷所向，爲吾輩莫大之責任，則吾輩所當共勉者也。」鐵良曰：「如是，則宜布立憲後，宜設立內閣，釐定官制，明定權限，整理種種機關，且次以全力開國民之知識，溥及普通教育，派人分至各地演

說，使各處紳士商民知識略相平等，乃可爲也。」世凱曰：「豈特如是而巳，夫以數千年未大變更之政體，一旦欲大變其面目，則各種問題，皆當相連而及。譬之老屋，當未議修改之時，任其飄搖，亦若尙可支持，逮至議及修改，則一經折卸，而朽腐之樑柱，摧壞之粉壁，紛紛發見，致多費工作。改之之道，亦如是巳。今卽所以知言之，則如京城各省之措置也，蒙古西藏之統轄也，鈔幣之畫一也，賦稅之改正也，漕運之停止也，其事皆極委曲繁重，宜於立憲以前逐漸辦妥，誠哉，月不暇給矣。」鐵良曰：「吾又有疑焉，今地方官所嚴懲者有四，劣紳也，劣矜也，土豪也，訟棍也，凡百州縣，幾爲若輩盤踞，無復有起而與之爭者。今若預備立憲，則必先講求自治，而此輩且公然握地方之命派，則事殆矣。」世凱曰：「此必須多選循良之吏爲地方官，專以扶植善類爲事，使公直者得各伸其志，姦慝者無由施其技，如是，始可爲地方自治之基礎也。」鴻禨曰：「如是，仍當以講求吏治爲第一要義，舊法新法，固無二致也。」戴澧乃結論曰：「立憲之事，既如是煩重，而程度之能及與否，又在難必之數，則不能不多留時日，爲預備之地矣。」於是諸王大臣之意見大略相同，遂於次日奏請立憲，而預備立憲之詔乃下。

(三)預備立憲之宣示　自考政大臣回國，以迄宣示立憲，才足一月，其間大臣阻撓，百僚抗疏，立憲之局，幾爲所動，以戴澤等堅持，始勉強排擊俗論。而當時輿論，如天津上海時報，及東西各國，皆有論議，或主持漸進，或籌議速行，外人之論，亦各有敷陳，或褫或規，若譏若諷，指纏

不同，然其贊成立憲之意，則無殊也，清廷乃決定先從改革官制入手，先將官制分別議定，俟數年後規模粗具，再行宣布立憲實行期限。於是年七月十三日，特降諭旨，預備立憲。諭曰：

「欽奉上諭：朕奉慈禧端祐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我朝自開國以來，列聖相承，謨烈昭垂，無不因時損益，著為憲典。現在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而我國政令，積久相仍，日處阽危，憂患迫切，非廣求知識，更訂法制，上無以承祖宗締造之心，下無以慰臣庶治平之望，是以前簡派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治。現載澤等回國陳奏，皆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衞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采衆長。明定權限•以及籌備財用。經畫政務，無不公之於庶黎。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定。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晰國政，以備立憲基礎。著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著各省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發憤為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羣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

憲政大事，會遵秩序，保守和平，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此論既下，於是國內人民，咸開大會，舉祝典，頗形熱烈，然南方輿論，若香港上海之報紙，則仍有所指斥。立憲之事，爲中國之創局，當時號稱通達者，知時勢所迫，不得不出於立憲，竭力贊成之；而頑固者流，仍反對之。濮蘭德謂：「雖以慈禧當國之久，威勢之隆，主持根本之改革？而國內仍不免有反對，蓋守舊者其視國家之舊制，不啻如同食之麵包也，北京之地，雖無敢昌言反對者，而暗中則隱然抵抗，官場中以其慣用之長技，仍固守舊習而不變。然無論何種新政，固全賴其推行，彼等既隱相反對，故不能收實效也。若換一人，無太后強毅之力！無太后得全國之愛戴？則滿人之中，必將更肆其反對之法矣。」蓋此論旨在清廷以爲空前之舉動，頑固黨且譁然以爲朝廷輕信新法矣。其實紙上空言，並實行期限，渺乎未之有也。諭中所謂：「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云者，此乃清廷立言之巧，以蒙蔽一般國民者也。此等煌煌大文，效果蓋亦僅矣。

憲政之統計

自立憲詔下後，人民踴躍，立會研究，外交內政，有違反民意者，輒開會討論，發生爭持，而政府對於憲政之進行，殊多因循。不曰經濟困難，即曰人才缺乏。或名爲已辦，而實託空談；或勉爲創行，而轉滋流弊，既無籌措之術，復鮮考核之方，有諭旨頻下，少有建白，觀兩廣總督岑春煊奏預備立憲事，可以見矣。岑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疏云：「欲行立憲，其預備之方法，不應託諸空言，當見諸實事；不必設爲理想，而可得之模範。何謂實事？如

更改外省官制，及設立資政院是已。何謂模範？如開都察院會議以代下議院，及各省設諮議局會議，各屬設議事會是已。欽惟上年諭旨，原以變通官制，為立憲預備，又以釐定外省官制，為飭治卹民之要務，煌煌聖謨，中外同仰。乃釐定外省官制之舉，始而電詢，則各疆吏意見不一，繼而擬出草案，言者又謂為可緩。計自飭議至今，已逾半載，而改定之制，頒行之期，尚無端緒，來揣摩之疑，召譏刺之口，非所以昭信於天下也。在論者不過謂無經費，殊不知現在各省局所林立，大省經費，不下數十萬，小省亦不下數萬，臣核草案所擬，如督撫幕僚及布政五使，下而至於佐治各員，添官均非甚多，若以各省局所經費，及州縣延賓幕者，移為此用，似未見其不敷也。議者又謂各省水旱頻仍，民情惶懼，不如俟年豐人樂然後議行，竊謂改官制者，乃以求治，如官制果行，任用得人，則民政財政學務實業，無一不舉，水旱盜賊，自可設法補救，不至如今日之甚。即如外官制多因前明，然流寇會匪之亂，無時或息，是地方不靖，未始非官制未善，有以致之，此斷不可緩者也。議者又謂無人才，不知人才之興，端由作育。若官制改後，人有專責，職有專營，修舉者進，廢弛者退，何患無才。今學堂廣立，專門日多，皆以待國家之用，豈慮少任使之人。此皆所不必慮者。總之現議官制，已係酌就時宜，將來尚須釐政，方合憲法，併此不能，何望進步。」夫改革官制，預備立憲之第一聲也，而猶不能實踐如此，則其餘可知矣。清廷知實行新政之廢弛，乃於是年五月，諭飭條舉立憲辦法云：「直省官制，已據王大臣釐擬飭行試辦，惟立憲之道，全在上下同心，

內外一氣，去私秉公，共圖治理。自今以後，應如何切實預備，乃不徒托空言？宜如何逐漸施行，乃能確有成效？亟應博訪周諮，集思廣益。凡有實如所以預備之方，施行之序者，准各條舉以聞，除原許專摺奏事各員外，其餘在京呈由都察院衙門，在外呈由各地方大吏，詳加甄核，取其切實正大者，選錄代奏。但不得摭拾陳言，並無取繁文費詞，只要切合時務，實在可行者，逐一條陳，以便省覽而資採擇。總之此事既官民各有責任，卽官民均應講求，務使事事悉合辦法，以馴致富強，」於是前後錯出，紛紛議憲政矣。茲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王大臣奏請宣示立憲宗旨始，至三十四年八月憲政編查館會遵擬憲政大綱止，舉其間新政大要如次：

擬辦新政	提議人或機關	擬辦年月	西曆
奏請宣布立憲宗旨	考政大臣載澤等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諭宣布預備立憲		同前	
諭釐定官制		同前	同前
奏請停止實官捐輸	戶部	同前	同前
諭准革除鴉片煙禍		同年八月	同前
奏請擇要取法各國軍政制度	法部尚書戴鴻慈 兩江總督端方	同前	同前

諭議改訂各直省官制		同年九月	同前
奏改內閣部院官制	總核大臣慶親王等	同前	同前
擬定外省官制電致各省督撫裁酌	憲政編制館	同前	同前
奏請禁煙章程	政務處	同年十月	同前
奏請將行政司法嚴行區別	監察御史吳鈁	同年十一月	同前
奏核議官制	法部	同前	同前
請定教育宗旨	御史趙炳麟	同年十二月	同前
奏改民政部	軍機大臣	同前	同前
奏核議理藩部情形	理藩部	同前	同前
奏籌議禮部分司情形	禮部	同前	同前
奏審判權限釐定法	大理院	同前	同前
奏陳教育事宜	兩江總督端方等	同前	同前
奏製造預決算表	度支部	同前	同前

奏裁州縣差役	兩江總督端方等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奏辦理政治官報	考察政治館	同　年三月	同　前
奏覆行用金幣	度支部	同　前	同　前
奏預備立憲	兩廣總督岑春萱	同　年四月	同　前
奏請釐訂民律	民政部	同　前	同　前
奏請調查戶口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奏改訂外省官制	慶親王奕劻等	同　年五月	同　前
諭飭嚴辦禁煙		同　前	同　前
諭飭條舉立憲辦法		同　前	同　前
奏設禮學館	禮部	同　年六月	同　前
奏簡派德日考察政治	直隸總督袁世凱	同　前	同　前
奏請實行改良監獄	修律大臣孫家本	同　前	同　前
諭特設資政院		同　年八月	同　前

諭學部通籌教育普及辦法		同前	同前
諭民政部妥議自治章程		同前	同前
諭考驗外官章程		同年九月	同前
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	憲政編查館	同前	同前
奏訂刑律總則草案	修律大臣沈家本	同前	同前
諭訂各省設立咨議局		同前	同前
奏陳立憲辦法	考政大臣于式枚	同年十月	同前
諭飭限制糾結會社		同前	同前
奏陳印花稅務辦法	度支部	同年十一月	同前
奏開會結社未可一概禁止	御史趙炳麟	同同	同前
諭改考政館為憲政編查館	軍機處	同前	同前
奏開辦各級審判情形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	同年十二月	同前
奏訂報律草案	民政部法部	同前	同前

奏請御史陪審	法部、	同前	同前
奏厘定各銀行則例	度支部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擬定結社集會律	憲政編查館民部	同年二月	同前
奏考核報律	憲政編查館	同前	同前
諭派禁煙大臣幷設禁煙所		同年三月	同前
諭吏部改定銓選章程幷令候補州縣均入法政學堂肄業		同年五月	同前
奏請編定現行法律	憲政編查館	同前	同前
奏擬訂資政院院章	資政院	同年六月	同前
奏請各省諮議局章程幷議員選舉	憲政編查館	同前	同前
奏設統計處	民政部	同年七月	同前
條陳憲政事宜	考政大臣達壽	同前	同前
奏明免稅各案會議	稅務處	同前	同前
奏擬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執照	學部	同前	同前

奏遵擬憲政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	憲政編查館	同	年八月	同	前

立憲之預備，以改革官制爲入手，以釐訂法律，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五項爲籌備之基礎。皆不過舉前所行者，加以改良或擴充而已。論者謂晚清時政，如昭信股票，頒布後既失信用，貽誤要務，失敗後仍多袒護，實無立憲之資格，及五大臣之行也，甫抵車站，又遇吳樾之炸彈，延至逾年五月，始以李盛鐸尚其亨代紹英徐世昌出發，緣是益無立憲之誠意，祇以「張皇形式」「遷延歲月」爲惟一之目的。其張皇形式也，如命王大臣籌定立憲，大綱，派載澤等釐定官制，命汪大燮于式枚達壽分赴日本英德考察憲政，命各部院設統計處，各省設諮議調查等局，頒布資政院章程，府廳州縣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等皆是。其遷延歲月也，始藉口於編訂官制者幾何時，繼遲疑而不卽頒布憲法組織內閣者幾何時，終則改九年爲五年徒爲敷衍之計，迄不肯開國會者又幾何時，無何各省派代表入京要求，不許，再請，則詔令嚴懲代表，而清政府之意旨，昭然若揭矣。又況禁政聞社也，禁京師開會演說也，不許資政院開臨時會，議決借款預算兩事也，種種壓制，事事專擅，而猥云立憲，奚當於救亡之本乎？（清史纂要）此次實行憲政，雖較前稍有進步，然仍重形式，無精神，數歲敷衍，殊無何等良好之成績耳。

添置政法機關

自預備立憲詔頒示後，是年十月改政務處為會議政務處。三十三年四月，兩廣總督岑春萱奏預備立憲疏云「預備立憲，固在事事認眞，而政治機關，非斟酌變通，無以收推行，盡利之效。……應請照前議官制，增設資政院衙門，宣示該院辦法，庶天下臣民，曉然於十年準備，有息息相通之隙，而民氣疏達，不致橫決難收矣。……又宜於各省設緒議局，送各府州紳商明達治理者入之。……下至州縣亦如之。……臣已請速設資政院，以立上議院之基礎，併以都察院代國會，以各省緒議局代議院，擬請於各州縣繁盛地方及通商口岸，皆設議事會，令官紳商耆集議，附設自治研究會，以講論國民一體，各項選舉，各項征稅之格令，庶上可膺資政院之保薦，下可成府州縣會議之組織，而範圍保障吾民之效，自可待收，此皆預備立憲之階級也。以上各節，非先頒行釐定外省官制及設資政院，則不足昭示天下人之信義，非在京設都察院，在省設緒議局會議，則不足提振行政官之精神。而亟亟焉為培養全國命脈計，即為憲政本原計者，則地方議事會與地方自治，二者相為表裏，其尤要也。」清廷知行新政必新添行政機關以掩人耳目。遂於是年七月改攷察政治館為憲政編查館，歸併會議政務處於內閣，八月，特設資政院，九月，令各省速設緒議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皆為預備立憲之政法機關。略述如次，

（一）憲政編查館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諭：「欽奉懿旨，慶親王奕劻等奏，請將考查政治館專辦憲政，一切編制法規，統計政要各事項，自應派員專司其事，以重責成。著即改為憲政編查

館。資政院未設以前，暫由軍機處王大臣督飭原派該館提調，詳細調查編定，以期次第施行。所有軍機大臣大學士參預政務大臣會議，事宜，著改由內閣辦理。」政務會議，即併內閣。憲政編查館至三十三年十一月，軍機處始遵旨改辦。略謂：「臣等竊維上年考察政治館之設，原以編查憲政爲宗旨，惟事當創始名義尙未指明，其範圍亦難確定，今奉明詔宣布，薄海臣民，咸知臣館爲憲政之樞紐，責望之殷，當更過於前日，而責任愈重一切組織，自不能不力求完備。……臣館職司編制，應一面調查各國憲法成例，擬訂草案，一面於各部院各省所訂各項法制，悉心參考，漸謀統一方法。俟資政院設立後，隨時將臣館核定之稿，送由院中，陸續議決。蓋一司編纂；一主贊定，庶政府盡提議法案之責，而國民有參預議決之機。立憲之基，將由此以鞏固。至統計一項，所以驗國計盈絀，國勢強弱，參互比較，以定施政之方，故宜內考全國之情勢，外覘世界之競爭，此後各部院各省，應就其所管之事，詳細列表，按期咨送臣館，臣館總彙各表，即以推知國家現勢之若何。……凡此兩大端，頭緒紛繁，關繫重大，於憲政爲經始之圖，於臣館爲應盡之務。……擬參用設局分科之法謹遵諭旨，所指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事項，於臣館分設編制統計兩局。」疏入從之。

(二)資政院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諭：「立憲政體，取決公論，上下議院，實爲行政之本。中國上下議院，一時未能成立，亟宜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著派溥倫孫家鼐充該院總裁，所有詳細院章，由該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妥愼擬定請旨施行。」三十四年六月，資政院王大臣奏擬定資

政院院章，略謂：「竊維立憲之有議院，所以代表民情，其議員多由人民公舉，凡立法及預算決算，必經議員協贊，方足啓國人信服之心。……欽惟我皇太后皇上本先聖之緒言，採列邦之法制，特設資政院，立上下議院之基礎，仁心仁政，薄海同欽。臣等敬體斯議，旁考各國成規，按以中國情形，謹擬就資政院章目次：首總綱，次選舉，次職掌，次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繫，次資政院與各省諮議之關繫，次資政院與人名之關繫，次會議，次紀律，次秘書廳官制，次經費，凡十章。事求其可行，理求其至當，以爲他日議院法之初基。現在第一章總綱，第二章選舉，業經臣等詳慎擬訂，其餘八章，俟臣等會同妥議，逐次釐訂後，陸續奏聞。」此等親貴組合之資政院，不過舊時內閣之變相而已，毫無平民之參預擬訂，且須經俟旨裁定，故其內容條件所規定，與各國議院共通之原則，大相剌謬，即於原奏所謂欽遵諭旨所決公論之精神，亦多相反背，而文義字句間之不可解索者尤甚。則其院政亦可想而知矣。

（三）諮議局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諭：「前經降旨於京師設立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但各省亦應有採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安，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著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愼選公正明通官紳，創辦其事。即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爲該局議員，斷不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人，濫廁其間。凡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本省大吏裁奪施行。遇有重大事件，由該省督撫奏明辦理，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遞升。

如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面逕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面稟知該省督撫，一面逕稟資政院查核，」三十四年六月，憲政編查館奏擬定各省諮議局章程，略謂「臣等竊維立憲政體之要義，在予民人以與聞政事之權，而使爲行政官吏之監察，故不可無議院，以爲人民開政之地。東西立憲各國，雖國體不同，法制各異，而要之無不設立議院，使人民選舉議員，代表輿論，是以上下之情通，而睽隔之弊少。……今者欽奉明諭，於京師設立資政院外，復令各省均在省會設立諮議局，以爲各省採取輿論之所，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法良意美，薄海同欽。……茲經臣等督飭議員，仰體聖訓，博考列國立法之意，兼采外省所擬章程，參伍折衷，悉心編纂。謹擬成各省諮議局章程十二章，六十二條。第一章總述綱要，明諮議局之緣起及其設立之宗旨。第二章至第五章，定諮議局議員之額數資格，分類任期，兼及補缺改選辭職之事。第六章至第八章，定諮議局之職任權限，及其會議監督之法。第九章以下，定經理本局庶務籌支經費，保持紀律之事。而以章程之施行修改，列爲附條殿焉。」其辦理要旨，當日各省諮議局辦法，必須與異日京師議院辦法，有相成而無相悖，以局中諸議，即當隨時爲選入議院之預備故也。

(四)調查局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憲政編查館奏請飭令各省設立調查局，略謂：「考察各省事實，以爲斟酌損益之方，較之考察外國規則，尤爲切要，倘於本國之設施，固有之沿習，未能一一得其眞際，恐仍無以綜核審定之宜。……中國疆域廣袤，風俗不齊，雖國家之政令，初無不同，

而社會之情形，或多歧異，現在辦法，必各省分任調查之責，庶幾民宜土俗，洞悉靡遺，將來考核各種法案，臣館得有所據依，始免兩相抵迕。……臣等再四籌商以為僅恃由京派員之法，蒐採恐多闕漏，若委諸外省，而無專責經理，期日必致遷延，惟有仿東西各國成法，令各省分設調查局，以為臣館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之助。開辦之始，必須事事先求其簡明確實，斷不可參以虛飾之詞，敷衍之見，乃可望由疏而至密，祛偽以存真。即由各省疆臣，注重講求，遴選妥員，實地考察，隨時編列，彙交臣館，俾中外聯為一氣，報告不為具文，於臣館奏設兩局釐辦之事，始有把握。」疏入奉旨：「各省民情風俗，一切沿革習尚，參差不齊，現在該館開辦編制統計兩局，非有京外通力合作辦法，無以推行盡利，著外省設立調查局一所，著各省督撫遴舉妥員，按照此次奏定章程，切實經理。」是為調查開設之情形。

(五)統計處　同時憲政編查館又奏請各衙門設立統計處，略謂：「統計一項，在各省者，現由臣館於請設全省調查局章程內，聲明由督撫飭令司道及府州縣各衙門，添設統計處。就該管事項，按照頒定表式，分別填送彙呈考核，似已稍有基緒。其在京各部院衙門，綜持全國政務，為各省之總匯，關繫尤為重要。……頭緒紛繁，亦非援照外省辦法，由臣館擬定表式，送交各衙門自行填寫不可，將來即以各省所送之表，與各衙門所列，彼此對勘，互為鉤稽，義例不至參差，修理亦易詳密。一兩年後，統計年鑑，不難刊布，略具規模，相應請旨飭下在京各部院衙門，均設一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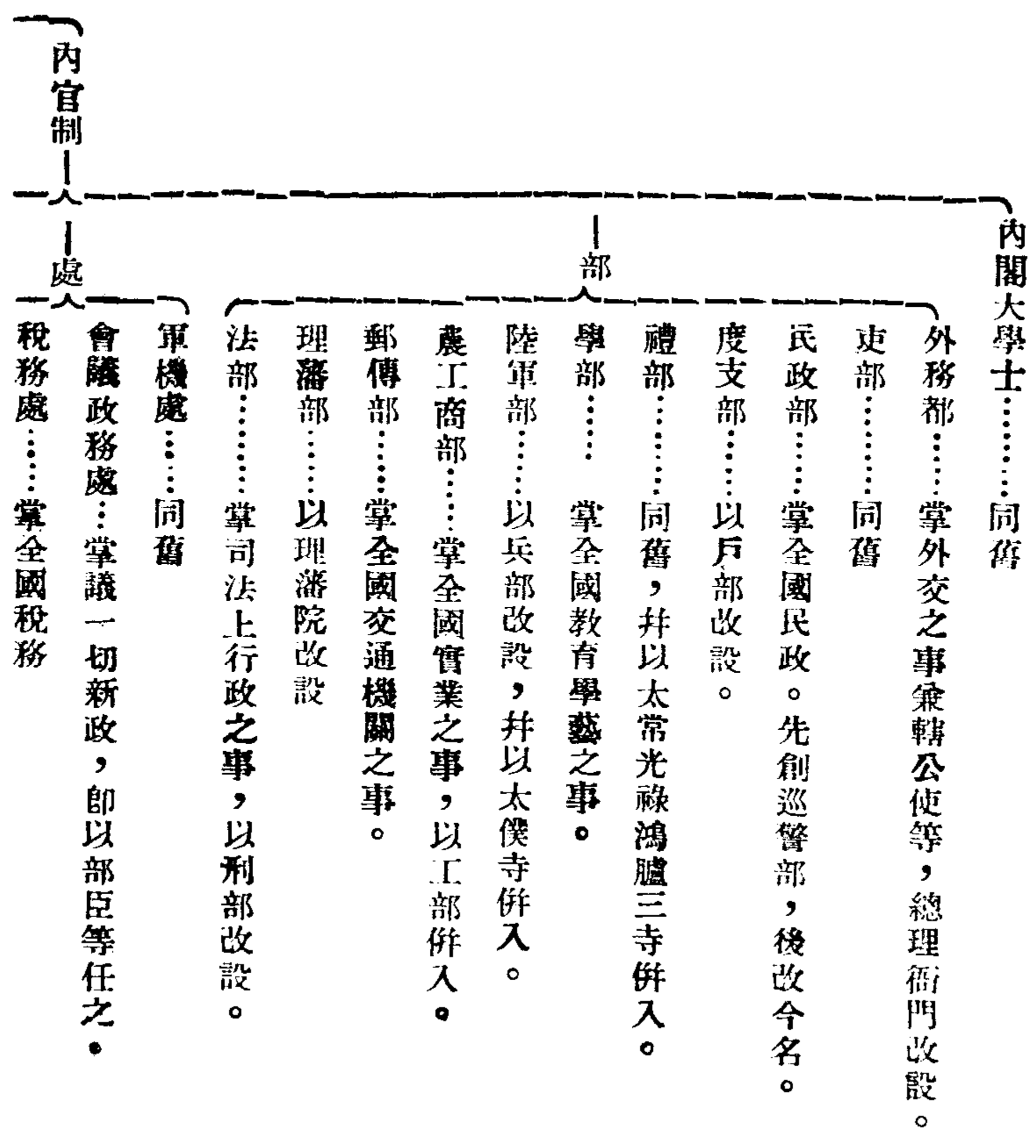
酌派司員，專司其事。」疏入奉旨：「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行統計年限之用。」三十四年六月，法部奏撰成第一次統計表冊並規畫司法統計。略稱：「臣等遵於十月（三十三年）在署設立統計處，遴派專員，詳擬章程表式，先行開辦，並於各司中遴派調查員，鈎稽案牘，逐月列表，起至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臣部移交現審改併司所之日至十二月底止，凡京省奏咨之刑名罪案秋朝審之實緩矜留部監罪犯之出入名數，以及職官會計奏牘文告，一切應入統計事項，均分類列表，共得表三十有八。至臣部奏設之京師高等地方初級各審判監察廳，自上年十一月開庭之日始至歲除日止，所有民刑訴訟，及職官經費，看守所罪犯出入等類，亦飭報該處據列，凡爲表十有四。……懇諭令各省督撫，除例應報部案件，仍照章辦理外，應飭所屬府廳州縣，將承審管理之刑獄詞訟，已結未結，無論巨細，分別刑事民事，按月彙報各省調查局，列表呈報，按年咨送臣部，其已設提法司省分，即由該司列表呈送，並將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之規制案牘，一併詳報到部，以備編纂，庶司法統計，可期逐漸完全。」此法部設立統計處之大概也。七月，民政部奏遴設統計處云：「臣部改設之始，即於文牘科內，兼使辦理統計等事。嗣奉明詔飭派專員經理。當即於去年十一月間在本部遴設統計處，遴選司員，分任其事，復派參議一員，爲之綜核，以專責任。並飭臣部內外城巡警總廳，各將本廳統計事宜，均歸該處核定，俾得劃一整齊。現在已届半年，所有本部應辦統計事宜，均經議有表式，由政部咨送憲政編查

館。」此民政部設立統計處之大概也。八月，陸軍部奏遵設統計處云：「臣部職司戎政，最關重要，亦極瑣繁，現當整軍經武，統計尤爲急務。自欽奉諭旨，遵即派定專員，妥籌辦法，業據各省旗歷年咨報文册，逐件調查得有端緒。……至軍咨府軍部，現未專設，業經奉旨允准，暫設二處。……現時尙未劃分，即由該二處分別統計事件，附入臣部統計處，彙齊妥辦，以昭畫一。」此陸海軍部設立統計處之大概也。同月農工商部奏遵設統計處編成第一次農工商統計表册云：「綜核各司卷宗，自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臣部開辦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所有歷辦各項要政，約分農工商三大綱，酌定子目，如式慎列，年經月緯，立總表以絜綱要，訂分表以紀事實。……統計農工商三項，得總表四，分表四十有九。……業經編校完竣，一律告成。……其直省未經報部之農工商事宜，業由臣部擬定表式，通飭調查應俟報告到時，陸續彙齊塡報。」此農工商部設立統計處之大概也。

官制之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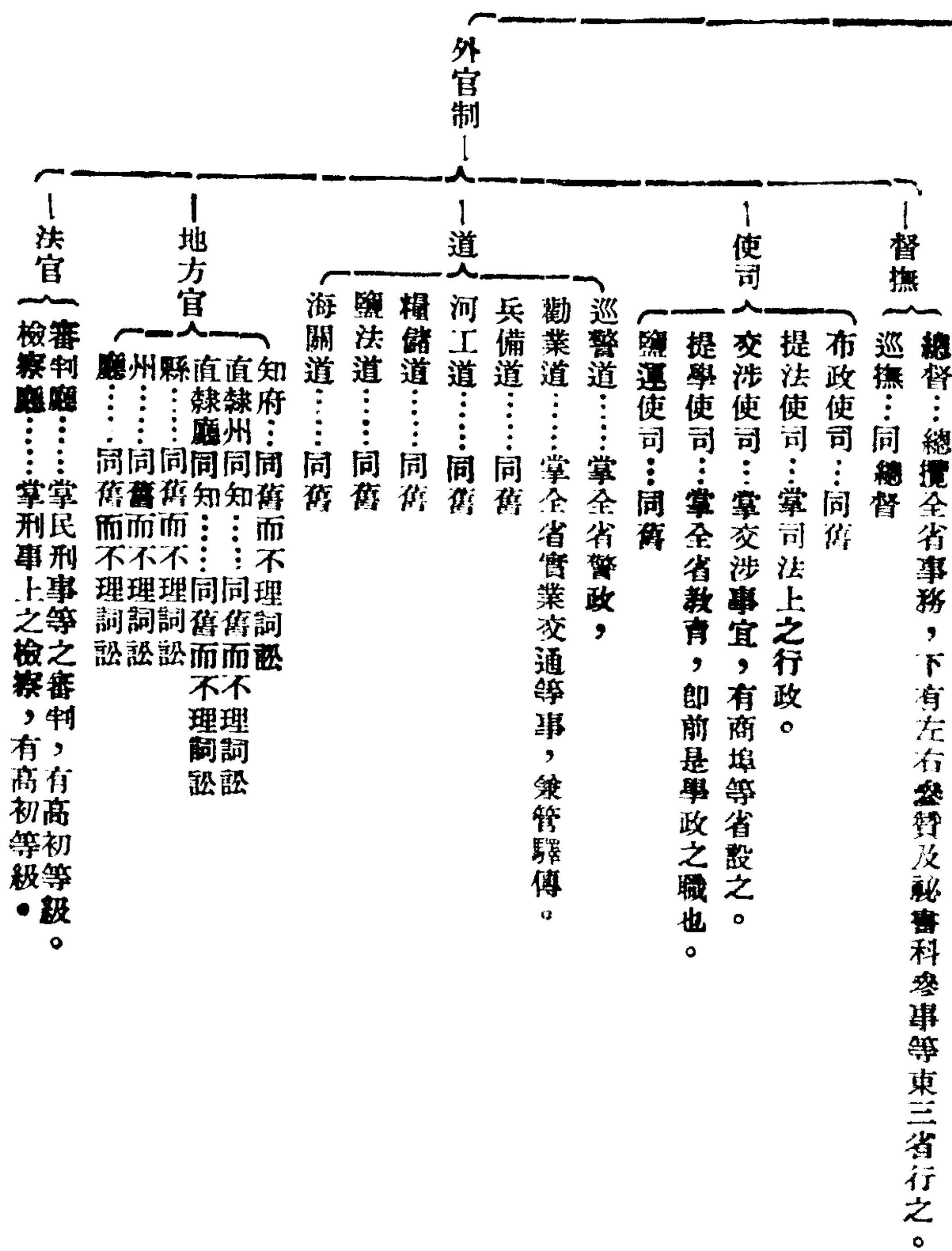
預備立憲，先以改革官制，爲入手之方法。光緒三十年七月，諭厘定官制。略謂：「更定官制，事關重要，必當酌古準今，上稽本朝法度之精，旁參列邦規制之善，折衷至當，纖悉無遺，庶幾推行盡利。」內官制，仍以軍機處爲行政總滙，與內閣外務部吏部學部禮部法部均如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則併入禮部，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而裁撤舊時之

工部，另設郵傳部以理交通，理藩院則改爲理藩部，共爲十一部。各部除外務部外，均設尚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又改大理寺爲大理院，並增設資政及審計兩院。次年，發布外官制，改按察使爲提法使，增設巡警勸業二道，裁撤分巡分守各道，分設審判廳，增置佐治員，命由東三省先行開辦，直隸江蘇兩督，亦擇地先爲試辦。其餘各省，分年分地，統限十五年一律通行。光緒三十三年在東省設施者，督撫設行省公署，署內設左右參贊，左參贊領承宣廳，右參贊領咨議廳，此外交涉旗務民政提學度支勸業蒙務七司，均設司使一員。至承宣廳及各司，均就所管事務，以類相從，分設各科，每科設簽事一員，其下爲一二三等科員。交涉提學蒙務各司，別設一二等譯官，民政司別設一二等醫官，提學司別設一二等編校官，度支司別設一二等庫官，勸業司別設一二等藝士。外府州縣，則定爲三級，而以道監督之。凡府不設屬縣，與州縣皆隸於道，提法司下有各級審判廳，其大較也。各省則亦漸設提法提學交涉等使，勸業巡警等道，而裁撤佐貳雜職教職等冗司。兼裁陸營兵弁。又府縣同城，或兩縣分治者，亦多裁併，至各省司法獨立官制，因當時鄂督張之洞首先反對，各督抗議者亦多，至宣統間，始漸次設立。列表如次。


內官制
內閣大學士……同舊
部
外務部……掌外交之事兼轄公使等，總理衙門改設。
吏部……同舊
民政部……掌全國民政。先創巡警部，後改今名。
度支部……以戶部改設。
禮部……同舊，并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
學部……掌全國教育學藝之事。
陸軍部……以兵部改設，并以太僕寺併入。
農工商部……掌全國實業之事，以工部併入。
郵傳部……掌全國交通機關之事。
理藩部……以理藩院改設
法部……掌司法上行政之事，以刑部改設。
處
軍機處……同舊
會議政務處……掌議一切新政，即以部臣等任之。
稅務處……掌全國稅務

清季改定官制表

- 各旗營侍衛處……同舊
- 院
  - 大理院……以大理寺改設，爲全國最高審判院，
  - 都察院……同舊
  - 資政院……掌議一切法制，即議院之預備。
  - 審計院……掌檢查各機關之報銷
  - 翰林院……同舊
  - 鹽政院……掌理全國鹽務
  - 太醫院……同舊
- 府
  - 內務府……同舊
  - 順天府……同舊
  - 宗人府……同舊
- 監
  - 欽天監……同舊
- 衛
  - 鑾儀衛……同舊
- 衙門
  - 步軍統領衙門……同舊
  - 倉場衙門……同舊


外官制
督撫
總督…總攬全省事務，下有左右參贊及祕書科參事等東三省行之。
巡撫…同總督
使司
布政使司…同舊
提法使司…掌司法上之行政。
交涉使司…掌交涉事宜，有商埠等省設之。
提學使司…掌全省教育，即前是學政之職也。
鹽運使司…同舊
道
巡警道…掌全省警政，
勸業道…掌全省實業交通等事，兼管驛傳。
兵備道…同舊
河工道…同舊
糧儲道…同舊
鹽法道…同舊
海關道…同舊
地方官
知府…同舊而不理詞訟
直隸州同知…同舊而不理詞訟
直隸廳同知…同舊而不理詞訟
縣…同舊而不理詞訟
州…同舊而不理詞訟
廳…同舊而不理詞訟
法官
審判廳…掌民刑事等之審判，有高初等級。
檢察廳…掌刑事上之檢察，有高初等級。

(一)內官制之改定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總核大臣慶親王等奏改內閣部院官制，略謂：「竊維此次改定官制，既爲預備立憲之基，自以所定官制與憲政相近爲要義。按立憲國官制，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並峙，各有專屬，相輔而行，其意美法良，則諭旨所謂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兩言盡之矣。故臣等原定官制，謹遵諭旨，上稽本朝法度之精，旁參列邦規則之善爲主義，而尤以清積弊，定責任，漸圖憲政成立爲指歸。首分權以定限，立法行政司法三者。除立法當屬議院，今日尚難實行，擬暫設資政院以爲預備外。行政之事，則專屬之內閣各部大臣，內閣有總理大臣，各部尚書，亦爲內閣政務大臣，故分之爲各部，合之皆爲政府，而情無隔閡，入則參閣議，出則各治部務，而事可貫通，如是則中央集權之勢成，政策統一之效著。司法之權，則專屬之法部，以大理院任審判，而法部監督之。均與行政官相對峙而不爲所節制，此三權分立梗概也。此外有資政院以持公論，有都察院以任糾彈，有審計院以查濫費，亦皆獨立，不爲內閣所節制，而轉能監督閣臣，此分權定制之大要也。次分職以專責任，分職之法，凡舊有各衙門與行政無關係者，自可切於事情，首外務部，次民政部，次度支部，次禮部，次學部，次陸軍部，次法部，次農工商部，次郵傳部，次理藩部。尊任之法，內閣各大臣，同負專責，除外務部載在公約，其餘均不得兼充繁重差缺。各部尚書，祇設一人，侍郎祇設二人，皆歸一律。至新政之丞參，事權不明，尚多窒礙，故特設承政廳，使左右丞任一部總匯之事，設參議廳，使左右參議任一部謀議之事。其郎中員外郎主事以下，視事務之繁

簡，定額缺之多寡，要使責有專歸，官無濫設，此分職專任之大略也。次正名以核實，巡警爲民政之一端，擬正名爲民政部。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兵部徒擁虛名，擬正名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而海軍部暫隸焉。即設陸軍部，則練兵處之軍令司，宜正名爲軍諮府，以握全國軍政之要樞。刑部爲司法之行政衙門，徒名曰刑，義有未盡，擬正名爲法部。商部本兼掌農工，擬正名爲農工商部。理藩院擬正名爲理藩部。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同爲執禮之官，擬併入禮部。工部所掌，半已分隸他部，而以輪船郵電併入，擬改爲郵傳部。此正名核實之大略也。若是者責成既已明定，積弊庶可廓清，憲政規模，實肇於此。如以議院甫有萌芽驟難成立，所以監行政者，尚未完全，或改今日軍機大臣爲辦理政務大臣，各部尚書均爲參預政務大臣，大學士仍辦內閣事務，雖名稱略異。而規制則同。行政機關，乾然已定，憲政官制，確有始基矣。」旋又奉旨：「軍機爲行政總匯，雍正年間，本由內閣分設，取其近接內廷，每日入值，承旨辦事，較爲密速，相承至今，尚無流弊，自無庸編正，內閣軍機處一切規制，著照舊行。其各部尚書均著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朝對，外務部吏部均著照舊。巡警爲民政之一端，著改爲民政部。戶部著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著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學部仍舊。兵部著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應行成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均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著改爲法部，責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刑訊。工部着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線郵政應設專司，著名

爲郵傳部。理藩院著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員缺照舊外，各部堂官，均設尚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本糾察行政之官職在指陳闕失，伸理寃滯，著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著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暫如舊。其應行增設者，資政院爲博采羣言，審計院爲核查經費，均著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毋庸更改。原擬各部院等職掌，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此京內各部院衙門各機關官制改定之大概也。

(二)外官制之改定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諭：「此次釐定官制，據該王大臣等將部院各衙門詳核定議，業經分別降旨施行。其各直省官制，著即陸續編定，仍妥議具奏。方今國勢重困，皆因庶政未修，州縣本親民之官，仍往往隔閡，諸事廢弛，閭閻利病，漠不關心。甚至官親幕友，肆爲侵欺，門丁書差，敢於魚肉，吏治焉得不壞，民氣何由而伸，言念及此，深堪痛恨。當玆改定官制，州縣各官，關繫尤要，現在國民資格，尚有未及，地方自治，一時難於遽行，究應如何酌核辦理，先行預備，或增改佐治員缺，並審辦事權限嚴防流弊，務通下情。著會商各省督撫，一併妥爲籌議。必求斟酌盡善，候旨遵行。」同月，編制館擬定外省官制，電致各省督撫裁酌。略謂：「現遵諭旨釐定官制，爲立憲預備，各省官制，自應參仿京都官制，妥爲釐定。親民之職，古今中外，皆所最

重，我朝承明制，管官官多、管民官少，州縣以上，府道司院，層層鈐制：而以州縣一人，萃地方百務於其身，又無分曹爲佐，遂致假手幕賓，寄權胥役，壞吏治，釀禍亂，皆由於此。今擬仿漢唐縣分數級之制，分地方爲三等，甲等曰府、乙等曰州，丙等曰縣。今現設知府解所屬州縣，專治附郭縣事，仍稱知府，從四品。其原設首縣，卽行裁撤。直隸州知州，直隸廳撫民同知，均不管屬縣，與散州知州統稱知州，正五品，直隸州撫民通判，及知縣，統稱知縣，從五品。每府州縣各設六品至九品官，分掌財賦巡警教育監獄農工商及庶務。同集一署辦公。別設地方審判廳置審判官，受理訴訟，並畫府州縣各分爲三，每區設讞局一所，置審判官，受理細故訴訟；不服者方准上控於地方審判廳。每府州縣，各設議事會，由人民選舉議員，公議本府州縣應辦之事。並設董事會，由人民選舉會員，輔助地方官辦理議事會所議決之事，俟府州縣議事會及董事會成立後，再推廣設城鎭鄉各議事會，各董事會及城鎭鄉等等自治機關。以上均受地方官監督，仍留各巡道監督各府州縣，宜體察情形，並按地方廣狹，屬縣多寡，酌量增減，並分置曹佐。以上辦法，由各省督撫酌量推行。至於省城院司各官，現擬有兩層辦法。……擬仿我朝各邊省將軍衙分署，設戶禮兵刑工各司糧餉各處辦法，各院司所掌於一署，名之曰行省衙門。督撫總理本衙門政務，略如部尙書，藩臬兩司，略如部丞，其下參酌京部官制，合倂藩臬以外司道局所，分司酌設官略如參議者領之，以下分設各曹，署五品至九品官分掌之。每日督撫率同屬官，定時入署，事關急速者，卽可決議施行，疑難者亦可

悉心商確，一稿同盡，不必彼此移送申詳。各府州縣公牘，直達於省，由省巡行府州縣。每省各設高等審判廳，置審判，受理上控案件。行政司法，各有專職，文牘簡一，機關靈通，與立憲國官制，最為相近，此為第一層辦法。其次則以督撫經管外務軍政，兼監督一切行政司法。以布政司專管民政，兼管農工商。以按察使專管司法上之行，監督高等審判廳。另設一財政司，專管一省之財政，兼管交通事務，秩視運司。均着設官屬，佐理一切。此外學鹽糧關河各司道，仍舊制。以上司道，均按主管事務，稟承督撫辦法，並監督各該局所。此係按照現行官制，量為變通，以責專成而清權限，此為第二層辦法。……此次釐定官制，關係頗重，究竟此時程度，以何者為宜，務請迅賜電覆，無任企禱。」編制館載澤等既以著擬請法電商各省，數月之間，各督撫先後電覆到京。其中或一意贊成，或主張緩辦，迄無定議。次年五月，慶親王奕劻，大學士孫家鼐，始奏定，改定外省官制，略謂：「中國二十二行省，幅員之廣，人民之衆，非東西洋各國所能比視，從前設官分職，大小本屬相維，近年新政日興，職多不舉，已不免稍形闕失，而此次厘定關鍵，尤在為預備立憲之基，是以司道以上各省，既與各國情形不同，尚不妨隨時量為更改。至於司法各官，以及府州廳縣、各制，則皆與人民直接，而為憲政萌芽，共有此國，共治其民，如其受治之理，初不致大相懸殊，即其施治之方，亦不容稍存偏倚。伏讀諭旨，以大理院專掌審判，又諄諄於州縣各官。除原設之布政提學兩司毋庸議外，按察司宜名為提法司，而不兼管驛傳事務，專管司法上之行政，監督各級審判。別就省會增設巡

警道一員，專管全省警政事務。勸業道一員，專管全身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現有之驛傳，一併由其兼管，此外鹽糧關河各道，各有專司，應仍其舊，分守分巡各道，一律裁撤。其有距省遼遠地方，應須大員鎮攝者，擬仍留道缺，即名爲兵備道，由各省督撫察度情形，請旨設置，或一員，或二三員，均就地方斟酌辦理，此現擬增改司道各員之大概辦法也。至於此次釐定直省官制，注重之處，仍不外兩端：一曰分設審判各廳，以爲司法獨立之基礎。……現在法部大理院既經分設，外省審判之事，自應由此劃分權限，別立專司，俾內外均歸一律，此各省審判廳不能不按級分立者也。一曰增置佐治各員，以爲地方自治之基礎。……今使州縣各官，不司審判，則儘有餘力，以治地方，又於佐治各員，各界以相當責任，更次第組織議事董事各會，期如諭旨所云嚴防流弊，務通下情者，其收效之多，或不致於今日之敷衍從事，而自治範圍，亦必能漸求恢擴，此各省佐治各官不能不切實增易者也。……惟各省地方風俗之不齊，人民知識之未濬，措手不易，扞格必多，有不僅如各督撫所慮人材難得，款項難籌者，若必同時並舉，其勢有所不能。臣等審酌再三，竊以東三省根本重地，經畫宜先，且一切規模，路同草創，或因或革，措置亦較易爲功。此次官制辦法，擬請從東三省入手，除實與內地情形不同者，應聽其量爲變通，期於推行盡利，餘應令查照此次通則，酌核辦理，俾爲各省之倡。直隸江蘇兩省，交通較便，風氣已開，亦宜及時舉辦。其餘各省分年分地，逐漸推行，即一省之中，何處宜先，何處宜緩！並由該督撫體察情形，斟酌辦理，惟須於十

五年內，務令一律通行。」疏入奉旨：「玆據慶親王奕劻等奏稱各省按察使擬改爲提法使，並增設巡警勸業道缺，裁撤分守分巡各道，酌留兵備道，及分設審判廳，增易佐治員各節，應即次第推行。著由東三省先行開辦，如實有與各省情形不同者，准由該督撫酌量變通，奏明請旨。此外直隸江蘇兩省風氣漸開，亦應擇地先爲試辦，俟著有成效，逐漸推廣，其餘各省，均由該督撫體查情形，分年分地，請旨辦理，統限十五年一律通行。」此直省省府州縣各機關官制改定之大概也。

憲政之預備

清廷自添設政法機關及釐定內外官制外，其餘關於憲政之預備，爲數甚鮮。其間如改良軍制，設立巡警，派遣出洋，停止捐例籌辦旗民生計等，皆就舊政改良而擴充之，非即所謂憲政也。梁啓超謂：「我國朝野上下，競言憲政，亦旣有年，而國中大多數人，實全不解憲政爲何物者，其在官吏社會，蓋夢夢更甚。故比年以來，舉凡事之變更成法而便於私已者，則指爲憲政，於是籌備憲政之文牘，高可隱人，而一過乎事之稍可近於憲政之眞精神者，則相與駭怪而破壞之。」（敬告國人之誤解憲政者）故。當時所舉辦之憲政，大半僅爲改換其本有舊政之面目而已，每有憲政之眞精神，雖由當局者不知憲政爲何物，亦緣其時廷臣無采用新政之決心也。玆舉數種如次：

（一）辦理政治官報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御史趙炳麟奏設印刷官報局，略稱：「朝廷立法行政，公諸國人，擬請參用東西各國官報體例，設立官報，以仰副七月十三日懿旨，使紳民明悉國

政，為預備立憲基礎。」奏上奉旨交考察政治館議辦。三十三年三月，該館奏辦理政治官報情形，略謂：「預備立憲之基礎，必先造成國民之資格，欲造成國民之資格，必自國民皆能明悉國政始。東西各國，開化較遲，而進化獨速，其憲法成立，乃至上下一體，氣脈相通，莫不藉官制以為行政之機關，是以風動令行，纖悉畢達。……中國風氣甫開，國民教育尚未普及，朝章國典，罕有講求，向行邸報，大抵列摺居多，而私家報紙，又往往摭拾無當，傳聞失實，甚或放言高論，熒惑是非，欲開民智而正民心，自非辦理官報不可。……今學部農工商部暨南北洋山東陝西等處，已有官報刊行，惟僅關於一部一省之事，亟應兼綜條貫，彙集通國政治事宜，由館派員專辦一報，以歸納眾流，啟發羣治。即如該御史所奏，凡一切立法行政之上諭及內外臣工摺件電奏，並咨牘章程等類，除軍機外交祕密不宣外，所有軍機處發抄暨各衙門隨時咨送事件，依類分門，悉心選錄。取東西各官報敏速精確之意，先辦日報一種，一俟抄送日多，流行寖廣，再行查照前次奏案，擇其尤要，編輯月報，一體印行，以期周備。通國官民，從此傳觀研究，俾皆曉然於政令條教之本，無不與民休戚相關，自然智慮開通，共識負擔國家之義，忠愛激發，咸有服從法律之心。非特憲法日以修明，而鞏固邦基，要不外此。」此奏辦政治官報之宗旨也。

（二）籌擬普及教育與自治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諭學部通籌教育普及辦法，民政部妥議自治章程。略謂：「宣布憲政，業經明白申諭，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朝廷廑懷憲政，盼望曁

般，近已降旨先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夫議院言論之得失，全視議員程度之高下，非教育普及，則民智何由啓發；非地方自治，則人才無從歷練。至教育宗旨，必以忠君愛國屏除邪說為歸；自治法規，必以選舉賢能，力謀公益為主。著學部通籌普及善法，編輯精要課本，以便通行。並著民政部妥議自治章程，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擇地依次試辦，並由該部隨時切實稽查，立為考成，勿任牽文塞責，務使議員資格，日進高明，庶議院早日成立，憲政可期實行。」是為議行地方教育與自治事件之始。

(三)開辦各級審判廳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諭：「各省按察使改為提法使，分設審判廳，著由東三省先行試辦。」是年十二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會奏開辦各級審判廳情形，略謂：「中國刑事，向由地方官裁判，惟職務甚煩，往往聽斷不慎，百弊叢滋；今改章伊始，為設法庭，自應組織機關，以期推廣。……臣等謹案照法部奏准直省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先行試辦。惟奉省地方遼闊，舉行伊始，普及維艱，擬先於奉天省城設立高等審判廳一廳，於奉天府設立地方審判廳一廳，於承德興仁兩縣地方按巡警區域，分設初級審判廳六廳，各廳均附設檢察廳，俟辦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部署既定，遂於十二月初一日一律開辦。……茲值司法獨立實行之始，種種積弊，自應掃除廓清，雖成效未易驟覩，而精神已為一振。」是為直省設立各級審判廳之始，亦中國司法獨立之權輿焉。

(四)編訂報律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諭民政部法部議訂報律，旋由該部奏訂報律草案，略謂：「中國報界，萌芽伊始，京外各報，漸次增設，其間議論公平，宗旨純正者，固自不同，而發行既多，即不免是非雜出。若不詳定條規，申明約束，深恐啓發民智之樞機，或爲藉端牟利，惑世誣民者所波累，而正當之報紙，轉不足取信於士民。臣部前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將報館暫定條規繕單具奏，當經聲明報律，現正會同改訂，一俟編纂就緒，即請奏定頒行等語，欽奉諭旨允准在案。查此項報律，先經原設商部。擬具草案，由原設巡警部酌爲修改，共成四十六條，當以事關法律，非詳加討論，不易通行；且以京外報館，由洋商開設者十居六七，即華商所開各報，亦往往有外人主持其間，若編訂報律而不預定施行之法，俾各館一體遵循，誠恐辦理紛歧，轉多窒礙。……用是審慎遲迴，未敢率行定議。嗣經中外臣士，先後條陳催促，仰蒙訓示，飭令妥訂施行。臣等亦以報章流弊漸滋，不可不亟爲防範之計，故先將該律草案，摘要删繁，擬成暫行條規，奏明試辦。……謹將改定草案二十四條，繕具清單。……擬請飭下憲政編查館，照章考核，請旨欽定頒行。一體遵守。」三十四年二月，憲政編查館奏考核報律疏云：「檢閱原案四十二條，蓋折衷於日本新聞紙條例，酌加損益，尚屬周密。惟第一款之詆毁宮廷，第二款之淆亂政體，第三款之擾害公安，皆侵入刑律範圍。……如照原案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例，僅處二十日至二年之監禁，附加二十圓至二百圓之罰金，殊嫌輕縱，似仍應分別情節輕重辦理。……其餘各條，亦多詳加修補，悉心改正

，其篇訂爲四十五條。」於是言論自由之限制，得藉此爲護符矣。

(五)編訂結社集會律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諭：「著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將關於政事結社條規，斟酌中外，妥議限制，迅速奏請頒行。」三十四年二月，編查館暨民部會奏擬定結社集會律，略謂：「臣等竊維結社集會，種類甚夥，除秘密結社潛謀不法者應行嚴禁外，其討論政學研究事理，聯合羣衆以成一體者，雖用意不同，所務各異，而但令宗旨無悖於治安，即法令可不必加以禁遏。……謹擬成結社集會律三十五條。除各省會黨，顯干例禁，均屬秘密結社，仍照刑律嚴行懲辦外，其餘各種結社集會，凡與政治及公事無關者，皆可照常設立，毋庸呈報。其關係政治者，非呈報有案，不得設立。關係公事者，雖不必一一呈報，而官吏諭令呈報者，亦當遵照辦理。如果恪守本律，辦理合法，即不在禁止之列，若其宗旨不正，違犯規則，或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均責成該管衙門，認眞稽察，輕則解散，重則罰懲，庶於提倡輿論之中，不失納民軌物之意。……惟各直省情形不同，其稽查約束之方，如有應行酌量變通之處，由該督撫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請旨辦理。」於是結社自由之限制，亦得藉是律以爲護符矣。

(七)編訂現行刑律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侍郎沈家本奏請編定現行刑律，奉旨交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旋據編查館奏覆，略謂：「查閱原奏各節，因新刑律草案業經編擬，而一時教育審判警察監獄各項規制，諸未完善，恐難急切見於實行，故援日本從前新律綱領及改定律例之辦法，刪

訂舊律，以利變通，係爲循序漸進起見。……今律篇目，分名例，職制，公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儀制，宮衞，軍政，關津，廐牧，郵傳，盜賊，人命，鬥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奸，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防，凡三十門，條舉已詳。……方今朝廷庶政咸新，羣彙繁阜，有昔著爲例禁今已漸次解除者，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者，卽今民人出海，列禁綦嚴，今則易爲保護；各省礦山，向多封閉，今則咸擬開採，以及結社集會發行報紙之類，均非舊時律例範圍，所能限制。以上各條，均應薈萃參考，以期一貫而免牴牾；否則張弛靡常，前後乖舛，有司顧瞻，失據吏胥影射爲奸，似於推暨之功，不無阻礙。此原奏引伸所未及，亟應損益者也。」是爲改訂新刑律之大概。

憲政期限及其綱領

憲法之進行，既多因循，光緒三十三年四月，粵督岑春宣奏請速行憲政。六月，直督袁世凱奏派大臣赴德日二國專考察憲政，派于式枚達壽等，赴德日諸國，以爲實行憲政之準備。九月，華僑聯名請願，求實行立憲。湘人熊範輿等，亦聯名呈請設立民選議院。三十四年六月，預設立憲公會鄭孝胥等聯名請願開國會，各省人民舉代表請願者踵相接，八旗人民亦與其列。時于式枚等先後回國，奏陳各國憲政，力求實行，而日本方謀併朝鮮，侵及遼東，禍懸眉睫政府大懼。乃於八月朔日下詔定實行立憲期限，以九年爲期，一切事宜，分年籌備，於是各省咨議局自治所審判廳檢察廳等，紛紛創行。然官吏舉辦者，不必皆眞實明澈之人，人民程度，

又不必皆熟稔法治精神，故其結局則愈陷悲觀焉。

(一)第二次派使考察憲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直督袁世凱奏請簡大臣分赴德日兩國考察憲政，略謂：「前者載澤等奉使出洋，原爲考求一切政治，本非專意憲法，且往返僅八閱月，當無暇洞見源流。臣聞日本之預備立憲也，遣伊藤博文等周游歐美，視察憲政，綿歷九年，始宣布七十六條之憲法。各國政體，之德意志日本爲近似，吾國現奉詔切實預備立憲，柯則具在，詢度攸資，擬請特簡明達治體之大臣，分赴德日兩國，會同出使大臣，專就憲法一門，詳細調查，博訪通人，詳徵故事，何者爲入手之始？何者爲收效之時？……分別後先緩急，隨時呈報政府，核交資政院會議定奪，請旨施行。……至該大臣回國之期，不必預定，總以調查完竣，鉅細不遺爲斷，庶可由淺及深，隨時蒐錄，俾憲法未定以前，折衷至當，層遞推行，模範既良，釐定自易。」蓋不滿於前次五大臣出洋考察之成績也。

十月，出使德國考政大臣侍郎于式枚，於出國前奏陳立憲辦法，，略謂：「奉命以來，日與憲政館諸臣，詳細討論，擬定門類，抄閱京外條奏，博訪中西論說，及譯各國書籍，各處報章，分別部居，以資考證。……惟在朝廷有一定之指歸，齊萬衆之心志，固不可因羣言淆亂，遂有急就之思；亦不可因民氣喧囂，至有疑阻之意，但當預爲籌備，循序漸振，先設京師議院，以定從違，舉辦地方自治，以植根本，而尤要者，在廣興教育，儲備人材。此外與憲政相輔而行者，均當先事綢繆

而不容遲緩者也。」三十四年七月，出使日本考政大臣達壽歸國條陳憲政事宜，略謂：「上年十月恭荷恩命，出使日本，考察憲政，迄今半載，覘其經國治民之規模，叩其學士大夫之議論，隨時紀錄，積有成篇。……數年以來，朝野上下，鑒於時局之阽危，謂救亡之方，只在立憲，上則奏牘之所敷陳，下則報章之所論列，莫不以此為請。朝廷亦既宣布詔書，明定立憲期限。……夫世運未有不由鄙野而進於開明，國家未有不由弱小而臻於強大，而求其致此之故，則端在於政體之改良。故萬年運軌，不能容一乘之退行，列國爭強，不能聽一邦之終弱，苟其外與世運對逞，必召陰謀，內與民意相違，終成暴動。東西歷史，具有明徵，緬前事而堪師，實近今之宜法。……今日所宜綜時勢，亟仰宸斷者，有二事焉，一曰政體之急宜立憲也，一曰憲法之亟當欽定也。政體取於立憲，則國本固而皇室安，憲法由於欽定，則國體存而主權固，此皆有百利而無一害之事。……奴才自受厚恩，躬膺寵命，簡書在畏，本末敢以懷歸，邦國所覘，亦有聞而必錄，情既通乎彼己，事每較其短長，確知非實行立憲，無以弭內憂，亦無以消外患，非欽定憲法，無以固國本而安皇室，亦無以存國體而鞏王權。」自于達等相繼勸行立憲，於是紛飾之憲政，似又是一活動之狀態。

(二)預備立憲九年期限之頒定　自內外大臣相繼上書清廷知不能更事顢頇。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始飭憲政館擬定開設議院，實行憲法之年限。其諭云：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擬呈各省咨議局及議員選舉各章程一摺。咨議局

為采取輿論之所，並為資政院預儲議員之階。議院基礎，即肇於此，事體重大，亟宜詳慎厘定，……即著各督撫迅速舉辦，實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朝廷軫念民依，將來使國民與聞政事，以示大公，因先於各省設諮議局以資歷練，凡我士庶，均當共體時艱，同攄忠愛，於本省地方應興應革之利弊，切實指陳，於國民應盡之義務，應循之秩序，竭誠踐守，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囂張，勿權限不明而定法滋擾侵越，總期民情不虞壅蔽，國憲咸知遵循，各該督撫等亦當本集思廣益之懷，行好惡同民之政，虛公審查，惟善是從。庶幾上下一心，漸臻上理。……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一節，自是立憲國必有之義，但各國憲政，本難強同，要不外乎行政之權在官吏，建言之權在議員，而大經大法，上以之執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違。中國立憲政體，前已降旨宣示，必須切實豫備，慎始圖終，方不至託空言而鮮實效。著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督同館院諳習法政人員，甄采列邦之良規，折衷本國之成憲，迅將君主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擇要編輯，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奏呈覽。俟朝廷親裁後，當即將開設議院年限，欽定宣布，以立臣工進行之準則，而副吾民望治之殷懷。並使天下臣民，曉然於朝廷因事制宜變法圖強之至意。」

編查館仰承意旨，遂有公同商酌，擬自光緒三十四年起至光緒四十二年止，限定九年，將預案合辦，一律辦齊，分別年限，列表上陳之說。其疏略謂：

「竊維東西各國立憲政體，有成於下者，有成於上者，而莫不有憲法，莫不有議院。成於下者，始於君民之相爭，而終於君臣之相讓；成於上者，必先制定國家統治之大權，而後錫予人民開政之利益。……大凡立憲自上之國，統治根本，在於朝廷，宜使議院由憲法而生，不宜使憲法由議院而出。中國之體，自必用欽定憲法，此一定不易之理。故欲開設議院，必以編纂憲法爲預備之要圖。必憲法告成，先行宣布，然後乃可召集議院。……國體不同，憲法互異，論其最精之大義，不外數端，一曰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二曰君主總攬統治權，按照憲法行之，三曰臣民按照法律，有應得應盡之權利義務而已。自餘節目，皆以此爲根本。……一言以蔽之，憲法者，所以鞏固君權，兼以保護臣民者也。臣等謹本斯意，輯成憲法大綱一章。首列大權事務，以明君爲臣綱之義，次列臣民權利義務事項，以示民爲邦本之義。雖君臣上下，同處於法律範圍之內，而大權仍統於朝廷；雖兼採列邦之良規，而仍不悖本國之成憲。至議院選舉各法，均與憲法相輔而行，凡議事權限，選舉被選舉資格，非有一定之準繩，必啓臨時之紛擾，亦應隱括大意，預爲籌定，以便將來，纂輯條文，有所依據。謹分輯議院要領及選舉要領各一章附焉，此皆略舉大要，以發其凡，其中細目，尙未議及，一俟奉旨裁定，臣即當督飭在事各員，按照大綱要領所列各端，分別編定詳細條款。……至開設議院以前，應行籌備各事，頭緒至爲紛繁，辦理宜有次第。……總其大綱，預備自上者，則以淸釐財政淸查戶籍爲最要；而融化滿漢畛域，釐定官制，編纂法典，

籌設各級審判廳次之。預備自下者，則以普及教育，增進智能爲最要；而練習自治事宜次之。凡此諸大端，若預備未齊，遽開議院，則預算決算，尙無實據，議院憑何監察？戶口財產，尙無確數，議員從何選舉？一切法度，尙未完全，與聞政事者，何所考核？人民程度，尙有未及，何以副選舉被選舉之資格？地方自治，尙無規模，何以享受權利，担任義務？是徒慕開設議院之虛名，而並無裨益政事之實濟，非實事求是之道也。竊謂年限之遠近，至速固非三五年所能有成，然極遲亦斷不至延至十年之久。臣等公共商酌，擬自本年光緒三十四年起，至光緒四十二年止，限定九年，將預備各事，一律辦齊。擬分別年限，臚列上陳。其應行召集議院之期，自應恭候欽定。……臣等所擬各項綱要，權限所定，不可侵越絲毫，其逐年應辦事宜，須專成內外臣工，實力奉行，不得稍有推宕。……伏候聖明裁定，召集議院年限，特沛綸音布告天下。」

觀此一疏，則當時立憲之宗旨，憲政之大綱，與夫清廷革新之目的，均可見其大概。此種欽定式的君主立憲，固變相之專制政治也。疏既上通諭中外，表示決心。諭曰：

「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現值國勢積弱，事變紛乘，非朝野同心，不足以圖存立；非紀綱整肅，不足以保治安；非官民交勉，互相匡正，不足以促進步。而收效。該王大臣所擬憲法及議院選舉各綱要，條理詳密，權限分明，兼採列

邦之良規，無違中國之禮教，要不外乎前次迭降明諭，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之宗旨。將來編纂憲法暨議院選舉各法，即以此作爲準則，所有權限，悉應固守，勿得稍有侵越，其憲法未頒議院未開以前，悉遵現行制度，靜候朝廷，次第籌請，如期施行。至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屬立憲國應有之要政，必須秉公認眞，次第推行，著該館除將此項淸單附於此次所降諭旨之後，刊印謄黃，呈請蓋用御寶，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撫府尹司道，敬謹懸挂堂上。即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各部院領袖堂官，各省督撫及府尹，遇有交替，後任人員，應會同前任，將前任辦理情形，詳細奏明，以期各有考成，免涉諉卸。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並著該館院王大臣奏設專科，切實考核，在京言路諸臣，亦當留心察訪，倘有逾期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均得指明，據實糾參，定按溺職例議處。該王大臣等若敢扶同諱飾，貽誤國事，朝廷亦決不寬假。當此存亡危急之秋，內外臣工，同受國恩，均當警覺沉迷，掃除積習。如仍沓泄坐誤，豈復尚有天良。該館院王大臣休戚相關，任寄尤重，倘竟因循瞻庇，詎能無疚神明，所有人民應行練習自治教育各事宜，在京由該管衙門，在外由各督撫，督飭各屬，隨行備辦，勿任延玩。至開設議院，應以逐年籌備各事辦理完竣爲期。自本年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幷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凡我臣民，皆

應淬勵精神，贊成郅治，如有不靖之徒，附會名義，藉端構煽，或躁妄生事，紊亂秩序，朝廷，惟有執法懲儆，斷不能任其妨害治安。總期國勢日臻鞏固，民生永保昇平，上慰宗廟社稷之靈，下答薄海臣民之望。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面諭令各衙衙門按照憲政編查館擬定憲法大綱，切實奉行；一面又諭令各衙門按照憲政編查館格式，各就本管事宜，分期臚列，請旨遵行。

(三)憲法大綱擬議院選舉法要領　慶王奕劻等奏進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法要領，及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事宜，令刊刻謄黃，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府尹司道，懸掛堂上責成依限舉辦，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是年八月，頒布憲法大綱，(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又附議院選舉法要領。(其細目當於釐定議法時酌定)玆錄原文如次：

(1)憲法大綱　謹案君主立憲政體，君上有統治國家之大權，凡立法行政司法皆歸總攬，而以議院協贊立法，以政府輔助行政，以法院遵立司法，上自朝廷，下至臣庶，均守欽定憲法，以期永遠率循，罔有踰越。謹本斯義，恭擬如左：

君上大權

一，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一，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一，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奉詔，令批准頒布者，不能見諸實行。）

一，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解散之時，即令國民重行選舉新議員，其被解散之舊議員，即與商民無異，倘有抗違，量其情節，以相當之法律處治）。

一，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用人之權，操之君上，而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預。）

一，統率海陸軍及編定軍隊之權。（君上調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

一，宣戰媾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

一，宣布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爵賞及恩赦之權，（恩出自上，非臣下所得擅專。）

一，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衙門遵欽定法律行之，不得以詔令隨時更改。（司法之權，操諸君上，審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繫至重，故必以已經欽定法律為准，免涉紛歧。）

一，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協協贊奏經欽定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

法律爲君上實行司法權之用，命令爲君上實行行政權之用，兩權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廢法律。）

一，在議院開會時，遇有緊要之事，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議院協議。

一，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皇室大典，應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涉。

臣民權利義務

一，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自由。

一，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

一，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

一，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臣民之財產及住居，無故不加侵擾。

一，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臣民現完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

一，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2)議院選舉法要領　謹案各要領悉參照日本憲法及英國俄國德國意大利國各憲法而定，舍短取長，於斯爲備，立憲國民烏可忽諸。

議院法要領

一，議院只有建議之權，並無行政之責，所有決議事件，應恭候欽定後，政府方得奉行。

一，議院提議事件，須關乎全國公同利害者，不得以壹省尋常地方之事提議。

一，君上大權所定，及法律上必須之一切歲出，非與政府協議，議院不得廢除減削。(其細目另於會計法內定之)

一，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預算，應由議院之協贊。

一，行政大臣如有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其用舍之權，仍操之君上，不得干預朝廷黜陟之權。

一，議所議事件，必須上下議院彼此決議後，方可奏請欽定施行。

一，議有上奏事件，由議長出名具奏。

一，議員言論，不得對朝廷有不敬之語，及誣衊毀辱他人情事，違者分別懲罰。

一，議開會之際，議長有指揮警察整飭議場之權。如有違議院法律規則者，議長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議場。

一，議員如有不合選舉資格者，由議長審查得實，隨時立予除名。」

一，各省士紳所設研究議會之會社，須遵照政治結社集會律辦理，不准借此斂派銀錢，擾累地方，違者由地方官封懲治。

選舉法要領

一，議院舉行選舉事宜，俱由府廳州縣各官，實行監督。

，不合於選舉資格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營業不正者，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結清者，吸食片鴉者，有心疾者，身家不清白者，不識文義者。）違者立卽撤銷。

一，舉行選舉之期，應設管理員監察員，於投票開票時，嚴加省視，以防舞弊。

一，違背選舉章程者，（如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册，或變更選舉人名册者等項。）另定罰則，分別科以監禁罰金。

一，選舉用投票之法，以得票多數而合例者，方准當選。（向來地方公舉紳董之事，名爲公舉，或由官廳授意，或由三數有力之紳推薦，不免有瞻徇情面，不孚衆望之處，今用投票法，層層節制，期於力矯前項情弊。）

一，凡人民於選舉之前，非在原籍地方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暫定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一章　清季政局之轉移

太后之垂簾

母后垂簾，在中國歷史上，舉目為非善舉，滿清末運，文宗不中壽而遽崩，穆宗甫親政而即逝，以致冲主頻仍，女后專政，覆仁根本，蓋在於斯。而清代家法，世祖聖祖兩朝，均在幼冲即位，或以攝政王多爾袞當國，或以鰲拜等四大臣輔政，亦無所謂垂簾故事。徒以文宗之殁，肅順等思欲攬權，中外不服，遂爾激成慈禧垂簾聽政之舉。然當時慈禧亦有所戢而不敢肆，其間蓋有兩原因焉；一則格於嫡后之在上，慈安於咸豐初即正位中宮，文宗好游宴，嘗婉言規諫，維時慈禧尚列嬪御，及後兩宮並尊，慈安雖務謙讓韜晦，慈禧終存投鼠忌器之見，稍有所憚。一則攝於疆吏之執法，同治中世，內監安得海稍稍用事，恭王奕訢為所中，撤去議權。八年秋，出都道山東，勢張甚，魯撫丁寶楨具疏奏，誅之於泰安，中外為驚動，而慈禧固處於無可如何之地位也。及光緒繼統，毒殺慈安，內外大臣，無敢忤者，於是屢次垂簾，政出其手，光緒帝不過一傀儡而已。惲毓鼎崇陵傳信錄序：「緬維先帝（指光緒帝）御宇，不為不久，幼而提攜，長而禁制，終閟損其天年。無母子之親，無夫婦昆季之愛，無臣下侍從讌游暇豫之樂，平世齊民之福，且有勝於一人之尊者。毓鼎侍左右近日久，天顏戚戚帝若不豫，未嘗一日展容舒氣也。後之人稽光緒一朝事，所見者懿旨耳，上諭耳，奏疏耳，先帝一尫病柔懦之主而已；庸詎知天挺英明，豁達大度，奮發欲有所為，處萬難之會，遵養時晦，以求自全，有大不得已之苦衷哉。」故光緒一朝

之政治，主動者。慈禧也，簡言之，即慈禧之政治耳；然固非一朝一夕之故矣。濮蘭德謂：「慈禧聽政之始，極小心謹慎，不攬大權，但事事留心，以得政治學術之經驗，而各大臣亦忠心輔助，一切諭旨，皆以帝名下之，故以實際言之，慈禧此時之權，尚不如光緒帝秉政，太后撤簾，處初夏宮之時也。太后初次聽政，（同治元年至同治十二年）可謂太后試驗之期，表面若無大權。至第二權垂簾，（光緒元年至光緒十五年）太后之名，間見諸諭旨中，凡用人賞罰諸大端，皆太后主之，恩威並用，故臣下皆傾向於太后矣。光緒帝冲齡嗣位。太后不垂簾而訓政，因光緒帝乃太后所立也。至第三次聽政，（光緒二十四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則一切大權，皆歸太后掌握，以地位之固，經驗之多，遂有舉重若輕之概。同日登大殿，升寶座，召見臣工，皇帝則若木偶，侍坐於側，羣下皆只知有太后矣。」（慈禧外紀）故慈禧之專政，可分為下列三期：

（一）同治朝之垂簾　文宗既崩於熱河行在，穆宗載淳嗣位，年甫六歲，肅順端華載垣稱有遺詔，與景壽穆蔭匡源杜翰焦祐瀛同為贊襄政務大臣，改明年為祺祥元年，不許恭親王等奔喪。會御史董元醇疏請太后垂簾，并派近支親藩輔政，太后將從其請，三人以無故事抗論力阻。時恭親王奕訢已至熱河，肅順阻之使不得見，奕訢設得獨對，遂密謀誅肅順等，並召曹毓瑛擬旨，以備到京即宣布。議定，奕訢回京，太后亦即命肅順護送梓宮，端華載垣等扈從太后，先從間道入都，以隔離之。既至京，急縛端華載垣於廷，捕肅順於途，繫之宗人府。越日，賜端華載垣死，誅肅順於市，景

疇等五人分別革職遣戍。於是大學士賈楨周祖培等合疏請太后聽政，欽差大臣勝保亦奏請簡近支親王輔政，而垂簾之局乃大定。或謂曾胡之柄用，肅順實與有力，而慈禧欲垂簾擅權，怒肅順諸人之沮格，因鍛鍊成獄以致之死地。然清朝家法，母后不能執政，順治康熙兩朝，皆以大臣輔佐，此一大阻礙也，兩朝故事，太后不能預聞政事，大臣輔正，亦往往得罪，故恭王極慫恿太后垂簾，希垂簾其名，而實權歸己，於是垂簾之局，開始實行。以同治帝名義下諭曰：

「上年海疆不靖，京師戒嚴，總由在事之王大臣等，籌畫乖方所致，載垣等復不能盡心和議，徒誘獲英國使臣，以塞己責，以致失信於各國，淀園被擾，我皇考巡幸熱河，實聖心不得已之苦衷也。……朕御極之初，卽欲重治其罪，惟思伊等係顧命之臣，故暫行寬免。以觀後效。孰意八月十一日，朕召見載垣等八人，因御史董元醇敬陳管見一摺，內稱請皇太后暫時權理朝政，俟數年後，朕能親裁庶務，再行歸政；又請於親王中簡派一二人令其輔政；又請於大臣中簡派一二人充朕師傅之任。以上三端，深合朕意。雖我朝向無皇太后垂簾之儀；朕受皇考大行皇帝付託之重。惟以國計民生爲念，豈能拘守常例。此所謂事貴從權，特面諭載垣等著照所請傳旨；該王大臣奏對時，嘵嘵置辯，已無人臣之禮，擬旨時又陽奉陰違，擅自改寫作爲朕旨頒行，是誠何心？且載垣等每以不敢專擅爲詞，此非擅專之實蹟乎？總因朕冲齡，皇太后不能深悉國事，任伊等欺蒙，能盡欺天下乎？……派恭親王會同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將尹等應得之咎，分別輕重，

按律秉公具奏。至皇太后應如何垂簾之儀，一併會議具奏。」

垂簾之始，慈禧聽信恭王之言，和平鎮靜，與東太后慈安授恭王以議政王之號，又以特旨封爲親王，世襲罔替。慈禧更深感恭王在熱河助己，頗有大權。慈禧秉政之初，一切政事，尚未熟習，且京中黨派分歧，尤難操縱，外交之事，又不易辦，恐己不易壓伏，遂引恭王以爲己助。恭王當國久，經歷多，故倚之如左右手。久之，慈禧於國故朝政，漸皆瞭然，本性專斷，遂不欲他人之參預，且於用人行政諸大端，頗得人之信仰，昔之所賴，今則棄厭而疏遠之矣；昔日冰抑之懷，今則專斷而把持之矣。其後四年，恭王與東太后謀去慈禧之寵人安得海，遂大失慈禧之意。初，兩太后之聽政也，嘗下諭聲明接受大權之本意，略謂垂簾聽政，本非初衷，祇以皇帝沖齡踐祚，臣下不能無所稟承，故不得不俯順輿情，暫權國事，俟皇帝典學有成，即當歸政云云。同治十二年兩宮皇太后復同下一諭，言所以垂簾聽政之故，繼言帝己長成，即當歸政，遂命欽天監選擇吉日，以爲同治帝親政之期。欽天監覆奏正月二十六日大吉，兩宮皇太后遂於是日下歸政之諭曰：

「皇帝寅紹丕基，於今十有二載，春秋鼎盛，典學有成，茲於本月二十六日躬親大政，欣慰之餘，倍深兢惕。因念我朝列聖相承，無不以敬天法祖之心，爲勤政愛民之治。況數年來，東南各省，雖經底定，民生尚未入安，滇隴邊境，及西北路軍務未蕆，國用不足，時事方艱，皇帝日理萬幾，當敬念惟天惟祖宗所以付託一人者，至重且鉅，祗承家法，夕惕朝乾，於一切用人行政，

孳孳講求，不可稍涉怠忽。視朝之暇，仍當討論經史，深求古今治亂之源，克勤克儉，勵精圖治，此則垂簾聽政之初心，所夙夜跂望而不能或釋者也。在廷王大臣等，均宜公忠共矢，勿避怨嫌，本日召見時，業已諄諄面諭。其餘中外大小臣工，亦皆恪恭厥職；痛戒因循，宏濟艱難，弼成上理，有厚望焉。」

同治自親政後，加上兩太后徽號，覲見各國駐京公使，天下方引領望治，顧帝好微行，恭王之子貝勒載澂，往往導為治遊，寖至成疾。自十月間，即命軍機大臣李鴻藻代批答章奏。十二月，帝出痘，(或云梅毒)復詔中外章疏，呈請太后批覽裁定。尋痘少愈，已有詔崇上太后徽號，進封內廷妃嬪覃恩在京大臣矣。乃以起居不慎，疾更漸，遂於十二月初五日，崩於養心殿東暖閣。論者謂慈禧之於同治帝，甚不喜之，蓋同治帝自幼即不得其歡心也。私家著述，且謂慈禧縱帝遊蕩，及至得疾，又不慎重愛護，以致深沉不起。

(二)光緒初之垂簾　同治之崩也，禮應為立後，而當時顧不然者，蓋有三原因：慈安性謹謙，又以同治非所出故雖同號為垂簾聽政，而事皆由慈禧主之。慈禧以為苟為同治立後，則已當為太皇太后，尊而不親，此其原因之一也。醇親王奕譞之福晉(滿洲語謂王妃)故為慈禧之妹，實生光緒帝載湉，因徇私親而獲立。此其原因之二也。光緒帝之立，年甫四齡，慈禧利用其幼冲，可以遂己攬權之欲望，此其原因之三也。故於同治之崩也，始則密詔大臣定議，然後宣布發喪，繼則命李鴻章

駐兵京師，以防他變。於是改明年爲光緒元年，是爲德宗。王公大臣等乃依前例，同上一奏，請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兩太后下諭允之。略謂：

「垂簾之舉，本屬一時權宜，惟念嗣皇帝此時尚在冲齡，且時事多艱，王大臣等不能無所稟承，不得已姑如所請，一俟嗣皇帝典學有成，卽行歸政。」

當帝之入宮也，哭泣不已，抑若預知其入宮之爲凶兆者，其所以取光緒二字爲年號者，意取其爲道光帝嫡派之孫，且望咸同二朝之憂患，至此而盡除也。帝年稍長，頗與慈安相親，蓋慈安性情和悅，不似慈禧之嚴厲，故得幼帝之親愛。帝年尚幼，任其天眞而動，常往東宮，與慈禧較疏，慈禧深滋不悅。慈禧既怒帝之親近東宮，又忌慈安能得幼帝之心，於是幼帝一舉一動，皆爲慈禧所注意，及長，防範之心亦愈切，兩宮間時有爭論。光緒七年，以總管太監李蓮英之驕橫，而兩宮復起爭端。慈安謂李蓮英爲慈禧所寵任，其目中只有慈禧，而不知有己，藐視太甚，致其餘之太監，亦尤而效之。又言李蓮英權勢太大，人皆稱之曰九千歲。爭論極烈，竟無調和之餘地。慈禧含怒於心，卒毒殺之。慈安既死，慈禧可以唯己獨尊，以專執國政矣，然尚有一人足爲徼梗者，則恭王是也。自安得海正法以來，慈禧深有恨於恭王，忌其權勢之重，遂削其議政王之號。是時適有中法之戰，以馬江敗績一事爲其罪，遂能除之。於是慈禧行事，無所顧忌。光緒十三年，帝年十七歲，已及執政之年，定例如此，不能改更。乃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宣示歸政日期，略謂：

「前因皇帝冲齡踐祚，一切用人行政，王大臣等，不能無所禀承，允准廷臣之請，垂簾聽政；並諭俟皇帝典學有成，即行親政。十餘年來，皇帝孜孜念典，德業日新，近來披閱章奏，論斷古今，亦能剖決是非，權衡允當。本日召見醇親王奕譞及軍機大臣禮親王世鐸等，諭以本年冬至大祀圜丘爲始，皇帝親詣行禮，並着欽天監選擇吉期，於明年舉行親政典禮。」

然慈禧所用之人，皆有不安之意，恐帝親政後，不能保其權位也。故慈禧下諭歸政，而上奏請延長垂簾之期者甚衆。醇親王奕譞謂：「俟及二旬，再議親理庶務，彼時寰宇之局益安，皇帝心志益定，實爲宗社蒼生之福。」伯彥訥謨祜等謂：「皇上天亶聰明，過目成誦，六經諸史，前數年即能舉其辭；然經義至深；史書極博，儘諸山海，非一覽所能窮，此講習之事，未貫澈者一也。天下之賾，莫如章奏，前者疊奉慈諭，將軍機處近年摺奏，抄錄講肄，皇上隨時加披覽，亦能一閱瞭然；然大而兵農禮樂，細而鹽關河漕，頭緒紛繁，彙綜不易，此批答之事，猶未徧及者二也。清語爲書，我朝根本，皇上紀誦甚博，書寫亦工；然切音聲義，頗極精微，固須名物靡遺，尤必文義貫串，滿漢奏牘，各體攸殊，此繙譯之事，猶未精熟者三也。爲君五難，萬幾至重，多一日養正，即有一日之功，加一日講求，即獲一分之益。倘俟一二年後，聖學大成，春秋鼎盛，從容授政。」於是慈禧復以訓政名義，允准所請，略謂：

「披覽該王大臣等章奏，瀝陳時事艱難，軍國重要，醇親王摺內兼以念及宗社，仰慰先靈等詞

，諄諄籲請，迴環循覽，悚惕實深。國家值此時艱，飭紀整綱，百廢待舉，皇帝初親大政，決疑定策，實不能不遇事提撕，期臻周安。既據該王大臣等再三瀝懇，何敢固持一已守經之義，致違天下衆論之公也。勉允所請，於皇帝親政後，再行訓政數年，爾中外大小臣工，務當各抒忠赤，盡力劻勷，以期力振委靡，共臻郅治。」

光緒十三年正月，舉行親政典禮，略謂：

「茲特頒懿旨，以朕典學有成宜親大政，決議定策，尚待提撕，允宜訓政數年，旰食宵衣，憂勤靡倦，自惟涼薄，曷敢怠荒。謹遵慈命，昭告天地宗廟社稷，於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五日行親政禮，繼自今稟訓誨於深宮，飭幾康於宥密，兢兢業業，一日萬幾。」

直至光緒十五年帝大婚之後，乃撤簾焉。十四年六月宣示歸政日期，並諭預備歸政典禮，略謂：

「前皇帝甫經親政，決疑定策，不能不遇事提撕，勉允臣工之請，訓政數年。兩年以來，皇帝幾餘典學，益臻精進，軍國大小事務，均能隨時剖決，措置合宜，深爲欣慰，明年正月大婚禮成，應即親裁大政，以慰天下臣民之望。」

時慈禧年已五十有五，三十年來，頻執政權。爲實際之皇帝，一日退閑，自非所願，然以時勢艱難，交涉棘手，亦思息肩，以樂餘年，遂修理頤和園爲歸政後退居之地，將一變其一日萬幾之身

，以娛嘉閑之日月矣。且光緒帝已過親政之年，自不能久不撤簾，以召天下之譏議也。或謂慈禧表面雖不預聞國政，實則未嘗一日離去大權，身雖在頤和園，而精神實貫注於紫禁城也。

(三)第三次之臨朝　光緒二十年，爲慈禧六十萬壽之期，欲以閑暇之歲月，慶祝最大之盛典，各省大吏，多奉召入都，參預萬壽典禮。國中內外大員，皆捐俸銀少五成以送太后壽禮，其總數頗不鮮。預備一切，極其繁盛，已下令於北京頤和園中，建大牌樓，以爲紀念，不意中日戰事起，中國軍數敗，慈禧遂不得不降諭能除慶賀，其憤恨可知。故大責帝不得其允許，輕開戰釁，以致國家受茲大辱，自此帝后漸相疏隔，以至嫌隙愈深，且中國因受非常之恥辱，遂激起變法維新之議，因此而成爲戊戌之政變，因戊戌政變而有庚子義和團之役，其因果遞相銜接，故帝后間亦愈不睦，卒成爲仇敵，至死方休。光緒二十年至二十二年間，帝與太后表面雖不見嫌隙之迹，而其中則甚深，及帝之生母(慈禧之妹)逝世，於是帝與太后相愛之聯繫，及調停之居間者，遂失其人，而非常之變，生於是矣。

前兩次之垂簾，以主少故，猶可言也，若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後之復行訓政，則純爲把持政權之見，昭然若揭。先是帝既失歡於太后，帝所寵珍妃瑾妃，均降爲貴人，並二妃之師文廷式，亦由翰林侍讀學士褫職不敍。未幾，又疏斥帝師翁同龢，以孤帝黨。其諭曰：

「諭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翁同龢，近來辦事都未允洽，以致衆情不服，屢經有人參奏，且每於

乃對時，諮詢之事，任意可否，喜怒無常，詞色漸露，實屬狂妄任性，斷難勝樞機之任。本應查明究辦，予以重懲，姑念其在毓慶宮行走有年，不加嚴譴，翁同龢著卽開缺回籍，以示保全。」

此乃慈禧歸政後第一次彰明干政之舉動也。戊戌政變時，諭令凡二品以上官授任之初，當親往太后處謝恩，更爲進一步之干預矣。及戊戌政變後，慈禧稱帝有疾，幽之瀛台，復臨朝，以帝名義下諭曰：

「時在國事艱難，庶務待理，朕勤勞宵旰，日理萬幾，兢業之餘，時虞叢脞，恭溯同治年間以來，慈禧端祐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兩次垂簾聽政，辦理朝政，宏濟時艱，無不盡美盡善。因念宗社爲重，再三籲懇慈恩訓政，仰蒙俯如所請，此乃天下臣民之福。由今日始，在便殿辦事，本月初八日，朕率諸王大臣在勤政殿行禮，一切應行禮儀，著各該衙門敬謹豫備。」

詔罷諸新政，一切反帝之所爲，帝既手無寸柄，但留一憂患之身，情同幽囚。而慈禧意猶未已，日謀所以廢立者，欲廢帝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儁，康梁等在海外聞之，聯合華僑，立保皇會，發電與清政府力爭，疆臣劉坤一張之洞等，俱密疏抗議，各國亦皆不允，將行干涉，時中外盛傳，謂帝將不能保其全終焉。慈禧不得已，乃祇立溥儁爲大阿哥，（滿洲語太子也）以嗣同治。時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也。諭曰：

「朕以沖齡入繼大統，仰承皇太后垂簾聽政，殷勤教誨，鉅細無遺，迨親政後，復際時艱，亟

太監之擅恣

思振奮圖治，敬報慈恩，即以仰副穆宗毅皇帝付託之重。乃自上年以來，氣體違和，庶政殷繁，時虞叢脞，惟念宗社至重，是以籲懇皇太后訓政，一年有餘。朕躬總未康復，郊壇宗社諸大祀，弗克親行。茲值時事艱難，仰見深宮宵旰憂勞，不遑暇逸，撫躬循省，寢饋難安。敬念祖宗締造之艱，深恐弗克負荷。……用是叩懇聖慈，於近支宗室中，慎簡元良，爲穆宗毅皇帝立嗣，以爲將來大統之歸。再四懇求，始蒙俯允，以多羅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儁承繼爲穆宗毅皇帝之子，欽承懿旨，感幸莫名。謹當仰遵慈訓，封載漪之子溥儁爲皇子，以綿統緒。」

自是慈禧遂萌排外之意，命載漪掌虎神營，遣剛毅往蘇粵等處搜括軍餉，而義和團之事以起。聯軍入京出奔時，納珍妃於井而行，其殘忍如此。事平還京，雖迫於公論，撤去溥儁大阿哥名號，然自是又改用媚外主義，時召各國公使游宴內廷，更選外國女畫師，以西法圖繪影像，雖老不去膏沐。尊己若神仙，歷朝令帝旁坐，視之若木偶，專擅荒戀，以迄於終。

太監之擅恣

明之衰亡實由於閹寺之跋扈專橫，把持大權，前已言之。蓋此等宦官，日侍帝側，日浸月染，迎媚主意，常得寵信，及其根深蒂固，而百官之黜陟，政事之興廢，皆出其手，其爲害莫不知之。清太祖太宗以來，痛懲往失，不設奄人。世祖時，設內務府，罷織造太監，以宮中使用乏人，偶用此輩。順治十年設乾清宮執事官，及營殿局，十一年裁內務府置十三衙門，然寺人不過四品，且限制極嚴。順治十年諭：

「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末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閽闥掃洒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來，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以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者？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叔伯弟姪，宗室親戚，實繁有徒，結納搢紳，關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奸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庭邃密，深居燕間，稍露端倪，輒爲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顚倒賢奸，混淆邪正。依附者得致雲霄，忤抗者謀沈淵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旣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鑑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爲設置。首爲乾淸宮執事官，次爲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尙膳監，尙御監，尙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買置田產，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外官員，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專嚴，庶革前弊。」

又命工部立鐵牌鐫勑諭於上，嚴禁干預政事。順治十二年諭：

「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福，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出鎭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爲不軌，陷害忠良，

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至國事日非，覆轍相尋，足爲鑑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托內外衙門，交納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卽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

然闒茸之徒，積習過深其弊終不能除盡，內官吳良輔佟義等，遂妄作威福，任意把持，雖有鐵牌，不能制也。至順治十五年，良輔等始伏法，因下詔誡諭羣臣。至十八年遺詔數良輔之罪，令能十三衙門，其弊始革。康乾之世，防之尤嚴，故二百年來，宦監皆不敢放縱。至於季世，漸成具文，咸豐馭下不嚴，太監往往公然犯法，及慈禧秉政，凡明代末年之積弊，如奸謀詭計，賄賂請托，專驁橫行，復現舊狀，甚至把持大權，蜚語誹謗，而慈禧則袒護之，故冒然行之而無忌憚。慈禧晚年，頗不以外間之輿論爲意，而此輩愈披猖矣。其中實以安得海李蓮英爲最，而李尤爲其樞機。光緒帝厲行新政，欲首除太監之制，李蓮英因惶恐而生怨恨，益思固其地位。光緒二十四年以後，李蓮英嘗云：「黜陟百官，皆任吾意，雖皇帝亦無可如何」，冒言無忌，以此誇示於人，其權勢之大可知。清季立六十年之歷史，多宮監奸謀所組成，其關繫甚密，已成不可解之事實。然當慈禧秉政之時，京內諸官員，亦有言其弊者，而各省大吏，尤痛陳之，至維新之士，及報章之言論亦歎息痛恨於此惡之不除，卽北京人民述及宮中之奢侈放蕩，及太監之暴惡，皆衆口一詞。自來論太監之無利有害，深切著明，而卒不能剔去此弊，欲變法而不首除此輩，則終不能覩其效矣。當光緒三十二

年清廷勵行新政，泰晤士報北京訪員言革除太監，亦行新政之一端也。然當時議論有二派：其守舊者，則以為宦官之制，由來已久，數千百年行之未變，不必更張。其反對者，則以為三代以至於周，皆無以此刑餘之人而充官職者，至周之衰，列國之時，孔子時言其害，援古以鑒今，則太監之制可去也。惟舊派思想，仍占勢力而不衰，故太監之制，實與清同亡也。

(一)安得海之恣橫　當咸豐帝病於熱河，慈禧見近侍中有名安得海者，頗聰明，能作事，遂引用之。載垣隱謀，慈禧與榮祿商議大事，皆安得海居間傳言，及慈禧秉政，安遂為心腹矣。慈禧之好大喜功，機警應變，安實為之助，因之藉太后之勢，從中而漁利焉。當兩太后權位未固，載垣等陰謀未靖之時，有奏言宮中之奢侈者慈禧聞之不悅，而表面則尚存顧全，採納其意，例如同治三年諭：

「據御史賈鐸奏，風聞內務府有太監演戲，將庫存進貢段匹裁作戲衣，每演一日，賞費幾至千金請飭速行禁止，用以杜漸防微等語。……覽奏實堪詫異。方今各省軍務未平，百姓瘡痍滿目，庫帑支絀，國用不充，先皇帝山陵未安，梓宮在殯，興言及此，隱慟實殷，又何至有如該御史摺內所稱情事？况庫存銀段，有數可稽，非奏准不能擅動，茲事可斷其必無。惟深宮耳目恐難周知，外間傳聞，必非無自，難保無不肖太監人等，假名在外招搖，亦不可不防其漸。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嚴密稽察，如果實有其事，即實從嚴究辦，毋得稍有瞻徇，致於咎戾。皇帝典學之餘，務

略親近正人，講求治道；儻或左右近習，恣爲娛耳悅目之事，冒貢非幾，所繫實非淺鮮，並著該大臣等隨時査察，責成總管太監認眞嚴禁所屬。嗣後各處太監，如有似此肆意妄行，在外倚勢招搖等事，並著步軍統領衙門一體拏辦。總管太監不能舉發，定將該總管太監革退，從重治罪；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不加査察，別經發覺，必將該大臣等嚴加懲處。」

時慈禧當國後之第三年也。此等諭旨，頻見不少；然慈禧之喜觀劇，京中人人知之，此諭不過掩飾之詞耳。同治五年御史有會劾安得海，並言宮中之太奢侈，指陳太監之害者，略謂：「前明之所以亡，卽由於太監，此等小人，每以小忠小信，邀主上之知，及得寵任，則結黨，營私，漸干政柄，其勢旣成，雖欲去之而不能矣。皇帝正當典學之時，請愼選老成。穩重之宮監，以借使令，其便佞巧慧之輩，一槪屛斥」云云。慈禧以帝名批牘之，略謂：

「所奏甚是，觀於歷史所載，太監之害，無代無之，深可引以爲鑒。本朝列祖列宗垂戒至嚴，不獨不許太監干預國政，並不許其乘間進言。二百餘年，紀綱明肅，前代太監亂政之事，已成歷史之陳跡，自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以來，恪遵家法，從不許太監稍有干政之端。觀此奏所陳太監之害，甚爲詳盡，披覽之下，深懍履霜堅冰之戒。太監中如有肆其狐媚之術，巧爲嘗試者，必立卽懲治不貸。大小臣工，亦望時進讜言，庶禍敗無自而生。」

觀以上之言，可謂納諫矣，而深宮之中，一切仍如故也，而總管太監安得海之權，仍日增而無

已也。街談巷議，皆云安太監之言，猶之諭旨也，慈禧常著戲裝，游於西苑，安每隨之。又賜安以御用之龍衣及玉如意等。諸如此類，偏傳於街巷。此種傳言，雖或由好奇者所臆造，而咸豐帝末年宮中失紀，太后之任用宮監，遂使傳聞於外而不可止也。

其中最著之事，即背祖宗所定不許太監出都之法利。同治八年，慈禧派安往江南，採辦織造品，恭王奕訢與東太后慈安俱不知也。安至山東，借太后之名，到處索賄，種種不法，沿途強迫苛勒，無所不爲，當時山東巡撫丁寶楨見其昌太后名侵官擾民，大爲忿怒。將安蒞魯情形，報告恭王請訓。斯時安頗得罪於一二王公，而尤以恭王爲最，因其權勢日大，驕慢之態，不能忍也。丁文到京，慈禧正觀劇取樂，恭王擬定諭旨，請慈安簽名於上，令丁寶楨速即就地正法，不必來京審問。寶楨膽大敢爲，有名於時，得諭旨，即殺之。諭曰：

「丁寶楨奏太監在外招搖煽惑一摺：據德州知州趙新稟稱，七月間有安姓太監，乘坐太平船二隻，聲勢炫赫，自稱奉旨差遣，織辦龍衣。船上有日形三足烏旗一面，船旁有龍鳳旗幟，帶有男女多人，並有女樂，品竹調絲，兩岸觀者如堵。又稱本月二十一日，係該太監生辰，中設龍衣，男女羅拜，該州正在訪拏間，船已揚帆南下。該撫已飭東昌濟甯各府州飭屬跟縱追捕等語。覽奏深堪詫異。該監擅自遠出，並有種種不法情事，若不從嚴懲辦，何以肅宮禁而儆效尤，著馬新貽張之萬丁日昌丁寶楨迅速派委幹員，於所屬地方，將六品藍翎安姓太監嚴密查拏，令隨從人等指

證確實，毋庸審訊，卽行就地正法，不准任其狡飾。如該太監聞風折回直境，卽著曾國藩一體嚴拏正法，儻有疏縱，惟該督撫等是問。其隨從人等，有迹近匪類者，並著嚴拏，分別懲辦，毋庸再行請旨。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

時慈禧尚不知其事，因安之專橫，不得人心，故恭王及慈安之謀，得以不洩，直至事機已過，無從援救。十日後，慈安復下第二諭曰：

「本月初三日，丁寶楨奏據德州知州趙新稟稱有安姓太監乘坐大船，揑稱欽差，織辦龍衣，船旁插有龍鳳旗幟，攜帶男女多人，沿途招搖煽惑，居民驚駭等情。當經諭令直隸山東江蘇各督撫派員查拏，卽行正法。玆據丁寶楨奏已於泰安縣地方將該犯安得海拏獲，遵旨正法，其隨從人等，本日已諭令丁寶楨分別嚴行懲辦。我朝家法相承，整飭宦寺，有犯必懲，綱紀至嚴，每遇有在外招搖生事者，無不立治其罪。乃該太監安得海竟敢如此膽大妄爲，種種不法，實屬罪有應得。經此次嚴懲後，各太監自當益知儆懼，仍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嚴飭總管太監等，嗣後務將所管太監，嚴加約束，俾各勤愼當差。如有不安本分，出外滋事者，除將本犯照例治罪外，定將該管太監一併懲辦，並通諭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遇有太監冒稱奉差等事，無論已未犯法，立卽鎖拏，奏明懲治，毋稍寬縱。」

案發，隨從太監，亦多處死，安監家屬，發往西北軍台。後由逃脫太監一人回京告知李蓮英，

李遂告知慈禧，慈禧立往仁壽宮，盛怒問慈安因何不與己商而經下諭，慈安驚懼，欲以此事全推於恭王一身，但仍不能解慈禧之怒。慈禧誓報此恨，前此待慈安謙和有禮，雖內專大權，而外面儀節，均相平等，自此遂立意更留心國政，以鞏固其權勢，免大權之旁分，愈不使慈安稍有參預矣。且嚴責恭王，而時思報復之，同治帝崩，所以不立恭王之子而立光緒帝者，亦基於此恨也。

（二）李蓮英之暴戾　當慈禧秉政五十年，太監之勢極盛，其中尤以李蓮英爲首領。李性極殘忍，凡宮廷悲慘之事，皆自彼主之。其權力之偉大，除召見外，無論何事，彼皆有權，太后寵信，許其聚歛，除榮祿外，其他廷臣及太后家屬，皆莫敢望之。慈禧當國時代，李爲其始終親信之人，李自幼年，凡慈禧出行，必在轎旁扶持，以至於老，未嘗一日離其側。歷年既久，一切國家要政，無不參預，且其言甚有力，其餘太監，俱稱之爲九千歲。僅於國家有典禮時，守太監之常禮，其平日則驕倨自若，爲人刻薄貪財，睚眦必報。然於慈禧，則極爲忠誠，於滿洲大員，亦極聯絡情感，故滿大員常來往於李之門，不以爲卑也。性頗機警，鑒於安得海之事，從不侵擾外省，亦不僭越以求高位。至其關於政治大局者，蓋有數端。其一，光緒十五年，皇帝親政，其第一事，卽命重修頤和園，然經費甚鉅，苦於無款，李遂建策以海軍經費，移作修園之用，後遂依議而行。由是海軍部成爲內務府之一司矣。此次工程，李及其黨猾侵蝕者尤多，光緒二十年中日之戰，中國所以敗於日本者，其原因雖不一端，而其最大者，則由於以海軍經費，移爲修築頤和園之用。海軍戰艦，既不完

備，而海軍中人，復因而不肯奮勉以禦國難。其二，李素恨光緒帝，戊戌政變，李實為其中主要之人，平常離間皇帝於太后，致兩宮嫌隙愈深。光緒帝銳意改革，欲盡除太監，李以不便於己，竭力鼓吹慈禧復政，而恨廣東之新黨尤深，慈禧復尊政權，杖二妃，逐朝臣，蓄志廢立，日逼帝為蒱博之戲及吸食鴉片，而別令李及內務府人員，在外廷布散謠言，稱帝之失德，當政變時，李為其中之暗探光緒帝之政治生活。為其所斷送矣。同治咸豐帝之病死，固由太監之蠱惑而陷害之。即光緒帝之崩。外間亦頗疑辭云。其三，李得慈禧之寵信，言無不聽；庚子之役。皆由太監聯絡親貴以排斥外人，李為黑軍之首名。當義和團勢力最盛之時，李之權力亦最張，端王每主張拳民，無論在太后前，或在軍機處，必曰李總管亦贊成此議，若借以自重者。或曰某論某論，皆李總管贊成而始下也，端王所以為此言者，蓋以箝制反對者之口，知李總管之意旨，無人敢反對也。兩宮回鑾後，李之勢力更大，宮中諸事，概由彼一人管理之，李亦隨慈禧之意旨而轉移。贊成維新，軍機處所定之預備立憲序單，彼亦附和之。常笑向太后曰：「老佛爺，我們現在也成假洋鬼子了。」然其向來之權勢及買賣，則極力把持。

安李之專恣，既如上述，其影響所及，實有關於國運之興衰。而宮中太監之壞者，常辱帝以取樂，或故意煩擾之，以動帝之怒，當時有一種傳言，謂帝常有小兒脾氣，與太監捉迷藏為戲，太后來，則退處屋隅，默不作聲，或有時動怒，則取磁器擲人，其實皆不足信，皆李蓮英及其餘太監之

陋傳布以毀帝之名譽者也。光緒二十七年，兩江總督陶模奏言本朝妃嬪，已大減前代，而太監仍舊，宜痛加裁減，以宮女代之。略謂：

「我朝家法嚴明，二百餘年，從未有內監預聞政事。至治之盛，往古所無。……伏思前代之用宦官，皆由妃嬪衆多之故，我皇上後宮減少，左右使令，本有宮女，至內廷各項差使，悉可改用士人，均不必定須內監，……請旨飭下王公大臣，公同籌議，定宮府一體之制，永不再選充內監，則是數千年相沿之弊政，至我皇太后皇上而始除，非惟一時之盛事，實亦千古之美談。方今外侮紛乘，事機危迫，誠如聖諭，欲求振作，當議更張，惟興革之事，本非一端，中外臣工，當已陸續上陳，微臣之意，竊謂事有似細微而實重要者，宦官是也。此等弊政，若不早除，何以爲變法自強之本。」

李見此奏，先匿不上聞，俟其運動成熟，知太后決不允從，始乃上之，自此以後，上奏請裁太監者甚衆，時風聞將實行裁減，而太監之權力仍如故也。此清代宦寺把持政局之大概也。

親貴之用事

淸之入主中國也，其失計者有三事：一曰滿漢之界太分，如禁止滿漢通婚及特定滿漢官員之等級位置待遇等，皆足引起漢人不平之心。二曰辮髮衣冠之制與漢人以永古不忘之紀念。三曰駐防軍隊，有國二百年，而猶留此以猜疑漢人，漢人遂因之而自猜疑。此三者，皆所以時時提醒漢人種族之觀念者也。故雖經康雍乾三朝慘酷之獄，而抱反抗之思想者，

仍所在不絕。太平之役，亦以此爲標幟，故一時聲勢震動全國，其後因屠戮過甚，轉失人心，湘淮諸將，爲所利用，種族之見，似乎稍泯，然時局稍平，復重滿而輕漢，至其末造，更有甚焉。清室之亡，職是故也。

(一)滿漢之界限　漢人效死疆場，而首功不與，此清政府之家法也。然自乾隆以後，滿人漸失其固有之性，勢益寖衰。咸豐初葉，有軍機大臣文慶者，知賽尙阿訥爾經額等諸滿人，皆怯懦不能戡亂，乃慨然言曰：「欲辦天下大事，當重用漢人，彼等多來自田間，知民之疾苦，諳其情僞，豈如吾輩滿人，未出國門一步，瞢然於大計者哉？」文慶爲滿人，乃以重用漢人爲務，屢進言於咸豐帝，勸帝除去滿漢之見，不拘資格。後用其言，遂開同治一代中興之局。其後肅順恣作威福，數興大獄，然曾國藩之總督兩江，胡林翼之巡撫湖北，皆彼所推薦，左宗棠在湖南，被人彈劾，幾獲罪，彼力保之。而文祥尤喜汲用漢人，如沈桂芬李棠階等，俱列於朝。似皆能化除滿漢之畛域者。文慶臨卒，尤力斥滿人之無能，其後數年，太平軍起廣西，國內騷動，清廷重用曾左胡李諸漢人，卒以收功。

雖然，清廷之利用漢人，固爲權宜之計，出於不得已之舉，非誠意也。試舉例以證之。咸豐三年，曾國藩始指揮湘軍攻敵，武昌一帶，仍復收回，帝聞報大喜，顧軍機大臣等曰：「不圖曾國藩一書生，乃能建此殊勳。」祁嶲藻時在軍機，對曰：「曾國藩一在籍侍郎，猶匹夫也，匹夫居閭里

，一呼蹶起，從者萬人，恐非國家之福。」帝聞之，默然變色。又有一事可為滿人利用漢人無誠意之證者，咸豐帝恨太平軍久據南京不下，臨崩時留遺詔，謂復克南京時，無論何人，當封以郡王，及曾氏下南京，論功行賞，僅封世襲一等勇毅侯，而先帝之遺詔，遂歸無效。咸豐帝在位時，惑於祁雋藻之言，不敢專任漢人，以致太平軍聲勢益盛。久不能平。迨同治元年，始拜曾國藩為兩江總督，任其弟國荃為浙江按察使。滿人既賴漢人之力，再造國家，然終以曾氏兄弟擁重兵於江南，恐為將來患，適軍機大臣翁心存迎合內廷之意，奏言湘軍尾大不掉，請裁撤，上諭准如所請，曾氏遂解散湘軍之大部。

不但此也，漢人作事，必須得滿人之諒解，乃可安然無恙，否則未有不遭排斥者，而漢人亦常利用滿人以為傀儡，屈意奉承，以保全其地位，成就其功名，例如咸豐中，胡林翼克復武昌，威望日隆，湖廣總督官文欲倚重胡，三往拜之，胡謝而不見。人或說胡曰：「公不欲削平巨寇耶？天下未有總督巡撫不和而能辦大事者。」胡乃往答拜官文，敬謝不敏。官文有寵妾，值生日，胡親往賀壽，司以下皆從之，官文大喜，官妾又拜胡母為義母，饋送無虛日，兩家之過從益密。官文有門役某，黠而貪，攬利無算，胡欲劾之，而官文反薦居要地，陰為官文爪牙，耗帑無慮十餘萬。胡積不能平，語其幕僚閻敬銘，欲除之。閻曰：「公誤矣，夫本朝二百年中，未嘗專任漢人以兵權，今督撫及統兵大員皆滿漢並用，而卓然有聲績者常在漢人，此固氣運之轉移，然非朝廷一秉大公，除

化畛域，不能至此。湖北當天下之衝，勁兵良將之所聚，爲督撫者，必爲朝廷所深信，况官文又係滿人，能利用官文之信用，藉其書以行大事，誠千載一時之遇也。苟有濟於事，區區十萬金，誠不足計。」胡聞此語甚喜曰：「微足下言，余幾乎誤事。」綜胡之政績，假官文以成者殊多，彼蓋賾洪承疇之故智，而能處以權變者也。

同光之間，政府中人，復創政府宜重用北人之說，而滿漢以外，又有南北之歧。剛毅得政，又倡滿瘠漢肥之說，於是有內外之爭，滿漢之爭，南北之爭，新舊之爭，紛然並起，不可方物。而滿漢之爭，尤爲當時輿論之中心。有激於時政者，有觸於觀念者，激於時政者，以滿漢官職禮數之不平等，而生其不平之心者也。觸於觀念者。則有見於淸初兵火屠戮之慘，與夫薙髮易服之孥戮斥誅有以貽之。上自士夫，下至走卒，皆深印於腦筋，而無時忘之。兼自海禁洞開，西方民族主義，灌輸中土，於是種族革命之說，乃復一發斷不可遏。自總理創興中會於廣州，以乙己年舉事不成，遁走海外。至庚子年，鄭弼臣起事於惠州，唐才常舉事於漢口，皆不成，唐被殺，鄭走海外。自是而後，革命思想，傳布愈廣，章炳麟昌言於上海，黃興陳天華宋教仁劉揆一等設華興會於湖南，舊不鮮種族之見，而政府之失威信，國家之就危弱，亦足以引起人民思圖改組之心也，淸廷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下查禁革命黨諭云：

「我朝自開國以來，政尙寬大，朝野上下，相與交安，近復舉行新政，力圖富強，乃覺有不逞

之徒，造爲革命排滿之說，煽惑遠近，淆亂是非。查其跡，實爲假借黨派，陰行其叛逆之謀，若不剴切宣示，嚴行查禁，恐譸張日久，愚民無知，被其朦惑，必至人心不靖，異說紛歧，不特於地方有害治安，且於新政大有阻礙。著各將軍督撫，飭地方該管文武官吏，明白曉諭，認眞嚴禁。自此次宣諭之後，倘有怙惡不悛，造言惑衆者，即重懸賞格，隨時嚴密訪拿，詳細訊究。……以期杜絕亂萌，而維大局。

於是各省督撫，創滿漢融和論以調劑之，其見於奏牘者，紛紛皆然。如載澤之密陳立憲，端方之疏請立憲，皆以平等滿漢爲言，以期漸消漢人怨憤之氣。其時有自署台灣遺民黃同者，奏陳時事，言種族之見，尤爲切直。疏云：

「大清國台灣遺民黃同，冒死謹呈，爲懇請代奏事，竊維時事日艱，請旨嚴禁界限之說，速定立憲政治，以安大局而救危亡，瀝陳愚衷，伏祈聖鑒事。竊臣祖籍台灣，臣祖臣父，曾受列聖深仁，及臣之身，不幸遭變，版圖雖改，恩澤猶垂，臣長十齡，每思祖國，其奈歸來有意，瞻仰無緣，海表羈留，神京嚮往，痛心泣血，莫可如何。惟願聖主勵精，臣功戮力，共圖恢雪，再隸仁寰，此臣日夜焚香北向百拜所祈禱頌祝者也。臣近年購閱內地報章，得以稍知天朝消息；先臣吳偉業詩云，聖主起居當日愼，小臣忠愛本風聞，可爲微臣詠矣。光緒三十二年七月間，在上海時報中恭閱預備立憲諭旨，讀未終篇，懽呼雀躍，以爲垂危之國，可顧而強，復仇之師，可立而

待，企予引領，將及期年，嚮絕音沈，不聞後命，豈又有他變耶？及臣細訊祖國之來日商販航客，均云滿漢界嚴，諸臣不睦，抵排之風，日甚一日，上至重臣，下至士庶，莫不言刺語譏，朝激暮烈，如冰如炭，若痴若狂，在內地則煽匪爲非，在海外則奢譚革命，殺不勝殺，防不勝防，致變久延，實肇於此。臣竊思當今聖明在上，衆正盈庭，重臣不睦之言，諒難盡信，然士庶之間，滿漢不相容之說，臣固素有所聞，證以彼等之談，當無大誤。恐一朝難發，瓦解山崩，車駕蒙塵，臣民顛沛，庚子聯軍，前鑑未遠，此殆有甚焉者。彼乃外患，此則內訌，一在皮毛，一在心腹，況頻年暗殺大臣之案，層見疊出，是非大難之先兆歟？臣願皇太后皇上，無忘宗廟淪胥之年，豆粥素衣之日，應請明降諭旨，宣布大公，此後無論大小臣工，公事私事，再有因滿漢歧視者，論之重罪，處以死刑，如有陽奉陰違，查實加等辦擬。再將各省駐防將軍，一併裁撤，將各處駐防及京師居住各旗民，均改爲各該處民籍，刑法訴訟諸事，統歸地方官照例一律辦理。庶幾滿漢界限，久自混合，排革之風，不禁自滅矣。不然，一旦變作，社稷淪亡，皇太后皇上欲得如庚子之一豆粥素衣，恐亦不能，況祖宗陵廟乎？則上何以對列聖在天之靈，下何以慰海內臣民之望。所有遺臣懇旨降旨以安大局緣由，敬冒死上聞。」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二日，諭示均平滿漢界限云：

「我朝以仁厚開基，迄今二百餘年，滿漢臣民，從無歧視。近來任用大小臣工，即將軍都統，已

不分滿漢，均已量材器使，朝廷一秉大公，當爲天下所共信。際茲時事多艱，凡我臣民，方宜各切憂危，同心挽救，豈可漫存成見，自相紛擾，不思聯爲一氣，共保安全。現在滿漢畛域究如何全行化除，著內外各衙門各抒所見，將切實辦法，妥議具奏，卽予施行。」

是年八月，兩江總督端方奏陳均平滿漢事宜，略謂：

「伏念我朝龍興遼瀋，撫定中原，列祖列宗，大公至仁，愛民如子，立賢無方，無間滿蒙漢人，惟其材之任。二百年來，涵濡聖澤，微特滿人以從龍之餘蔭，感戴獨深，卽漢人亦明率土之大經，忠愛罔替，漢滿兩族，久無畛域之可言。獨惜國初以來，滿漢通婚者尙少，交際之間，不無隔閡。朝廷雖於滿漢並無歧視，尙有一二舊制，似乎權利義務，甚不平均：如從前京外諸官缺，有專爲滿缺者，有滿漢分缺者，有滿漢並用者，大約滿人較漢人爲多。漢人無不納稅，滿人則以兵之名額，坐領餉糈，有分利之人，而無生利之人。……蓋不待種族之說興，而謀國之士，早有以知其非計矣。至於駐防旗營之設，國初大難甫平，人心未靖，非八旗勁旅，眞無可用之兵，統以重臣，藉資鎭攝。迄今溥海內外，胥歸版圖，留守之職，久成旒贅。……就國家言之，則歲糜鉅帑，以養此不能執業之人，徒爲財政一大漏巵；就旗人言之，除仰食錢糧外，別無生生之策。其懦者無聊坐困，其強者悍然爲非，游惰徒滋，人材亦因而缺乏。上與下兩無所利，而徒以衣租食稅，爲偏重滿人之口實。……上年改革官制，各部尙侍等缺，皆已不分滿漢，卽各旗都統，各省

將軍副都統，駐藏辦事大臣，向來專爲滿缺者，均已兼用漢人。茲復宣布明詔，破除積習，誠以時局艱危，非靖內訌，不足以禦外患，欲靖內訌，必使舉國一心，休戚一體，此實奠安國本之至計，而天下臣民，所共歡迎鼓舞者也。……若使種族之見，自生厲階，實予外人以絕大機緣，將恐滿漢兩敗俱傷，同歸於盡。……臣謹就管見所及，謀所以平均滿漢之方，切實可行之策。……一旗人悉令就原住地方，如軍籍例編爲旗籍，與漢人一律歸地方官管理也。……一旗丁分年裁撤，發給十年餉糧，使自謀生也。……一移駐京旗屯墾東三省曠地，或自耕，或召佃取租，以資贍養也。……一旗籍臣僚，宜一律報效廉俸，以補助移屯經費也。……以上四條，麤舉大綱，上備聖明採擇，如蒙宸斷施行，其未盡事宜，當隨時殫竭愚誠，悉心籌劃，以期仰副朝廷統籌全局，水策治安之至意。」

疏入，僅諭籌旗民生計，略謂，「我朝以武功定天下，從前各省分設駐防，原爲綏靖疆域起見迨承平既久，習爲游惰，坐耗口糧。亟應另籌生計，各自食其力，期於化除畛域，共作國民。」又諭許滿漢通婚，略謂：「舊例不通婚姻，原因入關之初，風俗語言，或多未喻，是以著爲禁令，今則風同道一，已歷二百餘年，自應俯順人情，開除此禁，所有滿漢官民人等，著准其彼此結婚，毋庸拘泥。」至其餘一切待遇，仍無一體同仁之意，且防範之方法，較前益周密也。

(二)滿族之擅權　清之入關，洛邑頑民，南州犖彥，幷皆翺翔清近，不存形跡，開創規模，頗

有一大統之略，然世祖遺詔，至以揚漢抑滿引咎自責，後遂不敢以消融滿漢爲言者。康雍以還漢族大臣，類皆仰親貴鼻息，伴食中書，以求苟容而已。嘉道之世，大抵大權大滿旗手者十之七，在漢族手者十之三，其時閣臺體制，以不辦一事爲持重，以不聽一言爲老成，雍容揖讓，而百事叢脞，大亂以成。咸同之際，以引用漢人爲工具，固無誠心可言。然向之軍機，雖有政府之名，實則如將帥之營務處，督撫之文案，有奉行之責，而無決斷之資，故不肖者當之，以弄權殖貨則有餘；使賢者當之，以扶危定傾則不足，尚不如明之六部長官，得自行其志也。自政變以來，政府之重心漸移，而立憲之說興，於是滿漢爭持政權之事起，漢人既深惡滿人之無知能而擅權，滿人復因漢人之排斥而把持，於是親貴用事之局成，而國事益不可爲矣。

然滿族親貴中人，多爲卑鄙者流，時人言之極詳，以爲頗有亡國景象，滿人有著論名衰微國家之現象者，可知滿廷王公大臣在庚子前之情形，其言曰：「記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凡叔季之世，天命已去，王公貴人，必奢侈淫佚，習於下流，其性情乖戾奇僻，致成種種怪狀，所謂妖孽者是也。當庚子年親貴王公有一極怪之風氣，皆好扮成乞丐，游行於市，以裝扮逼眞相誇尚，其初惟滿州親貴爲之，後則漢人貴官之子弟，亦染此風。最著名者，爲某尚書之孫，今其家業已蕩盡矣。」（清室外紀）即慈禧所正式立爲繼承皇位之大阿哥，品行亦極卑劣，常於人前現其鄙野之狀！使慈禧抱愧無顏。即在慈禧前亦不循規矩，任意而行，毫不自知其身分，其他

主公大臣，其驕奢淫逸怪癖之狀，更不可勝言。故光緒二十八年五月，有飭宗人府整頓家法一諭，略謂：

「我朝開國以來，宗室人材蔚起，超越前古，凡屬宗支，宜如何謹守家法，增輝瑤牒；乃近來風氣浮靡，其已登仕版者，每多沾染習氣，不思上進。著宗人府宗令等傳諭各宗室，務當力除積習，爭自琢磨，勉成大器，其閒散宗室，往往有不務正業，日事游蕩，甚至爲匪徒邪教煽誘，肆行妄行，實屬有玷天潢，殊堪痛恨，並著宗令等嚴加約束，隨時查究；如有自甘暴棄，信邪爲非者，即著從嚴懲辦，毋稍姑容。」

所謂滿洲親貴者，如斯而已。咸豐間肅順等之姿橫專擅，即其例也。肅順端華載垣三人，俱清之宗室，載垣襲怡親王允祥之爵，端華襲鄭親王濟爾哈朗之爵，咸豐中均任宗人府宗令，領侍衛內大臣諸要職，肅順爲端華同母弟，尤善迎合，由郎中驟遷至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三人盤結同干大政，軍機大臣拱手聽命。既以科場案殺宰相伯葰，又借鑄錢局事興大獄，戶部郎官多褫職逮問，京師自縉紳至商店，皆被株連破家，怨者次骨，道路以目。肅順爲人，尤作威福，雖同列不敢呼其字，而不修行檢，喜狎優伶，往往劇場酒館，優伶軌稱之曰遇亭。（肅順字）因導文宗溺情聲色，藉以爲固寵攬權計。英法聯軍入都，三人勸文宗奔熱河，及和議成，留京王大臣交章請還京，而人三尼之。後雖爲慈禧所殺，而專橫可知矣。

自光緒中葉以降，益養成親貴用事之局。而剛毅鐵良奕劻等，貪婪尤著。剛毅目不識丁，皋陶之陶字，讀本音獄囚庾斃之庾字，輒改爲瘐字，追奔逐北之北字，誤爲比字，而其性尤喜搜括。先是，清廷議建海軍，已籌款鉅萬，繼以總管太監李蓮英之言，多移作建築頤和園之用，李鴻章屢以海軍太絀，不能盡行其志爲言，宮中亦不之省。及海軍熸於日本，清廷乃汲汲於籌款練兵議整頓關稅釐金鹽課等項。以江南地大物博，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特派協辦大學士戶部尙書剛毅前往認眞辦理。時江南查辦事畢，又命往廣東籌款。剛毅所至搜括，共得數百萬兩，責令廣東七十二行商，每年報效五百萬金，於是捐款煩苛，民益困於無聊矣。自剛毅南下，搾骨吸髓，所過如洗，天下之人，道路以目，及庚子賠款，胠篋民財，斤肉瓶酒無不重稅，東南元氣，爲之索然。光緒三十年，以有中央集權之說進於清廷者，其辦理之次第，在於取東南之財，以練北方之兵，因復命戶部侍郎鐵良前往江蘇等省，勘移建製造局廠事宜，並查各省進出款項。及經過江南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等省，抽閱營伍學堂，東南士民，聞鐵良之來皆大恐，目爲剛毅第二，或目義和團第二之出現。庚子之役，編修沈鵬奏請誅三凶，有曰：「率天下而叛皇上者剛毅也。」原疏爲翰林院堂官所格，鵬遂揭載報端，旋掌院甄別詞臣，參鵬喪心病狂，自甘悖謬，革職永遠監禁。而吳樾復有謀炸鐵良之事。奕劻以宗室懿親，肩樞密重任，老而務得，貪婪日甚，與其子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攬權納賄，其門如市，人以比之嚴分宜父子。時御史江春霖既嚴劾贛撫馮汝騤皖撫朱家寶，而江督張人駿爲之回

讒，春霖六上疏爭之，不獲，宣統二年正月，以擒賊擒王之意，專劾奕劻，斥以老奸竊位，多引匪人，如直隸總督陳夔龍，爲奕劻之乾女壻，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爲載振之乾兒。疏入，斥其荒謬不經，令其明白回奏。春霖旋覆上，援引證據，言之確鑿。摺中引包拯奏議彈章有至七上得請而後已者。謂：「區區之心，竊願效之。」並云：「方今國會未開，諭旨又禁言官毛舉細故，臣慮言路諸臣，小者謂不必言，大者又不敢言，仗馬寒蟬，習爲容默，而二十二省之憲政，倚辦疆臣之手，敷衍文書，無人舉發，頒布憲政，期以八年，恐未至八年，而天下事已敗壞於督撫之手而不可收拾也。」又曰：「樞臣賢否，實爲治亂攸關。」又云：「敢懇聖明，搜天下才，極一時選，古人夢卜求賢，版築漁釣，皆立作相，欲建非之業，必用非常之人。」奉諭謂：

「春霖原摺，不應率涉瑣事，羅織多人，率以數十年前捕風捉影之事，及攻訐陰利之意，恣意牽扯，謬妄已極，國家設立言官，原冀其指陳得失，有裨政治，若該御史兩次所奏，實莠言亂政，大妨大局。親貴重臣，固不應任意詆諆；即內外大臣，名譽所關，亦不當輕於詆譏。似此信口雌黃，意在沽名，實不稱言官之職。江春霖著回原衙門行走。」

旋經給事中陳田，御史趙炳麟胡思敬等先後籲請收回成命，不允。於是全臺激憤，公上言路無所遵循，請明降諭旨一疏，由給事中忠廉領銜奏上，亦不省。四川提學使趙啓霖（即光緒三十三年之劾疆臣夤緣親貴者）開之，再抗疏嚴劾奕劻，皆留中不報。啓霖遂乞骸骨，許之，春霖炳麟啓霖皆當

日臺諫中之錚錚者，時有三霖（麟霖同音）之目。春霖出國門日，撰一聯於松筠菴曰：「三疏留傳，枷鎖當年稱義士；一官歸去，錦衣此日愧先生。」菴中所祀為明楊繼盛，故云。未幾，奕劻欲辭出軍機，不獲，而言者仍紛紛攻擊不已，乃再疏奏請開去軍機大臣及總理外務部事務要差。疏入奉諭：

「現在時會艱危，全賴親貴輔弼，慶親王奕劻老成謀國，為先朝倚任，歷數十年，勳勤懋著，中外周知。庚子之役，維持大局，轉危為安，厥加尤偉。戊申十月連遭德宗景皇帝孝欽顯皇后大事，四海震動，決疑定計，卒致環宇入安。是該親王兩朝開濟，備歷艱辛，藎畫宏謀，洵屬有功宗社。現雖年逾七旬，仍復精神矍鑠，擘畫要政，夙夜兢兢，職任一無曠誤。當此提前辦理憲政，籌設內閣，庶務繁賾，力求進行之時，該親王分屬懿親，尤宜任勞任怨，始終將事，豈忍遽行引退，稍御仔肩，所請開去要差之處，著毋庸議。該親王務當仰體顧命，勉濟時艱，毋再固辭，用慰朕殷殷眷念之至意。」

時宣統二年十一月也。然是時資政院奏大臣責任不明，難資輔弼，不省。先是資政院屢有書質問軍機責任，軍機公然以不負責任覆之。資政院遂具疏彈劾軍機大臣負任不明，請別組織責任內閣。疏入，奉諭：

「朕維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為朝廷大權，載在先朝欽定憲法大綱，是軍機大臣負責任

與不負責任，暨設立責任內閣事宜，朝廷自有權衡，非該院總裁等所得擅預。所請著毋庸議。」是諭仍由軍機署名，蓋假詔旨以爲護符也。宣統三年四月，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以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爲總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爲協理大臣，外務部尚書梁敦彥爲外務大臣，民政部尚書善耆爲民政大臣，度支部尚書鎮國公載澤爲度支大臣，學部尚書唐景崇爲學務大臣，陸軍部尚書蔭昌爲陸軍大臣，郡王銜貝勒載洵爲海軍大臣，法部尚書紹昌爲司法大臣，農工商部尚書貝子溥倫爲農工商大臣，郵傳部尚書盛宣懷爲郵傳大臣，理藩院尚書壽耆爲理藩大臣，均爲國務大臣，裁撤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舊設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仍序次於翰林院。時內閣雖成立，而爲奕劻所組織，閣員又以皇族居多數，於是國人皆曉然其意旨之所在，而稱之曰：「貴族內閣」云。時國人以皇族組織內閣，不合君主立憲公例，由諮議局議員呈請都察院代奏，請另行組織內閣，奉旨以黜陟百司係君上大權，議員不得干預。不許。夫以一國之政權，私於一家之親貴，此東西各國之所無也，而清廷竟悍然爲之，其防制漢族而弁髦憲法也如此。立憲誠意云乎哉。然是年九月，湖北武昌民軍起義，湖南長沙，江西九江，陝西西安，貴州貴陽，山西太原，同時響應。國內人心瓦解，資政院疏請內閣應負責任，國務大臣，不宜委任懿親。是月初九日奉諭：

懿親執政，與立憲各國通例不符，我朝定制，不令親貴干預朝政。實深合立憲國家精義，同治以來，國難未紓，始設議政王以資夾輔，相沿至今。本年設立內閣，仍令王公等充國務大臣，原屬

一時權宜之計，朝廷本無所容心。茲據該院奏稱皇族內閣，與立憲政體不能相容，請取銷內閣暫行章程，實行內閣完全制度，不以親貴充當國務大臣等語。所陳係為尊皇室而固國基起見，朕心實深嘉納，一俟事機稍定，簡賢得人，即令組織完全內閣，不再以親貴充國務大臣，並將內閣辦事暫行章程撤銷，以符憲政而立國本。」

於是資政院奏請：「頒布明詔，將憲法交院協議，」允之。奕劻等奏：「奉職無狀，請立予罷斥；」載澤等奏：「國務重要，請另簡賢能，以符憲法而資治。」亦允之。幷開去那桐徐世昌協理大臣職，以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惜已晚矣。

第十二章　清代學術及其思想之變遷

清代學術思想之背景

一切學術思想之成立，皆有其相當之環境與時勢爲之背景，決非無故而發生者。清代學術之昌明，思想之卓越，可謂之「中國的文藝復興」時代，蓋總集中國歷代學術思想之大成，而爲其總結束，又能繼明季歐西傳入科學之餘緒，加以研究而試驗之，至其末世則更代漢學而興，日趨向於科學焉。然固非偶然之事也。論者謂：「清代二百餘年之學術，實取前此二千年之學術，倒影而繅演之，如剝春筍，愈剝而愈近裏；如啖甘蔗，愈啖而愈有味，不可謂非一奇異之現象也。此現象誰造之，曰社會周遭種種因緣造之。大凡一社會之秀異者，其聰明才力必有所用，用之於一方既久，，則精華既竭，後起時無復自樹立之餘地，故思別闢新殖民地以騁其腦識。宋學極盛數百年，故受之以漢學，漢學極盛數百年，故受之以先秦。循茲例也，此通諸時代而皆同者也。」（梁啓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比不過就乾嘉間學風言之耳，其實清代之學術與思想，輒隨其社會環境及時代精神而變遷。茲就其關於政治作用及學術本身兩方言之：—

（一）政治之背景　政治之能力，其轉移風氣之功效爲最著，而學術思想，其一端也。大抵在異族統治之下，人民每憚於討論政治，且欲免避對於政治上之意見，而從事於不關政治之生活，如元代劇曲最發達，清代考證學最發達，兩者之方向，可謂絕異，然其受政治之應響，則無不同也。茲分別述之：

(1)講學之禁止　明季至東林講學以校，江南士風甚盛，頗尚氣節，故南京之破，上下江義兵四起，無不以復明排滿爲運動之標幟。終以兵少餉絀，不久旋敗。然義士文人，每竄匿山林，不肯出仕，而士子亦復沿東林之舊，有幾社復社諸名目。雖以講學爲名，而亡國之恨，當有同慨也。朱一新謂：「東林講徒，盛於東南，厥後殉國難爲逸民者，亦惟東南最盛。蓋耳濡目染使然，非東南人獨善也。」(無邪堂答問)則講習影響於人心者，可以知矣。順治十七年，嚴禁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衆盟會，其投刺往來，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者治罪。蓋清人以他族入主，時不免存疑忌之心，守於智識級階爲尤甚。聚衆講學，形同煽惑，是以深中清廷之忌。自禁令既頒，於是處於專制積威之下，文人學者，潛心經史，庭戶之間，不復有聚集講論之事。清初大儒，因此多治實學，而蔚然植有清一代隆興之基焉。清初學者如孫奇逢李顒黃宗羲顧東林姚江之餘緒，雖亦間有講學之事，然不過小規模之集合，其師友之問難而已。蓋與明季講學之風，已大不相同。自是以後，乃漸由學術團體，一變而爲私人研究，而有志學術者，至不得不攻力讀書，以尙友於古人，而養成讀書之風氣焉。

(2)文字之忌諱　清初逸民，多抱種族思想，志在匡復明室，黃宗羲王夫之顧炎武孫奇逢諸人，既以起義中蹶，知事不可爲，乃歸隱於山林之間，著書立論，嘗慨然有故國之思。清廷思此輩當以恩禮羅致之，故對於博學隱逸之士多所徵聘。然稍有骨格者，則仍以氣節相尙，每不屑就，甚且

以死拒之。例如顧炎武學問博大，其所著作，粹然純儒之文字，從此學風，一變而傾於考證，後代莫不攀援之，以爲漢學之祖。雖然，此非彼之素志也。彼誓不食兩朝之祿，魯王曾授彼以兵部之職，因事故之障礙，不獲行。唐王立於福建，亦欲應召，復不果。乃至南京六謁孝陵，(太祖墓)又至昌平六謁思陵，(崇禎墓)惓惓故國，日常行事，論然亡國之孤臣。其所著唐韻正詩本音等書，以考漢族之原音；著天下郡國利病書帝王宅京記肇城志等書，以寄託其一片耿耿之志，其惟一目的，在喚興漢人。又如黃宗羲更進而發表政治上之根本思想，著明夷待訪錄，自擬殷之臣子，待周武王來訪，述洪範九疇之意也。抱負極端之民權思想，以喚起漢民族之自決，江上軍敗，復入四明山，結寨自固，其後復副馮京第乞師日本間關轉徙，垂二十年。又如王夫之自國變後，從桂王遷徙於肇慶桂林南甯間者，十有餘年，緬甸覆沒，乃齎志耆牖下，終身不薙髮，竄伏窮山四十餘年，以著述自娛。顧黃王三人，所稱清初之三大儒，其熱烈之思想，每易宣傳於多數之門生，而間接影響於後世。清廷爲防微杜漸計，前者既有講學之禁，又恐學者之著書立論以傳播其排滿復明之思想，於是頻興文字之獄，藉以立威。故凡着作中稍有指斥清廷者，皆動興文獄。自最顯著者：如康熙朝莊廷瓏之明史獄，戴名世之南山集獄，雍正朝曾靜呂留良之獄乾隆朝胡中藻之獄，徐述夔之獄(俱見前)等。至其意之不關排滿，而誹議朝政者，亦復不免焉。殘酷毒恨，牽連動數十百人，其箝制言論，束縛士林，實無以復加。重以發舉者可以弋獲功名，於是漸開告密之門，而學者益惴惴不自保。匪特

不敢抗議朝政，請循涉時忌之學術，亦不敢講習之。英拔之士，其聰明才智既無所發抒，不得已乃鑽研於章句訓詁之中，以爲自遺藏身之具。於是詮釋文義，考究名物，於世無患，致人亦無爭焉。夫講學之禁，特足以變移明季之學風而已，此則直接促成考證之學者也。

(3)政府之提倡　康熙六十年提倡學術，不遺餘力，乾隆承其餘風，亦頗以稽古右文自命。對於搜羅遺書，編製巨籍，尤爲盡心。四庫全書之編纂，無論朝野之士，俱深受其影響。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諭：「國家當文治休明之會，所有古今載籍，宜及時蒐羅大備，以光冊府而裨藝林。因降旨命各督撫加意採訪。彙上於朝，旋據各省陸續奏進，而江浙兩省藏書家呈獻種數尤多，廷臣亦有紛紛奏進者。因命詞臣分別校勘，應刊應鈔，以廣流傳。」其在館諸臣，如戴震，王念孫任大椿邵晉涵翁方綱金榜趙懷玉諸人，皆沈浸其間，悉爲搜討，遂以成一代之大儒。吾國書籍，浩如淵海，庋藏不善，易致散佚。四庫之書，雖未必能盡收全國之載籍，而刊鈔存目，亦可謂略備於斯矣。以萬千之書籍而彙爲一團，以多數之簡冊而勒成一部，不惟齊整易於保存，亦且完備易於尋覓。漢學家無此巨額之典籍以資搜討，雖有聰明才智之士，亦必不能光大若此。

四庫之書，非徒廣金匱石室之藏，將以嘉惠後學，供人閱覽也。其內廷四閣雖僅備大臣官員之檢讀，而江浙三閣，一任士子學人之參考，絕無秘惜之情形。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上諭：「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富有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

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詳細讎校，俾無魯魚亥豕之譌；茲已釐訂蕆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匯文瀾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度。該處爲人文淵藪，嗜奇好學之士，自必羣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視鈔錄，俾資蒐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繙閱汚損，或至過爲珍秘，以阻爭先快覩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朕搜輯羣書，津逮譽髦之意。即武英殿。聚珍板諸書，排印滿多，恐士子等亦未能全行購覓，該督撫等諄飭所屬，候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祕書者，許其呈明，到閣抄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攜歸以致稍有遺失。至文淵閣等，禁地森嚴，士子等固不便進內鈔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讀者，亦許其就近鈔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爲傳播，俾茹古者得覩生平未見之書，互爲鈔錄，傳之日久，使石渠天祿之藏，無不家絃戶誦，益昭右文稽古，嘉惠士子盛事，不亦善乎？」此種提倡，極爲有效，公共閱覽之規制，與近世之公共圖書館相似，即我國官立儲書館之權輿也。近世覘人國之文明者，每於圖書館之多寡備否覘之。四庫之書，規模既宏，檢閱亦易，以故乾嘉以來，人材蔚興。漢學發達之原因，雖不盡由於四庫之影響，然全書之編成，至少亦爲其主因之一。

（4）刻局之激盪　乾嘉之際，外患未亟，雖有騷動，無關大局，粉飾太平，舉世響風。且當時學者，頗爲社會所尊崇，又以爲天下之學，盡萃於斯，故皆自甘終志於編纂之業。夫學者在閒關時

代，在社會上又佔優越之地位，而其生活又有餘裕，是以學術昌明，思想淵深，於是數是數千年來之漢學，遂以是時爲其總結集。自道咸以還，世變日亟，而與域外之交通大開，世變亟，則將窮思其所以致此之由，而對於現今社會根本的組織，起懷疑焉。交通開，則有他社會之思想輸入以爲比較，而激刺之淬厲之，故西學因之而興，中學亦因之而變焉。張之洞謂：「今日四部之書，汗牛充棟，老死不能徧觀而盡識，即以經而論，古言古義，隱奧難明，譌舛莫定，後師羣儒之說解，紛紜百出，大率有確解定論者，不過什伍而已。滄海橫流，外海洊至，不講新學，則勢不行，兼講舊學則力不給，再歷數年，苦其難而不知其益，則儒者幾爲人所賤，聖教儒書，寖微寖滅，雖無嬴秦坑焚之禍，亦必有梁元文武道盡之憂，此可爲大懼者矣。尤可患者，今日無志之士，本不悅學，離經畔道者，尤不悅中學，因倡爲中學繁難無用之說，設淫辭而助之攻，於是樂其便而相之者甚衆，殆欲立廢中學而後快。是惟設一易簡之策以救之，庶可以間執讒中學者之口，而解畏難不學者之惑。」(勸學內篇)則當時對於中學之厭棄與夫肄習西學之趨勢，已成爲自然之情勢自乾隆後邊徼多事，嘉道間學者，漸留意西北邊新疆青海西藏蒙古諸地理，而徐松之西域水道記，新疆識略，張穆之蒙古游牧記，何秋濤之朔方備乘，其最著者也。自道光中海疆事棘，學者欲通四裔之事，始競編譯地志，魏源之海國圖志，徐繼畬之瀛寰志略，其最著者也。此等地志之研究，已漸趨於實用方面，而爲漢學破壞之基點。今文學派之興起，亦因是而發軔焉。然自外學輸入，學者憬然於篤舊之非計，相

率吐棄之，漢學之命運，自不能久存。惟其時有兩大派：其一思以新學扶翼清室，而反之者則提倡宋明遺老之言論行誼，以鼓吹革命，暗合於清初諸儒之精神焉。

(二)學術之背景　清學之成立，雖由於政治背景之因緣，然其學術之背景，亦大有助焉。清學者，明學之反動，而又紹其端緒者也。自明中葉，姚江學派，披靡天下，一代氣節，蔚爲史光，理想繽紛，度越前古。顧其敝也，摭拾口頭禪，轉相獎借，談空說有，與實際應用益相遠，橫流恣肆，非直無益於國，而且蔑以自淑。明之既亡，反動以起。然明代藏書之風，爲歷代冠，而雕刻事業，亦復盛行，士大夫咸以嗜書殖學爲務，故能上紹唐宋而下開有清之學術焉。茲分別述之：

(1)理學之反動　理學之反動，可分宋明兩方面言之，宋學家空言義理，至明末而厭之者已多，清初標榜宋學者，又多屈事北庭，愈失社會上之信仰，康雍兩朝，雖極力獎勵，而終不能得多士之心。而對於明代理學之攻擊尤力。柳翼謀師謂：「自宋以來，書册日多，著述日富，講求討論，雖進於前，而個人之立身行事，反與書册所言，分而爲二，充其弊必有學術日昌，人心日壞之象。陽明著眼此點，故勸人卽知卽行，使知不但徒騰口說爲無益，卽冥心妙悟而不驗之事實亦無益，此正當時科舉中人口孔孟而心跖蹻之對證妙藥，抑亦吾國古來聖哲之眞傳。蓋吾國自古相傳之法，惟注重於實行，苟不實行，卽讀書萬卷，著作等身，亦不重販賣衒鬻之徒，於己於人，毫無實益，卽不得謂之學問。使後之學者，咸準陽明之說而行，無知愚賢不肖行事一本良心，則舉世可以無一壞

人，而政治風俗，亦無一不可以臻於盡善盡美之域。無如人心痼蔽，惟喜求知而憚實行，談玄說妙者，務出新說以相勝，安於卑近者，轉執其流弊以相訾謷，甚至在爲人行己之外，別求一種學問以爲能，研究此等文字者，方足爲學，其他皆空談。（柳著中國文化史）蓋已墮入禪學，流於虛無，紛然如禪宗之傳授衣鉢，標舉宗風者矣。故王學之弊，使學者蔑視誦讀之功，又加以講學之風徧天下，爭騰口說，所言皆在昭昭靈靈之境，而養成「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積習。空疏之輩，摭拾性理爛語，陳陳相因，絕無所發明。明季學風，墮落益甚，學者猖狂自肆，如狂禪一派，甚至流爲「滿街皆是聖人，酒色財氣，不礙善提路」之現象。狂幻至此，勢固不得不有所因革。孫奇逢少與東林諸君子游，其傳授濡染，純出陽明，而晚年爲理學宗傳，特表周（敦頤）程（灝頤）張（載）邵（雍）朱（熹）陸（九淵）薛（瑄）王（守仁）及羅（洪先）顧（憲成）爲十一子。李顒謂：「學者當先觀象山慈湖陽明白沙之書，闡明心性，直指本初；熟讀之則可以洞斯道之大源，然後取二程朱子以及康齋敬軒之書，玩索以盡踐履之功。收攝保任，由功夫以合本體，下學上達，內外本末，一以貫之。」則兩人之融洽門戶，力矯積習，可概見也。

對於明代理學攻擊最力者，厥爲顧黃，而陸隴其李塨朱舜水王夫之費燕峯諸學者，對於明季學風之敗壞，亦深致其不滿。黃宗義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底，束書而從事於遊談。」其受業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方不爲迂儒之學，故兼令讀史。又謂：「讀書不多

，無以辭斯理之變化。多而不求於心，則爲俗學。」故凡受其教者，不墮講學之流弊。顧炎武反對明人之空談尤力，謂：「劉石亂華，本於清淡之流禍，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談，有甚於前代者。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昔王衍妙善玄言，自比子貢，及爲石勒所殺，將死，顧而言曰：「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媿乎其言！」（日知錄卷七）炎武旣憤當時學風，以爲明亡實由於此，推原禍始，歸咎陽明。其言曰：「以一人而易天下，其流風至於百餘年之久者，古有之矣，王夷甫（衍）之清談，王介甫（安石）之新說；其在今日，則王伯安（守仁）之良知是也。孟子曰：「天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撥亂世反諸正，豈不在後賢乎？」（日知錄卷十八）皆深痛言之矣。又如陸隴其謂：「王氏之學徧天下，幾以聖人復起；而古先聖賢下學上達之遺法，滅裂無餘。學術壞而風俗隨之，其弊也，至於湯軼禮法，蔑視倫常，天下之人，恣睢橫肆，不復自安於規矩繩墨之內，而百病交作。至於啓禎之際，風俗愈壞，禮義掃地，以至於不可收拾。其所從來，非一日矣。」（三魚堂文集學術辨上）李塨謂：「宋後二氏學興，儒者浸淫其說，靜坐內視，論性談天，與夫子之言，一一乖反，而至於扶危定傾大經大法，則拱手張目，授其柄於武人俗士。當明

季世，朝廟無一可倚之臣，坐大司馬堂批點，左傳，敵兵臨城，詩賦進講，覺建立功名，俱屬瑣屑，日夜喘息著書，曰此傳世業也。卒至天下魚爛河決，生命塗炭。嗚呼！誰生厲階哉？」（恕谷集與方靈皋書）朱舜水謂：「明朝以時文取士，此物既爲塵羹土飯，而講學者又迂腐不近人情。……講正心誠意，大資非笑，於是分門標榜，遂成水火，而國家被其禍。」（舜水遺集答林春信問）王船山謂：「姚江王氏陽儒陰釋誣聖之邪說，其究也，刑戮之民，閹賊之黨，皆爭附焉。而以充其無善無惡圓融事理之狂妄。」（正蒙注序論）費燕峯謂：「清談害實，始於魏晉，而固陋變中，盛於宋南北。自漢至唐，異說亦時有，然士安學同，中實尙存。至宋而後，齊逞意見，專事口舌。……又不降心將人情物理平居處事點勘離合，說者自說，事者自事，終爲兩斷。一段好議論，美聽而已。……後儒所論，惟深山獨處，乃可行之，城居郭聚，有室有家，必不能也。蓋自性命之說出，而先王之三物六行亡矣。……學者所當痛心。而喜高好僻之儒，反持之而不下，無論其未嘗者而空言也；果靜極矣，活潑潑地會矣，坐忘矣，心常在腔子裏矣，卽物之理無不窮，本心之大無不立而良心無不致矣，亦止與達摩面壁，天台止觀同一門庭。……何補於國，何益於家，何關於政事，何救於民生。……學術蠱壞，世道偏頗，而夷狄寇盜之禍，亦相挺而起。」（費氏遺書弘道書卷中）凡此皆清兵學者攻擊明學之辭也，然亦從可略知當時之學風矣。夫有明之空疏，始有淸初之經世致用，有明末之蔑視讀書，始有淸初之博學強識；有明末之輕忽踐履，始有淸初之注意躬行實踐；有明末之委

靡不振，始有清初之獎勵氣節，在在皆明學反動之結果也。

（2）藏書及刻書之盛行　清代學術之成立，在消極方面言之，明季之學風，固為其重大之背景；然在積極方面，則在明季藏書及刻書風氣之漸盛。周永年謂：「天下都會所聚，簪纓之族，後生貧廩，苟少出於衆，聞見必不甚固陋，以猶有流傳儲藏之書故也。至於窮鄉僻壤，寒門窶士，往往負超羣之姿，抱好古之心，欲購書而無從。故雖矻矻窮年，而限於聞見，所學迄不能自廣。果使千里之內，有儒藏數處，而異敏之士，或裹糧而至，或假館以讀，數年之間，可以略窺古人之大全。其才之成也，豈不事半而功倍哉？」（儒藏說）蓋典籍者，學者之利器也。然搜集之力有限，抄繕之功甚難，使學者窮措而無所購置，假閱而無從介紹。或但知其名，而難窺其書；或已知其書，而祕本不傳，則學者縱有超人之資力，其成就亦必為工器具所限，不能有充分之發展。故藏書刻書富有之區，學人輩出，圖籍缺乏之地，陋儒難達，此一定之現象也。顧黃兩先生，清初大儒之代表也。亭林出游，以二馬二騾載書自隨，所至阨塞，卽呼老兵退卒詢其曲折。或以平日所聞不合，則卽坊肆中發書而對勘之，或徑行平原大野，無足留意，則於鞍上嘿誦諸經注疏，偶有遺忘，則卽坊肆中發書而熟復之。（亭林先生神道碑）梨洲好聚書，所抄自勤之天一閣范氏，歙之叢桂堂鄭氏，禾中倦圃曹氏，最後則吳之傳是樓徐氏。（梨洲先生神道碑）可知清初諸儒研究學術之淵源矣。

明代藏書之風，超越前朝，北京文淵閣所貯書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所謂：「刻本十三，抄

本十七」者也。蓋宋遼金元之書，悉萃其中，故卷帙之富，爲歷代館閣所未有也。秘閣之外，行人司藏書亦富，蓋古者太史採風陳詩之遺意也。其他貴族縉紳儒流士庶藏之家，尤指不勝屈。明清之間，江浙一帶，爲全國文化薈萃之中心，九師碩儒，乘時而起，然江南藏書之風，晚明實開其端，例如江陰李氏得月樓，常熟趙氏脈望館，毛氏汲古閣，虞山錢氏絳雲樓，及錢氏述古堂，金陵黃氏千頃堂，崐山徐氏傳是樓，禾中曹氏倦圃，秀水朱氏曝書亭，仁和趙氏小山堂，錢塘吳氏瓶花齋，慈谿鄭氏二老閣，山陰祁氏澹生堂，甯波范氏天一閣等，均著聞於時。而范氏天一閣，毛氏汲古閣，及錢氏絳雲樓，徐氏傳是樓影響於清初諸大儒之學術思想者爲尤多。天一閣肇始於明嘉靖間，爲豐氏萬卷樓故物。豐氏自宋元祐以後，代有聞人，庋藏最富，范氏承繼餘緒，蒐集益廣，兩浙藏書，號爲第一。乾隆中開四庫館，多徵佚書於此。大師如黃梨洲徐乾學萬斯同阮元輩，皆就閣中鈔書。而當時士大夫，亦莫不以甬上觀書爲幸事，書籍校讎，亦恆以天一閣本爲定云。汲古閣毛氏，搜藏而外，兼喜刻刊，四部之書，無不繙雕，所刻津逮秘書，雖取舍不嚴，而網羅巨帙，古書得藉是以傳，開藏書家刻刊叢書之風，有功於學術界至偉。其所收古書，於宋元刊本之精者，以宋元本橢圓式印別之，其有藏諸他處不能得者，則選著手墨影鈔之，名曰影宋鈔。字畫紙張烏絲印記，追摹宋刻，爲古今傑作；古籍既多，遂開考據學派之端緒。錢謙益既得劉(子威)錢(功父)楊(五川)趙(汝師)四家書，更不惜重貲，購書古百萬卷，所藏冠於東南，幾埒內府。中年搆拂水山房，鑿壁爲

架，晚藏居紅豆山莊，建絳雲樓以儲之。惜順治庚寅之冬，燬於一炬，爲江南學術界一大厄。徐乾學爲大儒顧亭林之甥，富於資財，網羅墜簡，用是江浙數百里之間，簡編不脛而走，盡歸於傳是樓，清初朝章典故制度，皆取給焉。

綜上所述，可知明清間國內藏書，幾爲江浙所獨占，考據之學，獨盛於江南者，蓋以此也。惟明刻臆改錯誤，妄删舊注，清儒苦之，遂寶宋本。而喪亂之餘，古書多燬於火，書價大昂，遂開祕密藏書之風。然自乾隆以降，海內平定，學者得有餘裕以自厲於學，力矯晚明刻書之陋，乃博徵善本以校讎之，而校勘之業，又彪然成一專門之學。蓋明代學術界虛僞之習，靡然全國，所刻之書，或沿襲舊訛，或竄改原文，流弊既多，反動以起。有清學者，以實事求是爲鵠的，力矯頹風，或廣搜善本，親手校勘；或繙刻孤本，以廣流傳。因是之故，校讎簿錄之學，絕勝前代，而叢書之刻，卓越千古，儼然與類書對抗焉。（詳見袁同禮清代私家藏書概略）雖然，有明二百年間，雖學術空疏，風氣墮落，惟以刻刊之風甚盛，對於空疏之習，多所糾正。故自嘉靖以降，私家藏書，極稱一時風尚。

明代官書之風，極爲倡盛，內而南北兩京，外而道學兩署，無不盛行雕造，官司至任數卷新書與土儀並充餽品，稱爲書帕本。（袁恬書隱叢說）不但此也，明祖分封諸王，各賜宋版書帖，諸王亦能於養尊處優之餘，校刊古籍，模印精審，至今見稱。如瀋唐魯晉徽益諸藩，皆有傳刻，而南北

開歇，藏版至夥，歷代正史，一再雕印。至於各省書肆所聚，最著者凡四，燕市也，（北平）金陵也，（南京）閶闔也，（蘇州）臨安也。（杭州）閩楚滇黔，秦晉川洛，則間有之。文獻之衷，三吳七閩，典籍萃焉。吳會金陵，擅名文獻，刻本至多，鉅册類書，咸會萃焉。燕中書肆，多在大明門之右，及禮部門之外，及拱宸門之西。武林書肆，多在鎮海樓之外，及湧金門之內，教坊清和坊，皆四達衢也。金陵書肆，多在三山街，及太學前。姑蘇書肆，多在閶門內外，及吳縣前。凡刻之地，以三吳越閩爲著，蜀宋本稱最善。燕粵秦楚，亦頗有刻者，類自可觀，而不若三方之盛，其精吳爲最，其多閩爲最，越皆次之。其直重吳爲最，其直輕閩爲最，越皆次之。（胡應麟經籍會通）又明代刻經之多，爲各朝冠，而爲其時代之特色。考佛藏雖自北宋以後，已有官私諸本，而明代所刻最多。官刻者既有南北兩藏及石藏，又有武林徑山二本，清初諸儒，多通內典，卽緣佛藏流通之影響。此明季藏刻書籍之大較也。其有助於學術界者，不言可知矣。

（3）古文學之復興　明學之空疏，已爲學術界之公論，實亦不可概談，明代研究詩文學者，固多博洽之士，而明季七子文章之復古，尤有影響於清代之考據說。朱希祖謂：「清代學術，以考據之學爲最長，而超出乎漢唐以上；而斯學發達之原因，有正因，有旁因。每觀世人泛舉旁因，而不能抉發正因，誠爲治史者之一大憾事。竊謂清代考據之學，其淵源實在乎明弘治靖嘉間前後七子文章之復古。當李夢陽可景明倡之昌言復古也。規摹秦漢，使學者無讀唐以後書，非是，則詆爲宋等

李攀龍王世貞諸人繼之，其風彌甚。然欲作秦漢之文，必先能讀古書；欲讀古書，必先能識古字，於是說文之學興焉。趙撝謙著六書本義，趙宧光著六書長箋，說文長箋，其最著者。當此之時，承學之士，類能審別字形，至刻書亦多作篆楷，以說文篆字之笑書，造爲楷書，如許宗彥所刻之爾雅國語六子，趙宧光所刻之說文長箋六書長箋等皆是。清代陳啓源之毛詩稽古編，吾友錢玄同之書小學答問，其字體亦淵源於此。然古書之難讀，不僅在字形，而尤在字音，於是音韻之學興焉。楊愼著古音叢目，古音獵要，古音餘，古音略例，陳第又爲毛詩古音考，屈宋古音考，列舉證據，以明古音；於是顧炎武繼之，成音學五書。其書刻於明崇禎時，則其學實成於明代也。清興，顧炎武乃以實事求是之學，提倡一世，於是音韻明而訓詁明，訓詁明而古書不難盡解。加以萬歷以後，歐洲算數輿地之學，輸入中夏，通經之士，類能綜貫中西算學，天文地理，亦賴以明；至是古經疑牾，豁然貫通，經學昌明，旁通子史，此考據學之正因也。」（清代通史初版序）其實考據學之發，有遠因焉，有近因焉，諸子文章之復古，爲其近因而古典書籍之傳布，乃爲其遠因。質言之，古典書籍爲文章復古之原因，而爲清代考證學因中之因可也。

（4）歷算之輸入　歷算之學，雖爲我國所固有，然舛誤殊甚。自黃帝迄秦，歷凡六改，漢凡四改，魏迄隋十五改，唐迄五代十五改，宋十七改，金迄元五改，惟明之大統歷，實卽元之授時，承用二百七十餘年，未嘗改。憲成以後，交食往往不驗，議改曆者紛紛。迨西法傳入中國，而曆算之

學復興。清代承明，以西法製時憲曆，而湯若望南懷仁等，均授官掌曆。雖經楊光先等攻訐，嘗能西法，仍用大統法，然其推測至精，中法及回回法均所不及，故其後仍用時憲曆，一依西法行之，迄於清末。因西洋曆算之精密，學者恆以之貫通中法，藉以研究中國古代曆算，因曆算而研究古代經子之書，考證天文史事，蔚然成爲一代學風，故清代大儒，無不兼習曆算，而對於算學之研究爲尤深刻有心得，實亦清代學術中之重要事業也。蓋自康熙御撰數理精蘊，契合道原，範圍乾象，以故天下勤學之士，蒸然開化，若宣城梅文鼎梅穀成，大興何國興，泰州陳厚耀，休寧戴震等，先後林立，亦皆闡揚推衍，各有撰述，而貫澈中西古今焉。阮元謂：「世風遞降，末學支離，九九之術，俗儒鄙不之講，而羅觀台領司天者，皆株守舊文，罔知法意，演撰算造之家，徒喚易子母，弗悉圭表，爲合驗天，失之彌遠，步算之道，由是日衰，台官之選，因而愈輕。六藝道湮，良可嗟嘆。……元蚤歲研經，略涉算事，中西異同，今古沿改，三統四分之術，小輪橢圓之法，嘗庸稽載籍，博問通人。」(疇人傳序)徐用儀謂：「算學之書，以周髀算經九章算術爲最古，後世推步之術，視古益精密，中法西法，相輔而行，至國朝而法乃燦然大備。自泰西諸國通市以來，風氣日開留心時務者，以算學有裨實用，莫不潛心參究焉。」(重刻疇人傳正續序)朱福銑謂：「自疇家之學以息，六藝之道寖微，號一公以聖人，謂郭氏爲結藝，末學加之頹廢，俗儒鄙以鄙夷。……歐邏巴人承列朝放失之餘，綜彼中傳習之術，法以日密，用以日繁，流入中華，遞相傳授，人立一法，家著

一書。遭逢聖祖仁皇帝聰明出於天縱，制作侔於造化，究其精蘊，勒為成書，於是樸學承流，通人接踵。」（同上）清儒對於曆算之學，極饒興味，在此新環境之中，學術界空氣，為之一變焉。

（5）實學之研究　明儒研究學問，關於切實方面，不惟於古典學為然也，即於自然界之探索，亦能以科學之精神，實事求是，不蹈空疏之習。其最著者，有四書焉：一曰李時珍之著本草綱目。書家本草，自神農所傳，止三百六十五種，梁陶宏景所增亦如之，唐蘇恭增一百一十四種，宋劉翰文增一百二十種，至劉禹錫唐慎微輩先後增補，合一千五百五十八種，時稱大備。然品類既繁，名稱多雜，或一物而析為二三，或二物而混為一品，時珍病之，乃窮搜博彩，芟煩補闕，歷三十年，閱書八百餘家，稾三易而成書，曰本草綱目，增藥三百七十四種，釐為一十六部，合成五十二卷，二曰方以智之著物理小識，大致本博物志物類相感志諸書，論尅制生化之性，而推闡其所以然，首為總論，中分天類，曆類，風雷暘類，地類，占候類，人身類，鬼神方術類，異事類，醫藥類，飲食類，衣服類，金石類，器用類，草木類，禽獸類，凡十五門。論者謂：「當有明末造，愛新覺氏興於滿洲，國家運命，危於旦夕，山林隱逸者流，抱殘守缺，而理學乃起於此時。至崇禎十六年，即西歷千六百四十三年，適彼理學界之雙明星意人卡利利逝，而英人奈端生之翌年，有密山愚者方以智著物理小識六卷，公諸世，搜羅綦廣，時有精義，今中國若後於現世界文明數世紀，而當奈氏之前，已有此著，誠可引以自豪者矣。」（錢嘉淦明末理學闡微）三曰徐宏祖之著徐霞客游記，專

研西南山川脈絡，以徒步之探險，作實地之調查，爲地理學界之創作。潘次耕謂：「霞客之游，在中州者，無大過人，其奇絕者，閩粵楚蜀滇黔百蠻荒徼之區，皆往返再四。……先審視山脈如何去來，水脈如何分合，既得大勢後，一丘一壑，支搜節討。……不避風雨，不憚虎狼，不計程期，不求伴侶，以性靈游，以軀命遊，亘古以來，一人而已。」（徐霞客游記序）則其卓越之精神可知矣。又謂：「記文排日編次，直敍情景，……山川條理，臚列目前，土俗人情，關梁阨塞，時時著見。向來山經地志之誤，釐正無遺。……然未嘗有怪迂侈大之語，欺人以所不知。」（同上）則其求眞之精神，又可知矣。四曰宋長庚之著天工開物，商務書館重印，以科學方法，研究食物被服用器，以及冶金制械丹青珠玉之原料工作，繪圖貼說，詳確明備，一洗明人空疏之習。自謂：「世有聰明博物者，稠人推焉，乃棗梨之花未賞，而臆度楚萍；釜鬵之範鮮經，而侈談莒鼎。畫工好圖鬼魅而惡犬馬，即鄭僑晉華，豈足爲烈哉？」（天工開物自序）論者謂：「三百年前言工業天產之書如此其詳且明者，世界之中，無與比倫。」（丁文江重印天工開物始末記）洵非虛言。以上四書，皆以眞實之工夫，對自然界而搜索，不但開清人「實事求是」之科學精神，且勝於清儒專搜羅於古紙堆者，其價值乃倍蓰焉。

清初諸儒之學術思想

清初諸儒之學術思想，可以兩方面觀察之，對明學則爲反動期，對清學則爲啓蒙期，其代表人物，則顧炎武黃宗義王夫之李顒顏元胡渭閻若璩也。梁啓超謂：「其時正值晚明王學極盛而敝之後，學者習於「束書不觀，游談無根」，理學家不能復繫社會之信

仰，炎武等乃起而矯之，大倡「舍經學無理學」之說，教學者脫宋明儒羈勒，直接反求之於古經。而若璩辨僞經，喚起「求眞」觀念，渭攻河洛，掃架空說之根據，於是清學之規模立焉。同時對於明學之反動，尚有數種方向：其一顏元李塨一派，謂：「學問固不當求諸瞑想，亦不當求諸書册，惟當於日常行事中求之，」而劉獻廷孤往之姿，其得力處亦略近於此派。其二黃宗羲萬斯同一派，以史學爲根據，而推之於當世之務；顧炎武所學，本亦具此精神，而黃萬輩規模之大不逮顧，故專向此一方面發展。同時顧祖禹之學，亦大略同一逕路；其後則衍爲全祖望章學誠等，於清學爲別派。其三王錫闡梅文鼎一派，專治天算，開自然科學之端緒焉。此諸派者，其研究學問之方法，皆與明儒根本差異。除顏李一派中絕外，其餘皆有傳於後，而顧閻胡尤爲正統派不祧之大宗。其猶爲舊學（理學）堅守殘壘效死勿去者，則有孫奇逢李中孚陸世儀等，而其學風已由明而漸返於宋，即諸新學家，其思想中，留宋人之痕跡猶不少。故此期之復古，可謂由明以復於宋，且漸復於漢唐。」（清代學術概論）其實清初諸儒，不徒以學術爲重，如乾嘉以後風氣也，其精神所在，尤在培養研究道德經濟氣節等，非以騰口說專考據爲能事。柳翼謀師謂：「明清之交，士習已壞，然其間亦未嘗無死尤卓統之士，不爲科舉利祿所惑，而以道德經濟氣節學術爲士倡者，如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李顒顏元等，皆以明之遺民，爲清之大臣，其思想議論，皆有影響於後世。而世之論者，或多其反對明儒或矜其昌明古學，且若其所就不逮乾嘉諸儒之盛者。實則清初諸儒之所詣，遠非乾嘉間人僅得

考據之一部分，而於躬行及用世之術，皆遠不逮，其風氣實截然爲二，不可併爲一談。」（中國文化史）故吾人於清初諸儒之價值當就其博大之精神言之。

（一）博學強識　清初學者，惡明人之空疏，深以不讀書爲恥，炎武於書無所不窺，晚益篤志六經，對時人首施嚴厲之攻擊，嘗曰：「顏子之幾於聖也，猶曰博我以文；其告哀公也，明善之功，先之以博學。自曾子以下，篤實無若子夏而其言仁也，則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今之君子則不然，聚賓客門人之學者數十百人，譬諸草木區以別矣。而一皆與之言心言性。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之困窮不言，而終日講危微精一之說，是必其道高於夫子，而其門弟子之賢於子貢，祧東魯而直接二帝之心傳者也，我弗敢知也。」（亭林文集與友人論學書）又謂：「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卽理學也，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而邪說以起，不知舍經學則其所謂理學者禪學也。」（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碑）又謂：「理學之名，自宋人始有之，古無所謂理學，經學也，非數十年不能通也。故曰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今之所謂理學，禪學也，不取之五經，而但資之語錄，校諸帖括之文而尤易也。」（亭林文集與施愚山書）所謂「理學卽經學」者，卽所以救空疏之敝也，炎武直攻程朱，根本不承認理學之能獨立，可見清初諸儒整治經學之旨趣。論者謂：「炎武學有本原，博贍而能貫通，每一事必能詳其始末，參以證佐，而後筆之於書，故引據浩繁，而牴牾者少。」（四庫提要日知錄）此語最能傳炎武治學方法。蓋炎武治學之要訣，在是論一事必舉證，尤

不以孤證自足，必取之甚博。

其次，則爲黃宗羲，宗羲邃於史學，自明十三朝實錄上遡二十一史，靡不究心而歸宿於諸經，既治經，則旁求之九流百家，於書無所不窺。早歲師事劉宗周，宗周爲明季理學大師，故宗羲間亦兼言性理。惟以修德爲心學之本，以慎獨爲入德之要，意在實踐，不喜空疏。與晚明學風，已大不類。對於陽明雖始終不加攻擊，然於其末流之弊，則亦顯言不諱。且陽明不尙讀書，而宗義嘗聞好博，對於明人講學空疏之習，深致不滿。(見前文)又其論當時理學之流風曰：「奈何今之言心學者則無事乎讀書窮理，言理學者，其所讀之書，不過經生之章句；其所窮之理，不過字義之從違！薄文苑爲詞章，惜儒林於皓首，封己守殘，摘索不出一卷之內。……猶且說同道異，自附於所謂道學者，豈非逃之者之愈巧乎？」(南雷文定別海昌同學序)此種論調，能最指摘理學極弊，與學者墮落之氣象。然則宗義在清代學術，雖非經學正宗，而其攻擊空疏，提倡讀書之論，於晚明風氣之轉捩，實亦大有力焉。

顧黃而外其餘如李顒顏元王夫之等大儒，亦莫不以博學爲宗旨。顒家貧不能舉火，年十六，母彭氏欲送之入塾，不能具束脩，塾師不納。母恚甚，謂顒曰：「無師遂可以不學耶？古人皆汝師也。」顒感泣。是時顒已粗解文字，乃發憤自修。貧不能得書，從人借之，自經史子集以至二氏之書，無不觀，然非以資博覽其所自得，不滯於訓故，文義曠然見於會通。年四十以前，嘗著十三經糾繆

，二十一史糾繆諸書以及象數之學無不有述。其學極博，旣而以爲近於口耳之學，無當於身心，不復示人。顏元幼讀書，二三過不忘，年二十餘，好陸王書。未幾從事程朱學，信之甚篤。帥門弟子行孝悌，存忠信，曰習禮習樂，習射習書數，究兵農水火諸學，堂上琴竽弓矢籌管森列。陰陽象緯，無不精焉。王夫之著書四十年，其學深博無涯涘。歸隱衡陽之石船山，築土室名曰觀生居，晨夕杜門，專力著述。夫之家貧，著書紙筆，多取給於門人故舊，書成因以付之，其收藏於家者甚少。且以自居逸民，竄自猺猺，斂跡匿影，當世鮮知之者，故亦無大力爲之收輯，是以書多散亡。道光間，鄧顯鶴等始刻遺書，共成百八十卷。同治間，曾國荃復出貲重刊，廣爲搜輯，合鄧氏舊刻，共成二百八十八卷，即今所傳之船山遺書也，惜散佚之書尙多耳。

（二）躬行實踐　清初經諸大師之提倡，空疏之風，漸趨敦實，風聲所被，學者無不以績書爲重。不惟此也，清初不論何派，未有不注重實踐者，其著書立說，訓誡門人，皆言之諄諄焉。黃宗羲嘗戒學習者曰「當以書明心，無玩物喪志也。」當事之豫於聽講者，則曰：「諸公愛民盡職，即時習之學也。」（梨洲先生神道碑）顧炎武亦言行並重，嘗謂：「士不先言恥，則爲無本之人，非好古而多聞，則爲空虛之學，以無本之人而講空虛之學吾見其日從事於聖人而去之彌遠也。」（亭林文集與友人論學書）而李顒則以反躬切已立教。顏元之宗旨，亦以實踐爲主，皆提倡身體力行者也。顒著四書反身錄，本陽明知行合一人意，勸學者注重反身實踐，實不以口耳記誦之學爲然。嘗曰：「孔曾

學旨，立言垂訓，以成四書，程朱相繼發明，表章四書，非徒令之入口耳，蓋欲讀者體諸身，見諸行，究之爲天德，達之爲王道，有體有用，有補於世也，國家頒四書於學宮，以之取士非徒取其文也，原因文以徵行，期得實體力踐，德充道明之彥，有補於世也。而讀之者果體諸身，見諸行，充之爲天德，達之爲王道，有體有用，有補於世乎？否則誦讀雖勤，闡發雖精，而入耳出口，假途以干進，無體無用，於世無補。夫豈聖賢立言之初心，國家期望之本意哉！」(四書反身錄識言)又曰：「吾人於四書童而習之，白首不廢讀則讀矣，只是上口不上身，誠反而上身，何快如之。」(二曲先生讀四書說)其論學曰：「天下之大根本，人心而已矣；天下之大肯綮，提醒天下之人心而已矣。是故天下之治亂，由之心之邪正，之心之邪正，由學術之晦明。」嘗曰：「古今名儒倡道者，或以主敬窮理爲宗旨，或以先立乎大爲宗旨，或以心之精神，或以自然，或以復性，或以致良知，或以隨處體認，或以正修，愚則以悔過自新爲宗旨，蓋下愚之與聖人，本無以異，但氣質蔽之物欲誘之，積而爲過 此其道在悔，知悔必改，改之必盡。夫盡則吾之本原已復，復則聖矣。曷言乎自新？復其本原之謂也。悔過者，不於其身於其心，則必於其念之動者求之，故易曰：知幾其神。而夫子以爲顏子其庶幾以其有不善必知，知必改也。」(二曲先生容石文)故顒雖根據陽明，以視明人之空言沓冥，則相去遠矣。

顏元嘆自來儒者之勞神章句，空談性理，不惟於世無補，且亦徒耗精力，於提倡爲習行之論，

使學者注重實習實行，一切章句空談，皆爲末務。其言曰：「道不在詩書章句，學不在穎悟誦讀，而期如孔門博文約禮，身實學之，身實習之。」(存學編上太倉陸桴亭書)又曰：「人之爲學，心中思想口內談論，儘有百千義理，不如身上行一理之爲實也。人之共學，印證詩書，規勸功過儘有無窮道德，不如大家行一道之爲眞也。」(鍾錂顏習齋先生言行錄卷上)又曰：「吾嘗天道性命，若無甚扞格一著手算九九數，輒差。王子(養粹)講冠禮，若甚易，一習初祀，便差。以是知心中醒，口中說，紙上作，不從身上習過，皆無用也。」(存學編卷二性理評)此皆元一生最要之宗旨也。元因注重實行，故不主張徒讀書籍。其言曰：「古人學習六藝，以成其德行，而六藝不外一禮，猶四德之該乎仁，禮必習行而後見，非專恃書册誦讀也。孔子不得已而周流，大不得已而删訂，著書立說，乃聖賢之大不得已，奈何以章句爲儒，舉聖人參贊化育經綸天地之實事，一歸於章句，而徒以讀書纂注爲功乎？」(顏氏學記)元之所以主張實踐者，因初居喪時，覺家禮有違性情者，校以古禮，非是，乃悟堯舜周孔之道，在六府三事三物四教。靜坐禪宗也，訓詁語錄空言也，自此毅然以明周孔之道爲己任。爲元一生思想變遷之大關鍵。三十五歲，覺思不如學，而學必以習，乃更名思古齋曰習齋。是年學習數，次年學習書射，及歌舞，演拳法，立志爲正學，其學既以事物爲歸，而生平未嘗以空言立教；凡所言皆期實行，居平帥門弟子行孝弟，存忠信，日習禮，習樂，習射，習書數，究兵農水火諸學，而以六藝爲正規。

(三)奬勵氣節　清以異族入主中夏，有氣節者，恥立乎其朝，諸大師以晚明政治之腐敗，人心之墮落，達於極點，其結局至舉禹域以奉之他族，創鉅痛深，不言可喻。顧炎武謂：「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矣。百年千世養之而不足，一朝一夕敗之而有餘。」(亭林文集與友人書九)又謂：「彼都人士爲人說一事，置一物，未有不索其酬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職事，一差遣，未有不計其獲者，自府吏胥徒，上而至於公卿大夫，眞可謂之同心同德者矣。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可以致太平，故愚以爲今日之務，正人心，急於抑洪水也。」(日知錄)其宗旨所在，務在整風俗，正人心。不但博學於文，且須行己有恥。炎武對於此點，尤三致意。其言曰：「愚所謂聖人之道者如之何？曰博學於文，曰行己有恥。自一身以至於天下國家，皆學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恥之事也。恥之於人大矣，不恥惡衣惡食而恥匹夫匹婦之不被其澤。」(與友人論學書)其宗旨所在可知也。

諸儒之學，雖不必同，而其以讀書講學，爲砥勵名節之處則無不同。清廷初開明史館，熊賜履主館事，以書召炎武。答曰：「願以一死謝公，最下則逃之世外！」賜履懼而止。康熙十七年(炎武六十六歲)朝議以纂修明史，特開博學鴻詞科，徵舉海內名儒，在朝諸人，爭欲致之，炎武豫令門人之在京者辭曰：「刀繩具在，無速我死！」次年，大修明史，諸人又欲特薦之，貽書學士葉方

籲請以身徇，得免。同時宗羲亦屢被徵，俱以老病力辭。李顒於康熙十二年，陝西總督鄂善以隱逸薦，以疾固辭，書凡八上。十七年，禮部又以鴻儒薦，大吏趣行益亟。顒稱疾篤，舁其牀至省城，大吏又親至榻前慫恿，絕粒六日，且欲拔佩刀自刺。於是諸官屬大駭，予假治疾，令歸。顒嘆曰：「生我名者殺我身，是皆生平洗心未密，不能自晦之所致也。」自是居土室，反扃其戶，不與人通，唯顧炎武至，則款之而已。清聖祖慕其人，欲以一見爲快，四十三年西巡，欲召見之，復以老病辭不赴。僅遣其子愼言進所著書而已。又其時有傅山者，高節似二曲，其學亦與姚江爲近。康熙十七年被薦博學鴻儒，山稱疾力辭，有司強命夫役舁其牀以行。至京師三十里，以死拒不入城。朝廷知不可屈，乃放還。間有問學者則曰：「老夫學莊列者也，於此間諸仁義事，實羞道之！」其意可知矣。

與顧黃李顒諸儒相望者有陸世儀張履祥孫奇逢陳瑚張爾岐劉獻廷等亦皆以博學篤志，砥節勵俗，爲當世所宗仰。世儀篤守程朱家法，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爲程序，以居敬窮理督察克治爲工夫。嘗謂：「天下無講學之人此世道之衰，天下皆講學之人，亦世道之衰也。嘉隆之間，書院遍天下，講學者以多爲貴，呼朋引類，動輒千人，附影逐聲，廢時失業，甚至有借以行其私者，此所謂處士橫議也，天下何賴焉。」（思辨錄大學類）履祥居當躬耕習農事深以無業爲恥。嘗謂：「能稼穡則可無求於人，可無求於人，則能立廉恥。知稼穡之艱，則不妄求於人，不妄求於人，則能興禮讓。廉

恥立，禮讓興，而人心可正，世道可降矣。」（初學備忘上）奇逢。自鼎革後，率子弟躬耕，四方負笈而來者甚衆，居夏峯二十五年，屢徵不起。天下識與不識，皆曰孫徵君。陳瑚在清初以講學爲事，著蓮社約法；教以人倫，相戒以不妄言，不訐私，不謀利，不作無益。又以端心術，廣氣類，崇儉素，均勞逸爲蔚村講規。以孝弟力田行善爲蔚村三約。又有柳堂學規，曰德行，曰經學，曰治事，曰文藝。其小學之規，曰習禮，曰受書，曰作課，曰講學，曰歌詩，蓋知道不行立隨處爲世道人心之計，故立教周詳如此。爾岐恪守程朱晚年無意人間功利，立學乃益篤。嘗答炎武書云：「弟老矣，於博學無及，敢不益勵其恥以終餘年乎？」獻廷之學，與顏李之學頗爲近似。嘗謂：「人苟不能斡濟，運氣利濟天下徒以其知能爲一身家之謀，則則不能謂之人。」以上可知諸儒以讀書講學爲立身行己，淑世救敝之計，其專務讀書而不知修身治世者，且以玩物喪志譏之，不似乾嘉間人，不顧行檢，但事物涉也。

（四）應世致用　清初學者，感明季之喪亂，感慯於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深覺夫講求實際應用的政論之不容；已率有發揚蹈厲之氣。兼以諸太師皆明室之逸民，時存匡復之念故甚富於經世致用之思想，喜言古今成敗，地理阨塞，及其他典章制度等事。自顧黃而外抱此思想者甚衆。炎武著有天下郡國利病書，肇域志，專言民生利病。日知錄及亭林文集中關於經濟制度之論尤夥。其致用觀念之深，與宗義相同。蓋皆感於明季之喪亂，慨然欲有建樹者也。炎武嘗自述其著書之宗旨：「

崇禎乙卯，秋闈被擯，退而讀書。感四國之多虞，恥經生之寡術，於是歷覽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縣志書，一代名公文策及章奏文冊之類，有得輒錄，共成四十餘帙。」（天下郡國利病書序）此蓋其早年事也。入清至於老抱遺民之戚，時存恢復之念，其致用思想，始終不衰。嘗往代州墾田，每言：「馬伏波田疇，皆塞上立業。欲居代北。策馬往來諸塞邊，觀察形勢。康熙十六年，始卜居華陰，王宏撰築齋延之。炎武置田五十畝於華下，供晨夕。東西開墾所入則貯之，以備有事。生平論文，亦一本致用隱寓恢復之義。嘗謂：「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可言，勦襲之說，諛佞之文；若此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日知錄卷十九）又曰：「君子之為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亭林文集與友人書二十五）由此可見其實用主義與救世之懷矣。又謂：「孔子之刪述六經，即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故同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愚不揣有見於此，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為。」（亭林文集與友人書二）又謂：「中孚為其先妣求傳再三，終已辭之，蓋止為一人一家之事，而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則不作也。」（亭林文集與友人書十八）炎武亦誠能踐其言終身謝絕應酬文字，而一歸於經術政理之大端。清儒治學，以樸學自命，且以示別於文人，蓋自炎武啓之也。

明季之不振，固由於風俗之敗壞，尤在政治之墮落，大抵炎武注意於風俗，人心之矯正，而宗羲則側重於政事之改革，而考究其興敗之故，欲以備一旦之用，所謂經世之務是也。宗羲為一代之大史學家，其立論以史學為根抵，故言之尤辯。其最切實用而有影響於後世者，則以明夷待訪錄一書為著，其書關於論兵論財論取士論田制諸端，俱有卓識，蓋純然一部政治哲學也。其原君原法二篇，評論對於政法之意見，甚有精義其原君篇曰：「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君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為害，而使天下釋其害。……後之為人君者不然，以為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為天下之公。……視天下為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為主，君為客，凡君之所畢世經營者，為天下也；今也，以君為主，天下為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甯者，為君也。……而小儒規規焉，以為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至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當誅之，而妄傳伯夷叔齊無稽之事，乃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曾不異夫腐鼠，豈天地之大，於兆人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其原法篇曰：「後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有也，思想於未然以為之法。然則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非天下之法也。……夫非法之法，前王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創之，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創之者亦未

始非害天下也。……卽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爲有治法而後有治人。」此種議論，在今日國學思想與法治觀念明曉之時，已爲一般人所共知，然當二百餘年以前，則不得不推爲傑出之思想。清初嫉視漢族，專制淫威，層層壓迫，雖炎武見之而嘆，謂；「三代之治可復」，然卒無人敢爲之揚導。至於季世，創民權共和之說者，競以是書爲指南，印行流傳，密布社會，於晚清革命思想之驟變，極爲有力，則固未嘗非可實行，而爲鑿空之談矣。此與船山所著讀通鑑論宋論黃書噩夢諸作，痛歎於黃族文弱之病者，同有影響於吾民族之精神者也。

顧黃而外，其餘諸儒，亦承其風，船山旣痛黃族之文弱，而梨洲亭林，皆絕擅技擊，好言兵事。其餘關於經世之學，時賢尤爲研究學術之中心，以天下生民爲己責，絕不肯稍自菲薄。其救世精神之顯著，頗有類於墨家之苦行主義，顏元其尤著者也。元八歲就外傳吳持明學，持明喜談兵，能騎射劍戟，元幼時觀覘，頗受影響。嘗謂：「天下事皆吾儒分內事，儒者不費力，誰費力乎？」（存學編卷二）晚年忽感歎曰：「蒼生休戚，聖道明晦，敢以天生之身，偸安自私乎？」決意出游，宣傳其道。乃南游洛中，與諸儒辨，道不在章句，學不在誦讀，必如孔門博文約禮實學之，實行之。時悅服者頗衆。未幾，主教漳南書院，授以讀講作文應時之外，習射，習書數，舉石，超距，技擊，歌舞等事。因定數學之計劃曰：「今元與諸子力砥狂瀾，寧粗而實，勿妄而虛。請建正庭四楹曰；習講堂。東第一齋西向，牓曰「六事，」課禮樂，書數，天文，地理等科。西第一齋東向，牓

曰「武備，」課黃帝太公以及孫武五子兵法，並攻守，營陳，陸水諸戰法，射御，技擊等科。東第二齋西向曰「經史，」課十三經，歷代史，誥制，章奏，詩文等科。西第二齋曰「藝能，」課水學，火學，工學，象數等科。其南皆距三五丈爲院門，……門內直東曰「理學齋，」課靜坐，編著程朱王之學。直西曰「帖括齋，」課八股舉業，皆北向。以上六齋，齋有長，科有領，有統貫以智仁聖義忠和之德，孝友睦婣任卹之行。元將與諸子虛心延訪，互相師友，庶周孔之故道在斯，堯舜之奏平成者，亦在斯矣。置「理學」「帖括」北向者，見吾道之對敵，非周孔本學，暫收之以示吾道之廣，且以爲時制。俟積習正，取士之法復古，然後空二齋。」（習齋記餘漳南書院記）其各齋各科之組織與分配，蓋欲舉一世有用之學而盡納之，惜規模雖立，未能一一見諸實行耳。

其次，爲李塨，塨早年感時勢之變亂，慨然有濟世之懷，嘗著帝學宏綱，結綎僭擬，經世蠡測，時務急策等書，以抒其治世思想。嘗謂：「經世之法，莫艱於用兵，俄頃之間，勝敗分焉，非可以漫嘗該也。今學者無志於當世，固無論矣，即有志當世，往往於兵機，多不致意，以爲兵非儒者所事。然則武侯之偉略，陽明之武功非耶？學者於此，苟能探討細究而有得焉，異日當機應變，作用必有可觀。」又曰：「自大學衍義至歷代名臣奏議等書，皆適用之書也。道不虛談，學貴實效，學而不足以開物成務，康濟時艱，真擁衾之婦女耳，亦可羞矣。」又曰：「律令最爲知今之要，而今之學者，至有終其身未聞者，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夫豈謂云然乎。」又曰：「農

政全書，水利全書，泰西水法，地理備要等書，咸經濟所關，宜一一潛心。然讀書易，變通難，趙括能讀父書，究竟何補實際，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夫豈古板書生所能辦乎？」（俱二曲集體用全學）皆可見其提倡致用之精神。又謂：「今時非同古時，今人不比古人，須明古今法度，通之於當今而無不宜，然後爲全儒，而可以語治平。事業須運用，酬酢如探囊中而不匱，然後爲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原，而眞爲己物。若懺踏誦詩三百之失，而謂至誠自能動物，體立自然用行，則空疏杜撰，猶無星之戥，無寸之尺，臨時應物，又安能中竅中會，動協機宜乎？」（答王天如書）蓋力矯空疏之習，濟之以實用，行事一本之經驗也。

顧黃顏李而外，又有張履祥陸世儀劉獻廷陳瑚李恭王順等，亦皆致力於實用。承諸大師之學風者也。履祥少倜儻好奇節，而內行篤修，負經世之略，常欲赫然著功烈，會國變，率子弟躬耕，四方來學願留者，亦授田使耕，所居遂成聚。故其所補農書，皆得之身試者。世儀於講學諸家中，最爲篤實，崇禎之初，天下漸亂，概然有濟世之意，於兵法技擊之術，無不通習。其所著思辨錄一書，上自周漢諸儒，以迄於當世，仰而象緯律曆，下而禮樂政事異同，旁及異端，其疏證剖析，蓋數百萬言，無不粹且醇、嘗曰：「今所當學者，正不止六藝，如天文地理河渠兵法之類，皆切其用世，不可不講，俗儒不和內聖外王之學，徒高談性命，無補於世，所以來迂拙之誚也。」（從祀錄）其言皆深切著明，足乏虛僑之弊。雖其中如修齊類中必欲行區田，治平類中必欲行井田封建，不免

有迂闊之失，而大端既切於日用，不失爲有裨之言。獻廷生平，志在利濟天下後世，造就人才，而身家非所計，嘗慨然欲偏歷九州，覽其山川形勢，訪遺佚，交其豪傑，博采軼事，以益廣其見聞，而質證其所學。被聘預修明史，而於當時同事諸友，多不當意；輒謂：「諸公考古有餘，而未切實用。」蓋獻廷之學，主於經世，自象緯律曆禮樂醫藥書數法律農桑以及邊塞關要財賦軍器之屬，旁至歧黃者流，以及釋道之言，無不留心，而深惡雕蟲之技。陳瑚補諸生，館陸桴亭家，丙入覆天下多故，乃講求天文地理兵農禮樂之書，旁及奇門六壬之術，時復彎弓橫槊，弄刀舞劍，將以爲用世具也。李恭王源，俱爲顏元高第，而恭尤稱顏氏嫡傳焉。恭年二十餘，爲諸生，既承習齋教，自治甚嚴，仿習齋爲日譜，記身心言行得失，不爲文飾，而於田賦郊社禘祫宗廟諸禮，及諸史志所載經世諸務，與古帝王治績可爲法者，考較其備，錄其語曰廖志編。三藩平後，四方名士，競集京師，共爲學會，恭與焉，因歷及古今升降，民物安危，學術明晦之所以然，以及太極河圖洛書之辨，屯田水利天官地理兵農禮樂之措置，諸名士悚聽，相顧謂曰：「乾坤賴此不毀也！」晚年以陝西富平令楊愼修敦請往助刑名，不得已西行，至則勸愼修選鄉保，練民兵，旌孝悌，重學校，開水利。愼修亦甚納其言，政聲頗著。陝人以秦中風氣漸澆，擬請講學，恭謝曰：「變風俗不以實政，而以空言乎？」力辭之。在陝年餘，察愼修終不足與有爲，乃辭歸。恭年雖老，而志氣不衰，日以行道爲已責。自師顏元後，習禮學琴，學射騎，學書學業，日以昌明古道爲已任。源少年慕任俠，喜兵法

，與獻廷善，日討論天地陰陽之變，王伯大略，兵法文章典制，古今興亡之故。已而與李塨友，得聞顏元之學，一日與塨同榻，中夜呼塨寤曰：「吾自少聞道學，不慊，乃學經濟，無所用。學古文，自謂必傳於世。近聞吾子言顏先生學，又知文辭亦屬枝葉，非所以安身立命也。吾受業習齋決矣。」乃因塨之紹介，受業於元，時年已五十六矣。因本顏元之旨，著平書十卷，一曰分兵，二曰分土，三曰建官，四曰取士，五曰制田，六曰武備，七曰財用，八曰河淮，九曰刑罰，十曰禮樂，以發揮其致用之思想。謂之平書者，以可為萬世開太平也。李塨嘗謂：「平書若行，一縣有百餘儒官，有萬餘練兵，家皆有實，士皆有田，游惰去，異端靖，其庶乎？」（馮辰李恕谷年譜）則其書之切於實用可知矣。

乾嘉間諸儒之學術思想

清初諸儒，皆明於學問之非專為學問，必有益於社會國家」，然其風流所及，當時無幾，而漸趨於古典學之研究者，固由於受當時代政治之影響矣。蓋清代專任滿人及胥吏為治，雖時復徵聘諸儒，僅欲以名位羈之，使不已咋，毫無實行其學之志，故實用之學，無所講求，而於諸儒考證之學，視無關於世道人心社會經濟者，轉滋盛焉。柳翼謀師謂：「清代學術與宋明異者，有一要點，即宋明諸儒，專講為人之道，而清代諸儒，則只講讀書之法；（此指乾嘉學派而言）惟明末清初之學者，則兼講為人與讀書，矯明人之空疏，而濟之以實學，凡諸魁傑，皆欲以其學大有造於世，故其風氣與明異，亦與清異。其後文網日密，士無敢談法制經濟，

惟可講求古書，盡萃其才力聰明於校勘訓詁，雖歸本於滿初諸儒，實非諸儒之本意也。」（中國文化史）此清代學術思想乾嘉前後判然之鴻溝焉。

乾嘉之際，爲清代學術之全盛時期，其代表人物，則惠棟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諸是也。當時號爲漢學，後人稱之爲清學之正統派。全盛期學術思想，與啓蒙期迥不相同。梁啓超謂：「試舉啓蒙派與正統派相異之點：一啓蒙派對於宋學，一部分猛烈攻擊，而仍因襲其一部分；正統派則自固壁壘，將宋學置之不議不論之列。二啓蒙派抱通經致用之觀念，故喜言成敗得失經世之務；正統派則爲考證而考證，爲經學而治經學。正統派之中堅，在皖與吳；開吳者惠，開皖者戴。惠棟受學於其父士奇，其弟子有江聲余蕭客，而王鳴盛錢大昕汪中劉台拱江藩等皆汲其流。戴震受學於江永，亦事棟以先輩禮；震之在鄉里，衍其學者，有金榜程瑤田凌廷堪三胡（王衷培翬春喬）等；其教於京師，弟子之顯者，有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段玉裁王念孫，念孫以授其子引之；玉裁念孫引之，最能光大震學，世解戴段二王焉。其實清儒最惡立門戶，不喜以師弟相標榜；凡諸大師皆交相師友，更無派別可言也。惠戴齊名，而惠會開好博，戴深刻制異，故正統派之盟主必推戴。當時學者承流向風，各有建樹者，不可數計；而阮元王昶紀昀畢沅輯，皆處貴要，傾心宗向，隱若護法，於是茲派稱全盛焉。其破學根本方法，在「實事求事」「無徵不信」；其研究範圍，以經學爲中心，而衍及小學，音韻，天算，水池，典章制度，金石，校勘，輯逸等等；而引證取材，多極於兩漢，故

亦有「漢學」之目。當斯時也，學風殆統於一，啓蒙期之宋學殘緒，亦莫能續，僅有所謂古文家者，假因文見道之名，欲承其祧；時與漢學為難，然志力兩薄，不足以張其軍。」（清代學術概論）乾嘉間諸儒成績雖燦然可觀，惟彼所致力者，大抵屬於書本工夫，所研究者偏重於已往之陳跡，而非新穎之問題，更非實驗之科學，雖對於古學有整理之功，而殊無新發明之創造，謂之「古學復興」則可，稱之為中國學術思想之光明時代則不可也。

然則乾嘉諸儒所治之學，為有用耶？為無用耶？此甚難言。試持以與現代世界諸學科比較，則其大部分屬於無用，此無可諱言也。雖然，學術之功效，有直接，有間接。當時學者，舉凡自漢以來書冊上之學問，皆加以一番磨琢，施以一種組織。其直接之效果：其一，吾儕向覺難讀難解之古書，自此可以讀可以解。其二，許多偽書及書中竄亂蕪穢者，吾儕可以知所別擇，不復虛糜精力，其三，有久墜之哲學，或前人向不注意之學，自此皆卓然成一專門學科，使吾儕學問之內容，日達豐富。其間接之效果：其一，讀大師之傳記及著述，見其為學問而學問，治一業終身以之，銖積寸累，先難後獲，無形中受一種人格的觀感，使吾儕奮興向學。其二，用此種研究法以治學，能使吾儕心細，讀書得間，能使吾儕忠實，不欺飾；能使吾儕獨立，不雷同；能使吾儕虛受，不敢執一自是。（清代學術概論）則其為吾人節省精力，開闢途徑，指示方法之功，固不可沒也。

近世論乾嘉諸儒學派，每分「吳」「皖」兩系，其實諸儒治學，絕無門戶之見，其方法目的，

無不相同，強爲分別，殊無意義。大抵諸儒學派，以經學考據爲中堅，以爲欲求經義，必當假塗於文字也，於是訓詁一派出；以文字與語言相聯屬也，於是音韻(古音)一派出；又以今所傳本之文字，或未可信據也，於是校勘一派出；以古經與地理多有關係也，於是地理一派出；以古經與天算多有關係也，於是天算一派出；以古代之名物制度，與今殊異也，於是名物制度一派出。是爲乾嘉時代最盛之支派。言聲音訓詁學，而以漢以後字書爲未足也，於是金石一派出；言地理而以域內爲有限也，於是西北地理一派出；以今傳之經籍爲未完備也，於是輯佚一派出；崇古尊漢之極點，而以東漢之學術，其溯源更自西漢也，於是今文經說一派出。是爲乾嘉以後繼興之學派。推其考據經學者，以及羣史，於是錢(大昕)王(鳴盛)一派之史學出；推其考據經學者以及諸子，於是畢氏(沅)一派之子學出，彼非誠欲治子史也，以經學之席位，已悉爲前輩所占，不得已而思其次也。故謂之經學之支流可也。(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雖然，諸儒治經，實皆考史；或輯一代之學說，如惠棟易漢學之類；或明一師之家法，如張惠言周易虞氏義之類，於經義亦未有大發明，特區分畛域，可以使學者知此時代此經師之學若此耳。其於三禮，尤屬古史之制度，諸儒反覆研究，或著通例，如江永儀禮釋例，凌廷堪禮經釋例之類；或著專例，如任大椿弁服釋例之類；或爲總圖，如張惠言儀禮圖之類；或爲專圖，如戴震考工記圖，阮元車制圖考之類；或專釋一事，如沈彤周官祿田考，王鳴盛周禮軍賦說之類；或博考諸制，如金鶚求古錄禮說，程瑤田通藝錄之類，皆可謂研究古史之

專書。卽今文學家標舉公羊義例，如劉逢祿公羊何氏釋例，凌曙公羊禮說之類，亦不過說明孔子之史法，與公羊家所講明孔子之史法耳。其他之治古音，治六書，治輿地，治金石，皆爲古史學，尤不待言。（中國文化史）故論者謂之：「科學的古典學派，」（中國近三百年學史）茲分別類舉如次：（參考梁啓超淸代學術概論）

（一）羣經之疏證箋釋　有淸一代學術，以經學爲其中堅。其說經也，宗守家法，條例謹嚴，儼然成一有系統之學科。罄數千年之精奧，發宣略盡，雖無補實際，然爲後世考古學者易無限精力，功亦鉅矣。淸初顧閻戴惠諸家，以考古研經，詔示後學。乾嘉時，已有籠絡學術界之勢，阮元王念孫等，尤有功於斯學。道光初，經學全盛之期，而今文學興。今古文爭，延至淸末而未止，今則此等問題，已無人過問矣。

淸初諸儒提倡經學，原期明理致用，不益沾沾於聲音訓詁之末，支離破碎，如後世所謂樸學者，往往一字一物之微。辨博千萬言。乾嘉諸儒於羣經俱有新疏證，其最著者：「易」則有惠棟之周易述，張惠言之周易虞氏義，姚配中之周易姚氏學；「書」則有江聲之尚書集注音疏，孫星衍之尚書古今文注疏，段玉裁之古文尚書撰異，王鳴盛之尚書後案；「詩」則有陳奐之詩毛氏傳疏，馬瑞辰之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之毛詩後箋；「周官」則有孫詒讓之周禮正義；「儀禮」則有胡承珙之儀禮今古文疏義，胡培翬之儀禮正義；「左傳」則有劉文淇之春秋左氏傳正義；「公羊傳」則有孔廣森

之公羊通義，陳立之公羊義疏；「論語」則有劉寶楠之論語正義，「孝經」則有皮錫瑞之孝經鄭注疏；「爾雅」則有邵晉涵之爾雅正義，郝懿行之爾雅義疏；「孟子」則有焦循之孟子正義。十三經除禮記穀梁外，餘皆有新疏一種或數種，而大戴禮記則有孔廣森補注，王聘珍解詁。以上諸書，類皆擷取一代經說之菁華，加以別擇結構，殆可謂集大成。其餘部分的研究之書，最著者，則有惠士奇之禮說，胡渭之禹貢錐指，惠棟之易漢學，古文尚書考，明堂大道錄，焦循之周易鄭氏義，荀氏九家義，易義別錄，陳壽琪之三家詩遺說考，江永之周禮疑義舉要，戴震之考工記圖，段玉裁之周禮儀禮漢讀考，張惠言之儀禮圖，凌廷堪之禮經釋例，金榜之禮箋，孔廣森之禮學卮言，武億之三禮義證，金鶚之求古錄禮說，黃以周之禮教通故，王引之之春秋名字解詁，侯康之穀梁禮證，江永之鄉黨圖考，王引之之經義述聞，陳壽琪之左海經辨，程瑤田之通藝錄，焦循之羣經宮室圖等，其精粹者不下數百種，洵經學界之偉業焉。

(二)史書之蒐補鑑別　清代諸師，皆治史學，欲以為經世之用，王夫之長於史論，其讀通鑑論宋論，皆有特識，而後之史學家則不循斯軌。黃宗羲萬斯同以一代文獻自任，實為史學嫡派。康熙間，清廷方開明史館，欲藉以網羅遺逸；諸師既抱所學，且藉以寄故國之思，雖多不受職，而皆間接參預其事，相與討論體例，別擇事實，故唐以後官修諸史，獨明史稱完善焉。乾隆以來，傳此派者，全祖望最著。顧炎武治史，於典章制度風俗，多論列得失，然亦好為考證。乾嘉以還，考證學

統一學界，其洪波自不得不及於史，則有趙翼之二十二史劄記，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錢大昕之二十一史考異，洪頤煊之諸史考異，皆汲其流。

淸儒治學精專，條理嚴密，故其著述，皆博碻翔實。而尤以史學之考證爲最有工夫。或博考古籍，訂補舊史之漏誤；或搜輯佚聞，添助新史之材料。其專考證一史者，則有惠棟之後漢書補注，梁玉繩之史記志疑，漢書人表考，錢大昕之漢書辨疑，後漢書辨疑，續漢書辨疑，梁章鉅之三國志旁證，周壽昌之漢書注校補，後漢書注補正，杭世駿之三國志補注，其尤著也。自萬斯同力言表志之重要，自著歷代史表，此後表志專書，可觀者多，顧棟高有春秋大事表，錢大昭有後漢書補表，周嘉猷有南北史表，三國紀年表，五代紀年表，洪飴孫有三國職官表，錢大昕有元史氏族表，齊召南有歷代帝王年表，林春溥著竹柏山房十五種，皆考證古史，其中戰國紀年孔孟年表諸篇最精密，而官書亦有歷代職官表。洪亮吉有三國疆域志，東晉疆域志，十六國疆域志，洪齮孫有補梁疆域志。錢儀吉有補晉兵志，侯康有補三國藝文志，倪燦有宋史藝文志補，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顧懷三有補後漢書藝文志，補五代史藝文志，錢大昕有補元史藝文志，郝懿行有補宋書刑法志食貨志，皆稱善本焉。而對於古史別史雜史，亦多考證箋注，則有陳逢衡之逸周書補注，朱右曾之周書集訓校釋，丁宗洛之逸周書管箋，洪亮吉之國語注疏，顧廣圻之國語札記，戰國策札記，程恩澤之國策地名考，郝懿行之山海經箋疏，陳逢衡之竹書紀年集證。降及晚淸，研究元史，忽成爲一時風尙。則有

何秋濤之元聖武親征錄校正，李文田之元祕史注。凡此皆以經學考證之法，移以治史者也。至於章學誠之文史通義，其價值雖可比劉知幾史通，黃宗羲著明儒學案，爲學史之祖，然不多覯焉。

(三)小學之發明　小學諸書，包括文字訓詁音韻三者而言。有清學術，以經學爲中堅；小學，則又經學之中堅也。先是顧炎武教以讀書必先識字，此後學者治經，皆取途於小學，許氏說文，卽其聖經也。經學無家一不治說文者，風尚所趨，著述日衆，而發明亦日夥。與訓詁音韻之學，皆以附庸而蔚爲大國矣。

清代小學，精審特甚。其在文字，則有段玉裁之說文注，桂馥之說文義證，王筠之說文釋例，說文句讀，朱駿聲之說文通訓定聲。其在訓詁，則有戴震之方言疏證，江聲之釋名疏證，宋翔鳳之小爾雅訓纂，胡承珙之小爾雅義證，王念孫之廣雅疏證，此與爾雅之邵郝二疏略同體例，得此而六朝以前之字書，差無疑遁矣。其在音韻，自顧炎武始著音論，古音表，唐韻正，而江永有音學辨微，古韻標準，戴震有聲韻考，聲類表，段玉裁有六書音韻表，姚文田有說文聲原，苗夔有說文聲讀表，嚴可均有說文聲類，陳禮有切韻考，皆精絕。劉獻廷著新韻譜，創字母，惜其不傳耳。

(四)金石學之考釋　有清一代學術，趨重往古，金石學遂緣之而起，金石學雖爲考古之一種，然其有補助於經史者甚夥，故其研究結果，類別各異。自顧炎武著金石文字記，實爲斯學濫觴。繼此有錢大昕之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武億之金石三跋，洪頤煊之平津館讀碑記，嚴可均之鐵橋金石

跋，陳介琪之金石文字釋，皆考證精徹。而王昶之金石萃編，薈錄衆說，頗似類書。其專舉目錄者，則孫星衍邢澍之寰宇訪碑錄，其後碑版出土日多，故萃編訪碑錄等，再三續補而不能盡。顧鑑一派，專務以金石爲考證經史之資料，同時有黃宗羲一派，從此中研究文史義例。宗羲著金石要例，其後梁玉繩王芑郭麐劉寶楠李富孫馮登府等，皆廣續有作。別有翁方綱黃易一派，專講鑑別，則其考證非以助經史矣。包世臣一派，專講書勢，則美術的研究也，而葉昌熾語石，頗集諸派之長。此皆石學也。

其金文學，則考證商周銅器，此等古物，初惟集於內府，則有西淸古鑑，寧壽古鑑等官書，然其文字皆摹寫取姿媚，失原形，又無釋文，亦有臆舛，自阮元吳榮光以封疆大吏，嗜古而力足以蒐之，於是收藏寖富，遂有著錄。阮有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吳有筠淸館金石文字，研究金石之學闢矣。道咸以後日益盛，名家者有劉喜海吳式芬陳介琪王懿榮潘祖蔭吳大澂羅振玉。式芬有攈古錄金文，祖蔭有攀古樓彝器款識，大澂有愙齋集古錄，皆稱精博。其所考證，多一時師友互相賞析所得，非必著者一人之私書也。

自金文學興而小學起一革命，前此尊說文若六經，祔孔子以許慎，至是援古文籀文以難許者紛作，若莊述祖之說文古籀疏證，孫詒讓之古籀拾遺，其著也。諸器文字既可讀，其事蹟出古器以外者甚多，因此增[illegible]史料。而其花文雕鏤之研究，亦爲美術史上可貴之資，惜未有從事者耳。

(五)天算學之研治　西學輸入中國，以天算學爲早，當利瑪竇等初譯天算等書，已有徐光啓等能傳其術。此後西人來者日多，譯者日衆，而天算學遂大進步。清初則王錫闡梅文鼎最專精，而大師黃宗羲江永輩皆提倡之，清聖祖尤篤嗜，召西士南懷仁等供奉內廷，風聲所被，響慕尤衆。聖祖著有數理精蘊曆象考成，錫闡著有曉庵新法，文鼎有勿庵曆算全書二十九種，江永有愼修數學九種，戴震校周髀以後迄六朝唐人算書十種，命曰算經。自爾而後，經學家什九兼治天算，尤專門者，則有李銳董祐誠焦循羅士琳張作楠劉衡徐有壬鄒伯奇丁取忠李善蘭華衡芳等。銳有李氏遺書，祐誠有董方立遺書，循有里堂算學記，作楠有翠微山房數學，衡有六九軒算學，有壬有務民義齋算學，伯奇有鄒徵君遺書，取忠有白芙堂算學叢書，善蘭有則古昔齋算學。而曾國藩設江南製造局於上海，頗譯泰西科學書，其算學名書，多出善蘭衡芳手。善蘭之代微積拾級，幾何原本，談天，奈端數理等書，衡芳之代術數，著積溯源決疑，數理代術難題解法等書，皆輸入文化之鉅製，影響於學界者甚大，自是所謂西學者漸興矣。阮元著疇人傳，羅士琳續補之，清代斯學變遷略具焉。玆學在中國發源甚古，而光大之者實在清代，學者精研虛受，各有創獲。惟清初諸儒知戴震錢大昕焦循等，雖皆有歷算專書，然爲考據經史而治算學，僅通古術，毫無心得，於算學所得甚淺也。自道光以後，算學盛興，專門名家，先後輩出。治舊學者，專究天元四元之精理；治新學者，兼習代微諸法。其造詣之深者，不但足與歐西算學專家抗跡，卽在世界學術史上，亦占有重要之位置

也。

（六）地理學之發達　清代考據經史之學，地理學亦其附屬品，而留心經世者，尤喜道之。如山川險要之關於兵事，江河水道之關於農墾，治斯學者，多注意焉。若夫今古異名，疆域沿革，多與經史有關，考古家必不容略者也。故地理之學，在清代頗為發達，而成一種專門之學術。

顧炎武劉獻廷皆酷嗜地理學，所著書皆未成。而顧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言形勢阨塞略盡，後人莫能尚。於是中清之地理學，亦偏於考古一途。自戴震著水地記，有水經注，而水經為一時研究之中心，孔廣森有水經釋地，全祖望有新校水經注，趙一清有水經注釋，張匡學有水經注釋地，而楊守敬之水經注疏，尤集斯學大成。其餘齊召南著水道提綱，則循水道治今地理也；洪頤煊有漢志水道疏證，陳澧有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亦以水道治漢地理。又如閻若璩著四書釋地，徐善著春秋地名考略，江永著春秋地名考實，焦循著毛詩地理釋，程恩澤著國策地名考，皆考證先秦地理。其考證各史地理者，則以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楊守敬附書地理志考證為最精博。其通考歷代者，有陳芳績之歷代地理沿革表，李兆洛之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皆便檢閱；而楊守敬之歷代疆域志，歷代地理沿革圖，極綜核。惜製圖解未精，難言正確耳。自乾隆後，邊徼多事，嘉道間學者漸留意於西北邊新疆青海西藏蒙古諸地理，而徐松張穆何秋濤最名家。松有西域水道記，漢書西域傳補證，新疆識略，穆有蒙古游牧記，秋濤有朔方備乘，漸引起研究元史之興味，至晚清尤盛。外國地理

，自徐繼畬著瀛環志略，魏源著海國圖志，開始端緒，而其後竟不光大。丁謙於各各外夷傳及穆天子傳，佛國記，大唐西域記諸古籍，皆博加考證，成書二十餘種，頗精贍。要之清代地理學偏於考古，故活學變爲死學，惟據全祖望著劉獻廷傳，知獻廷有意治人文地理，惜其業不竟，而後亦無繼也。

地理學之別派，則地志也。清之盛時，各省府州縣皆以修志相尚，其志多出碩學之手。其在省志，例如浙江通志，廣東通志，雲南通志之總纂，則阮元也；廣西通志，則謝啓昆也；湖北通志，則章學誠原稿也。其在府縣志，則汾州府志出戴震；涇縣志，淳化縣志出洪亮吉；三水縣志出孫星衍；朝邑縣志出錢坫，偃師志，安陽志出武億；富順縣志出段玉裁，和州志，亳州志，永清縣志，天門縣志出章學誠；鳳台縣志出李兆洛；長沙志出章祐誠，遵義府志出鄭珍莫友芝。凡此作者，俱一時之選，其書有別裁，有斷制，當時自成一種風氣焉。

（七）校勘學之蔚興　古書傳習愈希者，其傳鈔踵刻，僞謬愈甚，馴至不可讀，而其書以廢。清儒則博徵善本以校讎之，校勘遂成一專門學，此又清儒有功於古學之一端焉。其成績之可紀者，若汪中畢沅之校大戴禮記，周廷寀趙懷玉之校韓詩外傳，盧文弨之校逸周書，汪中畢沅孫詒讓之校墨子，謝墉之校荀子，孫星衍之校孫子吳子，汪繼培任大椿秦恩復之校列子，顧廣圻之校國語戰國策韓非子華陽國志，畢沅梁玉繩之校呂氏春秋，嚴可均之校愼子商君書，畢沅之校山海經，洪頤煊之

校竹書紀年穆天子傳，丁謙之校穆天子傳，戴震盧文弨之校春秋繁露，汪中之校賈誼新書，戴震之校算經十書，戴震全祖望之校水經注，阮元之校十三經，張古愚之校禮記儀禮等。諸所校者，或遵善本，或據他書所徵引，或以本文上下互證，或是正其文字，或釐定其句讀，或疏證其義訓，往往有前此不可索解之語句，一旦昭若發矇。其功尤鉅者，則所校多屬先秦諸子，因此引起研究諸子學之興味。蓋自漢武罷黜百家以後，直至清之中葉，諸子學可謂全廢。若荀若墨，以得罪孟子之故，幾莫敢齒及，及考證學興，引據惟古是尚，學者始思及六經以外，尚有如許可珍之籍，故王念孫讀書雜志，已推勘及於諸子，其後俞樾亦著諸子平議，與羣經平議並列，而汪戴盧孫諸家，乃徧取古籍而校之。後此洪頤煊著管子義證，孫詒讓著墨子閒詁，王先愼著韓非子集釋，則躋諸經而爲之注矣。

（八）目錄學之研究　目錄之學，始於劉氏七略，班氏採入漢書，此後各史，多有經籍藝文之錄，其專輯一書者，自晁公武陳振孫始。至清代之四庫全書提要，已集諸家目錄之大成。學者因之遂以成風。葉德輝謂：「自乾嘉光宣百年以來，談此學者，咸視爲身心性命之事，」則其時之注重目錄學可知矣。自道咸以來，私家著錄之書日多，遂成專門之學。或錄收藏書目，或著錄名人著述，或補輯史志。其有專辨別板本者，則始於琳琅書目。自四庫總目四庫簡目外，研究目錄者，有阮元莫友芝周中孚陸心源張金吾黃丕烈顧廣圻徐錫祉張之洞繆荃蓀丁丙葉德輝等，俱精此學。阮元有四

庫未收書目，中孚有李氏藏書志，鄭堂讀書記，錫祉有續四庫未收書總目，桐陰讀書誌，金吾有愛日精廬藏書志，丕烈有士禮居藏書題跋記，之洞有書目答問，皆於各書之內容，俱有詳晰之評釋。其專講板本者，友芝有宋元舊本書經過眼錄，郘亭知見傳本書目；丕烈有百宋一廛書錄，心源有百宋藏書誌，儀顧堂題跋，荃孫有藝文堂藏書記，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德輝有四庫全書板本考，丁丙有善本書目藏書志，尤為精審。又有非目錄學而近於目錄學者，如葉昌熾之藏書本事詩，葉德輝之書林清話，考據詳博，議論精允，為藏書家之金鑑，非徒藝林之佳話而已。

（九）古籍之輯佚　古籍佚亡，往往散見各書，裒集非易。自乾隆時修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採集數百種，此為輯佚之始。此後輯佚之業日昌，自周秦諸子，漢人經注，魏晉六朝逸史逸籍，苟有片語留存，無不搜羅最錄。其取材則唐宋間數種大類書，如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等最多，而諸經注疏及他書，凡可搜者無不徧。當時諸儒從事此業者甚多，其最著者：如任大椿之小學鉤沈，嚴可均之全上古三代文，張澍之二酉堂叢書，王謨之漢魏遺書鈔晉唐地理書鈔，茆泮林之十種古佚書，黃奭之漢學堂叢書，馬國翰之玉函山房輯佚書，袁鈞之鄭氏佚書，俱號完整。而馬嚴二家，兼採四部，搜羅宏富，考證精博。雖斷珪殘璧，竟成鉅製，集腋之巧，除沒之功，嘉惠後學多矣。

（十）叢書之校刻　叢書之刻，始於宋人之儒學警悟百川學海二書，蓋類書之變例也。下逮元明，代有輯刻，至清代而輯刻叢書之風，日益盛焉。清初，如：朱竹垞曝書亭，徐文元傳是樓，周櫟

閩賴古堂爲最著，然所刻多單行本。此後則以孫星衍之平津館叢書，馮日璐之玲瓏山館叢書，黃丕烈之士禮居叢書，鮑廷博之知不足齋叢書，爲最著。嘉道以來，叢刻尤多，同光之末，於斯爲盛。嘉通之時，如阮元之皇清經解，文選樓叢書；顧修之讀書齋叢書；李錫齡之惜陰軒叢書，張學鵬之學津討源，借月山房叢書，譯古叢鈔，墨海金壺四種；錢熙祚之守山閣珠叢，別錄指海；楊墨林之連筠簃叢書；郁松年之宜稼堂叢書，伍崇曜之粵雅堂叢書；潘是誠之海山仙館叢書，蔣光煦之別下齋叢書，涉聞梓舊；錢名培之小萬卷樓叢書。收羅之富，校勘之精，前代所無也。同光以後，如潘祖蔭，滂喜齋叢刻，功順堂叢書；姚僅元咫進齋叢書；陸心源十萬卷樓叢書；丁丙嘉惠堂叢書，章壽康式訓堂叢書；黎庶昌古逸叢書；繆荃孫雲自在龕叢書，爲最著稱。而近日劉世珩之聚學軒叢書，徐乃昌之積學齋叢書，隨庵叢編，與劉氏之嘉業堂叢書，張氏之適園叢書，亦皆穆氏主張，玉成其事。蓋兼收藏賞鑑考訂校勘之長，非徒誇博而已也。

又有裒輯鄉賢遺著，合而刻之，亦叢書類也。此風起自道光後。極盛時，則有趙紹祖之涇川叢書，伍元薇之嶺南遺書。同治時，胡鳳丹刻金華叢書，孫衣言刻永嘉叢書。光緒時，孫福清刻檇李遺書，丁丙刻武林掌故叢編，武林先哲遺書，陸心源刻湖州先哲遺書，趙尚輔刻湖北叢書，王文灝刻畿輔叢書，盛宣懷刻常州先哲遺書。三書卷帙繁富，尤爲鉅製，可謂學術界之盛事矣。

乾嘉之際，學者承顧(炎武)江(永)戴(震)惠(士奇)等諸儒之遺風，皆以鴻博精嚴爲務。加之雍乾兩朝，屢興文字大獄，學者束縛箝制，動遭忌諱，皆以研究古籍，可避禍成名，遂一時蔚爲風尙。所謂樸學者，乾嘉以來，席據學界，大放異彩。然遞而不作，信而好古，思想衰落，於此極矣！道咸以後，海禁大開，全國擾攘，文禁漸弛，思想亦漸趨於自由。宗守家法，專事樸學者，自不乏人；而今文學盛興，以恢詭之理想，發淵渺之議論，開新文學之先聲者，亦卽起於是時。茲百年中，學術思想之競爭變遷，最爲劇烈。大抵自道光至光緒初，今古文之爭甚鬨，自光緒甲辰以後，新學輸入日盛，今古文之爭漸息，而以經文比附新說之詭辯學說，如康有爲廖平者又出焉。光宣之際，學者對於經學，漸生厭觀，兼以國運衰頹，致用之思想漸盛。於是適值東西交通日啓，學者漸移其心自於東西洋之文明，淸廷亦派遣學生，留學各國，東西文化，因以輸入焉。正統派之經學，至是遂日趨衰落矣。

道咸以後諸儒之學術思想

道咸以後，爲淸代學術之蛻分期，同時卽其衰落期也。其代表人物，則劉逢祿廖平康有爲梁啓超譚嗣同嚴復等是。梁啓超謂：「當正統派全盛時，學者以專經爲尙，於是莊存與始治春秋公羊傳有心得，而劉逢祿龔自珍最能傳其學。公羊傳者，今文學也，東漢時，本有今文古文之爭甚烈，詩之毛傳，春秋之左傳及周官，皆晚出，稱古文，學者不信之。至漢末而古文學乃盛，自閻若璩攻僞古文尙書得勝，漸開學者疑經之風。於是劉逢祿大疑春秋左氏傳，魏源大疑詩毛氏傳，若周官則宋以

來固多疑之矣。康有爲乃綜集諸家說，嚴畫今古文分野，謂凡東漢晚出之古文經傳，皆劉歆所僞造，正統派所最尊崇之許鄭，皆在所排擊。則所謂復古者，由東漢以復於西漢。有爲又宗公羊立「孔子改制」說，謂六經皆孔子所作，堯舜皆孔子依託，而先秦諸子，亦罔不託古改制，實極大膽之論。對於數千年經籍謀一突飛的大解放以開自由研究之門。其弟子最著者陳千秋梁啓超，千秋早卒，啓超以敎授著述大弘其學。然啓超與正統派因緣較深，時時不慊於其師之武斷，故末流多有異同，有爲啓超皆抱啓蒙期致用的觀念，借經術以文飾其政論，頗失「爲經學而治經學」之本意，故其業不昌，而轉成爲歐西思想輸入之導引。顧閻胡惠戴段二王諸先輩，非特學識淵粹卓絕，即行誼亦至狷潔；及其學旣盛，舉國希聲附和，浮華之士亦競趨焉，固已漸爲社會所厭。且茲學犖犖諸大端，爲前人發揮略盡：後起者率因襲補苴，無復創作精神。即有發明，亦皆末節，漢人所謂碎義逃難也。而其人猶自倨貴，儼成一種學閥之觀。今古文之爭起，互相詆諆，缺點益暴露。海通以還，外學輸入，學子憬然於竺舊之非計，相率吐棄之，其運命自不能以復久延。然在此期中，猶有一二大師焉，爲正統派死守最後之壁壘，曰俞樾，曰孫詒讓，皆得統於高郵王氏。樾著書惟二三種獨精絕，餘乃類無行之袁枚，亦衰落期之一徵也。詒讓則有醇無疵，得此後殿，清學有光矣。樾弟子有章炳麟，智過其師，然亦以好談政治，稍荒厥業。而績谿諸胡之後有胡適者，亦用淸儒方法治學，有正統派遺風。」(淸代學術概論)蓋正統派治學之精神，雖隨時代而稍有變易，然其流風遺韻，久而未

沫，實與清代相終落云。

然則道咸以後，清學曷爲而肇分裂耶？論者謂其原因有發於本學派之自身者，有由環境之變化所促成者。所謂發於本學派自身者何耶？其一，清學所以能奪明學之席而與之代興者，毋亦曰彼空而我實也，今紛紜於不可究詰之名物制度，（如考明堂考車制言喪服言井田等）則其爲空也，與言心言性者相去幾何？甚至言易者擯「河圖洛書」而代以卦氣爻辰」，其矯誣正相類。諸如此類者尙多，殊不足以服人。所謂清學以提倡一實字而盛，以不能貫徹一實字而衰者是也。其二，清學之興，對於明之學閥而行革命也，乃至乾嘉以降，而清學已自成爲炙手可熱之學閥。卽如方東樹之漢學商兌，其意氣排軋之處固甚多，而切中當時流弊者抑亦不少。然正統派學者，莫之能受，其騶卒之依附末光者，且盛氣以臨之，於是思想界成一漢學專制之局。學派本身既有缺點，而後行以專制，此破滅之兆矣。其三，清代學者，既教人以尊古，又教人以善疑，既尊古者，前有更古焉者，固在所當尊；既善疑矣，則當時諸人所共信者，吾曷爲不可疑之？於是本派命運，根本動搖。所謂由環境之變化所促成者何耶？其一，清初「經世致用」之一學派所以中絕者，固由學風正趨於歸納的研究法，厭其空泛，抑亦因避觸時忌，聊以自藏。嘉道以還，積威日弛，人心已漸獲解放，而當文恬武嬉之既極，稍有識者，咸知大亂之將至，追尋根源，歸咎於學非所用。則最尊嚴之學閥，自不得不首當其衝。其二，清學之發祥地及根據地，本在江浙，咸同之亂，江浙受禍最烈，文獻蕩然，後起

中央政治學校印

者轉徙流離，更無餘裕以自振其業。而一時英拔之士，奮志事功，更不復以學問爲重。凡學術之賡續發展，非比較的承平時代則不能，咸同間之百學中落，固其宜矣。其三，鴉片戰役以後，志士扼腕切齒，引爲大辱奇戚，思所以自湔拔，經世致用觀念之復活，炎炎不可抑，又海禁既開，所謂西學者，逐漸輸入，始則工藝，次則政制。於是對外求索之慾日熾，對內厭棄之情日烈，而不得不對於舊政治而試奮鬭。於是以其極幼稚之西學智識，與清初啓蒙期所謂經世之學者相結合，別樹一派，向於正統派公然舉叛旗矣。(清代學術概論)由上言之，可以道咸以後學術思想之變遷蛻分，約可分爲四方面：其一爲今文學家之興起，其二爲正統學派之殘存，其三爲佛學哲學之研究，其四爲歐西哲學之輸入是也。玆分別述之如次：

(一)今文學家之興起　今文學之中心在公羊，而公羊家言，多非常異議可怪之論，自魏晉以還，莫敢道焉。今十三經注疏本公羊傳雖用何(休)注，而唐徐彥爲之疏，於何義一無發明，公羊之成爲純學，垂二千年矣。今文學啓蒙大師，則武進莊存與也。存與與東原同時友善，專治公羊，略訓詁而探義理，與東原異趣，著春秋正辭，遂開今文之先聲。後有劉逢祿，莊之外孫也。受其學：嘗讀春秋繁露，遂究公羊何氏說，謂春秋數萬文，其旨數千以貫諸經，無往不得。溯其本原，尋其條貫，正其統紀，爲公羊何氏釋例。又謂三科九旨，爲微言大義所在，著春秋論二篇，發明據魯，新周，故宋，三科九旨，撥亂致治，於所聞世見升平，於所見世見太平，諸微言之旨，及著左氏春秋考

證，謂二書當單行，以存左氏之眞。其意盡以春秋屬公羊，不認左穀爲解經之作也。一時從其說者頗衆。而宋鳳翔龔自珍魏源等亦喜治今文學。道光以後，其學風靡一時，而從前所謂漢學者，至是大變矣。鳳翔受學於逢祿，而傳會牽強，雜以讖緯，文章優美，辭旨恢詭，遂開康有爲廖平之先聲。源著詩古微書古微，別明新義謂毛詩大小序與古文尚書爲僞作，雖引西漢諸說，思想新穎，有非前人所能及者。自珍亦受逢祿受公羊學，著春秋決事比，時假公羊之說，以諷譏時事，論者謂康廖之學說，原於自珍，非過論也。

今文學之初期，則專言公羊而已，未及他經，然因此知漢代經師家法，今古兩派，截然不同，知賈馬許鄭，殊不足以盡漢學。時輯佚之風正極盛，古經說片語隻字搜集不遺餘力，於是研究今文遺說者漸多，馮登府有三家詩異文疏證，陳壽祺有三家詩遺說考，陳喬樅有今文尚書經說考，尚書歐陽夏侯遺說攷，三家詩遺說考，齊詩翼氏學疏證，迮鶴壽有齊詩翼氏學，然皆不過言家法異同而已，未及眞僞問題。道光末，魏源著詩古微，始大攻毛傳及大小序，謂爲晚出僞作，其言博辯，比於閻氏之書疏證。同時邵懿辰亦著禮經通論，謂儀禮十七篇爲足本，所謂古文逸禮三十九篇者，出劉歆僞造。而劉逢祿故有左氏春秋考證，謂此書本名左氏春秋，不名春秋左氏傳，與晏子春秋呂氏春秋同性質，乃記事之書，非解經之書，其解經者，皆劉歆所竄入，左氏傳之名，亦歆所僞創。於是毛詩逸禮左傳二書之眞僞問題起，至周禮之眞僞，則自宋來已成問題，有爲則推其說而廣之

，清學正統派之立脚點，爲之根本動搖焉。

有爲亦治公羊學，而恢詭淵奧之理解，爲經學家別開生面，不得以經生家例之，然亦不得謂之非經生家也。初治周禮，著政學通議，後見廖平所著書，乃盡棄其舊說。有爲最初著書曰新學僞經考，僞經者，謂周禮逸禮左傳及詩之毛傳，凡西漢末劉歆所力爭立博士者。新學者，謂新莽之學，以明其非誦法許鄭者所謂漢學也。大抵謂西漢經學，並無所謂古文者，凡古文皆劉歆僞作，秦焚書，並未厄及六經，漢十四博士所傳，皆孔門足本，並無殘缺。又作孔子改制考，謂孔子改制，恆託於古，堯舜者，孔子所託也，其人有無不可知，即有亦至尋常。經典中堯舜之盛德大業，皆孔子託想上所構成也。又不惟孔子而已，周秦諸子，罔不改制，罔不託古，老子之託黃帝，墨子之託大禹，許行之託神農，是也。又取公羊三統三世之義，與禮運大同之說，作大同書，說極詭辯，或纖緯神怪之說。三統者，謂夏商周三代不同，當隨時因革也。三世者，謂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愈改而愈進也。謂禮運論大同爲孔子之理想的社會制度。此一段者，以今語釋之，則民治主義存焉，國際聯合主義存焉，兒童公育主義存焉，老病保險主義存焉，共產主義存焉，勞工神聖主義存焉。其政治上變法維新之主張，實本於此。有爲謂孔子之改制，上掩百世，下掩百世，故尊之爲教主。誤認歐洲之尊景教爲治強之本，故恆欲躋孔子於基督，欲定爲國教，與耶佛並列，且欲傳其教於海外。其弟子之最著者，有梁啓超麥孟華，陳煥章等。然孟華早死，啓超學屢進。惟煥章遵守其說，提

倡孔教甚力。

自光緒初翁同龢潘祖蔭當國，大倡公羊學說，國內風從，治今文者，孔廣銘著公羊釋例，以族人廣森爲公羊通義，間雜膚淺，故作此以補其失。丁屢恆著春秋公羊例，愛曙著公羊注，公羊禮疏，公羊禮說，公羊問答，皆有可觀。清季習今文最著者曰王闓運，說經主公羊，今文學，而兼取訓詁義例，不偏執廢。諸經注箋著甚多。或謂闓運以治公羊聞於時，然故文人耳，經學所造甚淺，其所著公羊箋，尚不逮孔廣森。門人最著者爲廖平，平專心經術，遍注羣經百餘種。然其說經亦屢易其旨，初謂今文孔之眞，古文劉之僞；後謂今文孔子所傳，古文周公所述，最後謂今文古文，皆孔子書，而有大義微言之分。初爲張之洞賞識，後之洞惡其說非聖無法，迫之改其前說。及有爲敗後，益懼禍，遂爲游移支離之說。晚年撫拾一一古籍字句，比附新學，傳爲雜碎，更不足論矣！然其精專博邃，今文學至平觀止矣。

(二)正統學派之殘存　咸同以來，今文學盛，光緒初，說經者皆主今文。其堅守家法者，前有俞樾孫詒讓，復有劉師培章炳麟，所造雖不盡同，然皆有包羅千古，推壓一切之概。樾主盟學界數十年，名滿天下。著羣經平議諸子平議，皆本高郵王氏之說引申之。最後著古書疑義舉例，舉凡前此難通之義，後學聚訟比附者，莫不迎刃而解，數千年來未有之業也。所著書五百餘卷，小說詩文，皆有撰述，毛奇齡之流亞也。其說經之書，尚有第一樓叢書，俞園雜纂，茶香室經說等。詒讓潛

心經術，蔚爲儒宗，有周禮正義。光緒末，競言變法，學者多此附古籍，作周禮政要，又有札迻一書，亦俞氏平議之屬也。又治墨子，有墨子間詁，尤千古傑作也。著書無樾之多，而精確時有樾所不及者。樾之博大，詒讓之精深，清季經學之魁也。師培幼負神童譽，在日與民黨游。歸國後，改節事端方，士論少之。後洪憲帝政時代，奔走勸進，兼比附古經義，著說立論。事敗，爲國人訾毀，至以劉倩擬之。後充北京大學教授，卒憔悴以死。（民國八年）然其經學極深，用王俞旁證法，確無疑義，乃著之簡；凡前人已發者，不錄也。承其祖文祺父壽曾之學，專精左氏，著春秋左氏傳例略，佚禮考，禮經舊說考，太誓答問，周官說略，周禮右注疏證，爲書雖省，而神言微義，皆訂補孫俞諸大家所缺失，遠過前哲。其文章工雅，足比汪中，經學家中，尤不多覯。炳麟初師俞樾，盡傳其訓詁之學，其治小學，以音韻爲骨幹，謂文字先有聲然後有形，字之創造及其孳乳，皆以音衍。所著文始及國故論衡中論文字音韻諸篇，其精義多乾嘉諸老所未發明。應用正統派之研究法，而廓大其內容，延闢其新經，實炳麟一大成功也。炳麟用佛學解老莊，極有理致，所著齊物論釋，雖間有牽合處，然確能爲研究老子哲學者開一新經。其前漢微言，深造語極多，其餘國故論衡檢論文錄諸篇，純駁互見。著述極富。其關於說經之作，雖無專書，然散見於所著文中者，不勝舉也。凡所闡發，精微博雅，得未曾有。中國數千年之絕學，有清諸大儒之精神，集大成結全局，通在於是矣。

咸同者，治　學而兼理學，以廉隅自飭者，有黃以周。嘗謂三代以下之經學，漢鄭君宋朱子爲最。又謂博學約禮，聖門正訓，學者欲求孔孟之微言大義，必先通經，經義難明，必求諸訓詁聲音，而後古人之言語文字，乃能燎然於心目。於學專究禮法，著禮書通故，辯誤析疑，遠出秦蕙田五禮通考上。又有桂文燦者，嘗謂周公尚文，範之以禮；尼山論道，教之以孝，苟博文而不約禮，明辯而不能篤行，非聖人之學也。鄭君朱子皆大儒，其行同，其學亦同，因著朱子述鄭錄，四書集注箋，子思子集解，周禮通釋，周禮今釋，論語皇疏考證，孝經集證集解，羣經補證，經學要輯，經學淳采錄，詩經注釋四種。尤精於輿地之學，著釋諸經地理之書數種。光緒中，陳澧溝合漢宋之學說，經生家多訾其謬，如實當時經學鉅子也。以舉人主粵雅堂學海堂講席幾二十餘年。嘗謂清朝考據之學，源於朱子，不可反詆朱子云云。通算學，神音律，駢散文詩詞皆工，著述甚富，經史樂算，皆有專書。其著者有切韻考聲律通考，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等，皆精審之作。又有鄒漢勳，經學而外，兼通推步算術，輿地之學，砥勵名節，從江忠源死。在廣西時，修貴陽大定興義安順四府志數百卷。說經之書，有穀梁傳例，易氣隱義，雜卦圖說等。

(三)佛教哲學之研究　晚明禪學遍天下，清初承厥遺風，如錢牧齋尤西堂等，其著者也。乾嘉時，如羅台山彭尺木等，皆歸宿於禪門。道咸之際，龔自珍魏源皆研究佛典。源晚受戒律，著無量壽經會譯，自珍博覽釋典，自謂前世爲某寺僧，集中有發願文，知歸子讚，詩文尤喜仿引釋經、近

人如康有爲梁啓超譚嗣同等，皆崇自珍，故皆喜談佛學。嗣同造詣極深，戊戌之變，蒙極刑，年僅三十三。其學術梗概，略見仁學。仁學非專講佛學，然其澈悟精奥，事理融通，卽教中龍象大師不及也。初學佛法於楊文會，又在金陵潛居，謝絕交游，冥搜苦索，深究華嚴相宗之理，並究心密宗，謂梵咒皆有精義，苦思至廢寢食。仁學極言人我一體，攻擊理學三綱五常之說，使君臣父子夫婦歸於平等，語或近於詭辯。又倡種族之說，排擊滿人，爲革命先導。仁學之作，欲將科學哲學宗教治爲一爐，而更使適於人生之用，其駁雜幼稚之論甚多，然其能盡脫舊思想之束縛，戛戛獨造，則前淸一代，未有其比也。其言曰：「名教制人，不惟關其口，使不敢昌言，乃並錮其心，使人不敢涉想。」其仁學自敍曰：「吾將哀號流涕，強聒不舍，以速其衝決網羅。衝決利祿之網羅，衝決俗學若考據若詞章之網羅，衝決全球羣學羣教之網羅，衝決君主之網羅，衝決倫常之網羅，衝決天之網羅……然旣可衝決，自無網羅，眞無網羅，乃可言衝決。」云云。所謂「衝決網羅」者，猶奈端倡「打破偶像」也。其論宗教，以佛爲最，孔次之，耶又次之。謂佛教將爲世界總教，解中國數千年之錮蔽思想而解放之，嗣同與有力焉。

楊文會，少佐曾國藩幕府，復隨曾紀澤使英，回國後，專究內典，道行高潔。晚年，息影金陵，專以刻經宏法爲事。所刻經論極多，傾加精舍藏經之刻，亦承文會教也。當時名士喜參佛學，多從其遊，實晚淸佛學第一人也。文會所刊釋典祕笈甚夥，其所著有等不等觀雜錄等書。文會後，有

宋恕，夏曾佑，蔣智由，章炳麟諸人，皆博覽釋典，持究相宗之旨，一以哲學理解爲主觀，與前此之肯從迷信者，趨向異矣。恕精華嚴法相之義，造詣極深，於慈氏瑜伽諸師精微，皆有心得。著卑議四十六篇，其自序曰：「更卑於此者，吾弗能矣；非弗能也，吾弗忍也。彼夫陽儒陰法者流，寧不自知其說之殃民哉？然而苟且圖富貴，不惜以筆舌驅其同類於死地，千萬億兆，乃至恆河沙數者其惻隱絕也。今恕日食動物，比於佛徒，惻隱微矣！然此弗認同類之忱，自幼至今，固結莫解，安能絕也。嗚呼！行年三十，又三十年，老且死矣。雖報如家，人天如客，輪迴期邇，慄慄危愼。區區惻隱，於仁全量，如一滴水，與大海較，夫又安可忍也。」又曰：「儒術之亡，極於宋元之際，神州之禍，極於宋元之際。苟宋元陽陰法之說，一日尚熾，則孔孟忠恕仁義之教，一日尚阻。」賢隱篇云：「洛閩禍世，不在談理，而在談理之太遠乎公；不在講學，而在講學之太遠乎實。」其言奇創，實切中宋儒之病，亦仁學之亞也。曾佑受佛法於文會，兼師康有爲，嘗謂：「明末，惟識宗少有述者，尋復廢絕。……若能集刻，移士大夫治經學小學之心，以治此事，則於世道人心，當有大益。」又謂：「近來國家之禍，由於人民不知宗教之理之故，非宗教之理大明，必不足以治國也。」（與楊文會書）可見其崇信佛教之旨矣。智由在日本，編探藏乘，精相宗因明玄奧之理，故自號因明子。炳麟學問精深淵博，爲今之冠。然其文章博奧，義例深微，淺學驟難解索。自述其治佛學過程云：「少時治經，謹守樸學。……繼閱佛藏，涉獵華嚴法華涅槃諸經，義解漸深。……及囚

上海，三年不覯，專修慈氏世親之書，此一術也。以分析名相始，以排除名相終。……解此以還，乃達大乘深趣。私謂釋迦玄言，出過晚周諸子，不可計數。程朱以下，尤不足論。」（菿漢微言）炳麟於佛兼究諸宗，而專注法相，與鐵錚書，詳論禪相兩宗之旨，其餘雜著，往往發明惟識之義，如建立宗教論等篇，皆明相識之奧理，以合於哲學之研究者也。有為啓超，亦皆博覽內典，各有所得，有為本好言宗教，往往以己意進退佛說，啓超著論，雖往往推挹佛教，然不能深造。綜之清季佛儒，感於時艱，對於惡濁世界，輒生種種煩懣悲哀，欲求一安身立命之所，厭世思想，不期自生，其時對於佛理，分哲學的研究與宗教的信仰。然佛教本非厭世，本非消極，故眞學佛而眞能赴以積極精神者，譚嗣同外，殆未易一二見焉。

（四）歐西哲學之輸入　自明徐光啓李之藻等廣譯算學天文水利諸書，為歐籍輸入中國之始，前清學術，頗蒙其影響，而範圍僅限於天算。雅片戰爭以後，漸怵於外患；太平之役，借外力平內難，益震於西人之「船堅礮利」，於是上海有製造局之設，附以廣方言館，京師亦設同文館，又有學生留美之舉。而目的專在養成通譯人才，其學生之志量，亦莫或逾此，故數十年中，思想界無毫變化。惟製造局中尚譯有科學書二三十種，李善蘭華蘅芳趙仲涵等任筆受，其人皆學有根抵，對於所譯諸書，責任心與興味皆極濃重，故其成績略可比明之徐李。而教會之在中國者，亦頗有譯書。光緒間所謂「新學家」者，欲求知識於域外，則以此為枕中鴻祕，蓋「學問飢餓」，至是而極

矣！

甲午喪師，舉國震動，年少氣盛之士，疾首扼腕而談維新變法者，到處皆是，而疆吏重臣如李鴻章張之洞輩，亦稍稍和之。而其流行語，則有所謂：「中學爲體，西學爲用」者，張之洞最樂道之，而舉國以爲知言。之洞謂：「中國學術精微綱常名教以及經世大法，無不畢具，但取西人製器之長，補我不逮足矣。……其禮教政俗，已不免於夷狄之陋，學術義理之微，則非彼所能夢見者矣」。此等言論，最足代表當時社會人士一班輿論。其時郭嵩燾出使囘國，所著遊記，有：「彼國亦有數千年之文化，情理存焉」之語，遂爲言者所劾，被責燬板。蓋當時之人，絕不承認歐美人除能製造能測量能駕駛能操練之外，更有其他學問，而在譯出西書中求之，亦確無他種學問可見。

歐西哲學之輸入，自嚴復始。嚴爲初次留美學生，歸國後，譯英國赫胥黎天演論，斯賓塞爾羣學肄言；此外法學則有孟德斯鳩法意；羣已界權論，社會學則有甄克思社會通詮；經濟學則有斯密亞丹原富；論理學則有穆勒約翰名學，耶方斯名學淺說。嚴氏以雅馴之文，達深奧之理，學者始知歐西文化之精。雖其所編譯，半屬舊籍，去時勢頗遠，然歐西留學生與本國思想界發生關係者，復其首也。同時有林紓者譯小說百數十種，頗風行於時，然所譯本率皆歐洲第二三流作者。其譯拿破崙本紀，布匿第二次戰紀，特史部之簡本，雖文筆雅潔，往往取貌遺神，遠遜復譯。且紓治桐城派古文，每譯一書，輒抱「因文見道」之意，於新思想則無與。此外王國維亦譯有汗德尼采叔本華諸家

哲學，而於叔氏尤好之，其自作批評哲學之文，亦多見於靜庵文集。又如馬君武譯達爾文物種原始，嚴復譯孟德斯鳩法意，及穆勒名學，羣學肄言等書，蔡元培尤究心哲學，譯有妖怪學講義，於新思想之滋潤，皆預有力焉。

土地與農業

第十三章　近代社會生活及其經濟狀況之變遷

我國沿守「農本主義」者，垂數千年矣，至清季而未嘗稍變。蓋我國土地廣大，物產豐富，以農立國，歷代政教，莫不以重農爲惟一政策，故我國人之根本的經濟思想，即所謂農本主義者是也。管子曰：「民無所游食，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足，粟足則國富。」漢文帝詔曰：「農，天下之大本，民所恃以生也。」則以農爲富國之本，而爲社會經濟之所由可知矣。漢文帝躬耕藉田，勸農桑，禁商人子弟爲官吏，以示重農之意。嘗謂：「農業修則食用贏，衣用裕，器用精，財用饒，而生養遂矣。是故天子者，君人養人者也，士以上皆裨君長民者也。君不知稼穡，逞欲珍物，民困以極，民火動而元命担，醫論且然，況君以民爲命者哉？」於此，可知農本主義在政治上之勢力，而君主對於農民，憂勤惕厲之心切矣。歷代因之，莫不以農本爲政治之骨髓，其君主之專精思於農事以求達此目的者，一方講勸農之道，一方教蓄救之法焉。

清代御宇中國，承前朝之法，亦以重農爲本，然農本經濟，不及工商業之易於發展，以其輒受天時之影響而無人力爲之調劑也。故漢諺曰：「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史記貨殖傳）日人所編之支那經濟全書亦謂：「中國既貴農而賤商，其弊害致使人民之經濟的活動，趨於消極，人心亦因而重保守，不能應時勢之進化，固世所共見者也。」（何譯本第一編）然吾國人所以相守至數千年而不變者，固因工商業之不發達，亦由閉關自守時代，不受國際經濟的關係也。康乾之際，綠

商之勢，傾動朝野，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交通王侯，接在士夫，其威權所及，不惟兼併農民，並足壓抑官吏，且進而占政治上之勢力。而政府以守農本主義之故，國家賦課之財源，專求之農，而農之負担日以重，往往稅斂不時，至有鬻田園以輸納者。於是農日以貧而商日以富。法雖賤商，而商人常富貴；法雖尊農，而農人常困弊。故近世擇業之趨勢，乃漸由農而工而商，由田野而城市。且自東西交通以來，外國經濟思想輸入，而沿海人民，趨重貿易。鴉片戰爭而後，吾國更不得固守其鎖港政策，乃大放門戶，任外國經濟勢力之侵入。國人推原列國富強之由，在乎工商，於是識時務者，創「重商抑農」政策，二者內外交擊，農本主義之論據，遂亦發生動搖之現象矣。直至今日，雖農本主義仍牢固於吾國人之思想中而不可破，然工商業之占優越地位，此又為不可掩之事實，則農固已失其為本之性質矣。於是言社會經濟者，或歸咎於農本之搖動，而創為「農村救國」之說；或惡農之重保守，少進步，不足以與列國抗衡，而大倡「振興工商」之議。雖然，獎勵工商，固為挽救對於國際經濟侵略之要圖，當今之世，萬不宜任其窳敗，日就衰落；惟以吾國土地物產論，斷非歐洲諸工商業國所能企及，其社會經濟之基礎，實建設於農業上，斷不可棄之他就，以自絕其財富之源也。苟能以農為本，工商為輔，相勢利導，一免我國從前與英日現在社會偏枯不齊之弊，且不悖於經濟學上之原理，與夫世界潮流之趨勢，而富庶之基，當在是矣。

(一)土地之開墾　吾國據東亞之大陸，擁遼闊之版圖，土地面積之大，雖不及美俄兩國，然可

居世界第三，約當歐洲大陸五分之二。其面積之總數，則有一八九八年之苛爾標洪氏 Cal-Puheun 之測定，一九一三年之威廉氏 S. W. Williams 之測定，一九〇三年之克勞色氏 A. Krausse 之測定，一九一八年之新圖及中國商業統計册 The New Atlas and Commercial Gazetreer or China 內之測定，及清政府與白朗氏之測定等。茲比較如次：(單位均為平方英里)

地方＼測定者	清政府	苛爾標洪	克勞色氏	威康氏	中國商業統計册	白朗氏
中國本部	一·五三二·七五九·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八四一·	一·二九七·九九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五〇·
東三省	三六三·七〇〇·	?	三六二·三一〇·	?	三六三·〇〇〇·	?
新疆	五五〇·五九七·	?	四三一·八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蒙古	一·三六七·九五三·	?	一·二六八·〇〇〇·	?	一·〇五六·〇〇〇·	?
西藏	四六三·五二〇·	?	六五一·五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總計	四·二七八·五三一·	?	四·〇五〇·四五一·	?	四·二六九·〇〇〇·	?

據以上統計，中國本部一項，清政府測定者，與中國商業統計册估定為相近，苛爾標洪克勞色白朗諸氏所估定者相近，而兩者相差之數為一千萬平方里以上。雖其統計之數，不甚可信，然吾國土地之面積，亦可略得一大概情形矣。以清代之疆域言之，內部十八省，約得三分之一；內外蒙古

，約得三分之一；除如東三省西藏青海新疆等處，共得三分之一。至其地畝總額，歷年概有增減，稽諸東華錄戶部則例三通會典諸書，亦不難得其梗概。茲據各書所載表列之如次：

年次	西歷	距離	田畝總額
順治二年	一六四五年		田地山蕩四，〇三三，九二五頃有奇畦地二二，九八〇頃，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年	一六年	共計五，四九三，五七六頃有奇
康熙二四年	一六八五年	二五年	共計六，〇七八，四三〇頃有奇
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年	四〇年	共計六，八三七，九一四頃有奇
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年	三〇年	共計七，〇八一，一四二頃有奇
乾隆三一年	一七六六年	一四年	共計七，四一四，四九五頃有奇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年	四七年	共計七，九一五，二五一頃有奇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年	二一年	共計七，三七五，一二九頃有奇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四二年	共計七，四二〇，〇〇〇頃有奇

中國關於數目之記載，向乏精確之調查，故所舉不甚可靠；然大致之趨勢，可以窺見一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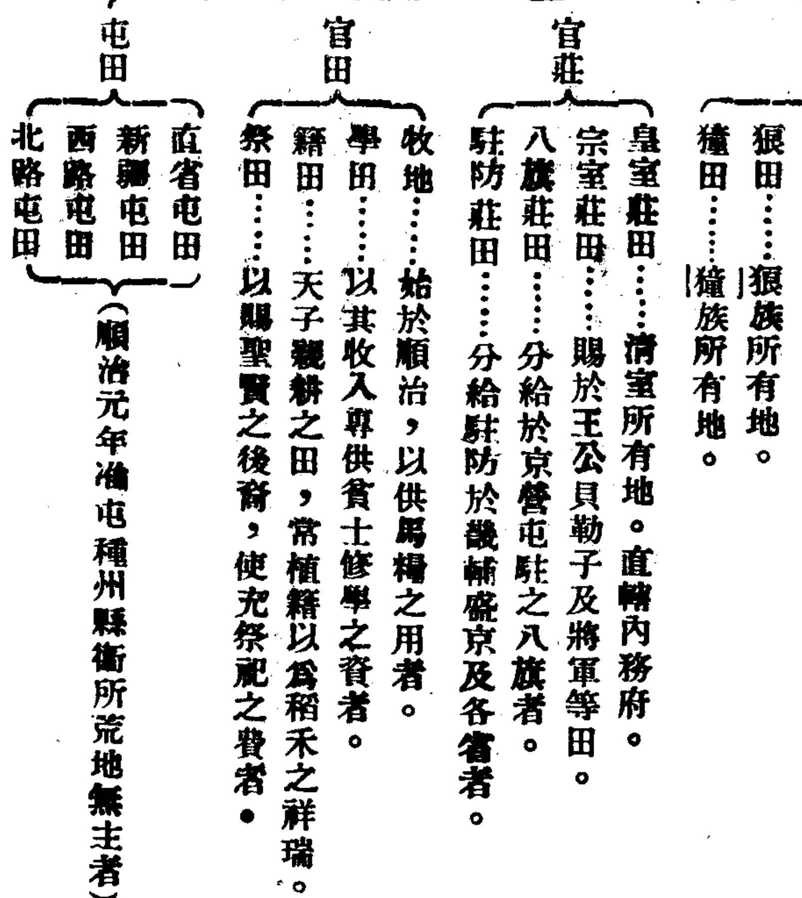
清人入關後，雖將滿洲併入版圖，然地廣人稀，且多未闢之土，以上所列，但就內地各省言之耳，

順治當大亂之後，耕地減少，一切檔册，以明萬歷年間所調查爲根據，末年數目，雖較初年增加一百有餘萬頃，然係疆土之擴張，並非墾地加多，故以較崇禎時代，(七，八三七，五二四頃有奇)尚少七分之二也。康熙初年，開闢漸多，然當時四川一省，仍屬地曠人稀，故較順治時代雖增加不少，而實則荒廢尚多也。至雍正二年，西寧山陝張家口等地漸治開發，多於康熙初者七十餘萬頃，迨至嘉慶，實爲清代最盛之時期云。

清代田制極爲複雜，綜其大要，可分爲四種：一曰民田。謂屬於民有之田，其區別甚繁，大別有二十二類。二曰官莊。清兵入關時，所有王室八旗圈占之地，大別之又分四類。三曰官用。公有之土地也，其最重要者，爲物地，學田，籍田，祭田，四曰屯田。本官地，而兵卒商人屯墾之者也，其制始自明代，蓋欲減少兵糧之支出，故對於防守之兵，給以月糧，使開墾荒田，以助軍實，固一時農兵之制也。清撤屯軍，以屯田歸州縣管轄，惟漕運尚存，故各省猶留運丁，使之耕作屯田。及漕運改由海道，運丁惟以耕種爲業，日久與平民無異。此內地屯田之沿革也。及新疆入清版圖，而西化屯墾之事業漸興，依其區域，亦有分爲四類。列表如下：

民田

- 民賦田……民間恆產，聽許買賣轉移之賦稅地
- 更名田……明藩屬領，至清改爲民田者。
- 農桑地……適於農桑之地，因氣候及土宜而別。
- 藁草籽粒地……劣等旱田磽确之地。
- 蘆課地……沮洳生葦之地。
- 歸併衞所地……初屬衞所，其後爲民田者。
- 河淤地……河邊淤積之地。
- 退圈地……已圈給於旗丁。及後退還之地。
- 竈地……製鹽場之土地。
- 山蕩漊灘地……山坡水灘砂漲之地。
- 草地……刈草之地。
- 田塘……蓄水之地。
- 官折田園地……明代官沒入及廢寺之地，折改民田者。
- 熟田
- 泥溝車池地
- 土司田……苗族土司所轄田。
- 番田……番人所有，計戶納糧。
- 回田……回族所有地。
- 苗田……苗族所有地。
- 猺田……猺族所有地。



清代已開墾之地，大抵在內部十八省，故人廣而地狹，而邊境若東三省，若內外蒙古，若新疆西藏等處，儘有曠土可耕。然清初禁封綦嚴，不准漢人自由遷往，惟犯輕罪者，多充往滿洲一帶，無業流民，潛往者亦日衆，開闢土地，頗多致富，故地方一切利權，大半操諸漢人之手，乾嘉以後

，吉林一省，漢僑已達六千餘戶，墾地亦四萬餘頃。道咸間，中原兵亂，禁制愈弛，燕趙魯豫之民，源源而往。光緒時，以日俄窺伺，遂劃界開放，墾地愈廣。至今東三省繁盛，都會，其產權商業，皆漢人所掌握也。同光之際，將長白山一帶附近地方，悉行開放，作爲民地，約五百萬畝。而吉林一省，爲漢人買有者，約一萬萬餘畝，荒地未墾者，尙約三萬七千餘畝。至毗連烏蘇一帶之地，地質稍薄，租墾者少。然清政府獎招農民數十年來，亦闢地數十萬畝云。蒙古雖屬中國，而制度略等藩屬，其土地不得由漢人租放，著爲定假。然有清中葉，近邊居民，逐漸遷移，接踵而往，不能禁止。而蒙古產公，貪圖小利，遂認「借地養民」之說，許漢人租墾其地。至清季逐漸推廣墾域，今則內蒙改省，全境開放，聽人兵自行買購，主權幾盡歸漢族，爲殖民之尾閭矣。至於新疆外蒙西藏等地，荒地甚多，其中多極大沙漠，廣袤數千里，游牧無所資，遑論農業。然除戈壁外，可墾殖者，亦復不少，但因疆域遼遠，地質确而氣候寒，游民裹足，墾殖資本家，亦鮮有人過問焉。

(二)地租之徵收　經濟學論資財生產，分爲租庸息三種，租之大部出於農，庸之大部出於工，息之大部出於商。吾國以農立國，全國生計，仰給於農，農皆取之於地產，而地租之徵收以起。地租之徵收，可分爲兩種，有直以穀米完納者，有折用銀錢完納者，所謂錢糧是也。以穀米完納者，又有二：一卽漕糧，須解送北京；一則不預須送。以銀錢完納者，又分爲二：其一爲賦，課之於普通之民田，稱地丁銀；其一爲租，課之於民賦以外之地，如學田蘆地等是。凡此統稱之曰租課。租

課之外，又有耗羨，耗羨者，田賦之附加稅，以爲官吏之經手等費，固亦不失其爲地租之一種也。分述如次：

(1)地丁　地丁者地賦丁銀二者之謂，前者爲土地稅，後者即人頭稅也。自康熙五十年諭定以後滋生人口，永不加稅，而丁銀乃有入並田畝之趨勢。康熙末年廣東先已行之。田載丁而輸納，丁隨田而賣買，公私稱便焉。至雍正初，直隸巡撫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之，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錢二錢二釐。福建山東踵而行之，不數年間，推及各省。惟奉天貴州以戶籍無定，仍舊分徵。(貴州於乾隆四十二年亦已攤徵) 山西則於乾隆元年以後陸續攤派。於是地丁兩賦，合而爲一，是爲正賦。此後奏銷册雖另計丁銀，而徵於人民之手續，則與田賦無所區分也。至地丁收入，康熙時代，總不過二千萬兩左右，康雍則增至二千五六百萬，乾隆以後，大約在三千萬兩上下，其數直至清末，皆無大出入云。

(2)耗羨　一稱火耗，自明已有之，然考唐之制，嘗於地方官徵稅有羨餘者賞之，因此爭於定額之外，另加科派，以爲進身之階者，蓋由來遠矣。火耗本爲州縣私加之附稅，清初屢有厲禁，然禁之而不能，則微示其意，而爲之限，限之而不能，乃明定其額而歸公。自火耗歸公，各省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實取諸此。火耗之徵收，與田賦之制，或納銀錢，或納穀米，至其科則，則各省不同，而一省之中，彼此州縣亦異，要視各處歷史之慣例，與官吏之貪否而定，固不

必問政府法定之額若何也。康熙之時，各省耗羡，每兩多不過一錢，獨湖南加至二三錢清廷爲擇介廉大吏，令禁約所屬：然至末年，則陝西又加至四五年錢者亦可見此風之有加無已矣。雍正初年，加耗不過幾分，而江南自六年以後，已遞增至一錢。故乾隆之時，即有「可減而决，不可增」之諭。若就各處之均額計之，大概在一錢以上，若四五分者，實居少數也。

(3)漕糧　漕糧徵於各省，以輸送於北京，供官兵俸餉之用者也。有正兌，改兌，白糧，改徵，折徵之分。各省原額米三百三十萬石，以運輸於京之倉者爲正兌；各省原額米七十萬石，以運輸於通州之倉者爲改兌。自歷年折改荒蠲，至乾隆十八年，實徵正兌米三百七十五萬，改兌米五十萬各有奇。其時隨截留蠲緩者無定數。白糧出於蘇松常太嘉湖六府，原額糯米二十一萬餘石，乾隆二年，以民間輸納白糧，費用較重，乃定賓祭所需二千餘石外，其餘王公官員俸米，禁城兵丁內監食米，減半以粳米抵給，於是實徵白糧不過十萬有奇。改徵出於特旨，無常例。如雍正十一年，改徵山東河南黑豆十二萬石，乾隆間亦有改徵以抵額漕之米。　折徵之目有四：一曰永折米。江蘇等省通折三十六萬石有奇。(每石折銀五錢五分至八錢)二曰灰石米折。初有給軍辦運灰石之米，順治十七年，改徵解部。(每石徵銀一兩六錢)二者本額糧，而徵折色。三曰減徵。河南州縣，有折徵於此，而酌撥代徵本色於彼者，以水次遠近別之。四曰民折官辦，其制不同，有先勸正項購運，而照價正還者：有民戶拆納，而後官爲辦運者，有撥運別縣耗米，而從民拆納者。此其大較也。其經理漕

運之官吏，爲數頗多。既有漕運總督，總理糧儲；又有督糧道，分掌督運；此外更有巡漕御史四人，監兌官押運官多人，所耗甚鉅。而船舶之建造修繕，兵丁之沿途騷擾，地方官吏之供給，運河水道之疏濬，每年所費，爲數不貲。末年改爲折色，而政府收入，因之大增，是亦財政制度自然進化之現象矣。

(4)課租　課租爲學田蘆地所徵之稅，亦一種之地租也。政府爲培養人材起見，於各省設置學田，以爲興學之用，凡一切學費及春秋祭典，皆以其租銀辦理之，謂之學租。據乾隆會典所載十八年之統計，全國學田計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九頃有奇，租銀二萬六十九兩，一萬九千七百一石。又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省各，沿海沿湖沿河之地，其岸多爲蘆葦叢生之田，此等蘆田，荒蕪已久，人民漸占領而開墾之。地方官因查勘其地，課之以稅，謂之蘆課。蘆洲雖年生年缺，然亦定畝分類，每畝之稅，亦各不同。據政典類纂所載，上列五省合計蘆地八萬五百五頃有奇，蘆課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兩。然亦增減不定。至光緒末，則共減爲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云。

(二)農產之大略　中國農產，以米麥爲大宗，次則爲豆棉，而絲茶之資於飲食衣服者，尤爲農產之大宗也。至於森林山澤，及其他動植物，尤爲饒足。大抵我國原料，不患寡而患不能盡其用。以農業論，據最近調查，已闢地畝，僅佔我國面積百分之九，而農民戶口，僅居全國戶口百分之十七。我國重農，較之重工之美國，農民佔人數百分之三十五者，差有一倍。雖因耕具巧拙，效用不

同，而我國勞動能率之低，亦可概見矣。不寧惟是：歐美農業器巧種良，皆以極精之科學，研究精進，預防災患，水旱風蝗，皆能以人力利己之，而選種施肥，所獲倍多，與我國之遺地力而任天災者，適成反比。果能仿取他人之長，則地沃土大，民衆物博之國，農業進而產額富，自可衣被天下，食給萬方，又何仰給外人乎？玆述其重要農產品如次：

（1）米麥　米爲吾國主要食物，中部南部居民，無不以米爲惟一食品。長江珠江流域一帶，田地水利，均適宜於稻種，即黃河流域之陝甘等省，凡灌溉便利之地，亦多有稻種者。故吾國產米區域，以長江沿岸一帶爲最富，珠江一帶次之，北方黃河一帶又次之。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四省爲產米最富之區；兩湖川閩粤省，約產二萬七千萬石；魯豫兩省，約產八千萬石；黔滇兩省，約產三千七百餘萬石，估計全國產米，當在三億餘萬石以上。美國農務局報告謂：「世界米之生產國，即爲米之消費國，而消費之最大者，莫過於中國。」蓋事實如是，不容諱飾。至其消費情形，尤堪憂心。清光緒以前，外米輸入，爲額無幾，以是時關稅概予免徵；光緒中葉以後，逐漸遞加。民初已增至二百七十餘萬石，五年增至一千一百餘萬石，七年九年下減，十一年又增至一千九百餘萬擔。最近（十六年）在二千一百餘萬石以上，値一億七百餘萬兩，占總輸入十分之一。歐戰以來，世界各國，咸轉移視線於食糧原料問題。食糧自給，已爲各國之立國通義。以前工業發達之國，現均極力恢復其農業地位。吾國處此種潮流之下，天時地利，又無一不適宜於農產，乃即此惟一之至要

食品，亦須仰給於國外，且逐年有增，豈非怪事！

吾國農產品中，米麥為最，而小麥尤為麵粉之原料。小麥出產，無地無之，而尤以北部冀魯豫晉諸省及東三省為最多。產地之範圍，且較穀米為廣。每年產額總量，以無確實統計，無從測算。有估計之為二億七千萬石者；又有測定之為二千六百萬噸者。（合四億餘萬石）蓋麥麵之在北方，為主要食料，人口增多，以是種植面積，逐年推廣。自全世界言之，除美俄法三國以外，恐以吾國為最矣。至於小麥之銷場，除本地製成麵粉以供食用外，輸出一項，此為大宗。每年約有數百萬担之多，價銀數百萬兩，而尤以歐戰時為最盛云。

（2）豆棉　米麥外，則豆類亦為中國農產之大宗。豆類主要出產地，為東三省直魯豫等省，而以東三省為最，每年平均約一千六百七十二萬五千九百石而河南之產額，每年平均約一百五十萬石。汝寧一帶，歲產額十五萬石；陳州一帶，歲產額十六萬石；衞輝一帶，歲產額十四萬石；南陽一帶，歲產額二十萬石；許州一帶，歲產額十八萬石；合計前數並餘處計之，當亦不下三百萬石也。據前數米之產額雖鉅，然不足本國之用，惟麥之輸出，逐年增加，而大豆之輸出為尤鉅。蓋豆類出產，我國最豐，歐洲各國，疊經試栽，成效甚罕。此殆天賦之利：既可供食料，又可製奶餅咖啡餅乾豆油醬油，渣滓則可作肥料，並可飼畜。用途既多，行銷乃廣。其輸出外洋也，初止限於日本，近則歐美各國，無利不往。自巴黎設立豆腐公司以來，各種製品，行銷歐陸者甚廣。歐戰期內，戰

地上視爲重要軍糧，實因其滋養之富，迥非他物所可比。故自光緒二年以後列年輸出額增加之速，爲各出口貨物所無。就價值論，遠超茶市之上，幾與蠶絲相頡頏。查由東三省出口者，占百分七十六•，由漢口出口者，占百分之八，由鎮江下海出口者，占百分之十二•，由廣東各埠出口者，占百分之四。美國阿諾耳謂吾國豆爲世界商業七種不可思議之一。其出口增進之率，爲世界驚訝注目者，可概見矣。甚願注意農商者之因勢利導之以圖進步也。

棉花爲紡織工業之原料，占世界農產品中之重要位置。吾國產棉，歷史甚早，明初，曾有種植木棉之令。清代逐漸增加，同治三年，以美國棉價高漲，吾國棉產大增，輸往歐洲者，有三十九萬担。其後李鴻章張之洞等，先後設立機器織布局，種棉由此亦鼓勵不少。民國以來，棉花產額之富，已居世界第三位，雖品質未能與美棉相頡頏，然正在改良提倡中，將來未可限量也。產棉區域，徧及全國，而蘇浙鄂湘川魯直豫山陝等十省，尤爲發達。蘇浙氣候土壤，更適於棉作，又隣近紗廠密集之地，故其產額品質，又居全國之第一位。歷年棉產情形，亦無確實之統計，據民國四年美國商務部統計局估計爲六百七十五萬担，日本商務省臨時產業調查局估計爲六百萬至六百五十萬擔，民國五年之農商部棉業調查所統計爲六百六十萬四千八百零三擔。其他專門研究我國棉業者之推算，亦在五六百萬擔之間，當相差不遠也。然細察近年吾國對外貿易中，棉花之輸入數，常在一二百萬擔以上，且逐年增加無已，可以見吾國出產之棉花，尙不能應國內紗廠之需求也。

（3）絲茶　我國蠶桑，肇源甚遠，蓋由游牧進於農業之時，已知蠶桑，據孟子五畝樹桑之制，五十衣帛之訓，可見當時出絲之多。今日絲產，雖以長江以南為最，若以豳風史記考之，燕代齊晉陝諸地，亦為產絲區域。則我國自古擅蠶桑之利可知。至與各國互市以來，惟絲織為最鉅。各國需用既繁，以地利之宜，人工之賤，雖自習養蠶織造，皆不足與我國相競蠶絲自為我國天然利品，乃自咸同以年，蠶種受病，出數不豐，四十年來，全國產絲量，不過二三百萬擔之間。加以繅製不精，成色日劣，銷路不暢。光緒二十年，始有效新法用機器繅絲者，絲市銷形穩固。然日意法希土印諸國，近皆講求蠶絲，出額增多，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而意日兩國絲商，殫精竭慮，花樣翻新，銷路尤旺。出貨倍於我，價格高於我奪外洋之銷路已十之七八。而歐洲新出之人造絲，又足混淆眞貨障礙我絲之銷路，且有取而代之之勢。甚者我國絲商，無直接售銷之能，買賣之權，漲落之市，悉操縱於外商之手。且數千年來，默守成法，罔知進步，西俗所貴之蟬衣紗縐紗等，我國每無以應付，花樣雖有翻新，僅博國人之嗜好，不為外國之所尙。反恃外商之輾轉運銷，以重本之貲，博蠅頭之利，亦大可憐矣。總計蠶絲織品兩項，自光緒二年至二十二年，每年輸出為三千萬擔有奇；以後二年，由五千萬擔增至六千萬擔。旋因北方變亂，二十六年，又降至五千萬擔，以後每在八九千萬擔之譜。民國以來，約為一萬萬擔左右，較之外絲，實無進步之可言。法國蠶桑學家費威邇氏謂：「以中國現有之蠶業人民，現有之桑林，倘能消滅病害，改良製種，其產量得增三倍至十倍之多」

●是則深願熱心蠶桑事業者之有以促進之也。

古無茶字，茶即荼也。顧亭林謂自秦人取蜀而後，始有茗飲之事，然荼字減一畫爲茶，實始自唐，而茶市之興，亦在是時。茶爲我國特產，人所共知。其製法有紅綠兩種：紅者又分磚塊散葉兩項。紅者謂之熟茶，綠者純屬散葉，謂之生茶。產於浙閩皖三省爲多，質美味佳。川湘產額亦鉅。雲南普洱，廣西之松蘿，可入藥品。然皆採取天然之植，以人力栽種者甚少。其難採者，多爲險阻限制，無法取用；易採者，又往往竭澤而漁，不加保護。往昔世界茶市，幾爲我國獨占自光緒初年，即有江河日下之勢。最少之民國七年與最旺之光緒七年相較，差至五倍有奇，而價以低落。光緒二年至十年，恆在五千萬元以上，此後五年，至多不過三千三百五十萬元，少則二千五百萬元。光緒十七年，竟減至一千八百五十一萬。此後雖年有增減，然大約不過三千萬元，惟民國四年，驟增至五千五百餘萬元。蓋歐戰各國，貿易停止，我國茶葉之暢銷，亦適逢其會耳。曾幾何時，歐戰告終，民國五年降至四千三百萬元，六年降至二千九百萬元，七年降至一千四百萬元，此後年年減少，竟至千萬以下。而全國產額，亦由八萬萬千，降至六萬三千萬斤。以視光緒十二年調查各國需茶總額五萬萬斤，而我國之茶占全數五分之三者，撫今追昔，不堪回首。蓋我國產茶雖遠勝他國，特業茶者狃於故步，不師新法，以至色香味俱遜一籌。且商人貪圖小利，攙入次貨，喪失信用，遂有一敗不振之象。他若商人無聯絡之情，提攜之能，運銷出洋，以外商爲關鍵，開盤定價，悉聽命

於外商，雖受抑勒，無可如何實爲障礙茶業，發達之一大原因。加以自印度錫蘭爪哇日本推廣茶業以來，英美中亞細亞之銷路，爲其所奪，自臺灣割讓於日，臺茶之利，爲日所擅。不但此也，印錫爪哇之茶，相繼進口，初則值價僅百萬元，光緒三十二年以後，每年約三四百萬元至民國五年，竟達至六百七十餘萬元。進口之貨，有增無已，已敵出口總額六分以外。是往日獨擅之利，爲他人削奪殆盡，長此以往，必歸天然淘汰，不絕跡於歐美商場不止。提倡國產者，當思所以保持救濟之術矣。

(4)其他　農業品自米麥豆棉絲茶之外，其餘若菸麻皆爲我國特產。麻以河北蔚縣一帶所產，質柔級而色潔白。雖數縣之地，所產甚微，然平津及口外繁盛之區執麻業者，皆蔚人也。出口貨物，亦特標蔚麻以示優。近年平均出口麻約三四萬擔，蔚麻約居十三分之一云。菸則所產甚多，湘閩晉廣關東諸地，皆著名產，其餘農夫隨處種植以資自用者尤多。然紙煙之外來，於窮鄉僻壤，價值歲約六百五十餘萬兩，誠爲中國之大漏巵。蔗之產區，雖僅限於黃河以南，然製糖者，只有閩廣臺灣，產額略鉅。貨亦較佳。自臺灣割歸日本，臺灣之利，遂爲日本所擅有。而閩廣及其他省所產者，色味均劣，因是洋糖輸入，日益增加。本國國產，幾有江河日下之勢。海關冊載粗糖一項海外，其實運至香港，提製潔白，還以售我。雖云出口，亦不過爲人作嫁而已。

此外出口貨物，若河南江北之芝蔴，每年出口約一千萬擔。直隸山東東三省之花生豆類，每年

出口之油，亦一千餘萬至兩千萬。雲貴川陝之藥材，每年出口亦七八百萬。動物類，每年約五六百萬。飲食類，每年約三千萬。此近年海關出口之大較也。東南之桐油木油，亦爲著名產品。而松柏楊槐桐竹楡杉等木，除中部斬伐殆盡外，若吉黑川陝雲貴湘皖贛閩邊省諸山，天然林業之未經開採者甚衆。臺灣境內，有數千百里之木材，熟視無覩，自歸日本之利，冠於世界。我國誠仿行之，則東三省之窩集，湘黔川貴之習林，千章之木，動延千數百里，較之臺灣，當遠過數十百倍，其利可翹足而得也。至若牧產，則更爲蕃庶，因我國自古寓牧於農，家富甚繁。若出口貨，則北地之羊毛，各省之鴨蛋牛羊豕肉等，據民國六五七年間輸出統計，平均年亦五千萬兩以上。倘能墾牧兼資，改良產種，預防病症，則於國民生計，又豈無補也哉？

工業與勢力

我國人民，堅苦耐勞，爲世界冠。然上中社會，大半分利之人，而以勞力資生有職業者，率皆貧苦。農工智識譾陋，生活程度低微，工資極廉，終歲胼胝，僅足餬口，甚有不能瞻妻子者。蓋吾國工藝，尙在手工時代，機器工業爲數極微。論者謂擴充機器工廠，爲提倡實業之源。然我國人力不患不給，特患無法可以安置之耳。上自游蕩青年，下至流民乞丐，無職業者，當居全國人數十之二三。其中豈盡甘心自棄下流者，亦社會之窳陋，政治之腐敗，有以致之也。我國自振興實業以來，工廠設立，自表面觀之，正覺五花八門，或不得不疑其進步，然就內容觀之，則困苦艱難，有岌岌不可終日之氣，而物價騰貴，民生凋弊，將來爲患，不堪設想！

誠能設法改良，使小民安居樂業，各有所養，則雖無大工廠，而手工之製造，亦足以助其發展。我國庸率之微，冠於各國，彼無業游民，所謂活無可做者，又豈無故耶？是以就吾國之工業現狀而論，不但當注意於大工廠製造品，與外貨競抵之故，且須注意於貧民之生計，使其生活得安寧耳。

自歐西工業革命以後，由手工而進於機器，迄今百餘年間，勞資之限制愈明，工恆爲工，富者愈富，兩相衝突，競爭愈烈，社會主義，遂緣之而起。歐戰以前，各國創設勞工保險法，職工介紹所等，所以保護工人者，無所不用其極。而工人自行組織之團體，以與資本家抵抗，以保其自高之地位者，亦日進而未已。歐戰以後，工人因戰中之服役納稅，勞績炳著；平和以後，社會主義磅礴淘湧，莫能制止。知勞動神聖萬能之說，謂勞動爲一切生產之母，發生勞資均利之說。甚者謂工廠當歸工人管理，盡奪資本家之財權。俄國改革以來，實行社會均產重勞主義。歐美各國，雖竭力抵制，而潮流所激，不能遏止，工業恐慌，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我國工業未興，資勞混合，故無偏枯之弊。就工商言：各項公司商店中經理人，必躬親督察、默記全職員服務之勤惰，以爲年終分紅之標準。每年一度，總結全年營業，純利若干，大抵均以其純利作爲資七勞三而分配之。各職員亦因店中營業，處處與己身利益有密切關係，故常能和衷共濟，奮勉從公。而全部之盈虧損益，至分紅時，經理人必須核實公開而不秘，各職員亦可隨時顧問勿疑。蓋歐美勞動界新發生之分配營業，利益之思想，與分管工廠財權之要求，在吾國已行之有素矣

。就農業言：吾國亦絕無大地主世襲地業之事。東歐諸邦，時因地主橫暴之結果，激起農民反抗之風潮，至再至烈。戰前各國識者，亦曾力倡保護小農之說，以冀消弭社會隱患。不料未及實施，歐戰已起，卒至內憂外患同時迸發；凡有大地主跋扈之國，莫不先後瓦解。更就一班社會而言：周急濟貧，樂善好施，所謂富人好行其德者，雖末俗澆薄，而此風深中於人心，爲全國所尊尙，當世時有所聞。且以家族制度之故，戚族間之患難相助，有無相通，更視爲應盡之義務。較之歐美諸國，以父子夫婦之親，而可以不同產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均與安，誠爲社會生計之要務哉。

（一）工業之發展　中國工業，向極幼稚，唯自近年以來，處列強經濟侵略之下，全國人士，知非振興工業，不足以自存，積極提倡，亦不無相當之進步。考吾國工業進步之動機，當以鴉片戰爭爲嚆矢，亦可謂吾國工業史上之一革命時代，自道光以前，與外國之交易尙少，社會經濟，自營自給，無若何之盈絀可徵。至海禁大開以來，外貨輸入，物美價廉，人樂購用，粗笨之土貨，銷售日微。於是先覺之士，汲汲然講求改良之術，以期與外貨相競。自咸同迄今六七十年間，工義駸駸進步，漸及全國，依其發展之趨勢，約可分爲四期。如次：

期數	性質	時代	西歷
第一期	官督商辦	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年	一八六二至一八九四年
第二期	外人興業	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	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二年
第三期	政府獎勵及利權收回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	一九〇三至一九一一年
第四期	人民自動發展	民國元年以後	一九一二年以後

（I）官督商辦期　西人機械流入中土，天文儀器等爲最早，其餘美術玩物，人多以其無關實用，以奇技淫巧忽之。當鴉片戰爭時，受西人鎗礮兵艦之禍最烈，一時朝野人士，均感以前武器軍備之不足恃，機械工業之不可不修，注全力於軍用工業。談中國工業史者，多以此爲軍用工業時代，其實當機械工業，除製造局外，尙不乏紡織煤等廠也，惟皆以官家爲主態，故謂之官督商辦時期。鴉片戰爭雖激動國人尙武之精神，而猶未違經紀，及太平軍興，兩方皆有西人參戰，西式軍械，漸爲國人注意，同光之交，名臣如曾李等創辦機械局，首爲軍事，次爲實業，自同治元年曾國藩設軍械局於安慶李鴻章設製礮局於蘇滬，此皆屬軍事方數。至於新工業中發基最速者以棉織工業爲最早，左宗棠於光緒四年在甘肅創辦之織呢總局，卽爲吾國最初之工廠。而李鴻章創辦之上海機器織布廠次之。至甲午戰後，而形勢爲之一變。

自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年，凡三十四年，今日國內規模偉大之製造局工藝廠，多成立於此時。以軍機言：如同治四年，曾國藩設江南製造局；五年左宗棠設福州船政局；六年，李鴻章設江南製造局；緒緒三年，丁寶楨設四川兵工廠，皆爲國內重要之軍用工廠。軍用工業，雖爲新工業之先聲，然其成效之劣，則較出始創者意料之外。中法中日兩役，既屢戰屢敗，庚子之變，復受八國聯軍入京之奇辱。以棉織言：光緒十六年以前，吾國之棉織業，完全在家庭工業制度之下，尙無所謂工業也。當時歐美各國以軋棉機及織布機之發明，紡織工業，頗臻發達。吾國人口既多，需要甚大，外洋棉布，久爲輸入大宗。光緒二年估計棉織物進口值一千七百三十七萬餘兩，十六年已增至二千五百七十一萬餘兩。自是以後，紗布輸入，逐年增加，國內人士，以利權外溢，漏巵過鉅，始覺有創辦棉織工廠之必要。李鴻章自光緒八年奏請在上海試辦機器織布局，幷豁免內地釐稅，實開棉織工業之先河。至十六年始行成立，惜三年以後，不戒於火，全部被燬。其時盛宣懷乃募集商股，於次年又重新改組爲三新紗廠。此外繼此而起，則爲光緒二十年張之洞所創之武昌織布局及上海之裕源紗廠。之洞又在漢陽創辦鐵政局，其計劃之周，規模之大，實爲空則絕後之大工業。惟任用私人，開銷漲多，及資本虧耗，則取借外資，遂爲外人所把持，至今有餘痛焉！而李鴻章所辦之招商局，南北洋電報，尤爲重要。是期中官商合辦之工業，如唐松岩所辦之上海機器紡紗局，盛宣懷所辦之華盛紗廠。其純爲商辦者，如祝六椿所辦之上每機器五金廠。而大工廠則半由官吏主動也。然官辦

之工廠，率皆虧折，蓋因官習太深，冗費浮多，且技師皆聘西人，在彼國之淺陋工人，至中國則儼然爲大工師，月享多金矣。總由經理者無知識故也。

(2)外人興業期　自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告終，馬關條約之結果，日商得自由設廠於上海，英德諸國，亦隨後要求同等權利。吾國機械工業，在在萌芽時代，以此受一重大之打擊。蓋資本既不如日英等國之雄厚，而經驗及人材亦復缺乏，尙難與外人抗衡也。其時工廠之最著者，如日之東華公司，英之怡和老公茂鴻源，德之瑞記等，皆繼成立。據民國十六年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調查，中國紡廠與在中國境內之英日紗廠，其總教爲百十有九，其間外商卽占四十六，而日人又占其中之四十二。日商紗廠，資本雄厚，技術精良，在在可以壓倒華商，當十三年紗賤棉貴之時，華商幾至不能維持，而日商則以資力充足，金融活動，銀行輔助，應付裕如。

至於鋼鐵，爲各種工業之基礎，與一國工業之盛衰，關係極爲密切。吾國素以藏鐵豐聞於世，而無相當之成績，則受外人之掣肘也。例如漢冶萍公司，自光緒二十九年盛宣懷向日本興業銀行借日金三百萬元，擴充大冶鐵礦，每年以日本所購沙鐵之價，償還本息，十年內不改價。民國二年，又借擴充爲辭，借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允於四十年內，供給日本八百萬噸生鐵，及一千五百萬噸鐵砂生鐵規定每噸日金二十六元，鐵砂每噸日金三元。數量既大，價錢又廉，吾國惟一之鐵工業，遂全變爲日本之原料庫矣。其餘鞍山鐵礦，與本溪湖漢冶萍爲吾國是重要三大鐵礦。本溪湖既爲中日

合辦，鞍山初爲中日合辦後歸日人獨力投資，由南滿鐵道公司經營，定名曰振興公司。

（3）政府獎勵及利權收回期　自外人投資設立工廠以來，我國因悟利權攘奪之損失，亦多集資組織工廠者，而政府亦以鼓動換造爲富強之基。議論紛紜，遂有提倡「招商承辦，官爲監督」之舉。官吏提倡實業之最力者，爲鄂督張之洞，其在鄂所設之工業學堂，勸商勤工公所，在上海所設之商務局者，皆有裨於實業者也。而張謇所辦之大生紗廠，夏粹芳所辦之商務印書館，亦皆爲我國工商界中之成效卓著，有光於實業史者。政府之獎勵工業政策，亦萌芽於是時。光緒二十四年所頒章程，凡有發明軍用船械者，特賞專利五十年；發明日用新械者，給工部郎中實職，專利三十年；仿造西器之製法，未傳入中土者，給工部主事職，專利十年。當時朝野，見通商口岸，外人工廠，日漸增多，知經濟亡國之禍日迫，非提倡國內工業，不足抵制；故獎勵工業，實爲外商勢力澎漲之反響。今則外人工廠，日益增多，而國人亦司空見慣，漠不關心矣。

自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爲清政府獎勵工業最力時代，蓋庚子以後，中國以武力逐除外人之幻夢已覺，而賠款擔負之重，外貨輸入之湧，財政絀乏，上下憬然而悟；謀廠者不患弱而患貧，於是提倡「工戰」「商戰」之說，以謀挽救於萬一。政府遣振貝子赴各國攷求實業。二十九年，遂設商部，奏定公司註册章程。一時政府提倡於上，紳商響應於下，收回利權之聲，洋溢國內，風起雲湧，朝野咸有振作之精神。三十一年，因美國禁止華工，復有抵制美貨之舉。提倡國貨之心，因

以益堅。此時中國之實業，如旭日初升，前途希望，正復無窮。此時期中之重要提倡事業，如三十一年袁世凱在天津設工藝總局，商部在京師設勸工陳列所，及奏設各省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二年，商部奏訂獎給工商勳章程，鼓勵製造新器，學部考驗游留生，許工商科進士學位。三十三年農工商部奏定華商辦理實業爵賞章程：辦一千萬元以上之實業者，賞男爵；二千萬元以上者，賞子爵。宣統二年，端方在南京舉行南洋勸業會，皆以六十年內僅見之盛舉。即以南洋勸業會而論，規宏模大，收羅精備，爲遠東諸博覽會爲之冠。

（4）人民自動發展期　自經政府之竭力提倡，人民始漸有振興實業之覺悟，惟其基業不甚穩固。雖自光緒二十三至三十一年間，有南通之大生，上海之裕通，杭州之通益法，蘇州之蘇綸等廠，次第設立。然能繼續進行維持長久者，實甚寥寥。所可紀載者，則二十八年上海紡織界已組織上海紗業公會。後二年，棉織業全體，又組織上海紗業公所，組織既立，基礎漸固。棉織工業，始漸趨發展之境矣。三十一年日俄戰爭告終，是時清廷已推用維新政策，國內金融，漸趨活動，交通亦日趨便利，以是紗廠之設立，日見增多。

民國成立以來，國人忻忻望治，工商實業之進步，自當一日千里，而政爭兵亂，無日無之。舉清季獎勵實業政策之成績，且盡破壞而無餘。舊有之工業，不特不得其保護，軍閥政客，時加摧殘剝削之。至於兵匪之刼掠，官吏之敲詐，幾於相習成風。歐戰發生以來，進貨絕跡，實我國工業發

展之機會，而此連禍結，民無甯日，惟少許商埠，藉外人庇蔭者，尙得自由發展，略沾歐戰餘潤。然較諸日本，相去天淵。歐戰既終，形勢又變。九十兩年，實爲中國工業恐慌時代，鐵廠積貨如山，無人過問，至於閉爐停機，紗廠結賬，大多無利。上海數十年之三大油廠，竟同年倒閉。其他工廠，亦皆消沉。因歐戰致富之實業家，營業失敗，重入漩渦者，時有所聞。而政府對於工業之設施，皆承清季之餘盤，除變更名目外，實無政策之可言也。

（二）勞力之庸資　我國舊時工業，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分合，頗不明瞭，然世界合國工業未發達以前，莫不如是也，自明以至清末，工商業多混合爲一，頗似歐洲中古制度。工業自爲東家，自購材料，所出貨品，列肆自鬻。其少進者，別有資本家，供給材料資用，以件數計工資，全國皆然。資本大者，不過多用工人，其出品相同，決無大工廠壓制小工廠之事，亦無生產過剩，銷路滯塞之患，仰事俯畜，皆取給於此而有餘。故吾國之有勞動問題，爲時不過十數年。至今日已成爲社會上之重大運動，其情形之重要，與歐美諸國等矣。

（1）舊工業之庸資　我國庸率低廉，各國所無，雖由能率低微，實亦生活程度較低之故。古時士農工商之分，士子以外，惟農最重。然農民實爲最苦之人。最下者，賃力於人；次則賃人之田，納租地主；最上者則有田自耕者也。至廣田坐食租利，則富室等於素封者，不得謂之農也。工之庸率，有時較農爲優，然下者，則儷於下農之間。其種類或在家內，必鋪內勞動者，恆視其職業之種

類而庸率各異。其組織稍大者，用徒弟爲二人，大抵皆未成者之童子。習業數年轉爲職工。初卅不過數元，不給衣食之費，五六年後，則或爲工，或爲夥，工有定資，夥則股份勞金之兩種。而魯晉貧民，又多於春秋兩季，赴口外或東三省一帶傭農牧，或鐵木工事，日外孜孜，節嗇積聚，每歲所得，過百元或數十元而已。舊式工業之庸率，凡爲工商混合者，其貨銀即勞動者所得金錢之報酬高下之率，不僅關於勞動之多寡，恆視商業盛衰爲轉移，然較之專營商業者，其率不至相懸太遠，蓋有技藝，足以自養，至少須贍其身家，而工業無大虧累，反較商業爲穩故也。

（2）新工業之庸資　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後，機械發明，工廠林立，分工制度日繁，昔日之手工事業，現盡變爲機械工業；昔日之家庭工作，現均集中於工廠工場中。產業，愈爲發達，勞資階級，愈爲分離。勞資階級愈分離，勞動問題，愈爲重大。吾國之工業情形，雖遠不及歐美之發達，然自滿末以來，各種事業，亦均有工業化之趨勢。如紗廠礦產，均其最重要者。以前吾國之紡織，完全爲一種家庭工業，自李鴻章張之洞提倡以後，逐漸采用西法，使用機械，至今已爲國內產業中之最發達者。最近年來，完全新式之紡織工廠，僅棉織一項，華商外商之重要，可想而知。礦產方面，除小部份鐵礦仍沿用舊式方法外，餘均採用近代之採掘方法。吾國礦產之豐富，久爲世界所稱道，煤礦尤爲顯著。全國最大之工廠，如漢冶萍鞍山本溪湖等，資本既大，經營均新對式。合併此種採用新式機器之礦區及工廠，幾遍各行省，所役使之勞動者，奚止七八十萬人。至於交通方面

，如鐵路亦頗爲發展，國內航業，雖極衰微；然外人之在吾國境內航行之船舶，則占巨數。亦均爲近代企業之形式。

吾國素無正確之人口統計，故勞動者之確數，亦無從得知。而工人之生活狀況，又以生活指數及眞實工資 Beal Wagds 指數之缺乏，不能得其眞相。唯近年來生活程度之增高，及待遇之惡劣，而生計日趨困難之情形，則無庸諱言，考吾國素爲農業古國，人民之從事農業者，極爲衆多，故勞動者之中，以前幾大半爲從事農業者。而從事農業者之中，又大多爲自耕農，佃農尚占少數。然近十數年來，情形已趨轉變，以前之農民，多變勞農而同時勞工則增加極多。失業亦爲普遍之現象。而此種勞動者增多之原因，完全爲吾國政治上之腐損，辛亥革命以後，幾無日不在軍閥割據彼此爭奪之中，戰禍蔓延，人民失所。於是佃農化爲勞農，有力者化爲勞工，無力者流蕩失業，而勞動者日以增多。至於待遇之惡劣，尤爲吾國工業界普遍情形，勞動者之役使，與以前奴隸制度無大差異，至於衛生教育，更非所顧及。全國中外新式工廠中，注意及此者，不過一二家。又加以外人在華設立工廠，資本雄厚，爲華商工廠之勁敵。華商工廠，資本上不能與之頡頏，爲競爭計，又不得不剝削工人，減低待遇，以圖節省費値。因此勞動者以外廠之競爭，又間接的增加痛苦也。

商務與金融

貿易事業，立於生產消費二者之間。以利民用者也。吾國地大產豐，民生消費亦多，往時國內貿易，推運有行棧，批發有處莊，有同業會館公所等，以聯合組織，且冒險耐勞，凡邊地海外，皆有華商之足跡，而重信義，好互助，隆鄉誼，在社會中，別有一種不成文之保條，此皆我國商業界之特色。惟海通以還，外人挾其最新智識，最大資本，最良組織以相臨。我國人之所需所缺所好，無不有精確之調查。彼貨之價格功用堅美，又常爲巨額之廣告。甚至工商相聯，而運輸匯兌電報等項，又極靈便無滯。我國商業，以資本薄弱，交通阻滯，商法未完，釐稅不平，種種積因，相形見絀，舊日商業，坐受侵削，遂成喧賓奪主之勢。此後各國商場，皆以吾國爲尾閭，大勢所趨，無容掩飾，輸出輸入，吾國商界之權，操於他人，全國經濟之危險，必日趨而日迫。

我國商業，對外多屬原料之輸運，內地商業，又復不振。兼之國內兵亂頻仍。既足阻其進步；而銀價變遷之劇烈，尤爲險毒，往往有多年鞏固商業，一旦被其漩渦捲刷，歸於消滅。以此阻絕我國商業之不進行，誠可恨也！以上海一隅言之：民國三年三月，上海大條銀價僅爲二十二辨士餘，至九年二年二月，遂增八十九辨士餘，五六年間，大條銀價漲落之率，至於四倍有奇。銀價之變遷，劇烈如是，我國出口商業大受虧累，致後進者，皆逡巡不前，人有戒心，進行遇形阻滯。又如民國六七年間銀幣五六十元，能兌日幣百元，九十兩年，兌率陡增，百餘元方日兌幣百元，留學經商之

往日者，皆大受困。至於俄幣，自經俄政變後，竟至一錢不值，我國北方商業，受此項之牽累，倒閉數十家之巨商，賠累數千餘萬巨款。此皆外國貨幣變遷之影響於我國商界者，若國內銀價之漲落紙幣之行廢，其影響於商業者，為尤鉅焉。

(二)商業之興衰　吾國之國際貿易，以五口通商為一大轉變時期。通商以前，雖早有國際上之貿易，然為數不多，且異常禁錮；通商以後，貿易額激增甚多，外商有自由貿易之權。通商以前，國際貿易之主權，操於吾國政府；通商以後，公行消滅，以不平等條約之發生，此種主權，逐漸移於外人手中，如協定關稅之成立，內河航行權之斷送等，均由是而產生。自南京條約後，各種不平等條約，相繼訂立，其結果關於貿易方面，如商埠之強迫開放，關稅之協定及海關管理權之喪失，沿海貿易權之喪失，內河航行權之喪失等，不一而足。民國以後，吾國經濟上之衰頹，以及對外競爭之失敗，時時暴露於外，朝野人士，已深知以前條約上限制，為貿易失敗之重要原因，欲挽回利權，非極力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以是廢除不平等條約關稅自主之聲浪極高，而以五四運動以後為尤甚。最近關稅自主。已正式宣布，同時並與列強改訂滿期之通商條約，以冀達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目的，而掃除吾國國際貿易之阻礙也。

(1)商埠之開放　自南京條約五口開放以後，至清末止，以條約關係而開放之商埠，有九十餘處。入民國後，又復陸續開放，於是水路自沿海以達江河，陸路自邊境以入腹地，星羅棋布，於南

北七千里，東西九千餘里之間，開放無餘。雖然，商埠之開放，固多由於條約之締結，亦有出於中國政府自己之意志而開者。自同治八年以前所開之商埠，或在海岸，或在江河之旁，以後所開之商埠，或有在極遠之內地者，故商埠情形不同，但得一言以蔽之曰：商埠者，條約國得設領事館，外商可享受居住及通商之權利。故商埠之多少，足以估計外國貿易與外人進行內地之程度。據最近調查，商埠總數凡一百有七，自開者二十八處，由條約而開者七十九處。而後者之中，為英所開者最多，共二十八處，日本次之，共二十四處。佔有最多商埠之區域，遼甯十四，廣東十二，吉林十一，江蘇九，最少者江西河南甘肅各一，若貴州山西陝西青海等，則無商埠。茲立簡表如次：（作×者自行開放）

省區	條約	奏開	商埠及稅關名稱
江蘇	4	5	(1)×南京(金陵關)(2)上海(江海關)(3)吳淞口(江海分關)(4)蘇州(蘇州關)(5)鎮江(鎮江關)(6)×浦口(7)×海州(8)無錫(9)×徐州
浙江	3		(1)杭州(杭州關)(2)甯波(浙海關)(3)溫州(甌海關)
安徽	2		(1)蕪湖(蕪湖關)(2)安慶
江西	1		九江(九江關)

湖北	3	1	(1)漢口(江漢關)(2)沙市(沙市關)(3)宜昌(宜昌關)(4)×武昌
湖南	2	2	(1)長沙關(長沙關)(2)岳州(岳州關)(3)×湘潭(4)×常德
四川	2		(1)重慶(重慶關)(2)萬縣(萬縣分關)
福建	2	2	(1)福州(閩海關)(2)廈門(廈門關)(3)×鼓浪嶼(4)×三都澳(福海關)
廣東	10	2	(1)廣州(粵海關)(2)汕頭(潮海關)(3)瓊州(瓊海關)(4)北海(北海關)(5)拱北(拱北關)(6)三水(三水關)(7)惠州(8)江門(江門關)(9)江門(江門關)(10)九龍(九龍關)(11)×香洲(12)×公益埠
廣西	2	1	(1)×南甯(邕甯關)(2)梧州(蒼梧關)(3)龍州
雲南	4	1	(1)蒙自(蒙自關)(2)河口(河口分關)(3)思茅(思茅關)(4)×昆明(5)騰越(騰衝關)
河北	1	1	(1)天津(津海關)(2)秦皇島(秦皇島分關)
山東	1	1	(1)煙台(東海關)(2)青島(膠海關)(3)×濟南(4)×周村鎮(5)×濰縣(6)×龍口(7)濟寧

河南		1	×鄭州
甘肅	1		嘉峪關
遼甯	11	3	(1)瀋陽(2)安東(安東關)(3)大東溝(大東溝分關)(4)大連灣(大連關)(5)營口(山海關)(6)×鄭家屯(7)×洮南(8)×葫蘆島(9)遼陽(10)新民屯(11)鳳凰城(12)鐵嶺(13)通江子(14)法庫門
吉林	10	1	(1)吉林(2)寬子城(長春分關)(3)琿春(琿春關)(4)三姓(三姓分關)(5)寧古塔(6)×綏芬河(綏芬河分關)(7)局子街(8)龍井村(龍井村分關)(9)頭道溝(10)百草溝(11)哈爾濱(濱江關)
	4		(1)龍江(龍江分關)(2)海拉爾(3)滿洲里(滿洲里分關)(4)愛琿(大黑河分關)
熱河		1	×赤峯
察哈爾	1	1	(1)張家口(2)×多倫諾爾
綏遠		1	×歸綏
新疆	7		(1)伊犂(2)塔爾巴哈台(3)喀什噶爾(4)吐魯番(5)烏魯木齊(6)奇台(7)哈密

蒙古	4	(1)哈克圖(2)庫倫(3)烏里雅蘇台(4)科布多
西藏	3	(1)亞東(亞東關)(2)江孜(3)噶大克

(2)進出口貨之比較　歐西強迫通商影響於中國之經濟狀況若何，非從國內外貿易二者並觀，無從判斷。但以國內貿易之情形，無統計可查，最爲缺憾，而國外貿易，則以有海關報告，可爲考證之資。惟海關報告，始於同治三年，以前仍在不可知之數耳。若以國內外之進出口貨爲比較，亦可略知本國經濟商業之概況，大抵自同治三年以來，爲期六十餘年，貿易額逐年增加。入口數由是年之五千萬兩，增至十一萬萬餘兩，(民國十六年)增加二十倍以上。出口數由五千餘萬兩增至九萬一千八百餘萬兩，增加十八倍，貿易總額，則由一萬萬兩增至十九萬萬餘兩，增加十九倍左右。玆於一九二四年前，以每十年爲度，嗣後逐年表示其進出口貿易總額如次：(以海關兩爲單位)

時代	西歷	輸入總額	輸出總額	貿易總額	入超或出超
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五一・二九三・五七八	五四・〇〇六・五〇九	一〇五・三〇〇・〇八七	二・七一二・九三一(出超)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	六四・三六〇・八六四	六六・七一二・八六八	一三一・〇七三・七三二	二・三五二・〇〇四(出超)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一三九・九〇八・四三八	五・六一三・〇七八(入超)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一六二・一〇二・九一一	一二八・一〇四・五二二	二九〇・二〇七・四三三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入超)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	三四四・〇六〇・六〇八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五八三・五四七・二九一	一〇四・五七三・九二五（入超）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九二五・四六八・〇一一	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入超）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七七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	一・七八九・九九五・一四五	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入超）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一・七二四・二一七・八八一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入超）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一・一二四・二二一・二五三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一・九八八・五一六・〇二四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入超）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一・〇一二・九三一・六二四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一・九三一・五五一・二八六	九四・三一一・九六二（入超）

吾國出口貿易，自光緒十七年以來，有極平穩順的增加，每年平均約增六七千萬兩上下。此種進步情形，當爲吾人可抱樂觀者。出口之商品，歷年素以絲茶爲最盛，近年則豆類已一躍而占重要之地位，茶則呈衰退之象。至於貿易之國別，以日本爲獨多，香港次之，美英又次之，若以香港印度併入英國，以高麗併入日本，則在吾國貿易市場中競爭最烈者爲日英兩國。而吾國歷年入超之原因，亦卽由於此兩國輸入貨品之特別增多，歷年均爲輸入超過輸往也。

（二）幣制之改革　吾國前代之幣制，有金有銀有銅有鐵有錫有龜貝珠介，種類極爲繁雜，政府亦無規定之幣制，蓋本無所謂本位也。大抵元代以前，可謂銅本位時代，元明以後，可謂銀本位時代。清代以來，雖嘗鑄銅錢，然銀兩極爲通行，且已鑄成一定形式如元寶等。海通以後，銀元由歐

西流入，乾嘉時代，外商均廣用銀元以購取貨物。道光時，林則徐奏請鼓鑄銀元。光緒末年，銀元鼓鑄甚多，流行便利。於是銀又進一步的確定爲吾國之本位幣。且由元寶之形式，進而爲銀元之形式雖有提倡虛金本位之意，然市面上均以銀爲計算標準。

（1）幣制改革之原因　吾國貨幣之使行，實先於歐西諸國，然在清季以前，迄未聞有何種建設，蓋吾國素主重農輕商，以爲貨幣乃交易之物，無關於國家大計。雖自漢以來，即有三數識者，深明貨幣供求之理，亦不過條陳意見，改良鑄造，固無貨幣制度之確定也。貨幣之視爲重要問題，則自清季始。其時改革幣制之聲浪頗高，建議者極多，要不外改造金銀貨幣。如光緒二十一年順天府尹胡燏棻監察御史王鵬運及通政使楊宜治等，均奏請鑄造金銀銅錢，以三種並行。惟其時對其幣制之學理，尚未了解，徒知仿照外洋，鼓鑄金元，即爲改革幣制，而不知生金供給之缺乏，銀幣統一收回之困難，尚有種種困難問題在也。故此時雖有種種建議，而無具體辦法。不啻空談；僅可謂爲幣制改革之萌芽時代。

至其改革之動機，約有二點：中國自鑄銀幣，蓋始於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用純銀一兩鑄一枚，正面漢子，鑄乾隆寶藏，背鑄唐古忒文字，邊廓添鑄年歲。然自海通以後，中西貿易，甚爲發達，如西葡荷英，均爲其時外商貿易中之最占勢力者。交易日繁，於是西班牙之銀元，逐漸輸入。吾國人以其形式一律，重量一定，樂於使用，流入極多，幾徧東南各省。且多有以

生銀七八錢換此七錢二分之銀元者，卽所謂本洋是也。本洋以後，墨西哥洋最占勢力，流行之力尤巨，通商吾埠，無不通行，卽所謂鷹洋是也。我國貨幣，因此受一重大打擊。道光初年，廷臣有請禁之者，粵督鄧廷楨奏稱洋錢流布已久，一旦驟行禁止，勢有不能。其後林則徐爲兩廣總督，卽奏請自行鼓鑄銀餅，以資抵制。雖經部議駁未行，然朝野已感覺幣制之應整理矣。道光中，浙省曾自鑄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元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十三年，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元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判漢文洋文，以便以外洋交易，支放各省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海關雜稅，向收銀兩者，一律通用。」是爲中國仿造銀元之始。於是吾國流行貨幣中，有自鑄銀元一種，而幣制問題，已漸爲人所注意，二十二年，詔許沿江沿海各省，自行設局鑄造。此吾國幣制之改革，由於外幣之流入者一也，吾國雖無確定幣制，然已通行銀兩，一般交易，均以銀計算，而其時與吾國貿易人英法美西諸國，則均以金爲本位。以銀易金，吾國國際貿易上，無形中受重大之損失，且感銀價不定之痛苦。又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之後，賠款極鉅，銀價愈落，虧累愈重。於是吾國朝野，均知幣制之不可不求改革。此吾國幣制之改革，由於銀價之跌落者三也。銀價不定，國際貿易，亦感種種之不便，於是諸用金國，對於世界用銀之國，一律求改成用

金爲基礎之本位，以掃除貿易上之障礙。吾國爲其時遠東之最大商場，又爲用銀最多之國，故爲歐西諸國所注意者亦獨金。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及二十九年中美商約之規定劃一幣制明文，亦卽此種用意。此吾國幣制之改革，由於外國之鼓勵者三也。

(2)金匯兌本位之建議　吾國自改革幣制倡議以後，羣知在此世界盛用金幣之時代中，用銀決不足以維持匯兌及貿易上之權利，非改鑄金幣不可。而鑄金幣則發生種種問題：其一，吾國用銀相沿已久，且兩元並用，種類龐雜，一旦廢除，不僅可以引起金融上之大紊亂，抑亦事之所不能，其二，吾國金礦開採不多，存金極少，苟用金爲本位，則金當爲主要幣材，幣材供給缺乏，可以隨時發生困難。有此兩種原因，故談幣制者，多主張採用一種過渡方法，以爲實行金本位之階梯。而所謂金匯兌本位者，遂爲吾國幣制改革聲中最適宜之建議。

金匯兌本位，一名虛金本位，Gold Exchange Standard 以金爲價值之標準，而不另鑄金幣，以銀幣按法定比率，折合價值，卽依對於金本位國匯兌之作用，而維持金本位制之謂。凡貧弱國家，不能吸收金貨，仍須維持銀本位者，採用此種本位，以作他日實行金本位之過渡時間，最爲合宜。一方面可以免除金銀價格之差異，發生貿易上種種障礙；一方面又可作金本位制之準備。以前之印度及非律賓，卽採用此種本位而收其成效者也。

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者，有赫德精琦等。赫德爲光緒時代之總稅務司，於光緒二十八年著中

國銀幣確定金價論一篇，條陳政府，以為中國既無大量生金為本位貨幣，不如使中國之銀與金定一比例，以免交易上銀價變動之危險。此種辦法，即所謂金匯兌本位制也。精琦為美國研究幣制專家，於光緒三十年代表國際匯兌委員會名義來華調查並研究改用金本位方法，極力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提出兩種辦法：其一，先劃一全國各種銀幣，然後再施行金匯兌本位。其二，不必劃一銀幣，即時改為金匯兌本位。前者必先鑄造全國通行一律之銀幣，然後以之與金為一定比價，建立金匯兌本位。後者不論銀幣如何複雜，先定一若干格蘭金為單位，乃鑄造一種銀幣，以代表金單位。通行之後，則各種複雜之銀幣，自可代替之或禁止之或收回之。步非律賓之後塵，而為金匯兌本位。此等建議，固為吾國幣制史上不朽之論，惜當時王大臣不明大勢，昧於學理，羣起疑難，而張之洞反持尤力，遂致不能實行。

兩氏之計劃雖成泡影，然自後幣制改革之重要，已深印入吾國人士之腦中，光緒三十三年，駐美使臣汪大燮，有請用金本位之奏議。後由政務處同資政院會奏，主張先用銀本位。上諭謂：「實行金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為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劃一，可望無弊。」於是金匯兌本位之議辦，遂暫告一段落。宣統三年，外國幣制顧問荷蘭衞士林欲來華未果，乃著中國幣制改良芻議，一書，雖同一主張以金匯兌本位制，為歸宿，而其過渡辦法則不同。衞氏主張銀本位與金匯兌本位並行，不必另鑄銀幣。金銀之間，不必設定比價，舊有銀幣仍可流通。保持銀本位，

同時規定新金單位，以紙幣代表金幣，(即虛金之意)令中央銀行用金計算往來款項，以爲逐漸改金之準備。民國成立，財政部乃組織幣制委員會，討論二十餘次，結果一致贊成金匯兌本位制。迄今二十餘年，幣制本位問題，雖屢經政府之討論及中外學者之研究，而歸宿則不外乎此途。故自狹義言之，自光緒二十九年起至清末止，爲金匯兌本位之建議時代；若自廣義言之，即至現在止，亦可謂尙在金匯兌本位制之建議時代。雖最近有「廢兩改元」設造幣廠等種種設施提議，亦不過爲此問題中之枝節，或初步之準備耳。

(3)紙幣取締之嚴厲　近世紙票之發行，始於明洪武八年，設寶鈔提舉司，選大明寶鈔。惟以欲行鈔票之故，至禁民使用銀錢，嚴刑重法，民愈趨犯。弘治以後，勢格弊興，遂至停止。清初鑒於明時之弊，不用鈔法。順治五年，始定鈔貫之制，造鈔二十餘萬貫，後歲依爲額，十八年停止。此後商立錢號，亦多在北平，私出帖票，漫無限制。雖票之行使，視其資本信用，然往往發票數多，實款不敷，偶遇謠言，頃刻倒閉，持票者遂受騙害，亦有商號存心騙沒，自造謠言者。乾嘉時，雖嚴法懲辦，終不能止。蓋國家無調查限制之法，不制其源，專節其流故也。咸豐時，軍需孔亟，又復行官鈔，製百兩，八十兩，五十兩銀鈔三種，提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及現存未買各價銀兩，而給以銀票。又頒發錢票，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取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禁本。凡戶部月放現款，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

出納皆以五成為限。此鈔法自二年頒行，至四年仍未能暢行，然七年王大臣議准推行鈔票章程，同時有現在寶鈔，業已暢行，准以官票鈔字，換給寶鈔之諭。是當時官票錢鈔之外，又有部頒寶鈔，似頗暢行也。自是以後，各省官商銀錢行號，往往發行紙票，皆以號為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城，迨光緒三十一年，戶部議奏，大致謂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為國家發行公債。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為中央部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二年，奏設分廠。三十三年，奏創辦印刷局及造紙廠辦法，然開辦數年，迄未能製造鈔票需用之紙，直至最近年始能自造凹版之鈔票，而歷年大清銀行需用之鈔票，則大半仍定造於美國。宣統元年六月，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銀票章程，嚴禁各官私銀號發行紙票。宣統二三年間，政府執行限制濫幣之法頗嚴，惜為期短促，國體變更，未能大見效果也。

新式鈔票，始於清季之外國銀行。一斑商民，業其便利，爭相使用，商場方面，流行愈多。我國鑒於利益旁隤，亟思挽救，遂有大清通商裕蘇裕銀等銀行發行紙幣。光宣之交，大清銀行紙幣雖遍於各省，然民終疑慮，未能盛行。至民國初年，中交鈔票，頗形踴躍，自袁世凱發生帝制，遂全衰落。夫紙幣發行，原為商民攜帶便利，其通行與否，專視信用為定，故必有相當之現幣，為之準備。若但取近利，濫發紙票，漫無限制，吸收現金，挪別沿途，則一遇風潮，立形擁擠，市場為之擾亂，金融為之恐慌也。光緒三十四年，政府制定銀行條例，有許官商所設各行號，得發行銀錢

票之規定，惟關於兌換準備，則絕未置議。因此各銀行之濫發紙幣，依然如故。及宣統元年，政府鑒於銀行濫發紙幣漫無準備，爲害社會，洵非淺鮮，遂於六月頒布紙幣發行規程，嚴定限制；復令官吏隨時監督報告，則政府對於此事之嚴厲，亦可見矣。民國以後，百政俱廢，國紀蕩然，私立銀行，既復濫發紙幣，而政府以及地方長官，苦於財政匱乏，補苴無術，亦相率發行。斯時紙幣充斥，變本加厲，較前益甚，而價格之低落，信用之薄弱，亦至此已極。其時論者，咸以紙幣之收回及整理爲惟一之急務。二年，由財部提出商業銀行條例，復嚴行制止。當時據調查各省所發之紙幣，總額爲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元。最多之省爲湖北，約三千萬元，次則廣東，爲二千二百萬元；又次則爲吉黑兩省，各約一千五百萬元。最少者爲河北，僅六千四百元，次則江蘇爲十二萬五千餘元。四年十月，財政部擬具紙幣條例，呈請政府頒布，禁止新設銀錢行號，發行紙幣。其已發行者，亦須按照文別條例之規定於一定之期限內如數收回。五年五月，因帝制之變，中交兩行發生停兌風潮，價格一時低落，金融大擾。而外國銀行發行紙幣者，如匯豐，麥加利，東方匯理，華俄道勝，華北，橫濱正金，台灣等，行用既久，信用頗堅，除俄國羌帖外，皆存有現款，能維持其流行，國人樂爲之用。故現時市面流行之紙幣，種類不一，有國家銀行鈔券，有商業銀行鈔券，有外國銀行鈔券等等，實有統一發行權之必要，凡非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均與取締。且除國家銀行外，其他一切銀錢行號，概不得發行紙幣。其已發行者，應分期收回，外國鈔票，亦應於

改訂條約時，一律取消。

(二)金融機關之變遷　金融機關，為國家社會經濟命脈所繫，調劑緩急，挹注有無，關係於農工商業之發達者甚鉅。我國金融之變遷，至近世而益亟，道咸以前，大都鎖國獨立，其金融之變遷，要皆限於國內。自五口通商以後，吾國金融，遂息息與世界各國相通。昔之荒陬僻壤，可變為最重要之都市，昔之家給人足者，多變為不平均之發達。語物力之開發，則為遠軼於前；論財政之困難，又覺迴殊於昔。此無他，國人與外人相競爭，而卒之仍為外人所操縱，而國人之巧黠者，又襲取其術以操縱國民耳！近世歐美商業振興，自以銀行為前提，故其組織之完備，規模之宏遠，孜孜講求，進步靡止。交通便利。兌移靈敏，各項絕大實業，胥基賴於是。而收支匯存抵押折息等事，貿易一日不可闕者，尤為人所共知。我國金融機關，發起甚早，惟值今民窮財竭之日，與他人相形，誠不免紊雜稚陋之誚。試即其變遷之跡分類略述如下：

(1)銀票匯莊　我國舊式之金融機關，有銀票匯莊等類。銀莊資本較小，規模自狹，故其匯兌，只限於一處；其富能操金融之權者，惟票號而已。票號資厚信孚，分號遍布全國，內地資財之交通，多取賴焉。近受新銀行之排擠，日已減少。銀莊雖略次於票莊，然供給多數小商之交易，頗行便利。其大者在通都大埠，常能探市價伸縮之權衡，亦商業中之重要者。近雖新銀行興，而此種錢商營業，仍無若何減少，且有改換形式，為小銀行者有之。匯兌始明宣德時，然僅官兌，商立匯兌

，創始於康熙末年之山西商人，故此業純爲山西人所獨據。當其極盛時，遍於全國，即外埠有中國商跡者，亦多有之，光緒初年，計之約有四百餘家。

（2）地方銀行　咸豐三年，戶部以軍需孔急，財政困乏，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爲吾國地方銀行之起源。至光緒末年，燕遼吉黑魯豫晉蘇贛閩浙鄂湘秦隴川粵桂熱，等省，先後設立官銀錢局，或爲兌匯銅元之機關，或爲發行鈔票之樞紐，雖無省銀行之規定，而每省各設一局，分掌一省之金融事務，及發行本省之銀錢鈔票，實際上已不啻省錢行制度矣。宣統三年，河北四川浙江等省，舉辦銀行，有參照新章而設者，亦有即官銀錢局改設者，於是官銀錢局之制度，已逐漸變更。民國初元，多有改爲各省銀行者，經理本省金庫事宜。列表如次：

名稱	原號	創辦年月	資本數目	附錄
鄂省官銀錢局		光緒二十二年	八〇・〇〇〇兩	專補官票制錢之不足
豫泉官銀錢局		同前	成本銀二〇・〇〇 獲本銀一〇・〇〇〇兩	僅以兌換爲目的
廣東官銀錢局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	
濬川源銀行		光緒三十一年	?	
奉天官銀號		同前	六〇〇・〇〇〇兩	獲利頗豐

熱河官銀號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	
貴州官錢局		光緒三十四年	四〇·〇〇〇兩	
黑龍江官銀局		同前	?	
浙江銀行		宣統元年	官股三〇〇·〇〇〇 商股二〇二·〇〇〇兩	由官號改組
吉林官銀錢號		同前	?	由官帖局官錢局改組
直隸銀行	天津銀號	宣統二年九月	一·〇二四·七〇〇元	
山西官錢局		宣統三年九月	三二〇·〇〇〇元	該省軍政府籌辦
福建銀行	福建銀號	同年十月	?	以匯兌兌換存款為主
泰豐銀行		民國元年	?	發行鈔票
湖南銀號	湖南官錢局	同年四月	?	
江蘇銀行		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實際六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國民銀行	江西官銀號	同前	官股四成 商股六成	
山東銀行		同年八月	原五〇〇·〇〇〇兩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官商合辦
富泰官錢局			?	

甘肅官銀錢號	民國三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3)中央銀行　吾國向無所謂銀行，公家款項之協解，均派專員護送，而發行紙票，亦設官經理。至光緒三十年，戶部始奏請由部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擬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即戶部銀行之章程，亦即吾國中央銀行之起源。三十四年，戶部改爲度支部，以爲戶部銀行即中央銀行之性質，戶部既改爲度支部，銀行亦宜改稱大清銀行，同時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大清銀行之認爲國家銀行，由是確定。資本於戶部銀行之原有四百萬兩外，再添給六百萬兩，合成一千萬兩。國股於本年底繳齊，商股至宣統二年始繳齊，是以有新股舊股之分。各省分行，亦先後設立。營業初時甚佳，新舊股之紅利，超於官息。股票市場價格，亦增至一倍以上，惟對於放款頗濫，遂致弊竇叢生，呆帳極多，表面雖佳，而內容則已空虛矣。

民國初元，財政部籌設中央銀行，爲發行紙幣統一國庫樞紐。擬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於二年四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其中最要點，即爲完全採中央銀行之制度，與戶部銀行改大清銀行之因陋就簡者，迥不相同。故中國銀行，乃民國時代重新創辦之中央銀行，並非繼大清銀行改名稱而成立者。股本總額，規定爲銀元六千萬元，分六十萬股，有發行兌換券代理國庫募集並償還公債及代理國家發行國幣之權，規定頗爲詳密。辦理以來，財部陸續撥款，約一千萬元，作爲股本，商股於五年底亦收足二百餘萬元，合計一千二百萬元。組織爲總分行制，開辦以來，年有盈餘。最近國民

政府頒布中央銀行條例，另組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同時公布中國銀行新條例，規定為國際匯兌銀行。以前國家銀行之特權，轉移於中央銀行，自是中國銀行已非國家銀行之性質矣。

(4)私立銀行　海通以來，經濟交通劇變，舊日之票號錢莊，不能應時勢之要求，故外國銀行，乘之而起，遂擅國內金融之權。國人鑑於此事，羣思革新，乃先有私立銀行之組織。其規模較大者，則始於光緒二十四年盛宣懷創立之通商銀行。然至清之末，私立銀行，僅有七家。民國以來，銀行事業，益形發達，綜計不下百二十家，最著者約七十家，而分行不計焉。上海北平漢口等處，均有銀行公會之組織，又有週刊月刊之發行，銀行事業，可謂蒸蒸日上矣。茲將最重要者表列如次：

行名	創立年期	西歷	總行地點	分行數目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公債金
浙江興業銀行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上海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八·八四六元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四·〇五五元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同前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七·三六八元
廣東銀行	同前	同前	香港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港洋	八·六六五·六〇〇港洋	八三〇·〇〇〇港洋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	重慶	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一·九四三元

新華儲蓄銀行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北平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六一·〇〇〇元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杭州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二〇·〇〇〇元
鹽業銀行	同前	同前	北平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九一·三〇〇元
上海儲蓄銀行	同前	同前	上海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元
中孚銀行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天津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金城銀行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同前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〇·〇〇〇元
東萊銀行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青島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一·九一〇元
大陸銀行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天津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七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三·一九七元
中國實業銀行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七·四〇〇元	七二九·四七七元
東亞銀行	同前	同前	香港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南銀行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上海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二一·九五一元
上海農商銀行			同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五二·六〇〇元	三三一·二六三元
中華銀行			同前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三〇·五三一元

(5)華僑銀行　我國南洋僑民約三百五十餘萬人，赤手立業，成鉅富者甚衆，每年匯回本國之款亦甚多。但匯兌必介外國銀行，頗多不便。僑民匯寄回國之銀，據光緒二十年英國廈門領事馬司福祿特云：華僑兌款於內地者約五六百萬兩。又據海關貿易統計，謂美國兌回本國之銀，年約一千萬兩有奇。民國七年，據台灣銀行調查之報告：南洋華僑每年寄回鄉里者，綜計年有五千餘萬兩。其自立銀行以維持商業者，雖有數處，惟單獨孤立，不甚聯絡，而與內地商號，尤無關係，故匯兌事業，不能不賓於外人。且台灣銀行提倡華日合辦南洋實業，而華僑商業銀行之成立，全權悉操於日人之手，以除行其操縱。此誠由於僑民智識之淺陋，而我國政府之漠不關心，亦有不得辭其責者矣。茲列僑民所設銀行如次：

名稱	創辦人	地點	資本額	實收額	存款
四海通	汕頭人	新加坡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餘	?
華商	廈門人	同前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餘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廣益	廣東人	同前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三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新廣益	廣東人	馬來半島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
中華有限公司	福建人	斯馬多拉島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
黃仲涵銀行	建源號	爪哇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6)外國銀行　外國銀行之營業，不惟與吾國金融界有密切之關係，即政治上亦蒙絕大之影響。其在中國設立最早者，爲麥加利銀行，原在英京倫敦，於咸豐七年十一月，始支設於上海。繼起者爲匯豐銀行，於同治六年，先後設立於香港上海等處。於是各國先後設立銀行，支設分行，遂徧布於國內商埠。其勢力之大，雖其時握金融主腦之錢莊，亦難與之抗衡。蓋外商銀行，均爲各國對華權利競爭及經濟侵略之輔助機關，有各國政府爲其背景。凡對華關於經濟上之事實，多由是種銀行承受包辦，在吾國財政上金融上，無不具有特殊勢力。又如發行鈔票，關係一國幣制，即本國之銀行，亦應只許中央銀行有此權利，其他銀行，雖可以特許發行，亦當從嚴取締。至外商銀行，更無發行鈔票之權利，然在吾國之外商銀行，則均隨意發行鈔票，既無政府之特許，發行額及準備金，又非政府所能顧問。又如國際匯兌，爲銀行重要營業之一，以前各國錢莊銀行接收匯兌，尚須由外商銀行轉匯，至於匯兌行市，則完全以匯豐行市爲轉移，而吾國國際貿易貸借上之清償，亦完全由外商銀行匯兌。諸如此類，可見吾國受外行之累，實非淺鮮，挽回經濟之特權，必自取締外行始。茲列各外行名目如次：

行名	國籍	總行地點	在華設立地點	設立年代	西曆	資本額
麥加利銀行	英商	倫敦	上海香港廣東漢口福州天津北平廈門	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磅

匯豐銀行	同前	同前	香港上海廈門廣州烟台福州漢口北平天津哈爾濱	同治六年	一八六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有利銀行	同前	同前	上海　香港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磅
花旗銀行	美商	紐約	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哈爾濱香港廣州瀋陽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美金
友華銀行	同前	同前	上海漢口北平天津香港小呂宋廣州長沙	?		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東方匯理銀行	法商	巴黎	廣東上海漢口天津北平蒙自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荷蘭銀行	荷商	亞姆斯多登	上海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福祿令
華比銀行	比商	比京	上海天津北平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橫濱正金銀行	日商	橫濱市	上海青島濟南漢口北年天津牛莊瀋陽長春哈爾濱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臺灣銀行	同前	台灣台北	上海九江漢口廈門福州汕頭廣州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朝鮮銀行	同前	漢城	瀋陽遼陽營口鐵嶺開原四平街鄭家屯長春吉林安東龍井哈爾濱齊齊哈爾滿州里上海天津青島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三井銀行	同前	東京	上海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三菱銀行	同前	同前	同前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住友銀行	同前	大阪	上海漢口	?	50·000·000日元

以上爲在華外商銀行之最占勢力者，他如大通銀行，(美商)安達銀行，(荷商)華義銀行（初爲中義合辦現今股已完全退出）等，亦占相當之重要地位。其次則爲中外合辦之銀行，亦足牽動我國之金融焉。

人口與生計

中國地廣稱復，語言不同，風俗異宜。關於山川之險夷，氣候之寒燠，物產因之，大異。加以文野程度高下之不齊，而生活狀況，遂致迥隔。清代極盛之時，幅員最廣，全國統一，同文爲治，於小民生計，聽其自謀，芸芸生滅，未嘗關心。雖然，國家之盛衰，固與小民生計爲表裏，非僅影響而已也！清承明季喪亂之餘，閭閻凋弊，城邑荒涼，然戶口驟減，謀生反易，故順治年間，物價低廉，財貨充斥，漸復承平氣象。康雍乾三朝，海內粗安，百餘年間，休養生息，物力豐而民生裕，稱最盛焉。嘉道以來，變亂頻仍，飢饉薦臻，太平崛起，捻回繼興，外人乘機，侵略內地，騷亂數十年，蹂躪十餘省，中原精華，蕩夷殆盡。而匪徒焚掠，兵勇搶劫，人民呻吟憔悴，無復生人之趣焉。清廷竭全國之力，僅得敉平，而元氣銷亡，不能復振，卒底於亡。雖光緒中葉，民生漸蘇，然外患迭興，禍至連檣，賠款之損失，利源之外溢，敲骨吸髓，形存神銷。至於今日，上則府庫懸罄，仰屋待斃，下則物價日昂，資生繁侈。強者廷而走險，弱者轉於溝壑，而軍閥貪官，負其勢力，以攘奪剝削之，聚充私囊，供其無底之欲壑，聚斂既繁，民生

益困，社會現象，益形不安。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人民之生計與社會之經濟及國家之財政，固極有關係也。秉國鈞者，宜以不忽視民生為要務矣。

（一）人口之變遷　人口增減之變遷，常與政治軍事變動之事實而相符合。歷代大亂之後，人口頓減，承平之世，日滋日繁，此無可逃之例也。即自最近情形言之，例如咸豐元年至同治三年，為太平天國戰爭之時間，南部九省荒亂，人民死者二十餘萬口，以是咸豐七年之人口數，減少甚多。又如光緒二十八年，在庚子義和團之變以後，人口亦略有下減。均其顯著之例也。惟吾國人口，亦與土地面積同，無確實可靠之統計。然戶口編審，自三代以來，即已有之，歷代以來對於戶口之調查，亦頗注意，戶口人丁之數目，亦間有可考者。茲據文獻通考及二十四史所載，表列如次：

時代	西歷	戶數	口數
漢光武時	二五－五五	四・二七九・六三四	二一・〇〇七・八二〇
隋煬帝大業時	六〇五－六一六	八・九〇七・〇〇〇	四六、〇一九・九五九
唐玄宗時	七一三－七五五	七・八六一・二三八	四五・四三一・二六二
宋末	一二七六	一二・六七〇・八〇一	二八・三二〇・〇八五
明熹宗時	一六二一－一六二七	九・八二五・四二六	五一・六五五・四五九

此項歷代之記錄，以疆域變更甚大，似不足以資比較，然以統括言之，則我國人口，日有增加，至明季而益繁矣。

（1）人口之統計　清自三藩平定，鄭氏納土。海內人安，號稱盛世，丁口繁衍，固其宜也。王氏。熙朝紀政所謂：「國家戶口之登耗，視其時之治亂，若以治繼治，無兵革凶荒夭札疵厲之凋耗，日繁月衍，不數十年，輒自倍以登，此可驗之一鄉而知天下者。」是也。反之，一遇亂離，則人口頓減。大抵清自順治初年，人口極爲凋零，順治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戶口增殖，不過百分之五；雍正八年以後，增加率雖稍大，然亦未嘗越過百分之二五也。自乾隆六年以後，其數激增。自嘉慶迄道光數十年間，人口由二萬餘萬，增至四萬餘萬，實增百分之九十三，列表如次：（十八省爲標準）

年代	西歷	距離	增減	人口數目	附錄
順治八年	一六五一			一〇，六三三，〇〇〇	據王先謙東華錄
順治十七年	一六六〇	九年	增	一九，〇八八，〇〇〇	同前
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	十年	增	一九，三九六，〇〇〇	同前
康熙十九年	一六八〇	十年	減	一七，〇九五，〇〇〇	同前

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	十年	增	二〇，三六四，〇〇〇	同前
康熙三十九年	一七〇〇	十年	增	二〇，四一一，〇〇〇	同前
康熙四十九年	一七一〇	十年	增	二三，三一一，〇〇〇	同前
康熙五十九年	一七二〇	十年	增	二四，七一〇，〇〇〇	同前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	十年	大增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	同前
乾隆六年	一七四一	十一年	增	一四三，四一〇，五五九	同前癸巳類稿異
乾隆十四年	一七四九	八年	增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	同前類稿通考俱異
乾隆二十二年	一七五七	八年	增	一九〇，三四八，三二八	據皇朝通典
乾隆二十九年	一七四六	七年	增	二五〇，五九一，〇一七	同前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	四十八年	增	三六〇，四四〇，三九三	
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	三十年	增	四一三，〇二一，四五二	
咸豐元年	一八五一	九年	增	四三二，一六四，四〇七	
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	六年	減	二四二，三七二，一四〇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	十七年	增	二七四，六三六，〇一四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十一年	增	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	七年	略減	三七七，六三〇，一九八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二年	增	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八年	減	四一七，七三五，二七一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八年	減	三三一，一八八，〇〇〇	據民政部調查
同年	同前	同前	增	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	據郵政局調查

自上列統計觀之，從清初順治八年起至咸豐元年止，二百年間，除康熙十九年略有下減外，人口數目，均逐漸增多。咸豐七年以後，時有增減，尚無大出入。惟雍正八年人口為二千五百餘萬，至乾隆六年已增至一萬四千三百餘萬，相去十一年，增加六七倍，無論人口如何積極上增，絕不至增加若是之巨。推求其故，蓋有三端：康熙之時，有口賦丁銀之徵，民皆以身為累，每有調查，輒不肯據實以報，而有司懼增賦追索之為累，亦不肯十分甄察，故頗多隱匿。康熙五十九年上諭：「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或一戶五六人，僅一人交納錢糧，或九丁十丁，亦一二人交納錢糧，……各省督撫有司，編審人丁，所以不開其報實數者，特恐加徵錢糧。」則其編審不實之情形可知。此其一也。乾隆以後實行「丁隨地起」之法，併全屬丁銀，以入地畝，而人民遂無丁多糧重之虞。故

亦無事隱匿。然乾隆間民數册之徵求，地方官吏，仍不能實事求是，往往任意捏報。乾隆四十年上諭：「從前歷辦民數册，如應城一縣，每歲只報滋生八口。應山棗陽只報二十於口，及五六七口，且歲歲滋生數目，一律雷同，實屬荒唐可笑。……可見地方有司，向竟視爲具文，而歷任督撫亦認其隨意塡造，不復加察，似此率略相沿，成何事體！」於是督率屬吏，務求覈實，一掃具文敷衍之風，而民數乃漸臻於實在。此其二也。從前計丁輸徭，婦女老弱，皆不在內，且特別之階級若奴隸若賤民，皆不得與平民爲伍，故不在編審之列。自雍正以來，凡賤民階級，一概視爲編氓之例，列入保甲。而乾隆又欲超越皇古，誇耀盛世，炳彪史册，故不論老弱男女，皆入戶籍，人口之數，大增焉。此其三也。然戶口數目，各書咸有同異，例如康熙五十年，據通考爲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丁，而癸巳類稿則爲二千四百十七萬九百九十九丁。宣統二年，據民政部公佈爲三萬三千餘萬，而同年郵政局估計，則爲四萬三千餘萬。同一年內，相差甚鉅，則人口統計，亦極不整齊也。至於外人之推測，有估計爲三億二千五百萬者，有謂中國人口僅有二億五千萬者，(日本)有謂二億七千萬者；(美人羅克希)有謂四億三千六百七十萬者，(法國年鑑)有謂三億二千六十五萬者。(英國政治年鑑)其相差之數，更爲可驚，絕不能據爲中國人口統計之確數。比較準確之統計，當在四億上下云。

(1)人口之密度　人口散布之情況，係根據各省人口總數及各省土地面積計算而成。以吾國統

可靠性。惟各省人口繁殖稀少之情形，則可由此窺其大概。茲據光緒二十八年，宣統二年，及民國八年十二年間郵政局之人口統計推算而得之各省每六哩人口密度，列表如次：（標準面積爲光緒二十八年之官廳統計）

年／省分別	光緒二十八年 (1920)	宣統二年 (1910)	民國八年 (1919)	民國十二年 (1923)
江蘇	六〇〇人	四四八人	八七五人	八七五人
浙江	三二〇	四六三	六[illegible]〇	六〇一
安徽	四二八	三一五	三三七	三六二
江西	三七四	二〇八	三五三	三五二
湖北	四九〇	三四八	三八〇	三八〇
湖南	三六五	二八二	三四一	三四一
四川	三一二	一〇五	二二八	二二八
福建	四八〇	二八二	二八四	二八四
廣東	三一〇	二七七	三七三	三七二
廣西	六五	八四	一五九	一五九
雲南	七五	五八	六七	六七
貴州	九〇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七
河北	一七三	二八一	二九四	二九二
山東	六八〇	五二八	五五〇	五五二
河南	三〇五	三七六	四五四	四五四
山西	一四八	一二二	一三四	一二四
陝西	一一一	一一六	一二五	一二五
甘肅	四六	四〇	四八	四七
東三省	三三	四一	三七	六一
平均	二七九	一七四	一八二	二三八

據上表觀之，可知各省最近人口密度，以江蘇浙江山東爲最多，河北湖北廣東安徽江西湖南等省次之。最多者如江蘇每方哩有八百七十五人，浙江有六百零一人，最少者如甘肅每方哩僅有四十七人，東三省僅有六十一人，相差十倍以上。江浙爲長江下流最饒富之區域，自唐以來，如揚州等地，久爲全國最繁盛之都會，早有「揚一益二」之稱。近年上海及江南各埠，又爲全國工商業中心點。其人口之集中，乃當然的現象。最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政治中心，又由北而南，將來人口密度之更高，殆無異議。山東河南，爲古代文化之發祥地，黃河流域之下源，久有地阜民稠之稱。文化最早，人口當亦較多。如光宣兩次調查密度，山東均占第一，惟近年以來，一方面受軍事上之影響，一方面屢遭水旱之災，人口之死亡流移者漸多。故民國以後兩次之統計，山東河南人口密度，已不及江浙兩省之多。然仍不失爲第三四位也。他如兩湖江西，均爲長江流域之最佳區域，工商發達，交通便利。廣東爲中西交通最早之區域，明末清初，廣州殆爲惟一通商口岸。最近仍占商業上重要地位。他如四川貴州山西陝西甘肅東三省等，或以地域較廣，山地較多；或以氣候不宜，生產稀薄；或以地處邊陲，交通不便，以是密度低下。

雖然，上列諸省，久經開闢，人文所萃，其相距尙未十分懸殊，若以全國計之，則出入更鉅矣，茲以自然之區劃，分東南，嶺南，西南，江北，滿洲，蒙古，回回，圖伯特苗黎諸區域，表其大概情形如次：（民國八年）

區別	包括區域	人口統計	每方哩人數
東南	蘇浙皖鄂諸省及湘贛北部	一一七，五九一，〇〇四人	六六｜九五人
嶺南	閩粵兩省及浙之南部	五六，〇八七，二九六人	四八｜六三人
西南	川桂滇黔諸省及陝贛湘南部	一五三，〇七〇，二三二人	七｜七六人
江北	隴東河北及秦晉皖魯諸省	一二二，四四二，一〇三人	九｜八九人
滿洲	遼寧吉林黑龍江東三省	一，七〇〇，〇〇〇人	一｜一〇人
蒙古	熱察綏蒙古青海及額魯特	二，九六二，五四四人	〇，三｜二人
回回	新疆及甘省西部	二八六，五五四人	〇，二｜三人
圖伯特	西藏青海	一，〇五〇，〇〇〇人	〇，五人
苗黎	西南諸省及西藏青海土司	?	?

據上表觀之，各區人口之密度，以東南爲最稠而江北西南嶺南各處次之，滿洲蒙古回回又次之，以圖伯特爲最疏，至於苗黎人口，則尚無約數，當亦不能甚密也。此等不平均分配之理由，固非一端，而與氣候之良否？交通之便否？物產之豐否？工商業之發達與否？俱有極鉅之關係也。

(3)人口之移動　人口移動之狀態，可分二種，一爲移入，一爲移出。移動之性質，亦有兩種

，一為強迫的移動，一為自然的移動。關於強迫的移動，如十九世紀時定約奴隸之出入，及犯罪逃亡者。自然的移動，則出於人民之自由行為，如國內環境之惡劣，生活程度之過高，外國工商業之發達，工作之易於尋覓，礦產之發見等均為其主因。我國人民之移出，大多為經商留學及作工，而外人之來華，則以經商傳教及其他有政治作用者為多。

鴉片戰爭以前，歐美人之在我國貿易者，僅得出入於廣州一偶，而以澳門為根據地，據道光十年(西一八三〇年)之調查，僅得四千四百八十八人耳。至光緒初年，其數亦未大增，至其末年，始頗增進，民國以後，益形增殖。此等外人移入之數，每年海關均有統計發表，係根據各國領事之報告編成。茲自光緒初年起將各主要國人民移入數目列表如次：

年代	西歷	日本人	英國人	美國人	法國人	其他各國人	合計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	四七三	三•四〇二	四二〇	三二四	二七三	四•八九二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	八八三	三•七四六	一•二〇九	六八一	二•五四八	九•〇六七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五•〇二〇	五•四八二	二•四六一	一•二六三	四七三六	一八•九六二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七五•二一〇	八•六九〇	三•八六九	三•一三三	五三•七七二	一四四•九五四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一五二•八四八	一一•八五五	九•一五三	二•三〇〇	一〇六•三三五	二八二•四九一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二〇一·七〇四	一四·七七五	三·三六一	三·三六一	九五·七五一	三四·九四七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一九八·二〇六	一四·七〇一	八·八一七	二·七一五	九六·三九〇	三二〇·八二九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三六八·三五一	一五·二四七	九·八四四	二·五七六	九一·八二三	三三六·八四一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三三五·三三九	一四·六七〇	九·四〇一	二·二七〇	八五·二〇三	三四六·八八三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二〇一·七三	一一·七一四	六·九七〇	二·五八八	八〇·一六〇	三〇三·一五三

據上表觀之，自光緒八年至二十八年三十年間，移入外僑，以英國人爲最多，日本美國次之。以後二十五年，則以日本人爲最多，英國次之，美國又次之。蓋外人之移入，大多數爲經營工商業，前三十年，爲英人商業勢力最大之時期，故英人之移入較多。後二十五年，日本已在維新之後，竭全力以侵略中國之經濟，奪取中國之市場，以移民性質來華調査者亦甚多，故其移入僑民，亦逐年增加，凌駕各國之上，而滿洲且爲其勢力範圍區域矣。

我國人民外移之歷史雖久，而現代之華僑，亦係海禁開後所往者也。自十八世紀以前，華僑之活動，猶僅限於南洋，迨淸代開海禁後，東西大通，乃由南洋西至歐洲，南達澳洲古巴秘魯，由是西班牙人大招華工前往工作，美人亦因開闢西部，歡迎華工。而與日本之交通，爲尤早云。華僑至外國，凡分兩途：一由東三省至朝鮮，及自西伯利亞以赴歐俄，歷史淺而人數寡。一由閩粵至南洋

澳洲，東達南北美，西羅歐非，歷史久而人數多，其勢力亦至鉅。大抵陸路多燕魯兩省人，海路多閩粵兩省人，然南洋英屬地粵人多而閩人少，荷屬各屬地閩人多而粵人少，澳美歐諸洲幾皆粵人，西伯利亞多燕魯晉諸省人，尤以魯人爲最多。日本朝鮮除閩粵及北省人外，尙有蘇浙湘鄂諸省人起南有少數雲南人，其他各省人，則如鳳毛麟角矣。玆表列南北兩部移出華僑約數如次：

華南出口僑民（光緒三十二年）

地名	出口人數	歸國人數
汕頭	一一二，六六一	九二，七〇四
廈門	八四，一九〇	二八，八〇一
海口	二一，九九四	一八，七四三
北海	一，三八一	一，四〇一
福州	一，五九〇	一，九一三
合計	二二一，八一六	一五三，五六二

華北出口僑民（民國五年）

地名	出口人數
煙臺	一二〇，〇〇〇
龍口	一〇〇，〇〇〇
青島	九〇，〇〇〇
羊角溝	二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五〇，〇〇〇

華僑人數，我國向無統計可稽。據外人估計，在五十年前約三百萬人，三十年前約四百萬人。光緒二十四年之統計，則爲九百萬人。玆據李長傳華僑統計，約得千萬人，列表如次：（民國十六

年）

地名	人數
香港	五〇一，〇〇〇
澳門	七，〇〇〇
日本	二〇，〇〇〇
朝鮮	三〇，〇〇〇
台灣	二，四〇〇，〇〇〇
越南	三六〇，〇〇〇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緬甸	二〇〇，〇〇〇
馬來半島	一，一六〇，〇〇〇
婆羅洲北部	四〇〇，〇〇〇
荷領東印度	九二〇，〇〇〇
菲律賓	八四，〇六〇
澳洲	二二，〇六〇
新西蘭	二，四〇〇
檀香山	二一，〇〇〇
美國	六一，〇〇〇
坎拿大	四〇，〇〇〇
墨西哥	一三，〇〇〇
西印度	一〇，〇〇〇
巴西	二五，〇〇〇
秘魯	四五，〇〇〇
智利	一，〇〇〇
厄瓜多爾	一，七〇〇
蘇俄	四〇〇，〇〇〇
歐洲	五，〇〇〇
南非洲	七，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二三八，八六〇

據上表計之，華僑總數，約計千萬，實則尚不止此數。就中以南洋為最多，有五百六十二萬，日本次之。有三百九十萬，其餘西伯利亞三十萬，北美十二萬，南美七萬餘，澳洲四萬餘，則又次之。南洋與閩粵相隔一海，加之地大物博，氣候溫和，謀生甚易；因歷史及地理上之關係，故人數最多。他如暹羅華僑佔該國人口四分之一。馬來半島佔三分之一，越南之堤岸及新加坡佔居民十之八九，幾成中國城市。日本本部地小人稠，故華僑甚少，惟台灣原係我國屬土，佔全島百分之九十二

。西伯利亞毗連滿蒙，自鐵道大興後，交通便利，故華僑日多。南北美諸國初開闢時，需用華工，故當時人數甚多，近年漸施排華政策，日形減少。澳非及西歐，或因排擠，或因路遠，其人數亦迥非東西兩洋可比。

(二)生計之狀況　我國幅員遼闊，種族繁複，氣候異時，風俗異宜，故生活狀況，因之而殊。大抵秦漢以上，精華萃在西北；唐宋以降，移於東南，故近世東南文物之盛，甲於全國，所由來久矣。蓋江南氣候溫和，土地肥美，物產豐饒，居民資生較易，因是浮靡之習，亦較他省為著。雖茅舍竹籬，貧困不減，而山歌野籟，意態優游，固不若北方之荒涼痛苦，服用簡陋者也。北方氣候較冷，人重蓋藏，雖富若山積，而身如窶子者，往往有之。其貧者甚至土室山穴，終年胼胝，家無擔石之積，室有兒女之累。風刀霜劍，無復生人之趣，亦可慨矣！故我國人民資產貧富之差，雖不及外國之甚，而生活程度之懸殊，則較外國為特甚。茲就江淮，華南，華北，遼東，塞北，西域，苗黎及其他蛋戶惰民等特殊民族之生計，約述如次；

(1)江淮之生計　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為我國精華所聚，文物之盛，甲於全國。物產豐饒，戶口繁庶，侈靡之習，亦甲於全國。東南農產，稻米極多，魚蝦蒓菜，隨時取給，江鄉風味，誠樂土也。全境澤流交錯，舟楫四達，遠水平山，淡烟濃樹，風光細膩，過而知為名姝才子之產地焉。三江物產既富，資生咸備，富室則涼亭水榭，歌樓舞台，甲第連雲，織造絲品，花樣翻新，婦女裝飾

、尤好奇巧。全國時尚，皆肇江浙，繁華綺麗，豔說六朝，而近世以來，日新月異，上海一隅，受外洋文明之薰染，尤爲繁華之中心點。俗旣奢侈，生活程度，自較優於他省，然地狹人衆，田賦奇重，農家多貧苦，婦女兒童，漁釣採蔬，以佐食品。亦有全家泛宅作漁業者，其服食皆極簡略。三省中工業最盛，故工人極多，其生活程度，略較農人爲優。商人則虛重外表，服食皆求精美。若大商賈，與仕宦之家，則競爲奢侈，不能一言盡矣。

河南南部與湖北一帶，曠野平原，蔓衍千里，民較質樸。地居全國之中，氣候溫和，物力饒足，擅天然之美利。水田魚鱗，汊港蛛絲，靜女提籃，兒童曬網，風景依稀圖畫。人煙稠密，民勤職業。食以米爲大宗，兼食豆麥，魚蝦充斥，隨地取給。飼蠶種棉，女工精勤，謀生頗易。太史公所謂：「無千金之產，亦無凍餒之家」者，至今猶然也。居住房屋卑陋，村夫窮人，多披草爲屋，僅於夜間入宿，早晨出外營生，多在屋外，視其居室，不甚留意也。江北濱海之地，斥鹵瘠确，人民慓悍輕生，無遠慮，鮮積蓄。貧民惰陋，安習若忘焉。清初鹽商豪富，競爲奢侈，聲伎服飾，園林池館，綺麗矜奇，一時風尚所被，奢靡殊甚。湘蜀一帶，崇山四塞，交通險阻，故其風俗，亦與他處不同。民俗輕，悍號稱難治。平原之間，物產饒富，服食侈麗，亞於江南。

(2)華南之生計　華南或曰嶺南，爲百越舊壤。其北境南嶺橫亙，與中原腹地阻隔。粵閩二省，地瀕南海，當溫熱二帶之間，物產繁富，資生有餘，而服食器用，多與中原不同。魚米爲通用食

物而蛇蛙充饌，種類繁多，北人不習見也。居多覆瓦，惟塗壁簡略，遮風雨而已，人民勤苦耐勞，婦女多不纏足，出外數百里傭工，與男子無異。自海禁大開以來，外人開設商埠，居民薰染，奢侈日盛，巍樓大廈，服裝飲食，皆效歐美。大賈仕宦，多有其人，而貧民遠度重洋，傭作貿易，或駕馭風濤，舟楫為業，多積巨資，稱素封焉。二省人之勇敢勤勞，冒險遠出，實為我國人之特色。若台灣，若檳榔嶼，若舊金山，皆二省人民華路藍縷手闢之新殖民地。惜清政府無實力以為後盾，且視為奸民而擯禁之，不得不拱手讓之他人耳！但南洋羣島及南北美洲海外華僑致鉅富者，皆閩粵之人也。

西南古荊梁之地，種性上之混血，略同於嶺南東南。山川紆繞，地少平原，其人含山谷氣，饒自尊性，而富於個人之獨立性。滇黔桂三省，開化較晚。蠻苗雜處，草昧未啓，今猶有太古風趣。通都大邑，交通少便利，服食與吳越相近。若山邊僻邑，深菁密林之間，民多兼業農獵漁牧，依巖鑿洞，斫木編柵。食兼鮮粒，野蔬山果。養生之簡陋，亞於苗猺；而輕生好勇，械鬥之風，禁之不止。然淳質之處，衣服樸古，渾渾噩噩，此亦羲皇以上人也。

(3)華北之生計　華北曠野平沃，為古代英雄角逐之地，尤以歷建國都，開化最早，聖哲英俊，多產其間。故秦漢以前之中國文明，實以此域為代表也。燕魯豫晉諸省人民，勤儉樸實，務農者多，其食以麥為主。然農人以其價昂，多不易得，食玉米茭子麵者，十有七八。而豆及小米，亦為

普通之食品焉。其衣服用土布，大半女工自織。其洋布絲品，一班平民，不通用也。婦女亦多勤習事業者，櫛風沐雨，風鬟霧鬢，而粗服糲餐，生計簡單，甚可憐也！其居室皆卑陋，山巖之間，僅多鑿崖洞壘石壁者。惟晉北鄉土觀念最盛，少有餘力，即裝飾宅舍，爲子孫久遠計。僻壤小邑，一切服食樸寒，而莊麗之宅舍，時時見焉。

陝甘兩省，略同以上四省，而窮苦過之。甘肅尤爲瘠苦，沿邊一帶，以糜子爲大宗食品。且地高風猛，小屋時遭捲裂，居民坎地窟居，衣以氈裘。兩省多回民，雖與普通漢人相同，而其人多屠宰爲業，務農者少，故食牛羊，飲乳湩，其生計蓋介於漢族蒙古二者之間也。

若口北鴈門一帶，民樂鄉土，重積蓄，勤儉力農，性情柔懦，惟婦女不事蠶桑，競妝飾，習爲侈靡。食以燕麥小米爲主。近來糧價湧貴，平民多以芋類爲食，極貧者，僅以小米高粱爲補助品而已。塞外苦寒，屋壁牆厚，而富室房屋宏麗，巍門大廈，境內相望。惟貧富皆土炕，山多產煤，冬夏皆置火炕中。冬則嚴封窗戶，炭煙薰爍，人多咳嗽。章炳麟謂：「北方文化日就鄙野，原因非一，有一事最可厭惡者，則火炕是也。男女父兄子弟妻妾姊妹同宿而無別，亟於聚會，無所避忌，則德育無可言。終日煬火，腦識昏瞶，故思慮不通敏，則智育無可言。燥熱既甚，筋絡弛緩，增重本寒，而女子發育反早，未及衰老，形色已枯，則體育無可言。故欲化導北方，以屏去火炕爲亟。」是北方火炕之弊，關係民族進化甚重也。衣服以土布爲主，多來自河北，定易兩縣。邇來風俗日趨

，除農人外，皆以土布爲陋，而青年婦女，雖貧家亦恥服之。農業以粟糧蕎爲大宗，其餘日用服食，皆取給於外來焉。

（4）遼東之生計　遼東或曰滿洲，三代之時，早入禹迹版圖，箕子之朝鮮，而遼東被其禮化，秦置郡縣，漢建封疆，蓋早有漢族之足跡臨其土矣。滿清入關，以其族分殖各省，而遼東一帶，儼若禁地。清季開放以來，內地人民，移居日衆，分設縣治以後，繁富之區，與內地無異。大半皆燕魯晉三省之人，託其間者，長子孫，締姻好，田連阡陌。牛馬成羣。蓋無復窶人。且生殖極繁息，一家間，其子女動輒七八或十數，丁多即擇荒而墾，無地狹之患，種地又不費功力。不需肥料，衣食自有餘饒。故其生活，略與內地相等。惟皆下等流氓遷居，雖致巨富，而樸野之習，在所不免，且有特別種族宗教，自爲風尚者。其服食嗜好，不盡同也，吉黑二省，清初封禁頗嚴，不聽漢人移住，凡漢族之移居，皆以罪徒流者，其中亦多中原士族。自開墾以來，流氓農夫，日益衆矣。

滿人之生活狀況。可分兩部，大概八旗人丁，無論駐防外省或居京師者，皆略染華風，其仍住滿洲，從事耕牧者，則猶存古風。人多良醇，不輕與漢人交。故雖流人遷客，充斥東北，而各自爲俗，絕不相類。房有草屋有土室，至以瓦者，佛殿官署而已。屋內築土炕，可容十人，尊卑老少，男女長幼，一坑共寢處。雖外來之親友，假宿之旅客，亦無上下牀之別。大概滿人以牧獵爲生，從事農業者甚少，所有旗地。多典於漢人，雖其風俗素樸，飲饌菲薄，然性頗愚，不知計算。又習於

游息，稍近勞力之役，輒避不前。每三五成羣，酣飲市肆，一日未終，罄諸所有而後已。不知積蓄，與內地旗人，具有同一之情況焉。

（5）塞北之生計　塞北一帶，蒙人之所棲息。蒙古當周季爲葷粥獫狁北狄匈奴之所居。其後交通於中國者，魏有鮮卑，晉有柔然，隋有突厥，唐有回紇，宋有契丹，金史稱：「其俗無室廬，隨水草以居，遷徙無常。」遼史稱：「其風氣剛健，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整完」。大抵蒙人生計，數百年來，無大變化。蓋猶太古遺風，以射獵畜牧爲職業者也。大漠南北，地廣人稀，民無奢望，衣食概稱裕足。生計比之內地，頗稱易易。春夏秋日，或游牧，或狩獵，逐日游走山林原隰間，一屆冬寒，則閉門閒叙天倫樂事而已。

蒙人本係圖騰社會，沿邊牆一帶，漢人出關開墾，日多一日，蒙人習見，遂知出租之利少，自種之利多，遂由畜牧時代，進爲耕穀時代。如近設州縣各旗，皆農重於牧，操作一如漢人，惟堅忍耐勞略遜耳。稍有餘地，則招佃種植，至中上等家食，則不自勞力矣。察綏一帶，食以燕麥小米爲主，略與關內相等，牧農兼營，隨地起屋，三五聯居，卽謂之村。圈土爲牆，不設門戶，土室卑狹，院落宏敞，取便農場畜棚而已。服取棉花布氈裘，雖極貧者，皆衣皮袍，氈鞋襪，非此不足以禦寒也。其附近郡縣各旗，老哈河以南。牧農並重，惟所種滿撒於地，不耘不鋤，不加肥料。歲易一地，出力少而收效豐，亦因蒙旗地廣人稀，牛馬糞料，草根腐蔣，積久生肥，化瘠土爲沃壤。況三

四年始一耕種，地力不盡，收獲自易。新開之地，少為美產。洮南一帶，漢人之外，頗有喀喇沁敖漢奈曼等旗人，移居耕種，惟氣候不齊，距海面愈高遠者，四月始解凍，八月即下雪，則絕無農業，純以畜牧為生矣。

蒙人雖兼習農業，然普通仍皆游牧。居用氈帳穹廬，有二種：一以柳木為骨，如南方罣罳，可以卷舒，而前開門，上如傘骨，頂開一竅，謂之天窗，皆以氈為衣，馬上可載。一用柳木織成硬圈，徑用氈拔釘，不可卷舒，車上載行。水草盡則移他處。能蒙古語者，雖漢人，皆留食宿，其風俗淳也。食以牛羊馬駝等肉，羊爲常，牛次之，非大宴會，不刑馬。火燎者十九，鼎烹者十二三，有乳酪乳油乳餅等物，炒米麵則購自內地，略佐食品而已。衣服冬則氈裘革靴，喜服顏色絲緞，油跡污穢不洗濯，謂表示富有也。婦女服鞋，略同男子，而髮辮兩分，前垂耳際，上飾銀牌珊瑚金珠，累累圍肩項，此其大略也，其青年男女，則受新式教育：起居飲食，皆染歐風矣。

(6)西域之生計　新疆青海西藏諸區，古梁雍之徼地，漢唐以來所謂西域者是也。新疆於光緒初始設行省，近又添設縣治。其地回漢蒙人雜處，俗尚不同，生活大異，各自類聚，不能混一也。入其都市，則見奇服異言，種種奇怪詭異之狀─為世界民族最複雜之地。今據其種族生活之大概言之：

漢族略同陝甘內地，食有小米大麥燕麥豆芋等類，服有棉布麻毛呢革裘等類，居其氈帳土屋本

板地穴等類，其大略也，其土人則曰額魯特察哈爾者，蒙古種也，游牧伊犂天山南北，逐水草，遷徙無定，所居氈房，形如覆釜。食以茶乳爲大宗。其禮服同於滿人，喜著青色補褂，曰纏回者，漢西域城郭國諸種人也。高鼻深目，多髭鬚，與泰西爲民狀貌相類，但眸子異耳。天山之南，種族蕃庶，而分居新疆北者，所在皆是，自昔聚族而處，閭閈房舍，皆與漢同。器用衣服飲食，多同哈族。曰布魯特者，漢烏孫休循捐毒諸種人也。散處於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蒲犂葉城烏什諸邊境。禁貪飧，不飲酒，所食牛羊酪乳，佐以炒麵。其服飾多與纏回同。曰哈薩克者，漢康居種人也。散處阿爾泰山塔爾巴哈台伊犂北境，無城郭廬室，逐水草，事游牧。其俗喜食薰燔諸肉，而馬臘腸爲款客上品。其男女所服之衣，貴賤不分。曰甘回者，突厥種人也。鼻高而眼微陷，男剃者，女纖足，居室衣服，皆從華制。與內地之回民無異。其生活與新疆之漢族略同。

西藏青海，地處高寒，空氣燥薄，四時積雪，其性優柔而多猜忌，恃以負嵎者有，其以氈帳爲行營者，夜常從數十百里，皆圖伯特族也。青海之地，亦漢回蒙三族雜處，其生活程度，隨其種族而差異，略與新疆相同。藏人崇奉喇嘛，今受治於教權之下。少年爲僧侶者，且占平民五分之一焉。其地男多女少，有一妻多夫之俗，或兄弟數人合娶一婦，勞作之事，如貿易耕樵建築等，皆女子操之。而烹飪縫衽紡織等，則由男子任之。一切家政，悉由女子處置，故女子之重，冠於各國。食以牛羊肉奶子奶茶等爲生。肉多生食，不用刀箸。室內極污穢，富者飾以彩畫，外壁繪壽星圖，至

山莊僻村，皆石居，傍山而築，以便樵採。然亦有用草蓋者。惟拉薩境內，高樓大厦，巍峨錯立，皆喇嘛之居，制同於華印矣。

(7)苗黎之生計　苗黎者，上古三苗九黎之裔，乃光有中國，歷斥於黃帝虞夏殷周秦漢諸代，漸次南移，經四千年來漢族之醇化，所未能悉量溶解之孑遺也。元以來爲土司治，其土地之領受地方官轄制者，多宋代屯軍之後，不受地力官轄制而自治其民者，乃眞苗猺之族也。苗人散處於川廣湖粵黔滇諸省山地，種類複雜。如曰猺，曰獞，曰獠，曰猡，曰猓猓，曰番，曰夷，曰蠻，其名不一，要之均是族也。

苗族之中，分生熟兩種；其雜居城市，通習漢語者爲熟苗，反此而另居部落，土官治理，言語隔閡，飲食殊異者爲生苗。生苗與漢族交接者甚鮮，往往間接熟苗而爲之也。其姓之英龍廖石麻，湘黔之民，凡此五姓，率皆苗族，不問而知。女子不纏足。不盤髻；男子不讀書，不學賈。苗中風習，大抵如兹也。間有一二爲之者，則皆摸擬漢俗，進於文明者。苗族重農，其出產以米爲大宗。屋架木爲小樓狀，人上畜下，皆卑小。在山中者，皆住石洞，洞外砍木爲棚，以居牛羊諸畜。衣服有桶裙而無褌褲，多以綵繪五色花紋。苗民多業農，食與漢族相同。若生苗獵捕禽獸，茹毛飲血，不火食也。

(8)特殊民族之生計　此外尚有原屬漢族，以種種階級之異，淪爲特殊民族者，則有閩浙粵

省之蛋戶，浮家泛宅，終身以船爲生，以魚蝦蛤螺爲食，自與本族婚嫁。惟畏官府，見吏役軍丁，則逃避去之。漢族恥其鄙陋，無與交接者。浙江之九姓魚戶，常業漁船，亦蛋戶亞也。贛浙閩有棚民，粵有寮民，架木爲棚，男女羣居深山崖內，服食略近乞丐，以種蔴種菁造粗紙治生鐵農具等類爲業。時負其製造品下山賣，易米布日用等物。紹興有惰民，湖南有狗民，蘇省之昭文常熟有丐戶，陝西有鬧頭，皆乞丐也。聚衆行乞，內地隨在皆有，其生活狀況，人皆知之，玆不贅述。

第十四章革命運動之發生與其結果

革命之動機及其主義

吾國近世革命之動機，不全在爲種族之爭，而兼含政治社會之改良，故一方可謂之種族革命，一方可謂之政治革命，而兼有社會革命之性質者也。其目的則在建設一新國家，使之改良而進步之也。陳天華中國革命論曰：「宇內各國，無不準進化之理。其所以雄飛突步得有今日者，進化爲之也。非自古而然，革命亦其一端也。當其更新之際，恐怖革命者，度亦如今世之人惴惴焉謂蹈歷史上覆轍。二三之亡人志士，苦心組織，卒奏澄清之功，一掃從來之污點，其驚喜乃出於意外。從而謳歌之，鋪載之，乃放大光明於歷史，後雖有欲非革命者，不敢復開其口。」此革命爲進化之論也。章炳麟革命軍序曰：「吾聞之，同族相代，謂之革命；異族攘竊，謂之滅亡。改制同族，謂之革命，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今中國既滅亡於逆胡，所當謀者，光復也，非革命云爾。容之署斯名，何哉？諒以其所規畫不驅除異族而已，雖政教學術禮俗材性猶有當革者焉，故大言之曰革命也。」此革命不爲光復之說也。茲述其動機及主義如此：

（一）革命之背景與原動力　近世革命之發生，吾人皆知爲「民族精神」之表見，實關數千年中國未有之變局，然其運動之醞釀與發生，則有兩種不同之淵源焉：一由於中國固有民族思想之暗示，一由於歐美革命思想政治學說之輸入。由於前者，則爲種族觀念之澎漲；由於後者，則爲人民政治活動之引導。蓋此次革命之宗旨，實包有「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中國固有之思想，

雖亦有兼此三主義而闡明之者，然究屬一管之見。歐美輸入之思想，雖亦含有民族主義之色彩，而自憲政運動以後，則民權主義之鼓吹，居強半焉。此兩種思潮之融合，然後乃爲革命之原動力。

(1)中國固有民族思想之暗示　中國自古即有狹義的民族主義，所謂「內夏外夷」者是也。至元明間而民族之界限益顯，明太祖討元檄文所謂「中國居內以制夷狄，未聞以夷狄居中國而治」者，實深中於國民之腦海中。故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擅其專制，明室遺民，不惟抱國破家亡之痛，更具有紹先光復之志。有志之士，亦莫不以「排滿復明」爲職責，奔走呼號，前仆後繼。及其大勢已去，事不可爲，而文人託之筆墨，學者假以著述，以發洩其「蠻夷猾夏」之痛。如王夫之顧炎武黃宗羲等，其最著者也。諸先烈雖捨生赴義，力圖恢復，然卒不能救明之亡。迨至康乾之世，清勢已盛，而明之遺老志士，亦死亡殆盡，其風稍衰。章炳麟所謂：「自乾隆以往，尚有呂留良曾靜齊周華等，持正論以振聾俗，自爾遂寂無所聞」者，其遺風已由士大夫而轉入平民階級矣。洪門會黨之組織，即以「反清復明」爲宗旨。此種會黨，分布於國內外：在國內者，時與政府官吏衝突，而居於反對之地位，嘉道間內地之反動，皆以「反清復明」爲口號，而太平天國之興起，乃其最著者耳。覽其反對滿清之宣言，飽含民族之思想，其流風所披，清季復盛。章炳麟謂：「中國吞噬於逆胡，二百六十年矣！宰割之酷，詐暴之工，人人所受，當無不倡言革命」者，即此種思潮之表示也。其散處國外者，多在南洋美洲等處，而以美洲華僑設立致公堂會黨爲著。其宣言有云：「中國之見滅

於滿清，二百六十餘年，而莫能恢復著，初非滿人能滅之能有之也。因有漢奸以作爲倀，殘同胞而媚異種，始有吳三桂洪承疇以作俑，繼有曾國藩左宗棠以爲厲，今又有所謂倡維新談立憲之漢奸，以推波助瀾，專尊滿人而抑漢族。……其喪心病狂，罪大惡極，可勝忍哉！凡吾漢族同胞，非食其肉，寢其皮，何以伸此公憤，而挫此敗類也。」可以見矣。蓋太平天國崛起，以民族爲號召而後，民族思想，乃澎湃洶湧，不可遏抑。雖經曾左等一方面極力壓制，一方面強辭巧辯，而漢族恢復之熱忱，及對清廷之不信任，與時俱進，日趨激昂。其在國內者，因清勢未遽衰，不得不有所顧忌，所謂士大夫者，每畏言革命，恐遭滅族之悲。而祕密結社之未忘初衷者，則更暗中結合，互相宣傳，其民族革命之思潮，反較當時士大夫階級爲發達。其海外者，則因清政失德，而受居住地政府之凌辱與壓迫，聚憤成怨，對清廷乃有絕對的革命之決心。革命運動，皆以此輩爲基礎，利用其「反清復明」之宗旨，以鼓吹民族主義。辛亥以前十數次革命之肉搏，皆會黨之力居多。同盟會成立，革命黨人乃有大團結之勢。於是乃有純粹的革命黨人爲革命運動。起義肉搏，利用會黨勢力之事漸少，但同盟會之分子中，固亦含有會黨分子，尤以華僑爲多。

(2)歐美革命思想之輸入　自中日戰後，清廷情見勢絀，倡言維新，紛派學生留學，而以日本地近費廉。公私留學者尤多。此類有志青年，足履外國，已痛清廷政治之不平與黑暗，而喪權借款之事，更相踵接，故感受革命思想極速，轉瞬成爲風氣。時各省學生皆有學生會，會中多辦一機關報

，以不言革命爲恥。而鄒容所著之革命軍，尤爲宣傳革命之要籍。其緒論曰：「吾悲夫吾同胞之經此無量野蠻革命而不一伸頭於天下也！吾悲夫吾同胞之成事齊事楚仕人掬拋之天性也！吾幸夫吾同胞之得與今世界列強遇，吾幸夫吾同胞之得聞文明之政體，文明之革命也！吾幸夫吾同胞之得盧梭民約論，孟德斯鳩萬法精理，法國革命史美國獨立檄文等書，譯而讀之也！」其革命之原因曰：「嗚呼噫！我中國其革命，我中國其革命，法人三次，美洲七年。」又革命獨立之大義曰：「自格致學日明，而天子神授爲皇帝之邪說可滅；自世界文明日開，而專制政體一人佔有天下之制可倒；自人智日聰明，而人人皆得有天賦之權利可享。今日我皇漢人民，永脫滿洲之羈絆，盡復所失之權利，而介於地球強國之間，蓋欲全我天賦平等自由之位置，不得不革命而保我獨立之權。嗟予小子無學，頑陋不足以言革命獨立之大義，兢兢業業，謹模擬美國革命獨立之義，約爲數事，再拜頓首，獻於我最敬最親之皇漢人種四萬萬同胞前，以備採行焉。」皆以歐美革命提倡中國革命者也。中國革命，雖自古有之，然所謂「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者，實爲貴族一姓間之嬗替，與平民無涉。卽所謂「英雄革命」而非「國民革命」也。清季受歐美革命思想之薰染，始有推翻專制，改設共和，以平民爲革命之中堅而求得其自由平等之眞諦焉。

(二)革命之環境與時機　革命之思想，雖磅礴乎國內外，然革命之舉動，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主中國，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

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境位。滿清政府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僻媚列強。於是環境所迫，有志之士，知非顛覆滿清，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之役，鄒容革命軍曰：「我同胞處今之世，立今之日，內受滿洲之壓制，外受列國之驅迫，內患外侮，兩相刺激，十年滅國，百年滅種，其信然夫。然達人有言曰：欲禦外侮，先清內患。」又曰：「吾不惜再三重申詳言曰：內爲滿洲人之奴隸，受滿洲人之暴虐：外受列國人之凌辱，爲數重之奴隸，將有亡國殄種之難者，此吾黃帝神明之漢種今日唱革命獨立之原因也。」此種革命之原因，亦卽革命之時代環境也。辛亥革命，其口號雖曰排滿，其實不專在排滿，而其惟一之目的，則在反抗國際帝國主義。然非先推翻滿清政府，則無由達其目的耳。吳稚暉謂：「中山先生，初不屑驟摧朽腐之滿洲，惟望改新而制夷，（卽打倒帝國主，）但欲改新而制夷，非先排去障礙之滿洲不可。因此欲圖澈底之革命，非與世界反帝國主義者攜手，而根本打倒帝國主義者不可。」（中山先生革命的兩基礎）此則總理革命主義之要旨也。

（一）外患之釁與　清季西方東漸，外患日亟，瓜分中國之議，倡自德相俾斯麥，日本亦崛起東方，向我大陸爲封豕長蛇之進展，斯時政治上趨重之勢在救亡。蓋一旦傾覆，卽受外人之鞭笞，將如波蘭印度之滅亡，而中國者非中國人之中國矣。於是左宗棠李鴻章輩，皆以爲非堅甲利兵，不足以立國，於是有設船廠立海軍之大計，未幾船政大臣視於漁利括賄之要職，建軍經費竟移之修建頤和

園離宮，而國防之制壞。洎光緒甲午敗衂於日本，台灣割讓，膠州灣旅順威海衛廣州灣相繼淪亡，海外華僑，以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受苦甚多，而清政府復不能切實保護。於是革命之志益堅。革命軍：「我中國固有囊括宇內，震耀全球，撫視萬國，凌轢五洲之資格者也。有二千萬方里之土地，有四百兆靈明之國民，有五千餘年之歷史，有二帝三王之政治。且也地處溫帶，人性聰明，物產豐饒，江河源富，地球各國所無者，我中國獨擅其有，倘使不受弩爾哈齊皇太極福臨諸惡賊之蹂躪，早脫滿洲之羈縛，吾恐英吉利也，俄羅斯也，德意志也，法蘭西也，今日之張牙舞爪，以蠶食瓜分於我者，亦將屏氣斂息，以憚我之威權，惕我之勢力。」又曰：「不見乎古巴誘販之豬仔，海外被虐之華工，是又非吾同胞之所謂工者乎？初則見拒於美，繼又見拒於檀香山新金山等處，飢寒交迫，託身無地，以堂堂中國之民，竟欲比昔髮重孱之族而不可得。誰實為之？至此極哉！又不見乎殺一教士而割地償款，罵一外人而勞上諭動問？而我同胞置海外受外人不忍施之禽獸者之奇辱，則滿洲政府殆盲於目，聾於耳者焉。」此皆有志之士所認為痛心切齒者也。致公堂宣言亦云：「當今為爭競生存之時代，天下列強高唱帝國主義，莫不以開疆闢土為心，五洲土地，已盡為白種所併吞，今所存者，幸遠東之日本與清國耳。而清國則世人皆已目之為病夫矣，其國勢積弱，漏卮日甚。今滿洲為其祖宗發祥之地。陵寢所在之鄉，猶不能自保，而謂其能長有中國乎？……今之時代，不競爭則無以生存，此安南印度之所以滅也。惟競爭獨立，此美國日本之所以興也。當此清運已終之時，

正漢人光復之候。」亦可見其抗禦外侮之決心矣。

(2)政府之壓制　甲午以後，國人深自猛省，以爲非法制上根本改革，不足以圖存，於時有戊戌之變法，而慈禧聽政，殺戮維新黨人，盡復舊制。當時執政公卿，賄賂公行，腥聞朝野，其政治上之智識，又復頑謬可笑，不知國家爲何物，遑論興亡。又經庚子之役，國幾不國，政治改革，呼聲益高。當此之時，袁世凱坐鎮北洋，參預朝政，銳意圖改革，於是有派遣五大臣出洋考查政治之舉，歸而有預備立憲之詔。然第一次中央官制改革案，竟爲鐵良等所扼，而爲有名無實之更張。後雖有資政院之設，定期召集國會之明文，而滿族內閣與皇族內閣相遞嬗。其首領之奕劻，以貪庸著聞，其餘亦復殖財黷官，苞苴競進。又引頭會箕斂之盛宣懷，藉鐵路國有政策，因緣爲奸，而國人大憤，而革命之機會遂熟。且滿洲自入關後，對於漢人，慘絕人道，迄今讀嘉定屠城記揚州十日記，殘暴之風，可以概見。降及雍乾，號稱極盛，然苛刻暴戾，變本加厲，文字之獄，士氣凋傷。即至季世，人民有所要求，禦之如冠仇，對於黨人，更逞殘虐，不曰格殺勿論，即曰盡法懲治。外人有所要挾，奉之如神明，媚外以圖苟安，舉凡借債營私，割地喪權之事，全不顧惜。而其惟一政策，則不給漢人以實權，而設駐防以防範之。皆予黨人以攻擊之資。革命軍曰：「滿洲人之在中國，不過十八行省中之一最小部分耳，而其官以朝野者，則以一最小部分，敵十八行省而有餘。」又曰：「至於各行省中，擇其人物之駢羅，土產之豐阜，山川之險要者，命將軍都統治之，而漢人不得居其

職。又令八旗子弟駐防各省，另爲內城以處之，若江甯，若成都，若西安，若福州，若杭州，若廣州，若鎮江等處，雖閱二百年有奇，而滿自滿，滿自漢，不相錯雜，蓋顯然有賤族不得等倫於貴族之心。且試繹駐防二字之義，猶有大可驚異者，得毋時時恐漢人之叛我，而羈束之如盜賊乎？不然，何爲而防，又何爲而駐之也？又何爲駐而防之也？」而政府始終冥頑如故。及預備立憲之詔下，各省請願開國會者，接踵而至京師，甚有斷指割臂，誓期成功者，雖激於一時之感情，然人民希望立憲之意，亦云至矣。而政府則以軍警驅逐請願代表回籍，而人民立憲之希望遂絕。於是革命黨人乘機傳播，並輸入於各省軍界，致軍界皆輸入革命思想，故一朝暴發而四方響應，數月之內，全國景從焉。

(三)革命之主義　吾國近世革命之目的，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所爲經營慘淡，艱苦備嘗，肝腦塗地，而再接再厲，不遺餘力者，惟求政治之改良，爲國民增幸福耳。革命軍曰：「革命者，天演之公例也；革命者，世界之公理也。革命者，爭存爭亡過渡時代之要義也；革命者，順乎天而應乎人者也；革命者，去腐敗而存良善者也；革命者，由野蠻而進文明者也；革命者，除奴隸而爲主人者也。」又曰：「革命者，國民之天職也；其根底源於國民，因於國民，而非一二人所得而私有也。今試問吾儕何爲而革命：必有障礙吾國民天賦權利之惡魔焉，吾儕得而掃除之，以復我天賦之權利。是則革命者，除禍害而求幸福者也。爲求禍害而求幸福，此吾同胞所當頂禮膜拜者也。爲除禍害而求

幸福，則為文明之革命，此更吾同胞所當頂禮膜拜者也。」又曰：「欲大建設，必先破壞。欲大破壞，必先建設，此千古不易之定論。吾儕今日所行之革命，為建設而破壞之革命也。」據此，則吾國近世之革命，實一為建設而破壞之國民革命，以謀全民之幸福為目的者也。至於革命之主義，自以全民為依歸，即總理而倡之「三民主義」是也。革命之目的，即在求三民主義之實現。三民主義之解釋，總理於自傳簡言不甚晰。其言曰：「革命之名詞，創於孔子，中國歷史，湯武以後，革命之事實，已數見不鮮矣。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後，革命風潮，遂磅礡於世界，不獨民主國惟然，則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亦革命之所賜也。予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迹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分述如左：

(1)民族主義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修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卒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滿洲宰制中國，則中國人必終能驅除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復以復仇為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為以民族主義和國內諸民族也。斯於世界諸民、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國固有之文化。且吸世界之本化而光大之。以期諸民並驅於世界，以馴致於大同，此為

以民族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

（2）民權主義　中國古昔自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其垂爲學說者，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有所謂民爲貴君爲輕，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立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歐美。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有行君主立憲者。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即在君主立憲，亦爲民權漲進君權退縮之結果，不過君主遺迹，猶未鏟絕耳。予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其理有三：既知民爲邦本，一國之內，人人平等，君主何復有存在之餘地。此自學理言之者也。滿洲之入主中國，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國亡之痛，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故君主立憲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猶或可暫安於一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遂相爭相奪而不已，行民主之制。則爭自絕，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有此三者，故予之民權主義，乃第一決定爲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歐洲立憲之精義，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已。歐洲立憲之國，莫不行之。然予游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考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合爲五權憲法，更采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義在民之實，如是，予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

（3）民生主義　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革命之燄，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此在吾國二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者。予游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險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持較歐美雖異，而貧富不均之現象，必日與俱增，故不可不綢繆爲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主義，猶深穩而可行，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

綜上所說，則知予之革命主義內容，賅括言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已。「此三民主義之大要也。「民族主義」之目的，在求中國民族之解放與獨立，辛亥以前，民族主義運動之作用，在脫離滿清之宰割。迨滿清之宰割政策摧壞以後，列強之帝國主義，依然從武力經濟各方面壓迫中國。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於是民族主義運動之作用，乃轉而求脫離帝國主義之侵略與壓迫。「民權主義」之目的，在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爲國民者，不惟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而政府方面，則以五權分立爲原則。「民生主義」之最要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其要旨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所報值收買之。二曰節制資本，其要旨爲企業之有獨佔性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海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

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等主義，最合於世界之新潮流及中國之需要，苟能實力奉行，當能掃除積弱與列強並駕齊驅焉。

革命運動之經過

中國自海禁開後，外侮並至，鴉片之戰，中法之戰，中日之戰，先後失敗，其間雖有太平軍之興起，然卒爲清廷所敗，而無救於國勢之衰弱。迨其季世，政治腐敗，內憂外患，相繼而作，有志之士，咸知非傾覆朝廷，創建民國，不足以挽回頹勢。時總理行醫於澳門香港，祕密進行革命運動，知無組織無團體，不能有所作爲，非宣傳無以警覺國人之迷夢，乃於甲午中日戰役時，赴檀香山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旋偕同志歸國，謀舉事於廣州，以運械不愼而敗。總理乃走日本，復經檀島赴美洲，由美至英，被清駐英公使誘拘。旋得釋，即客居英倫，考察歐洲之政治，以完全其三民主義。二年後回國，謀在各處起事。皆無成。

光緒三十一年，總理再至歐洲，留歐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開會三次，加盟者數十人。旋由美至日本，連合興中會與湖南派之興華會，蘇浙派之光復會，組織空前之革命同盟會。加盟者數百人，以總理爲首領。同盟會之主旨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蓋於民族主義之外，更顧及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三民主義，可謂大體已具備矣。同盟會爲眞正之革命黨，會員奮不顧身，自竭力宣傳革命主義外，更謀在各地起事，約可分爲軍事與暗殺兩種手段。如萍醴之役。潮惠欽廉之役，鎮南關河口之役，安慶之役，黃花崗之役；汪精衛之刺攝政王，溫才生之刺

廣東將軍孚琦，陳敬嶽之刺李準，周之貞之刺鳳山等，皆轟轟烈烈之革命運動也。

此時國內之改革運動，顯分兩派：一為激烈徹底之革命運動，主張驅除滿族，創立民國，其政治團體曰興中會，其首為總理及楊飛鴻。一為緩和漸進之變法運動，主張保存清室，變法圖存，其政治團體曰強學會，其首領為康有為及梁啓超。四人皆粵產，俱欲挽救中國之危局，其實兩派對於國事，宗旨均頗接近。總理於乙未（光緒二十一年）廣州發難之先，嘗赴天津，遺書李鴻章，條陳改革，而有為之弟廣仁及其徒何章陳千秋於戊戌（光緒二十四年）政變之前，亦嘗詣總理與飛鴻磋商合作。故當時兩派如聯合謀國，原非不可能之事，顧總理以不見納於李鴻章，知清廷大員不足與謀，遂與飛鴻同組織興中會。為革命之原動力。康梁欲學日本之維新，主張君主立憲。有為草一書論改革救亡，徧傳各會館署名，上之德宗，即所謂公車上書者也。後果被大用。然未幾而戊戌政變以起，康梁逃往日本，深感清帝知遇，創設保皇會，以竭其犬馬戀主之誠。由是革命保皇兩黨，勢同水火。保皇黨之改革運動，完全失敗，惟總理所領導之革命運動，則日日發展，而前進焉。

總理於民國十三年自傳云：「予自乙酉（光緒十一年）中法戰後，始有志於革命，乙未遂舉事於廣州，辛亥而民國告成。然至於今日，革命之役，猶未竣也。予之從事革命，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則革命運動，實導源於乙酉，至今而未能達其目的。而世人所謂：「發動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者，殊非國民革命之真相矣。自傳又云：「予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為標的，定

方略以爲歷程，集畢身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必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犖犖，在此三者。」案立黨宣傳，其性質屬革命之準備；而起義則屬於實行的運動。宣傳又分爲口頭演說與文字鼓吹，文字鼓吹，或譯外籍以灌輸平等自由之理論，或刊布舊著，或另撰新書，以激起國人之情感。至起義方面，亦可分爲暗殺與軍事二者，前者可由個人爲之，而後者則必藉羣力爲之者也。分述如次：

（一）立黨　總理自傳云：「乙酉以後，予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惟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搢紳爲易入，故予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迄於庚子（光緒三十六年）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幷合於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猶寥寥焉。庚子以後，滿清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大夫憂時感憤負笈於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昔以革命爲大逆無道，去之若浼者，至是亦稍知動念矣。及乎乙巳，（光緒三十一年）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予於是揭櫫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立。及重

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國外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祕密組織機關部。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致其力。迄於辛亥，無形之心力且勿論，會員費主義而流之血，殆徧灑於神州矣。」茲略述立黨情形如次：

(1)創立興中會　光緒甲午，總理以遺書鴻章不用，遂有檀香山之行。時中日戰起，總理認爲時機可乘，於檀島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發布宣言，欲糾合華僑以作臂助，其宣言曰：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紛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括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飢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隣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興士以中，協豪賢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

其誓詞曰：

「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倘有貳心，神明鑒察！」

又頒布章程十條：一曰會名宜正，二曰本旨宜明，三曰志向宜定，四曰人員宜得，五曰交友宜擇，六曰支會宜廣，七曰人材宜集，八曰款項宜籌，九曰公所宜設，十曰變通宜善。玆錄其本旨條曰：「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憒憒，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玆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也。」因避滿清政府官吏之干涉，文中祇言救亡，仍未敢公然排滿及明示合衆政府之宗旨也。然以風氣未開，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其胞兄彰德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贊同而已。是爲總理組織革命團體之始。

(2)聯絡洪門各堂　總理鑑於保皇黨勢力之日盛，非聯絡洪門，不足以增其革命實力，乃從其舅氏楊文納之勸告，毅然加入致公堂團體，於甲辰(光緒三十年)抵美舊金山，偕黃三德出游各埠，

鼓吹洪門總註册事。蓋美洲華僑屬致公堂黨籍者占十之九，除舊金山總堂外，各埠設立分堂者，尚有百數十處。惟各分堂對於總堂，向少聯絡，團體日壞，威信漸失，加以洪門重要職員，多受康梁餘毒，渾忘却「反淸復明」之本來面目。總理有鑑於此，以爲固結團體，非重新舉行登記不可。乃提倡洪門總註册之議，並重訂致公堂章程十八條。其重訂新章要義曰：

「原夫致公堂之設，由來已久，本愛國保種之心，立興漢復仇之志，聯盟結義，聲應氣求，民族主義賴之而昌，秘密社會因之日盛，早已遍布於十八省與及五洲各國，凡華人所到之地，莫不有之，而尤以美國爲隆盛。……惟是向章太舊，每多不合時宜，維持乏人，間有未愜衆意。故有散漫四方，未能聯絡一氣，以成一極強大之團體，誠爲憾事！近且有背盟負義，趨入岐途，倒戈相向者，則更爲痛恨也。若不亟圖振作，發奮有爲，則洪門大義必將淪墜矣，有心人憂之！於是謀議改良，力圖進步，重訂新章，選舉賢能，以整理堂務，而維繫人心。……今幸遇愛國志士孫逸仙先生來遊美洲，本堂請同黃三德大佬往遊各埠，演說洪門宗旨，發揮中國時事，各埠同人，始如大夢初覺，固知中國前途，吾黨實有其責。先生更代訂立章程，指示辦法，以爲津導，我旅美同人可以乘時而興矣。……今特聯絡團體，厲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册，統計本黨人數之多少以便公舉人員，接理堂務。……望各埠黨友同心協力，踴躍向前，以成此舉，同人幸甚，漢人幸甚。」

總理預計此新章如能實行，則凡洪門會員皆須一律繳納註册費，全美致公堂會友逾十萬人，此項收入爲數不貲，大可供給內地革命軍之用。然當時保皇分會林立於各埠，致公堂議員誤入歧途者，實繁有徒，雖苦心孤詣，舌敝脣焦，而收效甚少。遂委其事於三藩，而有歐洲之行。

（3）組織中國革命同盟會　乙巳（光緒三十一年）春，總理重至歐洲。其時歐洲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已深受革命思想之陶冶也。總理乃揭櫫其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組織革命團體，第一次開會於北京，加入者三十餘人；第二次開會於柏林，加入者二十餘人；第三次開會於巴黎，加入者亦十餘人。然在歐三次所集之會，其名仍爲興中會也。是年夏間，由美赴日，其時黃興宋教仁等亡命於日本，歡迎總理於東京之富士樓，乃集合同志，組織「中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加入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尙無留學生故缺）此爲革命黨及留學界空前未有之盛會，公推總理爲首領，黃興爲首副領，中華民國之名稱，卽於是時規定。其誓詞曰：

「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有渝此盟，任衆處罰」

至於同盟軍政府之宣言，如次：

「天運歲次年月中華民國民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年國民軍起軍政

府，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為己責者也。惟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逐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為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尚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為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為英雄革命，今日為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為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驅除韃虜：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為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為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為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猛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為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為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為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為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為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

第一期為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為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治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為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

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

，皆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為限，始解約法布憲法。

第三期為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

此三期，第一期為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汚之時代。第二期為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乎於是在焉。

以上為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為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綽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焜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為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衞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自是以後，革命潮流，一日千丈，不一年，加入者已逾萬人。支部先後成立於各省，各黨員皆回本省運動革命。空前之革命報（民報）亦出世。蓋已由立黨而轉入宣傳時期矣。

（二）宣傳　總理自傳云：「予於乙未舉事廣州，不幸而敗。後數年，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

港，以鼓吹革命。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東京則有戢元丞沈虬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尤爲一時傳誦。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丕變，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天華等撰述民報，章太炎既出獄，復延入焉。民報成立，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正義；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日報，書籍。且以小册秘密輸送於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未如之何也。」茲略述宣傳之工作如次：

（1）口頭宣傳及研究　革命黨宣傳工作，自庚子以前，大抵爲口頭之勸告，嗣後則推廣於文字，總理之生，正當洪楊銷滅後三年。幼聞其叔及洪楊退伍兵述太平天國故事，即以洪秀全第二自許。十六歲，入廣東博濟醫學校，在校識鄭士良，談論革命，士良悅服。逾一年，復入香港醫校，又識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陸皓東，與陳尤楊昕夕談革命。其時港澳間親友呼之爲四大寇。甲午以後，創設興中會，贊成者僅數十人而已。乙未廣州之役失敗後，乃與鄭士良陳少白同至日本之橫濱。時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再去檀島，命鄭士良回國，收拾餘衆，以謀再舉。陳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東瀛政治情形，由總理介紹於日友菅原傳。後少白由菅介紹於曾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此革命黨人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也。

總理至檀島，復集合同志，推廣興中會，卒以風氣未開，進行甚滯，乃至美洲往有華人之埠遊動。惟美洲華僑風氣之閉塞，較檀島尤甚，沿途皆說祖國危亡，清政府腐敗，應從民族革命之義。其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然已大觸清廷之忌，下令通緝。光緒二十二年八月，總理由美至英，遂為駐英使館誘拘，欲私送回國。幸在檀島渡美時，遇見香港醫校之教師英人康德黎夫婦，知其倫敦住處。乃賄侍者，投書康氏，康氏乃為之發布於報紙，告於英國總理大臣沙利斯璞理，沙氏遂向中國公使龔照瑗提出侵害英國法權之抗議，始獲釋放。由是中國革命黨首領孫逸仙之名，遂轟動全世界人士之耳鼓。（後自述經過著有英文倫敦被難記有國文譯本）

脫險後，即客居美洲，完成其三民主義。其自傳云：「倫敦脫險後，則暫留美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為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時歐洲尚無留學生，華僑又少，無從為革命之鼓吹。

越二年，遂往日本，日本國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等至橫濱歡迎，引至東京相會。其自傳云：「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為外相，犬養為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犬養介紹，曾一見大隈大石尾崎等，此為予與日本政界交際之始也。隨而識副島種臣及其在野之志士頭山平岡秋山

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犬塚久原等。各志士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所資助，尤以犬塚久原爲甚。其爲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強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其時日本有華僑萬餘人，贊成排滿革命之說者，僅百數十人。其自傳云：「自乙未初敗，以致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淸廷爲尤甚。」然革命同志，毫不灰心。總理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日報，以鼓吹革命。

(2)革命書報之元始　香港中國日報，爲革命黨機關報之元祖，自己亥(光緒二十五年)以迄辛亥，此十三年中，凡興中會及同盟會所經歷之黨務軍務，皆藉此報爲惟一之喉舌。興中會最初之宣傳品祇有揚州十日記一種，己亥間嘗用中國合衆政府社會名義，頒發傳單，分寄美洲及南美各屬華僑，請其協助革命。此外見諸文字者，殊不多覯。自乙未廣州一役失敗後，總理在日規劃粵事，知創設宣傳機關之必要。始於己亥秋間派陳少白至香港籌辦黨報，兼爲一切黨務軍務之進行機關。除日刊外，另發行中國旬報，卷末附以諷刺時事之歌謠諸文等類，日鼓吹錄。其後海內外報章多增設諧部一欄，蓋濫觴於此。

己亥秋，留學界始發刊雜誌二種：一爲譯書彙編，蘇人楊廷棟等主之，所譯西籍，如盧騷之民約論，孟德斯鳩之萬法精理，約翰穆勒之自由原論諸書，皆於青年思想之進步，至有關係。二爲開智

錄，粤人馮自由等主之，此報爲旬刊，在橫濱出版，專發揮自由平等之學說，於南洋美洲各埠，頗爲風行。留學生之出版物，此二報實爲先河。及庚子冬，戢元丞等更發刊國民報於東京，鼓吹民族主義最早。篇末附以英文論說，由王寵惠任之。

癸巳甲辰二年，爲留學界革命書報最盛時期。初劉成禺等有湖北學生界之出版，發行至第四號而止，旋又改號漢聲，繼續出版。於是蘇人秦毓鎏等發刊江蘇，浙人中方東等發刊浙江湖，湘人陳天華等發刊遊學譯編及新湖南。此外出版物如猛回頭，警世鍾，國民必讀，最近政見之評決，漢幟，太平天國戰史，二十世紀之支那等，紛續興起，極盛一時。

戢元丞於東京國民報停刊後，旋向日本人下田歌子等募集股本，創設作新社於上海，再以譯著新學書籍及販賣科學儀器爲宗旨。辛丑後復發刊大陸報月刊，鼓吹革命，排斥保皇。是時上海方面登載革命論文最著者爲蘇報，其文多出自吳稚暉章炳麟諸人之手。其中有與滿人九世深仇及保護中國不保護滿人之語，呼清帝爲名，指爲小醜，其論說有四萬萬同胞不共戴天，仇殺滿人及殺盡胡方罷手等詞。時蜀人鄒容著革命軍一書，凡七章，首緒論，次革命之原因，次革命之教育，次革命必剖清人種，次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次革命獨立之大義，次結續，約二萬言。章炳麟爲之序，蓋欲以立懦夫，定民志，故言辭多咨肆，無所回避，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蘇報並作新書介紹一則，以說明此書之內容。清政府乃控蘇報於上海會審公

堂，章炳麟鄒容被拘，因租界鬧獄。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清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當是時，康有爲遊歐洲十七國歸，著書顏曰南海先生最近政見書，抨擊革命排滿之說，無所不用其極。香港中國日報首先駁之，尋章炳麟亦有駁康有爲政見書之作，出版未久，與革命軍同受社會熱烈之歡迎。鄒著文字顯淺，利於華僑；章著下筆高古，利於士紳，同爲革命時代最有價值之著作。蘇報禁止後，繼起者則有國民報與警鐘日報，主張排滿。

（3）與保皇黨之論戰　先是戊戌政變，康有爲逃南洋，立保皇黨，梁啓超走日本，作清議報罵慈禧太后，對於德宗，則頌揚備至，倡君主立憲；反對民主革命。此保皇黨之名所由來也。清議報後改爲新民叢報，革命同盟會成立後，民主派與君憲派，乃作正式之政論。革命黨以民報爲根據，保皇黨則以新民叢報爲根據，各以文字鼓吹。兩黨皆黨員遍地，故各處報紙，亦顯分兩派。保皇黨最爲革命運動之重大障礙；然此派志在報効私恩，不合世界之新潮流，不合國民之心理，故一攻即破，永不能再起。至辛亥民國告成，保皇黨人漸改爲研究系，終與國民黨爲敵。玆就兩方海外各埠機關報表列如次：

年代	革命黨	地點	理事人	保皇黨	地點	理事人
辛丑	中國報	香港	陳少白 黃世仲 陳思仲	嶺海報	廣州	胡顯鴻
乙巳以後	中國報	香港	馮自由 陳春生 朱執信	商報	香港	徐勤 伍憲子
甲辰	民生日報	檀香山	程蔚南 張倫伯	新中國報	檀香山	陳繼儼 梁文卿
	大同報	舊金山	唐瓊昌 劉成禺	文興報	舊金山	梁朝杰 梁君可
丙午	民報	東京	章炳麟 胡漢民 汪精衛 朱執信	新民叢報	橫濱	梁啓超
丁未	中興報	新加坡	田桐 周杜鵑 張紹軒 汪精衛	南洋總滙報	新加坡	徐勤 伍憲子
丁未以後	自由新報	檀香山	盧信 湯維飛	新中國報	檀香山	陳繼儼 梁文卿
戊申	華英報	雲高華	周天霖 崔通約	日新報	雲高華	何卓競 黃孔昭
庚戌	大漢報	雲高華	馮自由	日新報	雲高華	梁文卿
	少年報	舊金山	黃超五 黃芸蘇	世界報	舊金山	梁朝杰 梁君可

(4)革命書報之紛起　丙午丁未戊申(光緒三十二三四年)三年間，留學界革命書報隨民報而興者，有田桐等之復報，甯調元等之洞庭波，董修武等之鵑聲，呂天民等之雲南，景定成等之漢幟，夏重民之日華新報，但燾等之漢風，程克等之河南，盧信等之大江報，劉光漢等之天義報等等。此外間於排滿革命之出版物，無慮百數十種，就中天義報爲提倡極端社會主義書報，吾國雜誌之鼓吹社會主義者，以該報爲濫觴。

其時上海各書局除代售留學界出版改外，頗多自行編印之著作，如黃帝魂，蘇報案紀事，國民日日報彙編，以及章士釗之蕩虜叢書，(有孫逸仙沈藎等書假名爲黃中黃作)劉光漢之攘書，中國民族志，陳去病之清秘史，陸沉叢書，金天翮之女界鐘，自由血，三十三年落花夢，蘇元瑛之慘世界等，亦不下百數十種。此外民報介紹之書，如亡國慘記，革命評論，宋遺民鄭所南鐵函心史，文天祥指南錄，大義錄，中國路礦危亡史，龍舟會傳奇，中國民族權力消長史，明逸民莆田余曼翁板橋雜記，崇禎宮詞，陳其鏵歸人集等。亦皆以發揚先民之幽潛，激勵國人之秉彝爲目的者。

時宣傳機關在香港自中國日報外，有世界公益報，有所謂報等。在巴黎有新世紀周刊。在三藩市有大同報，少年中國週刊。(後改爲少年中國晨報)溫哥華有華英日報，大漢報。檀香山有民生日報，自由新報，新加坡有中興報。暹羅有華暹報。庇能有光華報，仰光有進化報。亦無日不與保皇黨筆戰，一如東京民報之與新民叢報，香港中國日報之與商報然。南洋除上列諸報外，在同盟會時

對，南有南洋之圖南報，仰光之光華報，甸緬之甸緬報，星州之星州晨報，南僑日報，吉隆坡之益群報，暹羅之覺民報。宣傳亦至有力焉。

上海方面之宣傳，以于右任所辦之民呼報爲最有力。民呼報被封，改名吁報。民吁報被封，改民立報。宋教仁范啓均章士釗等司筆政焉。廣州有天民報，齊民報，平民報，時事畫報，均宣傳革命。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又專設可報，以爲宣傳。北平則有國民報，天津有大公報，東三省有天聲報，民報等，皆同盟會時代在國內宣傳之機關。辛亥武漢起義，上海民立報，日專製造利於革命軍之電報新聞，淸吏驚震，黨人氣盛。北平之國民報，雖在帝都之下，亦力以僞新聞電報爲鼓吹警吏抽去其鼓吹革命之新聞，次日該報除雜欄外：專電要聞欄，全張白紙，不載一字。都人以爲俱被抽去消息，不知若何惡劣，人心惶惶，不可終日。警吏以後許以不再檢查其登載，乃更以僞電新聞，以張革命軍之事實。其時不特各地黨報極力爲革命軍宣傳，卽非黨報亦助之，遂使淸廷草木皆兵，不百日而民國告成。說者謂民國成功，革命軍隊之力半，書報宣傳之力半，信不誣也。

(三)起義　總理自傳云：「乙未之秋，予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瘐死獄中。此次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萬餘人，鄭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至而散。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

其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漸及於全國，湘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光緒三十二年）會員黨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予之命令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其奮不顧身，以褫執政之魄者，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樾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財之擊孚琦，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義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宣統二年）之歲，革命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以告成。綜計諸役，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其慷慨助餉，多爲華僑；熱心宣傳，多爲學界，衝鋒破敵，則在軍隊與會黨，踔厲奮發，各盡所能，有此成功，非偶然也。」茲略述其起義之運動如次：

（一）乙未廣州之役　甲午中日戰後，清兵既敗，人心憤激。總理恐坐失時機，乃偕鄭士良等三五人歸國同策進行，欲襲取廣州爲根據地。遂開乾亨行於香港爲幹部，鄭士良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

等主之；設農學會於廣州爲機關，陸皓東鄭士良與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助之。總理則往來兩地，籌備甚周。謀一舉奪廣州，分三路進攻；一路從汕頭，一路從西江，一路從香港爲援軍，同時直撲廣州，城內同志亦預備武裝。若清軍向汕頭或西江或雙方並進作戰時，省城同志與香港來之援軍即可乘虛而襲廣州。惟待彈藥一至，即可發動。

乃以運械不慎，九月初九日被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陸皓東被獲，且得探報，廣州機關已爲清吏探悉，將來襲擊，黨人大慌，總理亦無法可施，乃命彼等皆出，己則急電香港告事發，並督黨人燒文件，藏軍火，事畢偕鄭士良陳少白等出門。惜乎香港援軍已於急電到前數小時出發，彼等均滿懷熱望，孰知到廣州時，彼等之命運已終。隊中首領朱貴全丘四等被獲，遂即遇害，被獲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後竟病死獄中。汕頭西江之兵，又被阻不能進。敗後十餘日，總理與鄭陳等，始由間道出險至香港，乃同渡日本。此中國革命黨第一次之失敗也。

(2)庚子惠州之役　庚子秋間，義和團圍攻北京使館界，遂引起八國聯軍進京，慈禧德宗遁西安，總理以爲時機已至，擬入粵舉事，不期中途爲奸人告發，抵香港，即遭香港政府監視，不得登岸。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命楊雲衢李紀堂陳少白等在香港爲之接濟。士良得令後，即日入內地，率領已招集大鵬灣附近三州田山寨之衆，相機起事。

三州田山寨，已爲革命軍之根據地，惟軍需未至，不能遽發。久之風聲忽起，六百餘人之革命

軍，遂有數萬人之謠。兩廣總督德壽乃命水師提督何長清率虎門防軍四千餘人，進駐深州。陸路提督鄧萬林率惠州防軍塡紮於淡水鎮隆，以塞三州田之出路。次日，何長清已移前隊進駐沙灣，哨騎及於橫岡，將進窺三州田。士良知事機已洩，某夜，先鋒黃福率敢死隊八十人，襲擊沙灣清軍，斬四十餘人，奪得洋槍數十桿。清軍黑夜不知革命軍多寡，皆駭潰奔逃。沙灣之戰雖勝，然清軍之主軍未挫也；率衆三千，陳於淡水，於前敵必經之鎮隆駐兵一千。士良因寡衆懸殊，乃於平山龍岡招募得千餘人，遂向鎮隆直進；清軍已出佛子坳，扼險而陣。士良下令，無軍器者執戈矛在前，持洋槍者分左右兩翼，乘清軍不備，匍匐上山，薄壘大呼，清兵驚潰，殺傷甚多，生擒數十人，奪槍七百餘桿，馬十餘頭，彈丸五萬餘枚。是夜革命軍遂駐宿鎮隆

虎門新安之同志不相問，而博羅城內之同志亦不能起。清兵陸續而來，有萬餘之衆。士良知寡衆不敵，率隊望永湖而進。是時來降者數千人，自永湖列隊行數里，見淡水退回之清軍，及惠州派來之兵，會合一處，約五六千人。革命軍爭先進攻，清軍大敗，四散逃竄。奪得洋槍五六百桿，彈數萬顆，馬數十頭，生擒清兵百餘人，皆截其髮，使為軍役。翌日，向廈門而進，據崩岡墟以為守清軍應戰者七千餘人，相持不下。入夜出小隊以襲清軍，清軍稍却，遂奮呼齊出，清軍大敗。時革命軍已佔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惟望至廈門以待軍需之接濟，便可向內地進攻。

先將清兵進攻三州田，士良即電總理，乞其即將軍器運來，以香港不能行，乃指定廈門，不圖

惠州義師發動旬日，而日政府忽更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不許與中國革命黨往來，又禁軍器出口。總理行至台灣，擬潛至廈門，亦被阻不得行。乃遣山田良政等數人往鄭營報告一切情形。士良連戰月餘，彈藥已盡，而集合之衆已有二萬餘人，渴望軍器之接濟。忽得山田報告，謂外援難期，即至廈門亦無所爲！不得已，遂解散附從，惟存有槍者千餘人，擬再返三州田山寨，設法自香港購入彈丸，集新安虎門之同志，以謀再舉。爲清軍偵悉，乘機進攻，以彈藥不繼，遂至潰散。士良敗後尙存百餘人，間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爲清兵所擒遇害，此外人爲中國革命而犧牲之第一人也。是時楊雲衢在香港，亦爲兩廣總督德壽刺死。

(3)史堅如謀炸德壽　方鄭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計擲炸彈兩廣總督衙門，謀炸德壽。炸發，斃官吏二十餘人，毀署後園牆數丈，德壽未死。堅如計藥力督署當悉付一炬，遂乘轎自往視察，孰知雷管過少，炸藥不能盡發，故與所計藥力懸殊。被偵探所獲，押南海署，搜得法文炸藥配製單，遂被害。是爲暗殺殉難之第一人。

(4)唐才常漢口之役　義和團方起之時，唐才常等已舉事於漢口。初，才常本爲康有爲所運動，設中國協會於上海，以勤王保國爲名。後與康等不合，乃結合江湖會黨，設自立會，以容閎爲會長，嚴復副之，才常自成總幹事。設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漢口，其章程內不承認滿洲政府，蓋亦抱種族革命思想者也。以武漢地居中國上流，謀從其地着手，於是才常及林述唐等在漢口進行，實

有賁興在湖南，吳祿貞在大通，聯合湖南湖北安徽及長江上下流之哥老會，廣發富有票，招集黨徒，分立五軍，號自立軍。以湖北為中軍，林述棠統之；安徽為前軍，秦鼎彝統之；湖南為後軍，陳猶龍統之；江蘇江西各立一軍，才常自為各軍總司令。定於七月二十九日在漢口武昌漢陽同時起事，以湖北新堤蒲圻之會黨為援助。

然事機不密，湖北應城巴東之會黨，首先發難，大通秦鼎彝繼之，蒲圻之蕭樓崗，湖南臨鄉之灘頭，皆接踵而起，均先後被獲。漢口分會亦被張之洞偵悉，派兵搜捕，唐才常林述棠等二十餘人均被捕下獄，未幾皆被殺，其弟才中與焉。先後被逮者，凡百餘人。

(5)壬寅廣州之役　庚子惠州之役，總理命楊雲衢李杞堂陳少白在香港接濟，事敗，李杞堂往上海平津，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再回香港，在新界屯門組織種植畜牧場，以容集同志，鄭蔭南等並在該處實地試驗各種兵器。由謝纘泰介紹洪全福共謀義舉。全福為天王洪秀全之三弟，人呼為三千歲者，時年六十七矣，設總機關於香港，名和記棧，分遣梁慕光梁慕義李植生等另設小機關，分布省城河南等處，而香港和記為人告密，被拘五人，文件被收，轉報於粵吏。

當香港事洩，洪全福仍由澳門以煤炭船運械至省，梁慕光在沙面購鎗二百枝謀補救，均先後事洩失敗。洪全福梁慕光等先後脫險赴香港，梁慕義等十餘人死焉。全福後以病終香港。

(6)甲辰長沙之役　甲辰長沙之役，為黃興所發動。興字克強，湖南長沙人，才常漢口之役實

與其謀，以其行動愼密，得未波及。適清廷有派學生赴日留學之舉，以官費至日本。光緒二十九年，肄業於東京師範大學，乃與宋教仁陳天華劉揆一偕行歸國，創設一學校於長沙。課餘得暇，努力傳播革命思想，先後加入者，實繁有徒。乃與宋劉陳等就校內組織一與華會，公舉黃興爲會長。翌日，始有圖湘之舉。

黃興以革命事業，首重實行，惟實力薄弱，於是聯絡哥老會首領馬福益，甲辰十月謀在長沙舉事。爲湘撫所悉，發兵搜捕學校，學生被捕者十餘人，黃興與宋陳劉等易服潛逃至上海。後知清廷下令嚴索，乃渡日本。馬福益事後由桂返湘，欲圖再舉，被捕死之。

(7)萬福華擊王之春　長沙之役敗，黃興等至滬，皖人馬福華因吳春陽介紹，得識黃興等革命命之志益決。因王之春在桂撫任內，主張借法兵平亂，爲兩廣人氏反對去職，至滬又創割東三省與俄羅斯。福華大憤，乃與高季堂謀刺之。於同年十月十三日，冒吳葆初名，作書召之春飲於英租界四馬路金谷春酒店，出手槍自下迎擊，大罵擊殺賣國賊，爲國人洩憤。一擊不中，正欲再擊，則已被之春弁差王清泉所擒，手槍被奪去。萬遂被捕入獄。省釋時已在獄八年有奇矣。

萬福華自被捕後，章士釗前往探問，因被跟蹤，其愛文義路四百八十五號之總機關部，遂被破，黃興張繼陳天華等十三人，均被補，未幾開釋。蓋皆用僞名，中西問官，皆不知其爲著名之革命黨人也。

（8）吳樾謀炸五大臣　自癸卯（光緒二十九年）歲萬福華狙擊王之春於上海，皖人吳樾聞之，精神勃發。未幾，清戶部侍郎鐵良南下，搜括民財，怨聲載道。乙巳（光緒三十一年）春，黨人朱元成胡瑛王漢謀擊鐵良於河南彰德府，不中，王漢自殺，朱胡走日本。吳聞之益爲痛恨，慨然以後起自任。正在籌備間而清廷忽有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之舉，吳恐立憲告成，益不利於漢族，乃決以炸鐵良之計劃，轉而施諸考察憲政之五大臣。是年八月二十五日，清大臣載澤等自北京赴天津，擬取道放洋。當其至前門車站登車時，京中王公大臣送行者極衆，吳樾預偕山東人張榕僞爲僕人裝，攜炸彈登車，準備拋擲。詎列車與機關車相拍合之際，車身猝然後退，來客爲之傾倒，吳之炸彈爲撞針式，其針受此打擊，未及拋擲，已自爆發，轟然一聲，鐵片四散，吳下身先震碎，即重傷死，車傍傷斃三人，載澤紹英受微傷。張榕以立處距離尚遠，未罹於難。

吳殉義死，清廷迄不知刺客爲何如人，雖嚴督步軍統領順天府尹限期破獲，久無消息，至十月，天津警察憑線在北京桐城會館捕獲吳之同黨汪炘，始知其眞，而吳名乃大顯於世，

（9）丙午萍醴之役　甲辰長沙之役，哥老會首領馬福益遇害，其黨大憤。革命同盟會成立後，黃興等回湖南，與之結合，編爲革命軍。擬分三路進兵：一路瀏陽以進窺長沙，一路萍鄉之安源礦路爲根據地，一由萬載東出瑞州南昌諸郡以援應長江。事洩，瀏陽之軍先發，據麻石金剛頭等處；萍鄉之軍，得礦工應響，佔高家臺上粟市桐木，並入宜春之慈化等處。長江各省聞革命軍起，紛紛

派兵，贛軍奪上粟市，革命軍敗走。未幾，湘鄂軍會合進攻，革命軍屢敗，遂潰散，禹之謨劉道一甯調元胡瑛等被獲監禁，餘均潛遁，黃興走日本。此為革命同盟會第一次之流血也。由此而後，革命思潮之鼓盪中國者，更為從前所未有。

(10)惠潮欽廉之役　東京革命同盟會經萍醴之役後，亦不能久為沉默矣。時清廷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革命黨逐出日本境外。總理乃與胡漢民汪兆銘等同行至安南，設機關於河內，以籌劃進行，旋發動於潮州黃岡。

丁未(光緒三十三十)四月，總理運動潮州饒平縣黃岡會黨，與福建詔安縣會黨結合，謀劫黃岡協署軍械以起事。適會中黨人為警兵所捕，押入協署，於是合衆圍攻，殺官吏數人，占領協署。克寨城，進攻欽州，為潮州鎮兵擊敗，退至大澳山，鎮兵用砲攻寨城，遂棄城遁。

同時，總理使鄧子瑜連絡惠州會黨，在距城二十里之七女湖起事，博羅縣會黨應之，均先後為營團所擊敗。此二役雖仍失敗，然革命黨人不以失敗而灰心，至七月，復起事於欽廉。

先是，數月前，廉州三那地方，有萬人會，以劉恩裕為首，抗抽糖捐，官吏勸諭解散，不聽，遂調營兵前往，駐於那彭墟，會衆擊之，為營兵所敗，營兵乃進攻三那，堅守一晝夜始破，衆他遁，營兵退後，仍復聚集。

時欽州張得清亦乘機而起，與三那會黨合，清吏派郭人漳趙聲二人各帶新兵三四千人往平之。

總理乃命黃興隨郭人漳營胡毅生隨趙聲營，而游說之，以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總理派人往約欽州會黨及各屬士紳鄉團爲一致之行動，一面派萱野長知帶款囘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俟軍器運到，即可成立正式革命軍二千餘人。詎東京革命同盟會黨員忽起風潮，軍械運輸之計劃，爲之破壞。時黨軍得清兵之內應，已攻破欽州之防城，久候不見軍械運到，乃轉而逼欽州，冀郭人漳之響應。郭見黨軍勢力薄弱，加以他軍爲之制，不敢至。乃進圍靈山，冀趙軍之響應，趙見郭尙未至，亦不敢獨發。值清吏復調兵進擊，遂大敗，防城亦爲清軍奪囘，餘衆退入十萬大山。至十月，則鎭南關革命之師發動矣。

(11)鎭南關及河口之役　欽廉革命軍失敗後，總理與黃興胡漢民並法國軍安南同志數百十八改由安南進攻廣西，以鎭南關形勢險要，但先取之爲根據地。知鎭南關附近那模村之遊勇勇敢善戰，勢力頗盛乃往聯絡之，使爲先鋒。遂於十月初三日襲取鎭南關，戰三日，占領鎭南鎭東鎭北三砲台。次日，清軍官陸榮廷率營兵攻台，而總理黃興聞已佔領三炮台，率領同志，由安南東京汽車至砲台督戰，海兵不支，全隊潰散。陸榮廷龍濟光復率兵三千人來攻，連戰七晝夜，卒以軍械不繼，乃棄關退入安南之河內，以圖再舉。後清廷與法政府交涉，將革命黨逐出安南。

總理離河內後，一面令黃興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

進取雲南，以爲革命黨根據地。後黃興率同志二百餘人，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大小數十戰，所向無敵。清兵聞而生畏，黃興之威名，因之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出。

黃明堂率同志百餘人，更連絡清軍爲內應，戊申(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舉事，清兵皆不戰，遂攻河口得之，兩溪等處亦爲所得，並佔領四砲台，清兵投降者達五千人，雲南總督錫良聞報大驚，卽出省駐通海縣，調集營隊，分兵迎擊。時總理遠在南洋，不能再過法境，乃電令黃興前往指揮。黃興行至中途，被法官疑爲日本人截留，送回河內，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引渡。安南政府乃解之出境。河口之軍，因指揮無人，而清兵四集，河口遂不守。黃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

此二年間，革命運動在滇粵桂三省，先後失敗凡六次，黨人極爲失望。汪兆銘黃復生黎仲實遂約集同志數人入北京圖暗殺。總理以安南日本香港與中國毗連等處，皆不能自由居住，乃赴美洲，專任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國內一切計劃，則悉委胡漢民等。

(12)劉思復謀炸李準　丁未之際，李準爲廣東水師提督，殘殺漢人，黨人憤之，劉思復與張樹枬等謀炸殺之。以李常道出舊倉巷，遂租居圖強醫學校側，一日，劉偵知李將經其地，卽草遺書致汪兆銘等，及其家人。書畢置案上取彈出門，偶觸機關，彈忽自爆。傷面及手。伍特漢聞聲馳救，瞥見案上遺書，急取藏諸懷，警察入，漢特託詞試驗化學受傷，爲送醫院療治。倉卒將遺書授張樹枬等焚之。而思復之左手斷焉。

(13)安慶徐錫麟熊成基之役　丁未安慶之役，起義者爲紹興徐錫麟。錫麟在紹興設大通學校，與竺紹康王金發等相結，聯絡嵊縣會黨謀革命。旋至日本學警察，時與陶成章及女士秋瑾等談革命，歸國後，又與同志陳伯平馬宗漢等設光復會於上海。旋納捐道員，爲安徽巡警學堂會辦，即在安慶運動軍警各界。陶成章復聯絡金華蘭武義永康東陽諸縣之九龍會雙龍會等。秋瑾在紹興任明道女學校長，兼長大通，與竺王等部署紹興嵊縣及仙居之會黨，編立軍隊，分爲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八字爲號，適武義會黨爲當地清吏偵悉，以謀洩，遂決計速發。五月二十六日，徐錫麟在安慶，乘其所辦巡警學校學生畢業之期，邀集皖省官吏往閱，擬聚而殲之，並聯合軍警以起事。當閱操時，徐以手槍擊皖撫恩銘，衆大驚四散，徐率學生據軍械局，防營兵圍之，其黨陳伯平戰死，徐及馬宗漢就擒被殺。浙吏同時派兵圍大通學校，捕秋瑾殺之。竺王等均先期散去獲免。至戊申十月，熊成基又起事於安慶，

先是，湖北兩江陸軍將定期會操於安徽太湖，適皖省查獲革命黨，有乘秋操起事之耗。又値德宗及慈禧連日崩殂，人心惶恐，官場防範甚嚴。馬砲營隊官熊成基遂乘機鼓動起事。戊申十月三十六日晚，安慶城外砲營兵先發。以成基爲首，全軍出動，先至陸軍小學取得槍枝，又至火藥庫取得子彈。馬營兵繼至，擬率衆入城。時朱家寶爲皖撫，已知有變，立命閉城嚴守。內應者不至，遂攻城，置巨砲於臨江高埠，射擊撫署。朱家寶卽通電秋操軍隊及長江水師，蕪湖大通等防營來援。次日

，江面兵輪齊集，擊燬砲隊營。熊成基以援軍至，知城難克，遂率衆退走，陸續分股解散。至廬州，尙有三百餘人，姜桂題率兵至，始潰散。

（14）熊成基謀殺載洵　成基自安慶事敗後，間關走日本，改名張建勳，習軍事學。有同志孫肇藏新式兵書數十種。擬售於外國，充革命費。成基然之，因去日本，入滿洲，居一月，書不售，至哈爾濱，適載洵薩鎭冰赴歐洲視察海軍歸，道經哈，成基偕石經武等擬謀殺之。事洩，成基被捕，遂遇害。時宣統元年也。

（15）庚戌廣州新軍之役　己酉（宣統元年）冬，廣州新軍爲黃興趙聲所運動，得表同情者已十居八九，擬於庚戌（宣統二年）正月初二日發難。十二月三十日夜，二標營兵士以細故與巡警互毆，警兵將新軍二人拘去。新軍回營，訴稱巡警欺我新軍，衆大憤。次日，各執木器入城，拆局毆警，彈壓始已。此皆第二第三標事，初與一標無涉也。一標標統劉雨沛，鑑於軍警之鬨，商諸協統張哲培，將初二三兩日假期，改爲運動會，以杜各兵出營滋事。不意初二日晨，各兵鬨動出營，入軍械局取軍械，不可制。水提李準率親軍出東郊向新軍勸諭，不服。李即入城調大軍，運砲登城守禦。新軍頻以槍向東城上轟擊，彼此射擊數分鐘，城兵見新軍行伍已亂，遂即停發，新軍亦向燕培退走。

初三日晨，李準與防營統領吳宗禹等，各率所部，約二千人，搜至東門茶亭前，兩軍相遇，新軍出全隊擁至，約千餘人。吳宗禹曉諭歸降，不聽，新軍首領王占魁反說吳軍歸降，往返數四，遂

各開戰。新軍死數十人，紛紛棄械逃去，其直趨燕塘逃回故鄉者，約二三百人，清軍大勝，直追至沙河而止。是夜，新軍復出大隊，用聲東擊西之法，向吳軍直撲，吳軍復猛擊之，新軍再敗。當未戰時，王古魁易服至吳軍偵探，意欲運動各軍，爲吳認識，被擒，次日，省外防軍，大部趕至，將新軍包圍繳械，殺無數。

(16)汪兆銘等謀刺載灃　自鎮南關河口等役失敗後，章炳麟等對黨復發生意見，兆銘頗灰心，欲以一死塞保皇黨「革命黨首領騙人於死，而己則高樓華屋安享」之言。總理等勸之不聽，乃密約黎仲實黃復生等入北京，進行暗殺。設一守眞影相館，以爲機關。初擬炸清慶王，因京都街道寬廣，慶王出入戒備甚嚴，不易着手，適値載洵載濤赴歐洲考察海陸軍歸，遂謀於車站炸之。但無數紅頂，不知二載爲誰，無從投放。乃議擒賊而炸清攝政王載灃。事洩，被捕。肅王見供，大感動，請於載灃，將汪黃交法部永遠監禁。於是全國震動，黨人尤爲感憤，初意其必死，謀繼其志。繼知其監禁，兼謀營救。至武昌起義後乃釋。

(17)溫生才鎗斃孚琦　辛亥(宣統三年)三月初九日，有飛行家馮如在廣州東門外燕塘演放飛機，居民莫不以先覩爲快。廣州將軍孚琦亦盛飾儀衛，親往參觀。事爲黨人溫生才偵悉，即潛尾其後，擬伺便轟殺之。迨孚琦返署時，行至諮議局前，該處爲出入東門總路，人最擁擠。生才至此，即闖進孚琦輿側，扳鎗向之轟擊。護從兵弁不知黨人多寡，一聞鎗聲，即奪路狂奔。及放第二鎗，輿夫

亦乘輿而遁。生才見無人格拒，爲初料所不及，趁勢再發數鎗，始從容去。當行刺時，適被警察鄭家森窺見，後晲生才向東校場厚新街，即跟蹤至永勝街，知會站崗警察，將生才拿獲。

粵吏既獲生才，欲其供出同黨，藉便按索；奈一連數日，威逼利誘，生才均祇自承。十四日，粵督張鳴岐復會同文武官吏，在督署二堂嚴訊，問受何人主使。生手指鳴岐曰：「是爾教我的。」各官聞語失色，恐其信口指攀，釀出巨禍，鳴岐亦暗吃一驚，不敢復訊，故此始終未牽累一人，十七日，遂被害於東校場。

(18)黃花崗之役　黨人自新軍失敗後，益用奮勵，庚戌冬，總理在庇能，決計籌款大舉於廣州，十二月十二日，與黃興趙聲胡漢民鄧澤如等，在寓開秘密會議。初，黃興擬在雲南起事，總理等以雲南之經營，雖有可爲，而不及粵之重要，且其臨時布置，亦與粵相先後。黃興是之。又聞謝良牧在南洋籌得數萬盾，以爲大款易集，故決謀粵。

議既定，遣黃趙先返港，準備規劃；以軍法部勒曹衆，分科任事，略具一軍政府規模，設統籌部總攬一切計劃。衆舉黃爲部長，趙副之。姚雨平爲調度處長，以運動新舊軍界。胡毅生爲儲備科長，以購械兼運送事。趙聲爲交通科長，以交通江浙皖鄂湘桂滇閩各處。胡漢民爲秘書科長，陳炯明爲編輯科長，李海雲爲出枘科長，洪承點爲總務科長，羅熾揚爲調查科長。其餘黨員，各本能力，分隸各課，共同效力。再進而從事運動軍界，以姚雨平林樹巍何進等運動新軍及防營，以朱執信

胡毅生運動各地民軍。又預定攻下廣州之役，分全軍爲三部：一部出湘南，向湖北前進，由黃興統；一部出江西，由趙聲統之；一部留粵爲後援，俟南京武昌克復，卽會師北上。當時上海南京漢口長沙，均有分機關，籌備響應，由譚人鳳居正係武謝价僧等主之。

部署既定，乃依總理預定之計劃，徵集同志八百餘人爲選鋒。此次運動軍界計劃，仍倚新軍爲主。新軍有槍無彈，必先有死士數百人發難於城內，破壞各重要行政機關，奪其軍械，開城以延新軍入。此舉蓋爲完全佔領省會之計。初擬集選鋒五百人，後以方面多，恐力量不足，仍加爲八百餘人。一，攻兩廣督署，黃興統之；二，攻水師提督署，趙聲統之；三，攻督練公所，徐維揚統之；四，防截旗滿界，兼佔大北歸德兩城門，胡毅生陳炯明分統之；五，襲擊巡警道中廣協署，並防守大南門，梁起黃俠毅分統之；六，攻佔飛來寺軍械局，兼破小北門延新軍入，姚雨平統之；以上各率百人。李文甫入旗界佔石馬槽軍械局，張祿材佔龍王廟高地，洪承點破西槐二巷砲營，羅則軍破壞電局，以上各率五十人。復加派放火委員入旗界，預租房屋九處，在其要處預備臨時放火，以擾其軍心；另伏一隊於珠光里，爲據守南門之隊應援；并以順德樂從等處民軍，與省城同時并發，以爲響應。新軍則擬城內發難後，攻入飛來寺，搜取子彈，爲總援隊，因發難前新軍子彈悉被收回也。防營則預約范秀山徐連勝羅紹雄等部，由大南門入，直攻督署，攻破後，卽會同攻旗下街。所用暗號，則以白毛巾爲標幟。

在當時粵省武備廢弛，依此計劃，不難如願以償，不意內情爲奸細密告鳴歧，乃加意防範。發難時期，初擬三月十五日，後因軍械款項尚未到齊，又值溫生才行刺孚琦，淸吏大爲戒備，進行益爲困難，遂暫緩發動。惟破獲機關，拿捕黨人甚多，三月二十九日：發命令三道：一，預備開戰；二，城外火警，不准開城赴救；三，大索黨人。衆恐行將搜及，不俟約期，黃興是日卽召集百餘人立時出發，進攻督署。入署遍搜，鳴歧已遁去，無一要人，乃置火種於床上而後出。既出，淸援軍已至，黃興分三路突圍。黃興率十人，欲出大南門，與巡防營接；徐維揚以花縣健兒四十餘人欲出小北門，與新軍接；川閩南洋海防同志，欲進攻督練公所。方聲洞及黃興遇防營於雙門底，見無相應之號，直前擊斃其哨弁，敵彈如雨，聲洞戰死。喻紀雲率七十人進攻督練公所，防勇披靡。出據大南門及歸德門二隊，迎頭痛擊，絕不少却，因久戰無援，卒歸失敗。以致水師先鋒隊得以衝過援救督署。其餘攻旗界，攻東警區，攻軍械局諸隊，或以衆寡懸殊，或不俟齊集，均歸失敗。當時河南及城外黨軍，多因事起倉猝，不及召集，未敢輕發。獨東關之黨軍，一見城中火起，卽拔隊出據東濠口木橋，淸軍出於不意，誤過其地，卽被橫擊，傷斃甚衆。

是夜城中槍聲卜卜，時斷時續，與夫兵艦探照之燈光及督署之火光，上下交映，氣象至爲悽慘。翌晨，淸兵愈衆，各隊黨軍零星四散，獨退守東嶽廟一隊，闖入狀元橋某米店，拋擲炸彈，鳴歧下令焚燒，祇羅穩一人逃出。其餘殉難而死，粵同志則有羅則軍等九人，四川則有饒國樑等二人，

福建則有林覺民等二十四人，尚有不知姓名者，徐維揚所部花縣健兒死者二十四人，被擒在獄者六人，負傷生還者十六人。黃興所部，祇遺一人。黃興朱執信等，俱帶傷易服出險。

粵吏以黨人既失敗，在城內百計搜捕，且發命令二道：一，不准外來船隻登岸；二，凡無辮髮者，無論是否黨人，拿獲即殺。故其餘黨人雖未與戰，以無辮髮而被搜及遇害者不少。此次舉事，前後被捕黨人，均慷慨就義，絕無惜命乞憐者，且堂訊時侃侃而談，宣述大義，淸吏多爲動容。至四月初三日，偵察尚嚴，潘達微偵知名烈士遺骸，乃聚葬於黃花崗，（原名紅花崗）宣布顛末，其標題爲：「諮議局前新鬼錄，黃花崗上黨人碑。」民黨殉國之慘，以此爲最，事雖不成，然其轟轟烈烈之慨，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

(19)林冠慈等擊李準　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水師提督李準，搜獲黨人最力。六月十九日，李準道經雙門底，爲黨人林冠慈狙擊，連擲二彈，李所乘輿立碎，李傷腰，自內仆出，其衛隊死傷約二十人，冠慈中彈死。同日又有黨人陳敬岳不約而同，亦入城伺刺李準，因見林彈已發，以爲得手，遂止。至育賢坊，崗警因其剪髮西裝，手持呂宋煙箱甚重，向前盤詰，正欲將箱所飾之炸彈擲之，而巡警紛至，爲所捕焉。直至九月十七日，始爲李世桂所殺，距廣州光復之期僅二日耳。

(20)李沛基炸鳳山　自黃花崗之敗，黃興特在善後費內提三千元爲暗殺費，而特注意於李準，

并偪星加坡，促周之貞回粵助其事。後以李準旣炸傷，黃興又促周往港，告以駐粵將軍鳳山將來此，爲滿洲健將，命以謀準者施之鳳山。九月初四日，李沛基以五十旁重之炸彈，炸斃鳳山於廣州倉邊街。此皆廣州革命運動之尾聲也。

清之滅亡及中華民國之成立

黃花崗之役，革命黨雖蒙重大損失，然志不少懈；且經此一役，革命之聲浪，已震盪於國人之耳鼓。以廣州一敗再敗，乃轉而謀諸武漢。黨人張振武孫武劉公熊秉坤蔡濟民等，極力運動湖北新軍，早已成熟，清廷亦知長江各省，均有革命黨人之潛伏，密令各省官吏，嚴爲防範。先是，清廷假借立憲，實行中央集權，開資政院，笑柄百出；又欲將全國鐵路收回國有，由清廷向英德法美日五國借款數十萬磅，作收回鐵路之基金。於是川鄂湘粵四省人民大譁，紛紛組織保路同志會，以反抗清政府。就中川省人士，尤爲激烈。清廷毫不覺悟，且命端方調鄂省新軍入川，並下格殺勿論之詔，一時人心大忿，輿論激昂，辛亥八月十九日，（十月十日）革命黨遂乘機起義於武昌。而國民渴望之中華民國，竟於斯時成立焉。

中華民國雖於辛亥之役，已告成功，然革命事業，仍未完成。蓋自民國而後，內而軍閥未告肅清，外而帝國主義猶張毒燄，未能實行三民主義。以後之革命，仍不能不再有努力。總理自傳云：「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黨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余爲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

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余乃辭職，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此一役也，為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不可以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為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轢凌制之象；二為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經自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為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為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往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厲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故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業蕩滌舊污，促其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為民國，實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略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為進行，此真可為太息痛恨者也。」是則辛亥之役，以不行革命方略，遂致革命主義，無由貫徹，誠為革命前途之不幸。茲略述其經過情形如次：

(一)清季之殘局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德宗崩，二十二日，慈禧亦崩。德宗無嗣，遂立德宗弟醇王載灃之子溥儀爲帝，改元宣統，尊德宗后爲隆裕太后。載灃爲攝政王監國。是時廷議仍本光緒朝九年預備立憲之說，頒布遵行；而各督輿論，以日俄英法諸秘密協約既定，日本又併朝鮮，俄人圻兵蒙古，英窺西藏，法伺滇邊，時局危迫，要求速開國會，縮短憲政實行期限，各省督撫亦以爲言。於是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下詔，許宣統五年召集國會，實行憲政，各省請願代表，亦遂滿意而去。實則清廷對於憲政，徒爲紛飾之計，而慶親王奕劻執政，賄賂公行，不喜新政，屢爲言路所排擊，攝政王優柔寡斷，曲意下之。及內閣組織之議定，奕劻儼然爲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副之，輿論大譁，通國皆知無實行憲政之望，而革命風潮乃益亟。分述如次：

(1)交涉之失敗　光宣時代之外交，無不陷於失敗之地位，其最著者，對日則有安奉鐵路協約，間島交涉，滿蒙五案協約；對俄則有東清鐵道界內行政權交涉。松花江航權交涉，及蒙古獨立問題；對英則有片交涉，西藏侵略；對葡則有澳門交涉，或損失權利，或懸而不決。其間最重大者，則爲片馬西藏蒙古諸問題：

片馬在明屬茶山里麻，清屬於騰越。英自併吞緬甸後，與我國國境，素未劃勘。光緒三十一年，兩國會勘境界，至片馬附近，各執爲本國土地，不及解決而止。宣統二年，英國遽以兵力據片馬，雲南人士，大爲憤激：各機關開會謀抵制者，不可勝數。各省志士，亦起應之，發電請政府力爭

。英公使一味敷衍，絕無退兵之意。三年，兩國派員劃界，又無成議，遂爲懸案。

西藏久在英國勢力範圍之下，自光緒二年中英芝罘條約准英人入藏游歷。十九年，清政府復與英公使之要求，又結藏印續約，開西藏之亞東爲商市，准英國設置領事，英人頻年經營西藏，不遺餘力。三十年，日俄交戰，英政府乘俄不暇干涉，進兵侵略西藏，與後藏班禪喇嘛訂立印藏和約。西藏已爲英之保護領。清政府乃與英公使嚴重交涉，絕不認可，英使遲遲不答。三十二年，外務部侍郎唐紹儀當談判之局，改訂藏印續約，以宗主權屬我國。明年，英俄兩國，又協約西藏爲中國領土，自後非經中國政府同意，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於是西藏之宗主權，遂爲二敵國所公認。清政府旋以趙爾豐爲西藏大臣，練新軍，行屯田制。然達賴受英之暗示，煽惑藏番，時寇川邊，未嘗靖也。

自光緒七年中俄伊黎條約准俄國在蒙古貿易，仍不納稅。俄人得此優權，數十年來，勢力驟增，蒙古漸次入俄人勢力之下。宣統二年，會中俄通商條約期滿，應行更改之期。清政府思有以挽回利權。因與駐京俄公使交涉。俄使堅守舊約，並提出伊黎等處，得置領事及購買土地權等，否則將自由行動。清政府不得已許之。時宣統三年也。俄以清廷易欺，又要求庫倫開礦優先權。雖嚴詞拒絕，俄遂聯絡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反對清政府。會革命軍起，活佛遂宣告獨立。

(2)財政之支絀　專制時代，朝廷視國爲家，故對於支出收入，絕不宣示於國民。清自辛丑和

約大賠款後，國帑支絀，已達極點。民間實業，亦一落千丈，商店工廠，倒閉頻仍，而清廷苛政，横征暴斂之舊令，仍不肯撤。時停捐禁煙，歲入又減數千萬。於是議行印花稅而未果，乃仿各國公債法而爲昭信股票，終以此失信用。由是庚癸之款，計無復之，不得不一出於借外債。凡大借款二；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間，因甲午賠款故，向法俄借四萬萬佛郎，又迭向英德借款三千二百萬磅，利息四釐至五釐，償還期自三十六年至四十五年，以海關稅及鄂蘇浙各省釐金進款作抵。是謂賠款大借款。宣統三年，郵傳部因粵川漢鐵路收歸官辦，借英金六百萬磅，利息五釐，由匯豐德華花旗東方四銀行承辦，即英德美法四國資本。而郵傳部復以改定幣制，及振興東三省實業，另借一千萬磅，於三月十七日訂定合同，是謂前四國借款與後四國借款。此外借款甚多，第就光緒三十四年爲止言之，其額已逾華幣十四萬五千萬圓云。

（3）資政院之乖謬　自光緒三十二年夏秋之交，考察政治五大臣回國，釐訂官制，編成資政院官制草案五十二條。翌年八月十三日，有資政院爲博採羣言，應行增設之諭，是爲資政院創始時代。又逾年，訂院章十五條，又續訂六十五條，附則二條，宣統元年七月，諭令頒行，即院中職權及議事規則所根據也。其內容條件所規定，與各國議院共通之原則大相剌謬，即於原奏所謂欽遵諭旨所決公論之精神，亦多相反背。而文義字句間之不可索解者尤多。二年八月，命沈家本充資政院副總裁。召集資政院議員，諭略謂：「資政院爲上下議院之基礎，尤以立憲政體之精神，經畫數年，

規模已具，中外觀聽，成在於茲。今當開院之始，朕特命軍機大臣暨參預政務大臣，將各項案件，妥愼籌擬，照章交議。爾議員等，其各泯除成見，奮發公心，上爲朝廷竭協贊之忠，下爲民庶盡代議之責。」九月，資政院開院，監國攝政王臨院宣布訓詞，讀畢即退。而院中內容，笑柄不一。三年二月，以世續充資政院總裁，李家駒副之，然亦不過多一閒散機關，於憲政毫無裨益也。

(4)鐵路國有之風潮　清政府藉鐵道國有政策，便於賣國自私，有將中國贈於友邦不與家奴之說。如川粵漢鐵路之建築權，經英人之誘賂，行將分與之矣。鐵路收歸國有之議，發之者御史石長信，主之者郵傳大臣盛宣懷，是爲新內閣成立第一政策。由政府借英法德美四國數千萬磅，尋又加入日本借款數千磅，以爲收回鐵路之基金，宣示國中，凡全國幹路，均歸國有。將從前批准商辦鐵路舊案，一律取消；停止川漢鐵路租股，宣布收回川粵漢鐵路辦法。一時川鄂湘贛四省人民大譁，以川粵漢鐵路始由政府售與美商合興公司，竭四省人民之血資，僅得爭回，集股自辦。組織甫成，清廷忽借外債以收歸國有，不啻奪四省人民之生命財產，以授之外人。故有擬舉代表赴京抗爭者，有擬俟諮議局開年會，不赴召集，有工商同時罷業以爲後應者。紛議未決，會湘撫楊文鼎川督王人文代兩省諮議局奏請收回成命，俱奉旨嚴斥。而御史趙熙等又據鄂粵二省民情入告，，意謂力能自辦，不敢借債，亦無效果。乃退而商自保之策，設立保路同志會，以反抗清廷，就中川人士尤爲激烈。

無何，清廷以趙爾豐代王人文爲川督，拘保路同志會會長鄧孝可，及諮議局局長蒲殿俊等十速入於署中人，民戴德宗木主，相率至署中求釋放，衛隊開槍斃四十餘人，以致激成衆憤。趙爾豐乃以請亂入告，時各省諮議局皆大動公憤，而浙江諮議局議長陳黻宸首電請斬盛宣懷趙爾豐首，以謝天下。川人士復以清廷賣國，與之誓不兩立，成都罷市，爲爭此鐵路主權，犧牲身家性命者甚衆。各縣人民，一致力爭，大有揭竿而起之勢。清廷專事壓抑，令趙爾豐竭力防範，一面調端方率大兵入川，以強制之。而鄂中人士，亦復到處演說，慷慨激昂。東京留學鄂省同鄉，派代表回國，演說鐵路主權，萬不可以送人，清政府賣國行爲，國人宜早覺悟。演說場中，且有軍士商人斷指哀哭，大呼救國者。而清廷不省，復起前粵督岑春煊赴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岑先至武昌，與鄂督瑞澂商議不合，趙爾豐又恐岑至四川事權相衝突，乃僞稱川亂平，春煊遂不行。清廷以川事辦理迅速，嘉獎趙爾豐功，人民益抱不平，憤莫能制，而革命軍大起於武昌。

（二）武昌起義與南北統一　清自世祖入關至宣統三年，凡三百六十八年，（西元一六四四至一九一一年）其覆亡原因，至爲複雜。而最初之惡感，則在滿漢待遇之不平等，私厚已族，虐防漢族，實爲總因。加以中葉諸帝之極端專制，叔季親貴之塗飾立憲，已足使漢人不滿。而世界潮流，趨重民治，專制政體，已無容足之地。凡此皆革命之良好機會，而清之所以必亡也。若夫鐵路國有問題，實不過借此爲動機，以爲其導火線耳。

（1）武昌之起義　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影響播及武漢，鄂督瑞澂郎下戒嚴令，久之寂然。八月初旬，川事尚未解決，武漢間有革命黨約期舉事之風說。至十八日下午三時，漢口俄界寶善里內十四西房，有炸彈爆裂聲，俄捕隨聲而至，捕獲劉耀章等。翌十九日十二時，武昌小朝街安徽會館旁巡警瞥見憲兵與人耳語，尾之，入左近吳寓。又襄陽學社內，往來無髮人甚多，形有可疑，遂捕彭楚藩劉汝夔楊宏勝等三十二人，先後被難。民軍本定十五日起義，後因事阻格，展期至二十五日，茲以事發覺，不及待，遂於是夜時九發。工程營猛撲楚望台，佔領軍械局；輜重營亦由城外斬關而入，會攻督署，砲隊馬隊從之。瑞澂及所屬官吏皆逃。戰事略定，推混成協統黎元洪為都督，以諮議局為督府，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出示安民，頒行軍律，不得擾民，人心始定。二十二十一兩日，部署既定；二十三二十四兩日，陸續遣師渡江，佔領漢口漢陽及兵工鐵工諸廠，招練新軍備戰，並照會各國領事，轉呈各國政府，恪守中立，領事團乃宣告中立。初，清統制張彪於十九日夜棄城而逃，尚擁有敗卒千餘人，營於漢口之東。二十七日，清河南軍來援張彪軍，翌日，民軍攻清軍於劉家廟車站；二十九日，追至沈家磯，清軍敗，沿鐵道直追至灄口，於是民軍聲勢大張。

（2）清廷之應戰　清廷聞民軍起義，且已據有武昌，八月二十一日，諭軍諮府陸軍部迅派陸軍兩鎮赴鄂；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飭薩鎮冰督率前往，並飭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即日赴鄂，以陸軍

大臣廕昌督師，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各軍，均歸節制。二十三日，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所有該省軍隊，均歸其調遣，廕昌薩鎮冰所帶水陸各軍，袁世凱亦得會同調遣。先是，袁世凱以力主改革，忤載灃。時排漢主義之鐵良良弼等，惡其聲勢，亦思所以除去之，以得慈禧信任，未得間。載灃監國，首黜袁世凱，嗣後皇族內閣即出現。世凱回籍後，營菟裘於彰德，杜門不復問世事。至是起用，即以足疾未痊，力辭再四。徐世凱親往說之，始應召。然以招集舊部，籌備餉糈，不即出。廕昌督軍孝感信陽間，軍事無起色，因奏袁世凱督師，即可平亂，自請回京調度。九月初六日，廷諭，俟袁世凱到後，即回京供職，即以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祺瑞總統第二軍，均歸世凱節制。各軍聞袁不日來前敵，精神一變，遂於初六日與民軍大戰於灄口之南，直偪至大智門。民軍大敗，清軍直入漢口市，於是有漢口之大火。自是民軍固守漢陽，與清軍夾漢水而陣。袁世凱於十一日南下，周歷前敵各營，親撫循傷病士卒，以收拾軍心。

(3)各省之響應　各地黨人，聞武昌起義，乃乘機響應，湖南長沙於九月一日獨立，以焦達峯於都督；江西九江於九月二日獨立，以馬毓賢爲都督；南昌於初十日應之，以吳介璋爲都督；陝西西安，山西太原，於九月四日九日相繼獨立。陝西以張鳳翽爲都督，山西以閻錫山爲都督。雲南亦於九日獨立，以蔡鍔爲都督；安徽皖北一帶，於初十後，亦紛紛獨立；至十八日，安慶亦宣告獨立，蕪湖繼之。江蘇上海於九月十三日獨立，以陳其美爲都督；蘇州於十四日獨立，以程德全爲都督；

鎮江清江皆應之，鎮江以林述慶爲都督，清江以蔣雁行爲都督。浙江杭州獨立於十四日，都督湯壽潛；福建獨立於十八日，都督孫道仁；廣東獨立於十九日，都督胡漢民。而廣西都督沈秉堃，貴州都督楊藎誠，四川成都都督尹昌衡，重慶都督張培爵，亦先後獨立，以應武昌。山東亦於二十三日獨立，都督孫寶琦。所謂獨立云者，即脫離清廷，與武昌取一致行動之謂也。前後不逾月，民軍已三分天下有其二。

清之督撫，有轉而爲民軍都督者，則有江蘇程德全，廣西沈秉堃，山東孫寶琦。既已獨立爲都督，而復逸去者，則有安徽巡撫朱家寶，廣東巡撫張鳴岐。伏誅者，四川總督趙爾豐。死事者，不過山西巡撫陸鍾琦，江西巡撫馮汝癸，閩浙總督松壽三人而已。餘皆逃匿。是時清廷僅擁有河北河南及東三省。而東三省都督趙爾巽，亦於九月二十二日變爲奉天保安會會長，與保安會副會長諮議局議長吳景濂分掌政權。清廷不能遙領。河北灤州張紹曾之軍，荷戈西向，威偪清廷立憲，吳祿貞擁重兵於石家莊，亦時有振旅入都之勢。北京一夕數驚，逃而之四方者，日數萬人，清親貴相向無策，託庇外人宇下。

民軍日張，清運日蹙。蓋自九江響應，並據有湖口馬當諸要塞，清艦隊進退維谷，已失勢，不能爲民軍害。至上海響應，吳淞口砲台絕其出路，更陷於孤危。適艦隊將校向民軍，於是九月二十二日，停泊鎮江之鏡清保民聯鯨楚觀江元江亨建威通濟飛鷹楚同楚泰謙楚及張字魚雷艇，共十三艘

，一後反正，聽民軍調用。九月二十五日，停泊九江之海容海琛海籌諸巨艦，亦向九江軍政府納款。其餘停泊他處之艦隊，亦均前後歸順。海軍盡爲民軍所有，使長江脈絡貫通，民軍佔有優勢者，海軍倚附之力也。大江以南，惟金陵一隅，尚有清提督張勳之頑抗，然蘇浙聯軍，奮力進攻，不久亦平。

(4)袁世凱之組閣及南北和議　清軍雖有奪獲漢口之小勝，而各省響應民軍，紛報沓來，已爲之膽落。至九月初四日，又有廣州將軍鳳山炸斃之耗，清廷益手足無措。初五日，罷盛宣懷；九日，下罪己詔，弛黨禁；諭將憲法交資政院協助。十一日，罷奕劻等。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即令至京組織內閣。十三日，宣布立憲十九信條。十八日，資政院執行信條總理大臣之選舉，袁世凱當選。二十三日，世凱入京，組織內閣，就內閣總理大臣職。其擬定閣員如次：

閣員／部別	正	副
外交	梁敦彥	胡維德
民政	趙秉鈞	烏珍
度支	嚴修	陳錦濤
陸軍	王士珍	田文烈
海軍	薩鎮冰	譚學衡
學部	唐景崇	楊度
法部	沈家本	梁啓超
郵傳	唐紹儀	梁如浩
農工商	張謇	熙彥
理藩	達壽	榮勳

然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鎮冰唐紹儀張謇及陳錦濤梁啓超楊度皆不就職。實則總理大臣一人撑住其間耳。十月中旬，內閣派唐紹儀為和議代表；民軍方面，推伍廷芳為總代表。民軍方面，提出意見四條如次：

一：廢除滿洲政府。

二：建立共和政府。

三：清帝優給歲俸。

四：滿人除在新政府效力者外，其年老貧苦者，均優給贍養。

以上其大略，繼復討論國體問題，遷延半月；至十一月初十日以後，和議將成，袁世凱忽以伍代表所訂國民會議辦法，唐使不俟電商，遽行簽定，堅不承認。由是唐使請辭代表，而和議進行，為之一阻。以後遂由伍袁直接電商，直至清帝退位，南京政府，早已成立，和議始漸歸成就。蓋民軍之讓步，亦不得已也。

(5)清帝退位南北統一　清廷起用袁世凱，原冀保存帝位，與民軍和平了結；故封世凱侯爵，希其竭力。然人心已去，君主政體，萬不能存，由是清帝退位之說日盛。而北京發生暗潮，其時親貴如載濤載洵載澤及鐵良良弼等，組織宗社黨，對於共和政體，均極端反對，且疑內閣總理與民軍始終周旋。時民軍既秣馬厲兵，預備北伐，於是袁世凱使前敵將領段祺瑞等電京，表示贊成共和。

幷將率兵入京，以請命於權貴。同時南方各省人民相率請清廷退位者，日有數十起，北方各省巡撫及河南諮議局等繼之，於是由國會公決國體問題，一變而為清室退位問題。隆裕太后及攝政王載澧知大勢所趨，遂決意退位。內閣總理袁世凱與民軍代表伍廷芳議決優待條件，其要如次：

(甲)關於清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第一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為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並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閹人。

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第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第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第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第四：清皇族免充兵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之條件：

第一：與漢人平等。

第二：保護其原有之財產。

第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第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第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先，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第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免；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第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兩方代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條件既定，清廷以決大計之權交袁世凱，於二月十二日降退位諭旨：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

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共決政體。兩月以來，尚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榮，拂兆人之好惡。用是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統一南北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又安，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少閒，優遊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

清帝既退位，是日北京遍懸五色國旗，慶祝民國南北統一。

(三)臨時政府之組織與規模　當南京既克，民軍亟謀統一政府，乃公推總理爲臨時大總統，以十一月十三日，受任南京，遂訂臨時政府約法，及各部官職令通則，是爲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及優待條件之商定，由是袁世凱電告南京政府，協商統一組織法。總理辭職，袁世凱受推爲臨時大總統，以三月十日(即舊曆正月二十三日)受任北京。至二年四月，國會告成，袁世凱復受推爲正式大總統。東西友邦，遂一致呈遞承認中華民國之國書焉。

民國成立，於茲雖告一段落，然自武昌起義，未及半載，共和竟成，民國統一，但以未經訓政

時期，以致流弊叢生，有民國之名而無其實。總理謂：「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第一流弊，在舊汚未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汚，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汚，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卽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幷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中國之革命)此實辛亥一役之最大失敗也。

(1)臨時政府之組織　民軍已有全國之大半，宗旨雖同，然省自爲制，無統一機關，對內對外，頗感不便。於是江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聯電滬督陳其美，倡議由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略謂：「美國革命，苦戰八年，卒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上必經之階級。吾國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並附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二，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三，對於清室之處置。陳督贊許。九月二十二日，卽以江蘇都督府代表沈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預高爾登之名義，通電各省，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爲臨時外交代表。九月二十五日，代表會開第一次會議，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二十五日，代表會得悉湖北黎都亦有通電，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爲民國

中央軍政府。並提議武昌既爲中央軍政府，各代表應即前赴武昌；但各省仍留一人在上海爲通信機關，以便接洽機要。

十月初三日，江浙閩魯皖湘桂川燕豫十省代表，齊集武昌。初九日，各代表至武昌，適清軍南下燬漢口華界，進陷漢陽，鄂省軍務，正在吃緊，於是各代表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會所，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既而蘇浙滬聯軍於十二日克復南京，形勢不同，則臨時政府地點，不得不稍事變易。於是江蘇程督，浙江湯督，滬軍陳督，復於駐滬各省代表籌商，將臨時政府改設南京。投票公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庶援鄂及北伐兩軍號令，有所統一。并電在鄂代表齊赴南京，舉行正式典禮。是日適得鄂代表電稱：「十省代表，公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定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七日內各代表須會於南京。有十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選舉大總統，復公決未舉總統以前，仍認鄂督署爲中央軍政府，並仍推伍溫二君爲外交總副長。」由是南京爲臨時政府地點，滬鄂兩處會議，固已同歸一致矣。惟大元帥一職，則黃興一再謙讓，改由黎元洪暫任。

各省代表，於十月二十三日，齊集南京。三十四日開會議決於本月二十六日選舉臨時大總統；嗣又詳加討論，以爲先已選舉大元帥，可以暫時執行臨時大總統職權，故暫從緩。各代表遂逐日商議臨時政府條件。至十一月初十日，乃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到會者凡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浙代表湯爾和主席，共投十七票，總理以得十六票當選總理。爲革命同盟會領袖，提倡革命，奔走海

外，二十餘年，武昌起義後，革命軍將領曾發電敦促回國，於十一月初六日始抵上海，至是遂被舉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2)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南京十七省代表旣選舉總理爲臨時大總統，特派會長湯爾和等至滬恭迓。總理遂於十一月十三日攜同顧問由滬專車赴甯。午後十時，行大總統受任禮。各省代表暨海陸軍代表齊集。奏軍樂，歡呼「共和萬歲」之聲，震動天地。代表團推景耀月報告選舉情形，略謂：「今日之舉，爲五千年歷史所未有。我國民所希望者，在共和政府之成立，及推倒滿洲專制政府，使人人享自由幸福。孫先生爲近代革命創始者，富有政治學識，各省公民選定後，今日任職。願孫先生始終愛護國民自由，毋負國民期望。並請總統宣誓。」總理卽宣述誓詞，詞曰：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取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旣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所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僅以此誓於國民。」

總理誓畢，代表團授以大總統印，並致頌詞。總理啓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

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用是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善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為國民告：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家，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為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此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施其偽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稅，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為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為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蹶，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飆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

，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重見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

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鑑之；」

旋即發令，改用陽曆，以本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蓋先一日，由代表團議決，至是乃率令頒行。代表團復議決臨時政府應添設臨時副總統，元月三日開會投票選舉，黎元洪得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爲副總統。於是着手組織內閣，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提出代表會議決同意。初三日公布：陸軍總長黃興，次長蔣作賓；海軍總長黃鍾瑛，次長湯薌銘；司法總長伍廷芳，次長呂志伊；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猷；外交總長王寵惠，次長魏宸組；內務總長程德全，次長居正；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景耀月；實業總長張謇，次長馬君武；交通總長湯壽潛，次長于右任。臨時政府既完成，各省代表會，即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代行參議院之職權。嗣各省參議員陸續到，至過半數，遂於元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

正式成立大會，舉林森為議長，王正廷為副議長。總理復以法律命令，亟須編訂，而公布法律命令，亦宜設立機關，因提議飭設法制院，並刊印臨時政府公報。旋由參議院將法制院職制議決施行，公報亦同時發布。於是對內對外立法機關暫歸完備矣。

(3)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清帝既退位，袁世凱電告南京臨時政府，並宣布政見，絕對贊成共和。略謂：「共和為最良國體，世界之所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為帝制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期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於是總理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略謂：「……當民國締造之始，本總統被選為公僕，宣布誓書，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為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為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辭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為各國承認，旦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並推舉袁世凱以自代，略謂：「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當卽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居多，其發表政見，更為絕對贊同，舉為公僕，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君富於政治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薦於貴院。……」二月十四日，總理復親蒞參議院，陳述詳細情

形：院議決可。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者十七省，共計十七票。投票結果，袁世凱得十七票，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尋臨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十日，參議院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仍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

袁世凱既被舉爲臨時大總統，惟諉北秩序，部署未定，不能南來，而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勢不能強政府以就總統。一時南北爭持，人心惶惑。先是總理辭職書，並附有辦法三條：

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議決，不能更改。

二，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出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

三，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製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自袁世凱當選爲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遂派遣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赴北京，歡迎袁氏南下就職，蔡等抵京後，謁袁世凱陳明此意，迄未表示拒絕。至二月二十五日晚，北京忽然兵變，焚燒東安門外及前門外一帶，火光燭天，搶掠達旦，商民被害者千餘家。翌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尤而效之。皆世凱所嗾使，以表示其不得不坐鎮北方之意。蔡等亦不之強，並於三月二日，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滿南北之望。於是參議院議決辦法六條，允袁氏在北京就職。袁氏得電後，遵照參議院辦法，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並電傳誓詞於參議院。其詞曰：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蘄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

袁世凱在北京就職後，即從事於國務員之組織，添設國務總理。得參議院之同意，以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並分實業爲農林工商二部，而內務復分設次長兩員。東北各省總督巡撫，皆改稱都督，以期南北一致。並派遣唐紹儀至南京，會商參議院，簡任國務員。至三月二十九日國務總理唐紹儀列席參議院，發布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請求同意。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蔡元培，司法總長王寵惠，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梁如浩。參總院投票表決，除梁如浩外，餘均多數同意。翌日，以命令正式任命，並以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任交通總長，而唐內閣遂告成立。袁氏以南京軍隊衆多，任黃興爲南京留守，總轄南方各軍，以資鎮攝。國務總理既經任定，四月一日，總理蒞參議院行解職禮。其詞曰：

「本大總統於中華民國正月初一日，來南京受職，今四月初一日，至貴院宣布解職。自正月初一日至四月初一日，爲期適三個月。在此三月中，均爲中華民國草創之時代。當中華民國成立以前，純爲革命時代，中國何爲發起革命？實以聯合四萬萬人，推倒惡劣政府爲宗旨。自革命初起

，南北界限，尙未化除，不得已而有用兵之事。三月以來，南北統一，戰事告終，遂成完全無缺之中華民國。此皆全國國民及全國軍人之力所致，在本總統受職之初，不料有如此之好結果，亦不料以極端之時期，而能建立如此之大事業。本總統於一個月前，已提出辭職書於貴院，當時因統一政府未成，故雖已辭職，仍執行總統事務。今國務總理唐紹儀組織內閣已成立，本總統自當解職。今日特蒞貴院宣布。但越此時間，本總統尙有數語，以陳述於貴院之前：

中華民國成立之後，凡爲中華民國國民，均有國民之天職。何謂天職？卽促進世界的和平是也。此促進世界的和平，卽爲中華民國前途之目的。依此目的而行，卽可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査中國人民，居世界人民四分之一，中國人民，若能爲長足之進步，則多數共躋於文明，自不難結世界和平之局。況中國人種，以好和平著聞於世，於數千年前，已知和平爲世界之眞理。中華民國有此民習，登世界舞臺之上，與各國交際，促進和平，卽是中華民國國民之天職。本總統與全國國民同此心理，務將人民之智識習俗及一切事業，切實進行，力謀善果。本總統解職之後，卽爲中華民國之一國民，政府不過一極小之機關，其力量不過國民極小之一部分，大部分之力量，仍全在吾國民。本總統今日解職，並非功成身退，實欲以中華民國國民之地位，與四萬萬國民協力造成中華民國之鞏固基礎，以冀世界之和平。望貴院與將來政府，勉勵人民，同盡天職。從今而後，使中華民國，得爲文明之進步，使世界舞臺得享和平之幸福，固不第一人之宏願也」。

詞畢，以臨時大總統印，交還參議院，於是參議院從而致之辭曰：

「中華建國，四千餘年，專制虐焰，熾於秦政，歷朝按踵，燎原之勢，極及末流，百度墮壞。雖擁有二萬億里大陸，率有四百兆衆庶，外患乘之，殆如摧枯拉朽，而不絕如縷者，僅氣息之奄奄。中山先生，發宏願救國，首建共和之纛，奔走呼號於專制淫威之下，瀕於殆者屢矣；而毅然不稍輟，二十年如一日。武漢起義，未一月，而響應者，三分天下有其二，固亡清無道所致，抑亦先生宣導鼓吹之力實多也。當時民國尚未統一，國人急謀建設臨時政府於南京，適先生歸國，遂由各省代表，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受職纔四十日，即以和平措置，使清帝退位，統一底定，迄未忍生靈塗炭，遽訴之於兵戎。雖柄國不滿百日，而吾五大民族所受賜者，已靡有涯涘。固不獨成功不居，其高尚純潔之風，爲斯世矜式也已。今當先生解臨時大總統職任之日，本院代表全國，有不能已於言者：民國之成立也，先生實撫育之；民國之發揚光大也，尤賴先生牖啓而振迅之；苟有利於民國者，無間在朝在野，其責任一也。盧斯福總統解職後，周游演述，未嘗一日不拳拳於阿美利加合衆國，願先生爲盧斯福，國人馨香祝之矣。」

黎元洪亦於初六日解大元帥之職，併歸於袁世凱兼任。參議院於四月二日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旋又議決參議院移至北京開議。其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則先於三月十一日，由總理公布。袁世凱即依據臨時約法組織臨時政府。其參議院議員人數，亦照約法規定，重行組織。唐紹儀及被任國

務員之在南方者，亦相偕北上，從事設施。於是北京政府之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雖較南京政府爲完備；而以地理及歷史上之關係，完全布滿封建思想，官僚空氣，形成一封建政府，袁世凱惟日孳孳，祗謀實現其大皇帝之迷夢，建設民國，自非其所願，北京政府，乃奄奄無生氣，日就腐化，於是有二次之革命，護國護法諸役，民國垂亡，共和再造。重以軍閥之割據，政客之弄權，與夫帝國主義之侵略，層出不窮，國幾不國。雖經國民革命軍再行北伐，統一中國，而餘孽未淨，變亂迭出，殊堪嘆恨。惟有誦總理：「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句，以達到國民革命之目的而已。

中央政治學校印

中國近世史下册終